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Greenworks (Jiangsu) Co., Ltd.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15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0.85 元/股
发行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48,616.196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Lowe's 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 Lowe's 业务合作发生不利调整，具体包括：（1）**greenworks** 60V 产品停止在 Lowe's 销售；（2）40V 贴牌 Kobalt 产品由公司独家生产调整为主要由泉峰控股生产，未来可能被完全替代；（3）80V 贴牌 Kobalt 产品调整为仅在 Lowe's 线上平台销售。受此影响，2021 年发行人对 Lowe's 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3.04%，Lowe's 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0 年 51.13% 下降至 2021 年 24.93%。

2021 年，发行人与 Lowe's 合作业务包括 **greenworks** 交流电清洗机、40V 及 80V 贴牌 Kobalt 产品。其中，**greenworks** 交流电清洗机在北美地区竞争力及认可度较高，上述产品仍在 Lowe's 门店正常销售，短期内被进一步替代的风险较低；40V Kobalt 贴牌业务实现收入 4.2 亿元，但该业务 2022 年可能被完全替代；80V Kobalt 贴牌产品已调整至 Lowe's 线上平台销售，2021 年 80V 贴牌 Kobalt 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至 1.60 亿元。受 Lowe's 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影响，发行人 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6.61%，低于竞争对手创科实业、泉峰控股（2021 年两家公司锂电 OPE 业务增速均在 50% 以上）同类业务增速。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 Lowe's 销售收入及占比进一步下降，仅为约 9%，主要为交流电清洗机及 80V Kobalt 贴牌产品；受 40V Kobalt 贴牌业务被

进一步替代影响，预计 2022 年全年发行人对 Lowe's 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仍将进一步下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Lowe's、Amazon、Costco、The Home Depot、Harbor Freight Tools、CTC、Bauhaus 等大型商超、电商以及 Toro、STIHL、ECHO、B&S 等行业内知名品牌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4.04%、77.51%、63.16%和 50.80%，其中 Lowe's 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7.22%、50.79%、24.81%和 9.31%，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与 Lowe's 业务合作的调整，公司对 Lowe's 销售收入不断下降，预计未来 Lowe's 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也会相应下降。公司如因产品竞争力下降或遭遇市场竞争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造成不利影响，则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美国已陆续对约 2,5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5%的关税；2019 年 9 月起，美国分两批对其余的约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5%的关税；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 年 2 月起，美国对 3,000 亿美元 A 清单商品（2019 年 9 月起加征）加征的关税从 15%降至 7.5%，3,000 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公司采取与客户协商共同分担关税，以及在越南设立制造中心等方式，降低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营业务未因其他贸易摩擦事件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取消对公司部分产品免税或者进一步加征公司部分产品关税，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或发生其他贸易摩擦事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技术综合性强，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征。随着消费者对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升，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对传感器、算法等先进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产品有效结合，确保公司研发水平、产品性能、市场份额持续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占据领先地位。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资源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增加研发项目储备，则可能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的产品缺乏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及与客户之间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

（五）境外经营环境相关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负责部分生产、研发以及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5%、99.06%、98.61%和 99.1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保持较高水平，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若公司境外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如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改变对园林机械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制度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六）经营业绩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所处的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新能源园林机械持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公司作为具有先发优势的新能源园林机械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06.36 万元、429,127.63 万元、500,389.13 万元和 317,794.5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32.64 万元、56,526.77 万元、27,974.46 万元和 25,382.50 万元。

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同时近年来行业面临的不利因素（主要是美元贬值、海运费上涨、原材料价格上升等）

在增加，导致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存在净利润亏损的情形，若未来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行业技术重大变革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或者公司新产品未能响应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增速可能放缓，盈利能力可能遭受继续下滑的风险。

（七）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8%，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及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人民币与欧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购买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方式规避汇率波动的影响，但如人民币长期持续升值，则将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或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或指标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49%、35.10%、27.50%和 25.69%。2019 年及 2020 年期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受汇率的有利变动、原材料成本整体下降、规模化及精益化生产等方面因素影响；2021 年来，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升值较多，高毛利率的商超品牌业务占比下降而毛利率较低的 ODM 业务占比提升，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五金件等价格均有所上涨，海运费价格由于疫情影响上涨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均对公司 2021 年以来的毛利率造成了不利影响，综合毛利率降幅较大。公司毛利率将持续受到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汇率、运费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如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则毛利率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927.55 万元、135,894.00 万

元、219,656.29 万元和 254,963.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4%、44.27%、51.95%和 51.07%，公司通过优化销售预测及生产模式，提高库存管理水平，改善存货周转情况。公司存货中主要以库存商品为主，平均占比超过 60%，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常州和越南两大生产基地维持正常库存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在海外欧美仓库会有适当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的补单或临时需求；此外，公司大力拓展 B2C 电商业务，海外仓库的备货需求也相应增加。

公司如产品销售未及市场预测，则可能导致库存商品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若未来技术更新导致库存商品配置或性能竞争力下降，或存货长期未及时销售导致的存货减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3,505.59 万元、82,716.81 万元、105,925.45 万元和 142,550.7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7、4.96、5.11 和 4.9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高超、电商、品牌商等，客户资信良好；另一方面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Lowe's 实现销售后可通过指定授信银行对应收账款进行贴现融资，以实现快速回款，因此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规模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以及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根据 TraQline 统计数据，在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设备（OPE）领域，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已经自 2010 年的 13%增长至 2021 年的 36%。受益于产业替代，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7.25 亿元、42.91 亿元和 50.0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90%。

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行业竞争格局仍处于变化之中，相较于燃油时代国外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的局面，中国新能源园林机械生产商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正快速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将持续面临来自国内新能源园林机械生产商、国外转型新能源的燃油园林机械生产商的竞争，如公司产品的性能、价格、设计等方面未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在下游客户渠道销售下降甚至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进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二）海运时间延长及海运费上涨风险

受新冠疫情蔓延导致主要港口劳动力短缺影响，美国港口发生拥堵、集装箱在码头滞留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向部分客户交货时间延长。同时，国内出口快速增长导致集装箱船舶运力不足，出现集装箱供不应求的局面，使得海运费大幅上升。公司采购的集装箱单位运价由 2021 年上半年的 6,979.20 美元增长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23,959.06 美元，上涨幅度为 243.29%。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涨或处于高位，公司海外仓发货及 DDP 贸易条款需承担的海运费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32.64 万元、56,527.77 万元、27,974.46 万元和 25,382.50 万元，2021 年，受第一大客户 Lowe's 业务不利调整、人民币升值、海运费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下降 50.51%。如上述相关不利因素未能及时消除，或公司未能针对以上不利因素及时有效应对，或继续出现新的不利因素如全球经济衰退及通货膨胀等导致需求不振，公司净利润仍然可能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等事项的承诺、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57418_B14 号审阅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474,222.93	422,845.61
非流动资产	113,400.98	99,083.96
资产合计	587,623.91	521,929.57
流动负债	379,513.00	290,520.93
非流动负债	61,720.90	95,840.84
负债合计	441,233.89	386,36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90.02	135,567.8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87,623.9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2.59%，负债总额为 441,233.8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4.20%，所有者权益为 146,390.0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98%。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良好，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均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17,415.14	373,257.45
营业成本	313,215.86	272,655.77
营业利润	17,034.34	24,313.94
利润总额	17,771.56	24,643.05
净利润	20,192.08	22,42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2.08	22,42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2.47	19,803.81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17,415.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3%，主要系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持续受益“油转电”趋势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主要客户 Amazon、Costco、TSC 等大型渠道及 Echo 等知名品牌商的销售收入均保持显著增长，同时公司不断积极加深客户合作及开拓新渠道。

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5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87%，同比下滑幅度均较 2021 年全年净利润下滑幅度（下滑 50.51%）大幅收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0.39	26,99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2	8,1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0.44	-13,446.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1.28	-5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3.40	21,598.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4.44	36,018.12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6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853.45 万元，一方面，受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海运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71,989.2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5,972.82 万元。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7.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56.5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外汇保证金收回和外汇衍生品交割净收益有关的现金合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191.57 万元。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71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157.0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9,832.03 万元。

（三）发行人 2022 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的业绩预计情况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初步预计）	2021 年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0,000~550,000	500,389.13	5.92%~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0~31,000	27,974.46	7.24%~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0~27,000	23,639.24	9.99%~14.22%

注：2022 年数据为预估数据，不构成盈利承诺。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幅度为 5.92%至 9.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幅度为 7.24%至 10.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幅度为 9.99%至 14.22%。四季度为公司传统销售旺季，公司销售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同时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且幅度较大，海运费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均使得公司 2022 年的盈利能力预计较 2021 年有所增强。

目 录

声明.....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9
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10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0
目录.....	14
第一节 释 义	19
一、一般术语.....	19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概 览	2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概况.....	2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 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2
八、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3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创新风险.....	37
二、技术风险.....	37
三、经营风险.....	38
四、内控风险.....	43
五、财务风险.....	44
六、法律风险.....	46
七、发行失败风险.....	48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8
九、其他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1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5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7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4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98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0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10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0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09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11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3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77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7
四、发行人采购与主要供应商情况.....	23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36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247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47
八、发行人业务资质.....	263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7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8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 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7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28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	28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2
五、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8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92
七、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293
八、同业竞争.....	295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96
十、关联交易.....	308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2
十二、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323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28
十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2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34
一、财务报表情况.....	334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	

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348

三、分部信息.....	35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2
五、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和影响.....	391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1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402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04
九、经营成果分析.....	406
十、资产质量分析.....	51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60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582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583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584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58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88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5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91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60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13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613
二、股利分配政策.....	616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0
一、重大合同.....	620
二、对外担保事项.....	620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623
四、其他事项.....	651
第十二节 声明	65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5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5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5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5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5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59
七、验资机构声明.....	661
第十三节 附件	662
一、备查文件.....	662
二、查阅时间.....	662
三、查阅地点.....	662
附录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663
附录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	686
附录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承诺.....	79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格力博	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博有限、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	指	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系格力博前身
格力博集团	指	格力博或格力博有限、格力博越南、博康电子、格力博南通、格腾汽车、维卡塑业、HKSR 及其子公司、AEGIS 等公司的统称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HHK	指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指	Greenworks Holdings Limited, 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Long Shining	指	LONG SHINING GROUP INC, 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ZAMA	指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STIHL	指	STIHL Holding AG & Co. KG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格腾汽车	指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维卡塑业	指	常州维卡塑业有限公司
博康电子	指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煦升园林	指	上海煦升园林技术有限公司
格力博南通	指	格力博（南通）贸易有限公司
一芯家	指	一芯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HKSR	指	HONGKONG SUN RISE TRADING LIMITED
AEGIS	指	AEGIS (HONG KONG) LIMITED
格力博越南	指	GREENWORK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格力博德国	指	Greenworks Tools Europe GmbH
格力博瑞典创新	指	GLOBGRO Aktiebolag
格力博瑞典	指	Fastighetsbolaget Grönarbete AB
格力博俄罗斯	指	GREENWORKSTOOLS EURASIA LLC
Sunrise Holding	指	SUNRISE GLOBAL HOLDING, INC.
Sunrise Marketing	指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LLC
Sunrise Logistics	指	SUNRISE GLOBAL LOGISTICS, INC.
Greenworks RE	指	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Greenworks MFG	指	Greenworks TN MFG, LLC.
格力博加拿大	指	GREENWORKS TOOLS CANADA INC.
格力博南非	指	GREENWORKS TOOLS SOUTH AFRICA (PTY) LTD
Cramer	指	Remarc GmbH, 原名称“Cramer GmbH”
索唯斯	指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兆军	指	常州兆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博锐捷	指	常州博锐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国仁	指	常州国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科曼	指	常州科曼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好帮	指	常州好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富岗	指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掣尔吉	指	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立方	指	河南工立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赛同	指	常州赛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聚恒	指	江苏聚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晟源	指	江苏华晟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昶旭	指	常州昶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邦	指	常州新邦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海扬	指	江苏海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淼诚	指	江苏淼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臣达	指	安徽臣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晓辉	指	常州市晓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Andreas STIHL	指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STIHL Tirol	指	STIHL Tirol GmbH
STIHL International	指	STIHL International GmbH
斯蒂尔（青岛）	指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布林顿斯	指	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和百瑞	指	上海和百瑞商业有限公司
格林沃克	指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双立电子	指	常州双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Lowe's	指	LOWES COMPANIES INC (LOW.N)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Amazon	指	AMAZON COM INC (AMZN.O)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Harbor Freight Tools	指	CENTRAL PURCHASING LLC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Toro	指	THE TORO COMPANY (TTC.N)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The Home Depot	指	THE HOME DEPOT, INC. (HD.N)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泉峰控股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2285.HK)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Bauhaus	指	Interbauhaus AG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Walmart、沃尔玛	指	Walmart Inc (WMT.N)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B&S、百力通	指	Briggs & Stratton, LLC.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Metabo	指	Metabowerke GmbH
Bosch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Stiga	指	STIGA S.p.A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GEG	指	Global Electronic Group LLC
Costco	指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COST.O)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Echo	指	ECHO Incorporated
TSC	指	TRACTOR SUPPLY COMPANY (TSCO.O)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 (006400.KS)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14.SZ)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43.SH)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村田	指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6981.T)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 (051910.KS)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A 股、股票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林草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资产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
ft ²	指	平方英尺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AEGIS、HKSR 及 GHHK 的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Appleby (BV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力博越南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恒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力博德国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Cramer 的法律意见书
瑞典法律意见书	指	瑞典律师事务所 Advokatfirman Glimstedt Jonkoping AB 分别出具的关于格力博瑞典创新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格力博瑞典的法律意见书
俄罗斯法律意见书	指	俄罗斯莫斯科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格力博俄罗斯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穆远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Greenworks RE 及 Greenworks MFG 的法律意见书
加拿大法律意见书	指	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Lu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出具的关于格力博加拿大的法律意见书
南非法律意见书	指	南非律师事务所 Edward Nathan Sonnenbergs Inc. 出具的关于格力博南非的法律意见书

二、专业术语

新能源园林机械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园林机械，主要包括锂电园林机械等
锂电池	指	电极材料中使用了锂元素作为主要活性物质的一类电池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
SRM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供应商关系管理，是一种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推动企业采购战略执行、持续节约成本为企业带来价值的管理系统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

		进行销售
SQE	指	Supplier Quality Engineer, 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其主要职责是供应商的质量保证, 具体来说是对潜在供应商导入评估、供应体系供应商品质绩效评估与考核、质量监督与异常辅导、过程管控和持续改进等
QE	指	Quality Engineer, 品质工程师
CB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 IECCE 关于电工产品测试证书的互认体系
CE	指	Communaute Euripene, 意为“符合欧洲(标准)”, 是欧洲标准化组织就进入欧盟市场流通的产品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的一系列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 被视为制造商进入欧盟市场的护照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电磁兼容测试项目, 是 CE 认证的测试项目之一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NOISE	指	户外用设备在环境中的噪声辐射, 户外使用的设备的指令号为: 2000/14/EC 的噪声排放指令, 由欧洲议会及欧盟于 2000 年 7 月 3 日颁布, 该指令颁布的目的是协调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制的设定, 以及在生产阶段对产品标识的要求
RED	指	无线设备指令。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后, 欧盟市场上只允许销售按照新的 RED 2014/53/EU 评估的无线设备。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 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 同时也必须拥有 CE-mark
GS	指	Geprüfte Sicherheit, 安全性已认证, 是以德国产品安全法为依据, 是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CSA	指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加拿大标准协会, 其成立于 1919 年, 是加拿大权威的安全认证机构, 也是世界知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是美国最有权威的, 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主要从事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ETL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 ETL 认证是北美一项安全认证, 在北美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ANSI	指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国际标准化委员会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5 个常任理事成员之一, 4 个理事局成员之一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电池管理系统, 是一套保护动力电池使用安全的控制系统, 时刻监控电池的使用状态, 通过必要措施缓解电池组的不一致性
OTA	指	Over-the-Air-Technology, 空中下载技术, 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对终端及 ECU 进行远程维护的技术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联网, 是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 把需要的物体与互联网和通信网连接起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 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BLE	指	Bluetooth Low Energy, 蓝牙低功耗技术, 是短距离、低成本、

		可互操作性的无线技术，利用许多智能手段最大限度地降低功耗
SoC	指	System on Chip，芯片级系统，意指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FOC	指	Field Oriented Control，磁场定向控制，通过测量和控制电机定子电流矢量，根据磁场定向原理分别对电机的励磁电流和转矩电流进行控制，实现对电机转矩的控制
SVPWM	指	Space Vector Pulse Width Modulation，空间矢量脉宽调制剂，是近年来发展的一种新的系统控制方法，可降低电机转矩，提高电压利用率，更易实现数字化
BLDC	指	Brushless Direct Current Motor，无刷直流电机
PSI	指	Pounds Per Square Inch，磅力每平方英寸（压强单位）
JIT	指	Just In Time，准时制生产方式，又称作无库存生产方式，一般为生产企业向供应商等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在精确时间完成配送，保障生产企业既能完成生产又不产生原材料库存

本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36,462.19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寅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1号
控股股东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陈寅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2,15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2,15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8,616.1968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30.85元		
发行市盈率	63.45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2元/股（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5元/股（以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08元/股（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9元/股（以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06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374,950.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4,439.6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500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3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5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0,511.2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	16,122.89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527.68万元	
	3、律师费用	1,088.79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7.5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64.33万元	
	以上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询公告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年1月17日		
申购日期	2023年1月18日		
缴款日期	2023年1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	2020年末/ /2020年	2019年末/ /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609,087.48	521,929.57	368,340.46	267,75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0,531.32	135,567.80	96,962.95	-62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44	68.95	62.24	71.13
营业收入（万元）	317,794.59	500,389.13	429,127.63	372,506.36
净利润（万元）	25,382.50	27,974.46	56,554.13	15,44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382.50	27,974.46	56,527.77	15,43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491.59	23,639.24	40,450.05	17,05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77	2.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76	1.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4	24.06	103.04	-19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62.53	-6,097.32	67,338.32	42,534.60
现金分红（万元）	-	-	16,461.84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4.16	4.35	4.58

注：2020年分红的16,461.84万元系2,390万美元折算后的金额。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2007年开始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负责或参与制定了9项行业标准。公司致力于提供突破性的锂电池技术、先进的无刷电机和电控技术，依托国内外的研发中心和全球智能制造基地，通过提供更为清洁环保、高效节能的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加速实现世界园林机械行业从传统汽油动力向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

作为专注于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制造商和品牌商，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Lowe's、Amazon、The Home Depot、Walmart、CTC、Costco、Harbor Freight

Tools、Bauhaus、Leroy Merlin 等大型商超、电商，以及 STIHL、Toro、B&S、Stiga 等知名品牌商。

公司高度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和培育，自 2009 年开始，先后创立 **greenworks**、POWERWORKS 等品牌。公司 **greenworks** 品牌在北美和欧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greenworks** 品牌割草机、吹风机等多款产品常年位于 Amazon 平台“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 54.05%、56.97%和 65.53%，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垂直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体系、先进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新能源电池包、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器、充电器等 80%以上核心零部件的自主设计与制造能力，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可以保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在中国、北美、欧洲均设有研发中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达 18,680.97 万元、20,825.06 万元和 10,715.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4.16%和 3.3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1,0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积累了一系列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的核心技术。

新能源园林机械对传统燃油园林机械的替代逐渐加速，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快速增长趋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06.36 万元、429,127.63 万元、500,389.13 万元和 317,794.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48.88 万元、56,554.13 万元、27,974.46 万元和 25,382.50 万元。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发展，公司作为全球最早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业务的企业之一，率先将锂电池作为绿色能源用于园林机械领域；公司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围绕新能源园林机械的配套技术持续进行投入，已形成智能及 IoT 技术、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电池包技术、充电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已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借助锂电池技术、电机及电控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产品的不断迭代创新建立竞争优势，逐步实现对传统汽油动力产品的替代，并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7,042.43 万元、18,680.97 万元、20,825.06 万元和 10,715.87 万元；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1,000 人的研发技术团队，在中国、北美、欧洲均设有研发中心，并建有产品检测中心、培训中心等其他配套设施。公司实验室是欧洲 IECEE 官网认可的 CTF2 资质实验室，同时也是 UL 认可目击实验室、SGS 认可目击实验室、CSA 认可目击实验室、ITS 认可目击实验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1,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15 件，主导或参与了 9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多项资质及荣誉。公司发明专利“吹风机（2014304037608）”荣获“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优秀奖”，公司产品“锂电无刷双腔自动切换割草机”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greenworks** 电动零转向坐骑式割草机”荣获“江苏省工业设计奖”、“双电池双刀自走割草机”荣获“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优秀奖”。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先进的全球协同研发体系

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多年以来，公司在研发和设计能力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在中国、美国及瑞典设立了具有高度协同能力的专业化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1,0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公司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得以持续设计并研发出质量优异的产品，并奠定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积极探索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兴技术与园林机械产业的融合，已开发出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产品并已具备量产能力。公司推出的锂电商用零转向割草车获得 2018 年美国 PTIA 专业工具创新奖，公司研发并投入市场的锂电全地形车获得 2020 年美国 PTIA 专用工具创新奖。

2、垂直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体系

垂直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体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有效保障。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改进，公司制造体系已经拥有以下主要优势：

1) 垂直化：公司在中国和越南两个制造基地建立起整机生产体系的同时，拥有了新能源电池包、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器、充电器等 80%以上核心零部件的自主设计与制造能力，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垂直一体化使公司得以形成整机设计与零部件开发的协同优势，大大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 智能化：公司在中国和越南工厂布局了近 300 台机器人和机械手，应用了大量的自动化工装和夹具，广泛采用了 CCD、AOI 等自动检测仪器，由 MES 进行在线质量、维修、缺料报警并及时推送到对应的管理人员手机 APP，并实时在线监测及记录各种工艺参数，每台产品通过批次号和序列号追踪形成产品质量档案；通过上百条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冲压涂装、注塑、电机、电池包无人化和自动化生产，产生了 1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 3 个省级示范

智能车间。不断的设备投入和自动化改造是公司获得产品一致性和产品质量、赢得客户口碑的重要保证。

3) 信息化：公司的生产由订单驱动，主要接单生产（Make to order）。公司在 Lowe's、Amazon 等客户与公司对接的订单系统中获取客户下达的订单，将不同客户的订单整合到公司的生产高级排程系统 APS 进行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由生产执行系统 MES 进行跟踪和监控，成品入库后由产品装箱系统控制出库，并将订单交付信息在系统中反馈给客户完成闭环。强大的客户端信息化对接能力加上长期与全球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使公司具备了为大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能力。

3、以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

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创新性地开发了 40V、60V 和 80V 等多个电池包动力平台。鉴于同一平台上单个电池包可以支持多款设备，由此可以形成以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例如，公司当前主推的 60V 电压平台已推出超过 40 款产品，可基本覆盖户外园艺的各种使用场景。通过以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可实现电池包在不同产品之间的互通互用，消费者使用成本显著降低；公司基于蓝牙、WiFi、4G 和精确 GPS 定位技术，深度定制了部署于亚马逊云的 IoT 物联网云平台，用户使用 APP 可以实现对设备使用状态的实时监测，同时公司可对产品的质量和售后通过后台进行大数据管理。

4、全渠道覆盖的销售模式

作为专注于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制造商和品牌商，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1)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与北美和欧洲知名商超如 Lowe's、Costco、TSC、Harbor Freight Tools、Menards、Bauhaus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公司自有品牌或商超品牌产品；2) 公司敏锐认识到电子商务消费的巨大潜力，公司在创办自有品牌伊始即开展与线上渠道的合作，在 Amazon 等主要电商平台上多年占据领先的品类市场份额；3) 针对专业园林机械领域产品销售的特点，公

司已经与欧美主要园林机械经销商，如 Handy、Carswell、Willand 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基于公司早期在 ODM 业务方面建立起来的客户关系，公司同时为园林机械领域知名品牌企业，如 STIHL、Toro 等，提供 ODM 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建立起“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营销体系，可充分覆盖潜在目标消费者，顺应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及销售稳定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标准：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116,900.00	116,900.00
2	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公司	34,000.00	34,000.00
3	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44,700.00	44,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	345,600.00	345,600.00

本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

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1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	30.85元/股
发行市盈率	63.45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2元/股（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08元/股（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06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74,950.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4,439.66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0,511.2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16,122.89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2,527.68万元
	3、律师费用：1,088.79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07.5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64.33万元
以上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楼2206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73
传真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刘新浩、黄建飞
项目协办人	王书言
项目经办人	蒋潇、李一睿、王站、贾业振、王永强、姜志堂、胡锦涛、陈颖、魏思露

（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沈海强、胡璿

（三）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签字会计师	鲍小刚、唐蓓瑶

（四）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签字评估师	陈景侠、施奕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99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290
传真	0755-8866825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初询公告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年1月17日
申购日期	2023年1月18日
缴款日期	2023年1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各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伴随着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以满足下游消费者更高标准的要求。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研发生产了多种电压平台系列的产品，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的判断未来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趋势，公司的研发方向以及相关的资源配置不能满足市场对持续创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的先进性落后于同行业水平，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技术综合性强，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征。随着消费者对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升，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对传感器、算法等先进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产品有效结合，确保公司研发水平、产品性能、市场份额持续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占据领先地位。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资源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

增加研发项目储备，则可能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使公司的产品缺乏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及与客户之间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线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锂电池、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器、充电器等研发、生产关键技术，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及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人员为 1,06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6.05%。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自身研发及技术人才队伍，导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Lowe's 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 Lowe's 业务合作发生不利调整，具体包括：（1）greenworks 60V 产品停止在 Lowe's 销售；（2）40V 贴牌 Kobalt 产品由公司独家生产调整为主要由泉峰控股生产，未来可能被完全替代；（3）80V 贴牌 Kobalt 产品调整为仅在 Lowe's 线上平台销售。受此影响，2021 年发行人对 Lowe's 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3.04%，Lowe's 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0 年 51.13% 下降至 2021 年 24.93%。

2021 年，发行人与 Lowe's 合作业务包括 greenworks 交流电清洗机、40V 及 80V 贴牌 Kobalt 产品。其中，greenworks 交流电清洗机在北美地区竞争力及认可度较高，上述产品仍在 Lowe's 门店正常销售，短期内被进一步替代的风险较低；40V Kobalt 贴牌业务实现收入 4.2 亿元，但该业务 2022 年可能被完全替代；80V Kobalt 贴牌产品已调整至 Lowe's 线上平台销售，2021 年 80V

贴牌 Kobalt 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至 1.60 亿元。受 Lowe's 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影响，发行人 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6.61%，低于竞争对手创科实业、泉峰控股（2021 年两家公司锂电 OPE 业务增速均在 50%以上）同类业务增速。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 Lowe's 销售收入及占比进一步下降，仅为约 9%，主要为交流电清洗机及 80V Kobalt 贴牌产品；受 40V Kobalt 贴牌业务被进一步替代影响，预计 2022 年全年发行人对 Lowe's 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仍将进一步下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Lowe's、Amazon、Costco、The Home Depot、Harbor Freight Tools、CTC、Bauhaus 等大型商超、电商以及 Toro、STIHL、ECHO、B&S 等行业内知名品牌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4.04%、77.51%、63.16%和 50.80%，其中 Lowe's 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7.22%、50.79%、24.81%和 9.31%，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与 Lowe's 业务合作的调整，公司对 Lowe's 销售收入不断下降，预计未来 Lowe's 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也会相应下降。公司如因产品竞争力下降或遭遇市场竞争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造成不利影响，则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美国已陆续对约 2,5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5%的关税；2019 年 9 月起，美国分两批对其余的约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5%的关税；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 年 2 月起，美国对 3,000 亿美元 A 清单商品（2019 年 9 月起加征）加征的关税从 15%降至 7.5%，3,000 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公司采取与客户协商共同分担关税，以及在越南设立制造中心等方式，降低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营业务未因其他贸易摩擦事件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取消对公司部分产品免税或者进一步加征公司部分产品关税，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或发生其他贸易摩擦事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84%、80.47%、77.18%和 75.65%，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锂电池电芯、电子电气件、五金件、塑料粒子、电机组件、压铸件、塑胶件、金属材料等，其中锂电池电芯可能受行业短期供需失衡出现价格波动，例如由于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电芯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锂电池电芯的供给短期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如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无法及时、全部将成本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客户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五）境外经营环境相关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负责部分生产、研发以及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5%、99.06%、98.61%和 99.1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保持较高水平，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若公司境外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如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改变对园林机械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制度等，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六）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一季度，国内爆发新冠疫情，针对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及物流发货等均带来一定不便，但国内疫情防控迅速取得成效，公司在二季度已全面恢复生产经营。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消费者选择居家办公，花费更长的时间用于打理花园、庭院，对园林机械产品

需求增加。尽管当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如果疫情再次来袭，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及供应链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经营业绩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所处的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新能源园林机械持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公司作为具有先发优势的新能源园林机械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2,506.36万元、429,127.63万元、500,389.13万元和317,794.59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432.64万元、56,526.77万元、27,974.46万元和25,382.50万元。

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同时近年来行业面临的不利因素（主要是美元贬值、海运费上涨、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在增加，导致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存在净利润亏损的情形，若未来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行业技术重大变革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或者公司新产品未能响应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增速可能放缓，盈利能力可能遭受继续下滑的风险。

（八）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根据TraQline统计数据，在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设备（OPE）领域，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已经自2010年的13%增长至2021年的36%。受益于产业替代，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7.25亿元、42.91亿元和50.04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5.90%。

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行业竞争格局仍处于变化之中，相较于燃油时代国外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的局面，中国新能源园林机械生产商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正快速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将持续面临来自国内新能源园林机械生产商、国外转型新能源的燃油园林机械生产商的竞争，如公

司产品的性能、价格、设计等方面未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在下游客户渠道销售下降甚至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进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海运时间延长及海运费上涨风险

受新冠疫情蔓延导致主要港口劳动力短缺影响，美国港口发生拥堵、集装箱在码头滞留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向部分客户交货时间延长。同时，国内出口快速增长导致集装箱船舶运力不足，出现集装箱供不应求的局面，使得海运费大幅上升。公司采购的集装箱单位运价由 2021 年上半年的 6,979.20 美元增长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23,959.06 美元，上涨幅度为 243.29%。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涨或处于高位，公司海外仓发货及 DDP 贸易条款需承担的海运费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流动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借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93%、73.68%、74.03%和 73.6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3%、62.24%、68.95%和 69.44%，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公司融资渠道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或资金使用效率未能达到预期，均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32.64 万元、56,527.77 万元、27,974.46 万元和 25,382.50 万元，2021 年，受第一大客户 Lowe's 业务不利调整、人民币升值、海运费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下降 50.51%。如上述相关不利因素未能及时消除，或公司未能针对以上不利因素及时有效应对，或继续出现新的不利因素如全球经济衰退及通货膨胀等导致需求不振，公司净利润仍然可能存

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部门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二）实际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004%股权，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和 GHHK 间接控制公司 70.0996%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75.10%股权。本次新股发行后陈寅先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将不低于 56.325%，公司存在因控制权较为集中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金额负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存在的大额外部债务情况如下：（1）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1 年 11 月 12 日，

GHHK 向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借款 1,560.22 万美元（同日，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的借款 1,560.22 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两项债务合计 3,524.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相关债务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金额负债，如果上述债务未如期偿还并引发了债务纠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8%，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及市场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人民币与欧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购买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方式规避汇率波动的影响，但如人民币长期持续升值，则将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或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或指标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49%、35.10%、27.50%和 25.69%。2019 年及 2020 年期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受汇率的有利变动、原材料成本整体下降、规模化及精益化生产等方面因素影响；2021 年来，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升值较多，高毛利率的商超品牌业务占比下降而毛利率较低的 ODM 业务占比提升，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五金件等价格均有所上涨，海运费价格由于疫情影响上涨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均对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造成了不利影响，综合毛利率降幅较大。公司毛利率将持续受到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汇率、

运费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如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则毛利率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927.55 万元、135,894.00 万元、219,656.29 万元和 254,963.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4%、44.27%、51.95%和 51.07%，公司通过优化销售预测及生产模式，提高库存管理水平，改善存货周转情况。公司存货中主要以库存商品为主，平均占比超过 60%，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常州和越南两大生产基地维持正常库存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在海外欧美仓库会有适当备货以快速响应客户的补单或临时需求；此外，公司大力拓展 B2C 电商业务，海外仓库的备货需求也相应增加。

公司如产品销售未及市场预测，则可能导致库存商品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若未来技术更新导致库存商品配置或性能竞争力下降，或存货长期未及时销售导致的存货减值，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3,505.59 万元、82,716.81 万元、105,925.45 万元和 142,550.7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7、4.96、5.11 和 4.9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高超、电商、品牌商等，客户资信良好；另一方面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Lowe's 实现销售后可通过指定授信银行对应收账款进行贴现融资，以实现快速回款，因此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规模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以及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1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2019-2021 年公司实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需重新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六、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工序、生产设备、生产人员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废等，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境保护的难度相应增大，可能会产生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进而可能遭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责令整改、处罚、停产，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在生产旺季通过使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方式灵活用工，实现淡旺季员工人数与实际生产需求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的情形，但目前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满足公司旺季用工需求。由于劳务外包人数占比较大，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正式员工，公司不对劳务工进行直接管理，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或者未达到客户要求的情形。

（三）商标纠纷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和培育，自 2009 年开始，先后创立 **greenworks**、**POWERWORKS** 等品牌。通过多年的渠道拓展、品牌推广及运营，公司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在欧美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

和商标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保护自有品牌和商标，但仍存在品牌和商标被侵权的风险。如果公司品牌和商标不能有效保护，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宝时得科技就 GREENWORKS 和 POWERWORKS 等系列商标发生多项商标争议，但宝时得科技在欧盟、美国、加拿大等海外国家针对公司 GREENWORKS 系列商标的异议程序均被驳回。公司在境内使用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国内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获得核准；宝时得科技认为该商标与其“WORX”、“GREENWORX”、“GREEN WORX”系列商标构成近似，因此对该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2019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发行人的涉诉商标全部有效。宝时得科技亦不服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亦不支持其监督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的裁定，宝时得科技不服，再次提起行政确权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亦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宝时得科技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宝时得科技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评字[2017]第 19885 号重审第 874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作出修正（修正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该商标予以维持的结果），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自愿撤回起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京行终 97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行政判决，并准许宝时得科技撤回起诉。至此，与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相关的诉讼案件均已完结，目前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维持有效，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宝时得与发行人关于商标的诉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商标诉讼”。

（四）控股股东 GHK 因减资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2015 年 2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7 号公告”），旨在规范非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以规避中国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行为。中国税务机关有权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重新评估该等间接转让交易性质并将该等交易认定为直接转让中国境内应税资产交易。因此，该等间接转让产生的收益可能需在境内按照 10% 的最高税率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37 号公告”）。该公告废止了 7 号公告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做法及程序。根据 37 号公告的规定，若负责扣缴此类所得税的一方并未扣缴或无法进行扣缴，或者收到有关收入的非中国居民企业未能向有关税务机关申报及支付相关税款，双方可能会受到处罚。

尽管 7 号公告中规定了若干情形下的交易可以豁免适用该规定，且发行人已将 GHHK 回购 STIHL 所持股份事项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了申报，但仍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属于“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行为，控股股东 GHHK 作为扣缴义务人存在缴纳相关税费的风险。若由 GHHK 缴纳相关税费，极端情况下，GHHK 将缴纳相关税费的最大金额为 175.35 万美元。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若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格局或全球经济政治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和实施运营后相关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实施及经营成本等均有可能与本公司的测算存在一定差异，因而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供给需求、公司财务情况变化以及资金投入延迟等情况，导致各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加科学、高效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明显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置较多生产和研发设备、管理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依托公司现有客户及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优势与营销网络为基础，着重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增强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预计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128,770.53 万元，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从而影

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43元、0.65元和0.64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06%、71.91%、20.33%和15.8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Greenworks (Jiangsu) Co., Ltd.

注册资本：36,462.19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寅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 日

公司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 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号码：0519-89805880

传真号码：0519-8980052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reenworkstools.com.cn>

电子信箱：ir@globetool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季正华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19-8980588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1、2002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设立

2002 年 6 月 10 日，管政宪、冯松云、谌建村和王明凯签署了《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格力博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冯松云、管政宪、王明凯、谌建村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14.5 万元、5 万元和 5 万元。

2002 年 6 月 27 日，常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华会证（2002）222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格力博有限设立，格力博有限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格力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松云	25.50	51.00%	货币
2	管政宪	14.50	29.00%	货币
3	王明凯	5.00	10.00%	货币
4	谌建村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格力博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格力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定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57418_B01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格力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28,202,456.14 元。

2020 年 4 月 18 日，格力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按照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 255,600,000 元净资产折合总股本 255,600,000 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72,602,456.14 元作为公司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18 日，GHHK 与陈寅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格力博（江苏）股

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0年4月23日，申威资产评估出具《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022号），经评估，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96,024,688.66元。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30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7418_B01号），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25,560万元。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HHK	25,559.8466	99.9994%
2	陈寅	0.1534	0.0006%
合计		25,56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格力博有限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GHHK与陈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HHK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0.0006%股权（对应100美元注册资本）作价100美元转让给陈寅。

2020年3月30日，格力博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格力博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力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HHK	1,659.99	99.9994%
2	陈寅	0.01	0.0006%
合计		1,66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符合格力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需要。

2、2020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情况”。

3、2020年9月，格力博增资

2020年9月16日，格力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5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6,462.1968万元，并由新股东ZAMA以等值于人民币9,079.0870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79.0870万元（对应股份9,079.0870万股），股东陈寅以人民币1,823.1098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3.1098万元（对应股份1,823.1098万股）。

2020年9月17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7418_B02号），截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36,462.1968万元。

本次增资后，格力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HHK	25,559.8466	70.09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ZAMA	9,079.0870	24.9000%
3	陈寅	1,823.2632	5.0004%
合计		36,462.1968	100.0000%

（三）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股权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间存在代持的情况，具体的代持相关方、时间、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时间	形成原因	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陈寅	冯松云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	因公司设立初期，股东规范意识不高，且被代持方仍在原单位任职，为便于公司业务开展，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系旁系亲属关系或朋友关系相互信任，故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建立代持关系。	2002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设立时，冯松云为陈寅代持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2003 年 11 月，冯松云分别将其持有的 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淑君，2.5 万元转让给刘化军，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程序，至此冯松云与陈寅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刘化军	谌建村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		2002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设立时，谌建村为刘化军代持注册资本 5 万元	2003 年 11 月，谌建村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化军，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程序，至此谌建村与刘化军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张东亚	王明凯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		2002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设立时，王明凯为张东亚代持注册资本 5 万元	2004 年 7 月，王明凯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寅，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程序，至此王明凯与张东亚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陈寅	陈淑君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		2003 年，公司法尚未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因而陈寅持有的部分由其母亲陈淑君代持	2003 年 11 月，管政宪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4.5 万元出资额、冯松云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淑君；本次受让方陈淑君系代陈寅持有注册资本 37.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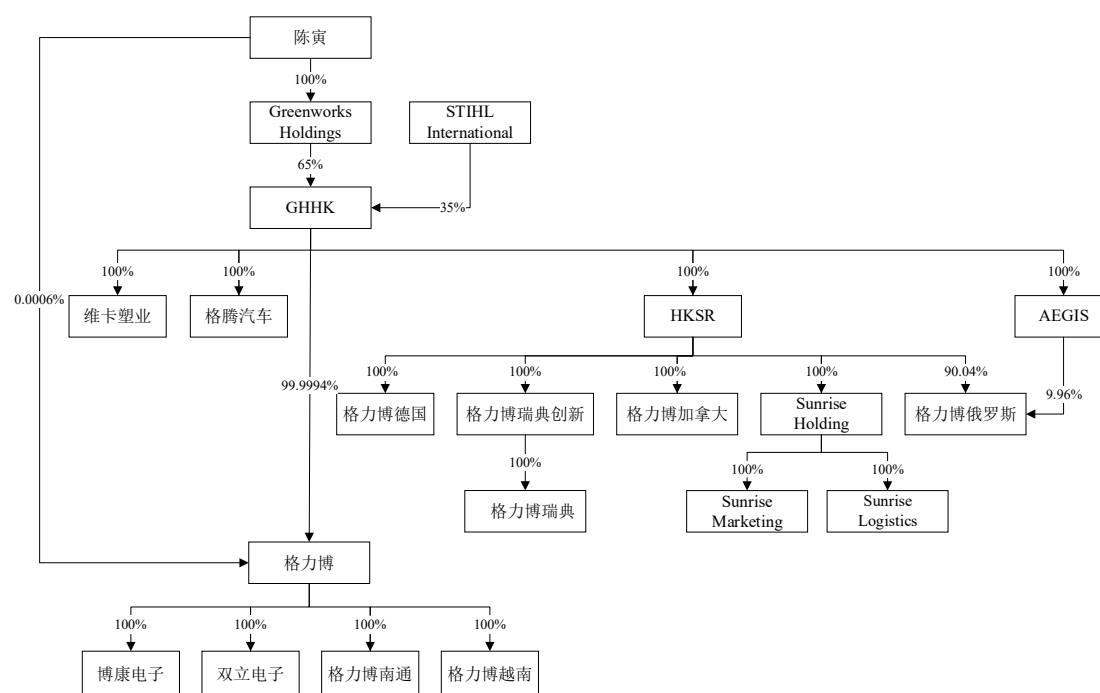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 2020 年 9 月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前后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引入股东 STIHL 的背景

STIHL 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德国。STIHL 因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发展前景并看重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2016 年 5 月，STIHL International 与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 STIHL International 向 GHHK 增资 1.49 亿美元，持有 GHHK 35.00% 股权。增资价格是基于 STIHL 对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预判和看重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基础上，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格力博集团投后估值为 4.26 亿美元（按照格力博集团 2015 年及预估的 2016 年税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5 倍计算），该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引进境外股东 STIHL International，格力博集团搭建了以 GHHK 为控股主体的股权架构，即实际控制人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 65% 股份，GHHK 持有包括格力博在内与园林机械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

资产重组前，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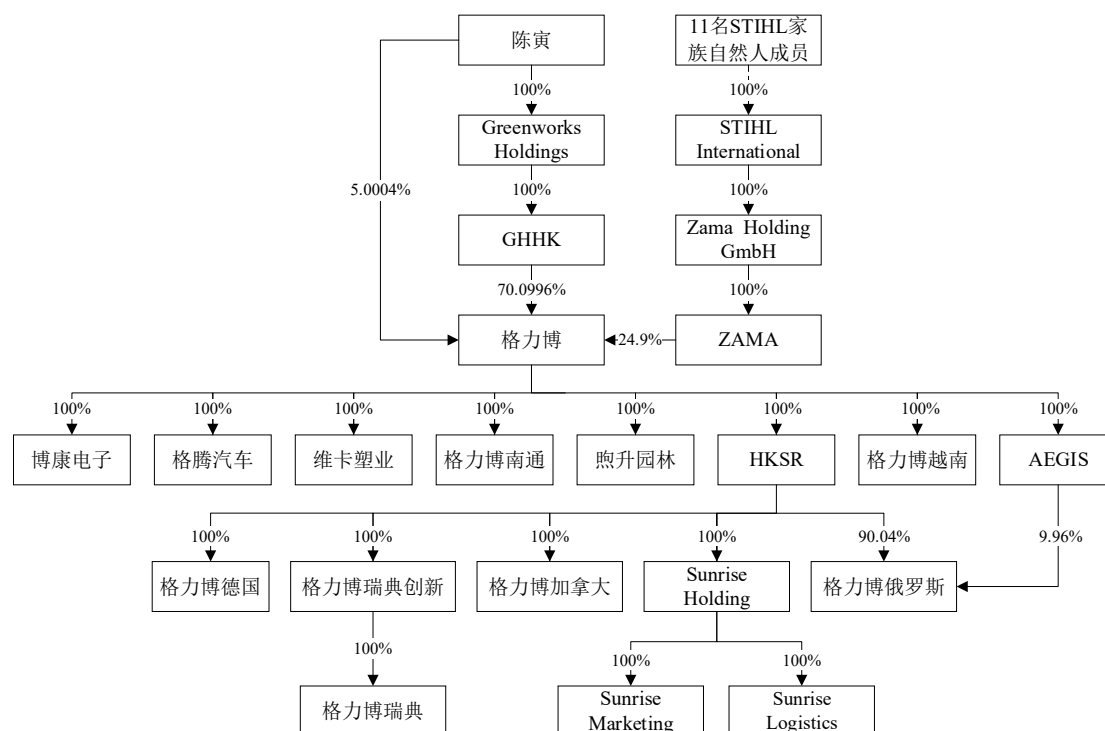
(2) 2020 年资产重组的原因及方案

2019 年 3 月，格力博集团筹划国内 A 股上市，经与股东 STIHL 谈判协商，最终确定以境内子公司常州格力博为拟上市主体，为确保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1) 由常州格力博收购 GHHK 控股的所有子公司的股权/股份，具体包括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的 100% 股权/股份，同时也收购了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煦升园林 100% 股权；2) STIHL 集团内部基于组织架构及税务的考量，决定由其 100% 间接控制的香港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即 STIHL 退出在 GHHK 的 35% 持股，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股常州格力博 24.90%。

被收购的公司情况简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HKSR	2001 年 12 月	香港	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贸易业务，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销售
2	AEGIS	2006 年 12 月	香港	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贸易业务，主要负责发行人越南子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3	格腾汽车	2006 年 10 月	常州	园林机械的冲压件、结构件的研发及生产
4	维卡塑业	2005 年 12 月	常州	园林机械的塑料外壳、塑料件的研发及生产
5	煦升园林	2010 年 10 月	上海	园林机械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STIHL International 由 11 名 STIHL 家族自然人成员间接控制。

(3) 资产重组的过程

1) 发行人收购 HKSR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 GHHK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GHHK 将其持有的 HKSR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 美元。

2020 年 9 月 7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0]30 号），对发行人并购 HKSR 的 100%股份予以备案。

2020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60 号）。

2020 年 9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发行人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400202009183538），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 发行人收购 AEGIS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GHHK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GHHK将其持有的AEGIS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6,489,385.19美元。

2020年9月7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0]29号），对发行人并购AEGIS100%股份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9月10日，江苏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559号）。

2020年9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发行人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400202009183548），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3) 发行人收购格腾汽车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GHHK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HHK将其持有的格腾汽车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200,020.12美元。

2020年9月16日，格腾汽车取得了本次转让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发行人收购维卡塑业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GHHK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HHK将其持有的维卡塑业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310,593.69美元。

2020年9月16日，维卡塑业取得了本次转让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发行人收购煦升园林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与陈寅、苏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寅、苏擎分别将其持有的煦升园林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0万元人民币。

2020年9月25日，煦升园林取得了本次转让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被收购主体的净资产确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9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收购 GHHK 持有的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 100%的股份/股权，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收购方	出售方	收购价格 (单位：美元)	标的公司	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	GHHK	1.00	HKSR	境外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税收缴纳事项
		6,489,385.19	AEGIS	境外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税收缴纳事项
		2,200,020.12	格腾汽车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缴纳完毕人民币 205,507.78 元企业所得税
		310,593.69	维卡塑业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缴纳完毕人民币 48,335.27 元企业所得税。

上述被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 GHHK 回购 STIHL 股权及 ZAMA 增资格力博的情况说明

1) GHHK 与 ZAMA 之间形成债务的原因

根据资产重组安排，因 GHHK 拟回购 STIHL 股权，根据香港相关法律规定，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但 GHHK 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经陈寅与 STIHL 协商一致，由 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后，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额支付了全部回购款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

就 GHHK 与 ZAMA 之间因借款形成的 2,500 万美元，由双方结合 STIHL

还款期限要求以及合理预计 GHHK 能够通过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的时间，确定由 GHHK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或格力博 IPO 成功后 60 天内支付（孰早为准）。上述债务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利率 2%/年，剩余期限 4%/年。Greenworks Holdings 将持有的 GHHK 总股本的 10%质押给 ZAMA、陈寅在最高 1,000 万美元内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上述债务清偿完毕后，相关担保措施（包括 Greenworks Holdings 所持 GHHK 总股本的 10%质押以及陈寅个人担保）已解除。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HHK 股权质押、陈寅个人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2) 各方就涉及发行人股权、上市、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约定和安排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过程中，各方签署了《主框架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未 IPO 协议》等系列交易文件。

上述交易文件中涉及对发行人股权、上市、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约定和安排情况如下：

根据《主框架协议》，对 GHHK 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公司作出股息分配、现金分红等决定、GHHK 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减资、增资、配股、清算、合并、分立、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提供担保、大额交易及收购等事项作出了限制，具体为：在 GHHK 对 ZAMA 的本票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况下或发行人成功 IPO 之前，前述相关事项的进行应当经 STIHL 事先同意；

根据《未 IPO 协议》，协议各方计划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并就相关原因造成的无法在预定时间完成

IPO 的情形下，STIHL International 有权执行改变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改组董事会、处置 ZAMA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等措施进行了约定。

除该等交易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内部制度约定外，各方就涉及发行人股权、上市、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有效约定和安排。

为了确保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避免潜在的纠纷，经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协商一致，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约定：①协议各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未 IPO 协议》；②协议各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主框架协议》第 5.3 条关于“限制性交易”和第 5.4 条关于“不摊薄”等特殊权利条款。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 IPO 协议》、《主框架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全部消除。

根据陈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终止协议》不附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抽屉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3) ZAMA 增资格力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格力博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外商直接投资（FDI）备案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4320400200807026278”的 FDI 外方股东对内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2020 年 9 月 29 日，ZAMA 在中国银行办理了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并向格力博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汇入了人民币 90,790,870 元的增资款项。

ZAMA 对格力博增资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外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重组各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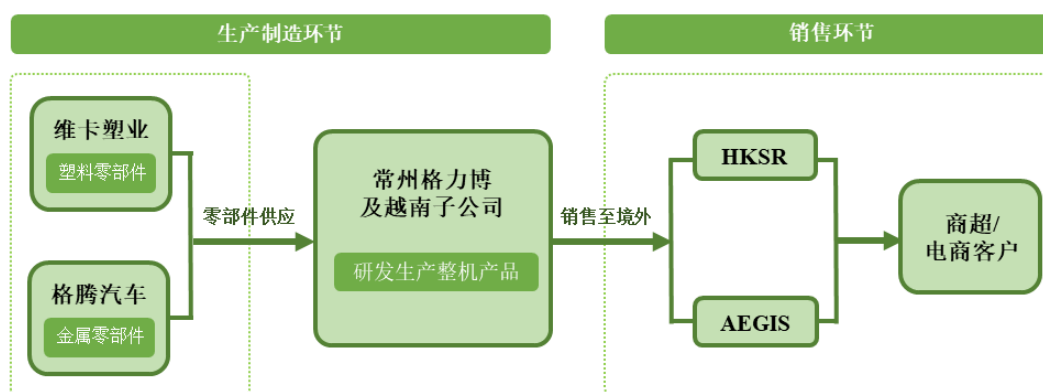
2、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被重组方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占发行人比例

格力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对 GHHK 的控股子公司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的收购，同时也收购了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煦升园林 100% 股权。

上述被收购的公司中，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格力博集团的零部件工厂，生产的零部件 99% 以上销售给格力博，由格力博生产为整机后对外销售。HKSR 和 AEGIS 为格力博集团的销售平台，只经办格力博集团的境外贸易业务，不对集团外部开展经营；其中 HKSR 主要经办集团国内公司的出口销售，AEGIS 主要负责集团越南子公司的出口销售；HKSR 与 AEGIS 作为集团的销售平台，因此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煦升园林是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主要为 HKSR 提供服务。

本次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的业务体系未发生变化，本次被重组的相关公司与格力博之间的简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前 GHHK 作为集团控股公司，重组后格力博作为集团控股公司，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拥有的业务体系、资产、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关于格力博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剔除原则：

①HKSR 与 AEGIS 作为格力博集团内部的销售平台，其开展的业务完全依附于格力博，实际为格力博业务的延伸；HKSR 与 AEGIS 本身不独立承担经营风险，且没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实质是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境外贸易平

台以便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因此对于 HKSR 和 AEGIS 与格力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HKSR 的子公司中仅有 Cramer（2017 年 8 月收购，2020 年 7 月已对外转让）独立对第三方经营，其余子公司与格力博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煦升园林主要为 HKSR 提供服务，对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资产、负债、利润予以剔除，仅在资产总额留存成立公司所需的资本金。

②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零部件工厂，产品 99%以上销售给格力博用于生产整机产品，仅有少量业务是对外销售以及部分废料收入；因此，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与格力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以及对应的资产、负债、利润均予以剔除，仅在资产总额留存成立公司所需的本金。

本次重组的相关被收购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指标及剔除关联交易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格腾汽车	4,960.73	14,555.50	115.11
2	维卡塑业	5,101.91	10,771.16	155.50
3	煦升园林	39.68	244.97	-16.51
4	HKSR	121,325.62	301,608.22	6,192.02
5	AEGIS	24,341.51	24,781.09	3,982.64
合计		155,769.45	351,960.94	10,428.76
合计（剔除关联交易后）		18,621.75	5,357.96	129.32
格力博		202,917.08	304,446.50	5,131.00
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后）		9.18%	1.76%	2.5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的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数经剔除关联交易后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00%，符合业务重组运行期限的要求。

（2）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同一控制人下的相同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有助于保持资产业务完整，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

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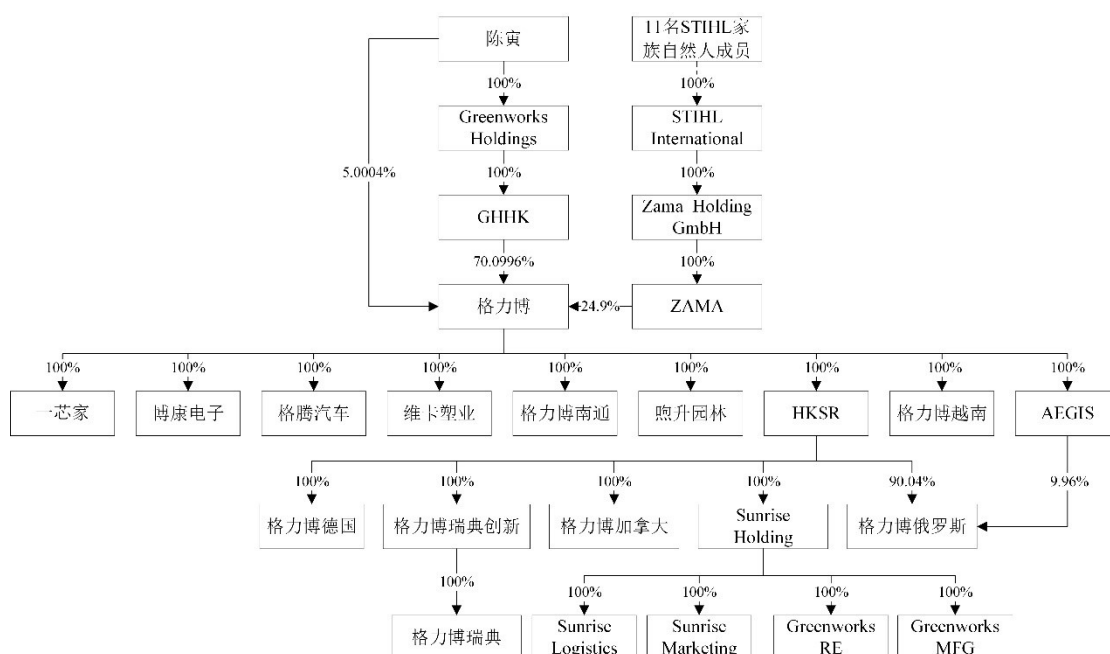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均由陈寅实际控制，经营管理层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实际拥有的与园林机械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体系未发生变化。格力博作为本次上市申请的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营业务均为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不存在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STIHL International 由 11 名 STIHL 家族自然人成员间接控制。

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GHHK、ZAMA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1、陈寅设置 BVI、香港等多层境外投资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2016年，格力博集团拟引入 STIHL 作为战略投资人，最终经多方协商确定，由 GHHK 作为本次 STIHL 投资格力博集团的平台，即由 GHHK 持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园林机械业务相关公司股权。考虑到境外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和税收政策，陈寅采取了较为常见的境外投资结构，即通过其设立的 BVI 公司 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 股份，并由 GHHK 向 STIHL 发行股份完成融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陈寅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陈寅已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就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Greenworks Holdings 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020 年，格力博集团决定启动 A 股上市，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格力博作为境内上市主体，同时将格力博集团园林机械业务板块公司重组至发行人体内。前述重组完成后，最终形成目前陈寅通过 BVI 公司 Greenworks Holdings、香港公司 GHHK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多层境外架构。

综上，陈寅设置 BVI、香港等多层境外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已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就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Greenworks Holdings 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陈寅的出资来源

2016 年，陈寅设立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时，陈寅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已发行的 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由陈寅以合法换购外汇额度内的资金缴纳。

Greenworks Holdings 对 GHHK 的出资包括：（1）Greenworks Holdings 自 Long Shining 受让取得的 GHHK 10,000 股股份已由 Long Shining 在设立 GHHK 时以其境外自有资金实缴；（2）Greenworks Holdings 认购 GHHK 发行的 3,000 股股份系以港币 310,933,000 元债权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就 Greenworks Holdings 自 GHHK 受让的对 Long Shining 港币 310,933,000 元债务

（对应 4,009.2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港币 158,575,830 元债务（对应 2,045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 19,634.80 万元。就剩余债务的偿还，陈寅拟以 GHHK 未来从发行人获分配的利润、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预计偿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及 10 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博康电子	2014 年 3 月 3 日	常州	电子产品、电源、充电器、电池保护板、控制器、电池包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2	格腾汽车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常州	从事汽车配件、园林工具、机械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
3	维卡塑业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常州	塑料制品（除医用）、模具、电动工具、电子产品等生产及销售
4	格力博南通	2020 年 2 月 25 日	南通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5	煦升园林	2010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	园林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运代理
6	格力博越南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越南	园林机械生产
7	AEGIS	2006 年 12 月 11 日	香港	园林机械贸易
8	HKSR	2001 年 12 月 28 日	香港	园林机械贸易
8-1	格力博瑞典创新	2016 年 5 月 27 日	瑞典	园林机械贸易、研发及售后服务
8-1-1	格力博瑞典	2016 年 10 月 6 日	瑞典	持有房产、物业
8-2	格力博德国	2014 年 7 月 28 日	德国	园林机械贸易
8-3	Sunrise Holding	2012 年 2 月 24 日	美国	投资控股
8-3-1	Sunrise Marketing	2006 年 9 月 7 日	美国	园林机械贸易
8-3-2	Sunrise Logistics	2012 年 2 月 24 日	美国	园林机械电商运营
8-3-3	Greenworks RE	2021 年 10 月 7 日	美国	持有房产、物业
8-3-4	Greenworks MFG	2021 年 11 月 2 日	美国	园林机械生产
8-4	格力博加拿大	2016 年 2 月 22 日	加拿大	园林机械售后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8-5	格力博俄罗斯	2015年10月29日	俄罗斯	园林机械贸易
9	一芯家	2022年7月6日	常州	家用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1、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康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鹏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5-6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65-6 号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电源、充电器、电池保护板、控制器、电池包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格力博	100.00%
	合计	100.00%

博康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40,585.24	41,157.77
净资产	4,852.30	4,061.55	
净利润	783.13	1,135.25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2、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腾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鹏
注册地址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 号
注册资本	773.750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73.75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 号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配件、园林工具、机械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格力博	100.00%
	合计	100.00%

格腾汽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7,944.70
	净资产	1,850.08	1,675.86
	净利润	165.36	106.53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3、常州维卡塑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卡塑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维卡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鹏	
注册地址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7 号	
注册资本	151.057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1.05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7 号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除医用）、模具、电动工具、电子产品等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格力博	100.00%
	合计	100.00%

维卡塑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4,945.34
	净资产	487.11	409.79
	净利润	63.52	220.24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4、格力博（南通）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力博南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格力博（南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鹏	
注册地址	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500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500 号	
主营业务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格力博	100.00%
	合计	100.00%

格力博南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2,788.87
	净资产	993.41	921.19
	净利润	72.22	978.57
	审计情况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5、上海煦升园林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煦升园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煦升园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T347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75 号中金国际广场 C 座 8 楼 08E 室
主营业务	园林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货运代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格力博	100.00%
	合计	100.00%

煦升园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170.65	180.88
	净资产	39.67	50.80
	净利润	-11.13	20.34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6、GREENWORK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格力博越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力博越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EENWORK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吴水生	
注册地址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和社亭武-吉海经济区长裔工业区 P-1 地块第 P-1.1、P-1.2 号厂房、P-2 地块第 P-2.1、P 地块第 P-5、P-8 号厂房	
注册资本	35,019,000 万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	
主营业务	园林机械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格力博	100.00%
	合计	100.00%

格力博越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181,235.06	158,079.06
	净资产	48,790.07	33,026.24
	净利润	13,578.00	16,525.81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7、AEGIS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EGI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EGI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庄建清、崔鹏	
注册地址	Room 805, Wai Wah Commercial Centre, No. 6 Wilm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园林机械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格力博	100.00%
	合计	100.00%

AEGIS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16,032.57
	净资产	2,228.26	3,884.77
	净利润	-1,804.04	44.77
	审计情况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8、HONGKONG SUN RISE TRADING LIMITED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KS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SUN RIS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庄建清、崔鹏	
注册地址	Room 805, Wai Wah Commercial Centre, No. 6 Wilm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001 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园林机械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格力博	100.00%
	合计	100.00%

HKSR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176,728.70	139,624.39
	净资产	26,533.56	23,645.00
	净利润	1,593.23	-2,968.97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9、GLOBGRO Aktiebolag（格力博瑞典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力博瑞典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LOBGRO Aktiebolag		
董事	Ralf Bernd Pankalla、Simon Del-Nevo、Jean-Christophe Durot		
注册地址	Riggaregatan 53, 211 13 Malmö, Sweden		
注册资本	5.82 万瑞典克朗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瑞典		
主营业务	园林机械贸易、研发及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ONGKONG SUN RISE TRADING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格力博瑞典创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43,987.51	37,987.05
	净资产	-1,053.75	-82.21
	净利润	-980.74	-4,304.00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注：合并口径数据，包括下属子公司格力博瑞典。

10、Fastighetsbolaget Grönarbete AB（格力博瑞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力博瑞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stighetsbolaget Grönarbete AB
董事	Peng Cui（崔鹏）、Ralf Bernd Pankalla、Jiping Zhang

注册地址	Riggaregatan 53, vån 4, 211 13 Malmö, Sweden	
注册资本	5 万瑞典克朗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瑞典	
主营业务	持有房产、物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GLOBGRO Aktiebolag	100.00%
	合计	100.00%

格力博瑞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1,147.78
	净资产	27.14	23.99
	净利润	4.96	-5.74
	审计情况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因格力博瑞典未能按时向瑞典公司注册局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格力博瑞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截至瑞典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清算人将以格力博瑞典的资产支付未偿债务或应付款项，清算完成后格力博瑞典将不再作为法人实体存在。

格力博瑞典的主营业务为拥有、管理和出租不动产，除此之外无其他经营业务。格力博瑞典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具有重大影响。综上，格力博瑞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Greenworks Tools Europe GmbH（格力博德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力博德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eenworks Tools Europe GmbH
董事	Ralf Bernd Pankalla、Simon Del-Nevo
注册地址	德国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夫·迪塞尔大街 18 号

注册资本	2.5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主营业务	园林机械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ONGKONG SUN RISE TRADING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格力博德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4,265.35
	净资产	-1,246.08	-1,234.60
	净利润	-48.00	-474.06
	审计情况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12、SUNRISE GLOBAL HOLDING, INC.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unrise Hold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UNRISE GLOBAL HOLDING, INC.	
董事	Peng Cui（崔鹏）、David Pelichet	
注册地址	500 South Main Street, Suite 450 Mooresville, NC 28115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ONGKONG SUN RISE TRADING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Sunrise Holding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235,391.55
	净资产	-8,920.98	3,388.29

	净利润	-12,665.56	3.41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注：合并口径数据，包括下属子公司 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Greenworks RE 和 Greenworks MFG。

13、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LLC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unrise Market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LLC		
董事	David Pelichet、Huaqin Chen		
注册地址	500 South Main Street, Suite 450 Mooresville, NC 28115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园林机械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UNRISE GLOBAL HOLDING, INC.	100.00%	
	合计	100.00%	

Sunrise Marketing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225,370.47
	净资产	774.74	1,438.54
	净利润	3,858.03	6,305.44
	审计情况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审计范围	

14、SUNRISE GLOBAL LOGISTICS, INC.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unrise Logistic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UNRISE GLOBAL LOGISTICS, INC.		
董事	Peng Cui（崔鹏）、David Pelichet		
注册地址	224 Rolling Hill Road, Suite 9A Mooresville, NC 28117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园林机械电商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UNRISE GLOBAL HOLDING, INC.	100.00%
	合计	100.00%

Sunrise Logistics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29,706.65
	净资产	5,712.14	-5,037.28
	净利润	-5,760.04	-5,339.26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15、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reenworks R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董事	Peng Cui（崔鹏）、David Pelichet	
注册地址	500 S. Main Street Mooresville, NC 28115-3228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持有房产、物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UNRISE GLOBAL HOLDING, INC.	100.00%
	合计	100.00%

Greenworks R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1,744.68
	净资产	-144.78	-17.14
	净利润	-86.93	-17.33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16、Greenworks TN MFG, LLC.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reenworks MF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eenworks TN MFG, LLC.	
董事	Peng Cui（崔鹏）、David Pelichet	
注册地址	5320 E. Morris Blvd, Morristown, TN 37813-1137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园林机械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UNRISE GLOBAL HOLDING, INC.	100.00%
	合计	100.00%

Greenworks MFG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2,785.70
	净资产	-518.14	-
	净利润	-502.27	-
	审计情况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17、GREENWORKS TOOLS CANADA INC.（格力博加拿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力博加拿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EENWORKS TOOLS CANADA INC.	
董事	Sean Cake、Jianqing Zhuang（庄建清）、Peng Cui（崔鹏）	
注册地址	1800-13401 108 TH Avenue Surrey, BC V3T 5T3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加拿大	
主营业务	园林机械售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ONGKONG SUN RISE TRADING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格力博加拿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1,603.54	1,068.44
	净资产	281.04	248.47
	净利润	22.19	18.93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18、GREENWORKSTOOLS EURASIA LLC（格力博俄罗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力博俄罗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EENWORKSTOOLS EURASIA LLC	
董事	Rada Evgenievna Rozhitskaya	
注册地址	Moscow, Yakimansky Pereulok, 6, ground floor, office I, room 25 and part of room 34	
法定股本	1,000 万卢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俄罗斯	
主营业务	园林机械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ONGKONG SUN RISE TRADING LIMITED	90.04%
	AEGIS (HONG KONG) LIMITED	9.96%
	合计	100.00%

格力博俄罗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29,356.98	14,027.09
	净资产	25,675.28	-4,598.71
	净利润	1,145.48	235.52
审计情况	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合并 审计范围		

19、一芯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一芯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芯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芯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吕复义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1 号楼 180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1 号楼 1801 室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格力博	100.00%
	合计	100.00%

注：一芯家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 2 家，注销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双立电子

（1）转让背景

双立电子原为公司持股 90%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调整优化资产和业务架构，剥离无效资产，公司将持有的双立电子 90%股权转让给格林沃克；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对外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格林沃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双立电子 90%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格林沃克。

2020 年 9 月 24 日，双立电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至此，发行人不再持有双立电子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立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双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585526314W	
法定代表人	璩海潮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6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源、充电器、电池保护板、控制器、电池包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90.00%
	王国维	10.00%
	合计	100.00%

（3）发行人转让双立电子给关联方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双立电子9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4,500,000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双立电子净资产为-151.5万元，双立电子自2017年起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并且在发行人向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双立电子股权前，双立电子全部资产均已转让给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双立电子账面资产净值为4,684.31元。

因此，发行人以1元的价格将双立电子90%的股权转让给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价格公允，且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Cramer

（1）对外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6日，HKSR分别与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HKSR将其持有的Cramer 35%股权以50万欧元转让给Andreas Bruns，将其持有的Cramer 35%股权以50万欧元转让给Hans-

Joachim Peters。至此，HKSR 不再持有 Cramer 股权。

（2）股权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Cramer 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园林机械制造商，销售渠道以传统经销商为主，Cramer 是德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工具品牌。2017 年发行人为拓展欧洲市场，收购一家在欧洲本土具有品牌影响力、拥有独立销售渠道的园林机械企业，有助于公司迅速占领欧洲市场。Cramer 成为公司意向收购标的，经过多轮谈判，发行人正式决定收购 Cramer。

Cramer 公司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ramer GmbH（现名“Remarc GmbH”）	
公司编号	HRB110877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5 日	
总股本	1,020,000.00 欧元	
公司住所	Reimersstraße36,26789Leer,LowerSaxony,Germany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Andreas Bruns	50.00%
	Hans-Joachim Peters	50.00%
	合计	100.00%

Cramer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欧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总资产	411.59
	净资产	286.26
	净利润	47.4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 8 月 30 日，HKSR 与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 HKSR 出资 280 万欧元购买 Andreas Bruns 持有的 Cramer35%的股权，出资 280 万欧元购买 Hans-Joachim Peters 持有的 Cramer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HKSR 持有 Cramer70%的股权，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分别持有 Cramer15%的股权。

Cramer 自被 HKSR 收购后，经营情况及业务协同效应未达到 HKSR 的预

期，2020 年经 HKSR 管理层讨论决定，拟出售其持有的 Cramer70%的股权。就 Cramer70%股权的出售，HKSR 聘请了财务顾问就 Cramer 股权出售事项在市场上进行了询价，但由于当时正值欧洲疫情期间，未得到有效报价；经沟通，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有回购意向，经过谈判，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与 HKSR 达成一揽子协议，以 100 万欧元的价格回购 HKSR 持有的 Cramer70%的股权，并由 Cramer 以 100 欧元向 HKSR 出售其持有的 Cramer 注册于欧洲、美国、南非、加拿大等地区的商标。

HKSR 向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出售 Cramer 股权以及 Cramer 向 HKSR 转让商标系一揽子交易安排，交易价格由双方综合考虑公司价值及商标价值后结合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认。发行人本次出售 Cramer 股权并购买 Cramer 商标，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受让方基本情况

Andreas Bruns，德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系 Cramer 创始人，自工作以来一直在 Cramer 任职。

Hans-Joachim Peters，德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系 Cramer 创始人。

发行人与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Cramer 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转让真实性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Cramer 采购维修服务、向 Cramer 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及配件的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 Cramer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基于内部关于相关业务市场布局的需要，安排由子公司 Cramer 销售部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配件并提供后续维修相关服务。发行人剥离 Cramer 股权后，前述销售及采购维修相关服务的交易未立即终止，仍持续存在少量销售及采购维修服务，关联交易系通过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预计未来仅与 Cramer 零

星发生销售配件的关联交易。

HKSR 转让 Cramer 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格力博南非

(1) 注销背景

为拓展南非市场，HKSR 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格力博南非并持有 100% 股份。格力博南非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调整和优化业务与资产结构，2020 年 2 月 HKSR 注销格力博南非。

(2) 注销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格力博南非依据南非法律正式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力博南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EENWORKS TOOLS SOUTH AFRICA (PTY) LTD	
公司编号	2017/430365/07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 日	
总股本	100 股普通股	
公司住所	6 Dunkeld Road, Camps Bay, Camps Bay, Western Cape, 8005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HKSR	100.00%
	合计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GHHK，实际控制人为陈寅，具体情况如下：

1、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GHHK 持有公司 70.099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GHH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注册地址	Room 805, Wai Wah Commercial Centre, No. 6 Wilm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3,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Greenworks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GHHK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613,802.42
	净资产	165,240.21	139,500.83
	净利润	25,931.97	27,348.75
	审计情况	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审计	

注：合并口径数据，包括下属子公司格力博。

2、Greenworks Holdings Limited

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100.00%股权，为 GHHK 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reenworks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s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s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陈寅	100.00%
	合计	100.00%

Greenworks Holdings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	----	----------------------------------	-----------------------------

	总资产	4,009.97	4,010.34
	净资产	-608.88	-574.97
	净利润	-26.71	-77.30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寅直接持有公司 5.0004%的股份，并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间接持有公司 70.099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5.10%的股份。此外，陈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陈寅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居），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7309****，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镇宁路。具体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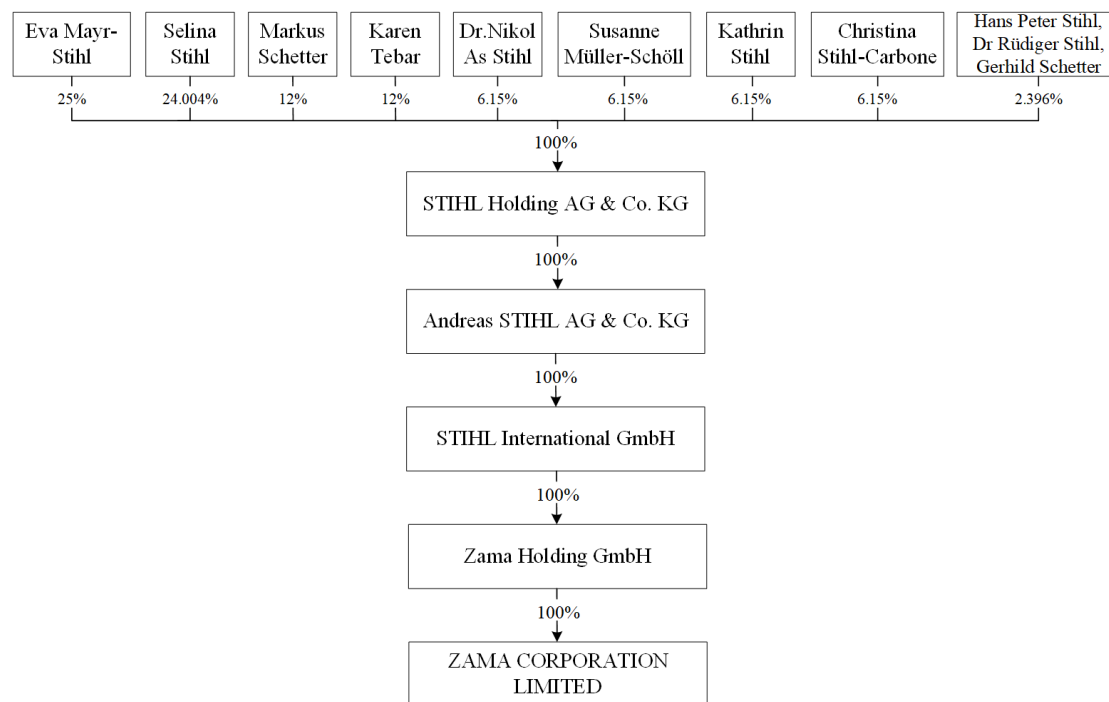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 ZAMA，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4.90%。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	No. 7-9 Dai King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本	5,000 万股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根据 ZAMA 出具的《情况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 ZAMA 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ama Holding GmbH、STIHL International GmbH 为根据德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Andreas STIHL AG & Co. KG、STIHL Holding AG & Co. KG 为根据德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STIHL Holding AG & Co. KG 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Hans Peter Stihl 持有 STIHL Holding AG & Co. KG 的 100% 财产权益，Hans Peter Stihl 及 STIHL AG 董事会成员任 STIHL Holding AG & Co. KG 普通合伙人。

2、其他主要股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发挥的作用

(1) 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STIHL 以及 ZAMA 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在股权层面，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海外架构存续期间，STIHL 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 35% 股权，陈寅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5% 股权。2020 年 8 月底拆除海外架构后至今，ZAMA 持有发行人 24.90% 股份，陈寅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5.10% 股份。

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海外架构存续期间，GHHK 董事共 6 名，其中 STIHL 委派 2 名董事，陈寅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委派 4 名董事。2020 年 8 月底拆除海外架构后至今，STIHL 和 ZAMA 仅在发行人委派 1 名非独立董事，其余 3 名非独立董事由实际控制人陈寅或其控制的主体委派。

在管理层面，报告期内陈寅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格力博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新增庄建清为副总经理、崔鹏为财务总监、季正华为董事会秘书；STIHL 或 ZAMA 未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STIHL 以及 ZAMA 通过持股及委派少数董事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未实质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

（2）技术、渠道方面

技术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公司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制造已有 10 多年历史。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1,0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STIHL 是传统燃油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其核心技术主要为发动机低排放和低噪音技术、变速器技术、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等，与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商超、电商、制造商和经销商，其中以商超和电商为主；在 STIHL 投资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其他多数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业务联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依靠

STIHL 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 STIHL 提供 ODM 产品情形，产品销售给 STIHL 后，由 STIHL 利用自身渠道独立进行销售。因此，除与 STIHL 存在少量 ODM 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渠道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

（3）商业竞争或利益让渡

STIHL 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企业，总部位于德国。STIHL 因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发展前景并看重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因此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参照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公司向 STIHL 提供 ODM 服务的价格是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率要求并与 STIHL 共同协商谈判确定，与公司及其他 ODM 客户之间的定价机制一致。公司与 STIHL 提供的 ODM 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 STIHL 完全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对 STIHL 不存在依赖。

因此，发行人与 STIHL 相互独立经营，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未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擎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902 号（玉龙路 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902 号（玉龙路 6 号）	
主营业务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寅	95.00%

	苏擎	5.00%
	合计	100.00%

2、和百瑞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和百瑞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学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路 66 号（出口加工区）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路 66 号（出口加工区）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在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日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劳保用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60.00%
	香港煦升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3、上海参唯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参唯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寅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88 号 3 幢 3729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88 号 3 幢 3729 室	
主营业务	从事“动力、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汽摩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寅	100.00%
	合计	100.00%

4、宁波慧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慧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39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399 室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寅	50.00%
	陈淑君	50.00%
	合计	100.00%

5、宁波广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广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397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397 室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寅	50.00%
	陈淑君	50.00%
	合计	100.00%

6、宁波广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广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39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398 室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寅	50.00%
	陈淑君	50.00%
	合计	100.00%

7、常州双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双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璩海潮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6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6 号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源、充电器、电池保护板、控制器、电池包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90.00%
	王国维	10.00%
	合计	100.00%

8、Greenwork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称	Greenworks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陈寅	100.00%
	合计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1、《未 IPO 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但于2020年8月31日，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ZAMA签署《未IPO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计划发行人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若发行人未完成上市时，各方约定进行如下安排：

(1) 在 STIHL International 无意 IPO 时，陈寅有权在 STIHL International 与陈寅就 STIHL International 无意 IPO 达成一致意见之后的两周内，要求 STIHL International 和 ZAMA 按照协议约定启动由 STIHL International 执行的股份转让流程，目的是处置 ZAMA 在发行人持有的一定数量的股份以满足监管要求。

(2) 如因其他原因无意IPO，STIHL International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发行人改变公司治理结构，改变方式包括：(i) 将发行人重新转换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ii) 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反映Greenworks Holdings与STIHL International之间在原GHHK层面的公司治理结构。

2、《未 IPO 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2020年，格力博集团为实现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知名度与影响力，决定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启动A股IPO上市申请，并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与重组满足上市条件。在推进股权结构调整与重组的过程中，经过各方磋商，2020年8月31日，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就重组格力博集团业务事项签订了《主框架协议》，同日，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ZAMA签订了《未IPO协议》。

3、《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中的定义：“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首先，《未 IPO 协议》并非股权融资交易的一部分，亦非为特别保障投资人的投资收益而签署的协议；其次，《未 IPO 协议》并不存在业绩对赌及相应的估值调整安排，IPO 本身也非对赌目标；最后，《未 IPO 协议》将在 IPO 成功后自动失效，协议项下任何机制均不作用于已上市主体。因此，《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或其他可能将导致发行人估值调整、或导致资金流出的类似协议。

因《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未在上市前予以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4、《未 IPO 协议》的终止

为了确保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避免潜在的纠纷，经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协商一致，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为了顺利推进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工作，STIHL International 和 ZAMA 同意终止《未 IPO 协议》全部条款。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 IPO 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全部消除。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462.196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2,15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48,616.1968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1	GHHK	25,559.8466	70.0996%	25,559.8466	52.5748%
2	ZAMA	9,079.0870	24.9000%	9,079.0870	18.6750%
3	陈寅	1,823.2632	5.0004%	1,823.2632	3.7503%
4	社会公众股东	-	-	12,154.0000	24.9999%
合计		36,462.1968	100.0000%	48,616.1968	100.0000%

注：按照实际发行 12,154 万股测算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HHK	25,559.8466	70.0996%
2	ZAMA	9,079.0870	24.9000%
3	陈寅	1,823.2632	5.0004%
合计		36,462.1968	100.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寅	1,823.2632	5.0004%	董事长、总经理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2、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为 GHHK 和 ZAMA，GHHK 和 ZAMA 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2 名，分别为陈寅和 ZAMA，该等股东

的入股原因、基本情况、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所示：

1、2020年3月，陈寅受让 GHHK 持有的股权

（1）入股原因

2020年3月，为满足格力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的人数要求，陈寅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受让 GHHK 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0.0006% 股权。

（2）基本情况、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东姓名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投资金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定价
陈寅	股权转让	2020年3月	0.01	0.0006%	0.01	按1美元/注册资本定价

陈寅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关联关系等情况

陈寅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 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陈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2020年9月，ZAMA、陈寅增资格力博

（1）入股原因

本次增资系以格力博为境内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交易的组成部分，STIHL Internationa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20年8月31日，GHHK、格力博、

STIHL International、ZAMA 及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主框架协议》，约定对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将 GHHK 持有的相关资产重组注入发行人；2020 年 9 月，作为资产重组的组成部分，陈寅、ZAMA 以注册资本价格对格力博进行增资，实现 STIHL International 将原持有的 GHHK 股份落回至格力博层面，同时陈寅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基本情况、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份数 (万股)	定价
ZAMA	增资	2020 年 9 月	9,079.0870	24.9000%	9,079.0870	按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陈寅	增资	2020 年 9 月	1,823.1098	5.0000%	1,823.1098	按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ZAMA 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陈寅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关联关系等情况

除发行人董事宋琼丽由 ZAMA 委派外，ZAMA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陈寅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1、2020 年 3 月，陈寅受让 GHHK 持有的股权”。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GHHK	25,559.8466	70.0996%	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持有 GHHK100%股权
陈寅	1,823.2632	5.0004%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寅	董事长、总经理	GHHK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2	LAWRENCE LEE	董事	GHHK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3	崔鹏	董事、财务总监	GHHK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4	宋琼丽	董事	GHHK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5	任海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
6	肖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
7	莫申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陈寅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居），硕士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上海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产品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上海星杰克企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特麦尔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现名称“戈洛宝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电

动工具部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星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部总经理、董事；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芬兰 Fiskars 集团公司亚太采购中心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常州格力博工具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格力博有限及格力博董事长、总经理。

2、LAWRENCE LEE 先生，1964年出生，英国国籍，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9年4月至1992年9月，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合作研究员；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任 London Underground Limited 内部审计师；1994年2月至1996年11月，任 Wast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lc 内部审计师；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任 Exel Logistics (Korea) Ltd 财务总监；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鹰牌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4年8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简称“卡森国际”，代码：00496.HK）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顾问；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 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中文名称“圣元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中文名“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任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 GHHK 董事；2013年7月至今，历任格力博有限首席财务官、顾问，格力博董事。

3、崔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现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任苏州宝洁纸品有限公司（现名称“王子制纸妮飘（苏州）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吉博力房屋卫生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控制主管及企业资源管理计划软件经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月，历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多家中国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雷励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董事；2017年8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雍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名称“上海雍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格力博有限财务总监，格力博董事、财务总监。

4、宋琼丽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海尔集团公司物流事业部会计主管；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青岛中达燕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3月至今，任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格力博董事。

公司董事宋琼丽女士自2006年开始即担任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STIHL作为GHHK的股东，通过向格力博委派宋琼丽女士担任格力博董事并参与公司治理。2020年9月，STIHL退出对公司控股股东GHHK的持股，其全资子公司ZAMA对公司增资进而直接持股格力博，宋琼丽女士受ZAMA委托，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治理。

5、任海峙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格力博独立董事。

6、肖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11月，任国营沙洲棉纺织厂（现名称“张家港市振丰棉纺织厂”）会计；1991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任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泽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0年2月至2018年2月，

任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2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2018年1月，任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格力博独立董事。

7、莫申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经济管理系助理教授；2016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格力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高乃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
2	吴林冲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
3	沈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高乃新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国营山西冲压厂（国营第五四四九厂）技术员；

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联翔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宏友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格力博有限工程部经理、技术总监、项目总监；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博康电子厂长；2019年6月至今历任格力博有限及格力博技术总监、监事。

2、吴林冲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11月至今，历任格力博有限及格力博技术员、技术经理、发电机组/空压机组/车业组业务经理、车业项目部项目经理、车业项目部副部长、监事。

3、沈晓燕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DLA Piper（欧华）英国利兹分所律师助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法务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ESR Cayman Limited 法务部法务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格力博高级法务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行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寅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2	庄建清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3	崔鹏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4	季正华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陈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庄建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3年4月，任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01年2月，任江苏特灵电制冷机有限公司品质总监兼质保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监；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运营与研发高级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逸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历任格力博及格力博有限高级运营副总裁、副总经理。

3、崔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季正华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助理审计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历任格力博有限董事长助理，格力博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4名。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如下：

（1）陈寅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志远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6年5月，任东莞永成电器制品厂有限公司品质工程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创科实业有限公司OQA高级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格力博有限空压机厂副厂长；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昆山亿卡迪机电有限公司（现名称“江苏亿卡迪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格力博有限研发副总裁，格力博研发副总裁。

（3）霍晓辉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地方国营上虞动力机厂（现名称“浙江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江苏昆山耀马车业有

限公司技术经理兼采购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常州高钧电器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常州新区竟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3年5月至今，历任格力博有限技术经理、技术高级经理、技术总监，格力博技术总监。

(4) 庄宪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中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常州大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常州清华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研究院（现名称“常州大连理工大学智能装备研究院”）BMS硬件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常州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华霆（常州）动力技术有限公司BMS硬件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历任格力博有限硬件高级工程师、硬件经理、硬件高级经理、电子工程团队技术部长，格力博电子工程团队技术副总监、格力博电子工程团队技术总监。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陈寅	董事长、 总经理	GHHK	董事	是
		Greenworks Holdings	董事	是
		Artzone Asia Limited	董事	是
		SCARPAR GLOBAL LIMITED	董事	是
		上海参唯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被吊销)	执行董事	是
		上海和百瑞商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宁波广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是
		宁波广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是
		宁波慧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是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星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年2月18日被吊销)	董事	是
LAWRENCE LEE	董事	GHHK	董事	是
		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优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宋琼丽	董事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任海峙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副教授	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肖波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莫申江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副教授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宋琼丽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宋琼丽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协议。同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与除了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宋琼丽外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陈寅、Soenke Lueder Eike Gorkisch 和 CHEN CHING-MING。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董事由陈寅、Soenke Lueder Eike Gorkisch 和 CHEN CHING-MING 变更为陈寅、庄建清、崔鹏，陈寅继续担任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前，格力博有限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陈寅、庄建清、崔鹏担任，由陈寅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寅、苏擎、LAWRENCE LEE、崔鹏、宋琼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寅为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苏擎不再担任董事，新增任海峙、肖波、莫申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谢淑华。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由谢淑华变更为吕复义。股份公司设立前，格力博有限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吕复义担任。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志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吕复义、霍晓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志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复义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李志远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邵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霍晓辉、李志远不再担任监事，选举高乃新、吴林冲为监事。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高乃新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邵飞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沈晓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格力博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陈寅担任。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寅为总经理，庄建清为副总经理，崔鹏为财务总监，季正华为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单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寅	董事长、总经理	Greenworks Holdings	1 美元	100.00%
		GHHK	/	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持有 100.00%
		宁波广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宁波广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宁波慧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上海参唯动力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7 日被吊销）	10.00	100.00%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95.00%
		上海和百瑞商业有限公司	/	通过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间接持有 8.59%
		和百瑞日用品有限公司	/	通过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7.00%
		常州双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通过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5.50%
肖波	独立董事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4.40	50.00%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7.34	49.00%
任海峙	独立董事	珠海奥悦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6512%
庄建清	副总经理	上海瑞德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5	2.1654%
		上海逸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0.6602%
庄宪	核心技术人员	常州思特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陈寅	董事长、总经理	1,823.2632	5.0004%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的法人股东名称	持有法人股东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陈寅	GHHK	100%	70.0996%	无
合计			70.0996%	-

注：个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实际权益比例=个人持有法人股东的股权比例×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取得的税前收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	448.40	855.16	1,670.03	1,012.99
利润总额	24,439.81	27,522.30	64,413.11	15,820.0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占比	1.83%	3.11%	2.59%	6.40%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2021年度薪酬
1	陈寅	董事长、总经理	120.46
2	LAWRENCE LEE	董事	77.54
3	崔鹏	董事、财务总监	86.98
4	宋琼丽	董事	-
5	任海峙	独立董事	8.00
6	肖波	独立董事	8.00
7	莫申江	独立董事	8.00
8	高乃新	监事会主席	49.93
9	吴林冲	监事	26.26
10	沈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46.74
11	庄建清	副总经理	208.24
12	季正华	董事会秘书	46.96
13	李志远	核心技术人员	60.30
14	霍晓辉	核心技术人员	62.52
15	庄宪	核心技术人员	45.25

注：宋琼丽系公司外部董事。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了拟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就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如下：

（1）概述

本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550.8127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每份股票期权行权将获得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1 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行权所获公司股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 36,462.1968 万股的 7%。

本期权激励计划拟向不超过 49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包括公司或其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期权激励计划分两批进行，第一批向不超过 46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批向不超过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授予日、等待期及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8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并确定授予之日起计算。

满足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第一批激励对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授予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授予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授予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授予期权 第五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满足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
授予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
授予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
授予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
授予期权 第五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8%
授予期权 第六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72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批激励对象分五期行权，第二批激励对象分六期行权，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期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批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及 2021 年两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35 亿元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三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6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四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25亿元
第五个行权期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五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1.37亿元

第二批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及2021年两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3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三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6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四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25亿元
第五个行权期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五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1.37亿元
第六个行权期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六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7.00亿元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应满足公司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可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确定各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60%

（4）禁售期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执行。

（5）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元/股。

上述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发挥激励作用、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等因素，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行权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有助于充分激发被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实现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整体而言有利于公司的良性经营与发展。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为2020年12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5,826.21万元，其中发行人在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0.51万元，在2021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96.63万元，2022年1-6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38.85万元，对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净利润影响较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全部行权，不考虑本次IPO新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根据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总量，发行人不会因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情况

(1)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对于授予的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定价模型中各项参数的具体数据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参数	参数值	取值说明						
期权行权价格	9.00 元/股	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价格为 9.00 元/股						
期权期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批次</th> <th>到期年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批员工期权</td> <td>20%的到期年限为 2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3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4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5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6 年。</td> </tr> <tr> <td>第二批员工期权</td> <td>18%的到期年限为 2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3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4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5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6 年； 10%的到期年限为 7 年。</td> </tr> </tbody> </table>	批次	到期年限	第一批员工期权	20%的到期年限为 2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3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4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5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6 年。	第二批员工期权	18%的到期年限为 2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3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4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5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6 年； 10%的到期年限为 7 年。	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 1/2/3/4/5/6 个可行权期的行权时间均为自授予日起 12/24/36/48/60/72 个月后的公司股票首个公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36/48/60/72/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批次	到期年限							
第一批员工期权	20%的到期年限为 2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3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4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5 年； 20%的到期年限为 6 年。							
第二批员工期权	18%的到期年限为 2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3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4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5 年； 18%的到期年限为 6 年； 10%的到期年限为 7 年。							
普通股股价	10.97 元/股[注]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即 10.97 元/股。此外，发行人确认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资产及负债情况及市场情况均无显著变化，因此股权价值未发生变						

参数	参数值	取值说明		
		化		
预计波动率	第 1 个行权期 48.14% 第 2 个行权期 47.52% 第 3 个行权期 47.52% 第 4 个行权期 48.27% 第 5 个行权期 52.79% 第 6 个行权期 52.48%	根据沪深 300 指数中“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的 201 家 A 股上市公司的历史数据，分别计算与股票期权预期期限相当的波动率的中位值		
流动性折扣	等待期	行权后锁定期	流动性折扣	根据等待期及行权后锁定期考虑了相应期限结构的远期参数（包含远期波动率、远期无风险利率），对不同的等待期下的员工股份期权采用了相应缺乏流动性折扣
	1.0 年	3 年	26.61%	
	2.0 年	3 年	31.73%	
	3.0 年	3 年	31.76%	
	4.0 年	3 年	31.05%	
	5.0 年	3 年	25.67%	
6.0 年	3 年	24.65%		
无风险利率	第 1 个行权期 2.92% 第 2 个行权期 2.98% 第 3 个行权期 3.03% 第 4 个行权期 3.08% 第 5 个行权期 3.18% 第 6 个行权期 3.29%	采用评估基准日的与到期年限相匹配的中国政府债券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离职率	5%	评估基准日的预期等待期后离职率为 5%		

注：发行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价格为 10.97 元/股，对应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40 亿元，依据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9.89 倍。

发行人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型，结合授予股份期权的条款和条件，对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098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826.21 万元，具体各授予日的期权公允价值如下：

行权时间	期权公允价值（元/份）
2021/12/10	1.78
2022/12/10	1.86
2023/12/10	2.14
2024/12/10	2.44
2025/12/10	3.18
2026/12/10	3.35

（2）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及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在 2020 年-2026 年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5,826.21 万元，根据每年度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在考虑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激励对象实际离职情况之后，在等待期内分摊的预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总额
160.51	1,696.63	878.07	549.24	527.03	259.46	4.26	4,075.20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含退休返聘）人数分别为 3,631 人、4,001 人、5,260 人和 5,181 人。

（二）公司员工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94	5.67%
财务人员	63	1.22%
销售人员	237	4.57%
研发及技术人员	1,125	21.71%
生产人员	3,165	61.09%
行政人员	246	4.75%
采购人员	51	0.98%
合计	5,181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0	2.55%
本科	973	18.78%
大专	850	16.41%
大专以下	3,226	62.27%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5,181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251	4.84%
41-50 岁	927	17.89%
31-40 岁	1,929	37.23%
30 岁及以下	2,074	40.03%
合计	5,181	100.00%

（三）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在册 员工人数	3,606	3,544	2,852	2,883
境内社保 实缴人数	3,585	3,457	2,778	2,824
差异人数	21	87	74	59
社保未缴 原因	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8 人系新入职员工，其中 8 人原单位已缴纳；5 人系实习生；1 人系外籍员工	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71 人系新入职员工，其中 40 人原单位已缴纳；4 人系实习生；6 人系自己缴纳；2 人系外籍员工	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53 人系新入职员工，其中 49 人当月已在该月缴纳；15 人系实习生；1 人系自己缴纳；2 人系外籍员工；其他 1 人未缴纳	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6 人系新入职员工，其中 32 人当月已在该月缴纳；5 人系实习生；其他 16 人未缴纳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3,606	3,544	2,852	2,883
境内公积金实缴人数	3,418	3,292	2,455	2,009
差异人数	188	252	397	874
公积金未缴原因	7人系退休返聘人员；2人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5人系实习生；1人系外籍员工；其他173人未缴纳	4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1人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3人系实习生；2人系外籍员工；9人系自己缴纳；其他203人未缴纳	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4人系新入职员工，其中26人当月已在该月缴纳；10人系实习生；2人系外籍员工；其他349人未缴纳	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0人系新入职员工，其中7人原单位已缴纳；5人系实习生；其他858人未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除新入职、退休返聘、实习、外籍员工等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其他境内员工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以及非常州户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2）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3）其他原因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以上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1）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切实解决其居住问题；2）发行人通过对员工进行说明、宣讲、引导，调动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从而逐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均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于超过90%的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了预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预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预提社保金额	-	-	-	10.36
预提公积金金额	-	-	251.09	336.86
合计	-	-	251.09	347.21

4、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社保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并且公司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采购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短期用工需求。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涉及人员较多；人员流动性与管理难度大；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工，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了用工效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通过正式用工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劳务派遣用工问题。

2、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劳务派遣人数	-	-	-	1,272
在册员工人数	4,069	5,260	4,001	3,631
占比	-	-	-	25.94%

注：占比=境内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境内劳务派遣人数）。

（2）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常州兆军和常州博锐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及合作期限内其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况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名称	派遣单位资质
1	常州兆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为“320404201805170007”《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2	常州博锐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为“320400201405290040”《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 ¹ ）

注：常州博锐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续期后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3）劳务派遣超 10%的情况说明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1）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增加自有员工数量；2）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并结合用工的特点和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积极探索，自 2020 年开始逐步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通过上述措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之前进行了自行整改及规范，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

2020年12月10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格力博、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未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方面重大违法行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过行政处理和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承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若发行人由于劳务派遣相关问题而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或任何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工量较大，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较大规模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增加自有员工数量，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规范派遣用工，但由于生产工人流动性高，整改工作量较大，发行人最终于2020年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总用工量的10%以下，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个人担责承诺。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劳务外包人数	521	2,511	3,256	121
在册员工人数	4,069	5,260	4,001	3,631
占比	11.35%	32.31%	44.87%	3.22%

注：占比=境内劳务外包人数/（在册员工人数+境内劳务外包人数）

劳务外包的主要生产工序或服务情况如下：

生产工序/服务	主要工作
整机装配生产线	完成割草机、扫雪机、松土机、清洗机、空压机系列产品及相关部件的组装工序，以及搬运、装卸等
电机装配生产线	完成定子组件、转子组件的组装工序，并完成各组件组装成电机之工序
电子件组装生产线	完成控制器 PCB 板插件、充电器系列产品的组装工序，并完成各组件组装成电子件之工序
注塑生产线	完成注塑件取件、包装等工序
冲压生产线	完成冲压件下料、落料、打磨等工序
安保、保洁、餐饮	负责厂区及员工宿舍等地的安保、保洁、餐饮

（2）主要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1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钟陵区合欢路西段新市民公寓
实际控制人	唐兆军
股东情况	唐兆军(99.70%)、窦仙仙（0.30%）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的业务流程后台服务、数据处理、人事管理服务及企业生产线劳务外包；境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技术与通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及保养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工艺品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国内广告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废旧物资回收；普通劳保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电器、日用品的销售；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鑫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鑫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4-1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陵区怀德南路 90、92 号恒鑫大厦 905

实际控制人	侯小玉
股东情况	侯小玉(80.00%)、吴建妹（20.00%）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安全及防盗报警系统的监控安装，绿化工程、消防工程、房屋维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提供老年非医疗性康复护理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会务服务；食品（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6-0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81-1 号 C 座 C033 号
实际控制人	孙作伟
股东情况	刘正林(95.00%)、顾晓岚（5.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南工立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工立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2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A 座 8 层 809、810
实际控制人	史卫东
股东情况	史卫东（90.00%）、陈振国（10.0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职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生产线外包。

5) 常州赛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赛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3-0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13 号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G151 号
实际控制人	孙董董
股东情况	孙董董(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 江苏聚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聚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5-0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盛花园 15-2-2 号二楼
实际控制人	邓伟
股东情况	邓伟(40.00%)、桑铭凯(30.00%)、汪帅(3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介绍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承接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保洁服务；搬运装卸；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家政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票务代理；酒店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华晟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华晟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6-1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13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R003 号
实际控制人	张博
股东情况	张博（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常州昶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昶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3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81-2 号常州科技街 D 座 D028 号
实际控制人	潘玉林
股东情况	潘玉林（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常州新邦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新邦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1-0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分江大道 555 号凤凰大厦商务办公楼 805 室
实际控制人	孙琴芳
股东情况	孙琴芳（60%）、徐和平（40%）
经营范围	生产线劳务外包；建筑劳务分包；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储）；包装服务；装卸服务；以承接外包形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除电信业务）及档案、资料的数字化扫描录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海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海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0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1 号四海之家 A45 幢 501 室
实际控制人	夏德富
股东情况	南通海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

	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1) 江苏淼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淼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11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政府院内 A-1001 室
实际控制人	邹慧
股东情况	邹慧(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臣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臣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6-28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颍上县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 3 号楼 302 室
实际控制人	徐克东
股东情况	徐克东(50%)、郭晓燕(50%)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常州市晓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晓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1-0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武进汽车站南立面 8 号店铺
实际控制人	杜招
股东情况	杜招(90%)、张悦(1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承接生产线劳务外包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劳务外包单位资质情况

发行人将后勤工作（食堂、安保、保洁）及一线生产工作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产线（包括整机装配、电机装配、电子件组装、冲压等）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完成。除索唯斯和江苏鑫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鑫誉物业”）以外的其他劳务外包单位仅提供一线生产工作外包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索唯斯和鑫誉物业提供的劳务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资质情况如下：

1) 索唯斯为发行人提供食堂外包服务，其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4000201702240014）。

2) 索唯斯和鑫誉物业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鑫誉物业和其关联公司常州龙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卫保安”）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鑫誉物业和龙卫保安说明，报告期内鑫誉物业通过其关联公司龙卫保安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龙卫保安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苏公保服 20200008 号）。

索唯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宿舍、食堂保安服务，其未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发行人与索唯斯、常州忠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保安”）签署的补充合同，约定索唯斯通过忠诚保安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忠诚保安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苏公保服 20200006 号）。

综上，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单位在资质上存在上述不合规的情况，但鉴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仅对未经许可从事保安服务的保安从业单位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发行人亦对上述不合规的情形进行了整改，约定相关劳务外包单位通过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企业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

(4) 劳务外包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中，索唯斯为发行人前员工唐兆军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其余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4、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对比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外包服务单位与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外包事务，合同约定了期限、外包服务内容、费用结算、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外包服务公司的权益义务以及合同的解除终止等，符合劳务外包的合同形式。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实际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赔偿的法律责任等，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符合劳务外包员工风险承担方面特征。
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告知劳务派遣人员上岗时必须按照实际用工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接收实际用工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外包服务单位通过公司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管理制度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外包服务单位提供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建立、培训与开发、薪酬与福利、绩效管理 etc 人力资源模块管理，在外包业务执行过程中，外包服务单位参与外包服务的进程，为企业提供员工入职前、在岗到离职的全流程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并根据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完成情况发放工资，符合劳务外包人员管理方面的特征。
人员薪酬决定、支付及发票情况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外包服务单位自行决定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外包服务单位决定。发包方和劳务外包单位之间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包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不存在直接向劳务人员计算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外包服务费用银行付款凭据以及劳务外包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全额外包服务费发票；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的情况。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分为后勤工作（保安、保洁、食堂餐饮）及一线生产工作（整机装配、电机装配、电子件组装、冲压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服务人员均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发行人不进行直接管理，不直接进行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不负责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因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劳务（服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而形成的劳务（服务）外包关系，该等外包法律关系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为了控制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在选择合作劳务外包单位前通常对其业务规模、服务案例、市场评价、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择优选取合适的劳务外包单位。在确定合作劳务外包单位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相关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劳务外包公司应遵守发行人包括劳务外包供应商章程、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在内的各项指导原则，负责对其员工培训管理并应教导员工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程序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工作，外包人员因未严格遵循上述规定而发生意外的，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此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而导致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存在风险的情形，劳务外包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劳务（服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员工性质	用工成本（元/小时）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正式员工	24.37	23.19	21.58	19.82
劳务派遣	-	-	22.41	20.63
劳务外包	24.82	24.93	24.93	-

根据上表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与正式生产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6、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相关方涉及的与劳动派遣、劳动外包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张博（申请人）因其与常州兆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兆军”）（被申请人一）、格腾汽车（被申请人二）之间的工伤保险待遇争议，向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常钟劳人仲案字[2020]第 684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解除劳动关系，由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136,071.68 元。

（2）路建新（申请人）因其与常州赛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间的劳动报酬、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向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作出“常钟劳人仲案字[2021]第 90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终止审理。路建新（原告）以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为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和其他相关费用、赔偿、补充合计 55,997.57 元。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2021）苏 0404 民初 3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资 5,391.5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4,025 元。路建新不服一审判决。2022 年 2 月 9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4 民终 5937 号”《民事裁定书》，因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路建新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裁定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产品按用途可分为割草机、打草机、清洗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公司通过为千万家庭和专业人士提供环保的、智能的、先进的新能源园林机械，让生活更美好，让世界更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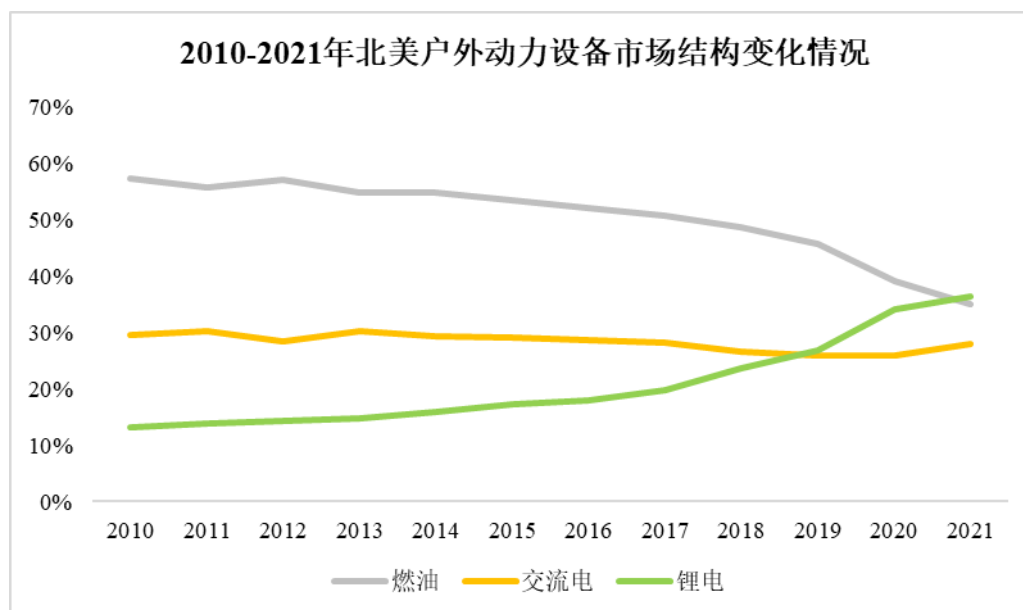


2、销售及市场

（1）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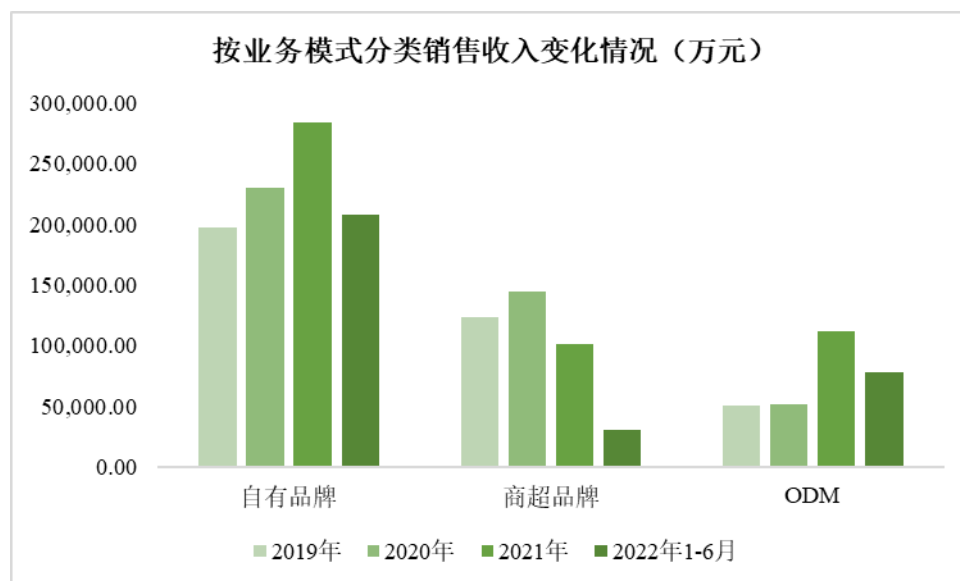
全球园林机械行业的主要市场是生活绿地面积广阔的北美和欧洲国家，传统上以燃油动力为主。近年来，随着锂电池、无刷电机、智能电控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节能环保的需要，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市场空间巨大。相比于传统的燃油动力园林机械，新能源园林机械具有清洁、轻便、低噪音、低运行成本、无尾气异味等多项优势，深受消费者青睐，市场占比逐年增加。根据 TraQline 统计数据，在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设备（OPE，Outdoor Power Equipment）领域（不含坐骑式产品），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已经自 2010 年的 13% 增长至 2021 年的 36%。随着人工智能和无人驾驶的技术创新，基于锂电池动力平台的园林机械产品的智能化和无

人化是未来发展趋势。消费习惯的改变与技术上的突破，正在加速颠覆并重塑园林机械行业格局，从而为公司未来增长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



(2) 深具预见性的自有品牌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和培育，自 2009 年开始，先后创立 **greenworks**、POWERWORKS 等品牌。通过多年的渠道拓展、品牌推广及运营，公司自有品牌 **greenworks** 的知名度及美誉度持续提高；公司 **greenworks** 品牌产品在美国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在美国电商平台 Amazon，公司 **greenworks** 品牌割草机、吹风机等多款产品常年位于“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销量及用户口碑均保持市场前列。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比例持续提高，2022 年 1-6 月，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65.53%，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3）全渠道覆盖的销售模式

作为专注于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制造商和品牌商，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1)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与北美和欧洲知名商超如 Lowe's、Costco、TSC、Harbor Freight Tools、Bauhaus、Menards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公司自有品牌或商超品牌产品；

2) 公司敏锐认识到电子商务消费的巨大潜力，公司在创办自有品牌伊始即开展与线上渠道的合作，在 Amazon 等主要电商平台上多年占据领先的品类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大力发展自有网站电商渠道，近年来收入快速增长。

3) 针对专业园林机械领域产品销售的特点，公司已经与欧美主要园林机械经销商，如 Handy、Carswell、Willand 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同时为园林机械领域知名品牌企业，如 STIHL、Toro、Echo 等，提供 ODM 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建立起“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营销体系，可充分覆盖潜在目标消费者，顺应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及销售稳定性。

（4）以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

公司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刻认识到新能源动力和智能技术对产业发展和用户消费习惯的影响，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创新性地开发了 40V、60V 和 80V 等多个电池包动力平台。鉴于同一平台上单个电池包可以支持多款设备，由此可形成以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例如，公司当前主推的 60V 电压平台已推出超过 40 款产品，可基本覆盖户外园艺的各种使用场景。通过这一生态系统，消费者在购买多款 **greenworks** 产品后，可实现电池包在不同产品之间的互通互用，使用成本显著降低，客户粘性和复购可能性得以大幅增强；另外，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且已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结合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竞争壁垒。

60V 电池包全系列动力平台



3、研发、生产及运营团队

（1）先进的全球协同研发体系

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多年以来，公司在研发和设计能力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在中国、美国及瑞典设立了具有高度协同能力的专业化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1,0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公司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

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得以持续设计并研发出质量优异的产品，并奠定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积极探索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兴技术与园林机械产业的融合，已开发出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产品并已具备量产能力。公司推出的锂电商用零转向割草车获得 2018 年美国 PTIA 专业工具创新奖，公司研发并投入市场的锂电全地形车获得 2019 年美国 PTIA 专业工具创新奖。

基于亚马逊云的 IoT 物联网云平台

锂电生态产品智能化



(2) 垂直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体系

垂直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体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有效保障。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改进，公司制造体系已经拥有以下主要优势：

1) 垂直化：公司在中国和越南两个制造基地建立起整机生产体系的同时，拥有了新能源电池包、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器、充电器等 80%以上核心零部件的自主设计与制造能力，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垂直一体化使公司得以形成整机设计与零部件开发的协同优势，大大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 智能化：公司在中国和越南工厂布局了近 300 台机器人和机械手，应用了大量的自动化工装和夹具，广泛采用了 CCD、AOI 等自动检测仪器，由 MES 进行在线质量、维修、缺料报警并及时推送到对应的管理人员手机 APP，并实时在线监测及记录各种工艺参数，每台产品通过批次号和序列号追踪形成产品质量档案；通过上百条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冲压涂装、注塑、电机、电池包无人化和自动化生产，产生了 1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 3 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不断的设备投入和自动化改造是公司获得产品一致性和产品质量、赢得客户口碑的重要保证。



全自动注塑件生产线



金属板自动冲压线

3) 信息化：公司的生产由订单驱动，主要接单生产（Make to order）。公司在 Lowe's、Amazon 等客户与公司对接的订单系统中获取客户下达的订单，将不同客户的订单整合到公司的生产高级排程系统 APS 进行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由生产执行系统 MES 进行跟踪和监控，成品入库后由产品装箱系统控制

出库，并将订单交付信息在系统中反馈给客户完成闭环。强大的客户端信息化对接能力加上长期与全球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使公司具备了为大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能力。

（3）经验丰富且充满活力的跨国运营团队

多年来，公司着力培育自身独特的跨国运营能力，初步形成以中国智造为核心，拥有国际化市场、国际化品牌、国际化团队的全球运营体系。公司先后在美国、加拿大、德国、瑞典、俄罗斯、英国等地建立起超过 300 人的本土化运营团队，从事市场开发、供应链管理、售后服务、产品研发等多项业务。公司在北美和欧洲的高层管理人员均拥有资深的行业背景以及丰富的跨国企业管理经验，运营团队充满活力。深入市场腹地，通过当地员工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并为之提供高效服务，是公司及时掌握市场需求、长期赢得客户信任的重要保证。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按动力类型可分为新能源园林机械和交流电园林机械，其中以新能源园林机械为主，收入占比约 70%。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覆盖手持式、手推式、坐骑式和智能式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及配套的电池包；交流电园林机械主要为清洗机、割草机，其他产品主要为空压机、电动工具和配件等。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园林机械

公司在 20V、40V、60V、80V 等锂电池平台均有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有效满足普通家庭消费者至专业人士的各类需求。

公司当前大批量销售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主要为手持式及手推式产品，具体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吹风机、链锯、修枝机以及配套的电池包产品。



新能源割草机



新能源链锯



新能源修枝机



新能源打草机



新能源吹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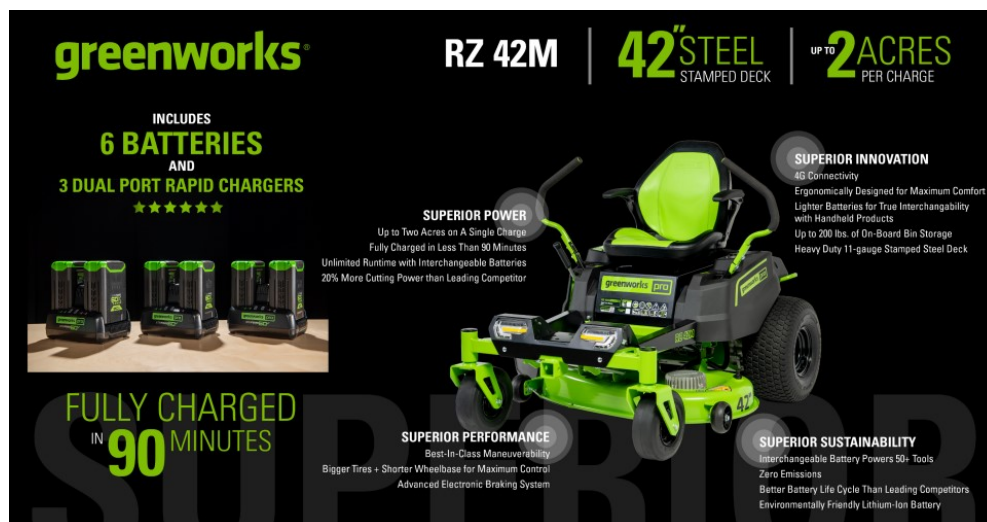
智能割草机器人是公司重点研发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割草机器人具有如下特点：①智能割草、自动充电；②APP 实时监控，GPS 定位和防盗保护；③内置智能传感器，恶劣天气自动检测是否可以割草；④低噪音，可以在任何对噪音有要求的地方使用；⑤防水防尘，在阴雨天可以正常使用。



智能割草机器人

智能坐骑式割草车作为公司车业项目的核心产品，已经形成家用、商用两个等级。智能坐骑式割草车基于特殊的设计，具有如下特点：①采用大电压锂电池，是真正意义上的零排放；②具备可靠的零半径转向设计，可以在一些狭窄的区域以及树木的围边作业；③相比于传统汽油机，省去换机油等维护保养；④智能化，产品配置 4G/GPS 和 APP，产品所有参数都能在手机 APP 上读取，

故障远程诊断，维保预约网上信息化，同时人机也能做各种信息交互。未来，智能坐骑式割草车产品将逐步实现无人化配置自动驾驶，实现机器自动避障，感知外界，用户远程无人操控，让使用更轻松。



智能坐骑式割草车

2、交流电园林机械

公司交流电园林机械主要包括交流电清洗机、交流电割草机等产品。

高压清洗机主要以家用为主，按照不同的压力及流量覆盖多系列产品，主要具有如下特点：①以交流为主，产品环保无污染；②产品配置关枪停机功能，产品操作使用简单；③导入大功率无刷智能电机和高压力泵，机器标称压力做到 3000PSI，可以取代部分汽油清洗机，实现电动清洗机替代汽油清洗机目标。



交流电清洗机

3、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空压机、电动工具、配件等。



空压机



电动工具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园林机械	244,023.14	77.01%	342,557.88	68.80%	294,393.85	69.06%	263,043.18	70.71%
交流电园林机械	46,770.67	14.76%	114,919.93	23.08%	106,794.23	25.05%	80,384.33	21.61%
其他	26,070.95	8.23%	40,459.37	8.12%	25,110.92	5.89%	28,577.83	7.68%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7,937.18	100.00%	426,298.99	100.00%	372,00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新能源园林机械销售为主，公司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覆盖了 20V、40V、60V、80V 等多个电压平台，产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吹风机、链锯等，可以覆盖家用 DIY 及专业人士的多种使用场景需求。交流电园林机械主要包括清洗机、割草机等；其他产品主要为空压机、配件等。

2、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	207,656.16	65.53%	283,695.74	56.97%	230,415.36	54.05%	197,628.74	53.13%
商超品牌	30,869.17	9.74%	101,885.63	20.46%	144,531.82	33.90%	123,729.44	33.26%
ODM	78,339.43	24.72%	112,355.80	22.56%	51,351.82	12.05%	50,647.17	13.61%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7,937.18	100.00%	426,298.99	100.00%	372,005.35	100.00%

公司高度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和培育，自 2009 年开始，先后创立

greenworks、POWERWORKS 等品牌。通过多年的渠道拓展、品牌推广及运营，公司自有品牌 **greenworks** 的知名度及美誉度持续提高。以美国电商平台 Amazon 为例，公司 **greenworks** 品牌割草机、吹风机等多款产品常年位于“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销量及用户口碑均保持市场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收入占比稳中有升，由 2019 年的 53.13% 增长至 2022 年 1-6 月的 65.53%，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9-2020 年期间，公司商超品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为 Lowe's 贴牌生产其自有品牌 Kobalt 产品；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受竞争对手与 Lowe's 建立了业务合作的影响，公司商超品牌业务收入持续下降。2019-2020 年期间，ODM 业务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为稳定，销售收入占比受到其他两类业务持续增长的影响由 2019 年的 13.61% 下降至 2020 年的 12.05%，2021 年以来 ODM 业务有所增长主要受 Toro、STIHL、Echo、B&S 等客户的 ODM 业务快速增长影响。

（四）公司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按销售产品品牌分类

结合下游客户特点、自主品牌推广效果等因素，公司业务可分为自有品牌业务、商超品牌业务以及 ODM 业务。

自有品牌业务：公司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负责产品的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拥有自主品牌。

商超品牌业务：公司为大型商超客户的自有品牌提供研发、设计、生产、供应链管理和售前售后服务。商超品牌业务与自有品牌业务相比，相似之处为两种模式下均为直接销售给下游渠道客户，不同之处为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需独立负责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工作。

ODM 业务：公司为知名品牌商如 STIHL、Toro 等提供委托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相比于自有品牌业务和商超品牌业务，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下

游客户为园林机械品牌商，公司不提供供应链管理及售前售后服务。

（2）按销售渠道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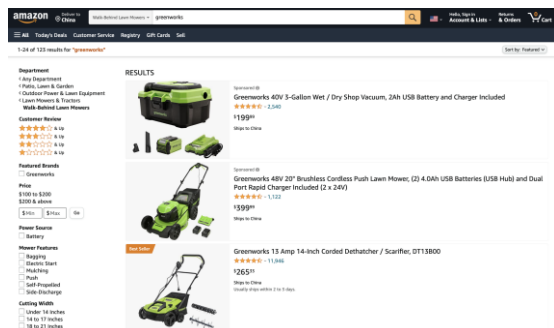
公司 2005 年起陆续在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地区建立子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客户积累，公司建立了“商超+电商+经销商”线上线下全渠道覆盖的销售模式。

商超渠道：得益于在构建用户体验场景、产品实物展示等方面具有的先天优势，传统线下零售仍是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线下销售渠道，通过将产品销售给欧美大型商超，实现对目标地区线下市场的快速覆盖。其中，在北美市场，公司产品成功入驻全球第二大家居装饰用品商超 Lowe's、美国最大的农村生活方式零售店经营者 TSC、加拿大第一大家居建材超市 CTC、全球第一大零售超市 Walmart、美国商超 Costco 及 Menards、美国折扣工具和设备零售商 Harbor Freight Tools 等；在欧洲市场，公司产品成功入驻欧洲最大的建材超市 Leroy Merlin、德国第二大建材超市 Bauhaus 等。



电商渠道：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com、Lowe.com、Costco.com、

Walmart.com 等欧美主流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此外，公司亦通过官网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渠道的销售业务收入及占比持续快速增长。



Amazon 电商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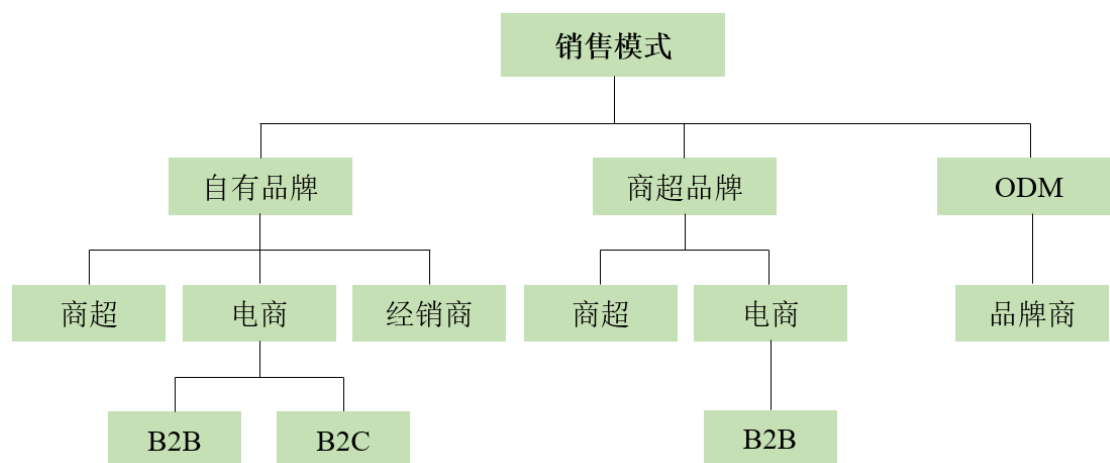


公司自有电商网站

经销商渠道：经销商客户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特定区域的市场开拓、分销和零售业务，该类客户销售流向为中小零售商或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包括 KJT、G J Handy & Company Limited、PACE、Carswell 等。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可以快速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客户和应用领域，有利于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品牌宣传力度以及拓宽发行人新客户开发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渠道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3) 销售模式对应关系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按照销售产品品牌可分为自有品牌、商超品牌和 ODM 产品，其中自有品牌可在商超、电商、经销商多渠道销售，商超品牌的销售渠道为对应商超客户的线下或其自建线上平台销售，ODM 产品直接向对应品牌商客户销售。自有品牌、商超品牌和 ODM 业务在业务流程、定价方式、市场推广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是公司销售模式的主要分类口径。公司整体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部分大型商超客户自建电商平台，因此对部分商超客户既有商超（线下）业务，也有 B2B 电商业务（线上）；公司的 B2B 电商业务主要是与 Amazon 进行，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B2C 电商业务销售占比较低，B2C 业务主要为公司官方网站实现的销售以及通过 Amazon、天猫等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少量销售；公司的经销商业务绝大部分为买断式销售，主要针对特定地区或特定产品类别（如专业款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零转向割草车等大型产品）与经销商开展合作。

公司产品品牌与渠道的对应关系、线上线下分类、具体合作模式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产品品牌	销售渠道	线上/线下	合作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自有品牌	商超渠道	线下	绝大部分买断式销售	主要通过国际贸易方式进行，根据具体贸易术语有所区别
	B2B 电商渠道（注 ¹ ）	线上	绝大部分买断式销售	主要通过国际贸易方式进行，根据具体贸易术语有所区别
	B2C 电商渠道（注 ² ）	线上	在公司自有网站或 Amazon 等网站的独立站点上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终端客户物流签收单据
	经销商渠道	线下	绝大部分买断式销售；少量为代理销售	主要通过国际贸易方式进行，根据具体贸易术语有所区别
商超品牌	商超渠道	线下	买断式销售	主要通过国际贸易方式进行，根据具体贸易术语有所区别
	B2B 电商渠道	线上	买断式销售	主要通过国际贸易方式进行，根据具体贸易术语有所区别
ODM	制造商	线下	买断式销售	主要通过国际贸易方式进行，根据具体贸易术语有所区别

注¹：自有品牌产品对应的 B2B 电商渠道主要指 Amazon 等购物网站，商超品牌产品对应的第三方电商渠道系线下商超开设的自有线上商城，如 Lowes.com、Homedepot.com、Walmart.com、Costco.com 等。

注²：自有品牌产品对应的 B2C 电商渠道系公司在北美/欧洲推出的自有网站，以及在 Amazon 等网站上由公司自主运营的 B2C 站点。

（4）公司官网销售平台已取得相关资质，并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官网平台销售金额	13,500.16	16,651.67	4,556.26	663.4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70%	3.34%	1.07%	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其中，2020 年以来，由于海外疫情促使电商购物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海外购物网站 B2C 站点（由公司运营）建设布局，销售金额大幅上升。

2) 公司官网销售平台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并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

发行人官网销售平台为北美官网（greenworkstools.com、Greenworkscommercial.com、greenworkspower.com、us.powerworkstools.com）、欧洲官网（Greenworkstools.co.uk、Greenworkstools.de），该等官网运营及销售主体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涉及境内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北美官网及欧洲官网的使用权，在该等网站销售园林机械产品不需要特定的资质、许可，符合当地监管的要求。

3) 发行人已建立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系统管控制度》，对信息系统的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设备安全管理、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安全管理、数据库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要求；通过此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充分、有效的信息系统数据库，确保信息系统有效支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全面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性。此外，

发行人也已针对销售官网制定了具体隐私和 COOKIE 政策，对消费者信息获取及保护等情况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系统管控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并针对销售官网制定了具体隐私和 COOKIE 政策，未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5）各类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分布情况

公司销售渠道可分为线上、线下两大类，其中线上渠道包括 B2B 电商渠道（针对自有品牌产品和商超品牌产品）和 B2C 电商渠道（针对自有品牌产品），线下渠道包括商超渠道（针对自有品牌产品和商超品牌产品）、经销商渠道（针对自有品牌产品）和制造商（针对 ODM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各销售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线下	具体销售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渠道	B2B 电商	68,978.06	21.77%	123,667.53	24.84%	80,178.35	18.81%	36,247.12	9.74%
	B2C 电商	14,979.58	4.73%	18,422.85	3.70%	4,650.09	1.09%	691.66	0.19%
线下渠道	商超	117,169.14	36.98%	199,335.85	40.03%	258,118.88	60.55%	248,451.43	66.79%
	制造商	78,339.43	24.72%	112,355.80	22.56%	51,351.82	12.05%	51,714.03	13.90%
	经销商	37,398.56	11.80%	44,155.16	8.87%	31,999.86	7.51%	34,901.10	9.38%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7,937.18	100.00%	426,298.99	100.00%	372,00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渠道对应的主要客户如下：

线上/线下	具体销售渠道	对应产品品牌	主要客户
线上渠道	B2B 电商	自有品牌、商超品牌	Amazon、Lowe's、Costco、The Home Depot、Walmart、Best Buy、TSC 等
	B2C 电商	自有品牌	通过自有网站、Amazon 等网站上自主运营的 B2C 站点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
线下渠道	商超	自有品牌、商超品牌	Lowe's、Walmart、Harbor Freight Tools、CTC、Bauhaus、MENARDS、TSC 等
	制造商	ODM	Toro、STIHL、B&S、Echo 等
	经销商	自有品牌	Handy、KJT、Mountfield、Carswell 等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系报告期内排名进入过所属销售渠道前三的客户。

（6）电商渠道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按业务性质可以进一步分为 B2B 电商和 B2C 电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销售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B 电商	68,978.06	82.16%	123,667.53	87.03%	80,178.35	94.52%	36,247.12	98.13%
B2C 电商	14,979.58	17.84%	18,422.85	12.97%	4,650.09	5.48%	691.66	1.87%
合计	83,957.63	100.00%	142,090.38	100.00%	84,828.44	100.00%	36,938.78	100.00%

1) B2B 电商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销售主要通过 B2B 电商实现，在各期电商渠道销售金额中结构比均超过 80%，客户主要为 Amazon、Lowe's、Costco、The Home Depot、Walmart、Best Buy、TSC 等线上平台。

报告期内，除与俄罗斯极少量 B2B 电商客户采用委托代销的合作模式，公司与其他 B2B 电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各合作电商系公司直接客户，B2B 电商渠道主要客户对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B 电商渠道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Amazon	45,300.98	79,731.45	51,443.35	22,396.27
Lowe's	2,449.70	5,924.91	11,360.93	6,958.00
The Home Depot	1,578.14	14,191.98	811.40	-
Walmart	3,398.39	2,980.46	2,815.20	2,763.26
Costco	11,374.48	14,678.03	8,347.99	601.34
CPO	16.72	103.98	196.68	263.93
TSC	679.32	551.93	552.57	372.76
其他	4,180.32	5,504.78	4,650.24	2,891.56
合计	68,978.06	123,667.53	80,178.35	36,247.12

报告期内，公司 B2B 电商渠道客户主要为 Amazon，2020 年以来公司与 Amazon 在产品品类方面合作不断深化，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销售金额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 Lowe's 其网上商城销售呈现先增长后下降趋势。2020 年疫情背景下北美地区消费者对网购的需求大幅增长，推动 2020 年对

Lowe's 的线上销售金额大幅增长。2020 年，由于竞争对手泉峰控股与 Lowe's 合作加深，导致公司与 Lowe's 合作也产生不利调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Lowe's 的 B2B 电商业务有所下降。

2020 年以来公司与 Costco 合作关系不断深化，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Costco 的线上销售金额大幅增加。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全球最大的家居建材超市 The Home Depot 建立合作关系，公司 2020 年对 The Home Depot 形成少量销售，2021 年对 The Home Depot 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产品主要为自有品牌 60V 新能源割草机；由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与 TSC 就 60V 自有品牌产品达成战略合作，公司调整对 The Home Depot 的合作，即公司不再主要与 The Home Depot 直接发生业务，选择与在 The Home Depot 渠道销售的品牌商合作（如 Toro、Echo），使得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The Home Depot 直接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2) B2C 电商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中 B2C 类型的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通过自有品牌官网实现的销售，少量系通过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自有电商店铺实现的销售，B2C 电商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为网购消费者。2020 年，公司积极完善自有品牌官网营销布局，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实现高速增长，因此电商渠道销售中 B2C 类型的占比也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 B2C 电商渠道在自有品牌官网和第三方线上平台的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C 电商具体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官网	13,500.16	90.12%	16,651.67	90.39%	4,556.26	97.98%	663.42	95.92%
第三方平台	1,479.42	9.88%	1,771.18	9.61%	93.83	2.02%	28.24	4.08%
合计	14,979.58	100.00%	18,422.85	100.00%	4,650.09	100.00%	691.66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 B2C 电商主要为 Amazon、Ebay、小米有品、天猫和京东等。

公司在 2019 年通过天猫、京东两个第三方平台开设的自有电商店铺实现少量 B2C 类型收入，并在 2020 年进行海外购物网站 B2C 站点（由公司运营）建设布局，公司在欧洲 Amazon 开设的 B2C 站点已逐步开展运营并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 65.24 万元收入，2021 年实现 1,468.03 万元收入，2022 年 1-6 月实现 1,212.13 万元。

3) 电商渠道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B2B 电商销售渠道的客户主要包括 Amazon、Lowe's 线上（Lowe's.com）、The Home Depot 线上平台（Homedepot.com）、Costco 线上平台（Costco.com）、Walmart 线上平台（Walmart.com）等，上述电商客户与公司之间均为买断销售，公司与上述电商平台的销售结算模式包括 FOB、DDP、EXW、海外仓库出库（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不存在入仓销售的情形。

Amazon、Lowe's、The Home Depot、Costco、Walmart 均为全球知名上市公司及世界 500 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验收标准；上述公司通过自身供应链系统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在客户供应链系统接单，并按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并交货，人为调节订单可能性相对较低。

此外，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 B2B 电商销售金额及占比不存在异常波动、报告期内 B2B 电商平台退换货金额及比例较低、各报告期末期后回款正常。因此，发行人电商平台销售渠道不存在铺货的情形。

(7) 商超渠道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超渠道销售的产品可分为自有品牌和商超品牌两类，自有品牌产品与商超的合作模式绝大部分买断式，仅在俄罗斯与少量客户采用委托代销的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牌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超品牌	29,575.26	25.24%	97,656.17	48.99%	139,096.05	53.89%	119,175.64	47.97%
自有品牌	87,593.88	74.76%	101,679.67	51.01%	119,022.83	46.11%	129,275.79	52.03%

产品品牌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买断式	87,488.48	74.67%	101,270.07	50.80%	118,854.10	46.05%	128,803.91	51.84%
委托代销	105.40	0.09%	409.60	0.21%	168.73	0.07%	471.88	0.19%
商超收入合计	117,169.14	100.00%	199,335.85	100.00%	258,118.88	100.00%	248,451.43	100.00%

公司与主要商超渠道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对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超渠道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Lowe's	27,131.68	118,228.20	206,612.63	206,202.89
Harbor Freight Tools	15,887.73	31,758.95	24,230.63	2,597.93
Walmart	1,304.62	1,266.95	841.00	7,334.92
MENARDS	9,627.89	11,967.77	6,128.69	2,701.84
CTC	2,633.96	5,990.76	4,731.78	1,867.34
Bauhaus	1,692.99	5,685.18	4,533.73	13,288.78
Globus	12.59	323.34	2,375.03	5,718.59
Costco	26,030.54	9,225.59	-	5.16
其他	32,847.13	14,889.11	8,665.39	8,733.98
合计	117,169.14	199,335.85	258,118.88	248,451.43

注：商超客户除提供线下渠道外，也提供线上渠道（自有线上商城，如Lowe's.com、Walmart.com、Costco.com等），故上表中商超客户销售金额仅包含线下商超渠道，不包含线上电商渠道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渠道主要客户包括Lowe's、Harbor Freight Tools、Walmart等，与公司的交易均为买断销售；商超客户通过自身供应链系统，结合日常销售和正常备货需要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在客户供应链系统接单，并按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并交货。

公司的主要商超客户Lowe's、Costco、Walmart为全球知名上市公司、世界500强企业，Harbor Freight Tools、MENARDS、CTC、Bauhaus、Globus均为欧美具有较长经营历史的中型或大型商超，客户具有规范的采购控制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季度销售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异常波动；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第四季度向商超渠道的销售金额不存在异常波动，退换货金额及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的期后回款正常。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商超客户进行大规模铺货的情形。

（8）经销模式具体分析

1)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采取的业务模式主要为买断式销售，在美国、俄罗斯与部分经销商采取委托代销合作模式。公司在北美、欧洲等主要销售区域与当地商超、电商等渠道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但仍存在部分特定市场（如专业款新能源园林机械及零转向割草车等大型专业设备）或特定区域（如公司直销客户网络尚未覆盖的海外地区）由经销商负责销售业务效率更高。公司选择通过经销商途径在上述地区实现市场开拓，可以快速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客户和应用领域，有利于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品牌宣传力度以及拓宽公司新客户开发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的产品涵盖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各类别自有品牌产品。

2) 经销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收入及占比	37,398.56	11.80%	44,155.16	8.87%	31,999.86	7.51%	34,901.10	9.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超和电商方式销售，经销收入占比不超过 15%，占比较低。

3) 各期的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及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KJT	4,206.03	11.25%	6,226.45	14.10%	4,198.78	13.12%	2,035.82	5.83%
Mountfield	103.84	0.28%	6,403.33	14.50%	4,524.20	14.14%	3,607.80	10.34%
Handy	942.75	2.52%	2,543.35	5.76%	1,687.13	5.27%	2,431.93	6.97%
Hikoki	1,571.60	4.20%	2,285.86	5.18%	1,053.30	3.29%	1,811.92	5.19%
Pace	-	0.00%	1,104.21	2.50%	1,192.19	3.73%	2,237.64	6.41%

经销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arswell	6,354.79	16.99%	3,196.85	7.24%	1,033.18	3.23%	858.87	2.46%
Zelyony Instrument	1,267.28	3.39%	1,489.76	3.37%	1,166.31	3.64%	1,050.30	3.01%
Steven Willand Inc	4,334.15	11.59%	1,670.11	3.78%	23.18	0.07%	1,548.56	4.44%
其他经销商	18,618.11	49.78%	19,235.23	43.56%	17,121.60	53.51%	19,318.26	55.35%
合计	37,398.56	100.00%	44,155.16	100.00%	31,999.86	100.00%	34,90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较为分散，对单家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整体经销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因欧洲地区经销商的经营范围往往限定在一个或若干个欧洲国家，体量相对有限，而北美地区公司经销商覆盖的产品类别相对集中，以专业款新能源园林机械和零转向割草车等大型园林机械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Mountfield	成立于 1991 年，总部位于捷克，是捷克和斯洛伐克最大的园林器具零售商；公司销售品类涵盖园林机械、园林器具及动物粮食等，在捷克和斯洛伐克境内拥有 77 家实体销售中心，成立三十年以来始终致力于为 210 万常客提供高质量产品、高质量服务。
KJT	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韩国首尔清溪川，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动工具和园林机械；公司于 1984 年签约富世华（Husqvarna AB）成为其韩国代理商，进口链锯等品类园林机械并引领韩国林业机械化发展；公司销售品类覆盖推草机、打草机、链锯、扫雪机及各类大型园林机械等。
Handy	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英国斯温顿，是英国最大的独立园林机械批发分销商，服务于英国境内超过 200 家专业经销商、大型零售商客户；公司现有仓库面积约 57,000 平方英尺，代理博世(BOSCH)、伊莱克斯(Flymo)、卡赫(KARCHER)等来自全球各地优质制造商产品。
Pace	成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普利茅斯，是美国区域性高端户外动力设备经销商（私营）。公司经销区域覆盖美国中西部、东南部及西海岸地区（含阿拉斯加、夏威夷及圭亚那地区），在密歇根、伊利诺伊、威斯康星、佛罗里达和加利福尼亚拥有超过 35 万平方英尺的仓库。
Zelyony Instrument	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俄罗斯莫斯科，主营业务为销售木材、家装建材及清洁器具。
Hikoki	前身为 Hitachi Koki，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公司主营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和各类户外动力设备，旗下销售品牌包括 Hikoki、Metabo、Hitman 等。
Steven Willand Inc	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奥古斯塔，是美国区域性园林机械批发分销商，旗下经销品牌包括 RedMax、RYAN、Little Wonder、Mantis 等。
Carswell	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北卡罗来纳州温斯顿塞勒姆，主要向消费者和经销商提供和分销家用加热设备以及户外动力设备如草坪和花园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年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且金额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内和部分海外地区（如俄罗斯、法国）园林机械经销渠道较为分散，因此经销商数量较多且金额较低，故披露年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销商变动情况，主要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8%、89.37%、89.00%和 91.79%。报告期内新增与退出的主要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增	主要经销商新增数量（个）	10.00	4.00	6.00	12.00
	新增经销商当期收入(万元)	2,300.33	1,301.78	1,971.01	3,195.08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72%	0.26%	0.46%	0.86%
退出	主要经销商退出数量（个）	4.00	5.00	6.00	5.00
	退出经销商上期收入（万元）	1,871.15	3,323.55	1,267.33	1,678.79
	退出经销商收入占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59%	0.77%	0.34%	0.54%
主要经销商总量（个）		76.00	53.00	44.00	44.00
主要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总收入比例		91.79%	89.00%	89.37%	88.18%
主要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0%	7.85%	6.66%	8.26%

注 1：“经销商新增数量”指上年无交易而本年有交易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经销商数量，“经销商退出数量”指上年有交易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而本年无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注 2：2022 年 1-6 月主要经销商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经销商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退出主要经销商上期营业收入占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年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小。

4)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为买断式销售，相关收入确认政策与直销模式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保持一致，明确买卖双方相关义务，不存在其他影响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附加条款，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对于美国、俄罗斯部分采取委托代销模式合作的经销商，公司在明确取得经销商销售产品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5) 经销商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①经销商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

公司综合考虑经销商客户的公司规模、资信状况、所处地区、订单潜力等因素，选择规模较大、资金状况良好、订单潜力较大的经销商开展合作。公司制定了《内销新客户录入流程》《国际业务部总体工作流程》《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和评审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在日常管理上，对新经销客户档案建立、销售定价、信用政策、销售合同、订单审批、销售订单台账及档案管理、发票开具、销售出库与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售后管理等进行规范管理。

②定价机制及物流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根据产品成本、品牌定位、竞品价格、市场推广力度等综合因素，与经销商客户协商确定。对于境内经销商和海外子公司本土销售的经销商客户，运输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对于跨境销售客户，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由具体贸易术语确定。对于物流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客户的要求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③退换货机制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约定，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客户可按约定对产品进行退换货。

④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除在美国、俄罗斯与部分经销商采取委托代销合作模式外，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相关存货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对于委托代销方式下的存货，公司在财务系统中设置专门模块进行管理。

公司针对上述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6) 经销商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7)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境外，经销商也以海外客户为主，信用期一般在为 60 天、90 天或 120 天。公司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在信用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园林机械行业各相关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征、销售区域及渠道等制定合适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1	大叶股份	主要为直销，与其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较低、产品线集中于割草机等因素关系较强
2	巨星科技	未具体披露销售模式
3	创科实业	主要为直销，自有品牌为主
4	泉峰控股	主要为直销，自有品牌为主

② 经销收入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9.38%、7.51%、8.87%和 11.80%，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5%、6.04%、7.49%和 9.18%。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处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金额比例和毛利金额比例。

9) 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或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多为园林机械行业贸易公司，除销售公司产品外也从事其他品牌厂商产品的销售业务，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主要经销商均为法人，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10)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位于境外，境外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销售给专

业园林机械超市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比例较高，产品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11) 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79.08 万元、210.25 万元、486.64 万元和 366.98 万元，占比均低于 3%，占比较低，经销商收入中不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2) 经销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收入占比在 10%以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主要渠道类型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典型客户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商超	Lowe's、Harbor Freight Tools、Bauhaus 等	销售收入	117,169.14	199,335.85	258,118.88	248,451.43
		毛利率	23.89%	29.54%	38.71%	35.64%
B2B 电商	Amazon、The Home Depot 等	销售收入	68,978.06	123,667.53	80,178.35	36,247.12
		毛利率	31.72%	29.38%	32.93%	38.15%
制造商	Toro、STIHL、B&S 等	销售收入	78,339.43	112,355.80	51,351.82	51,714.03
		毛利率	24.92%	23.77%	25.89%	25.35%
经销商	Mountfield、Handy、Carswell、Willand 等	销售收入	37,398.56	44,155.16	31,999.86	34,901.10
		毛利率	20.04%	23.34%	28.37%	35.4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超渠道及第三方电商渠道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有品牌或商超品牌产品，对制造商客户的销售全部为 ODM 业务，ODM 业务由于定价中不包含后续营销推广环节成本等因素，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商超和第三方电商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制造商客户。公司对经销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商超客户、电商客户的差异相对较小，其变动主要受销售的产品类型以及公司的销售策略因素影响，2020 年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欧洲、美国地区加大促销力度，且 Cramer 自 2020 年 7 月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毛利率也有一定负面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受人民币升值、海运费上升、原材料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经销商客户销售的

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9) 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不存在刷单、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销售产品包括两种模式，即 B2B 和 B2C。其中在 B2B 模式下，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按约定的价格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由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确定销售价格并自负盈亏的业务模式；在 B2C 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展示、售卖并自行确定价格或促销政策，而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收取一定比例平台仓储及物流费用。

在 B2B 模式下，销售主体为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而非发行人，线上销售管控及盈亏责任承担均由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自行负责，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自身刷单、违规操作等销售行为而被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线上 B2C 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及占比较低；发行人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 B2C 模式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亚马逊	1,212.13	1,468.03	65.24	-
天猫	18.34	40.93	26.58	28.24
京东	1.03	1.90	2.01	-
Ebay	87.35	102.37	-	-
小米有品	6.89	157.66	-	-
Walmart	0.64	0.30	-	-
Kaufland	14.26	-	-	-
合计	1,340.64	1,771.18	93.83	28.2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2%	0.36%	0.02%	0.0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B2C 模式销售的合规情况

① 线上销售平台的规则和法律法规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的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对于卖家的违规行为及对应的强制措施、处罚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亚马逊在其官网公布的《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规定，对于试图损害其他卖家或其商品/评分或者加以滥用、试图影响买家评分、反馈和评论、发送未经请求或不恰当的沟通信息、试图规避亚马逊销售流程、在没有合法的业务需求情况下经营多个卖家账户等行为，亚马逊可能会对卖家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

天猫在其官网公告的《天猫市场管理规范》中，就违反天猫评价规范、未及时缴纳或补足保证金、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质、扰乱市场秩序、不当获取使用信息、发布违禁信息等违规情况，规定了扣分及节点处理、公示警告、账户权限管控、经营权限管控等处理措施。

京东在其官网公告的《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中，就指商家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造成妨害、干扰消费者购物权益的行为，规定了删除评论、商品降权、店铺降权、关闭店铺等处理措施。

Ebay 在其官网公告的《自抬竞价政策》中禁止为了提高商品价格、检索排名而竞价，禁止经营者的雇员购买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在《禁止和限制项目》中对酒精、野生动物制品、艺术品、药品等被禁止或被限制销售的产品进行的规定，并要求经营者满足《卖家等级和行为》标准中的最低标准，否则将采取收取额外费用、降低、限制或中止账户等措施。

小米有品在其官网公告的《小米有品商家违规管理规则》中，就商家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造成妨害、干扰消费者购物权益的行为，规定了包括但不限于下架违规商品、关闭商家店铺等处理措施。

此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就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行政许可信息、未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搜索结果等行为设置了处罚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采用网络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时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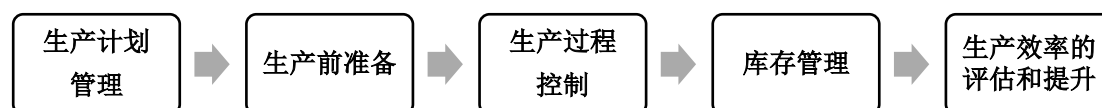
② 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后台系统记录中不存在被该等平台实施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日常备货需要以及客户提供的市场需求预测数据，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实施生产，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公司通过智能制造 MES 系统对生产环节信息流进行控制，实现生产指令、工序安排、生产进度等实时数据的传递和共享，提升了公司的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形成了自动化、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公司的具体生产管理流程主要包括 5 个阶段，具体如下：



在产品质量智能管控方面，公司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实现了检测工序的自动化。当一台产品制造完成后，放入自动化工装中，产品实现自动检测，并保留测试的各项参数。检测仪器具备自动报警和流转防呆功能，

当系统数据显示异常时，整机无法在下一站流转扫码，并提示异常信息报警。在生产线上，公司采用翻转机器人、螺丝机器人等设备，通过机器人技术的应用代替人工操作，规避了员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隐患，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在产品信息可追溯方面，公司应用数据挖掘、性能监控、物联网智能终端等智能化技术设备，对产品运行状态远程监控、远程诊断和故障自动分析处理，实现了生产现场无纸化办公。通过产品主码捆绑物料二维码的形式将产品的零部件与产品进行信息关联，并自动录入数据库、形成产品数据档案，后台可实现对每个批次产品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同时，公司每条生产线均配置生产实况看板，现场的各项制造信息通过联网系统实时传输，实时显示在看板系统中，保证了生产过程透明化、可视化，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预测。

3、采购模式

（1）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锂电池电芯、电子电气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铸件等。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订单等情况，公司主要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的相关作业和管理进行规范。基于采购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申请，采购部门依据采购申请信息负责寻找供应商、对采购报价审核与比较、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并最终签订采购合同。对于 BOM 物料采购，由物料计划部根据系统客户订单信息、生产计划排程信息，结合系统产品 BOM 信息，进行 ERP 系统运算，通过 SRM 系统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非 BOM 物料及其他物资采购，生产计划部根据采购合同、采购申请单进行下单采购，采购部门跟催物料进度。

（2）外协采购

受公司目前产能的限制，为合理排产、优化生产流程，最大化利用产能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兼顾加工的经济性原则，公司将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外协采购的流程一般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图纸、验收准则、技术规格等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测，并在技术参数、测试项目、测试标准和条件达成一致后，由其生产并进行制程控制，产成后发行人直接采购用于后续的自主生产工序，并向其支付加工费。

1) 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外协采购金额	9,250.37	21,317.80	16,966.46	10,907.42
营业成本	236,167.24	362,769.99	278,510.57	244,019.3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92%	5.88%	6.09%	4.47%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907.42 万元、16,966.46 万元、21,317.80 万元和 9,250.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7%、6.09%、5.88%和 3.92%，占比较小。

公司外协采购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注塑加工、PCBA 加工、整机组装、配件组装以及表面处理等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按外协内容分类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注塑加工	2,399.56	1.02%	5,848.87	1.61%	5,076.33	1.82%	3,886.43	1.59%
PCBA 加工	686.45	0.29%	4,922.63	1.36%	6,162.89	2.21%	3,628.21	1.49%
整机组装	2,197.85	0.93%	7,367.61	2.03%	3,459.79	1.24%	1,775.22	0.73%
配件组装	3,462.95	1.47%	2,454.81	0.68%	1,694.35	0.61%	1,243.21	0.51%
表面处理	503.56	0.21%	723.88	0.20%	573.09	0.21%	374.35	0.15%
合计	9,250.37	3.92%	21,317.80	5.88%	16,966.46	6.09%	10,907.42	4.47%

公司采取外协模式的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外协采购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 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占外协厂商提供同类服务金额比例
2022年 1-6月	1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910.56	9.84%	15.94%
	2	苏州奥赛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908.92	9.83%	41.12%
	3	江苏凯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657.86	7.11%	11.82%
	4	无锡持胜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606.52	6.56%	58.00%
	5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	503.19	5.44%	未取得
	合计			\	3,587.06	38.78%
2021年	1	江苏凯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4,192.48	19.67%	25.55%
	2	常州合力电器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	3,761.35	17.64%	9.60%
	3	常州广福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1,481.36	6.95%	58.85%
	4	永康市奇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	1,117.20	5.24%	10.00%
	5	宁波创跃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	1,091.07	5.12%	4.00%
	合计			\	11,643.45	54.62%
2020年	1	江苏凯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4,216.21	24.85%	24.50%
	2	常州金沙宝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1,499.35	8.84%	96.00%
	3	常州合力电器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	1,136.34	6.70%	5.82%
	4	常州广福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1,021.28	6.02%	90.00%
	5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920.03	5.42%	0.20%
	合计			\	8,793.21	51.83%
2019年	1	江苏凯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1,420.77	13.03%	17.60%
	2	常州金沙宝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1,349.27	12.37%	95.00%
	3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1,141.70	10.47%	1.00%
	4	常州合力电器有限公司	整机组装	770.66	7.07%	3.58%
	5	常州广福塑料制品厂	注塑加工	367.87	3.37%	85.00%
		常州昊昌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	367.57	3.37%	
	合计			\	5,417.83	49.67%

注：占外协厂商提供同类服务金额比例=公司外协采购金额/供应商同类外协服务销售收入（不含原材料销售收入），系供应商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提供注塑加工、PCBA 加工以及整机组装等服务。其中，公司向注塑外协厂商的外协采购金额占其提供同类服务金

额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注塑加工工序简单，常州及周边地区从事的厂商众多且普遍生产规模较小，而公司作为知名新能源园林机械生产厂商，存在较大的注塑加工服务需求，因此成为了区域内注塑外协厂商的重要服务对象，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3)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①江苏凯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凯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7-0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春风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向阳村向阳路 1-8 号
股东情况	孙春风（84.15%）、李凡（11.75%）、周凤玉（4.10%）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照明器具、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②常州合力电器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合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12-16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富成
住所	戚墅堰五一路 1 号
股东情况	葛树兴（55%）、焦富成（32%）、张惠国（13%）
经营范围	日用电器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通用零部件、电机、塑料制品、五金件、电动轮椅、健身器械、办公用品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07 年

③常州广福塑料制品厂、常州昊昌塑业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广福塑料制品厂	常州昊昌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2-18	2012-10-09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初丹（投资人）	陆晔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松涛路 55 号	钟楼区迎宾路 58-8 号

股东情况	陈初丹（100%）	陆剑（40%）、陆晔（40%）、徐爱华（2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模具制造及加工。	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模具制造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开始合作时间	2012年	

注：陆晔与陈初丹系夫妻关系，陆剑与陆晔系父子关系，徐爱华与陆晔系母子关系，共同经营常州广福塑料制品厂和常州昊昌塑业有限公司，故予以合并统计。

④永康市奇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名称	永康市奇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5-0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青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田宅村	
股东情况	王学杰（35%）、周青（65%）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⑤常州金沙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金沙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6-12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杨焕康	
住所	常州市武进遥观镇长虹路 306 号	
股东情况	常州市康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55%）、金沙宝实业有限公司（45%）	
经营范围	自行车、自行车零配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除医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开始合作时间	2009年	

⑥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0-22	
注册资本	2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春平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1 号
股东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芯、锂电池、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短距离无线通讯产品（蓝牙）、充电器、电源及电池配件、电池与电源管理系统测试设备、控制模组及智能控制系统（电机、机器、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测试、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模组及其系统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仪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提供系统集成及全面解决方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技术研发、工程集成与销售、通信设备工程安装和维修、通信和信息网络工程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进料加工业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⑦宁波创跃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创跃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2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蓓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20 号
股东情况	程蓓（84%）、孙蒙莉（15%）、程瀚龙（1%）
经营范围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手动工具、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机、冲压件、五金件、电器元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数控机床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⑧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1-13
注册资本	2,67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晓冬
住所	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50 号
股东情况	孙晓冬（57.18%）、陆小兰（29.90%）、陈熙（4.49%）、苏州永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9%）、刘仁静（2.99%）、陈宝洪（0.75%）、黄世喜（0.22%）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源、电子连接器、电信电子产品（以上均禁止设置金属蚀刻、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企业；禁止建设塑料造粒及加工注塑项目；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禁止设置炼胶工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⑨苏州奥赛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奥赛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16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妮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新路8号绿筑商务广场5幢513室
股东情况	张妮（100%）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产品、电子元器件、传感器、仪器仪表、车辆电子产品、电子模块、电子控制系统、小型电子整机、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组装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⑩无锡持胜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持胜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1-21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业军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239号3号楼2楼
股东情况	魏业军（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⑪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6-28
注册资本	21,9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峰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199号
股东情况	A股上市公司（600099.SH）
经营范围	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农业机械、喷灌机械、木材采运设备、内燃机、摩托车、助力车、消防机械、微型汽车、电池、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销售，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通讯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22 年

综上，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

4) 外协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主要考虑外协加工品种要求，根据各产品规格、型号测算外协供应商提供材料的耗用量，并考虑合理的损耗率及合理的利润等情形，双方确认一致后确定定价水平。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3) 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择与评价程序》《供应商综合考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与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门会同项目、技术、SQE、QE、物流等部门人员，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价格等方面进行调查与现场审核，并整理输出《供应商审核报告》。考核通过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由 SQE 负责录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评定，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维护和更新。

4、研发模式

公司所处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涉及多个学科的专业技术，包括新能源、IoT、电子电路设计、机电一体化、精密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公司深耕园林机械行业多年，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中国、北美、欧洲均设有研发中心，聚焦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淀，一方面紧跟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前沿，致力于探索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路径，另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用户需求变化推进研发立项，以快速响应市场动态。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 6 个阶段，具体如下：

①项目发现（D0-Discover）：概念研发阶段，输出初始立项需求。

②项目定义（D1-Define）：清晰定义项目需求，输出项目承诺书。

③产品设计（D2-Design）：从产品初步设计到模具释放，输出产品图纸、规范、DFMEA、实验大纲、模具释放单等。

④产品过程开发（D3-Develop）：进行 EB 验证，输出过程控制标准、FL、PFMEA、QCP、SOP、测试记录等。

⑤试生产（D4-Deliver）：进行试生产验证，为大规模生产做准备。

⑥批量生产（D5-Discuss）：进行项目总结和经验分享、市场客户反馈分析以及持续改进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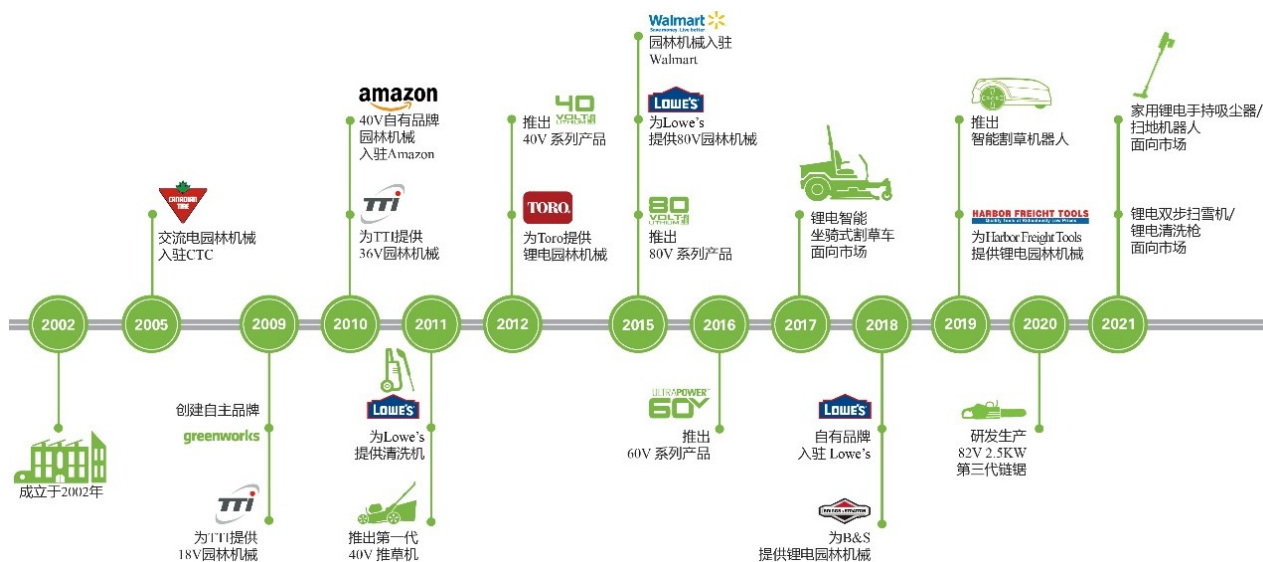
5、发行人目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产品和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产品和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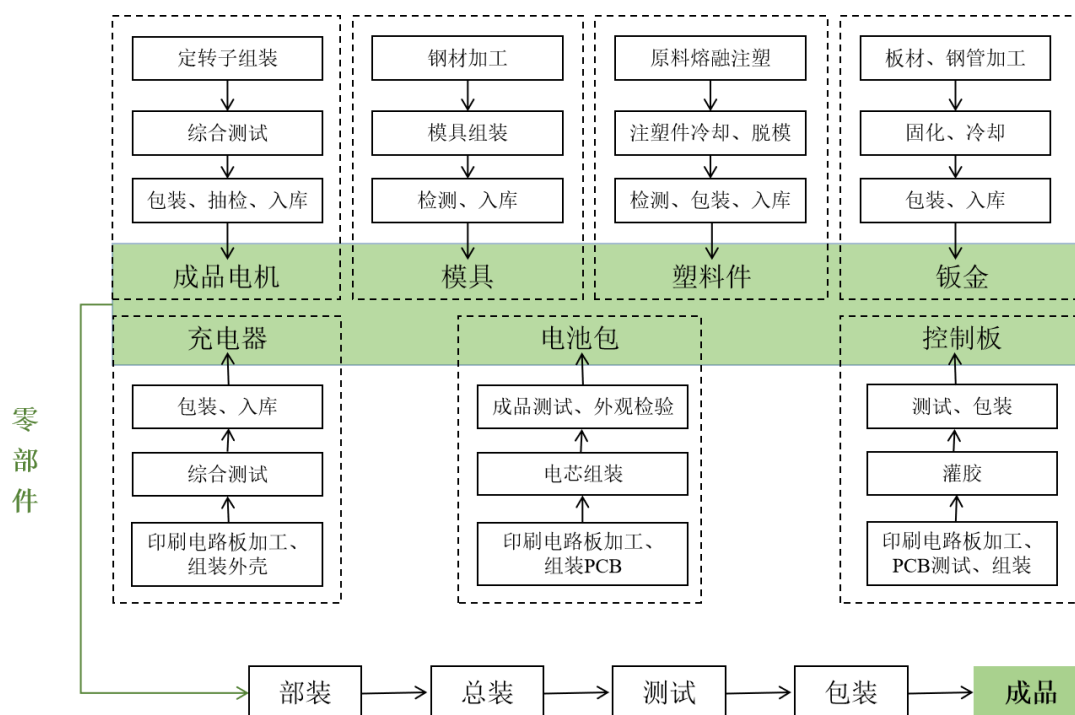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按用途可分为割草机、打草机、清洗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发展历程图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七)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行业代码为 357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同时，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文件，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生产主要包括电池包组装、注塑及印刷、电动园林工具组装等环节。生产环节中涉及到污染的环节主要为滴漆及固化、浸漆及固化、焊接、熔锡、滴胶及固化、AB 胶固化废气、危废暂存间及其他环节，具体如下：

主体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要求
发行人	废气	滴漆及固化、浸漆及固化、焊接、熔锡、滴胶及固化、AB 胶固化废气	苯乙烯	0.0509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0.0014		
			非甲烷总烃	0.9548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2,000	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69.6		
			SS	58		
			NH ₃ -N	5.68		
			TP	1.856		
TN			10.44			
动植物油	4.64					

主体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要求	
博康电子	噪声	生产	噪声	/	隔声、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次品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一般包装废物	/			
			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	/			
			危废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胶、废弃、废活性炭等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
	废气	电池包生产线、控制板生产线、波峰焊工段、回流焊工段、充电器生产线、喷漆工段、灌（点）胶工段、烘干工段、全检、补锡工段废气	颗粒物	0.45	过滤棉过滤+布袋除尘器除尘+活性炭吸附；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0.058			
			非甲烷总烃	1.182			
	噪声	生产	噪声	噪声	/	隔声、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锡膏、锡渣、废电线、废塑料件、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等	废锡膏、锡渣、废电线、废塑料件、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等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废废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CODCr	16.82	污水管网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NH3-N	1.68			
			污水量	42,040			
			SS	12.616			

主体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要求
格腾汽车	废气	喷塑、烘干工艺	TP	0.21	集中处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动植物油	1.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033	除尘+活性炭吸附+UV	
			二氧化硫	0.04		
		氮氧化物	0.1871			
			颗粒物	0.26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1035	滤芯除尘
			抛丸	粉尘排放量	0.08	布袋除尘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滤芯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
噪声	生产	噪声	/	隔声、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维卡塑业	废气	注塑废气及印刷废气	甲苯	0.035	活性炭吸附+UV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0.573		
			VOCs	0.573		
	噪声	生产	噪声	/	隔声、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大饼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废废物		废包装容器、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	

发行人主要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主体	设备名称	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发行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滴漆及固化、浸漆及固化、	满足污染物处	良好

主体	设备名称	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人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熔锡、滴胶及固化、AB胶固化废气处理	理需求	
	危废库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	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良好
	废水处理（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	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良好
博康电子	“过滤棉过滤+布袋除尘器除尘+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电池包生产线、控制板生产线、波峰焊工段、回流焊工段、充电器生产线、喷漆工段、灌（点）胶工段、烘干工段、全检、补锡工段废气处理	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良好
格腾汽车	“除尘+活性炭吸附+UV”废气处理装置	喷塑、烘干工艺废气处理	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良好
	“滤芯除尘”废气处理装置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	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良好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	抛丸废气处理	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良好
	“调节+沉降+生化+二级沉降+压滤”废水处理	喷涂前预处理工序废水处理	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良好
维卡塑业	“活性炭吸附+UV”废气处理设备	注塑废气及印刷废气处理	满足污染物处理需求	良好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排放要求，配置了完整的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流程，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过程中生成的污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2、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其业务特点和环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具体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本性支出	847.41	1,486.07	295.97	220.29
费用性支出	314.79	375.45	189.95	69.05
合计	1,162.20	1,861.51	485.92	289.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环评报告或登记表要求的环保投入相符，与发行人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其中，2021年以来公司环保资本性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越南工厂新建注塑、钣金、电机及电池包等园林机械零部件生产车间，新购置大量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公司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割草机、打草机、清洗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

（二）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园林机械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我国园林机械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为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主管部门为国家林草局，登记机关为国家民政部，设有营林机械分会、小动力机械分会、木材采伐与运输机械分会、园林机械分会、森保机械分会、森林防火装备分会、人造板机械分会、木材加工机械分会、竹工机械分会、林业工具与木工刀具分会和上海办事处等 11 个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下设林木

加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户外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引导行业自律、推进技术进步、促进技术创新、开展品牌塑造、提供信息服务，以及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支持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1) 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2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	国务院	2017/3/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6/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4/24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2021/3/13	国务院	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	《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	2021/3/5	国务院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30	国家发改委	把“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2019/6/30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把“林业设施设备制造”、“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列为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5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	2019/1/16	工信部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
6	《关于加快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的指导意见》	2018/9/25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	到2020年，全面实现长江两岸宜林地植树造林，整体提升绿化质量，基本建成沿江绿化带。到2025年，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全面完成，实现应绿尽绿，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沿江生态防护体系基本完善，连续完整、结构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初步形成，岸绿景美、绵延万里的沿江美丽生态带基本建成。
7	《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	2018/7/6	国家林草局	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城市群地区蓝绿空间占比50%以上；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加强城市森林建设。
8	《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6/12/16	工信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推进服务机器人试点示范。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民生重大问题，创新支持政策和应用模式，推动服务机器人在助老助残、医疗康复、应急救援、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示范。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29	国务院	适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树立节能为本理念，全面推进能源节约，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产品应用水平，推进节能技术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做大做强，促进高效节能产业快速发展。
10	《关于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016专项行动的通知》	2016/4/11	工信部	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大关键技术装备，以及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形成关键领域一批智能制造标准，不断形成并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
11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	2016/3/21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分步骤、分层次开展细分行业的推广应用，培育重点领域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商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充分利用外包服务、新型租赁等模式，拓展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的市场空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3/16	全国人大	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提高城市绿地和森林面积，建成一批示范性绿色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13	《中国制造2025》	2015/5/8	国务院	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围绕家庭服务等领域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4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11/18	住建部	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

3、主要进口国的认证和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和欧洲，主要包括美国、加拿大、奥地利、德国、韩国、英国、意大利、捷克共和国等国家。上述国家和地区属于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除关税外，主要通过进行排放、噪音污染、有害物质、产品安全认证和标准设置等方式对于园林机械产品进行管理。主要认证和标准情况如下：

(1) 全球认证

认证	认证内容	性质
CB 认证	CB 流程基于 IEC 61180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的世界体系”的国际协议而建立，是该体系内的国家认证机构之间的协议，致力于电工产品审核结果的相互认可。CB 认证仅为样品检测，在转换国外认证标志时需要进行工厂检查。CB 认证在 CB 体系成员国中适用，覆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非强制性认证

(2) 北美认证

北美地区对园林机械产品的主要认证包括 CSA 认证、UL 认证、ETL 认证、ANSI 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	认证内容	性质
CSA 认证	安全认证。CSA（加拿大标准协会）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在北美市场上销售的电子、电器、卫浴、燃气等产品都需要取得安全方面的认证。	非强制性认证
UL 认证	安全认证。UL（美国保险商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民间机构，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带有 UL 标志代表该产品是具有相当安全水准的商品。	非强制性认证
ETL 认证	安全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ETL 也要求其生产场地已经过检验，并且申请人同意此后对其工厂进行定期的跟踪检验，以确保产品始	非强制性认证

认证	认证内容	性质
	终符合要求。	
ANSI 认证	ANSI 即美国国家标准学会，专门的标准化机构，并制订统一的通用标准。	非强制性认证

（3）欧盟认证

欧盟地区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认证、标准主要包括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和 GS 认证等。

认证	认证内容	性质
CE 认证	安全认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强制性认证
EMC 认证	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 CE 标志后才能在欧共体市场上销售。	强制性认证
RoHS 认证	安全、环保认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强制性认证
NOISE 认证	环保认证。目的是协调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值的设定，以及在生产阶段产品标识要求。通过认证的产品附有 CE 标识。	强制性认证
RED 认证	安全认证。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后，欧盟市场上只允许销售按照新的 RED2014/53/EU 评估的无线设备。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同时也必须拥有 CE 标志。	强制性认证
GS 认证	安全认证。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通常 GS 认证产品更畅销。	非强制性认证

（4）其他国家和地区认证

其他国家和地区法规主要包括：新西兰引入 RCM 标志，以实现电气产品的统一标识，该标志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监管机构拥有的认证标志，表示产品同时符合安规和 EMC 要求；凡是进入到日本市场销售的电气用品，必须通过日本经济产业省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印有菱形的 PSE 认证标志；凡是进入到韩国市场销售的电气用品必须通过韩国知识经济部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印有 KC 认证标志；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认证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受益于近年来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指导意见，我国园林机械产业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作为园林机械领域的重要一员，国家鼓励和推进园林机械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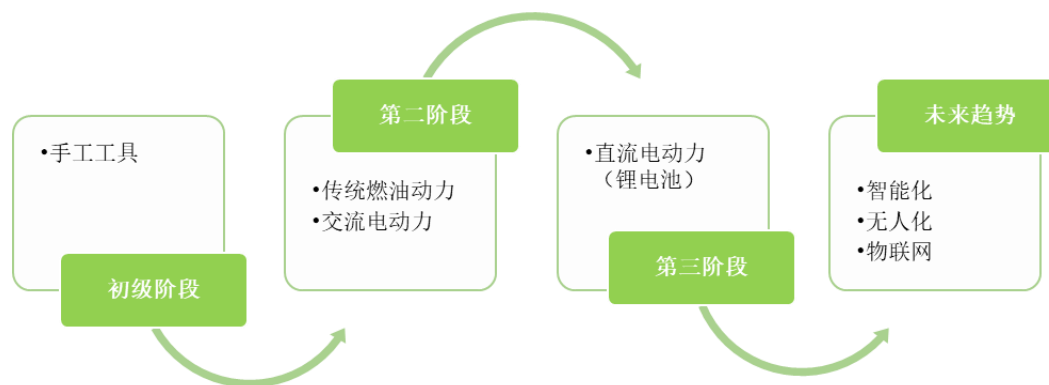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客户位于北美和欧洲地区，主要包括 Lowe's、Amazon、Walmart、CTC、Costco、The Home Depot、Harbor Freight Tools、Bauhaus、Leroy Merlin 等大型商超、电商，以及 STIHL、Toro 等知名品牌商。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认证和标准取得情况会对发行人产品量产、销售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对于 CE 认证、EMC 认证等“强制性认证”，公司对应产品只有在取得认证/标准后方可在相关地区销售，对于 CB 认证、ETL 认证等“非强制性认证”，公司对应产品取得认证后能够提升市场信任度，有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园林机械行业概况

（1）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历程

园林机械行业最早起源于欧洲，距今已有超过百年的历史。1830年，世界上第一台以内燃机为动力的牧草割草机问世，标志着园林机械的诞生，此后多种不同类型的用于园林绿化和养护的机械设备相继出现。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型园林绿化和养护机械开始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家庭，逐渐成为家庭常备机具；20世纪末，各国主要城市的绿地建设和养护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世界经济持续增长和机械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园林机械技术水平开始向更高层次发展。整体来看，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经过了手工工具、燃油和交流电动力、直流电动力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是以手工作业为主，该阶段使用无动力系统的园林绿化和养护机械产品，需通过人工操作。

第二阶段：汽油动力产品的出现提高了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力和便携性，替代了人工操作，同时，为了使工具具备更好的环保性和低噪音特性，出现了以外接电源为动力系统的交流电园林机械，但由于交流电园林机械的便携性相对较差，使得汽油动力产品仍为主流产品。

第三阶段：随着人们环保观念的日益增强，园林机械市场对汽油动力产品的排放要求越来越高。由于产品改善和排放优化，园林机械市场出现了以锂电池为动力系统的直流电园林机械。

(2) 园林机械产品的介绍及分类

按照工作方式，园林机械产品可分为手持式、步进式、骑乘式和智能式。其中手持式主要包括打草机、吹风机、链锯、修枝机等，步进式主要包括割草机、扫雪机、微耕机、梳草机，骑乘式主要包括大型割草车、农夫车等，智能式主要为割草机器人。按照动力类型，园林机械产品可分为燃油动力、交流电动力和直流锂电动力。其中，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产品利用外接电源作为动力来源，直流锂电动力园林机械产品利用便携式电池作为动力来源。目前，直流锂电园林机械产品的便携式电池主要为锂电池。

各种动力类型园林机械产品对比

动力类型	动力来源	应用场景	产品特点	
			优势	劣势

动力类型	动力来源	应用场景	产品特点	
			优势	劣势
燃油动力	汽油、柴油	主要适用于园林、道路等户外作业	动力强、便携性好、续航能力强	环保性差、噪音大、使用成本高
电动（直流及交流）	外接电源	主要适用于花园、院落等小范围作业	环保性好、续航能力强	便携性差
	锂电池	适用于园林、道路、花园、院落等户外作业	环保性好、使用方便、运行成本低、噪音小	购买价格相对较高、续航能力相对较差

（3）园林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基数较大，受世界经济发展、园艺文化普及、新产品推广等因素驱动，园林机械产品需求及市场容量在国际市场范围内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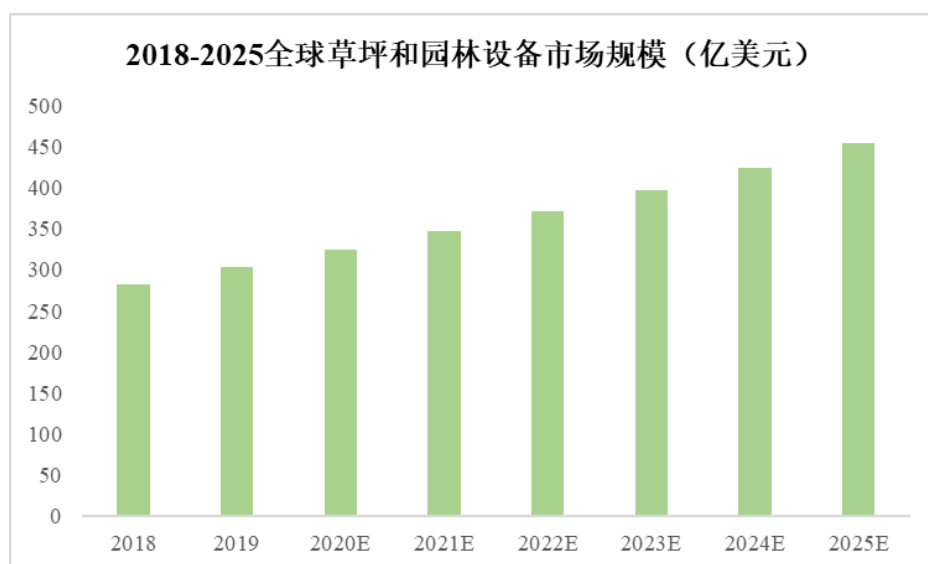
世界经济持续发展是园林机械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攀升的重要背景因素。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9年期间，全球GDP总量由66.11万亿美元增长至87.70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9%。经济发展提升了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促使人们追求更好的生活质量，从而带动了包括园林机械在内的各类消费品在商业应用领域的稳步发展。

随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理念的深入普及，园艺文化在全球各国逐渐兴起，进一步拓展了园林机械产品的市场空间。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园林机械产品进入千家万户，成为家庭园艺生活必不可少的好帮手，而且经常被作为一种相互馈赠的礼品。同时，私人住宅房屋绿地和城区绿化的逐步提升，也极大地增加了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

此外，新产品的快速发展不断刺激园林机械市场规模的扩大。随着锂电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等取得关键突破，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技术逐步完善，生产成本降低，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

得益于上述积极因素的影响，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Global Market Insights的统计数据，2018年全球草坪和园林设备市场规模为

283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将超过 4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7.0%，市场空间广阔。此外，Global Market Insights 预测，到 2025 年，随着园林机械产品的效率和技术提高，电动园林机械产品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8%。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因其具有环保、零排放、噪声小、振动小、维护简单等优势，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 北美和欧洲依旧是电动园林机械的主要市场

园林机械产品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第一，园林机械产品属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家庭中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良好的居住环境和绿色生活的需求越来越大，未来电动园林机械的主要市场仍然是欧美国家。第二，随着发展中国家逐步对绿化的重视，加大了对市政园林、公路绿化建设的投入，增加了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亚太地区新兴市场也在逐步兴起。

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园林机械产品的消费国，其消费主要来自于家庭园艺和公共绿化建设。根据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及商务部的数据，美国建筑商在 2019 年 11 月开始建造 137 万套新房屋，新房屋建筑量达到衰退后的高位；同月的新独栋别墅住宅销售量达 71.9 万套，同比增长 16.9%。独栋住房数量和园林设施数量的增长使得家用和商用园林设备需求增加，进一步推动了园林机

械行业的增长。

欧洲园艺业是一个活跃、不断增长的市场，很大程度上源于欧洲艺术的发展，园艺类电视节目、各大园艺展览都是推动园艺发展的重要原因。欧盟持续倡导绿化园林项目、增加绿地数量，也推动了欧洲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欧洲公园和草坪数量的增加以及人们对于低噪音、无污染的绿色节能割草解决方案需求的不断增长，促进了欧洲电动割草机市场的快速发展。

3) 中国是全球园林机械产品的重要产业基地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依托劳动力成本优势，吸引了大批世界制造型企业在中国进行投资，中国逐渐成为世界产业基地。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一些国际品牌的园林机械品牌商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至中国，利用中国生产制造优势，以扭转产品在价格等方面的劣势局面。新型环保材料、材料成型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先进工艺伴随着产能的转移被带入中国，提高了国内园林机械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同时，也有一些境外商超、品牌商与国内的生产商采用商超贴牌、ODM 等业务模式合作，这些合作模式为国内的园林机械品牌商创造了良好的商业机会。国内制造商在与国外品牌商合作时，根据对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和生产，国外品牌商定期对生产管理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检验，这有利于国内制造商向国际先进水平学习，极大提高了国内制造商的产品研发与生产管理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推动了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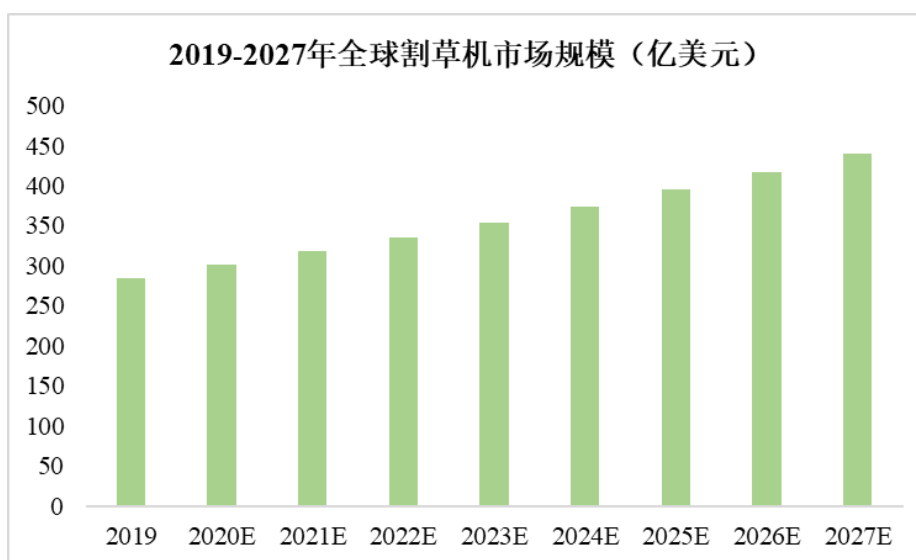
(4) 园林机械产品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园林机械行业中的割草机、打草机、清洗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等。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发展情况如下：

1) 割草机

割草机是市场常用的一种修剪草坪的机械工具，是草坪护理行业和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常用于花园、公园、高尔夫球场和运动场等场所草坪的保养。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割草机市场规模

为 285 亿美元，预计从 2020 年到 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6%，到 2027 年全球割草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441 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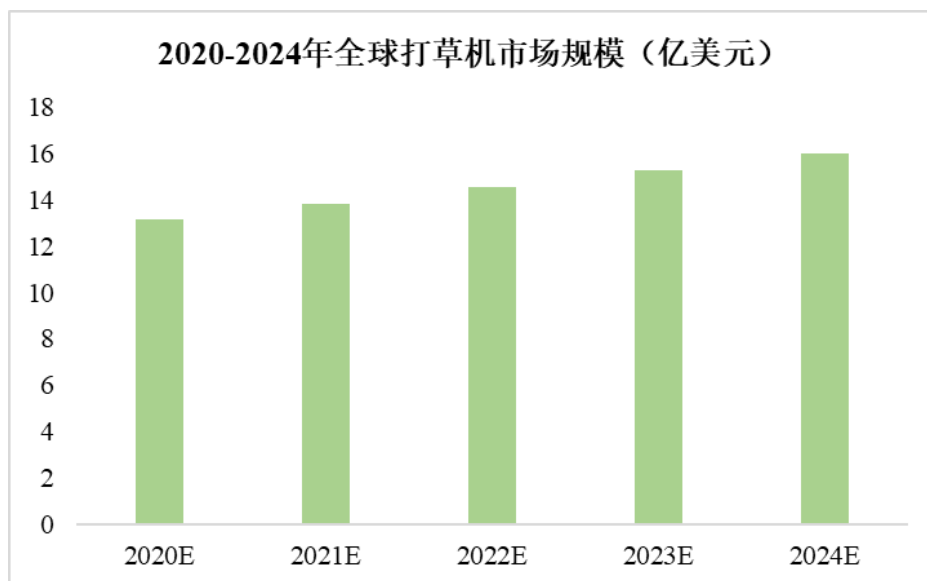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当前市场上的割草机主要分为汽油割草机和电动割草机。电动割草机具有低噪音、可控性高、使用成本低、无污染的优点，越来越受到市场青睐。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发展，锂电割草机优势更加明显，锂电割草机在电动割草机领域市场占有率日益提高。

2) 打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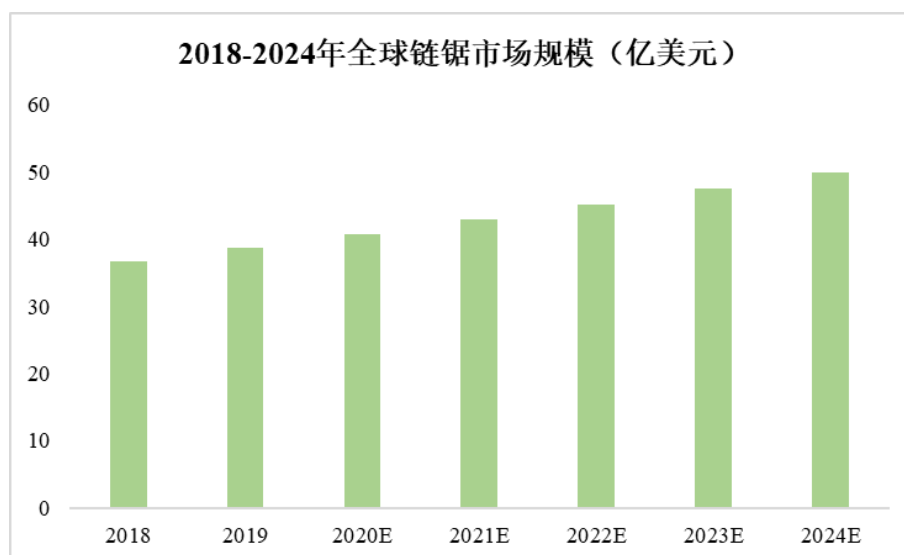
打草机是一种用于切割草坪、花园、牧场等地方的边角杂草的手持式工具，其工作原理是由交直流电动机驱动尼龙绳或塑料刀片高速旋转进行切割作业。Technavio 预计，全球打草机市场在 2020-2024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5%。



数据来源：Technavio

3) 链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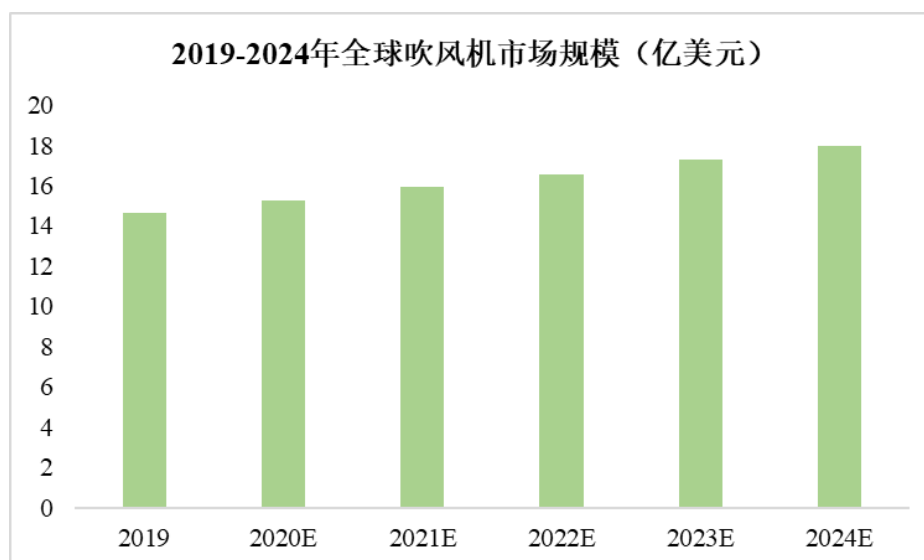
链锯主要用于伐木和造材，其工作原理是靠锯链上交错的 L 形刀片横向运动来进行剪切动作。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采用锂电池动力的链锯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使用者所接受，特别是以锂电池技术为主的新型链锯产品已成为行业主要发展方向。Research and Markets 预计，2024 年全球链锯市场将达到 50 亿美元左右，2018-2024 年间的年均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5%。



数据来源：Research and Markets

4) 吹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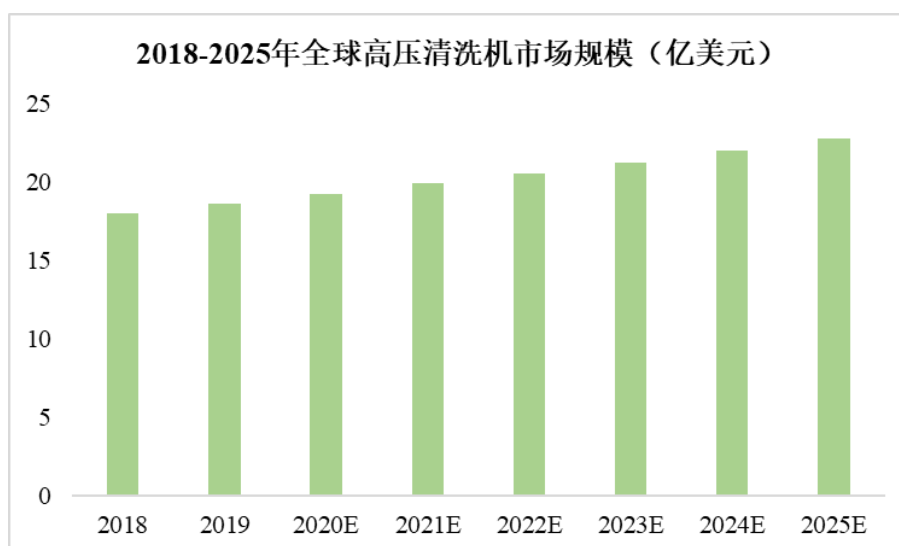
吹风机是一种应用广泛的清洁设备，通过吹风将地面上的树叶、草屑、树枝等垃圾吹成一堆，以便于进行后续处理，减轻使用者的负担。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预测数据，到 2024 年，吹风机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8 亿美元左右，2019-2024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



数据来源：Research and Markets

5) 清洗机

清洗机是通过动力装置使高压柱塞泵产生高压水来冲洗物体表面的机器，广泛应用于园艺灌溉、庭院清洁、车辆清洗、农业机械配套产品的清洗保养等领域。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统计和预测，2018 年全球高压清洗机市场规模为 18.00 亿美元，预计在 2019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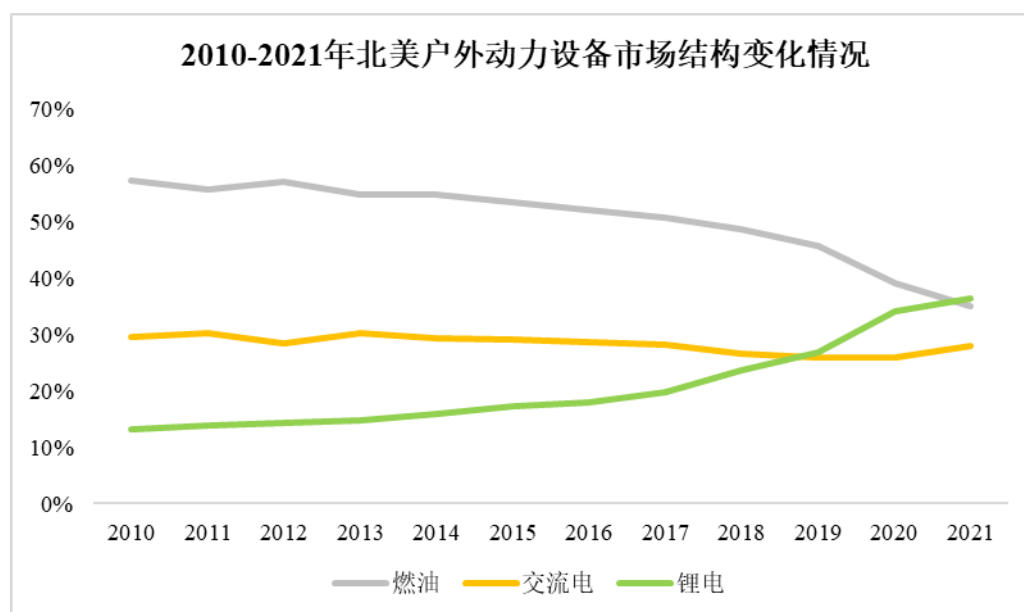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2、园林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1）新能源园林机械成为产业发展新方向

近年来，随着全球变暖和环境污染的加剧，世界各国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各国环保法律法规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如欧盟的欧 II 排放标准、美国的 EPA 标准等，园林机械产品面临更高的环保要求。传统的以燃油动力驱动的园林机械产品，能源利用率较低，热能损失严重，且由于缺乏尾气处理装置所产生的尾气对大气会造成严重污染。相较于传统燃油动力园林机械产品，基于锂电动力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具有清洁环保、噪声小、振动小、维护简单、运行成本低等优良产品特性；随着锂电池技术不断取得进展，电池续航和制造成本限制逐渐被突破，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开始普及市场并取得各类终端用户认可，其市场占有率也在产业技术升级趋势引领下逐年递增。根据 TraQline 统计数据，在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设备（OPE，Outdoor Power Equipment）领域，燃油动力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已由 2010 年的 57% 下滑至 2021 年的 35%，而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则由 13% 快速增长至 36%。随着电动机技术对内燃机技术的逐步超越，新能源园林机械的优势更加明显，预计未来在除林场伐木、市政环卫等专业领域外的一般家用、商用领域，燃油动力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将持续下降，新能源园林机械对燃油动力园林机械具有很强

的替代性。



数据来源：TraQline

相较于交流电园林机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能够摆脱电源接口的限制，户外应用场景更为广泛、灵活，使用体验更佳。对于重视便捷性及使用体验的家庭使用场景，锂电动力的无绳园林机械能够更好地契合家庭用户需求。交流电园林机械不存在续航的问题且购买价格相对较低，对于园林机械续航能力要求较高或价格敏感客户，交流电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预见未来一定发展阶段内，交流电园林机械仍将占有少量市场份额，不会被新能源园林机械完全替代。

(2) 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平台化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新方向

人工智能及 IoT 技术、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电池包及电源管理技术、充电器技术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新能源园林机械在产品使用中的舒适性、安全性、便利性、可玩性和可操控性等方面都得到了大幅升级，推动了园林机械行业的转型，改善了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使用体验和环保性能。未来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将针对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不断优化：①电池包低功耗和高输出功率；②新能源园林机械远程、智能控制和 IoT 后台管理；③优化充电技术设计，实现高电流快充功能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的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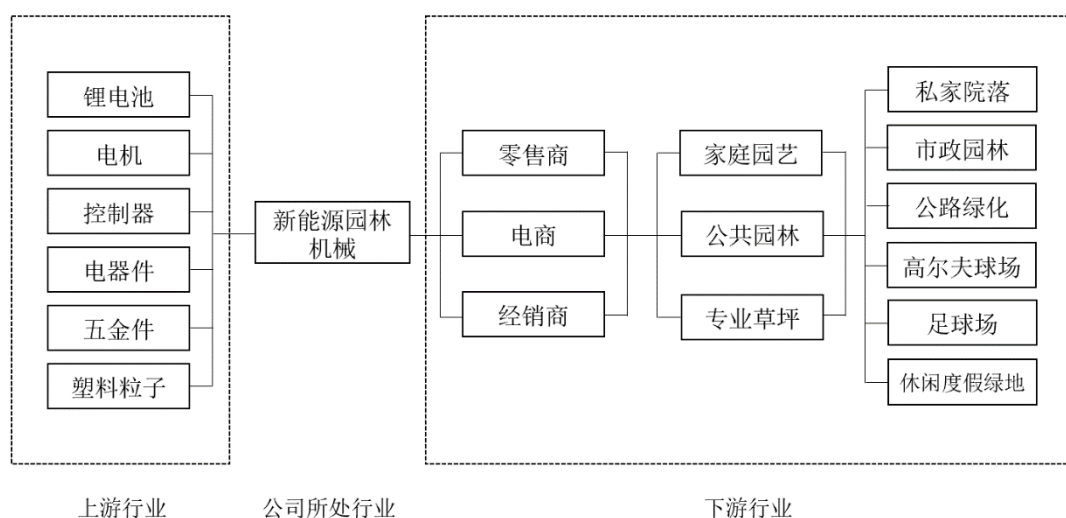
提升，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平台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产品功能和应用场景将更加丰富。

3、园林机械行业上下游情况

(1) 本行业产业链

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上游包括锂电池、电机、控制器、电器件、五金件、塑料粒子等行业；下游渠道商主要为园林机械产品的零售商、电商、经销商，产品最终销售给家庭和专业消费者，应用于家庭园艺、公共园林和专业草坪。其中，家庭园艺主要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私人住宅花园；公共园林主要为市政园林、房地产景观、度假休闲区等；专业草坪主要为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2)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原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影响。锂电池、无刷电机和智能控制器的技术水平会影响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性能；钢材、塑料粒子价格呈周期性波动，锂电池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直接影响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飞速发展，下游需求带动上游锂电池不断技术革新，除了技术不断突破外，锂电池成本也总体呈下降趋势。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家庭园艺、公共绿化及专业草坪等。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及家庭数量增长和园艺文化的普及，家庭会在家庭园艺打理中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和物力；同时，各国对环保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公共绿化和专业草场面积不断增大，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充足动力。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特点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先行者。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与北美和欧洲知名商超 Lowe's、Costco、TSC、Harbor Freight Tools、Menards、Bauhaus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 Amazon 等主要电商平台上多年占据领先的品类市场份额，**greenworks** 品牌割草机、吹风机等多款产品常年位于 Amazon “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greenworks** 品牌交流电清洗机在美国 Consumer Reports^①发布的交流电清洗机推荐榜单中稳居前列；同时公司与欧美主要园林机械经销商 Carswell、Willand 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奠定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多项资质及荣誉。公司推出的锂电商用零转向割草车获得 2018 年美

^① Consumer Reports 成立于 1936 年，为美国知名非盈利独立组织，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真实、透明、独立、公平的消费决策信息，交流电清洗机推荐榜单信息系 2021 年 1 月 15 日 Consumer Reports 网站发布的结果。

国 PTIA 专业工具创新奖，公司研发并投入市场的锂电全地形车获得 2020 年美国 PTIA 专用工具创新奖。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内的先行企业，公司产品广泛销售于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以及亚太等新兴市场，获得客户的广泛好评，具有很高的市场覆盖率和行业知名度。

根据 TraQline 市场研究数据以及发行人终端销售量合理估算，发行人 2019 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产的主要产品北美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推草机	打草机	吹风机	修枝机	链锯
市场占有率	17.45%	10.58%	9.83%	6.67%	13.39%

发行人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得以持续设计并研发出质量优异的产品，并奠定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1,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15 件，主导或参与了 9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作为专注于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制造商和品牌商，发行人在销售方面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大型商超、电商、经销商以及知名品牌商，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建立起“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营销体系，可充分覆盖潜在目标消费者，顺应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及销售稳定性。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制造涉及到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注塑加工、五金加工等众多技术领域，其技术发展水平主要取决于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业现代化程度。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新能源园林机械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优势企业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工艺，逐步形成具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技术水平已基本达到或接近世界领先水平。

（2）行业技术特点

1) 注重高效与节能环保

随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低排放、低耗能、低噪音、振动小等要求日益提高。在技术创新和制造工艺提升的背景下，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顺应市场需求变化，朝着更加高效和节能环保的方向不断发展，产品技术符合 NOISE 认证、RoHS 认证等要求。

2) 注重安全性能与使用寿命

由于客户对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安全性、耐久性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行业内生产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加大新材料开发利用力度，并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制定产品可靠性标准和零部件加工规范，抓好产品品质验证和管控，不断提升产品安全性能与使用寿命，使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符合欧盟的 CE 认证、EMC 认证和 RED 认证和北美的 ETL 认证等要求。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延长新能源园林机械使用寿命，是企业技术能力的重要体现。

3) 注重新技术的应用

随着智能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国际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在智能化园林产品等研究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其他企业也纷纷加大对该类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力度。以割草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化园林机械产品具有自动化、信息化的特点，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可以减少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新技术的应用同时能带来新的市场需求，是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境内主要企业

1) 大叶股份（300879.SZ）

大叶股份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大叶股份是园林机械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 ODM 生产商，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制造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销往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 泉峰控股 (2285.HK)

泉峰控股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动工具、花园工具及相关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球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先进的研发、测试、制造实力和全球营销、工业设计和售后服务团队，泉峰控股为客户提供优秀解决方案，赢得客户满意和认可。

3) 宝时得

宝时得始创于 1994 年，是一家集电动工具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拥有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的跨国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宝时得旗下知名品牌 WORX，产品主要面向高端市场，涵盖专业、花园、家用等电动工具类别，客户遍及世界众多国家和地区。

(2) 境外主要企业

1) 创科实业 (股票代码: 0669.HK)

创科实业 (英文简称 “TTI”) 成立于 1985 年，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创科实业在全球多个国家开展业务，目前在东莞设有制造工厂和研发中心，旗下主要品牌为 Milwaukee (电动工具、工地照明、户外园艺电动工具、手动工具及储物工具等)、AEG (电动工具)、Ryobi (DIY 电动工具)、Homelite (户外园艺工具)、Hoover、ORECK、vax、Dirt Devil (地板护理) 等。

2) 托罗配件 (股票代码: TTC)

托罗配件 (英文简称 “Toro”) 成立于 1914 年，是创新性草坪设备、园林设备、租赁和建筑设备、喷灌设备及户外照明设备解决方案的全球供应商，主

要为高尔夫球场、运动场、公共绿地、商业建筑与民用住宅以及农业用地提供出色的客户服务，在全球 125 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分销商，旗下主要品牌有 Ditch Witch、Exmark、BOSS、American Augers、Ventrac、Subsite Electronics、HammerHead、Trencor 等。Toro 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3) 富世华（股票代码：HUSQ）

富世华（英文名称“Husqvarna”）成立于 1689 年，是全球知名的户外园林机械生产企业，公司股票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市场交易（股票代码：HUSQ）。公司产品包括割草机及割草机器人、链锯、草坪机、扫雪机、割灌机、绿篱剪等园林机械产品和金刚石车刀等建筑机械。

4) 史丹利百得（股票代码：SWK.N）

史丹利百得（英文名称：Stanley Black & Decker）系 Stanley 公司与 Black & Decker 公司合并组成，是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WK.N）。Black & Decker 品牌创立于 1910 年，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动工具、清洁工具、小家电、园林工具等，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产品革新、产品质量、产品设计方面有较高知名度。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 经验丰富且充满活力的跨国运营团队

多年来，公司着力培育自身独特的跨国运营能力，初步形成以中国智造为核心，拥有国际化市场、国际化品牌、国际化团队的全球运营体系。公司先后在美国、加拿大、德国、瑞典、俄罗斯、英国等地建立起超过 300 人的本土化运营团队，从事市场开发、供应链管理、售后服务、产品研发等多项业务。公司在北美和欧洲的高层管理人员均拥有资深的行业背景以及丰富的跨国企业管理经验，运营团队充满活力。深入市场腹地，通过当地员工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并为之提供高效服务，是公司及时掌握市场需求、长期赢得客户信任的重要

保证。

2) 先进的全球协同研发体系

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多年以来，公司在研发和设计能力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在中国、美国及瑞典设立了具有高度协同能力的专业化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1,0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公司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得以持续设计并研发出质量优异的产品，并奠定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积极探索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兴技术与园林机械产业的融合，已开发出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产品并已具备量产能力。公司推出的锂电商用零转向割草车获得 2018 年美国 PTIA 专业工具创新奖，公司研发并投入市场的锂电全地形车获得 2020 年美国 PTIA 专用工具创新奖。

3) 深具预见性的自有品牌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和培育，自 2009 年开始，先后创立 **greenworks**、**POWERWORKS** 等品牌。通过多年的渠道拓展、品牌推广及运营，公司自有品牌 **greenworks** 的知名度及美誉度持续提高。以美国电商平台 Amazon 为例，公司 **greenworks** 品牌割草机、吹风机等多款产品常年位于“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销量及用户口碑均保持市场前列。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比例持续提高，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 54.05%、56.97%和 65.53%，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4) 全渠道覆盖的销售模式

作为专注于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制造商和品牌商，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①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与北美和欧洲知名商超如 Lowe's、Costco、TSC、Harbor Freight Tools、Menards、Bauhaus 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公司自有

品牌或商超品牌产品；②公司敏锐认识到电子商务消费的巨大潜力，公司在创办自有品牌伊始即开展与线上渠道的合作，在 Amazon 等主要电商平台上多年占据领先的品类市场份额；③针对专业园林机械领域产品销售的特点，公司已经与欧美主要园林机械经销商，如 Carswell、Willand 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基于公司早期在 ODM 业务方面建立起来的客户关系，公司同时为园林机械领域知名品牌企业，如 STIHL、Toro 等，提供 ODM 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建立起“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营销体系，可充分覆盖潜在目标消费者，顺应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及销售稳定性。

5) 以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

公司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刻认识到新能源动力和智能技术对产业发展和用户消费习惯的影响，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创新性地开发了 40V、60V 和 80V 等多个电池包动力平台。鉴于同一平台上单个电池包可以支持多款设备，由此可形成以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例如，公司当前主推的 60V 电压平台已推出超过 40 款产品，可基本覆盖户外园艺的各种使用场景。通过这一生态系统，消费者在购买多款 **greenworks** 产品后，可实现电池包在不同产品之间的互通互用，使用成本显著降低，客户粘性和复购可能性得以大幅增强；另外，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且已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结合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竞争壁垒。

6) 垂直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体系

垂直一体化的智能制造体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有效保障。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改进，公司制造体系已经拥有以下主要优势：

①垂直化：公司在中国和越南两个制造基地建立起整机生产体系的同时，拥有了新能源电池包、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器、充电器等 80%以上核心零部件的自主设计与制造能力，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垂直一体化使公司得以形成整机设计与零部件开发的协同优势，

大大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②智能化：公司在中国和越南工厂布局了近 300 台机器人和机械手，应用了大量的自动化工装和夹具，广泛采用了 CCD、AOI 等自动检测仪器，由 MES 进行在线质量、维修、缺料报警并及时推送到对应的管理人员手机 APP，并实时在线监测及记录各种工艺参数，每台产品通过批次号和序列号追踪形成产品质量档案；通过上百条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冲压涂装、注塑、电机、电池包无人化和自动化生产，产生了 1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 3 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不断的设备投入和自动化改造是公司获得产品一致性和产品质量、赢得客户口碑的重要保证。

③信息化：公司的生产由订单驱动，主要按单生产（Make to order）。公司在 Lowe's、Amazon 等客户与公司对接的订单系统中获取客户下达的订单，将不同客户的订单整合到公司的生产高级排程系统 APS 进行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由生产执行系统 MES 进行跟踪和监控，成品入库后由产品装箱系统控制出库，并将订单交付信息在系统中反馈给客户完成闭环。强大的客户端信息化对接能力加上长期与全球优质客户的合作经验，使公司具备了为大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能力。

（2）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1) 产能规模受限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订单数量、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主要产线在生产旺季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难以有效满足订单增长、产能提升需求。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急需新购土地、新建厂房、新置设备以进一步扩充产线及产能，提高产品供货能力，从而提高市场份额及竞争力。

2) 融资能力有待提高

随着全球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公司保持高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提高，意味着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能扩增，而公司目前资金来源

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相对薄弱。为迎合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产能、扩大市场份额，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

5、行业壁垒

以锂电为动力源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不同于燃油和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其产品结构由工作单元（工作头）、传动单元（无刷电机、控制器）及动力单元（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等）等组成，电池包、控制器、无刷电机等构成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动力输出及动力传动部分，也是决定新能源园林机械性能高低的关键因素。当前，新能源（锂电）园林机械正朝着大功率、长续航、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近年来锂电池技术的不断突破，锂电池凭借其高能量密度和长循环寿命等优良产品特性成为园林机械行业发展新方向，同时随着锂电池生产成本下降及续航能力提升，锂电园林机械有望逐步占据园林机械市场优势地位。依据 TraQline 市场调研数据，锂电设备市场份额已于 2019 年超越交流电设备成为北美地区户外动力设备第二大品类并维持稳定增长态势。

传统燃油、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与新能源（锂电）园林机械在动力源、产品结构等方面有着本质不同，导致其技术特征、产品性能不同，因而其生产制造体系、技术研发方向、未来拟攻克技术难题有所不同。传统燃油、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应用的关键技术主要为发动机、电动机、机械设计等学科技术，与新能源园林机械核心技术差异较大。对于传统燃油、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生产商，如其进入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其要获取锂电技术、控制器技术、无刷电机等技术积累与突破，从而构成较高的技术门槛。

园林机械种类	涉及的关键技术	技术先进性	技术壁垒
燃油园林机械	高冲程发动机	一般	较低
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	电动机、开关	一般	较低
新能源园林机械	电池包、无刷电机、控制器 物联网、智能算法、轻量化等	高	较高

与此同时，传统燃油、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与新能源（锂电）园林机械产品结构不同，从而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种类不同，导致其生产工艺、采购体系、质量管理等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从而对于燃油、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生产商切入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也同样存在较高的生产体系壁垒。

6、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行业所面临的发展机遇

1) 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了有利环境

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直接或者间接推动了我国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境内及出口市场发展。2020年4月，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颁发《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通知表明：降低进出口环节收费；全面落实阶段性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征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以及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降费政策；支持外贸企业提高海运运费议价能力，引导我企业出口选择到岸价格（CIF）结算，进口选择离岸价格（FOB）结算。《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提出，“森林城市群建设将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体系，使城市群地区蓝绿空间占比50%以上；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加强城市森林建设，城区树冠覆盖率达25%，城区主、次干道中，林荫道路里程比例达60%以上”。

2) 锂电池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

在国家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下，锂电池向着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高安全性能等方向发展，固态电池、硅碳负极、高镍三元材料和富锂锰正极等方向被认为是近年来发展的主流技术路线。2018-2024年期间，Advanced-NCM622，NCM811，NCA+等技术为主要发展方向。随着锂电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本的逐步下降，锂电池在园林机械领域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多，新能源园林机械与燃油型园林机械相比价格方面的劣势将会逐渐弱化。随着电池价格的进一步减低、电池比能量比功率的提高、永磁无刷位置传感器电机的

普及发展，新能源园林机械必将在家用领域逐步替代燃油园林机械，新能源园林机械企业的竞争优势日益凸显。

3) 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

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及 IoT 技术、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电池包及电源管理技术、新能源电池充电器技术等新技术的进一步研究和开发，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舒适性、安全性、便利性、可玩性和可操控性都将得到大幅升级。产品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在改善客户使用体验的同时，也将提高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附加值，为行业内公司提供新的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大新能源园林机械的行业规模。

(2) 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1) 人力成本逐年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工资水平快速提升。根据中智咨询统计，近五年来，A 股上市公司人均人工成本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从 2015 年的 10.8 万元上涨到 2019 年的 14.7 万元，2019 年人均人工成本涨幅为 7.5%。近几年来国内人力成本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2) 技术水平要求提高

锂电驱动产品线的核心技术包括电机、电控和电源技术。随着消费者对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升，园林机械产品对传感器、算法等先进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没有技术积累很难直接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这将进一步倒逼园林机械行业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基于公司所属

行业类别，同时考虑所属行业分类下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结构、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等因素后，公司选择了大叶股份（300879.SZ）、巨星科技（002444.SZ）、创科实业（0669.HK）和泉峰控股（2285.HK）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中，大叶股份、创科实业和泉峰控股与公司在产品及所处行业方面具有可比性；巨星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但巨星科技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度相似，因此也将其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大叶股份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等	园林绿化的修剪、树叶清理、道路除雪等领域
巨星科技	手动工具、激光产品、智能工具、服务机器人等	家庭日用、建筑工程、机器人及自动化、地图测量测绘等
创科实业	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手动工具、地板护理和器具	室内装修、户外园艺
泉峰控股	电动工具（切削类、紧固类和表面处理类）及户外动力设备（乘骑式、轮式、手持式）	制造、建筑、造船、家居装饰、木材及金属加工、户外草坪花园等
格力博	割草机、打草机、清洗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	家庭园艺、公共园林、专业草坪等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官方网站等。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衡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包括业务经营情况、市场与客户指标（客户构成、市场占有率等）、技术研发能力（研发投入、专利数量等）和关键财务数据（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营运能力指标等），公司上述业务数据与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客户构成	市场地位
大叶股份	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88亿元、10.01亿元、16.07亿元和11.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富世华集团、沃尔玛、翠丰集团、牧田、安达屋集团、HECHT、百力通等	国内园林机械行业领先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客户构成	市场地位
	利润 0.81 亿元、0.76 亿元、0.56 亿元和 0.7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29 亿元、负债总额 13.17 亿元，净资产 10.12 亿元。		工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巨星科技	主要从事手动工具、激光产品、智能工具、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6.25 亿元、85.44 亿元、109.20 亿元和 62.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 亿元、13.50 亿元、12.70 亿元和 6.4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83.28 亿元、负债总额 67.30 亿元，净资产 115.98 亿元。	The Home Depot、Walmart、Lowe’s、Kingfisher、CTC 等	国际工具（TOOLS）行业的龙头企业
创科实业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6.67 亿美元、98.12 亿美元、132.03 亿美元和 70.34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 亿美元、8.01 亿美元、10.99 亿美元和 5.78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权益和非流动资产负债总额 69.10 亿美元，其中非流动负债总额 18.61 亿美元，权益总额 50.49 亿美元。	The Home Depot 等	高级家居装修工具及建筑工具的世界级供应商之一，拥有多个信誉卓著的品牌
泉峰控股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和户外动力设备（OPE）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44 亿美元、12.01 亿美元、17.58 亿美元和 10.02 亿美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4 亿美元、0.44 亿美元、1.45 亿美元和 0.63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8.93 亿美元，负债总额 10.27 亿美元，净资产 8.66 亿美元。	Lowe’s、沃尔玛、ACE Hardware、Kingfisher 等	全球领先的电动 OPE 企业之一
格力博	主要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7.25 亿元、42.91 亿元、50.04 亿元和 31.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 亿元、5.65 亿元、2.80 亿元和 2.54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0.91 亿元、负债总额 44.86 亿元，净资产 16.05 亿元。	Lowe’s、Amazon、Costco、TSC、Toro、Echo、Harbor Freight Tools、B&S 等	公司生产的割草机、清洗机等产品在北美市场占据较高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官方网站等。

（2）技术实力对比

1) 技术研发能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研发能力概述
大叶股份	大叶股份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工业设计、机械设计与制造、发动机设计与制造、电机工程、锂电池管理系统、智能控制

公司名称	技术研发能力概述
	技术等方面的大量专业人才，已形成覆盖汽油动力类、交流电动力类及锂电动力类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
巨星科技	巨星科技是中国五金机电行业优秀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研发投入 3.1 亿元，设计新产品 1,838 项，新增申请各项专利和获得专利授权均超 300 项，是一家集欧美本土服务、亚洲产业链制造和中国管理研发的全球资源配置型公司。
创科实业	创科实业拥有世界一流的概念中心，由遍布全球的研究人员、设计师、工程师和产品专家构成，设有 6 处研发中心，借助先进的设计软件和 3D 快速原型制作能力，紧跟市场趋势，能迅速的将概念转化为市场上的产品。
泉峰控股	2006 年，泉峰控股成为世界上最早将锂电电动工具商业化的公司之一。2014 年泉峰控股率先将高压锂电池技术应用于 OPE 产品。泉峰控股在电池平台、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机及电控等基础技术上取得突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泉峰控股在全球拥有超过 1,630 项专利，覆盖公司产品相应的核心技术，例如 BMS 及电动机。公司在中国、美国、德国、英国和荷兰设有研发中心。
格力博	公司是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智能车间等，在中国、欧洲、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1,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官方网站等。

2) 研发投入对比

单位：人、项

公司名称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专利数量	研发投入
大叶股份	195	14.54%	148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0.43 亿元、0.47 亿元、0.49 亿元和 0.29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4.73%、3.07%和 2.61%。
巨星科技	978	9.07%	-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04 亿元、2.45 亿元、3.10 亿元和 1.50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87%、2.84%和 2.40%。
创科实业	-	-	-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研究与开发费用分别为 2.30 亿美元、3.17 亿美元、4.26 亿美元和 2.32 亿美元，研究与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3.23%、3.22%和 3.30%。
泉峰控股	680	12.00%	1,773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研发成本分别为 0.31 亿美元、0.39 亿美元、0.50 亿美元和 0.31 亿美元，研发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3.24%、2.85%和 3.13%。

公司名称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专利数量	研发投入
格力博	1,060	26.05%	1,463	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70亿元、1.87亿元、2.08亿元和1.07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8%、4.35%、4.16%和3.37%。

注：格力博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专利数量系截至2022年6月末数据；大叶股份、巨星科技和泉峰控股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专利数量系截至2021年末数据；创科实业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员工结构及专利数量；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3）关键财务数据对比

关键财务数据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营运能力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

1、产销率

（1）按照能源动力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能源动力类型分类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能源园林机械	产量	290.43	617.87	423.28	351.14
	销量	308.99	543.69	395.00	345.85
	产销率	106.39%	87.99%	93.32%	98.49%
交流电园林机械	产量	54.20	231.86	234.95	158.52
	销量	83.11	220.14	204.28	173.07
	产销率	153.32%	94.95%	86.95%	109.18%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2019年，公司存在产销率超过100%

的情形，主要是报告期外公司生产备货较多导致报告期期初存货余额较大。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较大，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加大了生产，但因海运关系使得发货周期有所延长，因此2020年及2021年产销率有所降低。2022年1-6月，公司产销率水平较高主要受上年末库存在本期内销售影响。

（2）按照功能用途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功能用途分类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割草机	产量	38.44	100.41	83.81	69.30
	销量	51.20	87.24	79.67	68.25
	产销率	133.19%	86.88%	95.05%	98.48%
打草机	产量	52.53	128.16	94.40	91.00
	销量	63.72	111.75	78.15	100.67
	产销率	121.30%	87.19%	82.79%	110.62%
吹风机	产量	40.20	89.78	79.91	61.97
	销量	41.61	81.06	67.45	62.64
	产销率	103.51%	90.29%	84.41%	101.07%
链锯	产量	27.76	71.15	59.75	38.24
	销量	32.39	61.47	51.53	35.12
	产销率	116.70%	86.40%	86.25%	91.85%
修枝机	产量	19.83	52.74	47.05	36.11
	销量	24.56	49.11	42.31	35.67
	产销率	123.87%	93.11%	89.91%	98.76%
清洗机	产量	36.06	150.96	152.01	94.85
	销量	50.79	141.70	129.32	102.04
	产销率	140.84%	93.87%	85.07%	107.59%

2、产能利用率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整机产品，因此在统计产能时以整机产品为统计口径。公司的产品类别按用途可分为割草机、打草机、吹风机、链锯、修枝机以及清洗机等，不同产品的零部件生产存在共用同一生产车间或生产线的情形，如注塑、冲压、电池包等。

通常情况下，零部件的临时短缺可通过外协加工或对外采购方式补足，限制公司产能的生产工序主要为整机组装，整机组装是公司主要产品均需经历的生产环节，且该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整机组装的主要限制因素为组装工人数量。园林机械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的生产人员数量也存在季节性波动，在旺季自有生产人员不足时会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补充，在淡季则相应减少劳务外包员工的使用。

在统计和反映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时，公司合理假设在旺季峰值时期组装工人的生产效率最大（机器运转速度最高），则以上一年度旺季（第四季度）装配线员工的人均产量作为计算本年月度产能的基准，将其与每月装配线员工人数相乘得到月度产能，最后将月度产能加总得到年度产能。组装工人的组装效率与上游的零部件供给效率（也反映机器的生产效率）有关，因此通过统计组装工人的年度理论产出值和实际产出值来反映公司的差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

因公司的整机产品在组装时主要按照手持式产品和轮式产品进行区分组装，因此在统计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时，也按照手持式产品和轮式产品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手持式	产能	218.06	425.21	308.91	271.56
	产量	165.71	396.21	316.49	258.45
	产能利用率	75.99%	93.18%	102.45%	95.17%
轮式	产能	157.50	337.14	285.37	188.76
	产量	89.48	283.65	265.93	184.30
	产能利用率	56.81%	84.13%	93.19%	97.64%

注¹：手持式产品主要包括打草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等；轮式产品主要包括割草机、清洗机、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

注²：产能=∑每月装配线员工人数*上一年度旺季（Q4）人均产量；产能利用率=自有产量/产能。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能源动力类型分类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均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能源园林机械	销量（万件）	308.99	543.69	395.00	345.85
	销售均价（元/件）	789.74	630.06	745.31	760.58
	销售金额（万元）	244,023.14	342,557.88	294,393.85	263,043.18
交流电园林机械	销量（万件）	83.11	220.14	204.28	173.07
	销售均价（元/件）	562.79	522.03	522.77	464.47
	销售金额（万元）	46,770.67	114,919.93	106,794.23	80,384.33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功能用途分类的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均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割草机	销量（万件）	51.20	87.24	79.67	68.25
	销售均价（元/件）	1,491.54	1,124.13	1,311.26	1,324.50
	销售金额（万元）	76,369.89	98,064.50	104,463.43	90,401.35
打草机	销量（万件）	63.72	111.75	78.15	100.67
	销售均价（元/件）	541.74	419.68	474.92	482.73
	销售金额（万元）	34,517.15	46,898.50	37,115.09	48,596.70
吹风机	销量（万件）	41.61	81.06	67.45	62.64
	销售均价（元/件）	648.06	545.76	592.69	594.15
	销售金额（万元）	26,965.16	44,240.50	39,975.22	37,215.05
链锯	销量（万件）	32.39	61.47	51.53	35.12
	销售均价（元/件）	772.78	658.81	717.64	694.15
	销售金额（万元）	25,031.19	40,499.96	36,981.48	24,379.10
修枝机	销量（万件）	24.56	49.11	42.31	35.67
	销售均价（元/件）	392.91	374.92	420.76	452.87
	销售金额（万元）	9,650.78	18,411.00	17,801.47	16,151.60
清洗机	销量（万件）	50.79	141.70	129.32	102.04
	销售均价（元/件）	711.06	650.56	639.44	594.96
	销售金额（万元）	36,117.01	92,185.80	82,688.77	60,710.80

3、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自有品牌业务、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其中自

有品牌业务为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商超品牌业务是公司商超自营品牌进行贴牌生产，ODM业务是公司园林机械行业知名品牌商进行代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按品牌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	207,656.16	65.53%	283,695.74	56.97%	230,415.36	54.05%	197,628.74	53.13%
商超品牌	30,869.17	9.74%	101,885.63	20.46%	144,531.82	33.90%	123,729.44	33.26%
ODM	78,339.43	24.72%	112,355.80	22.56%	51,351.82	12.05%	50,647.17	13.61%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7,937.18	100.00%	426,298.99	100.00%	372,005.35	100.00%

（三）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1-6月	1	Amazon	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园林机械	46,998.92	14.79%
	2	Costco	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园林机械	37,405.02	11.77%
	3	Lowe's	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园林机械 和商超品牌（Kobalt）园林机械	29,581.38	9.31%
	4	Toro	ODM 新能源园林机械	28,666.20	9.02%
	5	TSC	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园林机械	18,795.86	5.91%
			合计		161,447.38
2021年	1	Lowe's	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园林机械 和商超品牌（Kobalt）园林机械	124,153.10	24.81%
	2	Amazon	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园林机械	82,799.56	16.55%
	3	Toro	ODM 新能源园林机械	53,448.05	10.68%
	4	Harbor Freight Tools	商超品牌园林机械	31,758.95	6.35%
	5	Costco	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园林机械	23,903.61	4.78%
			合计		316,063.28
2020年	1	Lowe's	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园林机械 和商超品牌（Kobalt）园林机械	217,973.56	50.79%
	2	Amazon	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园林机械	53,499.69	12.47%
	3	Harbor Freight Tools	商超品牌园林机械	24,230.63	5.6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Toro	ODM 新能源园林机械	21,988.68	5.12%
	5	STIHL	ODM 新能源园林机械	14,941.45	3.48%
	合计			332,634.01	77.51%
2019 年	1	Lowe's	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园林机械和商超品牌（Kobalt）园林机械	213,160.89	57.22%
	2	Amazon	自有品牌 greenworks 园林机械	22,396.27	6.01%
	3	STIHL	ODM 新能源园林机械	16,499.87	4.43%
	4	Bauhaus	自有品牌 POWERWORKS 园林机械	13,288.78	3.57%
	5	B&S	ODM 新能源园林机械	10,446.05	2.80%
	合计			275,791.85	74.04%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2、前五大客户按销售模式分类销售情况

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具体包括北美及欧洲知名商超、电商、经销商、品牌商等。

商超渠道：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与北美和欧洲知名商超如 Lowe's、Costco、Walmart、CTC、Harbor Freight Tools、Menards、Bauhaus 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商超客户，公司尽力争取与客户之间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以全面入驻商超客户所有门店作为追求目标，并通过不断为商超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种类，从而实现在商超客户渠道市场份额稳固提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商超提供自有品牌或贴牌业务，或同时提供自有品牌及贴牌业务，或通过 ODM 业务使公司生产产品通过品牌商入驻商超渠道；与此同时，公司基于市场策略，灵活推出不同电压平台产品，争取与多个商超客户实现战略绑定，从而实现尽量多的商超客户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

电商渠道：公司在创办自有品牌伊始即开展与线上渠道的合作，在 Amazon 平台上多年占据领先的品类市场份额；新冠疫情以来，园林机械行业的电商业务迎来快速发展，公司敏锐意识到电商机遇，加大在 Amazon 电商平台的投入，并积极建设自有电商渠道及推广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电商业务规模。对于电商客户，公司主要提供与线下渠道差异化的产品，实现电商渠道与线下渠道相对独立，从而与电商客户形成较为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持续丰富

为电商客户提供的产品类型，通过电池包同平台通用策略，不断加强消费者对品牌及渠道粘性。对于公司自有网站 B2C 业务，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各个电压平台的全系列产品；基于美国市场特征（消费者具有到品牌自有网站购物习惯，如 Apple 网站是美国第二大电商平台），公司通过大力发展 B2C 业务，虽然前期市场推广及投入较大，但公司基于电池包平台的经营策略，在消费者初次购买后，复购的市场成本将大幅降低，长远看可能发展成为公司的重要渠道之一。

经销商渠道：公司与欧美园林机械经销商也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如 Handy、Mountfield、Carswell、Willand 等。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早期将其作为商超渠道以外的补充，但基于北美市场渠道集中度高特点（家用产品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 The Home Depot、Lowe's、Walmart 等大型商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的家用产品收入相对较低。在商用产品（专业工人使用为主）领域，经销商相较商超更具优势，因此公司未来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商用产品（割草车等），随着公司商用产品的销售增长，预计经销商渠道收入及占比将有所增长。

品牌商渠道：基于公司早期在 ODM 业务方面建立起来的客户关系及领先的生产制造优势，公司同时为传统燃油园林机械产品提供 ODM 产品，如 STIHL、Toro、B&S、Echo 等，以上公司均为传统燃油园林机械业务转型锂电的企业。公司在选择 ODM 客户时，主要看重 ODM 客户的市场地位、下游渠道，重点选择在渠道方面与公司差异化的客户，一方面避免与 ODM 客户形成同渠道直接竞争，另一方面实现公司生产产品覆盖更多渠道效果，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销售模式分类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Lowe's	自有品牌	15,496.54	59,248.11	100,733.81	93,585.16
		商超品牌	14,084.84	64,905.00	117,239.75	119,575.72
		小计	29,581.38	124,153.10	217,973.56	213,160.89
2	Amazon	自有品牌	46,513.11	81,199.48	51,443.35	22,396.2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他业务收入	485.81	1,600.08	2,056.33	-
		小计	46,998.92	82,799.56	53,499.69	22,396.27
3	Toro	ODM	28,666.20	53,448.05	21,988.68	9,437.59
4	Harbor Freight Tools	商超品牌	15,887.73	31,758.95	24,230.63	2,597.93
5	Costco	自有品牌	37,405.02	23,903.61	8,347.99	606.49
6	STIHL	ODM	9,561.02	20,912.44	14,941.45	16,499.87
7	Bauhaus	自有品牌	1,692.99	5,685.18	4,533.73	13,288.78
8	B&S	ODM	10,820.64	12,762.56	5,285.15	10,378.20
		其他业务收入	-	-	326.19	67.84
		小计	10,820.64	12,762.56	5,611.34	10,446.05
9	TSC	自有品牌	18,795.86	997.02	1,101.71	669.85
合计			199,409.77	356,420.49	352,228.77	289,103.7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75%	71.23%	82.08%	77.61%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1）Lowe's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与 Lowe's 已具有 10 多年合作历史，对 Lowe's 主要销售自有品牌的 60V 平台产品、交流电清洗机产品，以及为 Lowe's 贴牌生产 40V 及 80V “Kobalt”产品。Lowe's 作为北美园林机械第二大渠道商，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战略客户。2019 年-2020 年，公司对 Lowe's 的收入占比超过 40%。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 Lowe's 之间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对 Lowe's 的 60V 自有品牌产品停止销售，80V 贴牌产品调整为仅在线上销售；2021 年，公司对 Lowe's 的 40V 贴牌产品调整为主要由泉峰控股提供。因此，公司对 Lowe's 的收入也开始持续下降；公司与 Lowe's 之间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业务存在被泉峰控股进一步替代可能，预计 2022 年对 Lowe's 的收入仍将进一步下降。

公司自与 Lowe's 合作调整后，及时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 60V 自有品牌产品已与 TSC 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与 Toro、Echo 建立 ODM 合作关系并开始大规模供货；公司 80V 自有品牌产品全面入驻 Costco 所有门

店，Amazon 等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上述措施，预计可消除 Lowe's 的不利影响，实现 2022 年收入继续增长的经营目标，但公司市场份额存在下降的风险。

（2）Amazon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Amazon 主要销售 24V、40V 平台自有品牌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户内（电动工具）、户外（园林机械）超过 100 种产品，通过电池包为核心的经营策略，提高复购率，实现单个消费者品牌购买金额持续上升的经营目标。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 Amazon 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电商渠道的投入，同时下游新能源园林机械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海外疫情促使 Amazon 等电商购物需求增加，公司通过 Amazon 销售的收入上升较快。

公司仍在持续加大对电商渠道的投入力度，2022 年，预计公司对 Amazon 的销售收入仍将继续增长。

（3）Toro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与 Toro 已具有多年合作关系，Toro 为全球燃油园林机械的领先企业，公司为 Toro 代工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但在 2019 年及以前，公司主要为 Toro 提供 18V 和 24V 平台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低。2019 年以来，Toro 与全球最大家居建材超市 The Home Depot 进一步深化合作，公司开始为其提供 60V 平台产品，销售收入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2020 年，公司与 Lowe's 的 60V 平台自有品牌产品停止销售，公司立即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了与 Toro 的 60V 平台产品 ODM 业务合作力度，为其代工 60V 平台全系列产品。因此，2020 年以来，公司对 Toro 的销售收入继续大幅增长。

公司作为全球最早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厂商之一，经过 10 多年发展已在生产制造、研发方面积累了领先的竞争优势，公司从事 ODM 业务具有研发优势、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大批量稳定供货优势。公司正在与 Toro 洽谈长期战略合作，通过为 Toro 代工生产 60V 平台产品，实现公司生产产品进入 The Home Depot 渠道，巩固市场份额。

（4）Harbor Freight Tools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销售均为商超品牌业务。2020 年以来，公司向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Harbor Freight Tools 业务增长较快，并加深与公司合作关系，给公司下发大额采购订单。一方面，公司向 Harbor Freight Tools 提供的产品系列较 2019 年更加丰富，新增电池包、链锯和割草机等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大额销售；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北美地区人员居家办公，且为减少接触，专业公司服务相对减少，居家办公后亲自打理庭院的需求上升，公司向 Harbor Freight Tools 提供的交流电清洗机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5）Costco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Costco 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与 Costco 已有多年合作历史，随着双方合作深入以及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Costco 也持续加大园林机械的线下渠道布局，上述背景下公司实现 80V greenworks 全系列产品全面入驻 Costco 门店，成为 Costco 线下门店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的核心供应商。2021 年公司对 Costco 的 80V 平台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149.39%。2022 年 1-6 月，公司与 Costco 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80V 平台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51.85%。

（6）STIHL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STIHL 为全球领先的燃油园林机械企业，是“油锯”的发明者，已有近百年经营历史，在全球经销商渠道拥有丰富的资源。公司向 STIHL 提供新能源及交流电园林机械 ODM 业务，间接进入公司未直接参与的经销商渠道。

2020年，公司为 STIHL 提供 ODM 产品的销售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 STIHL 陆续将其部分产品转移至其美国工厂生产，减少了向公司 ODM 的业务采购金额。2021年，由于下游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 STIHL 自身采购需求的增加，公司为 STIHL 提供的 ODM 业务亦同步增长。2022年 1-6月，受园林机械市场整体需求调整影响，公司对 STIHL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7）Bauhaus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Bauhaus 销售自有品牌产品。2019年，公司向 Bauhaus 的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与 Bauhaus 推出新的产品平台 POWERWORKS 24/48V 双压和 60V 全系列园林机械产品进店开始销售；2020年，受春季疫情关店影响，公司向 Bauhaus 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2021年，随着 Bauhaus 门店陆续恢复营业，公司向 Bauhaus 的销售金额亦呈回升态势。2022年 1-6月，受园林机械市场整体需求调整影响，公司对 Bauhaus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8）B&S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B&S 提供 ODM 业务。2019年，公司向 B&S 的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其提供全系列园林机械的开发；2020年，公司向 B&S 的销售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 B&S 于 2020年 7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与 B&S 的业务产生暂时性不利影响，但 B&S 在 2020年 9月完成破产重组，公司与其业务合作逐步恢复常态，2020年对 B&S 的销售收入期后均已回款；2021年以来，公司与 B&S 合作关系持续深化，向 B&S 的销售金额持续回升，特别是交流电清洗机销量提升幅度较大。

（9）TSC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TSC 销售自有品牌产品。2022年 1-6月，公司对 TSC 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与 TSC 达成战略合作，greenworks 60V 系列产品成为其门店主要销售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

3、前五大客户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1	Lowe's	成立于1952年，注册资本56亿美元，系海外上市公司（LOW.N），第一大股东为The Vanguard Group，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穆尔斯维尔，是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提供家庭装修、维护、维修、改建和物业维修等所需要的产品与服务，2020年荣登《财富》杂志世界500强第137位、福布斯全球品牌价值100强第74位。
2	Amazon	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系海外上市公司（AMZN.O），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Jeffrey P. Bezos，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也是网上最早开始经营电子商务的公司之一，为客户提供数百万种独特的全新、翻新及二手商品，如图书、影视、音乐和游戏、数码下载、电子和电脑、家居园艺用品、玩具、婴幼儿用品、食品、服饰、鞋类和珠宝、健康和个人护理用品、体育及户外用品、玩具、汽车及工业产品等。
3	Harbor Freight Tools	成立于1977年，是美国折扣工具和设备零售商，在美国47个州开设超过1,000家门店，提供超过7,000种工具和相关产品。 股东为Eric L Smidt（100%）；管理层人员为Eric L Smidt（President & CEO）、Alan Smidt（Chairman）、Robert Rene（Chief Operating Officer）、Ben Adelstein（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4	Toro	成立于1914年，注册资本为1.75亿美元，系海外上市公司（TTC.N），第一大股东为The Vanguard Group，是创新性草坪设备、园林设备、租赁和建筑设备、喷灌设备及户外照明设备解决方案的全球供应商，致力于为高尔夫球场、运动场、公共绿地、商业建筑与民用住宅以及农业用地提供出色的客户服务。
5	Costco	成立于1983年，注册资本900万美元，系海外上市公司（COST.O），第一大股东为The Vanguard Group，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是美国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会员制仓储批发俱乐部的创始者，成立以来即致力于以可能的最低价格提供给会员高品质的品牌商品，并在全球七个国家设有超过500家的分店。
6	STIHL	成立于1926年，是全球园林机械的技术和市场领先者，为林业、园林养护和建筑行业开发、生产、销售动力工具，产品主要包括油锯、割灌机、绿篱机等，自1971年以来其油锯一直是全球最畅销品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Stihl家族11名成员；董事会成员（Members of the Advisory Board）为Dipl.-Ing. Hans Peter Stihl、Dr. Nikolas Stihl、Eva Mayr-Stihl、Selina Stihl、Dipl.-Ök. Karen Tebar、Dipl.-Wirt.-Ing Franz Fehrenbach、Prof. Dr. Michael Hoffmann-Becking、Friedrich Merz、Dr. Eberhard Veit。
7	Bauhaus	成立于1960年，是全球领先的户外休闲家具品牌店，在德国拥有190多家商店，并在全球12个国家设有商店。 股东为Heinz Baus Privatstiftung（100%）；管理层人员为Lutz（Chairman）、Bernd Baus（Member）、Peter Heussi（Authorized to sign）。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8	B&S	<p>成立于 1908 年，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是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用汽油发动机品牌商，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发电机、高压清洗机、割草机和草坪护理产品和施工现场产品。</p> <p>股东为 Bucephalus Buyer LLC（100%）；管理层人员为 Steve Andrews（CEO）、Michelle Evraets（Manager）、Kimberly Stamper（Sales Director）、Ashley Hexom（Sales Director）。</p> <p>B&S 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破产法庭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美国密苏里地区联邦破产法院于 9 月 15 日下达了关于批准 B&S 完成对其资产出售的法令，由私募基金 KPS Capital Partners LP 的子公司 Bucephalus Buyer LLC 以约 5.5 亿美元收购 B&S 的几乎全部资产，并授权 B&S 承担、转让未完全履行合同。KPS 收购 B&S 的几乎全部资产并承接主营业务后，将以此为基础成立新 B&S，新 B&S 公司将承继原 B&S 破产重整申请日前未履行完毕及后续新签订的业务合同。</p>
9	TSC	<p>成立于 1938 年，注册资本为 320 万美元，是美国最大的农场和牧场零售商店运营商，专注于为农民和农牧场主提供生活娱乐必需品。旗下拥有 Tyson, Jimmy Dean, Hillshire Farm, Sara Lee, Ball, Park, Wright, Aidells and State Fair 等多个品牌。公司提供宠物健康、护理、生长和遏制方面的必需品，五金器具、卡车、牵引和工具产品，季节性产品，农业使用的维修产品及休闲服装和鞋类等。</p> <p>大股东为 The Vanguard Group(11.43%), BlackRock, Inc(10.23%)。董事会成员：Cynthia T. Jamison、Harry A. Lawton III、Enda K. Morris、Mark J. Weikel、Ram Krishnan、Thomas A. Kingsbur、Denise L. Jackson、Ricardo Cardenas、Joy Brown、Andre Hawaux。</p>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境外大型商超、电商以及行业内知名品牌商，且较多为上市公司。其中，园林机械品牌商 B&S 于 2020 年存在破产重组事项，对公司当年与之的业务订单量具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自 2020 年 9 月 B&S 重组成功以来，公司与 B&S 间的业务合作逐步恢复常态，该事项未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 B&S 的账款余额为 1,182.8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已结清，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正常。除 B&S 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不善、财务困难、破产重整等情形。

报告期内，除 STIHL 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宋琼丽担任公司董事外，上述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

(1) 客户集中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4.04%、77.51%、63.16%和 50.8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 Lowe's 及第二大客户 Amazon 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63.24%、63.26%、41.36%和 26.56%。

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 TraQline 数据，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工具（Outdoor Power Equipment）的市场份额排名前三位的销售渠道分别为 The Home Depot、Lowe's、Amazon 等，2021 年上述三大渠道北美市场占有率达 73%。由于北美户外动力设备第一大销售渠道 The Home Depot 主要与 TTI（创科实业）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在 The Home Depot 销售金额相对较低；而公司在第二大销售渠道 Lowe's 和第三大销售渠道 Amazon 销售金额相对较高。公司向 Lowe's 与 Amazon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的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叶股份	75.59%	69.93%	66.43%	61.36%
巨星科技	未披露	46.51%	45.19%	38.58%
创科实业	未披露	59.10%	58.30%	55.70%
泉峰控股	未披露	64.70%	64.80%	56.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75.59%	60.06%	58.68%	53.11%
格力博	50.80%	63.16%	77.51%	74.04%

报告期内，除巨星科技外，大叶股份、创科实业和泉峰控股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相比于可比公司，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自北美，北美地区的下游渠道高度集中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 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 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随着锂电池、无刷电机、智能电控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节能环保的需要，并经过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提出与共识的形成，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加速转变，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正在经历快速发展。2021年，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主要企业创科实业、泉峰控股营业收入均实现了高速增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新能源园林机械销量及销售收入也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

发行人自2007年开始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是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企业，在市场、品牌、研发、生产制造方面均由领先竞争优势。

市场方面，公司已建立起“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营销体系，可充分覆盖潜在目标消费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商超、电商以及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商，下游客户经营良好，行业地位领先，合作历史较长且较为稳定，其中与第一大客户Lowe's具有15年以上合作历史，与第二大客户Amazon具有12年以上合作历史，客户关系较为稳定。

品牌方面，通过多年的渠道拓展、品牌推广及运营，公司自有品牌**greenworks**的知名度及美誉度持续提高，公司**greenworks**品牌产品在美国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在美国电商平台Amazon，公司**greenworks**品牌割草机、吹风机等多款产品常年位于“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销量及用户口碑均保持市场前列，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研发方面，公司在中国、美国及瑞典设立了具有高度协同能力的专业化研发中心，公司全球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1,000人，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IoT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国内外专利1,463项（其中发明专利125项）。

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拥有中国和越南两个制造基地，具备新能源电池包、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器、充电器等 80%以上核心零部件的自主设计与制造能力，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公司致力于打造垂直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智能制造生产体系，使公司得以形成整机设计与零部件开发的协同优势，大大缩短了新品研发周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赢得客户良好口碑。

因此，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下，公司在市场、品牌、研发、生产制造方面积累的领先优势，将使公司能够抓住市场机遇，与客户共同分享行业发展红利。

2) 通过产品生产系统及知识产权等方式增强客户粘性

自有品牌方面：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在商超及电商渠道销售，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主要建立在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竞争力、消费者对自有品牌的认可度和忠诚度方面。公司始终注重自有品牌产品的生态系统建设，通过建立以电池包为核心的产品生态系统，例如公司 60V 电压平台推出超过 40 款全系列园林机械产品，可基本覆盖户外园艺的各种使用场景，通过这一生态系统，消费者在购买多 **greenworks** 产品后，可实现电池包在不同产品之间的互通互用，使用成本显著降低，消费者粘性和复购可能性得以大幅增强；另外，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且已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这是公司与商超及电商客户持续合作的重要基础。

商超品牌及 ODM 业务方面：公司早期主要从事 ODM 业务，生产制造是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自身多年积累建立的全球协同研发、垂直一体化的先进智能制造，在行业内均具有领先竞争优势，可为商超客户及品牌商提供高效、可靠、优质并具有竞争力的研发及代工生产服务。与此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并通过知识产权方式加大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如为 Harbor Freight Tools 贴牌的电池包以及为 B&S 代工生产的产品核心知识产权均属于

发行人，上述方式使得客户变更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在公司提供的代工服务未出现重大过失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固。

（3）与 Lowe's 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允性及业务独立性

1) 合作情况及调整原因

2019-2020 年，公司对 Lowe's 销售收入金额呈上升趋势，但增速呈下降趋势；2020 年，公司竞争对手泉峰控股与 Lowe's 形成战略合作，泉峰控股自有品牌“EGO”新能源园林机械入驻 Lowe's 门店销售，公司与 Lowe's 之间的业务合作因此也遭受了不利影响，2021 年，发行人对 Lowe's 销售收入为 124,15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04%。

公司与 Lowe's 已有 10 多年合作历史，且合作关系良好，公司曾荣获 Lowe's 的“2018 年度最佳供应商”称号。Lowe's 选择供应商时，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品牌历史销售业绩、产品定位和竞争力，以及与供应商的战略匹配程度。本次 Lowe's 更换选择泉峰控股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的战略供应商，主要原因包括：1) Lowe's 对战略供应商通常要求产品专卖，即品牌方只能在 Lowe's 渠道销售，发行人此前 60V 产品虽然只在 Lowe's 销售，但发行人为了实现多渠道覆盖，也开发了 24V、40V、80V 等产品在 Amazon、Costco 等渠道销售，与 Lowe's 的战略要求存在分歧；2) 泉峰控股在新能源园林机械及电动工具领域均具有较强竞争力，“EGO”平台可打通电动工具及园林机械，这是相较发行人的优势。

泉峰控股的 56V “EGO”牌新能源园林机械与发行人的 60V “greenworks”互为竞品，在线下门店货架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由于“EGO”只能在 Lowe's 专卖，最终发行人的 60V 平台产品停止在 Lowe's 销售，80V 贴牌产品调整为仅在 Lowe's 线上平台销售；发行人的自有品牌高压清洗机为交流电产品，在北美地区竞争力及认可度较高，上述产品继续在 Lowe's 门店销售。

2) 合作公允性及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 Lowe's 之间的业务包括自有品牌业务和商超贴牌业务。自有品牌业务定价是参照产品终端售价、市场销售情况、竞争情况等因素由公司与 Lowe's 协商确定；商超品牌业务主要按照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方式由公司与 Lowe's 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均是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北美地区的主要渠道均建立了合作，包括 Lowe's、Amazon、Walmart、Costco、Harbor Freight Tools、The Home Depot 的线上渠道、CTC 等，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市场及获取业务的能力。

3) 合作调整的具体影响及持续性

①具体影响

发行人与 Lowe's 的业务合作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公司为 Lowe's 贴牌（Lowe's 的自有品牌“Kobalt”）生产的 40V、80V 平台园林机械产品业务；二是公司自有品牌 greenworks 的高压清洗机产品业务；三是公司自有品牌 greenworks 的 60V 平台园林机械产品业务。2020 年 7 月，公司与 Lowe's 合作调整为：60V greenworks 产品停止销售，80V 贴牌 Kobalt 产品只在线上销售；上述调整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H1	2021 年 H2	2021 年 H1	2020 年 H2	2020 年 H1
60Vgreenworks 新能源	8.51	14.90	343.8	3,114.52	24,345.75
greenworks 交流电清洗机	12,877.27	24,020.59	30,665.23	26,240.46	35,738.88
80V 贴牌 Kobalt	6,784.98	4,835.16	11,151.36	6,232.91	29,493.56
40V 贴牌 Kobalt	6,288.67	9,039.36	32,463.74	43,766.60	28,889.64
其他	3,621.96	3,856.52	7,762.45	10,812.72	9,338.52
Lowe's 收入合计	29,581.38	41,766.51	82,386.59	90,167.20	127,806.3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6,864.76	211,321.18	286,616.00	200,805.69	225,493.30
Lowe's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34%	19.76%	28.74%	44.90%	56.68%

注 1：H1 指上半年，H2 指下半年；其他收入主要为其他电压平台产品及电池包、配件等；

注 2：公司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通常三季度为销售淡季，以半年度为时间单位，上半年销售通常高于下半年。

②影响的持续性分析

关于 60V greenworks 新能源产品业务，该系列产品自 2020 年下半年停止在 Lowe's 销售，因此产品收入自 2020 年下半年即大幅下降；2021 年仅剩少量电池包销售，相关不利影响已完全体现。公司通过积极调整渠道布局，与 TSC、Toro、Echo 等客户的新增或加深合作，公司 60V 平台产品收入在 2021 年依然取得较大增长，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短期内预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22 年销售仍将取得进一步增长，对 Lowe's 60V 平台产品停止销售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关于 80V 贴牌业务，该系列产品在 2020 年下半年调整为仅在线上销售，因此该产品对 Lowe's 的销售收入持续下降。虽然泉峰控股产品系列不包含 80V 平台产品，但 Lowe's 的 80V “Kobalt” 产品与泉峰控股的 56V “EGO” 产品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对 Lowe's 的 80V “Kobalt” 贴牌业务收入未来可能进一步下降。2021 年，公司 80V 平台产品业务收入在受 Lowe's 不利调整后仍实现小幅增长，已大幅消化 Lowe's 对该产品调整的不利影响。

关于 40V 贴牌产品业务，Lowe's 的 40V 贴牌 Kobalt 产品原本由公司单独提供，2021 年下半年开始调整为由泉峰控股主要提供；公司该项业务收入在 2021 年 7-12 月已大幅下降，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不足 5%，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低。

交流电清洗机方面，公司交流电清洗机仍在 Lowe's 线下门店正常销售，未被泉峰控股替代；虽然公司对 Lowe's 的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交流电清洗机在技术、产品力、品牌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自有品牌交流电清洗机在北美地区销售保持领先；同时，公司凭借技术、生产制造优势，加大与品牌商的 ODM 业务合作力度。2021 年，公司交流电清洗机总收入（自有品牌&贴牌）仍保持了较好增长。

4)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通过以下积极措施应对 Lowe's 的不利影响：

①积极开发新客户：公司原本在 Lowe's 专卖的 60V 自有品牌产品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在 The Home Depot 销售，2020 年该部分收入为 13,808.27 万元；公司积极开发北美地区其他主流渠道并寻求战略合作，如 TSC 于 2022 年 1 月官方宣布与格力博达成全面战略合作，格力博成为 TSC 核心新能源园林机械供应商，greenworks 60V 产品将逐步全面进入 TSC 美国超过 2,000 家门店进行销售。

②加大电商渠道推广投入，提高公司自有品牌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比例，降低对渠道依赖：2020 年因疫情影响，加速了园林机械等大型工具类产品的线上购物比例，公司积极拥抱电商机遇，持续加大在 Amazon 以及公司自有网站的电商投入，电商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21 年，电商收入为 149,490.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6.23%。

③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程度：公司与现有客户 Costco 在 80V 平台产品方面形成了战略合作，公司为 Costco 提供 80V 平台全系列产品；公司与 Harbor Freight Tools、Menards 等客户积极推进及扩大商超贴牌业务；上述措施未来将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④多元化客户类型，提高市场份额：公司深耕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多年，在高效研发、先进智能制造方面积累了领先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有能力为全球知名品牌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 ODM 业务，从而间接进入与公司互补的客户渠道，提高公司市场份额；例如，公司通过为 Toro 提供 ODM 业务，其产品最终通过 The Home Depot 门店销售，上述商超渠道与公司具有互补性。

⑤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发行人前瞻性地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布局 ZTR（零转向割草车）及 IoT 等产品和技術，在 2021 年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提出和共识下，新能源园林机械对燃油产品的替代进一步加速；搭配 IOT 的新能源割草车产品对燃油割草车的替代也将开启并加速进行，新能源割草车产品将为公司未来几年收入增长提供重要贡献。

得益于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景气，以及公司采取的有效措施，2021 年，

发行人在对 Lowe's 销售收入下降 43.04%的情况下，仍实现了 500,389.13 万元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6.61%。发行人与 Lowe's 合作产品领域存在一定调整，但双方合作仍在持续进行；对 Lowe's 的销售收入未来仍存在不利影响，但随着发行人新客户、新项目、新产品的逐步兑现，预计 Lowe's 的不利影响将被有效对冲，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为公司的 ODM 客户对部分原材料指定了采购，指定采购的相关原材料全部用于该客户的 ODM 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STIHL	销售内容	割草机、清洗机及打草机等			
	销售金额	9,561.02	20,912.44	14,941.45	16,499.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4.18%	3.48%	4.43%
	采购内容	电池包、莲花喷头、PCB板、直齿轮等			
	采购金额	13.49	322.63	479.85	1,378.3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9%	0.17%	0.56%

注：报告期内存在向客户采购零星物料的情形，但因为金额极低（不超过 5 万元）且为偶发性交易，未视其为供应商。

6、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自有品牌业务、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其中自有品牌和商超品牌业务的客户类型为各类商超、电商和零售商，ODM 业务的客户类型为园林机械行业的品牌制造商，ODM 客户销售的最终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 ODM 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Toro	28,666.20	9.02%
	2	Echo	16,065.62	5.06%
	3	B&S	10,820.64	3.4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STIHL	9,561.02	3.01%
	5	GEG	5,228.83	1.65%
	合计		70,342.31	22.13%
2021年	1	Toro	53,448.05	10.68%
	2	STIHL	20,912.44	4.18%
	3	B&S	12,762.56	2.55%
	4	Echo	7,574.03	1.51%
	5	Metabo	6,584.89	1.32%
	合计		101,280.60	20.24%
2020年	1	Toro	21,988.68	5.12%
	2	STIHL	14,941.45	3.48%
	3	B&S	5,611.34	1.31%
	4	Metabo	3,498.67	0.82%
	5	GEG	1,537.21	0.36%
	合计		47,577.35	11.09%
2019年	1	STIHL	16,499.87	4.43%
	2	B&S	10,446.05	2.80%
	3	Toro	9,437.59	2.53%
	4	Metabo	3,208.73	0.86%
	5	GEG	3,040.33	0.82%
	合计		42,632.56	11.44%

报告期内，公司与 ODM 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一方面，公司主要 ODM 客户均为全球园林机械行业的大型品牌制造商，存在大量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虽然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较高，但 ODM 客户拥有成熟销售渠道网络，与之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深化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的战略布局。

7、自有品牌产品、商超品牌产品和 ODM 产品的替代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商超品牌客户存在委托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的情况，ODM 客户存在自行或委托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的情况。自有品牌与商超品牌在下游消费市场的共存现象是自燃油时代起便长期存在的，公司自有品牌与商超品牌、ODM 客户品牌在消费市场上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对公司而言互补大于竞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与商超客户之间存在品牌互补。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类型多样，市场空间足够广阔，单一品牌无法满足所有消费者对于产品性能的个性化需求。大型商超作为主要的销售渠道，通常也会建立自己的商超品牌，即大型商超同时销售第三方品牌和其商超品牌，在这种背景下，公司为商超品牌提供代工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此外，公司为商超客户代工商超品牌产品时，会针对在同一渠道销售的产品进行差异化区分，如在 Lowe's 渠道，公司为其贴牌生产的是 40V 和 80V 的 Kobalt 园林机械，公司自有品牌销售的则是 60V **greenworks** 园林机械，不同电压平台的产品性能、定价均会存在差异。

第二，公司与 ODM 客户之间存在渠道、产品互补。公司的自有品牌主要集中于 Lowe's、Amazon 等渠道销售，商超品牌主要为 Lowe's 等，公司选择与行业内的中大型品牌商如 STIHL、Toro、B&S、Bosch 等合作为其提供 ODM 产品，上述客户在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方面的覆盖情况与公司具有较好互补。如公司为 Toro 代工生产的产品主要在 The Home Depot 线下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于报告期前期在上述渠道并未实现销售；STIHL 在欧洲市场以及经销商渠道的覆盖程度较深，而公司的经销收入以及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因此，通过与上述 ODM 客户的合作，可提高公司生产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第三，公司在产品设计、定位、合作对象的选择方面均会注重差异互补，如产品的性能、个性化功能、外观设计、产品售价、品牌定位等方面均会与商超品牌、ODM 品牌保持差异化，从而锁定不同的目标消费群体。同时，公司始终根据客户新的需求进行产品更新迭代，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竞争力。因此，基于消费者角度，公司自有品牌与商超品牌、ODM 客户品牌不是简单意义上“此消彼长”式的直接竞争替代，相互之间互补大于竞争。

第四，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创新性地开发了 40V、60V 和 80V 等多个电池包动力平台，鉴于同一平台上单个电池包可以支持多款设备，由此可形成以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消费者在购买多款 **greenworks** 产品

后，可实现电池包在不同产品之间的互通互用，使用成本显著降低，客户粘性和复购可能性得以大幅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且已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结合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的竞争壁垒。

8、商超品牌客户、ODM 客户对公司自有品牌销售的限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渠道同时销售自有品牌和商超品牌产品的情形，如在 Lowe’s 渠道，既有公司 **greenworks** 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也有公司为 Lowe’s 贴牌生产的 Kobalt 商超品牌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 Lowe’s 等商超品牌客户达成了共建产品矩阵的合作关系，如在 Lowe’s 渠道，公司为其贴牌生产的是 40V 和 80V Kobalt 园林机械，公司自有品牌销售的则是 60V **greenworks** 园林机械，公司与 Lowe’s 在电压平台上保持差异化互补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商超+电商+经销商”线上线下全渠道覆盖的销售模式，上述同一渠道同时销售自有品牌和商超品牌产品的情形不会对自有品牌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商超品牌客户、ODM 客户不存在对公司自有品牌销售作出限制或降低对自有品牌产品采购金额的情况，公司与商超品牌客户、ODM 客户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数量上存在较多零散且小额交易的客户，主要为与新客户之间的试销活动或者客户临时性采购等情形，因此选取规模以上的客户（即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规模以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150	116	99	92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98,187.79	471,715.84	414,543.04	360,179.55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4.11%	94.73%	97.24%	96.8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19	19	15	20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4,242.77	13,640.97	4,713.76	7,048.02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34%	2.74%	1.11%	1.89%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10	11	10	9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3,815.60	2,723.84	4,067.89	2,518.58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77%	0.64%	1.09%	0.81%

注 1：客户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且本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2022 年 1-6 月为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交易且上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主要有 Mountfield、Steven Willand Inc、Carswell、BEREMA 等经销商，以及 Leroy Merlin、The Home Depot、JARDILAND、INVIVO RETAIL 等商超。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1.11%、2.74%和 1.34%，占比较小；除 2020 年新增客户 The Home Depot 和 2021 年新增客户 Echo 系公司 2021 年前十大客户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新增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主要有 Eldorado、KBS Trading、INTERSKOL、SHAKIR、Pace 等经销商，以及 Massimo、ADEO 等制造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1%、1.09%、0.64%和 0.77%，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减少客户等情形。

10、订单获取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 Lowe's、Amazon、Walmart 等大型跨国企业，其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较为标准化的采购流程，并要求供应商的行为符合相关规范，例如 Walmart 在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禁止发行人忍受、允许或参与

贿赂、腐败或其他不道德的行为。

发行人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控制程序》，就公司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公司内控机制、严格遵守公平竞争规则等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设立廉政委员会以负责行贿和受贿事件的调查取证、廉政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设立纪检监察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发行人要求所有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并将其执行情况作为重要岗位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在日常工作中，发行人注重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培训与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利益补偿的方式（例如通过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该等主体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要求其提高采购价格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可能构成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与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广，规格型号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锂电池电芯、电子电气件、五金件、电机组件、塑料粒子、塑胶件、铸件、金属材料 and 包装材料等，该等主要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电气件	26,798.26	17.85%	77,938.15	23.46%	58,811.80	22.55%	44,883.09	23.03%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电池电芯	45,601.32	30.37%	63,559.78	19.13%	48,506.74	18.60%	46,650.84	23.93%
五金件	18,017.90	12.00%	48,640.39	14.64%	41,296.18	15.83%	28,151.98	14.44%
电机组件	16,973.75	11.30%	33,195.38	9.99%	25,596.58	9.81%	16,631.38	8.53%
塑料粒子	10,347.32	6.89%	29,381.76	8.84%	22,926.21	8.79%	17,609.38	9.03%
塑胶件	5,673.08	3.78%	19,014.46	5.72%	18,112.65	6.94%	10,051.41	5.16%
包装材料	7,002.31	4.66%	17,210.55	5.18%	14,152.95	5.43%	10,797.83	5.54%
压铸件	4,364.32	2.91%	12,233.18	3.68%	9,991.50	3.83%	6,253.26	3.21%
金属材料	4,368.11	2.91%	10,084.40	3.04%	8,420.50	3.23%	5,548.21	2.85%
其他	11,024.69	7.34%	20,938.40	6.30%	13,024.30	4.99%	8,350.62	4.28%
合计	150,171.07	100.00%	332,196.46	100.00%	260,839.43	100.00%	194,928.00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细分种类众多，形态差异较大，计量单位多样，因此本处选取其中年度间具有可比性的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细分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分类	品名	规格	单位	原材料采购单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锂电池电芯	锂电池电芯	1.5Ah、2Ah、2.5Ah、2.6Ah、3Ah、4Ah、4.1Ah、304Ah	元/个	8.80	7.58	8.25	10.31
电子电气件	电源线组件	14号线-两芯	元/个	-	63.47	58.48	58.87
	保护器	自动保护器	元/个	21.65	21.70	21.80	21.92
	贴片IC	MCU/16BIT/flash32k/SO	元/个	2.22	2.51	2.65	2.69
五金件	金属枪柄组件	金属枪柄/锁扣浅灰色/扳机绿色 376C	元/个	21.04	20.92	20.45	21.55
	枪杆	组件	元/套	9.14	9.00	8.70	8.86
塑料粒子	ABS	757	元/kg	13.19	13.40	9.76	9.78
	PP	NC803	元/kg	8.70	8.55	8.13	9.27
电机组件	漆包线	\	元/kg	64.23	60.05	45.61	44.77
包装材料	集草袋	黑色	元/个	-	14.97	15.05	15.48
	彩盒	555*395*320mm/ 五层AB	元/个	11.29	11.29	12.12	12.97
塑胶件	高压管	2500psi/7.6m/2XM22-14/橡胶/蓝色	元/根	46.26	45.18	46.64	46.67
	高压管	13.8MPa/6m/2XM22-14/PVC/烟灰色/带扎带	元/套	14.18	14.04	13.37	13.56

分类	品名	规格	单位	原材料采购单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压铸件	油缸（新）	ADC12	元/个	7.85	7.65	7.55	7.72
	泵体	A360	元/个	10.71	10.17	9.54	9.62
金属材料	电工钢	\	元/kg	5.75	7.24	4.54	4.75

2019-2020年，发行人较多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设置了降本目标，根据供应商的用料结构、工艺工序以及市场行情进行原材料成本分析，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的协商谈判或者更换报价更低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带来的规模化采购也有利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的价格谈判。

2021年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根据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确认，公司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市场公允性。

（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耗用的能源采购量及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力	数量（万度）	1,939.22	3,955.19	3,065.29	3,065.82
	金额（万元）	1,254.41	2,396.51	1,978.87	2,018.79
	单价（元/度）	0.65	0.61	0.65	0.66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30.64	53.10	53.68	57.75
	金额（万元）	122.46	174.14	163.22	182.85
	单价（元/立方米）	4.00	3.28	3.04	3.17
自来水	数量（万吨）	15.99	27.62	19.26	15.58
	金额（万元）	84.06	139.59	89.09	68.11
	单价（元/吨）	5.26	5.05	4.63	4.37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 1-6月	1	亿纬锂能	锂电池电芯	31,133.28	9.37%
	2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9,902.11	2.98%
	3	金发科技	塑料粒子	5,569.60	1.68%
	4	村田	锂电池电芯	4,606.97	1.39%
	5	台州中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组件	3,241.50	0.98%
	合计			54,453.45	36.26%
2021年	1	亿纬锂能	锂电池电芯	39,704.00	11.95%
	2	金发科技	塑料粒子	16,268.92	4.90%
	3	村田	锂电池电芯	9,193.31	2.77%
	4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8,465.75	2.55%
	5	三星 SDI	锂电池电芯	6,286.03	1.89%
	合计			79,918.01	24.06%
2020年	1	亿纬锂能	锂电池电芯	18,857.82	7.23%
	2	金发科技	塑料粒子	14,694.30	5.63%
	3	三星 SDI	锂电池电芯	13,954.11	5.35%
	4	村田	锂电池电芯	10,344.50	3.96%
	5	LG 化学	锂电池电芯	5,350.32	2.05%
	合计			63,201.04	24.22%
2019年	1	三星 SDI	锂电池电芯	16,071.43	8.24%
	2	金发科技	塑料粒子	11,457.04	5.88%
	3	LG 化学	锂电池电芯、塑料粒子	10,959.33	5.62%
	4	村田	锂电池电芯	10,552.27	5.41%
	5	亿纬锂能	锂电池电芯	9,772.72	5.01%
	合计			58,812.79	30.17%

注：上述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情况
1	亿纬锂能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8.89 亿元，第一大股东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金成和骆锦红，主要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安防、储能、新能源汽车、特种行业等市场。
2	金发科技	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25.74 亿元，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志敏，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轻烃及氢能源、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等六大类。
3	三星 SDI	成立于 1970 年，注册资本 3,567.12 亿韩元，第一大股东为 SAMSUNG ELECTRONICSCO.,LTD，主营业务涵盖小型锂离子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系统以及电子材料等，是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三星 SDI 锂离子电芯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汽车、蓄电池等领域。
4	村田	成立于 1950 年，注册资本 694.44 亿日元，第一大股东为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2017 年村田收购索尼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索尼能源设备公司运营的电池业务、以及索尼在中国和新加坡的电池相关制造场所、以及索尼分配在日本和全球的电池业务销售及研发中心的资产和人员，其锂离子电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相机、笔记本电脑、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领域。
5	LG 化学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914.06 亿韩元，控股股东为 LG Corp.，隶属于韩国三大集团之一 LG 集团，是其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该公司主要经营四个业务分部，包括电池分部、基材分部、信息电子材料以及工业分部，电池分部主要从事小型电池、动力电池和 ESS 电池的研发、生产。
6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65,646 万元，控股股东为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神电池”），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力神电池是国内首家锂离子电池研发与制造企业，拥有 24 年锂离子电池研发与制造经验，已具有 15G 瓦时锂离子蓄电池的年生产能力，国际高端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锂电行业前列。
7	台州中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阮官根，持股比例为 51%，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传动部件、模具、电机、摩托车配件、助动自行车及配件、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964.77	4,196.66	12,768.11	75.26%
机器设备	46,541.57	17,770.00	28,771.57	61.82%
运输设备	5,047.78	2,108.89	2,938.89	58.2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671.22	7,640.19	3,031.03	28.40%
家具工具	5,865.53	3,054.47	2,811.06	47.93%
合计	85,090.87	34,770.21	50,320.66	59.14%

注：账面净值=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129	5,065.22	3,164.94	62.48%
车架焊接线	4	1,635.09	2,021.13	123.61%
液压机	80	1,507.69	1,008.67	66.90%
喷涂线	2	1,485.33	1,259.86	84.82%
贴片机	23	1,320.47	933.05	70.66%
加工中心	17	1,021.79	511.46	50.06%
供料系统	5	745.13	427.84	57.42%
电池包自动化线	3	707.52	591.43	83.59%
铣床	6	311.31	198.74	63.84%
AI 智能插件设备	2	265.20	155.81	58.75%
机壳自动上下料机器人生产线	1	164.09	139.48	85.00%
选择性激光结烧设备	1	143.59	36.97	25.75%
70T 储料桶	1	143.59	85.44	59.50%
ZTR 生产流水线	1	143.59	88.67	61.75%
割草机自动化生产线	4	131.90	88.37	67.00%
齿轮箱装配线	1	120.13	103.91	86.50%
推草机样板线体	1	114.66	78.54	68.50%
合计	281	15,026.30	10,894.30	72.50%

2、房屋建筑物

（1）境内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格力博有限	常房权证字 0064 3605 号	常州市星港 路 65-1 号	18,217.26	自建	生产	无
2	格力博有限	苏（2018）常州 市不动产权 0050 755 号	常州市星港 路 65-30 号	52,177.08	自建	生产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2）境外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	取得方式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1	格力博瑞典	宗地面积 2,424 m ² , 建筑面积 1,088 m ²	Hjortronvägen 3 Jönköping	受让	办公、仓 库及研发	无
2	Sunrise Marketing	宗地面积 142.15 英 亩，建筑面积 510, 924 平方英尺	600 Causby Rd., Morganton, Burk e County, North Carolina 28655	受让	仓库	抵押
3	Greenworks RE	宗地面积 21.982 英 亩，建筑面积 174, 800 平方英尺	5320 E. Morris Blvd, Morristow n, TN 37813-113 7	受让	生产	无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格力博瑞典依照当地法律拥有上述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的所有权，宗地面积约 2,424 m²，建筑面积约 1,088 m²，格力博瑞典享有的上述房屋产权合法、真实、有效，至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和产权纠纷。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Sunrise Marketing 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600 Causby Rd., Morganton, Burke County, North Carolina 28655”的房产一宗，Sunrise Marketing 依照当地法律拥有上述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的所有权，宗地面积约 142.15 英亩，房产建筑面积为 510,924 平方英尺。Sunrise Marketing 根据房屋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和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产存在抵押。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Greenworks Real Estate 依照当地法律拥有上述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的所有权，宗地面积 21.982 英亩，建筑面积 174,800 平方英尺，

Greenworks Real Estate 享有的上述房屋产权合法、真实、有效，至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和产权纠纷。

（3）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发行人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4 号厂房 ^①	16,416	2006/5/1-2022/7/31	生产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5 号厂房 ^②		2006/11/1-2022/1/31	生产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6 号厂房	8,565.5	2009/1/1-2024/3/31	生产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1 号厂房	4,130	2009/1/1-2024/3/31	生产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3 号、65-4 号厂房 ^③	18,934	2021/1/1-2021/12/31	生产、研发
格腾汽车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7 号厂房 ^④	2,609	2021/1/1-2021/12/31	生产、研发
发行人	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路 308 号	22,158.5	2022/7/1-2022/12/31	厂房、仓库
发行人	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58 号 5 号厂房	24,061.67	2022/8/1-2023/7/31	生产、研发
发行人	广东天石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东区北码头 28 号之五整栋自编 5 号楼 202 单元	330	2020/3/16-2023/3/15	办公
维卡塑业	常州云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星港大道钟楼科技工业园内（65-29）2 栋	4,317.09	2022/8/18-2025/8/17	仓库、办公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1 幢 6 层 602 室	407.74	2021/1/25-2024/1/24	办公
发行人	常州常松金属复	星港路 65-26 号厂房	5,904	—	仓库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房产正在办理续租手续中。根据出租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确保发行人稳定、持续租赁上述房屋，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房产正在办理续租手续中。根据出租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确保发行人稳定、持续租赁上述房屋，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房产正在办理续租手续中。根据出租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确保发行人稳定、持续租赁上述房屋，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房产正在办理续租手续中。根据出租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确保发行人稳定、持续租赁上述房屋，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合材料有限公司 ^①	星港路 65-26 号实验室一楼	1,978.96	—	仓库
		星港路 65-26 号车间	1,076	—	仓库
		星港路 65-26 号	2,462	—	仓库
发行人	深圳市荣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23 区创业路东南侧东联工业区一栋六楼 A609 房屋	403	2021/10/21-2024/4/30	办公
煦升园林	上海宽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375 号 8 楼 08E	271	2022/1/24-2025/2/23	办公
一芯家	常州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1 号楼 1801 室	2,081.75	2022/6/20-2023/6/19	办公

注：上述披露的主要租赁房产不包括员工宿舍、食堂以及租赁面积低于 100 m²的房产。

1) 租赁房产瑕疵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境内主要房产包括厂房、仓库、员工宿舍、食堂，其中租赁的员工宿舍、食堂稳定性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厂房、仓库中，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的瑕疵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发行人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4 号厂房	16,416	2006/5/1-2022/7/31	生产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5 号厂房		2006/11/1-2022/1/31	生产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6 号厂房	8,565.5	2009/1/1-2024/3/31	生产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1 号厂房	4,130	2009/1/1-2024/3/31	生产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3 号、65-4 号厂房	18,934	2021/1/1-2021/12/31	生产、研发
格腾汽车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7 号	2,609	2021/1/1-2021/12/31	生产、研发

^① 鉴于该房屋所有权人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决定依法解除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经破产管理人同意，发行人仍继续租用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屋，并按实际租用时间和约定的价格支付租金。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厂房			
发行人	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 路 308 号	22,158.5	2022/7/1- 2022/12/31	生产、仓 库
合计	-	-	72,813.00	/	/

注：上表中仅列示了与生产经营相关性较强的厂房、仓库。

2) 如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对发行人成本费用、认证等的影响

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经发行人测算，预计搬迁周期及搬迁成本费用为 632.75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小；如果届时需要实施搬迁的，发行人可通过各场所分批逐步搬迁的方式以降低对生产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 如因租赁房产瑕疵搬迁对认证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通过产品送检、自我声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备相关认证等方式取得相关产品认证或满足相关产品认证的要求，因此，租赁房产搬迁对该等产品认证不产生影响。

如果发行人及其境内相关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的，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可能需要调整。但一方面上述认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另一方面重新申请认证的费用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综上，若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预计发生的搬迁成本较小，涉及的相关认证的变更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租赁物业的资源丰富，发行人所需的生产车间和仓库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能够比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所有权人均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具有稳定性，持续使用不存在实质障碍。常州市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常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并不影响物业的合法使用，政府亦不会因此而拆除该等物业，或对该等物业使用方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追究其法律责任；该等房屋所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土地正常使用的法律风险。关于发行人租赁的仓库稳定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如果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面临搬迁，发行人能够比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或选择将部分产能转移至越南来解决搬迁问题，且预计发生的搬迁成本较小，相关认证的变更亦不存在实质障碍。相较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仓库搬迁的选择范围更广，搬迁难度、搬迁成本以及搬迁影响也相对更小。

综上，如果该等房产需搬迁，搬迁本身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境内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及出租方不予配合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但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并不影响租赁房屋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该等不规范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如相关主管部门未来对发行人就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处以行政处罚，在被处以罚款前发行人具有限期改正的机会；如发行人仍逾期不能改正的，发行人

面临的罚款处罚金额也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境外租赁房产

截至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格力博 越南	天宝海防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1 地块 P-1.1 及 P-1.2 号厂房	厂房 12,376m ² 、办公室 1,920m ² 、土地 23,482m ²	至 2024/3/1	生产、办公
	Tuong Vien Grand Park 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2 号地块 P-2.1 号厂房	厂房 6,996m ² 、办公室 720m ² 、土地 12,500m ²	至 2025/5/31	生产、办公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 地块 P-8 号厂房	厂房 5,071m ² 、办公室 640m ² 、土地 9,178m ²	至 2025/1/31	生产、办公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 地块 P-5 号厂房	厂房 5,071m ² 、办公室 640m ² 、土地 9,178m ²	至 2025/4/30	生产、办公
	京北服务股份公司与西贡-海防工业区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亭武-吉海经济区长裔工业区 M 地块 C3-3 号厂房	厂房 5,504 m ² 、办公室 507 m ² 、土地 8,930 m ²	自厂房移交日起 2 年	生产、办公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亭武-吉海经济区长裔工业区 M 地块 C3-1 号厂房	厂房 5,848 m ² 、土地 8,930 m ²	自厂房移交日起 2 年	生产
	越南金属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安和社南球乾桥工业区 CN1 号地块	办公室 819.27 m ² 、厂房 12,219.83 m ² 、	自厂房、办公室移交之日起 2 年	生产、办公
	BW 亭武后勤工业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 2 坊亭武-吉海经济亭武工业区 CN5.6D 号地块 A1-B、A1-D、A2 库房及 A3 厂房	21,694.1 m ²	至 2022/11/30	生产、仓库
格力博 加拿大	Westellar Holdings Inc	1110 Stellar Drive, Units 101, 102 and 103, Newmarket, Ontario	8,277ft ²	至 2023/8/31	办公
	685109 Ontario Limited	Unit 11 of 1111 Stellar Dr., Newmarket, Ontario	6,526ft ²	至 2024/12/31	办公
Sunrise	Executive	1116 South Walton Blvd.	202ft ²	至 2024/2/29	办公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Marketing	Center II, LLC	Suite 161, Bentonville, Arkansas			
	Conco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LC	Building 3 Upper Level, 500 S. Main Street, Mooresville, NC 28115	40,080ft ²	10年,10年到期后有两次5年的延长选择权	办公
	Marshall Building II, LLC	Suite 202, Marshall Building, 2013 4 th Avenue, Seattle, WA 98121	4,451ft ²	至 2027/7/31	办公
	INTEPLAST FILMS CORPORATION	3711 E Morris Blvd. , Morristown TN 37814	70,000ft ²	至 2023/9/12	仓库
	Conco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LC.	511 South Church Street, Morrisville, NC 28115	7,826ft ²	至 2026/11/30	办公室、展厅等
格力博德国	Weit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夫·迪塞尔大街 16/18 号、邮政编码为 64331 的魏特尔斯塔特公园大楼中约 397 平方米的办公空间以及四个地下车库	397m ²	至 2022/12/31	办公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夫·迪塞尔大街 16/18 号、邮政编码为 64331 的魏特尔斯塔特公园大楼中一间办公室及四个地下车库	—	至 2022/12/31	办公
格力博瑞典创新	Västerhuset AB	Mogölsvägen 11, Jönköping	280m ²	每年续一次	销售/展览、仓库
	Fastighets AB Briggen i Västra Hamnen	Riggaregatan 53, Malmö	276m ²	至 2023/3/31	办公
	La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CROISSY	5, rue Hans List – 78290 Croissy sur Seine	127.7m ²	至 2028/9/1	办公
格力博俄罗斯	Mosrybkhoz Joint Stock Company	Moscow, Yakimansky pereulok,6,Ground Floor, office I, Room 25 and part of Room 34	102m ²	至 2023/1/31	办公

注：上述披露的主要租赁房产不包括租赁面积低于 100 m²的房产。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771.38	875.64	18,895.74
软件	5,590.44	2,998.43	2,592.01
合计	25,361.81	3,874.06	21,487.75

1、土地使用权

（1）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格力博有限	常国用(2012)第 38363 号	常州市星港路 65-1 号	20,72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 年 6 月 29 日	无
2	格力博有限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 0050755 号	常州市星港路 65-30 号	33,0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 年 6 月 29 日	无
3	格力博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 0047577 号	新龙路南侧、春江南路东侧	65,82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 年 5 月 24 日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2）境外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	取得方式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1	格力博瑞典	宗地面积 2,424 m ² , 建筑面积 1,088 m ²	Hjortronvägen 3 Jönköping	受让	办公、仓库及研发	无
2	Sunrise Marketing	宗地面积 142.15 英亩, 建筑面积 510, 924 平方英尺	600 Causby Rd., Morganton, Burke County, North Carolina 28655	受让	仓库	抵押
3	Greenworks RE	宗地面积 21.982 英亩, 建筑面积 174,	5320 E. Morris Blvd, Morristow	受让	生产	无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坐落	取得方式	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800 平方英尺	n, TN 37813-113 7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格力博瑞典依照当地法律拥有上述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的所有权，宗地面积约 2,424 m²，建筑面积约 1,088 m²，格力博瑞典享有的上述房屋产权合法、真实、有效，至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和产权纠纷。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Sunrise Marketing 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600 Causby Rd., Morganton, Burke County, North Carolina 28655”的房产一宗，Sunrise Marketing 依照当地法律拥有上述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的所有权，宗地面积约 142.15 英亩，房产建筑面积为 510,924 平方英尺。Sunrise Marketing 根据房屋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和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产存在抵押。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Greenworks Real Estate 依照当地法律拥有上述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的所有权，宗地面积 21,982 亩，建筑面积 174,800 平方英尺，Greenworks Real Estate 享有的上述房屋产权合法、真实、有效，至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和产权纠纷。

(3) 境外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地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格力博 越南	红星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 2 坊南亭武非关税区和工业区（一区）CN15-01 号地块	80,389.67 m ²	至 2059/5/6	生产、办公
2		Green i-Park 股份公司	越南太平省太瑞县瑞连社莲河太工业区（Green iP-1）属于 C 地块的 C-1 地块	200,000 m ²	至 2071/2/7	生产、办公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合法、真实、有效，格力博越南有权在租赁合同范围内及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所租赁土地的用途。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71 项境内注册商标，19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80 项境内专利，183 项境外专利，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25 项，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智能及 IoT 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用途
1	基于蓝牙 SoC 芯片的电池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系在蓝牙核心模块内集成电池包 BMS 功能，实现更高效更经济的电池管理功能，通过蓝牙电池作为中介，实现园林机械的 IoT 功能。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BLE 与锂电池的结合，蓝牙协议栈及底层应用的管理；②基于数字前端的锂电池管理系统（BMS）；③与用户交互的 App；④云平台大数据管理，远程升级电池固件（OTA）。	智能电池包系列产品
2	智能电池包、电动工具及 IoT 平台	自主研发	采用了跨平台移动端开发技术，通过物联网及云平台对智能园林机械进行管理。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基于低功耗蓝牙的自研通信协议；②Xamarin 跨平台移动端开发框架，确保同一套代码能同时运行于 iOS 和 Android 等两大主流移动平台；③针对电池包以及电动工具的远程固件升级（OTA），使我们设备上的固件时刻保持最新，并随着固件版本的升级，设备的功能愈发的高效；④为	格力博 IoT 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用途
			IoT 深度定制的云平台全球化部署于亚马逊云，根据设备的运行状态，使用情况，给客户 App 推送各种消息提醒（如电量过低，运行温度过高）或易损件的优惠信息，并可根据客户所在地区的实时天气状况，给客户提出使用工具的建议。	

（2）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用途
1	FOC 矢量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对永磁同步电机三相电流的解耦控制来实现扭矩和磁通的独立控制，并且采用 SVPWM 技术，实现永磁电机的 MTPA（最大扭矩/安培比）控制，可以通过弱磁技术提升电机最大转速。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灵活的可避开干扰的电流采样技术；②直接通过 MOS 内阻采样电流，简化了硬件设计，降低了硬件成本；③具有霍尔位置自学习功能。	FOC 矢量控制平台
2	高频脉振电压注入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新型高频脉振电压注入技术实现该控制，可以快速、准确地检测出转子位置及转速信息，实现电机低速大扭矩启动；改善位置估计值对实际值的跟踪精度；系统无需改变或添加硬件电路。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在估计的两相旋转坐标系的直轴上持续注入高频的正弦电流信号；②检测电流环调节器输出的交轴电压，并进行带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等适当的信号处理技术，提取出与转子位置估计误差的信息；③对此误差信息，通过采用锁相环技术，获得转子位置与转速的估计值，实现电机的低速控制。	无感电控平台
3	滑膜变结构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全阶滑模观测器控制技术实现永磁同步电机在宽转速领域的应用。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采用锁相环技术跟踪转子位置信息，有效提高了观测器对高频噪声的抗干扰能力；②采用全阶滑模观测器，动态响应快、鲁棒性强、观测精度高；③采用饱和函数设计滑模观测器，降低了传统滑模观测器的高振动、干扰能力差的特点。	正弦波控制电控平台
4	无感 BLDC 电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所涉及的无刷电机无需安装霍尔传感器，运行时不会因为传感器损坏停止工作，增加了运行的可靠性；通过脉冲法检测位置，实现了位置的精确检测；实现 100%扭矩启动，启动性能优异；通用性强，无需改动参数可实现大部分电机的启动及运行。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采用脉冲定位，实现闭环启动；②启动平顺，无反转；③启动扭矩大。	无感 BLDC 控制平台
5	多种通信协议共存的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系使用更快、更可靠的新通信方式，同时对旧的通信方式兼容；园林机械、充电器，兼容两种或者多种通讯协议，以支持不同的应用。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通信方式提升，数据吞吐量变	基于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的各种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用途
			大，速度更快，数据传输更可靠；②不同的通信方式共存且相互兼容，保证新老产品线共存。	
6	割草机的角度监测系统及其监测方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应用一款三轴感应芯片放置于割草机上，传感器通过 I2C 或 SPI 方式和 MCU 通讯，MCU 通过传感器芯片三轴的倾斜角来实时计算割草机的倾斜度，当倾斜度超过安全值后及时停止运行，用以替代传统的机械倒立开关，安装方便，降低成本的同时可以提高装配效率。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集成度高，安装位置灵活，降低安装成本；②可靠性高，不会因为机械碰撞失效。	割草机平台
7	打草绳与刀头的自动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结合电流识别和不同打草头最高速度来识别打草绳和刀头，识别度更高；对不同负载进行不同的电流控制，有利于提高园林机械的运行时效。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提高电动工具的运行时间；②提高的在刀头模式下的安全系数。	打草机平台

(3) 电池包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用途
1	双压电池包及三电压充电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使一款电池包具备被两种工具使用的能力，同时运用特有的电芯组外串并联端子的结构方式，使双压电池包的应用更加安全。两款双压电池包组合，匹配三种电压平台的电动工具和园林机械，构成一个系统。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双压电池包的输出端子串并联结构；②适用于双压电池包特有的专业 BMS 设计；③专门针对双压电池包单组电芯互充的防护设计；④保护板采用自动化装配工艺标准设计，满足大规模自动化生产需求；⑤低压并联充电技术，充电更均衡可靠。	双压电池包及三电压充电平台
2	双电池包自动切换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所涉及的双电池包检测及选择切换装置可以自动检测电池包腔体内电池包电量、温度等信息，实现两个电池包的自动切换。同样的技术还可以衍生到多个电池包的切换。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双包通讯切换，减少两个电池包同时通讯时软件处理的负荷；②对电池电量、电池状态和工具工况的实时监控，形成切换逻辑；③具备单包低压保护功能；④具备单包通讯保护功能；⑤具备双包硬件保护功能；⑥具备双包放电不平衡保护功能；⑦具备双包互充保护功能。	双电池包切换平台
3	电池包串联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所涉及的产品分为双包串联产品，满足客户对不改变现有电池包的应用情况下，提升产品的电压和功率等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串联组件采用高精度控制芯片 MCU，控制串联电池包的电流和电压；②串联组件采用 MOSFET 和继电器双重控制，确保了产品的安	园林机械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用途
			全性能；③产品同时具备通信、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等功能，可实现多产品使用；④产品同时监控多路电池包状态和负载状态，可通过对外通信将多电池包、负载的数据实时传输出来，方便客户及时了解电池包及负载（电机）的使用状态；⑤兼容多电池包型号，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选择配置不同种类电池包串联工作。	
4	电池包并联技术	自主研发	<p>本技术所涉及的产品分为双包并联和多包并联（三包及以上更多包并联）产品，满足客户对不改变现有电池包的应用情况下，提升产品的电流和功率等级，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p> <p>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并联组件采用高精度传感器采集信号传送给高精度控制芯片，控制并联电池包的电流和电压；②并联组件采用 MOSFET 和继电器双重控制，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能；③产品同时具备通信、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等功能，可实现多产品、多功能嵌入使用，使用方便；④产品同时监控多路电池包状态和负载状态，可通过对外通信将多电池包、负载的数据实时传输出来，方便客户及时了解电池包及负载（电机）的使用状态；⑤兼容多电池包型号，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选择配置不同电量，甚至不同电压的电池包并联工作；⑥并联单元设计为可级联性，组合多个电池包及并联模块，理论上可以实现 N 个电池包的并联使用。</p>	园林机械产品
5	高串数大功率大容量电池包技术	自主研发	<p>本技术所涉及的 60V 以上锂电池包采用较高的电压平台，具备持续大电流输出的能力，续航能力更强；应用该电池包的工具输出功率能够媲美汽油机。</p> <p>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高串数级联式通信的 BMS 设计，基于新能源汽车 BMS 设计方案，具备电压、温度监控功能，具有单电芯均衡功能及组间均衡功能，超低功耗的休眠模式，让电池包具有较长使用寿命；②蜂巢式的结构设计辅以大面积的铜片点焊工艺能够让电池包具备持续大电流输出的能力，整体输出功率达到 4KW；③电压采样采用 FPC 连接，具备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装配工艺要求；④保护板采用自动灌胶工艺，电池模组采用真空覆膜工艺，防护等级高；⑤独特的充电器-电池包风道设计，能实现快充充电时电池包的快速冷却。</p>	格力博 60V 以上锂电池包

(4) 充电器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用途
1	自适应大功率双电池包充电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提升了双充电器技术在大功率平台的应用，完善了双充电器产品的功能拓展。本技术实现了只使用一个充电器 DC-DC 模块的情况下同时输出对两个电池进行充电，成功实现了可以根据电池状态对电池充电时进行充电电流的智能控制和输出充电功率的	格力博 20V\40V\60V\80V\82V 充电器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用途
			自动控制技术。同时对两个电池充电时，本技术实现了充电功率在可控制的情况下自由分配，并且实现了在两个容量不同的电池同时接入充电器充电，当充电结束时两个不同容量的电池能够被同时充满。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进一步缩短了锂离子电池包的充电时间；②实现了充电器可以根据接入电池的数量、调整最大输出功率，在最短的时间内把电池充满。	
2	充电器自适应频率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改写了反击式电路架构中只能采用固定工作频率驱动的历史，有效提高产品的转换效率。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把频率调节技术应用在反激式开关电源的电路架构中，大幅度提高了充电器的转换效率接近三个百分点；②电路结构非常简单，采用可调整工作频率的开关电源 PWM 芯片。	充电器及电源项目
3	氮化镓快充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是行业内首创将氮化镓快充技术用于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电池包的快充充电，满足 30 分钟将 96Wh 电池包充满的苛刻要求。 技术先进性体现在：①200W 氮化镓快充技术，充电效率相比传统充电器高 5 个百分点以上；②超小体积，无风扇静音设计，功率密度比普通充电器提升 50%以上；③充电器具有智能电源管理技术，同时能够支持工具电池包充电和多路 USB Type-C 输出能力，同时能给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数码产品提供快速充电。	氮化镓快充充电器项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技术、电池技术、充电器技术、智能及 IoT 技术等方面，依靠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包括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空压机、电动工具等。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09,235.59	488,143.61	416,346.43	358,173.24
营业收入	317,794.59	500,389.13	429,127.63	372,506.3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31%	97.55%	97.02%	96.15%

由上表可见，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5%，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 品，并产生销售收入。

3、发行人核心专利或技术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均有核心专利或核心技术予以支持，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专利或核心技术及来源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核心专利技术	核心非专利技术	来源
新能源割草机	“无刷电机的散热结构” “带自行走功能的园林工具动力系统” “动力设备及控制方法” “自走开关装置及其推草机” “工作器具外部电源线固定装置”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割草机控制）”	自主研发
新能源打草机	“一种后置动力工具控制装置” “中置动力的电动工具” “园林工具” “一种电动工具”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打草机控制）”	自主研发
新能源吹风机	“吹风机卡扣装置” “一种吹吸机” “轴流吹风机风叶连接结构” “电池背负装置及其园林工具” “一种背负式工作器具” “吹风机”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吹风机控制）”	自主研发
新能源链锯	“杆链锯以及用于杆链锯的双电源切换装置” “具有无刷直流减速装置的杆锯”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电动链锯” “杆锯头” “链锯” “一种控制装置、控制方法及其链锯” “控制组件及使用该控制组件的手持动力工具”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链锯控制）”	自主研发
新能源修枝机	“电动工具” “一种修枝机” “用于电动修枝机的齿轮箱” “修枝机” “开关结构及其园林工具”“工作器具” “电动工具及其连接装置”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修枝机控制）”	自主研发
智能割草机器人	“控制自走割草机的方法与系统” “割草机器人的提升检测装置”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格力博后台管理和智能 App 技术” “智能割草机产品智能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智能坐骑式割草车	“一种割草机用调高机构”“割草机” “割草机控制方法”	“轮毂电机控制技术”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格力博后台管理和智能 App 技术”	自主研发
清洗机	“泵头组件及带有泵头组件的清洗机” “一种用于水冷装置的新型复合式散热器”	“AC 高效控制技术”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清洗机”	自主研发

主要产品	核心专利技术	核心非专利技术	来源
	“自反馈式清洗机及其控制方式”	控制)”	
电池包	“一种可更换电池的电气系统” “大容量电池包结构及其组装方法” “锂电池 SOC 计算方法”	“电池包故障诊断技术” “锂电池安全管理技术” “电池包快充技术” “电池包热管理技术” “蓝牙电池包智能测试系统”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格力博后台管理和智能 App 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有核心专利技术或核心非专利技术予以支持，该等核心专利或技术均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产品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 1,125 名研发及技术人员，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职位	入职时间	学历
1	陈寅	董事长、总经理	2004 年	硕士
2	李志远	研发副总裁	2013 年	本科
3	霍晓辉	技术总监	2003 年	本科
4	庄宪	电子工程团队技术副总监	2013 年	本科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

公司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书》，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约定，以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3、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二）股权激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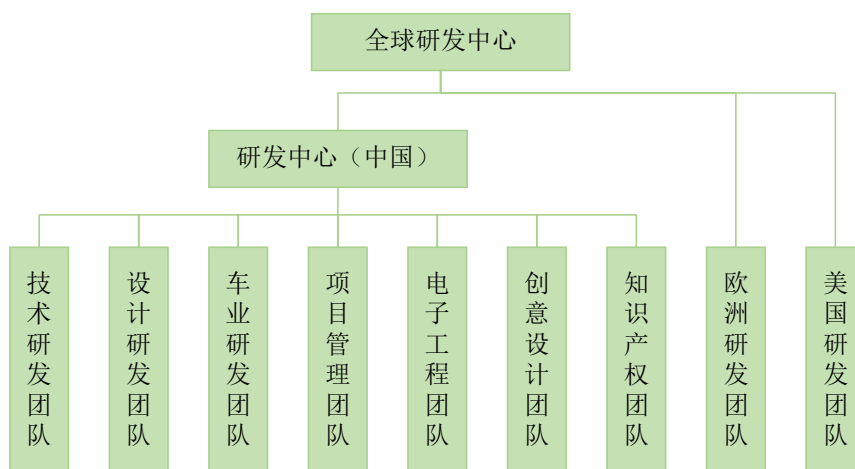
（三）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业务流程

（1）研发组织架构情况

公司设立全球研发中心，统筹全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规划技术研发的方向，和全公司的技术研发管理工作，拥有研发中心（中国）、欧洲研发团队和美国研发团队三个组成部分。其中，研发中心（中国）按照专业和职能，构建了分工合作的研发组织架构体系，全面承担公司技术研发、设计研发、车业研发、电子工程、创意设计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公司全球研发中心各组成部分的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团队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中国）	技术研发团队	负责产品创新研发、专业技术方案解决、产品结构评审等工作。
	设计研发团队	负责新产品结构设计、老产品改进方案设计工作。
	车业研发团队	负责骑式、站立式割草车、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
	项目管理团队	负责产品项目立项，包含新产品项目、提升项目、转移项目等，管理项目的全过程。

团队	主要职责
电子工程团队	负责所有产品的电子软硬件设计开发工作以及物联网开发工作。
创意设计团队	负责产品说明书设计、包装设计、平面设计、产品展会、市场展销等创意策划工作。
知识产权团队	负责产品专利申请、布局、商标申请等所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欧洲研发团队	负责智能产品的研发以及欧洲市场产品的外形设计工作。
美国研发团队	负责产品的前期概念设计以及外形设计工作。

（2）研发流程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格力博技术创新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控制程序》、《APQP 作业流程》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全过程进行策划和控制，包括定型产品或生产过程的技术改进等，以保证项目管理进度和工作质量，有效地控制研发成本，保证产品满足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围绕研发团队需求，结合产品设计流程，从市场端着手搭建了 PIM 系统，用于收集和管理市场对产品的反馈信息及新的资讯；在收集完成市场信息之后，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及市场反馈，确定新的产品研发方向，立项、设计、开发、管理等过程，完成产品的设计并交付车间生产，并且通过 MES 系统管理生产品质，IoT 智能设备采集产品使用信息，保证从市场概念到研发设计、从生产到使用的整体联动，从而提升产品品质及客户满意度。

同时，为了贴近客户需求、整合全球优质资源，公司 2018 年起搭建了以中国常州为核心，同时覆盖北美、欧洲、越南的全球研发协作设计中心云平台，在提升研发资料安全性的前提下，同时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和质量。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费用	10,715.87	20,825.06	18,680.97	17,042.43
营业收入	317,794.59	500,389.13	429,127.63	372,506.3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4.16%	4.35%	4.58%

3、主要在研项目及合作研发情况

(1) 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1	多包输入逆变器项目	应用多电池包输入并行放电控制技术，具有大功率纯正弦波交流输出，同时具备USB Type-c 供电输出。	试生产	80
2	无线充电充电器项目	大功率高电压远距离无线充电技术，用于具备无线充电功能的电池包充电。	设计	100
3	智能电池包及工具平台项目	实现电池包数据上传，App 控制，IoT 后台管理。	设计	200
4	高串数大功率大容量电池包项目	应用高串数 BMS 管理技术，电池包热管理技术，电池包大功率放电技术。	设计	100
5	RTK 智能割草机项目	RTK 定位技术，路径规划算法，地图构建。	设计	300
6	无感正弦波控制器项目	无感正弦波控制技术，多平台运用。	试生产	100
7	大功率车用控制器项目	大功率车用控制器技术。	设计	100
8	Wi-Fi 智能割草机项目	Wi-Fi 远程控制智能割草机，App 控制，IoT 后台管理。	设计	200
9	远距离控制智能割草机项目	无线网关传输，App 控制，IoT 后台管理。	设计	100
10	轮毂电机控制器项目	零转向扫雪机，两个轮毂电机协调控制行走及转向。	试生产	100
11	24KWh 单层电池包	商用零转向坐骑式割草机锂电池，UL2271 认证，大功率充放电，可低温使用。	设计	300
12	美款 1.5KW 充电器	1.5KW 高功率充电，可给家用零转向坐骑式割草机直接充电，CAN 通信智能充电管理。	设计	100
13	二合一行走控制器	家用坐骑式零转向割草机驱动控制器，带整车管理功能，支持 CAN 通信，二合一集成设计。	设计	200

(2) 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部分高校和技术优势企业开展了研发合作，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研发水平的协助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内容与范围	权利与义务	风险责任承担	保密措施	研发成果归属
1	东南大学	7135 系列超高效永磁同步电机优化设计	2020/12/23	针对原有 7135 外转子永磁同步电机（链锯电机）进行优化设计，提高 WHEAPMS 电机宽转速和宽负载范围运行效率，降低材料成本，减小电机工作噪音和振动，提升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性能。	博康电子：提供研制和咨询经费；负责电机样机制造及样机制造费用；提供样机测试平台。 东南大学：协议生效后并收到第一笔款项的 6 个月内完成电机设计工作；提交样机制造图纸和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若项目研发失败，为东南大学原因时，东南大学退还已付研发费用；若为博康电子原因，东南大学将不退还已付研发费，但不追交余下未付研发费，但若已付全款，则也不退还所付研发费。	对于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未经双方签字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项目研发成功三年后技术成果归博康电子所有。
2	宁波高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割草车割刀三合一控制器开发项目	2020/9/25	委托对方开发割草车割刀三合一控制器项目，即本款控制器可同时驱动三只割刀电机。	格力博：对宁波高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有权提出整改。 宁波高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完成零件方案设计，承诺完成本产品的开发并满足格力博规格书要求，负责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问题。	若本产品开发失败，宁波高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应在壹周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开发费用。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相互之间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在格力博规格书要求基础上以及外形上开发获得项目 IP，归格力博所有。
3	东南大学	格力博第 3 代背包吹风机	2019/8/1	设计一款背包吹风机，风叶直径 200mm，从流体动力学流场及动平衡方面，对风叶结构参数（形状、叶片数量、角度等），以及蜗壳与进出风口结构进行优化设计，性能跟对比样机提升	格力博：提供研发经费、测试、参考样机 CAD 三维模型；进行样机制作，并协助相关性参数测试；为东南大学人员在工作条件等方面提供方便。 东南大学：吹风机的振动/噪音测试与响应特性计算分析报告；样机背包吹风机整机计算	若项目研发失败，格力博将不再支付剩余研发费用。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对外公开、许可使用或转让。	技术成果归格力博所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内容与范围	权利与义务	风险责任承担	保密措施	研发成果归属
				10%。	模态分析报告；样机背包吹风机整机计算模态分析报告；新风叶装配吹风机整机计算和试验模态分析报告。			
4	东南大学	低成本高效永磁磁阻同步电机研发	2019/6/13	针对稀土（NdFeB）永磁无刷直流电机稀土用量大、成本高的问题，研发采用铁氧体（Ferrite）的99系列割草机用LCPMRAC电机，保持系统原有运行效率，降低材料成本，减小电机工作噪音和振动，提升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系统性能。	格力博：提供研制和咨询经费；负责电机样机制造及样机制造费用；提供样机测试平台。 东南大学：协议生效后并收到第一笔款项的1个月内完成电机设计工作；提交样机制造图纸和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若项目研发失败，为东南大学原因时，退还已付研发费用；若为格力博原因，不退还已付研发费，但不追交余下未付研发费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对外公开、许可使用或转让。	开发低成本高效永磁磁阻电机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项目研发成功三年后技术成果归格力博所有。

4、科研实力和成果

(1) 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80 项境内专利，183 项境外专利，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25 项，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情况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
1	园林工具大功率多功能充电器	202101ZL012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05
2	无刷手推车	202101ZL009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05
3	多电池包动力头	202101ZL008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05
4	手持式静电喷雾器	202101ZL007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05
5	轻便型修枝机	202101ZL006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05
6	Type-C 电池包	202101ZL01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05
7	智能双包扫雪机	202101ZL010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05
8	无刷双包自动切换割草机	202003ZL005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09
9	智能割草机	202001ZL00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05
10	高性能大功率锂电吹吸机	202001ZL002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05
11	锂电轴流吹风机	170404G0350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11
12	家用智能空压机	170404G0351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11
13	高性能锂电冲击螺丝批	170404G0352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11
14	便携式锂电电钻（冲击钻）	170404G0353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11
15	高压清洗机	170404G0005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07

(3) 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负责或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坐骑式草坪修剪机	LY/T 3240-2020	行业标准	国家林草局	2020/12/29
2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松土机	LY/T 3239-2020	行业标准	国家林草局	2020/12/29
3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配刚性切割装置的修边机	LY/T 3168-2019	行业标准	国家林草局	2019/10/23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4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修枝链锯	LY/T 3169-2019	行业标准	国家林草局	2019/10/23
5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杆式绿篱修剪机	LY/T 3170-2019	行业标准	国家林草局	2019/10/23
6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旋刀步进式草坪修剪机	LY/T 3018-2018	行业标准	国家林草局	2018/12/29
7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绿篱修剪机	LY/T 3020-2018	行业标准	国家林草局	2018/12/29
8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手持式链锯	LY/T 3022-2018	行业标准	国家林草局	2018/12/29
9	园林机械 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的便携式吹、吸及吹吸风机	LY/T 3023-2018	行业标准	国家林草局	2018/12/29

5、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 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储备	技术描述
1	多设备无线控制及管理技术	用于清洗机、吸尘器、电动工具等，通过蓝牙通信和 IoT 功能对设备进行组网管理。
2	电池包串联技术	用于割草机、扫雪机等高功率产品，将电池包串联使用，增大电压、续航时间和输出功率。
3	大功率放电对电池包自适应的一种控制方案	针对电池包在大功率放电应用中的特性变化，设计有效的管理策略，提高电池安全性和工作续航时间。
4	降功率恒压控制算法	适用于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各种工况的电机控制策略，保持工具的性能一致性。
5	电池包、工具、充电器诊断技术	电池包、工具、充电器诊断工具，用于各级别用户的产品诊断。
6	多通道充电器的电流电压 PID 控制技术	多通道充电器的电流电压 PID 控制算法，实现更精确的电流控制。
7	电池包 SOC 算法	新型的电池包的 SOC 估算算法，应用于对电量精确度高的使用场景。
8	内置 MCU 的集成式电池管理芯片的应用技术	电池包新型管理系统架构，提高电池包管理系统的可靠性同时降低硬件成本。
9	电池包模拟器技术	电池包模拟器测试装置，用于产品测试。
10	自动充放电循环测试装置应用技术	循环测试装置，用于质量部门对产品进行可靠性测试。
11	基于减法器的电压检测方法及应用技术	电池管理系统的一种新型方法。
12	超低功耗一体式电池管理技术	智能割草机电池包，配合整机系统的超低功耗一体式电池技术。
13	I2C 通讯的低功耗电池管理技术	智能割草机电池包，配合整机系统的超低功耗一体式电池技术。

序号	技术储备	技术描述
14	双压电池包的 USB 电路及应用技术	双压带 USB 电池包，同时实现双压输出并且实现平衡放电的 USB 供电输出。
15	LORA 及网关技术的应用	应用于智能割草机或其他产品的远距离无线通讯技术。
16	带双向无线充电功能的电池管理技术	电池包内置双向无线充电技术，可实现对手机等数码产品的充电，同时通过无线充电器对电池包实现充电。
17	超低功耗带自唤醒的 USB 输出装置	电池包内置 USB 输出装置以及功耗管理技术。
18	金属片的保险装置及设计技术	电池包保险装置，可与汇流片整合并替代保险丝，实现大电流放电。
19	抑制电池包过充的二次保护技术	针对更严苛的安规认证开发一种电池包过充保护技术。
20	复合型升降压控制技术	充电器技术。
21	格力博 IoT 平台	包含 App、网页管理系统、云平台技术，在这个平台上，源源不断的接入格力博产品。基于格力博云平台，提供 ODM 客户的定制化服务。
22	充电器电池漏电流控制技术	充电器漏电流控制技术。
23	输出高电压电源的稳压控制技术	充电器技术。
24	割草机可拆卸 RTK 定位模块	智能割草机 RTK 技术及应用。
25	RTK 智能割草机技术	智能割草机基于 RTK 的路径规划算法。
26	充电载波通讯技术	充电器、智能割草机等可通过充电回路实现数据的传输，省去通讯线路。
27	电源适配器及交直流电源驱动的工具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交直流通用供电技术。
28	利用工具电池包对内燃机应急启动技术	基于格力博电池的应急电源启动装置，用到 DCDC 技术以及超级电容器技术。
29	电池包线束诊断技术	线束诊断工具用于产品的线束诊断。
30	多种工作模式的定位采集装置	智能割草机定位技术。
31	基于卡尔曼滤波的电流保护系统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的控制算法。

（2）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形成产品和技术创新成果，满足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的不断发展的需要。

1) 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

经过多年运营、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形成了一套结构合理、体系健全的研发管理机制。公司制定了各项技术创新管理办法，规范了研发流程，包括

《格力博技术创新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控制程序》、《APQP 作业流程》等。同时，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趋势作为技术创新的导向，并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加强与高等院校及部分优势企业的合作，与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开展深度合作，已形成全方位、多渠道的技术研发体系。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为公司研发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成为公司不断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

2) 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一方面持续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另一方面，不断在项目执行的实践中培养人才和团队，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性的教育培训体系。针对专业研发人员，公司通过邀请国际国内技术专家举办专题讲座，每年技术研究报告会等形式，将知识和经验进行传承，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成长氛围，保证了人才在企业中的发展和公司技术创新水平的稳定提高。

3) 市场化的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技术创新奖励制度，并大力推行激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对于一般技术创新，公司通过绩效考核给予相应的奖励；如技术创新属于专利范畴，根据公司《专利奖励制度》流程进行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负责人组织评审，评审确认通过后，公司给予发明人相应的薪酬激励。同时，公司还将创新业绩作为对技术人员进行评价、晋升、职称评聘等事项的重要依据，以此激发公司广大员工的创新理念与创新意识，推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蓬勃发展。

4) 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建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先后开发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被评为“常州市知识产权创新企业”。公司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知识产权部门及其职责、国内外专利申请的管理

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书》，有效地保护公司和员工个人的核心技术权益。

八、发行人业务资质

（一）生产经营环节的审批备案

公司生产经营环节需要的审批备案主要包括《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环节具备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格力博	排污许可证	91320400739433074W001Z	2027-11-0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200007 号	2025-01-07
博康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20404087860344Y001Q	2027-12-08
格腾汽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919678153001W	2025-09-06
维卡塑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81269183N002W	2026-01-31

（二）产品出口需要的审批备案

公司产品出口需要的审批备案主要包括《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出口需要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格力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494202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64461	长期
博康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496200X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2629	长期
维卡塑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49629FN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2878	长期
格力博南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49608AR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2197	长期

（三）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管理体系认证齐全，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体系名称	体系覆盖范围	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格力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具、家用空压机、家用清洗机、吸尘器、轻型非道路用车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	CN036909	2024-07-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具、家用空压机、电动手持工具、电动家用清洗机、零转向坐骑式割草机、非道路全地形车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2S32737R2L/3200	2025-11-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具、家用空压机、电动手持工具、电动家用清洗机、零转向坐骑式割草机、非道路全地形车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2E33479R3L/3200	2025-10-2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具、家用空压机、家用清洗机、吸尘器的涉及、生产及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00121En20263R0M/3200	2024-11-11
博康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动园林工具用锂电充电器、锂电池包、电动控制板的设计和生（外销）	00120Q36400R1M/3200	2023-04-20
格腾汽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多功能排气管用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	CNIATF 048196	2024-1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机械焊接件和冲压件的生产	CNQMS048195	2024-05-22
维卡塑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塑件（除医用）的生产和售后服务；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02121Q11009R4M	2024-07-30
格力博越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Manufacturing of Garden tools (Blower, String trimmer, Chainsaw, Lawnmower, Hedge trimmer), Household pressure washer and some correlative accessories (Battery pack, Motor, Gun Kit, Surface Cleaner, Foam Cannon, Injection Parts, Mechanical Welding Parts and Stamping Parts).	CNBJ313536-UK	2023-01-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不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产品认证

在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地区对于园林机械产品的基础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具有相应的强制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和欧洲，主要包括美国、加拿大、奥地利、德国、英国、意大利、捷克、韩国等国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在上述区域取得的主要强制性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覆盖市场	认证产品类别
1	CE	欧盟	交流电割草机、直流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直流电打草机、直流电割灌机、交流电吹吸机、直流电吹吸机、交流电扫雪机、直流电扫雪机、交流电修枝机、直流电修枝机、交流电割灌机、直流电链锯、交流电链锯、直流电清洗机、交流电清洗机、直流电空压机、交流电空压机，充电器、交流电吸尘器、直流电吸尘器
2	EMC	欧盟	交流电割草机、直流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直流电打草机、直流电割灌机、交流电吹吸机、直流电吹吸机、交流电扫雪机、直流电扫雪机、交流电修枝机、直流电修枝机、交流电割灌机、直流电链锯、交流电链锯、直流电清洗机、交流电清洗机、直流电空压机、交流电空压机，充电器、交流电吸尘器、直流电吸尘器
3	NOISE	欧盟	直流电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直流电打草机、直流电空压机、交流电空压机
4	RoHS	欧盟	交流电割草机、直流电割草机、交流电打草机、直流电打草机、直流电割灌机、交流电吹吸机、直流电吹吸机、交流电扫雪机、直流电扫雪机、交流电修枝机、直流电修枝机、交流电割灌机、直流电链锯、交流电链锯、直流电清洗机、交流电清洗机、直流电空压机、交流电空压机，充电器、交流电吸尘器、直流电吸尘器
5	RED	欧盟	智能割草机（带有无线通信装置）、骑乘式割草机（带有无线通信装置）
6	KC	韩国	直流电割草机、直流电打草机、直流电割灌机、直流电吹吸机、直流电扫雪机、直流电修枝机、直流电链锯、直流电清洗机、直流电空压机、充电器、电池包、直流电吸尘器
7	CEC	美国	充电器
8	DOE	美国	智能割草机、充电器
9	FCC	美国	充电器
10	IC	加拿大	充电器
11	NRcan	加拿大	充电器
12	UN38.3	全球	电池包

（五）公司产品相关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召回情况

1、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欧洲，发行人产品进入美国、欧洲地区需要满足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如下：

产品类别	美国	欧洲
推草机	安全 1.UL 1447 Edition 6 2.CSA C22.2 NO. 147:15 (R2020) 有害物质：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 EN 60335-2-77:2010； EN 62233:2008 3.Niose： ISO 11094:1991； EN ISO 3744:1995； EN ISO 3744:2010 4.有害物质： REACH（EC NO 1907/2006）， RoHS（EU NO2015/863）
打草机	安全 1.UL 82 Edition 9 2.CSA C22.2 NO. 147:15 (R2020) 有害物质：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 EN 50636-2-91:2014； EN 60745-1:2009+A11:2010； EN ISO 11806-1:2011 3.Niose： ISO 11094:1991； EN ISO 3744:1995； EN ISO 3744:2010 4.有害物质： REACH（EC NO 1907/2006）， RoHS（EU NO2015/863）
链锯	安全 1.UL 60745-1 Edition 4 2.CCAN/CSA-C22.2 No.60745-1-07 (R2017) 3.UL 60745-2-13 Edition 1 4.CCAN/CSA-C22.2 No.60745-2-13: 11 (R2016) 有害物质：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745-1:2009+A11:2010； EN 60745-2-13:2009+A1:2010 3.有害物质： REACH（EC NO 1907/2006）， RoHS（EU NO2015/863）
吹风机	安全 1.UL 1017 Edition 10 2.CSA-C22.2 No.243-17 Edition 6 有害物质：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 EN 50636-2-100:2014； EN 62233:2008 3.有害物质： REACH（EC NO 1907/2006）， RoHS（EU NO2015/863）
清洗机	安全 1.UL 1776 Edition 3 2.CSA-C22.2 No.68-18 有害物质：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 EN 60335-2-79:2012； EN 62233:2008 3.有害物质： REACH（EC NO 1907/2006）， RoHS（EU NO2015/863）
电池包	安全 1.UL 2595 Edition 2 2.CSA-C22.2 No.0.23-15 有害物质：CP65	1.IEC62133： IEC 62133-2:2017 2.有害物质： REACH（EC NO 1907/2006）， RoHS（EU NO2015/863）， Battery Directive（2006/66/EC）

发行人产品已根据各国家地区标准及行业标准办理了对应的产品强制性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2、产品召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召回产品	召回日期	召回后救济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召回产品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召回费用
1	8 英尺无线电锯	2020.9.23	维修	4,205 件	30.45 万美元
2	无线电链锯	2020.9.23	维修	4,504 件	28.00 万美元
3	清洗枪	2021.4.7	维修	73,753 件	191.74 万美元

上述产品召回原因系由于产品的部分安全设计不合理需要召回后通过加装相关装置等方式进行简单维修后返回给消费者重新投入使用。

除上述产品召回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召回产品的情形。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1）销售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销售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退换货金额（万元）	1,264.10	3,521.58	3,789.22	2,941.8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6,864.76	497,937.18	426,298.99	372,005.35
退换货率	0.40%	0.71%	0.89%	0.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941.84 万元、3,789.22 万元、3,521.58 万元和 1,264.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0.89%、0.71%和 0.4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因产品质量问题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问题，具有偶发性，且均已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

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涉及主体	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及结果
1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原告 Jessica Hay Owens 以高压清洗机喷嘴故障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编号 20 CVS 12037）。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结案，且被告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Sunrise Marketing、HKSR	原告 Eugenie Mashata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为共同被告，向罗德岛地方法院（Rhode island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208,859.91 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00287。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Sunrise Holding	原告 Nationwi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代表 Billy Bosh 以无绳电钻及电池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89,484 美元（案件编号 2020 CV 345）	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达最总判决，被告赔偿 45,000 美元后结案。
4	Sunrise Marketing	原告 JAMI FOSCHINI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向新泽西地方法院（New Jersey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Sunrise Marketing 为反诉被告，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5 万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16690。	案件已结案，被告赔付 80,000 美元。
5	Sunrise Holding	原告 Geico a/s/o Billy Bosh 和 Lowe's 以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 为被告向 Marion County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9 万美元，案件编号 21-cv-0107。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6	Sunrise Marketing	原告 Sweezey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为被告向 Philadelphia County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5 万美元，案件编号 220300729。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第 1 项案件已结案，被告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上述第 3、4 项案件已结案，被告分别赔偿 45,000 美元和 80,000 美元。

因境外新冠疫情影响，案件审理时间较长，上述第 2、5、6 项正在审理中，相关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该等产品质量及人身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

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发行人因上述案件需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存在的损失赔偿责任亦可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与客户、消费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3）产品质量相关处罚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处字〔2020〕K-03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报告期外销售的进口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含有部分成分属于药品以及成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格力博罚款 97 万元。本项处罚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外开展保健品销售业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保健品销售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保健品销售业务。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罚款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避免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处罚：

1) 发行人已针对召回产品及涉诉产品进行了技术分析，并设计了具体改进方案，确保在其他产品上不会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

2) 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3)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质量管理部门及质量目标，在员工招聘及培训、产品转移的质量验证（QE）、供应商质量管理及来料质量控制（SQE&IQC）、过程质量控制（IPQC）、出货检验（OQC）、实验室管理、持续质量改进（CQI）等方面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涵盖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通过各部门的有力协作和互相监督，有效的确保了产品的质量。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位于北美、欧洲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部分生产、研发以及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境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基本情况

1、格力博越南基本情况

1) 越南生产基地设立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年，因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部分产品被纳入2018年中美贸易涉税清单“清洗机、扫雪机、松土机、空压机以及部分配件”范围，因此发行人筹划在中国以外新设生产基地以应对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经考察，越南在招商政策、法制环境、区位环境、政治局面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等方面具备发展和投资的潜力，且越南人工成本较低、外国投资者享有税收优惠，将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决定将生产基地设在越南。

2) 格力博越南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格力博越南已和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工聘用事宜均依照越南法律规定执行，全体越南籍员工的保险金已依法律规定如数如期缴纳，未发生劳资纠

纷或因劳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格力博越南已就危害废弃物、废水、废气签订处置合同或建设处理系统，已编制环评报告并就海防市经济区管委会核准；格力博越南的厂房经消防检查与验收，结果为达到验收要求；格力博越南依照法律规定于业务运作过程中已齐全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没有违反关于纳税之规定，也无被政府机关对纳税违反事宜施以处分的风险；格力博越南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格力博越南未与任何单位发生由法院或仲裁受理解决之纠纷，亦未曾被越南政府机关针对违法行为施以行政处分，未曾被依刑事诉讼手续起诉、调查、追究、审判。

3) 格力博越南的质量控制措施

格力博越南在质量管理方面建立并完善了多层级的检查、监督、领导体系，组建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制定了重大事故发生率、顾客验货合格率、一次通过率、出货缺陷率等具体考核指标，通过各部门的有力协作和互相监督，采取了涵盖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格力博越南已在生产园林工具范围内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有权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格力博越南未曾与任何单位发生由法院或仲裁受理解决之纠纷，未曾被越南政府机关针对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即格力博越南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的情形。

2、HKSR、AEGIS 等境外销售平台基本情况

(1) 通过 HKSR、AEGIS 等境外销售平台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

HKSR、AEGIS 为发行人主要的境外销售平台，除此之外，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在美国、德国、瑞典、俄罗斯等国家设立的子公司也承担一定销售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原因
1	HKSR	香港	香港为自由港，拥有高效的金融和海关服务、健全的法律体系，便利的跨境结算和贸易支付环境
2	AEGI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原因
3	Sunrise Marketing	美国	靠近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	Sunrise Logistics		
5	格力博德国	德国	靠近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6	格力博瑞典创新	瑞典	靠近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7	格力博俄罗斯	俄罗斯	靠近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 境外子公司、孙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情形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 格力博及格力博越南向 HKSR、AEGIS、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格力博德国、格力博瑞典创新、格力博俄罗斯销售产成品；

2) 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向格力博销售零部件。

除上述关联交易类型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各主体报告期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格力博	25%	25%	25%	25%
2	博康电子	25%	25%	25%	25%
3	格腾汽车				
4	维卡塑业				
5	HKSR	16.5%	16.5%	16.5%	16.5%
6	AEGIS				
7	Sunrise Marketing	21%	21%	21%	21%
8	Sunrise Logistics				
9	格力博德国	32.45%	32.45%	32.45%	32.45%
10	格力博瑞典创新	21.4%	21.4%	21.4%	21.4%
11	格力博俄罗斯	20%	20%	20%	20%
12	格力博越南	20%	20%	20%	20%

注¹：格力博于2018年11月28日和2021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042和GR202132009198），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²：HKSR和AEGIS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

注³：格力博越南根据当地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自成立年度起15年内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第一至第四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五年至第十三年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格力博越南自2020年度开始获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经营费用”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规避税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设立在香港以及客户所在地，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香港在金融、海关、结算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孙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海关、外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在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以下审批备案手续：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商务部门审批	发改备案	ODI 备案
1	格力博越南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3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18]5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35320400201904086071”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2	HKSR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6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20]3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35320400202009183538”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3	AEGIS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5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20]29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编号为“35320400202009183548”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因违反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境外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已齐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等不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体	具体情况	结果
HKSR	未足额为员工缴纳保险、未注册并维持强制性公积金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

主体	具体情况	结果
	计划、迟延进行董事变更备案、迟延提交财务报告	起纠纷；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鉴于HKSR的两名员工受雇于香港之外，其不需要被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覆盖
AEGIS	迟延进行董事变更备案、迟延提交财务报告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起纠纷
格力博德国	专利侵权、专利无效诉讼，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诉金额在 20 万美金以上的民事诉讼”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诉金额在 20 万美金以上的民事诉讼”
	存在一起 2020 年 9 月的诉讼，系科隆劳动法院受理	已和解，格力博德国向原告支付 4,166.7 欧元的补偿金
格力博瑞典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格力博瑞典支付货运款项共计 77,845.31 欧元。格力博瑞典主张已完全履行其对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的债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由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格力博瑞典向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 支付 54,491.72 欧元款项，该款项已支付。
	因未提交年度报告、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申报单多次受到处罚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格力博瑞典创新	因未提交年度报告、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申报单多次受到处罚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格力博俄罗斯	报告期内，格力博俄罗斯在劳动合规检查中，因存在商务出行费用报销制度、未双倍支付周末和节假日的工资、未向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承诺额外的带薪年假、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未被告知内部劳动规则、违规减薪等问题	受到共计 95,000 卢布的罚款；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情况已被整改或已采取整改措施

主体	具体情况	结果
	违反财务报告的相关要求	受到 40,000 卢布的罚款
	存在 1 件未结案的劳动诉讼，原告为 Neverov V.V.，诉讼标的为请求支付工资	2021 年 7 月 8 日，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格力博俄罗斯正在诉讼程序中的民事诉讼案件 23 件，另有 6 件以格力博俄罗斯作为被告的劳动诉讼，其中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民事诉讼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诉金额在 20 万美金以上的民事诉讼”	该等诉讼大多为格力博俄罗斯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合计的起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或未提交相关文件	受到 8,700 卢布的罚款
	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或未提交相关文件	受到 10,000 卢布的罚款
	未按照俄罗斯养老金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表格信息	受到 17,500 卢布的罚款
格力博加拿大	员工手册存在不符合规范的情况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起纠纷
Sunrise Marketing	存在 3 起以 Sunrise Marketing 被告的未决诉讼，其中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的诉讼，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诉金额在 20 万美金以上的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Holding、Sunrise Logistics	均存在一起由同一原告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结案，未认定 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Holding、Sunrise Logistics 的责任

报告期内，除上表及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和“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重大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境外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开展业务的影响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疫情影响范围波及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多个行业，多国已采取紧急措施，公司在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子（孙）公司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境外子（孙）公司按功能类型可划分为生产型、研发型和销售型，疫情对公司各种类型境外子（孙）公司开展业务的影响分析如下：

1、境外生产型子公司

2020 年，越南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及时采取全方位防控措施，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没有暴发过大规模的疫情，一直以来实现了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平衡。在越南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的背景下，公司越南工厂有序实现了复工、复产，总体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较小。2021 年以来，越南疫情有所反复，公司越南工厂严格执行当地最新的防控措施要求，如限制来自有感染风险地区的员工进厂或要求其提供公安暂住证明、承诺书和核酸检测证明等，最大程度地保证工厂生产经营的正常化和安全化。

2、境外研发型、销售型子（孙）公司

发行人境外研发、销售型子公司主要位于中国香港、欧洲和美国。其中，香港子公司 HKSR 和 AEGIS 系境外销售平台，业务经办人员多在国内，相关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欧洲和美国子（孙）公司在疫情期间均按照所在国家的防控政策进行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员工日常通勤均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在欧洲和美国疫情较严重期间，境外子（孙）公司采用居家办公的工作模式，使用 TEAMS、ZOOM 等方式与国内总部、境外的客户及相关人员进行会议，疫情对公司开展线下销售活动带来一定不便，但欧美子（孙）公司在客户维护、市场推广和产品研发等核心职能方面总体保持了较好运转。此外，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用户居家时间大幅提升，促使公司的业务量随之快速增长。

目前，境外新冠疫情在短期内可能仍将是常态化伴随生产经营生活。随着境外新冠疫情防控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新冠疫苗的接种率的不断提高，以目前情况下，公司境外子（孙）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预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根据境外属地的疫情管控要求，视疫情变化采取合法适当的防控措施，既积极保障、保护员工身体，同时在积极防控措施下也尽最大努力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疫情严重恶化，防控进一步升级，则可能对境外公司的生产

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也会采取各项措施努力使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未聘请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未立即聘请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运行规则，系因为格力博集团当时尚未完成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与重组，STIHL International 的利益代表方 ZAMA 尚未成为格力博的股东，且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就股权架构调整及重组事项及未来格力博公司治理、董监高委派选举等事项尚未完成商务谈判并达成书面协议，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相关规则将受到重组影响，为此，发行人在 2020 年 9 月 ZAMA 成为公司股东并完成重组后，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善了公司治理及相关规则。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而聘请独立董事、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运行的规则并非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治理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 年 9 月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规则制度，且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有效履行其职责，安永会计师也已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57418_B10 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十七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作出了有效

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季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组织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12日及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寅、LAWRENCE LEE、莫申江，其中陈寅为召集人，莫申江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肖波、任海峙、陈寅，其中肖波为召集人，肖波、任海峙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任海峙、肖波、崔鹏，其中任海峙为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任海峙、肖波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莫申江、肖波、LAWRENCE LEE，其中莫申江为召集人，莫申江、肖波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在内控运行的过程中，公司在企业组织架构、报告路径及其适当的权力与责任的分配上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57418_B10 号），认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

（三）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说明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存在关联方进行资金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说明情况
		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2、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说明及整改措施

(1)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 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GHHK	-	-	17,307.64	27,922.32
合计	-	-	17,307.64	27,922.32

报告期内，公司向 GHHK 累计借款金额为 45,229.9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9 月资产重组前，GHHK 以借款方式向 HKSR 等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公司累计还款金额为 78,380.7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清偿对 GHHK 借款。公司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拆借期间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GHHK 的借款利息计提金额分别为 2,285.90 万元、867.82 万元和 174.35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陈寅	-	-	-	250.00
合计	-	-	-	250.00

注：2019年7月，季正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20万元，约定按月分5年还清，季正华借款时尚未担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季正华已将上述借款提前还清。季正华的上述借款履行了公司的审批程序，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

报告期内，陈寅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累计向公司借款 2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陈寅已归还完毕对公司的借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陈寅向公司的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了利息；2019 年，公司对陈寅的借款计提的利息金额为 5.35 万元。

2) 整改措施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及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占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②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加强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③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融资渠道满足资金临时周转需要；④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审批、决策权限、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回避表决机制，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⑤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 公司通过员工账户给高管及骨干员工支付工资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给公司员工支付工资的情形。

2) 高管账户代付中介费用

2019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正华从公司借支 21 万元，并代公司支付财务尽调费用 10 万元、资产评估费用 11 万元。主要原因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为首次给公司提供服务，由于当时两家机构尚未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新建供应商并发起付款流程较慢。基于公司对上述财务及评估尽调的时间要求，以

及上述中介机构的付款时间要求，出于便利考虑，最终由公司高管暂代公司支付财务尽调、资产评估费用，此后公司高管将上述费用进行报销。

3) 员工账户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员代收客户货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员基于便捷性考虑，对极少部分新合作的经销商由业务员代收货款，报告期内因业务员代收货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01 万元、33.0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0.008%、0.000%和 0.000%，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安排和相关内控设计安排等坚决禁止利用个人账户转付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已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市场监督管理局

格力博有限公司报告期外进口并销售的“荷柏瑞 ABC PLUS 多维复合片”中含有硼酸成分，并且其进口的普通食品中经检测发现存在非法添加硬脂酸镁、辅酶 Q10 的情况，2017 年 9 月 21 日，该等案件被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2020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出具编号为“钟公（治）不立字〔2020〕101 号”《不予以立案的通知书》。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处字〔2020〕K-03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报告期外

销售的进口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含有部分成分属于药品以及成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格力博罚款 97 万元。

鉴于：①上述行政处罚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外开展保健品销售业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保健品销售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②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按照货值金额的约 10 倍作出，为比照前述法规规定的较低处罚比例核定，处罚幅度较轻；③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罚款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海关

（1）根据 2019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对格力博有限出具行政处罚，格力博有限被处罚款 0.06 万元。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 2020 年 4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海关出具的编号为“友关违字（2020）004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格力博有限处警告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未被处以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 2020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常关缉简违字〔2020〕000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时涉嫌商品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对格力博有限处罚款 1 万元。

鉴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次罚款金额是以申报价格的较低处罚比例核定，且本次处罚不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在进出口方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生态环境局

(1) 根据 2019 年 9 月 10 日常州市钟楼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常环钟行罚〔2019〕2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2019 年 7 月 22 日该局对维卡塑业进行检查，发现维卡塑业滴漆和浸漆工段在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尚未运行，对维卡塑业处罚款 9 万元。

鉴于：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本次罚款金额是按前述规定中较低的标准核定，且在被处罚后维卡塑业及时对违法情形进行了整改；②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维卡塑业已经按要求及时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有效整改且已经本局验收，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轻微，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后果，不存在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

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③根据维卡塑业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2) 根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常州市钟楼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常环钟行罚〔2020〕1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电动机车间排气筒甲苯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格力博处罚款 13 万元。

鉴于：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本次罚款金额是按前述规定中较低的标准核定，且未有前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②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按要求及时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有效整改且已经本局验收，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轻微，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后果，不存在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4、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 2019 年 5 月 16 日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编号为“常钟（消）行罚决字〔2019〕0043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2019 年 2 月 4 日维卡塑业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对维卡塑业处罚款 7 万元。

鉴于：①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本次罚款金额是未按前述规定中最高标准核定；②本次火灾事故未导致严重后果；③根据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消防证明，维卡塑业已经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存在恶劣的社会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行政处罚。经系统查询，2018 年以来至今无其他违法行政处罚案件。

5、应急管理局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常）应急罚（2021）8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腾汽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对格腾汽车处罚款 2.9 万元。

鉴于：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版）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根据前述规定，本次罚款金额是按前述规定中较低的标准核定；②根据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格腾汽车已

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局确认该处罚中格腾汽车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格力博瑞典创新及格力博瑞典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格力博瑞典创新因未向瑞典公司注册办公室提交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及 2020 年被处以罚款瑞典克朗 1 万、2 万、2 万；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格力博瑞典创新因未及时提交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申报单而被瑞典税务罚款四次。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格力博瑞典因未向瑞典公司注册办公室提交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罚款瑞典克朗 2 万、2 万；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格力博瑞典因未及时提交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申报单而被瑞典税务罚款六次。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格力博瑞典创新和格力博瑞典因未及时向瑞典公司注册办公室提交 2020 年度报告而分别被处以罚款瑞典克朗 2 万。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格力博瑞典创新、格力博瑞典在被作出上述处罚后已采取补救措施，且上述监管处罚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对格力博瑞典创新、格力博瑞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格力博瑞典创新、格力博瑞典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2、格力博俄罗斯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格力博俄罗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因违反财务报告的相关要求而被处罚 4 万卢布。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格力博俄罗斯在劳动合规检查中，因存在商务出行费用报销制度、未双倍支付周末和节假日的工资、未向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承诺额外的带薪年假、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未被告知内部劳动规则、违规减薪等问题，而被处以合计 95,000 卢布的罚款。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2021 年下半年格力博俄罗斯因未按照税务机构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或未提交相关文件，违反了俄罗斯税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合计 8,700 卢布的罚款。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格力博俄罗斯因未按照税务机构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或未提交相关文件，违反了俄罗斯税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合计 10,000 卢布的罚款；期间内格力博俄罗斯因未按照俄罗斯养老基金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表格信息，违反了强制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被处以合计 17,500 卢布的罚款。

格力博俄罗斯已就上述情况及时进行了整改。根据格力博俄罗斯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海关申报、环保、安全生产及公司登记等方面的合规内控瑕疵。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运营方面的内控瑕疵，发行人及时按照主管机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合规运营方面的公司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减少因为少数员工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或操作失误的风险；在产品、消防、环保等方面，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产品认证控制程序》《消防管理程序》《环境运行管理控制程序》《环境管理控制程序》等规则，高度重视公司合规工作。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贿赂管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制度与规定，就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审计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的 EHS（环境、健康、安全）专职人员负责定期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遵守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予以汇报，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跟踪验证，由各部门负责调查分析、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发行人具有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性和经营合法合规性的人员、制度和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会计师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报告》。

综上，发行人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不存在瑕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

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七、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格力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格力博有限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研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开展各项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管理层与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 GHHK，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GHHK 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GHHK 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出具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格力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格力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格力博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格力博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格力博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企业/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格力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格力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格力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格力博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格力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格力博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格力博经营。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格力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格力博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HHK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70.0996%的股份

2、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100%的股权，并通过 GHHK 间接持有本公司 70.0996%的股份

GHHK 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寅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Eva Mayr Stihl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Selina Stihl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寅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STIHL Holding AG & Co. KG 间接持有 ZAMA 的 100%股份，Eva Mayr Stihl 及 Selina Stihl 为 STIHL Holding AG & Co. KG 的直接股东。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寅	董事长、总经理
2	LAWRENCE LEE	董事
3	崔鹏	董事、财务总监
4	宋琼丽	董事
5	任海峙	独立董事
6	肖波	独立董事
7	莫申江	独立董事
8	高乃新	监事会主席
9	吴林冲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沈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11	庄建清	副总经理
12	季正华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EGIS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2	HKSR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3	格力博俄罗斯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4	格力博加拿大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5	Sunrise Holding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6	Sunrise Marketing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7	Sunrise Logistics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8	Greenworks RE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9	Greenworks MFG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0	格力博德国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1	格力博瑞典创新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2	格力博瑞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13	格力博越南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14	维卡塑业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15	格腾汽车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16	博康电子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17	格力博南通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煦升园林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19	一芯家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0%股份
2	Zama Holding GmbH	持有 ZAMA 100%股份
3	STIHL International GmbH	持有 Zama Holding GmbH 100%股份
4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持有 STIHL International GmbH 100%股份
5	STIHL Holding AG & Co. KG	持有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100%股份

ZAMA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七）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 GHHK 和 Greenworks Holdings，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寅	GHHK 董事、Greenworks Holdings 董事
2	苏擎	GHHK 董事
3	LAWRENCE LEE	GHHK 董事

（八）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吕复义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2	李志远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霍晓辉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4	邵飞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5	谢淑华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6	苏擎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寅之配偶
7	Soenke Lueder Eike Gorkisch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8	CHEN CHING-MING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9	CHEN NINGYUN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0	LIU YI	报告期内曾任 GHHK 董事

2、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格力博南非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2	Cramer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3	常州双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4	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寅曾控制的企业
5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报告期内陈寅曾控制的企业
6	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寅曾控制的企业
7	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寅曾参股的企业
8	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ZAMA 曾控制的企业
9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报告期内 LIU YI 曾控制的企业
10	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LIU YI 曾控制的企业

格力博南非、Cramer 和双立电子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三）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情况”。其他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8860609X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新岗村长江中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寅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	2,100	70.00

	限公司		
	Long Shining	900	3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动力设备的生产，电动工具、手工具、园林工具、空压机、清洗机、发电机组、非道路用车、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17日至2034年4月16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20年9月17日		

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前已停止经营，不存在需要处理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亦不存在未结清债务。根据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前全体投资人出具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全面完结。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了“（w04003151）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20]第 0917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坛税一税通[2020]3557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债务处置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企业名称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公司编号	629237-2		
公司注册地址	3-215 ADVANCE BOULEVARD BRAMPTON, ONTARIO CANADA L6T 4V9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陈寅	10	100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日		
注销日期	2021年1月25日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加拿大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0
	净资产	-9,971
	净利润	0

2016年，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与格力博加拿大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将其持有的固定资产、商标等转让给格力博加拿大，并由格力博加拿大接手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售后电话服务中心业务。自2016年之后，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已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决定注销，注销前不存在需要处理的资产、业务、人员。

根据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的《公司解散证书》，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已于2021年1月25日解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已缴纳完毕全部待缴税款，解散程序符合加拿大法律法规要求。

(3) 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MHPWG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北侧东方小镇欧洲街 H-3 幢 X1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培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体育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		
注销日期	2021年3月18日		

根据《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15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00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已停止经营，不存在需要处理的资产、业

务及人员，亦不存在未结清债务。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已进行清算，根据《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依法对公司财产进行了清理，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净资产为 0 元。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编号为“奉税三税企清[2021]36953 号”《清税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12911027）公司注销[2021]第 0318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债务处置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FENB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开发区联合区域工业区 G14 区		
法定代表人	庞云娣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中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40	70%
	乔健	20	10%
	陈寅	20	10%
	宁波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10%
经营范围	各类电动、液动、气动工具及配套产品、各类电机、家用电器及配套产品、各类灯具、小型机械设备、小型发动机、汽车配件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因未参加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活动，并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根据《浙江省吊销未注销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吊销未注销的企业予以强制注销。因陈寅仅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且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因此已无法获取其注销前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多年未开展经营，注销前不存在需要处理的资产、业务及人员。

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浙江省吊销未注销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注销，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债务处置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 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2497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源工业厂区 1、3、4 栋		
法定代表人	JAN GRIGOR SCHUBERT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骏马企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零配件、小型化油器、模具、治具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通用设备、电气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组装、加工；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开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2 年 7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商局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367.79
	净资产	-49.841
	净利润	-4,133.61

因业务调整，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关闭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组成清算组负责公司的清算事宜。2019 年 4 月 23 日，清算组完成于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2019年12月27日，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清算费用、员工薪资、社保费、经济补偿金及税金等均依法偿付。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截至2019年5月31日，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268,324.33元，已全部返还股东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债务处置及注销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转让前，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05880398		
公司注册地址	10 HARBORNE ROAD, BIRMINGHAM, ENGLAND		
股东及出资比例 (对外转让完成前)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Long Shining	10,052,967	100%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8日		
转让日期	2021年6月18日		

转让前，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539804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 B 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LIU YI		
注册资本	1,700 万美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对外转让完成前)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0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与生产地毯、毯砖及其他织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仅限分公司生产经营）；从事自有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集团内或关联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至2026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让日期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Long Shining 与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签署了一份关于转让及收购布林顿斯及其全资股东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股权的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MOLEX SINGAPORE PTE. LTD 自 Long Shining 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布林顿斯及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股权及资产，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87,000,000 元。2021年6月18日，MOLEX SINGAPORE PTE. LTD 向 Long Shining 支付完毕了全部转让价款（共管账户中预留部分资金（转让价款的 5%）除外）。

受让方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公司编号	197701150M	
公司注册地址	110 International Road, Singapore 068906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比例
	Molex Foreign Treasury Holdings B.V.	100%
成立日期	1977年3月30日	

根据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的说明，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其关联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转出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17,000,000 美元	100%

根据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的说明，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转出后主要作为持股公司持有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转出后将从事医药设备制造等业务。根据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的说明，MOLEX SINGAPORE PTE. LTD 是一家由美国科氏工业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转出后亦将成为美国科氏工业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已变更公司名称为辉科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其现时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辉科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539804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 B 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刘美清		
注册资本	1,700 万美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0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1）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陈寅控制的企业
2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STIHL 控制的公司
3	STIHL Tirol GmbH	
4	STIHL Incorporated	
5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6	LONG SHINING GROUP INC	LIU YI 控制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十）其他利益相关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兆军	发行人前员工
2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兆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十一）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 ZAMA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STIHL 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现任董事宋琼丽系由股东 STIHL 和 ZAMA 委派至发行人担任董事，宋琼丽同时在 STIHL 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

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寅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之间存在的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STIHL	9,561.02	20,912.44	14,941.45	16,499.87
		Cramer	17.48	32.17	127.65	-
	关联采购	STIHL	13.49	322.63	479.85	1,378.3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72.05	687.09	1,461.9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维修费支出	Cramer	-	-	192.99	-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租赁	STIHL Incorporated	-	-	-	369.38
	布林顿斯	-	-	-	112.01
向关联方借款	GHHK	-	-	17,307.64	27,922.32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陈寅、苏擎	-	-	-	250.00
债转股	GHHK	-	-	44,303.03	-
股权交易	格林沃克	-	-	0.0001	-
	GHHK	-	-	6,164.82	-
	陈寅、苏擎	-	-	20.00	-
股息支出	GHHK	-	-	16,461.84	-
关联方给公司代垫款项	GHHK	-	-	258.33	119.24
	Andreas STIHL	-	12.58	-	-
公司给关联方代垫款项	Andreas STIHL	3.14	-	-	565.63
	GHHK	-	-	1.70	-
其他利益相关方交易	劳务及服务费用支出 索唯斯、常州兆军	1,281.41	3,173.19	2,365.66	8,797.21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STIHL	交易内容	割草机、清洗机及打草机等			
	交易金额	9,561.02	20,912.44	14,941.45	16,499.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4.18%	3.48%	4.43%
Cramer	交易内容	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及配件等			
	交易金额	17.48	32.17	127.65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3%	-

注：2020年6月，发行人处置持有的Cramer的70%股权，此处将自2020年7月1日起与Cramer之间的交易列为关联方交易。

（1）STIHL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与 STIHL 合作的业务模式为 ODM，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99.87 万元、14,941.45 万元、20,912.44 万元和 9,561.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3.48%、4.18%和 3.01%。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是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率要求并与 STIHL 共同协商谈判确定，公司向 STIHL 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 STIHL 之间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前三名 ODM 客户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STIHL	21.09%	12.20%	17.42%	18.61%	23.56%	29.10%	22.19%	32.58%
Toro	26.83%	36.59%	28.49%	47.57%	28.20%	42.82%	24.00%	18.63%
B&S	17.85%	13.81%	20.17%	11.36%	30.06%	10.29%	31.89%	20.49%
所有非关联 ODM 客户加权平均毛利率	25.45%	-	25.23%	-	26.85%	-	25.01%	-

注：销售占比=向该客户 ODM 销售收入/公司 ODM 销售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 ODM 产品的毛利率均略低于其他主要 ODM 客户，主要系公司向 STIHL 销售交流电清洗机数量较多，毛利率相对偏低，而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销售产品仍以新能源园林机械为主，毛利率较高。

公司销售给 STIHL 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前三名 ODM 客户毛利率水平基本可比，与其他所有非关联 ODM 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也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 STIHL 销售的产品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Cramer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 Cramer 销售 Cramer、**greenworks** 等自有品牌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及配件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65 万元、32.17 万元和 17.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0.01%和 0.01%。公司向 Cramer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该等交易按照与非

关联方同等价格进行定价。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STIHL	交易内容	电池包、莲花喷头、PCB板、直齿轮等			
	交易金额	13.49	322.63	479.85	1,378.3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9%	0.17%	0.56%

注：公司与 STIHL 采购金额系双方交易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电池包、莲花喷头、PCB 板、直齿轮等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系 STIHL 为保证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与一致性，指定公司采购其部分零部件，全部用于公司为 STIHL 的 ODM 产品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378.32 万元、479.85 万元、322.63 万元和 13.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6%、0.17%、0.09%和 0.01%。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商品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 STIHL 采购的零部件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类零部件型号、规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也相应存在差异。公司将生产加工后的 ODM 产品向 STIHL 销售时，主要采取“成本+合理毛利率”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 STIHL 最终协商确定，定价时会统筹考虑向 STIHL 采购的该部分零部件成本，公司与 STIHL 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可比，双方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支付薪酬	372.05	687.09	1,461.92	822.36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劳务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Cramer	-	-	192.99	-
合计	-	-	192.99	-

2020年，公司委托 Cramer 代为提供德国地区客户的售后维修服务，交易金额为公司支付给 Cramer 的服务费及维修支出，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STIHL Incorporated	-	-	-	369.38
布林顿斯	-	-	-	112.01
合计	-	-	-	481.39

2019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 STIHL Incorporated、布林顿斯租赁房屋用作临时仓库，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STIHL Incorporated 租赁房屋的相关说明

1) 发行人向 STIHL Incorporated 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2016年7月28日，Sunrise Marketing 与 STIHL Incorporated 签署了《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由 Sunrise Marketing 向 STIHL Incorporated 租赁位于 2600 International Parkway, Bay 4 Virginia Beach, Virginia 23452 的房产。租赁面积为：771,000 平方英尺（约 71,628.24 m²）的房屋，包括 95,000 平方英尺的办公区域及 676,000 平方英尺的仓库隔间。租赁期限为 5 年零 2 个月，租赁起始日期为

2016年9月1日。租赁价格为3.95美元/年/平方英尺，测算管理费用为0.83美元/年/平方英尺。

2016年下半年之前，Sunrise Marketing 在美国与第三方物流合作租用其仓库，面积较小且价格相对较高。2016年下半年，随着美国业务快速增长，为满足美国本土销售的需求，Sunrise Marketing 需要扩大仓库租赁面积。STIHL Incorporated 拥有的位于 Virginia Beach 的仓库的地理位置、面积等情况与 Sunrise Marketing 当时的仓库租赁需求具有匹配性，同时为降低寻找仓库的时间成本并提高租赁稳定性，Sunrise Marketing 与 STIHL Incorporated 就仓库租赁事项达成了一致协议。

Sunrise Marketing 向 STIHL Incorporated 租赁仓库的租金系参考同时期周边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公允。

2) 发行人未来无继续租赁 STIHL Incorporated 房屋的计划

2017年12月，Sunrise Marketing 在美国自行购买了仓库，并将原租赁厂房转租给第三方，由于转租具有临时性及不确定性，因此转租价格略低于上述租赁价格。为了尽快解决转租损失及空置问题，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与 STIHL Incorporated 提前解除了租赁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与 STIHL Incorporated 之间开展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计划。

(2) 布林顿斯租赁房屋的相关说明

1) 发行人向布林顿斯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林顿斯”）签署了《租赁厂房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布林顿斯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228号综合保税区B区，瑞浦路16号的办公楼及厂房。

结合 2016 年底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业务将快速增长，货物存放需求量增加，为应对预计的业务增长，发行人需要租赁备用仓库。当时关联方布林顿斯有闲置厂房用于出租，厂房地理位置处于发行人生产基地常州与出口港口上海之间且靠近高速入口，地理条件与面积合适，且在沟通便利性及租赁稳定性方面更有保障，因此发行人最终决定租赁其闲置厂房。厂房租赁价格由双方结合发行人未来可能实际使用面积及使用期限等因素测算后协商一致确定。

2) 发行人无继续租赁布林顿斯房屋的计划

发行人与布林顿斯《租赁厂房协议书》项下租赁期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布林顿斯已间接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发行人未来与布林顿斯不会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3、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寅为发行人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股东担保借款金额为 19,888.2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接受关联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陈寅	格力博	5,000.00	2021/8/18	2026/8/17
	陈寅	格力博	10,000.00	2021/11/8	2026/11/7
	陈寅	格力博	6,000.00	2022/4/28	2027/4/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陈寅	格力博	5,000.00	2021/8/18	2026/8/17
	陈寅	格力博	10,000.00	2021/11/8	2026/1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陈寅	格力博	12,000.00	2020/7/1	2023/10/1
	陈寅	格力博	5,500.00	2020/6/30	2023/2/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陈寅	格力博	10,000.00	2019/7/22	2020/3/22
	陈寅	格力博	4,074.23	2019/1/4	2023/1/4

4、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GHHK	-	-	17,307.64	27,922.32
合计	-	-	17,307.64	27,922.32

报告期内，公司向 GHHK 累计借款金额为 45,229.9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9 月资产重组前，GHHK 以借款方式向 HKSR 等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公司累计还款金额为 78,380.7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清偿对 GHHK 借款。公司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拆借期间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GHHK 的借款利息计提金额分别为 2,285.90 万元、867.82 万元、174.35 万元和 0.00 万元。

5、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陈寅	-	-	-	250.00
合计	-	-	-	250.00

注：2019 年 7 月，季正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20 万元，约定按月分 5 年还清，季正华借款时尚未担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季正华已将上述借款提前还清。季正华的上述借款履行了公司的审批程序，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

报告期内，陈寅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累计向公司借款 250.00 万元；累计归还借款 2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陈寅已归还完毕对公司的借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陈寅向公司的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了利息；2019 年，公司对陈寅的借款计提的利息金额为 5.35 万元。

6、债转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GHHK	-	-	44,303.03	-
合计	-	-	44,303.03	-

2020年，为降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充实净资产，GHHK以其持有的HKSR44,303.03万元债权转增HKSR股本1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股权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因报告期内双立电子未实际生产经营，2020年9月公司将双立电子90.00%股权转让给格林沃克，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00元。

（2）同一控制下的业务与资产重组

为解决资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9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购买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100%股权，收购价格参照上述五家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

8、股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股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GHHK	-	-	16,461.84	-
合计	-	-	16,461.84	-

2020年1月18日，公司股东GHHK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向股东GHHK支付现金红利2,3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461.84万元。

9、关联方代垫款项

（1）关联方给公司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给公司代垫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GHHK	-	-	258.33	119.24
Andreas STIHL	-	12.58	-	-
合计	-	12.58	258.33	119.24

报告期内，GHHK 为公司代垫费用分别为 119.24 万元、258.3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系代公司垫付部分高管及骨干员工工资。资产重组前，GHHK 为集团管理总部，格力博为境内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公司部分高管及骨干员工同时从 GHHK 和格力博领取薪酬。资产重组完成后，格力博成为拟上市主体，公司高管及骨干员工停止从 GHHK 领薪，仅从格力博领取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报告期内部分高管及骨干员工从 GHHK 领取薪酬计提为代垫款项，相关个人所得税已按规定缴纳。

2021 年，Andreas STIHL 为公司代垫费用 12.58 万元，主要系 Andreas STIHL 代公司支付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税务咨询费用。

（2）公司给关联方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Andreas STIHL	3.14	-	-	565.63
GHHK	-	-	1.70	-
合计	3.14	-	1.70	565.63

2019 年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565.63 万元，系公司与 Andreas STIHL 共同开发项目，Andreas STIHL 委派部分员工进厂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为 Andreas STIHL 垫付其员工工资，相关款项已结清。

2020 年公司为 GHHK 代垫费用 1.70 万元，系 2020 年公司为 GHHK 代垫其支付给香港代理公司 HKBSS LIMITED 的年审费及服务费，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 9 月结清。

Andreas STIHL 系公司 ODM 客户，2022 年 1-6 月公司为 Andreas STIHL 代垫费用 3.14 万元，系公司为 Andreas STIHL 代垫的产品安全认证及测试服务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款项已结清。

（四）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索唯斯	1,281.41	3,169.91	2,201.68	2,887.71
其中：后勤服务	1,281.41	3,169.91	2,201.68	2,887.71
常州兆军	-	3.29	163.98	5,909.50
其中：劳务派遣服务	-	-	163.98	5,909.50
后勤服务	-	3.29	-	-
合计	1,281.41	3,173.19	2,365.66	8,797.21

公司的供应商索唯斯、常州兆军为公司前员工唐兆军与其兄弟唐兆根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索唯斯主要为公司提供员工食堂承包等服务；常州兆军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后勤服务、劳务派遣业务主要是向索唯斯、常州兆军采购，且索唯斯、常州兆军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与此同时索唯斯和常州兆军系公司前员工唐兆军与其兄弟唐兆根实际控制的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索唯斯及常州兆军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索唯斯、常州兆军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8,797.21 万元、2,365.66 万元、3,173.19 万元和 1,281.4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进行了规范，通过正式用工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整体用工问题。

2、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索唯斯、常州兆军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构成如下：

服务类别	具体内容	
劳务派遣服务	提供符合发行人用人条件的生产员工，负责辅助性生产工作	
后勤服务	食堂	负责为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安保	负责发行人员工宿舍及食堂等生活区的安保工作
	保洁	负责发行人员工宿舍及食堂等生活区的保洁工作

自 2020 年开始，为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和类关联交易，公司开始逐步降低对索唯斯及常州兆军的采购规模，规范劳务派遣业务，由多家非关联劳务供应商共同提供服务。

3、交易原因和合理性

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唐兆军在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主要负责员工食堂、宿舍及公司车队的管理，唐兆军离职后先后创立索唯斯、常州兆军，主要从事劳务派遣、餐饮管理等服务。2010 年期间，发行人为了降低管理难度，考虑将员工住宿、食堂进行外包。此外，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生产旺季存在较大的用工需求，需要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解决旺季用工需求。鉴于唐兆军在公司任职期间一直负责上述相关事项并且表现出色，因此公司陆续将食堂、宿舍承包以及劳务用工委托给索唯斯、常州兆军经营。

4、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索唯斯主要为公司提供员工食堂承包等服务；常州兆军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服务。劳务派遣业务方面，定价主要参考同区域其他劳务公司报价水平协商确定；食堂承包业务方面，主要由索唯斯以“成本+合理利润”报价，发行人参照同地区其他公司食堂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1）劳务派遣业务定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兆军劳务派遣业务的定价与发行人正式员工以及其他劳务派遣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定价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用工性质	用工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用工	常州兆军	-	-	19.83	20.30
	博锐捷	-	-	22.32	21.68
	常州国仁	-	-	21.46	21.37
	常州科曼	-	-	21.93	21.33
	好帮	-	-	25.42	21.44
	富岗	-	-	-	19.28
正式员工	格力博	24.37	23.19	21.58	19.82

2020年，公司向常州兆军采购相关劳务派遣服务的用工成本与其他劳务公司相比略低，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和类关联交易逐渐降低向常州兆军的劳务采购，而受疫情影响劳务用工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向其他劳务公司采购了部分可立即到岗的、工时工资标准较高的短期工派遣服务。

综上，发行人向常州兆军采购相关劳务派遣服务的用工成本与其他劳务公司及公司正式生产人员用工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后勤服务定价分析

1）食堂承包服务

发行人支付给索唯斯的食堂承包服务费用包括两部分，一是50,000元/月的固定服务费；二是员工的用餐费用。

公司结合食堂人员配置、食堂工作量以及同地区其他公司食堂承包价格水平等因素，与索唯斯协商约定食堂承包固定服务费为50,000元/月。同时，基于统一管理和结算方便的需要，公司每月根据员工就餐公司每月根据员工用餐刷卡记录与索唯斯就实际餐费金额进行结算，其中公司补贴餐标范围内的消费金额由公司承担（餐费补贴标准：2019-2020年，全体员工为12元/人/天；2021至2022年6月，一线员工为16元/人/天，科室员工为22元/人/天），超过餐标部分消费金额由员工承担，并于每月发放薪资时扣除。索唯斯用餐价格在综合考虑常州市当地物价水平、员工消费能力的基础上，结合食材价格、加工费以及合理利润而定。因此，公司向索唯斯采购的食堂承包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

2）安保、保洁服务

公司安保、保洁服务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定价，与索唯斯协商确定。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索唯斯采购安保、保洁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内容	期间	收费标准
------	----	------

服务内容	期间	收费标准
安保	2019年1月-2020年3月	保安薪资 5,408.48 元/月，福利费 1,267 元/人，按以上工资标准和实际出勤人数结算
	2020年4月-2022年6月	保安服务费 5,000 元/月，按以上工资标准和实际出勤人数结算。
保洁	2019年1月-2020年3月	保洁薪资 2,931.6 元/月，保洁工具费用 19,000 元/月，按以上工资标准和实际出勤人数结算
	2020年4月-2022年6月	保洁服务费 3,200 元/月，按以上工资标准和实际出勤人数结算。

报告期内，江苏省常州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如下：

区域	2019年1月-2021年7月	2021年8月-2022年6月
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	省定一类标准 2,020 元/月	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月
溧阳市、金坛区	省定二类标准 1,830 元/月	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月

数据来源：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由上表可见，索唯斯劳务外包人员的月均薪资均高于常州市的最低薪酬水平，公司向索唯斯采购的安保、保洁服务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

5、其他交易

除索唯斯、常州兆军实际控制人唐兆军为公司前员工外，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五）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STIHL Tirol	5,037.67	4,114.34	3,007.58	2,200.31
	Cramer	-	-	126.93	-
	Andreas STIHL	18.54	41.90	7.70	18.78
	斯蒂尔（青岛）	1.16	12.75	12.15	8.33
其他应	GHHK	-	-	140.65	113.61

项目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收款	Lawrence Lee	-	-	19.57	-
	Cramer	-	-	15.64	-
	Andreas STIHL	3.14	-	-	565.63
	季正华	-	-	-	19.89
预付账款	STIHL Tirol	-	-	-	221.78
	Andreas STIHL	-	-	-	0.28
	上海和百瑞	-	-	-	78.3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STIHL Tirol	-	11.70	15.16	-
	Andreas STIHL	56.01	57.94	75.98	-
	斯蒂尔（青岛）	0.95	-	-	-
应付职工薪酬	常州兆军	-	-	-	80.87
其他应付款	Cramer	-	-	105.08	-
	索唯斯	0.12	0.63	2.29	37.14
	GHHK	1.32	1.26	1.30	1,052.49
	常州兆军	0.33	0.33	0.25	-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	-	-	67.48
	Andreas STIHL	-	-	-	520.41
	Lawrence Lee	26.85	6.38	-	-
应付利息	GHHK	-	-	-	6,472.21
预收账款	STIHL Tirol	-	-	-	391.96
合同负债	Andreas STIHL	5.75	-	-	-
	STIHL Tirol	368.67	332.29	686.68	-
其他流动负债	GHHK	-	-	19,634.80	66,845.00
	索唯斯	140.11	280.76	335.35	-
	常州兆军	-	-	2.30	-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无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原则上不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投资业务，如发生上述业务，一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七）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八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股东或者受该关联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尤其是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和频率，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十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决权限划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制度等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制度。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及董事受托出席原则。

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及价格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具体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制度。

6、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延续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

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ZAMA 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新《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按照上述制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就报告期内发生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补充确认或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定价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发行人 2020 年股权结构调整与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收购及其价格公允性、协议签署等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发行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发行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额度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采取的措施能够被有效执行。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57418_B05 号）。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全文。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管理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的理解，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财务报表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34.13	61,694.41	38,313.00	20,20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9.99	22,855.27	6.00
衍生金融资产	3,721.78	10,590.44	8,046.02	87.89
应收账款	131,548.50	92,579.17	54,571.56	32,949.25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11,002.29	13,346.29	28,145.26	50,556.34
预付款项	9,106.19	7,638.29	5,135.38	3,737.71
其他应收款	9,223.14	7,943.57	8,916.12	7,671.82
存货	254,963.87	219,656.29	135,894.00	88,927.55
其他流动资产	7,200.25	8,097.17	5,121.91	10,436.08
流动资产合计	499,200.15	422,845.61	306,998.52	214,578.58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0.93	7,325.36	5,510.87	-
固定资产	50,154.30	47,810.79	41,218.50	40,403.55
在建工程	7,048.36	946.59	-	-
使用权资产	8,796.38	9,727.54	-	-
无形资产	21,487.75	8,383.82	4,134.40	3,857.98
长期待摊费用	6,460.43	5,783.54	2,920.97	3,19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3.15	4,492.81	2,828.87	4,56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6.03	14,613.50	4,728.32	1,15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87.33	99,083.96	61,341.94	53,177.65
资产总计	609,087.48	521,929.57	368,340.46	267,756.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828.63	30,816.67	30,712.00	43,472.28
衍生金融负债	487.04	239.67	494.32	9,318.67
应付票据	68,337.45	50,612.53	20,086.27	2,488.12
应付账款	124,060.78	151,019.61	118,240.04	75,583.59
预收款项	-	-	-	2,655.08
合同负债	9,601.25	10,132.01	11,436.71	-
应付职工薪酬	8,418.41	8,633.54	10,184.94	8,376.22
应交税费	3,693.59	1,234.96	1,148.30	2,220.48
其他应付款	11,551.43	7,281.39	6,242.70	12,88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22.48	16,880.98	12,278.62	2,593.67
其他流动负债	17,723.35	13,669.55	30,031.10	86,960.82
流动负债合计	357,124.41	290,520.93	240,855.00	246,55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859.43	74,987.27	21,401.92	11,481.18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5,645.97	7,007.00	-	-
长期应付款	-	-	189.96	121.70
预计负债	9,651.01	9,053.98	6,402.07	5,970.46
递延收益	959.23	985.52	634.62	86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3.84	3,760.37	1,827.04	2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7	46.70	66.89	2,53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31.75	95,840.84	30,522.51	20,999.54
负债合计	448,556.16	386,361.77	271,377.51	267,555.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462.20	36,462.20	36,462.20	11,284.60
资本公积	70,274.22	70,035.36	68,338.73	22,565.55
其他综合收益	12,587.89	13,245.72	4,311.95	-2,958.33
盈余公积	6,907.56	6,907.56	5,062.49	5,642.30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4,299.46	8,916.96	-17,212.42	-37,15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31.32	135,567.80	96,962.95	-620.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821.11
股本/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31.32	135,567.80	96,962.95	200.31
负债和股本/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087.48	521,929.57	368,340.46	267,756.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317,794.59	500,389.13	429,127.63	372,506.36
减：营业成本	236,167.24	362,769.99	278,510.57	244,019.39
税金及附加	524.29	1,060.45	2,194.29	1,572.73
销售费用	28,217.73	44,222.44	32,362.37	37,979.87
管理费用	23,870.65	41,369.68	36,645.19	33,925.13
研发费用	10,715.87	20,825.06	18,680.97	17,042.43
财务费用	-7,510.27	4,424.10	7,795.44	6,374.18
其中：利息费用	1,511.15	2,329.38	4,250.31	7,236.42
利息收入	699.85	1,655.59	837.58	756.38
加：其他收益	359.33	1,094.50	1,169.23	514.89
投资收益	220.65	3,154.01	2,962.54	-3,295.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58	593.06	8,583.23	-11,036.77
信用减值损失	-1,089.26	-1,029.81	-490.10	-1,511.93
资产减值损失	-1,383.45	-2,046.57	-524.83	-125.90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处置收益	-42.07	-98.88	11.07	113.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45.69	27,383.73	64,649.95	16,250.60
加：营业外收入	927.24	484.40	191.11	421.80
减：营业外支出	133.12	345.82	427.95	85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39.81	27,522.30	64,413.11	15,820.06
减：所得税费用	-942.69	-452.16	7,858.98	371.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2.50	27,974.46	56,554.13	15,448.8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4,904.96	10,079.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382.50	27,974.46	56,554.13	15,448.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2.50	27,974.46	56,527.77	15,432.64
2、少数股东损益		-	26.36	16.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84	8,933.77	7,277.24	-92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84	8,933.77	7,270.28	-912.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7.84	8,933.77	7,270.28	-912.93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准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414.42	8,880.56	5,739.0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56.58	53.22	1,531.23	-91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95	-7.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24.67	36,908.23	63,831.36	14,52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24.67	36,908.23	63,798.05	14,51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3.31	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77	2.00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76	1.96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474.61	489,890.71	427,326.43	368,72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36.47	51,198.39	30,527.83	26,90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3	2,666.86	4,007.86	1,8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10.31	543,755.97	461,862.11	397,4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55.02	397,381.88	268,129.55	238,75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56.02	84,045.92	65,905.51	62,15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9.10	10,617.12	13,718.23	5,00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2.71	57,808.36	46,770.51	49,04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72.84	549,853.29	394,523.80	354,9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53	-6,097.32	67,338.32	42,534.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176.28	37,277.17	7,500.00	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56	1,180.10	926.08	32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2	121.91	87.66	26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35.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5	12,443.03	732.41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1.02	51,022.21	9,982.14	2,24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1.23	34,205.57	13,744.30	8,82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280.32	38,226.78	7,384.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6	-	5,857.28	10,17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3.49	55,485.88	57,828.36	26,37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53	-4,463.67	-47,846.22	-24,128.3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902.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49.51	163,954.20	108,758.10	108,80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807.64	34,54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49.51	163,954.20	138,467.93	143,35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12.36	107,514.37	96,016.51	121,72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35	2,070.66	19,635.98	4,89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0.08	26,651.21	41,173.83	33,91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74.79	136,236.24	156,826.32	160,531.7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4.72	27,717.96	-18,358.39	-17,1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2.53	-565.50	-601.44	106.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2.25	16,591.47	532.26	1,332.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11.03	14,419.57	13,887.30	12,555.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53.28	31,011.03	14,419.57	13,887.3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17.32	27,006.45	11,861.47	9,20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24	16,263.98	-
衍生金融资产	3,721.78	10,590.44	6,244.27	87.89
应收账款	324,031.58	221,324.40	104,534.40	75,862.05
预付款项	5,037.32	4,867.03	2,598.78	3,265.31
其他应收款	45,668.24	32,873.44	19,212.81	5,776.69
存货	30,202.20	67,572.24	63,925.16	42,400.81
其他流动资产	2,877.13	4,992.48	2,999.18	9,096.59
流动资产合计	450,455.57	369,526.72	227,640.04	145,698.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571.5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212.11	19,118.82	18,549.73	7,195.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0.93	7,325.36	5,510.87	-
固定资产	21,640.75	20,019.46	19,092.97	20,121.95
在建工程	3,710.17	946.59	-	-
使用权资产	1,527.01	1,782.05	-	-
无形资产	7,521.10	7,973.26	4,001.78	3,653.26
长期待摊费用	2,038.47	1,968.52	1,311.81	1,62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30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88	3,161.03	2,402.45	45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18.42	62,866.66	50,869.60	35,357.00
资产总计	510,173.99	432,393.38	278,509.65	181,055.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924.87	16,857.81	26,485.24	33,495.37
衍生金融负债	41.29	0.95	34.28	9,302.30
应付票据	69,087.45	51,161.02	22,609.27	5,488.12
应付账款	100,715.53	128,321.83	86,558.96	62,900.03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2,518.06
合同负债	3,298.80	3,033.04	2,839.54	-
应付职工薪酬	3,673.57	3,812.69	4,326.33	3,934.97
应交税费	2,366.10	150.32	118.54	891.20
其他应付款	18,151.19	14,443.18	5,761.46	2,33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44.01	14,135.86	12,010.63	1,264.74
其他流动负债	3,618.28	2,893.01	2,980.90	2,836.44
流动负债合计	296,321.08	234,809.70	163,725.15	124,96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716.73	56,352.09	6,268.47	-
租赁负债	1,090.48	2,040.73	-	-
预计负债	874.40	982.25	1,099.92	1,345.18
递延收益	736.04	741.28	341.56	55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25	3,142.88	1,834.7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7	46.19	66.89	1,93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31.16	63,305.42	9,611.62	3,829.95
负债合计	354,252.25	298,115.12	173,336.77	128,792.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462.20	36,462.20	36,462.20	11,284.60
资本公积	21,302.09	21,063.24	19,366.61	10,832.40
其他综合收益	5,265.37	14,697.04	5,739.06	-
盈余公积	6,907.56	6,907.56	5,062.49	5,642.30
未分配利润	85,984.52	55,148.22	38,542.53	24,50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21.75	134,278.26	105,172.88	52,26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173.99	432,393.38	278,509.65	181,055.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280,421.26	456,711.15	365,934.05	302,636.50
减：营业成本	230,049.56	385,386.59	274,439.67	237,580.47
税金及附加	146.37	329.65	1,675.92	1,203.74
销售费用	2,277.35	6,248.15	4,441.34	9,941.89
管理费用	11,396.44	23,333.05	18,395.06	17,934.94
研发费用	11,016.76	21,322.26	17,625.74	15,615.74
财务费用	-7,616.32	3,736.80	3,227.11	872.30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中：利息费用	864.07	997.67	1,146.39	1,493.21
利息收入	236.70	367.30	435.09	508.94
加：其他收益	295.49	903.81	862.85	379.99
投资收益	203.04	1,915.95	3,888.39	-2,978.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87	338.29	7,098.13	-11,146.42
信用减值损失	186.49	-681.96	9.41	-139.49
资产减值损失	-96.65	-528.38	-379.23	70.61
资产处置收益	-39.95	-36.55	6.09	8.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79.65	18,265.80	57,614.87	5,682.51
加：营业外收入	916.11	404.10	61.37	325.10
减：营业外支出	33.52	59.88	238.42	55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62.24	18,610.02	57,437.82	5,449.74
减：所得税费用	3,725.94	159.25	6,812.97	-646.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36.30	18,450.77	50,624.85	6,095.79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836.30	18,450.77	50,624.85	6,095.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31.67	8,957.99	5,739.0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04.63	27,408.76	56,363.91	6,095.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99.47	327,314.64	330,319.00	305,69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33.87	50,243.83	30,323.82	26,90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6	1,826.27	993.54	1,42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11.80	379,384.73	361,636.36	334,02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360.42	352,366.11	274,041.13	244,61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98.58	28,903.88	25,857.33	25,41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81	5,830.79	7,635.42	3,38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9.15	33,071.56	25,605.60	28,83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97.95	420,172.34	333,139.49	302,2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6.15	-40,787.60	28,496.88	31,768.67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	17,963.98	7,500.00	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4	307.29	576.59	327.53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43	2,780.45	766.28	75.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3	9,904.90	732.41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71	30,956.62	9,575.28	2,05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5.81	13,950.62	4,926.96	3,84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5,338.89	12,772.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02.61	8,56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5.81	13,950.62	36,168.45	25,181.9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10	17,006.00	-26,593.18	-23,128.53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902.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397.15	126,601.72	80,763.71	75,200.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6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97.15	126,601.72	91,665.91	78,36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22.12	82,794.29	68,540.63	86,24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41	602.82	17,694.19	1,51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91	3,755.44	8,040.89	2,76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6.44	87,152.55	94,275.70	90,525.2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0.71	39,449.17	-2,609.79	-12,16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1.39	-105.94	-88.24	7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232.85	15,561.63	-794.33	-3,448.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0.09	2,218.45	3,012.79	6,461.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12.94	17,780.09	2,218.45	3,012.79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安永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57418_B05 号），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

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本节进行财务分析项目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税前利润或毛利一定比例的项目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公司认为重要的项目。

（五）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57418_B05 号），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衍生金融工具	
<p>公司购买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和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以控制与汇率和利率相关的风险。</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和包含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88 万元、人民币 13,557 万元、人民币 17,916 万元和人民币 6,813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衍生金融负债和包含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衍生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1,251 万元、人民币 561 万元、人民币 286 万元和人民币</p>	<p>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并测试了衍生金融工具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衍生金融工具执行了函证程序； 3)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复核了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结果，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估了公司管理层对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及重要参数的合理性，包括未来折现率和标的汇率波动率等； 4)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也复核了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509 万元。 安永会计师将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其数量较多，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非常重要，且其公允价值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存货跌价准备</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8,928 万元、人民币 135,894 万元、人民币 219,656 万元和人民币 254,96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208 万元、人民币 4,680 万元、人民币 5,197 万元和人民币 6,778 万元。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安永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其存货金额重大、类型众多，对财务报表非常重要，且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通常会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存货跌价准备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p>	<p>安永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永会计师了解并评价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检查这些会计政策是否于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执行； 2) 安永会计师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关注滞销、陈旧或者损毁的存货项目，并在存在此类存货项目时，将相关存货清单与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进行比较核对； 3) 安永会计师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表的准确性； 4) 安永会计师选取样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中使用的价格核对至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将计算表中使用的单位成本与期末存货清单中的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管理层计算的准确性； 5) 安永会计师也复核了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p>收入的确认</p>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72,506 万元、人民币 429,128 万元、人民币 500,389 万元以及人民币 317,795 万元。 由于公司涉及较多国外客户销售，不同客户适用的贸易条款及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各异，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判断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商品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安永会计师将其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安永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永会计师了解并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安永会计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相关条款，分析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3) 安永会计师对销售收入按月份、产品及客户执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 4) 安永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海运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银行水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真实；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收入确认的关键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安永会计师也复核了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六)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数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博康电子	江苏常州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2	格力博越南	越南海防	越南盾 35,019,000 万元	100%	-
3	格力博南通	江苏南通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4	格腾汽车	江苏常州	人民币 773.7501 万元	100%	-
5	维卡塑业	江苏常州	人民币 151.0575 万元	100%	-
6	煦升园林	上海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
7	HKSR	中国香港	普通股 1,001 股	100%	-
8	AEGIS	中国香港	普通股 100 股	100%	-
9	Sunrise Holding	美国	普通股 100 股	-	100%
10	Sunrise Marketing	美国	普通股 100 股	-	100%
11	Sunrise Logistics	美国	普通股 100 股	-	100%
12	格力博德国	德国	欧元 2.50 万元	-	100%
13	格力博加拿大	加拿大	普通股 100 股	-	100%
14	格力博俄罗斯	俄罗斯	卢布 1,000.00 万元	-	100%
15	格力博瑞典创新	瑞典	瑞典克朗 5.82 万元	-	100%
16	格力博瑞典	瑞典	瑞典克朗 5 万元	-	100%
17	Greenworks RE	美国	美元 100 元	-	100%
18	Greenworks MFG	美国	美元 100 元	-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是否合并报告
----	------	------	-----	--------

		直接	间接	比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博康电子	100%	-	100%	是	是	是	是
2	格力博越南	100%	-	100%	是	是	是	是
3	双立电子	90%	-	90%	-	-	-	是
4	格力博南通	100%	-	100%	是	是	是	-
5	格腾汽车	100%	-	100%	是	是	是	是
6	维卡塑业	100%	-	100%	是	是	是	是
7	煦升园林	100%	-	100%	是	是	是	是
8	HKSR	100%	-	100%	是	是	是	是
9	AEGIS	100%	-	100%	是	是	是	是
10	Sunrise Holding	-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11	Sunrise Marketing	-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12	Sunrise Logistics	-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13	格力博德国	-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14	格力博加拿大	-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15	格力博俄罗斯	-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16	格力博瑞典创新	-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17	格力博瑞典	-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18	Cramer	-	70%	70%	-	-	-	是
19	格力博南非	-	100%	100%	-	-	-	是
20	Greenworks RE	-	100%	100%	是	是	-	-
21	Greenworks MFG	-	100%	100%	是	是	-	-

注：公司间接持有的 Cramer 70%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格力博南非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分别取得了维卡塑业、格腾汽车、HKSR、AEGIS 和煦升园林的 100%股权，其中维卡塑业、格腾汽车、HKSR、AEGIS 系公司母公司 GHHK 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 GHHK 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煦升园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寅和其配偶苏擎控

制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陈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常州维卡塑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127,504.66元取得了维卡塑业100%股权，维卡塑业系GHHK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GHHK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20年9月16日。

(2)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069,697.82元取得了格腾汽车100%股权，格腾汽车系GHHK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GHHK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20年9月16日。

(3) AEGIS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9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4,450,990.67元取得了AEGIS的100%股权，AEGIS系GHHK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GHHK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20年9月23日。

(4) HONGKONG SUN RISE TRADING LIMITED

2020年9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85元取得了HKSR及其子公司100%股权，HKSR系GHHK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GHHK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20年9月23日。

(5) 上海煦升园林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00,000.00元取得了煦升园林的100%股权，煦升园林系陈寅和苏擎共同控制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

陈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3、处置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处置日期
1	Cramer	70%	70%	转让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常州双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0%	90%	转让	2020 年 9 月 24 日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新能源园林机械日益替代燃油园林机械，成为产业发展方向

随着全球变暖和环境污染的加剧，世界各国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作为欧美家庭必需品的园林机械产品也面临更高的环保要求。相比于燃油动力园林机械产品，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具有清洁环保、轻便友好、低噪音、低运营成本、无尾气异味等优点，因此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普及和消费者认可。此外，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产品续航能力不断提高、购置成本不断降低以及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日益替代燃油园林机械产品，成为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2、公司高效持续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

为满足消费者对更高品质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追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研发新品，在产品的动力性能、续航时间、电池包容量、充电速度、智能化水平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公司综合运用物联网、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出智能割草机器人、坐骑式割草车等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储备未来利润增长点。高效持续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对公司捕

促行业发展机会、巩固市场竞争地位、保持销售增长趋势起到关键作用，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也具有重要影响。

3、品牌建设能力

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坚持发展自有品牌战略，成功打造了 **greenworks** 等自有品牌，公司多款产品常年位于电商 Amazon 平台“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在北美地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终端消费者的认知度、认可度越高，公司与下游销售渠道合作的议价能力越强。公司将持续在品牌建设方面投入资源，巩固 **greenworks** 品牌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4、渠道拓展及维护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市场在北美及欧洲地区，产品主要通过线下大型商超如 Lowe's、CTC、Bauhaus、Harbor Freight Tools、Walmart、Costco 以及电商平台 Amazon 等销往终端消费者。在北美及欧洲等地区，上述大型商超及电商渠道占据了较高的市场销售份额，公司产品销售未来预计仍将主要通过下游的大型商超及电商进行。公司业务模式以自有品牌和商超品牌为主，直接面向渠道客户销售，相比 ODM 模式缩短了中间交易环节。因此，公司与主要商超、电商渠道的合作稳定性、合作深度和广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 Lowe's、Amazon、Harbor Freight Tools、STIHL、Toro、Bauhaus 等国外知名商超、电商及园林机械品牌商等，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75,791.85 万元、332,634.01 万元、316,063.28 万元和 161,44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4%、77.51%、63.16%和 50.80%。公司主要客户位于美

国，美国园林机械市场的终端销售渠道集中度本身较高，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与主要商超、电商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具有较大影响。

2、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报告期内，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现一定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6.89、6.89、6.45和6.51，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7.72、7.91、7.62和7.06。为减小汇率波动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购入外汇远期、外汇期权，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购买但尚未交割的美元兑人民币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名义金额分别为23,000万美元、6,502万美元。公司2022年1-6月与主要客户报价时采用的美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为1:6.5，公司在此汇率基础上锁定结汇汇率，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毛利率和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49%、35.10%、27.50%和25.69%，公司通过持续的品牌建设和渠道开拓，逐渐增加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自有品牌、商超品牌业务占比，以及不断开发新产品维持较高的产品溢价，并推动自动化生产、精益化生产的理念与实践以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4.15%、13.18%、5.59%和7.99%，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中自有品牌的金额占比较高，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主要为商场和电商平台，呈现“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点，相对而言净利率能更为直观地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5.59%、22.25%、22.15%和17.40%。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较高业绩增速的同时执行全面的全球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费用的投入产出效率，期间费用率逐年降低。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用列入营业成本核算，使得

期间费用率明显下降。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收入增长较快对期间费用起到了一定的摊薄作用。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收入增长较快对期间费用起到了一定的摊薄作用。

公司采用全球化经营战略，在中国大陆、瑞典和美国均设有研发团队，在中国大陆和越南设有生产中心，在中国大陆、北美和欧洲设有区域销售及客户服务中心，在北美和欧洲设立了海外仓库。公司拥有 **greenworks**、**POWERWORKS** 等自有品牌，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销售收入以自有品牌为主。由于部门架构较为完善、业务模式侧重自有品牌，公司在研发、品牌建设及推广、市场营销、海外市场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需要投入更多经济资源，期间费用率相比以纯制造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公司更高。

三、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园林机械	244,023.14	77.01%	342,557.88	68.80%	294,393.85	69.06%	263,043.18	70.71%
交流电园林机械	46,770.67	14.76%	114,919.93	23.08%	106,794.23	25.05%	80,384.33	21.61%
其他	26,070.95	8.23%	40,459.37	8.12%	25,110.92	5.89%	28,577.83	7.68%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7,937.18	100.00%	426,298.99	100.00%	372,00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314,076.62	99.12%	490,999.71	98.61%	422,297.87	99.06%	366,627.93	98.55%
其中：北美洲	253,840.67	80.11%	396,940.60	79.72%	354,392.52	83.13%	287,165.30	77.19%
欧洲	51,283.83	16.18%	78,045.41	15.67%	61,613.27	14.45%	75,058.12	20.18%
其他	8,952.12	2.83%	16,013.70	3.22%	6,292.09	1.48%	4,404.52	1.18%
境内	2,788.14	0.88%	6,937.47	1.39%	4,001.12	0.94%	5,377.42	1.45%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7,937.18	100.00%	426,298.99	100.00%	372,005.35	100.00%

注：上表中“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

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初即期汇率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违约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六）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2019年起）或当期损益（2019年之前）。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0%-10%	2.3%-5.0%
机器设备	3-10年	4%-10%	9.0%-32.0%
运输工具	3-5年	10%	18.0%-3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年	0%-12%	17.6%-33.3%
家具工具	3-5年	10%-12%	17.6%-30.0%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

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

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10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三）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网络服务费	3年
装修费	5年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十六）租赁负债（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七）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

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采用 FOB 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公司在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DP 贸易方式的销售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EXW 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海外仓库出货销售：本公司将产品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将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研发符合客户设计要求的产品的履约义务和为客户办理进口地清关手续的履约义务。

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研发服务：本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能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书面接受本公司研发成果。

代理清关服务：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委托代理商为客户办理进口地产品的清关手续，收入确认时点为代理商办理完成进口地通关并通知客户指定承运商。

3、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4、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

5、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6、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 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7、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二十)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二十一）收入（适用于 2019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采用 FOB 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公司在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DP 贸易方式的销售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确认

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EXW 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海外仓库出货销售：本公司将产品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将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合同约定、产品流转、控制权转移时点、退换货条款和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产品品牌	销售模式	合同约定	实物流	控制权转移时点	退换货条款	收入确认依据
自有品牌	商超渠道	贸易结算方式： 1、FOB； 2、DDP； 3、EXW； 4、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1、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直接发货给商超和电商； 2、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发货给美国仓库和欧洲仓库，美国仓库和欧洲仓库发货给客户。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贸易结算方式有以下几种收入确认时点： 1、FOB：货物装船时； 2、DDP：到达指定目的地并经客户验收时； 3、EXW：仓库交货时； 4、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客户可按照约定进行退换货。	根据不同的贸易结算方式，有以下几种收入确认依据： 1、FOB：货运提单和报关单； 2、DDP：客户签收单； 3、EXW：货物出库单； 4、海外仓库出货销售：货物出库交给运输公司的运单或客户签收单。
	B2B 电商渠道					
	经销商渠道					
商超品牌	商超渠道	贸易结算方式： 1、FOB； 2、DDP； 3、EXW； 4、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1、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直接发货给 ODM 客户； 2、常州工厂发货给美国仓库和欧洲仓库，美国仓库和欧洲仓库发货给客户。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贸易结算方式有以下几种收入确认时点： 1、FOB：货物装船时； 2、EXW：仓库交货时； 3、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客户可按照约定进行退换货。	根据不同的贸易结算方式，有以下几种收入确认依据： 1、FOB：货运提单和报关单； 2、EXW：货物出库单； 3、海外仓库出货销售：货物出库交给运输公司的运单或客户签收单。
	B2B 电商渠道					
ODM	制造商	贸易结算方式： 1、FOB； 2、EXW； 3、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发货给美国仓库和欧洲仓库，美国仓库和欧洲仓库发货给客户。	产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并经终端消费者签收。	1、自有网站：30 天无理由退换货； 2、电商平台 B2C 站	终端客户签收单

产品品牌	销售模式	合同约定	实物流	控制权转移时点	退换货条款	收入确认依据
			库发货给终端消费者。		点遵循对应平台官网公布的用户协议。	

2、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9年度，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大叶股份	<p>公司主要销售园林机械产品。</p> <p>（1）境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自营出口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3）保税区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巨星科技	<p>公司主要销售手动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和工业储存箱柜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p>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或到达对方指定目的地，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到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格力博	<p>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p> <p>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p>出口销售：采用 FOB 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公司在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DP 贸易方式的销售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EXW 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p>海外仓库出货销售：本公司将产品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将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p>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总额法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三）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

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和“（十六）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二十五）租赁（适用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二十六）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公司的套期分类为：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

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等。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

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3）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拥有续租选择权。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公司认为，由于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更优惠，租赁资产对本公司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金融工具减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

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计算、验证和审阅工作。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公司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折现率、标的汇率波动率等)。本公司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作出估计。该估计是以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参考公司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而作出的。本公司会定期对存货的可使用状况、在库时间等进行检查、评估，以确定是足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

评估结果较先前所做的估计有较大差异时，管理层将会在未来增加或减少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6）质量保证

本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历史保修数据、当前保修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保修费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保修费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保修费率，本公司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保修费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保修费率确定预计负债。

（7）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公司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8）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随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基于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所进行的检查，本公司认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约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本公司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月1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照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114,367,115.01	-	114,367,115.01
预收款项	-	33,501,293.46	-33,501,293.46
其他流动负债	300,310,966.90	381,176,788.45	-80,865,821.5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0年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照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785,105,717.05	2,658,106,608.10	126,999,108.95
销售费用	323,623,675.37	450,622,784.32	-126,999,108.95

（3）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及相应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77,921,189.6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7,519,048.11
其中：短期租赁	1,795,257.90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5,723,790.21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7,723,522.73
加：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28,595,109.68
合计	91,273,728.45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52%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84,540,987.55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3,132,649.91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87,673,637.4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按照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照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51,272,630.37	51,353,831.89	-81,201.52
固定资产	408,748,586.25	412,185,042.28	-3,436,456.03
使用权资产	87,992,837.51	-	87,992,837.51
其他应付款	62,361,182.95	62,426,990.54	-65,807.59
租赁负债	66,640,900.56	-	66,640,900.56
长期应付款	-	1,899,591.01	-1,899,59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585,916.29	122,786,238.29	19,799,678.0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照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76,382,866.63	79,974,687.17	-3,591,820.54
固定资产	478,107,900.48	481,819,816.78	-3,711,916.30
使用权资产	97,275,422.81	-	97,275,422.81
其他应付款	72,813,943.38	76,849,567.14	-4,035,623.76
租赁负债	70,069,998.69	-	70,069,998.69
长期应付款	-	2,374,290.80	-2,374,29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03,699.23	37,682,799.13	-79,099.90

2021年12月31日	按照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照原准则	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809,765.48	138,041,078.84	30,768,686.64
未分配利润	89,169,584.95	93,547,569.86	-4,377,984.9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1年	按照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照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3,627,699,898.14	3,627,956,126.53	-256,228.39
销售费用	442,224,367.84	442,146,598.85	77,768.99
管理费用	413,696,780.46	412,140,670.41	1,556,110.05
研发费用	208,250,638.90	208,197,880.44	52,758.46
财务费用	44,241,015.02	41,214,339.32	3,026,675.70
所得税费用	4,521,598.12	4,442,498.22	-79,099.90

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对前次财务报表的调整

1、财务报表调整的原因和内容

2017年8月公司子公司 HKSR 以 560 万欧元自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购入 Cramer 70%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剩余 Cramer 30% 股权，HKSR 及卖方拥有同等的行权权利，行权价格为依据 2017 年至 2019 年 Cramer 实际经营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平均值按照 30% 股权比例计算结果的十倍，标的为 Cramer 剩余 30% 股权，该安排实际属于远期合同，而协议赋予 HKSR 和卖方分别拥有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该协议安排下，如果在行权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后）HKSR 经评估认为双方约定的 Cramer 剩余 30% 股权的对价低于 Cramer 的 30% 股权于行权日的公允价值，HKSR 则会选择

行使看涨期权赋予的权力，购买 Cramer 的 30% 股权；如果在行权日 Cramer 原股东经评估认为双方约定的 Cramer 剩余 30% 股权的对价高于 Cramer 的 30% 股权于行权日的公允价值，Cramer 原股东则会选择行使看跌期权赋予的权力，出售 Cramer 的 30% 股权。因此，公司在购买日基本确定 Cramer 的 30% 股权会在行权日完成交割，公司认为于收购日 HKSR 已经拥有了对剩余 30% 股权的现时权利，故公司将 Cramer 剩余 30% 股权未来预计行权价格的现值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参考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发布的《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之“（二）金融工具相关问题”之“1. 未确认少数股权远期收购义务”相关规定，对收购 Cramer 时 30% 股权对应远期合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审慎评估后，将相关会计处理调整为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 30% 股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同时冲减资本公积。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表调整相关议案。

2、财务报表调整对列报科目的影响

本次调整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列报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金额
2021 年	资本公积	71,018.23	70,035.36	982.87
	未分配利润	7,934.09	8,916.96	-982.87
2020 年	资本公积	69,321.61	68,338.74	982.87
	未分配利润	-18,195.29	-17,212.42	-982.87
	投资收益	3,176.84	2,962.54	214.30
	少数股东损益	-	26.36	-26.36
2019 年	资本公积	24,615.04	22,565.56	2,049.48
	其他综合收益	-2,963.18	-2,958.33	-4.85
	少数股东权益	-	821.11	-821.11
	未分配利润	-38,378.45	-37,154.93	-1,223.52
	少数股东损益	-	16.24	-16.24

本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的修订，主要系本

项财务报表调整所致。

五、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和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方法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采用FOB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公司在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DDP贸易方式的销售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EXW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采用FOB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公司在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DDP贸易方式的销售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EXW贸易方式的销售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公司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公司将产品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将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将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确认无实质影响。

（二）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业务的依据是公司目前的产品特性、所处的市场地位、市场供需情况以及行业惯例等，上述因素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影响。

公司的业务合同条款由公司和客户在一定的格式条款基础上结合行业惯例、客户需求等因素协商而出，符合一般的行业实践情况，具备较强的行业普适性

和连续性，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影响。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未产生差异，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收入确认方面对公司产生影响。

（三）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四）电商渠道收入确认政策分析

1、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中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物流及资金流转过程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单体	主要合同条款	物流流转	资金流流转
Amazon	AMAZON.COM.DEDC LLC	贸易结算方式： mDDP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直接发货给客户	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AMAZON.COM.DEDC LLC	贸易结算方式： FOB		
	AMAZON.COM, INC.	贸易结算方式： 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发货给美国子公司仓库和欧洲子公司仓库，美国子公司仓库和欧洲子公司仓库发货给客户	
Lowe's	Lowe's Companies, Inc.	贸易结算方式： 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发货给美国子公司仓库，美国子公司仓库发货给客户	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Walmart	Wal-Mart Stores, Inc.	贸易结算方式： 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发货给美国子公司仓库，美国子公司仓库发货给客户	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Warlmart.com	贸易结算方式： FOB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直接发货给客户	

主要客户	销售单体	主要合同条款	物流流转	资金流流转
Costco	COSTCO CANADA	贸易结算方式： DDP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直接发货给客户	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Costco.com	贸易结算方式： 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发货给美国子公司仓库，美国子公司仓库发货给客户	
The Home Depot	THE HOME DEPOT	贸易结算方式： FOB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直接发货给客户	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贸易结算方式： 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发货给美国子公司仓库，美国子公司仓库发货给客户	

2、退换货情况

根据公司与电商渠道客户的约定，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客户可按约定对产品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销售的退换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退换货金额	523.13	2,998.89	882.01	1,285.01
电商渠道销售收入	83,957.63	142,090.38	84,828.44	36,938.78
退换货率	0.62%	2.11%	1.04%	3.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情形主要系产品质量问题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问题；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渠道销售的退换货金额占电商渠道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3.48%、1.04%、2.11%及0.6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电商渠道主要客户的退换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Amazon	497.85	1,716.16	226.47	1,035.00
Lowe's	2.30	24.48	0.18	4.58
Walmart	2.27	21.15	30.30	1.22
Costco	7.45	492.25	547.40	130.56
The Home Depot	-	89.66	28.22	-
合计	509.87	2,343.70	832.58	1,171.36

报告期内，Amazon 退换货金额占公司对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2%、0.44%、2.11%和 3.69%。2019 年退换货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因产品质量问题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问题，产品退回后进行重新维修、组装及包装，并安排后续再次出售。公司在报告期内提高包装质量，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率，因此 2020 年退货率显著降低。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退货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特定产品的退回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 Costco 退货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与 Costco 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深化合作关系，Costco 向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大幅增加，退货金额同步增长；报告期内，Costco 退货率分别为 21.53%、6.56%、3.35%和 1.32%，退货率自 2020 年开始持续下降，2019 年退货率较高主要因公司与 Costco 处于业务开发阶段，少量产品在 Costco 试卖。

3、电商渠道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

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按不同贸易结算方式存在以下几种模式：

贸易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FOB	FOB 结算方式下，销售按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的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
DDP	DDP 结算方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缴清进口税费后，经客户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单
EXW	EXW 结算方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提货人或承运人的时点确认收入。	仓库出库单
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货物出库交给运输公司的运单或客户签收单

4、电商渠道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电商渠道客户的销售在公司履行了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019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年）（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对电商渠道客户的销售在公司实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主要电商渠道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均明确约定商品贸易结算方式。

（1）原收入准则

根据原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FOB 结算方式下，参考国际贸易术语，公司产品在指定的装运港口装船并且商品越过船舷后，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客户；货物装船后，由船运公司负责管理并运送至指定目的地港口，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商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发货时相应成本可明确，收入及成本金额能可靠计量；公司与电商渠道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因此在 FOB 结算方式下，公司销售按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的时点确认收入是符合原收入准则规定的。

2) DDP 结算方式下，公司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客户，并由客户完成验货签收后，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后，公司已无法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商品销售价格已确定、相应成本可明确，收入及成本金额能可靠计量；公司与电商渠道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因此在 DDP

结算方式下，公司销售按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方签收后确认收入是符合原收入准则规定的。

3) EXW 结算方式下，货物出库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由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完成验货签收后，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客户；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由承运人负责管理并运送至指定目的地，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商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发货时相应成本可明确，收入及成本金额能可靠计量；公司与电商渠道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因此在 EXW 结算方式下，公司销售按货物在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的时点确认收入是符合原收入准则规定的。

4) 海外仓库出库方式下，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由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完成验货签收后，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客户；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由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承运人负责接收商品，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商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发货时相应成本可明确，收入及成本金额能可靠计量；公司与电商渠道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了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因此在海外仓库出库方式下，公司销售按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时的时点确认收入是符合原收入准则规定的。

（2）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

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新收入准则，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商品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而根据准则所列示的对于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分析，公司在原收入准则下判断的各个结算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均已满足了客户在该时点取

得了商品控制权的条件。包括公司在该时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享有了现时的收款权利；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客户，包括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商品实物转移给了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已经接受了该商品。

因此，公司参考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的时点，在新收入准则下，在 FOB 结算方式下，公司销售按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的时点确认收入；在 DDP 结算方式下，公司销售按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在 EXW 结算方式下，公司销售按货物在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的时点确认收入；在海外仓库出库方式下，公司销售按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将货物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时的时点确认收入，是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的。

综上所述，公司对电商渠道销售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商超渠道收入确认政策分析

1、公司商超渠道销售收入中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物流及资金流过程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单体	主要合同条款	物流流过程	资金流流过程
Lowe's	LG Sourcing Inc.	贸易结算方式：FOB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直接发货给客户	2019 年,公司通过 Prime Revenue 平台办理提前融资业务 (“供应链融资项目” or “Supply Chain Finance” or “SCF”), 应收账款由银行或金融机构扣除融资费用后支付给公司, Prime Revenue 指示 Lowe's 将款项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 2020 年和 2021 年, 公司通过花旗银行办理提前融资业务, 应收账款由花旗银行扣除融资费用后支付给公司, Lowe's 将款项支付给花旗银行。
	Lowe's Companies, Inc.	贸易结算方式：海外仓库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发货给美国子公司仓	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主要客户	销售单体	主要合同条款	物流流转过程	资金流流转过程
		出货销售	库，美国子公司仓库 发货给客户	
Harbor Freight Tools	Harbor Freight Tools	贸易结算方式：FOB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 直接发货给客户	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Walmart	Walmart Inc.	贸易结算方式：FOB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 直接发货给客户	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Wal-Mart Stores, Inc.	贸易结算方式：海外仓库 出货销售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 发货给美国子公司仓库， 美国子公司仓库 发货给客户	
MENARDS	Menards Inc.	贸易结算方式：DDP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 直接发货给客户	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贸易结算方式：海外仓库 出货销售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 发货给美国子公司仓库， 美国子公司仓库 发货给客户	
CTC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TD	贸易结算方式：FOB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 直接发货给客户	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Bauhaus	BAHAG Baus Handelsgesellschaft AG	贸易结算方式：DDP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 发货给欧洲子公司仓库， 欧洲子公司仓库 发货给客户	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
	TEAL GOAL	贸易结算方式：FOB	常州工厂和越南工厂 直接发货给客户	

2、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渠道销售的退换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退换货金额	502.16	398.01	2,655.61	770.50
商超渠道销售收入	117,169.14	199,335.85	258,118.88	248,451.43
退换货率	0.43%	0.20%	1.03%	0.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超渠道销售的退换货金额占商超渠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1.03%、0.20%和 0.43%，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情形主要系因产品质量问题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问题。

报告期内，商超渠道主要客户的退换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Lowe's	-	145.94	2,289.42	394.13
Walmart	-	-	15.86	-
Bauhaus	0.09	1.17	254.84	283.26
合计	0.09	147.11	2,560.12	677.39

报告期内，Lowe's 的退换货率分别为 0.18%、1.05%、0.12%和 0.00%，其中 2020 年退换货金额较高主要因产品质量问题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问题，退换货金额较高，此类原因导致的退货即时性较高，退回后重新包装，并于当年再次出售。

3、商超渠道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

公司商超渠道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按不同贸易结算方式存在以下几种模式：

贸易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FOB	FOB 结算方式下，销售按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
DDP	DDP 结算方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缴清进口税费后，经客户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单
EXW	EXW 结算方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提货人或承运人的时点确认收入。	仓库出库单
海外仓库出货销售	公司将产品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将移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货物出库交给运输公司的运单或客户签收单

4、商超渠道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上述商超渠道模式下的合同条款、退换货情况及物流、资金流流转过程，商超渠道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公司商超渠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与电商渠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相同，商超渠道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和影响”之“（四）电商渠道收入确认政策分析”之“4、电商渠道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商超渠道销售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并经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57418_B11 号）核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3	-164.54	-175.46	-9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33	1,094.50	1,169.23	514.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598.59	11,203.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3	3,747.06	12,791.44	-14,332.24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	-	-	-1,245.6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32	98.45	69.3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18	197.72	-50.31	-21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822.02	-	1,178.77	-
小计	2,055.79	4,973.19	19,335.98	-2,931.72
所得税影响额	-164.87	-637.97	-3,231.90	1,327.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6.36	-1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90.91	4,335.22	16,077.72	-1,62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91.59	23,639.24	40,450.05	17,052.74

注：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不包含子公司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这些非经常性损益已包含在上表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外的其他项目中。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

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20.10 万元、16,077.72 万元、4,335.22 万元和 1,890.91 万元，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等构成。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比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的影响。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正，主要系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及处置形成的投资收益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890.9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影响。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说明
增值税	<p>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p> <p>中国企业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按 6%和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应税收入，调整为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p> <p>中国企业产品出口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p> <p>越南子公司格力博越南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p> <p>瑞典子公司格力博瑞典创新按应税收入的 20%、21%和 25%计算销项税，出口欧盟国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p> <p>德国子公司格力博德国和 Cramer 按应税收入的 19%计算销项税，出口欧盟国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p> <p>俄罗斯子公司格力博俄罗斯国内销售按应税收入的 20%计算销项税，出口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p>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国企业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中国企业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国企业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p>除招股说明书本节“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之“(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中所列示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p> <p>越南子公司格力博越南适用于其注册地的所得税税收法规，税率为 20%。</p> <p>美国子公司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 和 Sunrise Logistics 适用于其注册地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所得税税收法规，适用的税率为 21%；美国子公司 Greenworks RE、Greenworks MFG 适用于其注册地美国田纳西州的所得税税收法规，适用的税率为 21%。</p> <p>瑞典子公司格力博瑞典和格力博瑞典创新适用其注册地瑞典马尔默市的所得税税收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税率为 21.4%。</p> <p>德国子公司格力博德国适用其注册地德国科隆市的所得税税收法规，企</p>

税种	说明
	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加征 5.5%的团结附加税，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16.625%，因此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32.45%。 德国子公司 Cramer 适用其注册地德国莱尔市的所得税税收法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加征 5.5%的团结附加税，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13.825%，因此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29.65%。 俄罗斯子公司格力博俄罗斯适用其注册地俄罗斯莫斯科市的所得税税收法规，税率为 20%。 加拿大子公司格力博加拿大适用其注册地加拿大多伦多市的所得税税收法规，税率为 27%。 香港子公司 HKSR 和 AEGIS 适用于其注册地香港的所得税税收法规，税率 16.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一定比例后计缴或按租金收入以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缴。
土地使用税	中国企业按土地使用面积计缴。
印花税	应税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计缴。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接获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042 和 GR20213200919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越南子公司格力博越南根据当地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自成立年度起 15 年内减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第一至第四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五年至第十三年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格力博越南自 2020 年度开始获利。

香港子公司 HKSR 和 AEGIS 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	2,483.96	33.54	4,781.09	-414.06
利润总额	24,439.81	27,522.30	64,413.11	15,820.0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16%	0.12%	7.42%	-2.62%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2%、7.42%、0.12%和10.16%。2019-2021年，税收优惠占比较小，公司对于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0	1.46	1.27	0.87
速动比率（倍）	0.66	0.67	0.69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4%	74.03%	73.68%	99.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44%	68.95%	62.24%	71.1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3	5.11	4.96	4.77
存货周转率（次）	1.94	1.99	2.37	2.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049.61	41,259.28	76,667.56	30,489.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82.50	27,974.46	56,527.77	15,432.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91.59	23,639.24	40,450.05	17,052.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4.16%	4.35%	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9	-0.17	1.85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46	0.01	不适用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2022年6月末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2年 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4%	0.70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7%	0.64	0.64
2021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6%	0.77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3%	0.65	0.64
2020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4%	2.00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1%	1.43	1.40
2019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317,794.59	500,389.13	429,127.63	372,506.36
二、营业毛利	81,627.35	137,619.14	150,617.06	128,486.97
三、营业利润	23,645.69	27,383.73	64,649.95	16,250.60
四、利润总额	24,439.81	27,522.30	64,413.11	15,820.06
五、净利润	25,382.50	27,974.46	56,554.13	15,448.88
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2.50	27,974.46	56,527.77	15,432.64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91.59	23,639.24	40,450.05	17,052.74
八、销售毛利率	25.69%	27.50%	35.10%	34.49%
九、销售净利率	7.99%	5.59%	13.18%	4.15%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6,864.76	99.71%	497,937.18	99.51%	426,298.99	99.34%	372,005.35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929.83	0.29%	2,451.95	0.49%	2,828.64	0.66%	501.01	0.13%
合计	317,794.59	100.00%	500,389.13	100.00%	429,127.63	100.00%	372,506.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研发服务收入、废料收入及代理清关等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园林机械	244,023.14	77.01%	342,557.88	68.80%	294,393.85	69.06%	263,043.18	70.71%
交流电园林机械	46,770.67	14.76%	114,919.93	23.08%	106,794.23	25.05%	80,384.33	21.61%
其他	26,070.95	8.23%	40,459.37	8.12%	25,110.92	5.89%	28,577.83	7.68%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7,937.18	100.00%	426,298.99	100.00%	372,00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新能源园林机械销售为主，公司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覆盖了 20V、40V、60V、80V 等多个电压平台，产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吹风机、链锯等，可以覆盖家用 DIY 及专业人士的多种使用场景需求。交流电园林机械主要包括清洗机、割草机等；其他产品主要为空压机、配件等。

（2）按销售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8% 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主要集中于北美及欧洲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314,076.62	99.12%	490,999.71	98.61%	422,297.87	99.06%	366,627.93	98.55%
其中：北美洲	253,840.67	80.11%	396,940.60	79.72%	354,392.52	83.13%	287,165.30	77.19%
欧洲	51,283.83	16.18%	78,045.41	15.67%	61,613.27	14.45%	75,058.12	20.18%
其他	8,952.12	2.83%	16,013.70	3.22%	6,292.09	1.48%	4,404.52	1.18%
境内	2,788.14	0.88%	6,937.47	1.39%	4,001.12	0.94%	5,377.42	1.45%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7,937.18	100.00%	426,298.99	100.00%	372,005.35	100.00%

注：上表中“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全球园林机械行业的主要市场是生活绿地面积广阔的北美和欧洲国家，北美和欧洲地区人口密度较低，人均绿地面积广，家庭庭院草坪、花园的保有量高，草坪、花园的养护打理意识较强，因此对园林机械产品的需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园林机械产品用途主要系家用，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区与园林机械的主要市场基本一致，其中以北美地区为主。

在北美地区，公司较早在美国成立了销售子公司并组建了本土化的市场团队，另外由于美国市场的下游渠道集中度较高，The Home Depot、Lowe's、Amazon 三大渠道市场份额约占 70%。公司通过与北美地区主要销售渠道如

Lowe's、Amazon、Costco、Walmart、CTC 等达成合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此外，由于新能源园林机械替代燃油园林机械的行业趋势持续进行，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增速较快，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收入也逐年增长。

在欧洲地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起步时间相对北美较晚，且由于欧洲市场的商超渠道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渠道建立、市场开拓方面更为复杂，此外，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欧洲各地线下商业活动受限较大，进一步导致公司欧洲市场销售金额有所降低。公司在欧洲的主要合作客户包括 Amazon、Mountfield DIY Chain、Bauhaus、Globus、Leroy Merlin、OBI 等，以及国际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商 STIHL，公司为其提供 ODM 服务。

（3）按销售模式构成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自有品牌业务、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其中自有品牌业务为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商超品牌业务是公司商超自营品牌进行贴牌生产，ODM 业务是公司园林机械行业知名品牌商进行代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按品牌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	207,656.16	65.53%	283,695.74	56.97%	230,415.36	54.05%	197,628.74	53.13%
商超品牌	30,869.17	9.74%	101,885.63	20.46%	144,531.82	33.90%	123,729.44	33.26%
ODM	78,339.43	24.72%	112,355.80	22.56%	51,351.82	12.05%	50,647.17	13.61%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7,937.18	100.00%	426,298.99	100.00%	372,005.35	100.00%

公司高度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和培育，自 2009 年开始，先后创立 **greenworks**、POWERWORKS 等品牌。通过多年的渠道拓展、品牌推广及运营，公司自有品牌 greenworks 的知名度及美誉度持续提高。以美国电商平台 Amazon 为例，公司 greenworks 品牌割草机、吹风机等多款产品常年位于“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销量及用户口碑均保持市场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收入占比稳中有升，由 2019 年的 53.13%

增长至 2022 年 1-6 月的 65.53%，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9-2020 年期间，公司商超品牌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为 Lowe's 贴牌生产其自有品牌 Kobalt 产品；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受竞争对手与 Lowe's 建立了业务合作的影响，公司商超品牌业务收入持续下降。2019-2020 年期间，ODM 业务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为稳定，销售收入占比受到其他两类业务持续增长影响由 2019 年的 13.61% 下降至 2020 年的 12.05%，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ODM 业务有所增长主要是 Toro、STIHL、Echo、B&S 等客户的 ODM 业务快速增长。

（4）按季度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50,074.99	47.36%	145,294.30	29.18%	85,819.61	20.13%	116,047.01	31.19%
第二季度	166,789.77	52.64%	141,321.70	28.38%	139,673.70	32.76%	95,374.51	25.64%
第三季度	-	-	83,392.14	16.75%	79,232.19	18.59%	47,677.63	12.82%
第四季度	-	-	127,929.04	25.69%	121,573.50	28.52%	112,906.19	30.35%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7,937.18	100.00%	426,298.99	100.00%	372,005.35	100.00%

园林机械主要用于草坪、树木的修剪等用途，终端用户通常会在草木旺盛生长之前购置园林机械，因此园林机械的销售也会呈现出淡旺季。草木的生长情况受降水、日照、温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一般而言，春、夏季节为园林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旺季，考虑到生产备货及物流运输需要一定周期，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及第一季度。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的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现非常规分布：第一季度，疫情对国内生产端影响较大，公司虽在春节后第一时间复工，但开工率仍然较低，销售收入也受到较大影响。第二季度，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开工率逐渐恢复正常；与此同时，由于国外疫情发酵，欧美员工居家

办公后打理花园和庭院的需求增加，使得园林机械的需求大大提升，因此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销售金额显著高于第一季度，在全年整体销售中占比也最高。第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往年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海外疫情持续发酵对公司园林机械产品销售有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公司与下游商超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商超品牌业务供货量大幅提升，贡献了约 2 亿元收入。第四季度，公司进入传统生产销售旺季，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高。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与行业惯例基本一致，第一季度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

2022 年 1-6 月公司第二季度销售金额高于第一季度，主要系：公司采用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 27.81% 上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47.17%，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下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晚于 FOB，原 FOB 模式下第一季度确认的收入延长至第二季度确认收入，导致公司第二季度销售金额高于第一季度。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按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叶股份	第一季度	80,012.68	72.56%	54,354.01	33.82%	48,533.96	48.48%	38,453.83	38.97%
	第二季度	30,251.17	27.44%	36,862.29	22.94%	19,566.17	19.54%	15,274.96	15.48%
	第三季度	-	0.00%	28,119.18	17.50%	9,783.71	9.77%	9,239.21	9.36%
	第四季度	-	0.00%	41,364.94	25.74%	22,227.71	22.20%	35,706.63	36.19%
	合计	110,263.85	100.00%	160,700.42	100.00%	100,111.55	100.00%	98,674.63	100.00%
巨星科技	第一季度	287,558.84	46.13%	198,046.74	18.14%	132,088.32	15.46%	146,105.56	22.05%
	第二季度	335,860.91	53.87%	246,938.62	22.61%	250,076.15	29.27%	157,768.99	23.81%
	第三季度	-	0.00%	323,001.36	29.58%	245,524.66	28.74%	189,012.79	28.53%
	第四季度	-	0.00%	323,981.62	29.67%	226,754.88	26.54%	169,659.07	25.61%
	合计	623,419.75	100.00%	1,091,968.33	100.00%	854,444.02	100.00%	662,546.41	100.00%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

注：大叶股份 2019 年数据系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数据系营业收入；巨星科技数据系营业收入；创科实业、泉峰控股未披露分季度收入分布数据，上表中未列示。

同行业公司中，大叶股份的下游市场、产品类别与公司较为接近，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也相对较高，分布规律与公司较为一致。巨星科技聚焦手动工具等产品，销售收入的季度分布较为均匀，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境外业务收入情况

(1) 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98%，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 可比公司的外销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叶股份	-	94.43%	94.42%	95.79%
巨星科技	-	95.53%	94.32%	93.79%
创科实业	-	-	-	-
泉峰控股	93.48%	94.00%	94.23%	92.70%
平均值	-	94.65%	94.32%	94.09%
格力博	99.12%	98.61%	98.96%	98.44%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 1：外销占比=境外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注 2：创科实业未披露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销售金额，大叶股份、巨星科技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销售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其中，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略高于大叶股份和巨星科技，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新能源园林机械，当前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地区，而大叶股份的产品以燃油动力为主，巨星科技主营手工具及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存储箱柜等，境内均仍存在一定消费市场。2019 年-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亦高于泉峰控股，主要系泉峰控股上述年度电动工具在境内均仍存在一定消费市场，其境内收入相比公司略高。

（3）与海关报关数据、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

1) 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海关提供的公司出口数据与母公司出口收入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海关出口数据	①	40,303.47	65,242.49	50,028.15	42,975.70	198,549.81
账面出口数据	②	39,849.60	65,295.55	49,903.88	42,560.39	197,609.42
差异	③=①-②	453.87	-53.06	124.27	415.31	940.39
差异率	④=③/②	1.14%	-0.08%	0.25%	0.98%	0.48%

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海关出口数据来自关衡系统。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出口数据差异分别为415.31万美元、124.27万美元、-53.06万美元和453.87万美元，差异率分别为0.98%、0.25%、-0.08%和1.14%，报告期合计差异为940.39万美元，合计差异率为0.48%，差异主要来自于两者数据的时间差。海关统计数据口径为海关结关日期，即国际航行船舶已离港出航、海关结束所有流程的日期，而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日期为货物装船日期，公司对主要客户贸易条款为FOB，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早于海关结关日期，上述两种日期存在短暂时间差。

2) 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格力博母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格力博母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适用税率，格力博母公司出口收入与格力博母公司免抵退税申报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

项目	公式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免抵退税申报表	①	224,311.19	401,479.49	344,092.65	300,173.34
出口销售收入	②	258,940.15	425,685.07	348,242.43	292,467.05
加：申报时间差异	③	-34,628.95	-24,205.58	-8,324.94	5,754.11
加：对外投资申报免抵退	④	-	-	3,064.86	1,952.18
调节后出口销售收入	⑤=②+③+④	224,311.19	401,479.49	344,092.65	300,173.34
差异	①-⑤	-	-	-	-

注：上表中的出口销售收入仅指货物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母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申报出口货物销售额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差异原因为：

申报时间差异（③）：该差异系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出口退税申报时间差异所致；

对外投资申报免抵退（④）：2019年及2020年，格力博母公司以实物向越南子公司出资，按照对外投资申报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①	224,311.19	401,479.49	343,899.46	300,007.17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退税率	②	28,994.39	51,956.04	47,622.16	42,887.13
免抵退税抵减额	③	3,299.70	7,452.62	10,727.79	8,797.15
免抵退税额	④=②-③	25,694.70	44,503.41	36,894.37	34,089.97
当期应退税额	⑤	27,336.85	44,082.05	30,381.16	24,919.53
当期免抵税额	⑥=④-⑤	69.28	421.36	6,513.21	9,170.45
退税率	⑦=②/①	12.93%	12.94%	13.85%	14.30%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	9%、13%	9%、13%	13%、16%	13%、16%

(续)

单位：万元

退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退税收入	免抵退税	退税收入	免抵退税	退税收入	免抵退税	退税收入	免抵退税
0%	-	-	-	-	-1.93	-	1.93	-
5%	-	-	-	-	-	-	-11.74	1.12

退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退税收入	免抵退税	退税收入	免抵退税	退税收入	免抵退税	退税收入	免抵退税
9%	4,151.52	373.64	5,907.52	531.68	5,527.16	394.23	1,051.40	2.74
10%	-	-	-	-	41.17	45.78	1,881.70	223.87
11%	-	-	-	-	-	-	-28.82	0.46
13%	220,159.67	28,620.76	395,571.97	51,424.36	338,233.25	46,931.85	129,123.63	732.22
15%	-	-	-	-	-	-	16.46	200.08
16%	-	-	-	-	99.82	250.30	167,252.13	41,281.87
17%	-	-	-	-	-	-	720.48	444.76
合计	224,311.19	28,994.39	401,479.49	51,956.04	343,899.46	47,622.16	300,007.17	42,887.13

公司按收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出口免抵退审批表并于实际收到退税款时记录当月出口退税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外销收入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系统计口径差异，例如税务部门仅对已回款的出口销售收入办理退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退税率变动系相关税收征管部门规定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所致。

（4）境内外产品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能源园林机械	境内	344.76	302.53	354.56	400.80
	境外	800.31	639.04	753.17	769.43
交流电园林机械	境内	412.86	281.69	279.24	252.89
	境外	562.80	522.10	522.96	466.72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产品销售均价及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汇率影响方面，2019年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2020年上半年汇率相对稳定，2020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持续升值且在2021年始终维持在较高升值水平，2022年1-6月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对境外销售产品均价造成影响；除汇率因素影响外，主要是因境内外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渠道不同。公司境内业务规模较小，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较为有限，主要面向境内中小客户销售，因此价格与境外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1) 新能源园林机械境内外价格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销售区域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	销售均价（元/件）	344.76	302.53	354.56	400.80
	销量（万件）	7.17	14.52	7.79	8.30
	销售金额(万元)	2,471.39	4,392.36	2,763.71	3,328.07
境外	销售均价（元/件）	800.31	639.04	753.17	769.43
	销量（万件）	301.82	529.17	387.20	337.54
	销售金额(万元)	241,551.76	338,165.52	291,630.14	259,715.11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构成相对单一，以新能源电池包、新能源链锯和新能源充电器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新能源园林机械	344.76	100.00%	302.53	100.00%	354.56	100.00%	400.80	100.00%
其中：新能源电池包	396.37	43.74%	352.71	40.08%	466.97	38.96%	586.53	44.93%
新能源链锯	484.94	21.70%	425.60	21.91%	400.37	20.16%	424.49	12.02%
新能源充电器	87.04	26.80%	87.00	28.87%	100.61	29.81%	113.90	34.75%

由于境内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客户需求较为分散，不同年度之间销售的产品型号差异较大，会造成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均价波动相对较大。

2020年，境内销售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均价相比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产品结构方面，均价较低的链锯产品销量占比上升而均价较高的电池包产品销量占比下降；②具体产品方面，链锯和充电器均价变动相对平稳，电池包因型号结构转变为40V为主，60V产品未形成销售，销售均价有所降低。

2021年，境内销售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均价相比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受新能源电池包价格下降的影响，境内新能源电池包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①产品结构方面，均价较低的4AH新能源电池包销量占比上升而均价较高的5AH和6AH新能源电池包销量占比下降；②产品价格方面，2021年公司为加快境内园林机械业务规模发展，对下游销售渠道客户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2022年1-6月，境内销售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均价相比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系：①产品结构方面，均价较高的新能源电池包占比有所上升；②产品单价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产品整体销售价格较2021年有所上升。

公司境外销售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构成更为丰富，主要为新能源割草机、新能源吹风机、新能源链锯、新能源打草机、新能源电池包和新能源园林机械套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新能源园林机械	800.31	100.00%	639.04	100.00%	753.17	100.00%	769.43	100.00%
其中：新能源割草机	1,726.19	13.60%	1,424.85	11.13%	1,544.52	15.77%	1,564.71	15.55%
新能源吹风机	688.47	12.73%	594.95	13.53%	647.37	15.41%	649.49	16.34%
新能源链锯	844.82	9.10%	705.84	10.09%	775.64	11.50%	740.96	9.13%
新能源打草机	591.81	18.36%	474.52	17.04%	566.96	15.12%	602.85	21.80%
新能源电池包	483.04	21.24%	449.77	21.43%	470.83	16.28%	472.08	15.15%
新能源园林机械套装	1,158.75	3.11%	1,051.10	4.07%	1,132.09	4.82%	1,070.14	5.12%

由于境外销售产品中存在割草机、套装产品等高单价产品，因此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境外地区销售均价相比境内更高，由于客户、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因此境外地区销售均价的波动也较低。

新能源链锯方面，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境外销售均价显著高于境内，主要是因境外高性能新品销售占比较高；新能源电池包方面，2019年境内销售均价显著高于境外，主要是因境内销售的以高电压、高安时的专业款电池包为主，而境外销售的电池包在电压、安时数方面相对较低。

2) 交流电园林机械境内外价格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交流电园林机械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销售区域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	销售均价（元/件）	412.86	281.69	279.24	252.89
	销量（万件）	0.01	0.07	0.16	1.82
	销售金额(万元)	3.43	18.39	43.79	459.98

销售区域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外	销售均价（元/件）	562.80	522.10	522.96	466.72
	销量（万件）	83.10	220.08	204.13	171.25
	销售金额(万元)	46,767.25	114,901.53	106,750.44	79,924.35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交流电园林机械产品构成变动较大，2019年主要为交流电吹风机和交流电清洗机，2020年及2021年均均为交流电清洗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交流电园林机械	412.86	100.00%	281.69	100.00%	279.24	100.00%	252.89	100.00%
其中：交流电清洗机	412.86	100.00%	281.69	100.00%	279.24	100.00%	299.79	22.06%
交流电吹风机	-	-	-	-	-	-	249.85	73.92%
交流电打草机	-	-	281.69	100.00%	279.24	100.00%	252.89	100.00%

相比之下，公司境外销售的交流电园林机械产品构成较为稳定，主要为交流电清洗机和交流电割草机，两类产品占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交流电园林机械产品销量的比例平均在65%以上，此外，售价较低的交流电打草机产品销量占比也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均价	销量占比
交流电园林机械	562.80	100.00%	522.10	100.00%	522.96	100.00%	466.72	100.00%
其中：交流电清洗机	713.24	59.44%	655.65	60.21%	640.11	62.70%	594.60	58.63%
交流电割草机	542.78	12.16%	497.97	12.82%	542.87	9.07%	521.23	9.15%
交流电打草机	203.03	9.86%	187.23	9.69%	197.52	9.51%	155.17	15.75%

由于境外销售产品中交流电清洗机高端型号为主（境内主要为低于1800PSI的型号，而境外主要为1800PSI及以上型号），且交流电割草机等高价产品的销售占比也较高，因此交流电园林机械的境外地区销售均价相比境内更高。

（5）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美国	销售金额	239,860.94	377,726.99	332,101.43	277,983.69
	占比	75.70%	75.86%	77.90%	74.73%
	毛利率	25.64%	28.92%	36.28%	35.43%
欧洲	销售金额	51,283.83	78,045.41	61,613.27	75,058.12
	占比	16.18%	15.67%	14.45%	20.18%
	毛利率	25.62%	22.49%	29.82%	33.82%
加拿大	销售金额	13,977.59	19,164.12	22,227.90	9,121.01
	占比	4.41%	3.85%	5.21%	2.45%
	毛利率	31.70%	29.91%	39.94%	30.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中，美国于 2018 年“贸易战”向中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清洗机、吹风机、松土机、割草机、打草机、修枝机等均受影响。针对上述因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

（6）美国加征关税清单的商品名称、关税税率、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产品受到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影响，不同期间内的加征力度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期间	加征关税安排
新能源 园林机械	割草机、打草机、修枝机	2019.1.1-2019.8.31	执行关税为 0%
		2019.9.1-2020.2.13	执行关税税率为 15%，含加征 15%关税
		2020.2.14-2022.6.30	执行关税税率为 7.5%
	吹风机	2019.1.1-2019.5.9	执行关税税率为 10%，含加征 10%关税
		2019.5.10-2022.6.30	执行关税税率为 25%，含加征 15%关税
	电池包	2019.1.1-2019.8.31	执行关税为 3.4%
		2019.9.1-2020.2.13	执行关税税率为 15%，含加征 11.6%关税
		2020.2.14-2022.6.30	执行关税税率为 7.5%
	交流电 园林机械	清洗机	2019.1.1-2019.5.9
2019.5.10-2022.6.30			执行关税税率为 25%，含加征 15%关税
割草机		2019.1.1-2019.8.31	执行关税为 0%
		2019.9.1-2020.2.13	执行关税税率为 15%，含加征 15%关税
		2020.2.14-2022.6.30	执行关税税率为 7.5%
其他	空压机	2019.1.1-2019.5.9	执行关税税率为 10%，含加征 10%关税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期间	加征关税安排
		2019.5.10-2022.6.30	执行关税税率为 25%，含加征 15%关税

注：除上述产品外，报告期内，美国对公司其他大类产品中的电动工具征收进口关税 1.7%，但未发生加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受到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影响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能源园林机械	割草机	70,886.28	84,012.54	94,408.09	82,236.69
	打草机	32,852.96	42,907.28	33,279.29	44,412.18
	修枝机	8,785.45	15,946.55	15,053.87	14,461.55
	吹风机	26,492.12	42,739.79	38,781.08	35,913.37
	电池包	32,211.69	53,058.98	31,106.25	26,329.65
交流电园林机械	清洗机	35,231.94	86,899.06	81,963.01	59,819.46
	割草机	5,483.61	14,051.96	10,055.34	8,164.66
其他	空压机	4,602.85	13,712.19	7,733.03	4,487.85
合计		216,546.91	353,328.34	312,379.95	275,825.41
主营业务收入		316,864.76	497,937.18	426,298.99	372,005.35
占比		68.34%	70.96%	73.28%	74.15%

注：电动工具在报告期内的美国进口关税税率未发生变化，上表中未包含其销售金额。

(7) 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中美贸易摩擦对被列入加征关税的中国对美出口贸易均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到发行人，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体现为发行人在国内生产的部分园林机械产品在销往美国时会被额外加征关税，如关税由客户承担则会使得客户盈利受到影响或美国消费者使用成本提高，如关税由公司承担则会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采取与客户协商由客户承担部分关税或在中国以外地区布局生产基地的方式来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中美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升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园林机械是美国家庭生活必需品，且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正成为消费者日益青睐的产品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园林机械产品的消费国，园林机械产品属于美国家庭中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草坪和园林设备市场规模为 283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将超过 4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7.0%，市场空间广阔。

新能源园林机械相比于传统的燃油动力园林机械，具有清洁、轻便、低噪音、低运行成本、无尾气异味等多项优势，深受消费者青睐，市场占比逐年增加；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TraQline 统计数据，在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设备（OPE，Outdoor Power Equipment）领域，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已经自 2010 年的 13% 增长至 2021 年的 36%。

发行人是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受益于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

2) 中国是全球主要的新能源园林机械生产基地

园林机械的主要市场在北美及欧洲，但中国凭借完善的产业链配套、较低的人力成本等优势成为世界电动工具的出口大国；根据《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白皮书（2020 年）》，中国世界电动工具（含园林机械）出口率达 80% 以上，出口量稳居世界第一。全球主要的新能源园林机械厂商多数在中国设立了主要生产基地，如全球第一大新能源园林机械生产商创科实业的主要工厂在中国广东，公司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泉峰控股、宝时得等均为国内公司。

因此，由于中国是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的主要生产基地，中美贸易摩擦对行业内的多数主要公司均会产生影响，并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产生额外不利影响如导致发行人竞争力大幅下降等。

3) 公司与北美市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北美市场的主要渠道包括商超、电商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最主要的渠道商超客户方面，公司与 Lowe's、Costco、Walmart、CTC、Harbor Freight Tools 等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电商方面，公司在 Amazon 平台多年占据了领先的品类市场份额。公司在北美市场的主要渠道覆盖大大提升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综上，鉴于园林机械是美国家庭生活必需品、中国是园林机械重要生产基地、新能源园林机械广阔发展前景以及与北美主要销售渠道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采取了系列措施规避和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具体包括如下措施：1) 发行人在越南设立了工厂，越南子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被加征关税产品逐渐转向越南生产，越南子公司已取得原产地证明，从越南出口到美国产品无需被加征关税；2) 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协商，共同应对关税的不利影响，与主要客户包括 Lowe's、Amazon、Harbor Freight Tools、Toro、Walmart 等协商一致，被加征关税主要由上述客户承担；3) 发行人通过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推进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关税对客户和消费者决策的影响。

(8) 其他贸易保护、贸易摩擦、经济制裁等情形

除美国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加拿大、奥地利、德国、俄罗斯等。除中美贸易摩擦外，发行人上述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不存在贸易保护、贸易摩擦、经济制裁等情形。

(9) 主营业务境外收入按主要国家及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53,840.67	80.11%	396,940.60	80.84%	354,392.52	83.92%	287,165.30	78.33%
其中：美国	239,860.94	75.70%	377,726.99	76.93%	332,101.43	78.64%	277,983.69	75.82%
加拿大	13,977.59	4.41%	19,164.12	3.90%	22,227.90	5.26%	9,121.01	2.49%
欧洲	51,283.83	16.18%	78,045.41	15.90%	61,613.27	14.59%	75,058.12	20.47%
其中：奥地利	11,455.07	3.62%	20,953.41	4.27%	16,132.19	3.82%	17,366.31	4.74%
德国	7,746.43	2.44%	12,998.02	2.65%	14,734.30	3.49%	27,241.85	7.43%
法国	8,552.91	2.70%	8,509.09	1.73%	4,991.17	1.18%	3,004.34	0.82%
俄罗斯	9,835.42	3.10%	11,428.14	2.33%	6,432.52	1.52%	5,917.58	1.61%
意大利	3,071.05	0.97%	4,318.48	0.88%	2,977.21	0.71%	4,878.23	1.33%
其他	11,740.26	3.71%	16,013.70	3.26%	6,292.09	1.49%	4,404.52	1.20%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0,999.71	100.00%	422,297.87	100.00%	366,627.93	100.00%

2020年，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欧洲地区大客户 Bauhaus、Globus 等在多地的线下门店无法正常营业，其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需求也相应降低；2）公司于2020年6月将 Cramer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不再持有 Cramer 股权，因此2020年下半年 Cramer 在德国本土产生的销售收入未体现在合并报表中，此因素影响约为2,000万元；3）公司向 STIHL 销售收入下降，STIHL 作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企业，合作初期，公司主要向 STIHL 提供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 ODM 服务；随着 STIHL 自身工厂新能源园林机械生产能力的提高，2019和2020年 STIHL 陆续将其18V新能源打草机等产品转移至其美国工厂生产，STIHL 对公司 ODM 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因此公司对其欧洲地区主体的销售金额相比2019年降低约1,500万元。

2021年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金额为78,045.41万元，同比增长26.67%，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全球园林机械市场快速增长，园林机械锂电化趋势加快，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增大；此外，欧洲地区疫情有所缓解，Bauhaus、Leroy Merlin 等线下门店陆续恢复营业，公司欧洲地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进而带动对公司的采购需求相应增长。2021年公司在亚洲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中亚洲国家/地区实现收入14,248.29万元，较2020年收入增长8,858.22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在香港地区销售增长较快所致。2021年，公司德国客户 Bauhaus 出于结

算便利性，通过其香港子公司 TEAL GOAL 向格力博香港进行采购，使得 2021 年香港地区贡献主营业务收入 5,477.5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5,471.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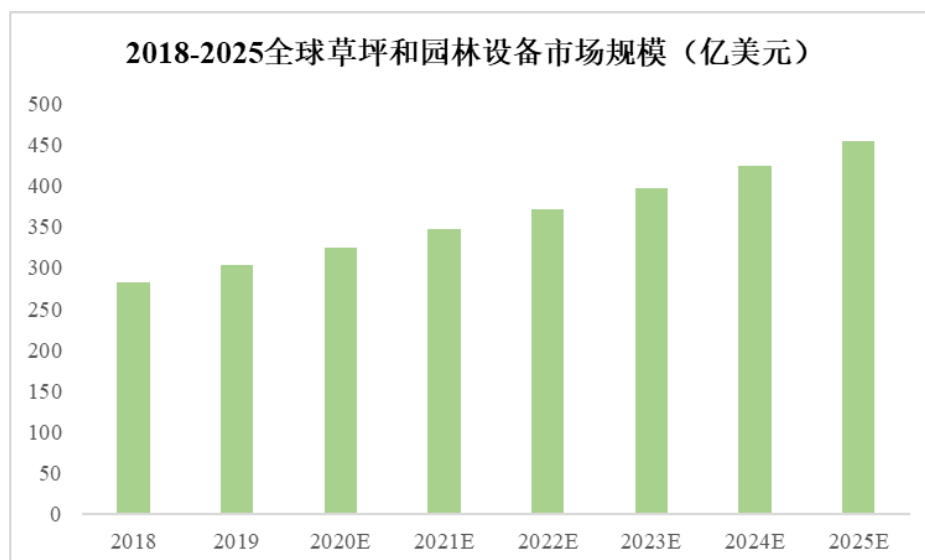
2022 年 1-6 月，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金额为 253,840.67 万元，同比增长 12.41%，主要原因是：1）全球园林机械市场快速增长，园林机械锂电化趋势加快，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增大；2）公司与 TSC、Echo 等北美地区的知名渠道客户深化合作关系，TSC 和 Echo 北美地区贡献主营业务收入 34,861.4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345.58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及交流电园林机械产品销售收入均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全球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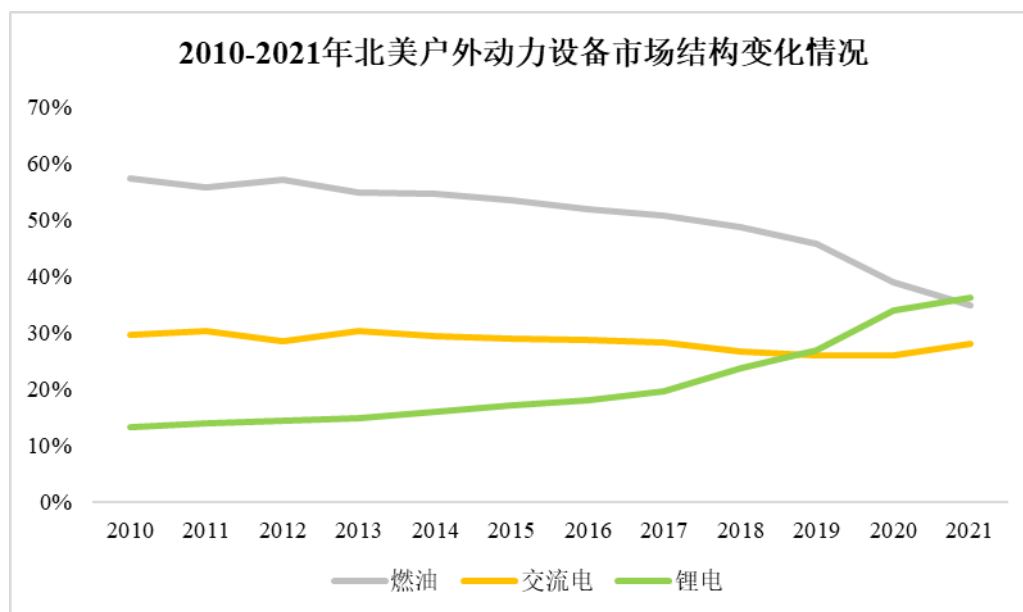
受世界经济发展、园艺文化普及、新产品推广等因素驱动，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草坪和园林设备市场规模为 283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将超过 4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7.0%，市场空间广阔。此外，Global Market Insights 预测，到 2025 年，随着园林机械产品的效率和技术提高，电动园林机械产品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8%。全球园林机械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业绩增长。



数据来源：Global Market Insights

（2）园林机械锂电化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需求

公司所处的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相较于传统燃油动力园林机械产品，基于锂电动力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具有清洁环保、噪声小、振动小、维护简单、运行成本低等优良产品特性；随着锂电池技术不断取得进展，电池续航和制造成本限制逐渐被突破，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开始普及市场并取得各类终端用户认可，其市场占有率也在产业技术升级趋势引领下逐年递增。根据 TraQline 统计数据，在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设备（OPE，Outdoor Power Equipment）领域，燃油动力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已由 2010 年的 57% 下滑至 2021 年的 35%，而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则由 13% 快速增长至 36%，园林机械锂电化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TraQline

(3) 品牌建设、客户基础、市场拓展和研发创新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作为具有先发优势的行业领先厂商，通过在品牌建设、市场拓展、研发创新等方面的多年投入，不断对新能源产品迭代升级，推出性能及配置更高、使用体验更好的新产品，产品性能及品牌在北美市场具有领先性。

公司与全球主要市场北美及欧洲地区的主要渠道客户 Lowe’s、Amazon、The Home Depot、Costco、Walmart、CTC、Harbor Freight Tools、Menards、Bauhaus 等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保障。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66亿元，主要系Amazon和Toro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影响：1) 2020年公司向Amazon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3.11亿元，一方面是公司加大了对电商渠道的投入，同时下游新能源园林机械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2020年海外疫情促进电商购物需求增加，公司对Amazon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 2020年公司向Toro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1.26亿元，主要是因Toro与全球最大家居建材超市The Home Depot进一步深化合作，2019年开始双方新增60V平台系列产品项目，使得公司向Toro提供的产品平台更加丰富；同时，相对于公司之前与Toro的合作仅限于货值相对较低的

18V 和 24V 平台系列产品，新增的 60V 平台系列产品货值也相对更高。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13 亿元，主要系 Amazon、Toro 和 The Home Depot 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影响：1) 2021 年，公司向 Amazon 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2.93 亿元，一方面是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电商渠道的投入，同时下游新能源园林机械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2021 年海外疫情形势持续严峻，进一步促进了电商购物需求增加，公司对 Amazon 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 2021 年公司向 Toro 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3.15 亿元，主要是系 Toro 与全球最大家居建材超市 The Home Depot 进一步深化合作，其在 The Home Depot 市场份额提高，带动公司与其 ODM 业务同步增长；3) 2021 年，公司向 The Home Depot 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1.34 亿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与 The Home Depot 处于业务开发阶段，销售产品品种单一且销量较低，而 2021 年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关系深化，主要向其提供 greenworks 品牌的 60V 平台产品。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6 亿元，主要系 TSC 和 Echo 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影响：1) TSC 是美国最大的乡村生活方式零售店，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与 TSC 达成全面战略合作，greenworks 60V 产品全面进入 TSC 美国超过 2,000 家门店进行销售，带动公司 2022 年收入快速增长；2) Echo 是日本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品牌商，其销售渠道主要为 The Home Depot，2022 年开始公司加大与 Echo 合作力度，公司对 Echo 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有对应项目及订单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和交流电园林机械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能源园林机械	期初在手订单数量	158.66	178.29	79.22	55.96
	本期新增订单数量	212.85	519.00	518.93	401.39
	本期产品销量	308.99	543.69	395.00	345.85
交流电园林机械	期初在手订单数量	54.98	83.42	19.68	30.19
	本期新增订单数量	44.83	209.19	261.78	162.34
	本期产品销量	83.11	220.14	204.28	173.07

注：由于订单执行与实现销售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部分订单因客户要求发生变更等因素，期初在手订单数量、本期新增订单数量、本期产品销量与下一期期初在手订单数量之间不存在严格勾稽关系，其中差异主要是由客户对订单的变更或取消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期初在手订单及当年新增订单合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期初在手订单及当年新增订单根据生产、交货及验收周期，大部分在当年确认收入，从而保障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5）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处于业绩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大叶股份	20.88%	60.52%	1.36%	26.16%
巨星科技	40.10%	27.80%	28.96%	11.64%
创科实业	10.01%	34.56%	27.98%	9.19%
泉峰控股	15.33%	46.37%	42.36%	22.13%
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速	21.58%	42.31%	25.17%	17.28%
格力博	10.27%	16.61%	15.20%	19.7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受益于全球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园林机械锂电化趋势日益显著，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处于业绩增长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受益于全球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园林机械锂电化趋势日益显著，以及公司品牌、渠道、研发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增长有相应的项目和订单支撑，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处于业绩增长趋势，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4、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的退换货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牌	销售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品牌	销售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商超品牌	B2B 电商渠道	523.13	41.38%	2,385.90	67.75%	880.43	22.56%	1,279.59	43.54%
自有品牌	B2C 电商渠道	9.20	0.73%	612.99	17.41%	1.58	0.04%	5.42	0.18%
自有品牌、商超品牌	商超渠道	502.16	39.72%	398.01	11.30%	2,655.61	71.05%	770.50	26.12%
ODM	制造商	-	0.00%	1.19	0.03%	1.27	0.03%	0.37	0.01%
自有品牌	经销商渠道	229.61	18.16%	123.48	3.51%	250.33	6.31%	885.96	30.14%
退换货合计		1,264.10	100.00%	3,521.58	100.00%	3,789.22	100.00%	2,941.8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16,864.76	-	497,937.18	-	426,298.99	-	372,005.35	-
占比		0.40%	-	0.71%	-	0.89%	-	0.79%	-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的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0.89%、0.71%和 0.40%，占比较低。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因产品质量问题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问题。

5、销售返利和折扣情况

(1) 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和折扣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和折扣，按照销售额计算，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和折扣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体	期间	主要返利和折扣比例	
			固定比例	浮动比例
Lowe's	LG Sourcing Inc.	2019.1-2020.12	按销售收入 1.75%计提	0.73%~3.24%
		2021.1-2022.6	按销售收入 3.75%计提	
Amazon	AMAZON.COM.DED C LLC	2019.1-2022.6	无固定比例	15.67%~21.04%
	AMAZON.COM, INC.	2019.1-2022.6	无固定比例	19.57%~36.95%
Harbor Freight Tools	Harbor Freight Tools	2019.1-2022.6	无返利和折扣	不适用
Toro	THE TORO COMPANY	2019.1-2022.6	无返利和折扣	不适用
STIHL	STIHL Tirol GmbH	2019.1-2022.6	无返利和折扣	不适用
Bauhaus	TEAL GOAL	2019.1-2022.6	无返利和折扣	不适用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体	期间	主要返利和折扣比例	
			固定比例	浮动比例
	Bahag Baus Handelsgesellschaft AG	2019.1-2020.12	按销售收入 11.65%计提	0.00%~2.04%
		2021.1-2022.6	按销售收入 12.85%计提	
	Bauhaus & Co KB	2019.1-2020.12	按销售收入 11.65%计提	0.23%~10.63%
		2021.1-2022.6	按销售收入 12.85%计提	
	Bauhaus Fachcentren AG	2019.1-2020.12	按销售收入 11.65%计提	0.00%~0.81%
		2021.1-2022.6	按销售收入 12.85%计提	
B&S	Briggs & Stratton (US)	2019.1-2022.6	无返利和折扣	不适用
Walmart	Wal-Mart Stores, Inc.	2019.1-2022.6	按销售收入 6.00%计提	17.60%~30.27%
	WMCA	2019.1-2022.6	按销售收入 5.00%计提	2.84%~21.08%
	Wal-Mart USA	2019.1-2019.12	无固定比例	6.21%
	Walmart	2019.1-2019.12	按销售收入 6.00%计提	5.76%
	Walmart.com	2021.1-2022.6	按销售收入 5.00%计提	0.00%~9.84%
Costco	Costco.com	2020.1-2022.6	无固定比例	16.82%~28.93%
	COSTCO WHOLESALE	2020.1-2022.6	无固定比例	13.68%~27.87%
	COSTCO CANADA	2020.1-2022.6	无固定比例	16.08%~27.87%
The Home Depot	The Home Depot	2021.1-2021.12	按销售收入 3%计提	14.91%
TSC	Tractor Supply Company	2022.1-2022.6	无固定比例	7.83%
Echo	Echo incorporated	2022.1-2022.6	无返利和折扣	不适用

注:浮动比例根据实际的返利和折扣金额和发行人估计金额确定。

(2) 销售返利和折扣的实际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销售返利和折扣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2022年 1-6月	14,449.06	32,971.00	34,415.58	13,004.48
2021年	13,898.74	47,609.35	47,059.03	14,449.06
2020年	17,062.78	29,023.38	32,187.42	13,898.74
2019年	5,194.31	25,686.50	13,818.03	17,062.78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返利和折扣计提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返利计提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返利占比
2022年 1-6月	32,971.00	316,864.76	10.41%

报告期	返利计提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返利占比
2021年	47,609.35	497,937.18	9.56%
2020年	29,023.38	426,298.99	6.81%
2019年	25,686.50	372,005.35	6.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政策未出现较大变化，销售返利和折扣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21年返利占比较2020年增加2.7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给予Lowe's的固定返利从1.75%提高至3.75%；公司加强与Amazon合作，在Amazon电商平台大力开展促销广告活动，公司给予Amazon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从2020年的21.25%上升至2021年的22.74%；此外，公司给予Costco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从2020年的17.04%上升至2021年的28.32%。

2022年1-6月返利比例较2021年增加0.8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大在Amazon电商平台的促销力度，Amazon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从2021年的22.74%上升至2022年1-6月的24.95%。

（3）销售返利和折扣的计提方法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会给予客户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和折扣，具体金额根据每月客户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返利结算方式主要有如下两种类型：

a.在后续与客户结算时，客户将需要结算的折扣返利金额抵销应付货款后，向公司支付净额。这部分销售在确认收入时，即需要确认相应的折扣返利金额，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流动负债

b.与客户约定，销售返利用于抵销后续订单的价款，并体现在后续订单的价格抵减中。这部分销售在确认收入时，即需要确认相应的折扣返利金额，会计处理如下：

2020年1月1日前：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1月1日及之后：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新收入准则”）。针对上述两种处理方式，结合新收入准则适用前后的准则规定，分析如下：

1、2020年1月1日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第二章第七条，“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返利，目的是为了促进销售，因此符合准则所描述的商业折扣的性质，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与准则要求一致。

2、2020年1月1日及之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公司给予商超的折扣返利均属于可变对价，除了该以返利形式提供给商超

的价格折扣和折让以外，客户在向发行人下单采购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都是固定的，不存在其他可变对价部分。发行人给到客户的折扣返利是针对客户销售本身的，并非给第三方，也并非用于购买其他独立于现有销售协议之外的可明确区分的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且该返利款项与发行人过去已实现的客户销售收入相关。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的同时，将上述折扣返利冲减当期收入，会计处理方式与准则要求一致。

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销售折扣返利用于抵销后续订单的价款，并体现在后续订单的价格抵减中。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对于这部分折扣返利款，由于公司与客户需要通过未来的销售订单的价格扣减来实现折扣返利的结算，即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时已承诺承担未来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因此公司在确认这部分折扣返利时的会计分录贷项为合同负债。

对于另一部分客户，公司与其结算时，客户将需要结算的折扣返利金额抵销应付货款后，直接向公司支付净额。公司在确认这部分折扣返利时的会计分录贷项为其他流动负债。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35,239.76	99.61%	360,349.64	99.33%	275,886.61	99.06%	243,670.11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927.48	0.39%	2,420.35	0.67%	2,623.96	0.94%	349.28	0.14%
合计	236,167.24	100.00%	362,769.99	100.00%	278,510.57	100.00%	244,019.39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大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园林机械	179,524.75	76.32%	239,114.99	66.36%	185,563.22	67.26%	168,185.09	69.02%
交流电园林机械	36,831.56	15.66%	88,093.13	24.45%	72,437.10	26.26%	56,443.20	23.16%
其他	18,883.45	8.03%	33,141.52	9.20%	17,886.28	6.48%	19,041.82	7.8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5,239.76	100.00%	360,349.64	100.00%	275,886.61	100.00%	243,670.1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的运输费调整为计入成本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7,948.89	75.65%	278,110.30	77.18%	221,992.44	80.47%	204,293.31	83.84%
直接人工	14,666.31	6.23%	23,189.29	6.44%	19,282.53	6.99%	19,557.30	8.03%
制造费用	34,995.28	14.88%	46,893.84	13.01%	23,968.06	8.69%	19,819.50	8.13%
运输费	7,629.27	3.24%	12,156.22	3.37%	10,643.58	3.86%	-	-
合计	235,239.76	100.00%	360,349.64	100.00%	275,886.61	100.00%	243,670.11	100.00%

如剔除2020年由于新收入准则导致的运输费调整至成本科目核算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7,948.89	78.18%	278,110.30	79.87%	221,992.44	83.69%	204,293.31	83.84%
直接人工	14,666.31	6.44%	23,189.29	6.66%	19,282.53	7.27%	19,557.30	8.03%
制造费用	34,995.28	15.38%	46,893.84	13.47%	23,968.06	9.04%	19,819.50	8.13%
合计	227,610.48	100.00%	348,193.43	100.00%	265,243.03	100.00%	243,670.11	100.00%

报告期内，2019年和2020年公司成本结构变动较小，2021年和2022年1-6月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变动，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2021年和2022年1-6月单位关税和海运费涨幅较大，导致制造费用金

额同比上升较多，进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成本	402.49	312.19	278.85
其中：单位材料	304.47	240.94	224.39
单位人工	25.09	20.09	19.49
单位制造费用-物料消耗	25.47	20.91	18.04
单位制造费用-海运费	27.89	13.07	4.60
单位制造费用-关税	6.51	6.64	1.58
单位外部运费	13.05	10.53	10.76

制造费用-海运费方面，发行人海运费增长主要源于两方面因素，一是随着发行人与 Lowe's 业务合作发生调整，发行人 FOB 贸易条款占比下降，而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占比上升，其收入占比由 2020 年 21.56% 上升至 2021 年的 27.81% 和 2022 年 1-6 月的 47.17%，该贸易条款下海运费由发行人承担；二是新冠疫情导致国际航运紧张，海运费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采购的集装箱单位运价从 2020 年上半年的 4,212.21 美元上升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6,979.20 美元和 2021 年下半年的 16,941.31 美元，2022 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至 23,959.06 美元。

制造费用-关税方面，单位关税金额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系不同贸易条款收入占比变化：公司对 Lowe's 销售主要采用 FOB 贸易条款，由于 2021 年 Lowe's 销售收入下降，而其他主要客户如 Costco 等主要采用 DDP 等贸易条款，导致公司 2021 年 DDP 贸易条款收入占比上升，DDP 贸易条款下由发行人承担关税，导致关税金额上升；另一方面，Amazon、Costco 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快，上述客户采用海外仓发货的比例较高，且单位货值更高，导致关税金额进一步上升。

假设 2021 年单位关税、单位海运费与 2020 年保持一致，则模拟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模拟后）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8,110.30	83.62%	221,992.44	83.69%	204,293.31	83.84%
直接人工	23,189.29	6.97%	19,282.53	7.27%	19,557.30	8.03%
制造费用	31,276.56	9.40%	23,968.06	9.04%	19,819.50	8.13%
合计	332,576.14	100.00%	265,243.03	100.00%	243,670.11	100.00%

根据上表，模拟后的 2021 年成本结构与 2020 年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 年模拟后的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仍有小幅上升、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均小幅下降，主要系：1) 制造费用方面：公司越南工厂 2021 年为扩大产能新投入机器设备而相关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相关产线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的金额增长幅度大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增长幅度，最终使得模拟后的制造费用占比仍有小幅上升。2) 直接材料方面：公司 2021 年结转成本的直接材料主要来自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生产的存货，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99，2021 年存货的平均周转时间约为 6 个月，因此 2021 年下半年公司采购的价格上涨的部分原材料尚未实现销售结转成本，对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的影响较小。此外，公司 2021 年采购的原材料中，部分原材料价格也存在一定下降，如通过更多采购国内电芯替代进口电芯，锂电池电芯 2021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8.20%。3) 直接人工方面：越南工厂的直接人工占公司直接人工金额比例持续上升，由 2020 年的 11.39% 上升至 2021 年的 15.37%，而越南单位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导致直接人工占比相对下降。

2022 年 1-6 月成本结构总体与 2021 年相比不存在较大变动，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相比 2021 年上升 1.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海运费上升所致，一方面系公司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占比上升，其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27.81% 上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47.17%，该贸易条款下海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另外一方面系公司采购的集装箱单位运价大幅上涨，从 2021 年上半年的 6,979.20 美元和 2021 年下半年的 16,941.31 美元上升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23,959.06 美元。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84%、83.69%、79.87%和 78.18%，直接材料占比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制造费用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直接材料占比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能源园林机械	直接材料占比	77.98%	77.84%	82.04%	83.19%
	占主营成本比例	59.35%	51.38%	54.88%	57.42%
交流电园林机械	直接材料占比	77.62%	84.22%	87.44%	85.74%
	占主营成本比例	12.24%	20.75%	23.21%	19.86%
其他	占主营成本比例	6.59%	7.74%	5.60%	6.56%
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比例合计		78.18%	79.87%	83.69%	83.84%

1) 新能源园林机械

2020 年，新能源园林机械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1.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公司推动原材料锂电池电芯国产替代，国产电芯采购比例数量占比从 2019 年的 28.23%提升至 2020 年的 49.16%，而国产电芯均价较进口电芯均价便宜约 40%，上述因素使得 2020 年的电芯采购均价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19.97%；②其他原材料如塑料粒子（PP）采购均价下降 12.32%，电工钢采购均价下降 4.38%。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相比 2020 年下降 4.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制造费用占比提升所致。制造费用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单位关税和海运费上涨幅较大，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同比上升较多，进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相应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与 2021 年相比差异较小；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比例较 2021 年上升 7.97 个百分点，主要是其销售金额占比较 2021 年上升 8.21 个百分点所致。

2) 交流电园林机械

交流电园林机械的直接材料占比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小幅上升，2021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交流电园林机械中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交流电清洗机销量占比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清洗机的销量占交流电园林机械比例分别为 58.25%、62.72%、60.22%和 59.44%，占比在 2020 年上升但 2021 年小幅下降，导致交流电园林机械的直接材料占比先在 2020 年上升后在 2021 年下降。

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下降 6.60 个百分点主要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交流电园林机械主要在越南生产，越南在 2022 年上半年疫情严重期间面临一定程度的招工短缺进而提升招工工资，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初越南固定资产金额较大进而使得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的金额较大所致。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包括自有员工及劳务用工。公司由于生产存在明显淡旺季，因此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解决了公司淡旺季的不同用工需求。2019 年，公司因中美贸易摩擦在越南设立工厂，2020 年开始越南工厂的产能逐渐增加，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公司的人工成本。

1) 直接人工占比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8.03%、7.27%、6.66%和 6.44%。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0.7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越南工厂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入生产，越南当地劳工成本较低，是推动整体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0.61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越南工厂的直接人工占公司直接人工金额比例持续上升，由 2020 年的 11.39%上升至 2021 年的 15.37%，另外一方面是由于生产环节较为简单（即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电池包的销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6.68%上升至 2021 年的 10.33%，因此导致 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2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相比 2021 年差异较小。

2) 劳务用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劳务用工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用工金额	9,006.72	38.84%	10,239.58	44.16%	10,379.45	53.83%	10,832.79	55.39%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员工（一线员工）时薪与正式员工（一线员工）时薪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用工性质	用工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派遣用工	常州兆军	-	-	19.83	20.30
	博锐捷	-	-	22.32	21.68
	常州国仁	-	-	21.46	21.37
	常州科曼	-	-	21.93	21.33
	好帮	-	-	25.42	21.44
	富岗	-	-	-	19.28
劳务外包用工	挈尔吉	24.81	24.91	24.70	-
	工立方	24.79	24.84	24.91	-
	赛同	26.72	25.82	25.65	-
	聚恒	24.71	22.86	23.80	-
	华晟源	24.93	25.15	-	-
	昶旭	24.46	24.49	-	-
	新邦	-	24.21	-	-
	海扬	22.47	24.14	-	-
	淼诚	23.27	24.18	-	-
	臣达	24.55	25.24	-	-
正式员工	格力博	24.37	23.19	21.58	19.82

公司劳务用工价格通过同区域多家劳务公司询价方式确定参考价格，在此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劳务用工成本与公司正式员工成本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8.13%、9.04%、13.47%和 15.38%，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制造费用占比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内部运费（如越南工厂向常州工厂采购运费以及公司工厂向美国等公司海外仓库运输的海运费）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3,905.65	13.49%	6,751.83	12.95%	4,427.29	16.27%	3,807.91	22.79%
其中： 折旧费	2,448.28	8.46%	4,119.69	7.90%	3,768.21	13.85%	3,279.76	19.63%
间接人工	3,890.41	13.44%	7,632.98	14.64%	5,639.94	20.72%	5,078.46	30.39%
物料消耗	17,723.63	61.21%	28,797.17	55.24%	11,708.70	43.02%	3,884.70	23.25%
燃料动力	1,344.11	4.64%	2,470.62	4.74%	2,089.02	7.68%	2,027.32	12.13%
其他	2,091.46	7.22%	6,477.51	12.43%	3,350.70	12.31%	1,911.72	11.44%
合计	28,955.26	100.00%	52,130.11	100.00%	27,215.66	100.00%	16,710.11	100.00%

注¹：为与后文相关费用合理性、金额匡算等内容衔接，上述制造费用明细系生产成本口径；

注²：物料消耗中包含关税及海运费，由于 2021 年开始海运费上涨幅度较大导致物料消耗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间接人工、物料消耗和燃料动力构成，各明细构成的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生产用固定资产变动与制造费用—折旧费金额的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模具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家具工具	运输工 具	合计
折旧期限（月）	240	120	36	36	60	48	-
残值率	10%	10%	10%	10%	10%	10%	-
2022 年 1-6 月							
期初原值	1,278.19	28,397.12	-	3,803.00	1,385.49	493.08	35,356.89
本期增加	-	970.05	-	171.86	128.84	9.38	1,280.1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模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家具工具	运输工具	合计
本期减少	-	-288.42	-	-101.37	-49.85	-34.18	-473.83
匡算折旧金额	28.76	1,150.76	-	207.78	74.36	22.88	1,484.53
2021年							
期初原值	1,278.19	30,312.51	-	3,558.77	932.50	390.32	36,472.30
本期增加	-	4,066.73	-	529.98	523.22	102.77	5,222.70
本期减少	-	-5,982.13	-	-285.75	-70.23	-	-6,338.11
匡算折旧金额	57.52	2,220.24	-	995.16	163.06	89.75	3,525.71
2020年							
期初原值	1,278.19	26,128.71	-	3,595.40	1,134.30	405.80	32,542.40
本期增加	-	4,444.35	-	423.78	117.38	21.46	5,006.97
本期减少	-	-260.54	-	-460.40	-319.18	-36.95	-1,077.07
匡算折旧金额	57.52	2,361.47	-	951.09	148.48	83.39	3,601.96
2019年							
期初原值	1,278.19	26,136.87	-	3,850.50	1,128.30	373.17	32,767.02
本期增加	-	4,261.74	-	303.01	16.01	32.63	4,613.39
本期减少	-	-4,269.90	-	-558.10	-10.01	-	-4,838.01
匡算折旧金额	57.52	1,999.99	-	995.29	201.53	84.57	3,338.91

注1：本期减少金额以负号表示；

注2：匡算折旧金额=（期初原值+本期减少）*（1-残值率）/折旧期限*折旧月数+本期增加*（1-残值率）/折旧期限*平均折旧期限，全年折旧月数为12个月，半年折旧月数为6个月，新增固定资产集中于期末安装到位，因此平均折旧期限取1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生产用固定资产变动与制造费用—折旧费金额的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模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家具工具	运输工具	合计
折旧期限（月）	240	120	36	36	60	72	-
残值率	0%	0%	0%	0%	0%	0%	-
2022年1-6月							
期初原值	-	11,317.17	-	275.17	1,811.42	933.84	14,337.60
本期增加	-	1,247.21	-	-	265.06	321.90	1,834.17
本期减少	-	-	-	-	-	-	-
匡算折旧金额	-	597.04	-	45.86	194.39	91.23	928.53
2021年							
期初原值	-	1,961.49	-	131.07	1,364.20	226.50	3,683.2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模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家具工具	运输工具	合计
本期增加	-	9,365.74	-	144.10	447.22	707.34	10,664.40
本期减少	-	-10.07	-	-	-	-	-10.07
匡算折旧金额	-	274.20	-	47.69	280.29	47.57	649.76
2020年							
期初原值	-	859.71	-	43.99	302.72	120.14	1,326.55
本期增加	-	1,101.79	-	87.09	1,061.48	106.36	2,356.72
本期减少	-	-	-	-	-	-	-
匡算折旧金额	-	95.15	-	17.08	78.23	21.50	211.97
2019年							
期初原值	-	-	-	-	-	-	-
本期增加	-	859.71	-	43.99	302.72	120.14	1,326.55
本期减少	-	-	-	-	-	-	-
匡算折旧金额	-	7.16	-	1.22	5.05	1.67	15.10

注 1：本期减少金额以负号表示；

注 2：匡算折旧金额=（期初原值+本期减少）*（1-残值率）/折旧期限*折旧月数+本期增加*（1-残值率）/折旧期限*平均折旧期限，年折旧月数为 12 个月，半年折旧月数为 6 个月，2019-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集中于年底安装到位，因此平均折旧期限取 1 个月，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平均折旧期限取 3 个月。

上述匡算结果与制造费用-折旧费实际发生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常州匡算折旧金额	1,484.53	3,525.71	3,601.96	3,338.91
越南匡算折旧金额	928.53	649.76	211.97	15.10
合计	2,413.06	4,175.47	3,813.93	3,354.01
制造费用-折旧费	2,448.28	4,119.69	3,768.21	3,279.76
差异率	-1.44%	1.35%	1.21%	2.26%

注：制造费用-折旧费系生产成本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折旧费根据相关固定资产变动匡算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小，制造费用-折旧费的金额合理、准确。

2) 间接人工、物料消耗、燃料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间接人工、物料消耗、燃料动力等与产销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制造费用-间接人工	3,890.41	7.78%	7,632.98	35.34%	5,639.94	11.06%	5,078.46
制造费用-物料消耗	17,723.63	82.47%	28,797.17	145.95%	11,708.70	201.41%	3,884.70
制造费用-物料消耗（剔除关税、海运费及材料价格差异影响）	4,218.94	-1.70%	9,462.45	40.22%	6,748.23	17.21%	5,757.16
制造费用-燃料动力	1,344.11	17.73%	2,470.62	18.27%	2,089.02	3.04%	2,027.32
整机产品产量	255.71	-30.95%	679.86	16.73%	582.42	31.55%	442.75
非整机产品产量	290.64	-29.57%	732.44	39.49%	525.10	45.20%	361.63
整机产品销量	321.77	-14.60%	647.26	23.97%	522.11	11.76%	467.18
非整机产品销量	262.69	-14.55%	506.61	8.42%	467.27	-5.10%	492.36

注 1：制造费用明细系生产成本口径；

注 2：非整机产品系电池包、充电器、配件和电机等；

注 3：从物料消耗金额中剔除的关税、海运费指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之间发送货物产生的相关费用，材料价格差异系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材料成本时将实际入账与估价之间的差异在制造费用中分摊的部分；

注 4：2022 年 1-6 月变动率为 2022 年 1-6 月数值与 2021 年 1-6 月数值的同比变动率。

制造费用-间接人工方面：2020 年制造费用-间接人工金额变动幅度低于整机产品产量和非整机产品产量的变动幅度，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疫情背景下享受社保减免；另一方面，越南工厂产量大幅增加且人工成本较低，降低了整体层面间接人工金额。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间接人工金额变动幅度高于整机产品产量的变动幅度，主要系公司工资水平存在一定程度上升。

制造费用-物料消耗方面：2020 年，剔除关税、海运费及材料价格差异影响后的物料消耗金额相比 2019 年增加约 17%，低于整机产品和非整机产品产量增加幅度，主要是因公司推动机物料辅料精益取用、同类更具性价比辅材降本替代等工作。2021 年，剔除关税、海运费及材料价格差异影响后的物料消耗金额同比增长率为 40.22%，与非整机产品产量变动幅度较为一致。未剔除关税、海

运费及材料价格差异影响的制造费用-物料消耗 2021 年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145.95%，主要系 2021 年关税及海运费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关税及海运费金额为 17,582.42 万元，较 2020 年的 5,736.29 万元上升 206.51%。2022 年 1-6 月，剔除关税、海运费及材料价格差异影响后的物料消耗金额同比下降，变动趋势与整机产品和非整机产品产量变动趋势相同，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产量下降幅度主要系因 2022 年大宗商品涨价导致部分物料价格有所上涨所致。

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方面：2020 年制造费用-燃料动力金额增长幅度较低，主要是因疫情背景下常州工厂享受电费价格优惠政策，且越南工厂电价较低，其生产规模增加后有利于合并层面燃料动力的成本降低。2021 年制造费用-燃料动力金额增长幅度与整机产品产量变动幅度较为一致。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燃料动力金额同比增长 17.73%，一方面系受 2022 年国际局势紧张导致能源价格有所上涨，另一方面系部分固定支出的燃料动力金额在产品产量下降的情况下无法同步随产量下降所致。

3、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类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能源园林机械	581.00	439.80	469.78	486.30
其中：直接材料	437.15	329.07	368.55	404.54
直接人工	34.47	30.69	35.86	40.14
制造费用	88.95	63.00	44.79	41.62
运费	20.43	17.04	20.57	-
交流电园林机械	443.19	400.17	354.59	326.14
其中：直接材料	335.31	328.16	301.30	279.61
直接人工	28.27	18.40	18.78	23.40
制造费用	68.41	43.10	24.48	23.12
运费	11.19	10.51	10.02	-

(1) 新能源园林机械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581.00	439.80	469.78	486.30
其中：单位材料	437.15	329.07	368.55	404.54
单位材料（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	422.82	305.51	378.18	419.96
单位人工	34.47	30.69	35.86	40.14
单位制造费用	88.95	63.00	44.79	41.62
单位运费	20.43	17.04	20.57	-

注：“单位材料（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计算方法系根据本年销售的各产品按规格型号对上年材料成本进行匹配，若为新规格型号则保留本年数值，下同。

2019-2021年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持续下降所致，2022年1-6月单位成本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直接材料成本及剔除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581.00	439.80	469.78	486.30
其中：单位材料	437.15	329.07	368.55	404.54
单位材料（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	422.82	305.51	378.18	419.96

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主要型号细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品名	规格	单位	原材料采购单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锂电池电芯	锂电池电芯	1.5Ah、2Ah、2.5Ah、2.6Ah、3Ah、4Ah、4.1Ah、304Ah	元/个	8.80	7.58	8.25	10.31
电子电气件	电源线组件	14号线-两芯	元/个	-	63.47	58.48	58.87
	保护器	自动保护器	元/个	21.65	21.70	21.80	21.92
	贴片IC	MCU/16BIT/flash32k/SO	元/个	2.22	2.51	2.65	2.69
五金件	金属枪柄组件	金属枪柄/锁扣浅灰色/扳机绿色 376C	元/个	21.04	20.92	20.45	21.55

分类	品名	规格	单位	原材料采购单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枪杆	组件	元/套	9.14	9.00	8.70	8.86
塑料粒子	ABS	757	元/kg	13.19	13.40	9.76	9.78
	PP	NC803	元/kg	8.70	8.55	8.13	9.27
电机组件	漆包线	\	元/kg	64.23	60.05	45.61	44.77
包装材料	集草袋	黑色	元/个	-	14.97	15.05	15.48
	彩盒	555*395*320mm/ 五层AB	元/个	11.29	11.29	12.12	12.97
塑胶件	高压管	2500psi/7.6m/2XM22-14/橡胶/蓝色	元/根	46.26	45.18	46.64	46.67
	高压管	13.8MPa/6m/2XM22-14/PVC/烟灰色/带扎带	元/套	14.18	14.04	13.37	13.56
铸件	油缸（新）	ADC12	元/个	7.85	7.65	7.55	7.72
	泵体	A360	元/个	10.71	10.17	9.54	9.62
金属材料	电工钢	\	元/kg	5.75	7.24	4.54	4.75

2019-2020年，发行人较多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设置了降本目标，根据供应商的用料结构、工艺工序以及市场行情进行原材料成本分析，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的协商谈判或者更换报价更低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带来的规模化采购也有利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的价格谈判。2019-2020年，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发行人单位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2021年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年，单位材料成本较2019年下降35.99元/件，剔除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后，单位材料成本依然下降26.36元/件，主要是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导致销售结构中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较低的低电压（40V）平台产品的销量占比由2019年的46.72%提升至2020年的55.02%。

2021年，单位材料成本较2020年下降39.48元/件，剔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后，单位材料成本较2020年下降63.04元/件，主要是因为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割草机产品销量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销量中的占比由2020年的15.48%下降至2021年的10.85%，单位材料成本较低的打草机、电池包产品销量占比分别由2020年的14.87%、16.73%上升至2021年的16.63%、21.93%，且吹风机中单位

材料成本偏低的 ODM 业务销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12.40% 上升至 2021 年的 30.68%。

2022 年 1-6 月，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108.08 元/件，剔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后，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93.75 元/件，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推出了单价较高的新产品以及部分高单价老产品的销量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按类别的单位材料成本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割草机	966.78	13.30%	751.42	10.85%	782.57	15.48%	862.14	15.21%
打草机	317.74	17.97%	250.21	16.63%	272.06	14.87%	334.10	21.31%
吹风机	354.35	12.47%	299.87	13.23%	315.83	15.18%	330.49	16.00%
链锯	434.93	9.39%	357.51	10.40%	371.81	11.68%	377.63	9.20%
电池包	276.63	21.76%	238.54	21.93%	258.92	16.73%	265.20	15.87%
套装产品	605.97	3.04%	524.14	3.96%	496.23	4.72%	523.56	5.00%
其他	397.97	22.07%	243.36	22.99%	228.92	21.34%	266.29	17.43%
合计	440.56	100.00%	329.07	100.00%	368.55	100.00%	404.54	100.00%

2022 年 1-6 月，“其他”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65.53%，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大力拓展智能割草机器人、坐骑式割草车等产品，该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较高（如坐骑式割草车单位材料成本约为 2 万元/件），拉动“其他”类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同比上升。

2022 年 1-6 月，割草机、打草机等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推出了部分价格较高的新产品，新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1 年该类产品平均材料成本更高，另外部分原有的高单价产品的销量占比也在提升，导致 2022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料号	2022H1 单位材料成本	2022H1 占该类产品销量比例	2021 年该类产品平均材料成本	对本期单位材料成本上升的贡献量	备注
推草机	2538702COVT	1,703.42	5.51%	751.42	52.43	新产品
推草机	2538902COVT	1,864.32	1.18%	751.42	13.19	高单价产品
推草机	2525202VT	1,101.10	0.64%	751.42	2.25	新产品
推草机	2535302MEVT	951.37	0.63%	751.42	1.26	新产品
打草机	2122202COVT	665.53	4.87%	250.21	20.21	新产品
打草机	2122202VT	706.15	0.64%	250.21	2.92	高单价产品
打草机	2100606	496.90	2.38%	250.21	5.87	高单价产品
打草机	2122802VT	510.82	1.19%	250.21	3.10	新产品
电池包	2903606	411.89	6.48%	238.54	11.23	高单价产品
电池包	2908106	386.07	2.52%	238.54	3.73	高单价产品
电池包	2901830	266.57	3.36%	238.54	0.94	高单价产品
电池包	2991002	3,795.26	0.02%	238.54	0.86	新产品
吃风机	2421702COVT	650.61	6.76%	299.87	23.71	高单价产品
吃风机	2400306VT	434.19	3.69%	299.87	4.95	高单价产品
吃风机	2419402VT	402.87	2.38%	299.87	2.46	高单价产品
链锯	2001603	505.80	3.57%	357.51	5.30	高单价产品
链锯	2023602	978.82	1.02%	357.51	6.36	新产品
链锯	1405602	548.24	1.03%	357.51	1.97	高单价产品
链锯	2000206	581.59	0.96%	357.51	2.16	高单价产品

注：对本期单位材料成本上升的贡献量=（2022H1 单位材料成本—2021 年该类产品平均材料成本）*2022H1 占该类产品销量比例。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单位人工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成本	581.00	439.80	469.78	486.30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中：单位人工	34.47	30.69	35.86	40.14

2020年与2019年相比下降4.28元/件，主要系公司越南工厂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入生产，越南当地劳工成本较低，是推动整体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下降的主要原因。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下降5.17元/件，一方面是由于越南工厂的直接人工占公司直接人工金额比例持续上升，由2020年的11.39%上升至2021年的15.37%，另一方面是由于生产环节较为简单（即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电池包的销量占比由2020年的6.68%上升至2021年的10.33%，因此导致2020年及2021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2年1-6月与2021年相比上升3.78元/件，主要系公司2022年1-6月销售的高单价产品较多，高单价产品耗用的单位人工成本相对较高。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运费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581.00	439.80	469.78	486.30
其中：单位制造费用	88.95	63.00	44.79	41.62

2020年单位制造费用相比2019年上升3.17元/件，主要系公司产能逐渐向越南工厂转移，越南工厂需向国内采购，导致公司内部运费上升。

新能源园林机械2020年-2022年1-6月的单位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单位制造费用	88.95	63.00	44.79
其中：单位物料消耗	33.00	29.03	32.09
单位关税及海运费	55.95	33.97	12.70

2021年，单位制造费用为63元/件，较2020年上升40.66%，其中单位物料消耗下降9.54%，主要系公司加强机物料消耗的精细化管理，同时对主要的机物料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招标降低价格，2021年单位关税及海运费较2020年上升167.48%，主要系2021年国际集装箱海运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工厂向美国等海外仓库运输的海运费上升。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2021年平均值为2,626.41点，2020年平均值为984.42点，上涨幅度为166.80%。公司采购的集装箱单位运价由2020年的4,878.37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11,592.24美元，上涨幅度为137.63%，海运费单价上涨幅度较大。

2022年1-6月，单位制造费用为88.95元/件，较2021年上升25.95元/件，主要系单位关税及海运费上升21.98元/件所致，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2022年1-6月平均值为3,288.77点，2021年平均值为2,626.41点，上升幅度较大。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4) 运费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单位运费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581.00	439.80	469.78	486.30
其中：单位运费	20.43	17.04	20.57	-

2020年开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计入成本，2020年、2021年单位运费分别为20.57元/件、17.04元/件，运费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货物承担的运输费用，2021年与2020年相比下降主要系单位运费较低的打草机、链锯、电池包的销量占比提升所致。2022年1-6月单位运费较2021年上升3.39元/件，主要系2022年因国际局势紧张导致能源价格上涨使得海外仓库至客户的运费上涨。

（2）交流电园林机械

报告期内，交流电园林机械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443.19	400.17	354.59	326.14
其中：单位材料	335.31	328.16	301.30	279.61
单位材料（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	311.76	297.89	302.35	283.25
单位人工	28.27	18.40	18.78	23.40
单位制造费用	68.41	43.10	24.48	23.12
单位运费	11.19	10.51	10.02	-

注：“单位材料成本（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计算方法系根据本年销售的各产品按规格型号对上年材料成本进行匹配，若为新规格型号则保留本年数值，下同。

1) 直接材料

2019-2020年，发行人较多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发行人单位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2021年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年，交流电园林机械单位材料成本相比2019年增加21.69元/件，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和运费的影响后，主要是因交流电清洗机高价位2700 PSI型号产品销量占比增加且低价位1700 PSI型号产品销量占比减少。

2021年，剔除价格变动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与2020年相比变动较小。

2022年1-6月，单位材料成本与2021年相比小幅上升，主要系2022年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2) 直接人工

2020年和2021年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越南工厂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入生产，越南当地劳工成本较低，是推动整体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下降的主要原因。2022年1-6月，单位人工较2021年上升9.87元/件，主要系交流电园林机械主要在越南生产，越南在2022年上半年疫情严重期间面临一定程度的招工短缺进而提升招工工资所致。

3) 制造费用和运费

2020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产能逐渐向越南工厂转移，越南工厂需向国内采购，导致公司内部运费上升。2021年单位制造费用较2020年上升18.62元/件，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计入制造费用的关税及公司内部运费（如公司工厂向美国等公司海外仓库运输的海运费）上升，2021年国际集装箱海运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工厂向美国等海外仓库运输的海运费上升。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2021年平均值为2,626.41点，2020年平均值为984.42点，上涨幅度为166.80%。公司采购的集装箱单位运价由2020年的4,878.37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11,592.24美元，上涨幅度为137.63%，海运费单价上涨幅度较大。2022年1-6月，单位制造费用相比2021年上升58.74%，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计入制造费用的关税及公司内部运费（如公司工厂向美国等公司海外仓库运输的海运费）上升，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2022年1-6月平均值为3,288.77点，2021年平均值为2,626.41点，上升幅度较大。

2020年开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计入成本，2021年单位运费相比2020年变动较小。2022年1-6月单位运费较2021年上升

0.68 元/件，主要系 2022 年因国际局势紧张导致能源价格上涨使得海外仓库至客户的运费上涨。

4、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涉及的类别、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对应的原材料配比及具体规格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为不断推出符合下游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并保持竞争力，公司一直主导各类产品设计升级及材料降本工作，产品迭代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细分规格及构成也存在较大变动。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选取锂电池电芯、塑料粒子、电子电气件、电机组件和五金件五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规格型号，就相关采购量、耗用量和产量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1）采购量与耗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类别	计量单位	期初数量	采购入库数量	本期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2022 年 1-6 月	锂电池电芯	万个	676.15	5,054.46	4,899.81	830.81
	电机组件（磁瓦）	万个	124.74	1,235.48	1,307.41	52.81
	五金件（枪柄）	万个	11.34	29.59	32.92	8.01
	塑料粒子	万 kg	296.59	698.88	823.20	172.27
	电子电气件（电源线）	万个	36.16	125.12	145.46	15.82
2021 年	锂电池电芯	万个	633.97	8,589.69	8,547.50	676.15
	电机组件（磁瓦）	万个	86.38	2,630.51	2,592.15	124.74
	五金件（枪柄）	万个	16.42	143.49	148.57	11.34
	塑料粒子	万 kg	375.12	1,859.27	1,937.79	296.59
	电子电气件（电源线）	万个	20.89	443.89	428.62	36.16
2020 年	锂电池电芯	万个	897.01	5,655.01	5,918.05	633.97
	电机组件（磁瓦）	万个	14.83	1,746.83	1,675.28	86.38
	五金件（枪柄）	万个	1.55	161.80	146.92	16.42
	塑料粒子	万 kg	141.82	1,804.46	1,571.15	375.12
	电子电气件（电源线）	万个	3.18	416.85	399.14	20.89
2019 年	锂电池电芯	万个	1,372.44	4,367.91	4,843.34	897.01
	电机组件（磁瓦）	万个	7.17	1,372.79	1,365.13	14.83

期间	原材料类别	计量单位	期初数量	采购入库数量	本期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五金件（枪柄）	万个	0.11	93.22	91.79	1.55
	塑料粒子	万 kg	155.00	1,239.17	1,252.35	141.82
	电子电气件（电源线）	万个	4.87	276.06	277.76	3.18

注¹：上表中采购量为实际入库数量，不包含在途物资部分；

注²：上表中塑料粒子不包含色母、色粉等辅助性材料，电机组件、五金件和电子电气件因内部构成料件较多，各选取了其中主要的一类物件，分别为磁瓦、枪柄和电源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客户订单规模、生产需求、海外物料运输周期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整体具备匹配性。磁瓦、枪柄和电源线各期初、期末库存数量均较低，锂电池电芯和塑料粒子由于部分供应商位于海外，公司备货数量相应较多。部分期间，公司结合大宗产品市场行情适度增加备货，故相应材料的采购量大于领用数量。

（2）耗用量与产量分析

1) 锂电池电芯

单位：万个

期间	总领用量	非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量①	根据 BOM 测算的终端产成品耗用量	根据 BOM 测算的零部件及在产品变动影响	合计理论耗用量②	耗用比率（①/②）
2022 年 1-6 月	4,899.81	17.17	4,882.64	4,972.25	-143.27	4,828.98	101.11%
2021 年	8,547.50	6.43	8,541.08	8,087.68	-43.59	8,044.08	106.18%
2020 年	5,918.05	4.99	5,913.07	5,610.30	59.49	5,669.80	104.29%
2019 年	4,843.34	9.84	4,833.50	4,565.43	2.15	4,567.58	105.82%

注¹：根据 BOM 测算的终端产成品耗用量=∑具体规格终端产品产量*对应 BOM 原材料配比数值，下同；

注²：根据 BOM 测算的零部件及在产品变动影响=∑（具体规格零部件或在产品期末数量-期初数量）*对应 BOM 原材料配比数值，下同；

注³：合计理论耗用量=根据 BOM 测算的终端产成品耗用量+根据 BOM 测算的零部件及在产品变动影响，下同；

注⁴：非生产领用量来自研发领用等，下同。

2) 电机组件（磁瓦）

单位：万个

期间	总领用量	非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量①	根据 BOM 测算的终端产成品耗用量	根据 BOM 测算的零部件及在产品变动影响	合计理论耗用量②	耗用比率 (①/②)
2022 年 1-6 月	1,307.41	2.50	1,304.91	1,380.47	-94.70	1,285.77	101.49%
2021 年	2,592.15	4.19	2,587.96	2,486.75	-21.38	2,465.37	104.97%
2020 年	1,675.28	1.11	1,674.17	1,577.57	103.27	1,680.85	99.60%
2019 年	1,365.13	1.57	1,363.57	1,294.86	8.34	1,303.19	104.63%

3) 五金件（枪柄）

单位：万个

期间	总领用量	非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量①	根据 BOM 测算的终端产成品耗用量	根据 BOM 测算的零部件及在产品变动影响	合计理论耗用量②	耗用比率 (①/②)
2022 年 1-6 月	32.92	0.06	32.86	32.61	-0.56	32.05	102.52%
2021 年	148.57	0.30	148.28	145.18	-1.77	143.41	103.39%
2020 年	146.92	0.18	146.74	149.39	0.64	150.03	97.81%
2019 年	91.79	0.25	91.54	87.84	-0.00	87.84	104.21%

4) 塑料粒子

单位：万 kg

期间	总领用量	非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量①	根据 BOM 测算的终端产成品耗用量	根据 BOM 测算的零部件及在产品变动影响	合计理论耗用量②	耗用比率 (①/②)
2022 年 1-6 月	823.20	27.47	795.72	830.25	-50.70	779.55	102.08%
2021 年	1,937.79	44.25	1,893.55	1,727.42	-6.93	1,720.50	110.06%
2020 年	1,571.15	61.62	1,509.54	1,551.87	35.80	1,587.67	95.08%
2019 年	1,252.35	33.89	1,218.46	1,270.69	-8.82	1,261.87	96.56%

5) 电子电气件（电源线）

单位：万个

期间	总领用量	非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量①	根据 BOM 测算的终端产成品耗用量	根据 BOM 测算的零部件及在产品变动影响	合计理论耗用量②	耗用比率 (①/②)
2022 年 1-6 月	145.46	0.22	145.24	154.92	-9.72	145.19	100.03%
2021 年	428.62	0.64	427.98	432.13	-8.35	423.78	100.99%
2020 年	399.14	0.31	398.83	390.63	8.04	398.67	100.04%

期间	总领用量	非生产领用量	生产领用量①	根据 BOM 测算的终端产成品耗用量	根据 BOM 测算的零部件及在产品变动影响	合计理论耗用量②	耗用比率 (①/②)
2019 年	277.76	0.27	277.49	280.84	-0.23	280.61	98.8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材料投入量与产出量基本保持匹配。

5、越南工厂的成本结构与常州工厂的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越南工厂于 2019 年投入使用并产生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越南工厂产品与常州工厂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越南工厂		常州工厂		越南工厂		常州工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565.19	74.64%	125,383.70	76.08%	76,535.15	82.37%	201,575.14	75.37%
直接人工	3,367.27	4.78%	11,299.04	6.86%	3,564.93	3.84%	19,624.36	7.34%
制造费用	12,904.82	18.32%	22,090.46	13.40%	10,180.28	10.96%	36,713.56	13.73%
运输费	1,591.27	2.26%	6,038.01	3.66%	2,631.97	2.83%	9,524.25	3.56%
合计	70,428.55	100.00%	164,811.21	100.00%	92,912.33	100.00%	267,437.31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越南工厂		常州工厂		越南工厂		常州工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001.23	85.34%	180,120.00	79.41%	14,053.97	88.02%	188,364.89	83.54%
直接人工	2,187.96	4.55%	17,018.90	7.50%	580.89	3.64%	18,797.47	8.34%
制造费用	3,506.93	7.30%	20,391.07	8.99%	1,332.16	8.34%	18,304.08	8.12%
运输费	1,350.74	2.81%	9,292.84	4.10%	-	-	-	-
合计	48,046.85	100.00%	226,822.81	100.00%	15,967.02	100.00%	225,466.44	100.00%

如剔除 2020 年由于新收入准则导致的运输费调整至成本科目核算的影响，越南工厂和常州工厂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	--------------	--------

	越南工厂		常州工厂		越南工厂		常州工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565.19	76.36%	125,383.70	78.97%	76,535.15	84.77%	201,575.14	78.16%
直接人工	3,367.27	4.89%	11,299.04	7.12%	3,564.93	3.95%	19,624.36	7.61%
制造费用	12,904.82	18.75%	22,090.46	13.91%	10,180.28	11.28%	36,713.56	14.23%
合计	68,837.28	100.00%	158,773.20	100.00%	90,280.36	100.00%	257,913.07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越南工厂		常州工厂		越南工厂		常州工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001.23	87.80%	180,120.00	82.80%	14,053.97	88.02%	188,364.89	83.54%
直接人工	2,187.96	4.69%	17,018.90	7.82%	580.89	3.64%	18,797.47	8.34%
制造费用	3,506.93	7.51%	20,391.07	9.37%	1,332.16	8.34%	18,304.08	8.12%
合计	46,696.11	100.00%	217,529.97	100.00%	15,967.02	100.00%	225,466.44	100.00%

常州工厂与越南工厂的成本结构差异原因如下：

(1) 由于越南工人工资约为常州工厂的 1/3，即使考虑到两地工人的工作效率存在差异，但总体而言越南工厂的人工成本仍然大幅低于常州，因此越南工厂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较低；

(2) 越南工厂的原材料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越南当地因产业链不如国内完整，越南本土采购材料的成本稍高于国内，另一方面是因为越南工厂的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也会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高；

(3) 制造费用方面，2019年由于越南工厂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生产效率处于爬坡阶段，因此制造费用占比相对常州工厂较高，随着越南工厂生产规模的增加和管理水平的成熟，2020年、2021年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的占比越南工厂低于常州工厂。2022年1-6月，越南工厂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常州工厂，主要系为加大越南工厂的生产能力2021年末及2022年初越南工厂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的金额较多，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6、生产人员工资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工资与常州、越南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常州基地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元/月）	5,726.75	6,131.10	5,482.86	5,037.96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制造业）（元/月）	未取得	6,081.25	5,390.92	4,943.08
越南工厂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千越南盾/月）	9,188.19	8,911.42	7,989.97	6,820.68
越南人均薪酬（千越南盾/月）	7,412.90	6,534.78	6,678.03	6,714.45

注：常州基地和越南工厂人均薪酬统计口径为全部正式生产人员（直接人工+间接人工），其中越南工厂未统计中籍外派人员。

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局、越南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正式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5,037.96 元/月、5,482.86 元/月、6,131.10 元/月和 5,726.75 元/月，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制造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当地市场水平匹配。

越南工厂位于海防，属越南经济较发达地区。报告期内，格力博越南工厂正式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6,820.68 千越南盾/月、7,989.97 千越南盾/月、8,911.42 千越南盾/月和 9,188.19 千越南盾/月，高于越南平均薪酬，不存在异常差异，与当地市场水平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1,625.00	100.00%	137,587.53	99.98%	150,412.38	99.86%	128,335.24	99.88%
新能源园林机械	64,498.39	79.02%	103,442.89	75.17%	108,830.63	72.26%	94,858.10	73.83%
交流电园林机械	9,939.11	12.18%	26,826.79	19.49%	34,357.12	22.81%	23,941.13	18.63%
其他	7,187.50	8.81%	7,317.86	5.32%	7,224.63	4.80%	9,536.01	7.42%
其他业务毛利	2.35	0.00%	31.61	0.02%	204.68	0.14%	151.73	0.12%
合计	81,627.35	100.00%	137,619.14	100.00%	150,617.06	100.00%	128,48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83 亿元、15.04 亿元、13.76 亿元和 8.16 亿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中，新能源园林机械

毛利分别为 9.49 亿元、10.88 亿元、10.34 亿元和 6.45 亿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约为 70%-80%；交流电园林机械毛利分别为 2.39 亿元、3.44 亿元、2.68 亿元和 0.99 亿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10-20%左右，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76%	27.63%	35.28%	34.50%
其他业务毛利率	0.25%	1.29%	7.24%	30.29%
综合毛利率	25.69%	27.50%	35.10%	34.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0%、35.28%、27.63%和 25.76%，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49%、35.10%、27.50%和 25.69%，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2022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新收入准则下为 Amazon 提供代理清关服务被划分为单项履约义务，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零。

3、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能源园林机械	26.43%	30.20%	36.97%	36.06%
其中：割草机	25.26%	28.39%	37.01%	34.94%
打草机	25.57%	28.60%	35.75%	32.12%
吹风机	28.38%	33.30%	37.91%	36.93%
链锯	28.98%	28.96%	35.54%	36.99%
电池包	32.82%	35.54%	36.00%	38.94%
套装产品	27.22%	30.57%	42.06%	39.78%
交流电园林机械	21.25%	23.34%	32.17%	29.78%
其中：清洗机	19.85%	23.76%	33.23%	30.78%
割草机	28.40%	24.55%	26.71%	28.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76%	27.63%	35.28%	34.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1) 新能源园林机械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6%、36.97%、30.20%和 26.43%，2021 年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77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下降 3.7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毛利率及变动情况，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	26.43%	-3.77%	30.20%	-6.77%	36.97%	0.91%	36.06%
销售均价	789.74	14.11%	630.06	-11.53%	745.31	-1.31%	760.58
单位成本	581.00	-17.88%	439.80	4.76%	469.78	2.22%	486.30
其中：单位材料	437.15	-13.69%	329.07	6.27%	368.55	4.83%	404.54
单位人工	34.47	-0.48%	30.69	0.82%	35.86	0.57%	40.14
单位制造费用	88.95	-3.29%	63.00	-2.89%	44.79	-0.43%	41.62
单位运输费	20.43	-0.43%	17.04	0.56%	20.57	-2.76%	0.00

注：上表中各数据变动影响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均价的影响=(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100%-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的贡献=(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100%；

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下同。

2020 年，新能源园林机械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上升 0.91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均价下降贡献-1.31 个百分点，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单位成本下降贡献 2.22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

2021 年，新能源园林机械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下降 6.77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均价下降贡献-11.53 个百分点，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及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单位成本下降贡献 4.7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销售结构、越南工厂规模投产后单位人工下降因素影响。

2022 年 1-6 月，新能源园林机械毛利率相比 2021 年下降 3.77 个百分点，

其中：销售均价上升贡献 14.1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贡献-17.8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受单位材料上升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的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 销售均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销售均价受汇率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均价	789.74	630.06	745.31	760.58
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51	6.45	6.89	6.89
以上年度平均汇率换算的销售均价	782.46	673.04	745.31	NA

注：公司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收款货币绝大部分为美元，除美元外也存在少量收款货币为人民币、欧元、卢布等但影响较小，故上表中使用美元汇率进行模拟分析，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园林机械销售均价受产品销售结构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销售均价	销量占比
割草机	1,708.86	13.29%	1,520.62	10.86%	1,544.02	15.48%	1,563.76	15.21%
打草机	586.29	17.96%	506.84	16.63%	566.64	14.87%	602.58	21.31%
吹风机	681.24	12.46%	634.66	13.23%	646.84	15.18%	649.16	16.00%
链锯	817.92	9.38%	737.15	10.41%	762.85	11.68%	731.04	9.20%
电池包	474.59	21.75%	475.39	21.94%	470.65	16.73%	479.86	15.87%
套装产品	1,148.07	3.04%	1,122.80	3.96%	1,132.09	4.72%	1,070.14	5.00%
其他	679.24	22.12%	496.92	22.98%	480.67	21.34%	537.62	17.43%
合计	782.46	100.00%	673.04	100.00%	745.31	100.00%	760.58	100.00%

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销售均价为以上年度平均汇率换算的销售均价；其他类产品主要为销量较小的修枝机、松土机、充电器等多类产品，下同。

2020年，剔除汇率变动影响，新能源园林机械的销售均价较2019年下降15.27元/件，主要是因为各电压平台产品内部细分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动，销售均价较低的低电压平台的销售占比提升。

2021年，剔除汇率变动影响，新能源园林机械的销售均价较2020年仍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均价较高的割草机、链锯、套装产品销量占比较2020年均有所下降，销售均价较低的打草机、电池包及其他产品销量占比较2020年有所上升，且吹风机中销售均价较低的ODM业务销量占比由2020年的12.40%上升至2021年的30.68%，另外打草机中销售均价较低的ODM业务销量占比由2020年的24.34%上升至2021年的41.91%导致打草机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剔除汇率变动影响，新能源园林机械的销售均价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公司推出了部分价格较高的新产品，新产品的销售均价较2021年该类产品平均销售均价更高，另外部分原有的高单价产品的销量占比也在提升。2022年1-6月，“其他”类产品的销售均价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公司大力拓展智能割草机器人、坐骑式割草车等产品，该类产品的销售均价较高（如坐骑式割草车销售均价约为3万元/件），拉动“其他”类产品销售均价同比上升。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581.00	439.80	469.78	486.30
其中：单位材料	437.15	329.07	368.55	404.54
单位材料（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	422.82	305.51	378.18	419.96
单位人工	34.47	30.69	35.86	40.14
单位制造费用	88.95	63.00	44.79	41.62
单位运费	20.43	17.04	20.57	-

注：“单位材料（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计算方法系根据本年销售的各产品按规格型号对上年材料成本进行匹配，若为新规格型号则保留本年数值，下同。

2019-2021年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持续下降所致，2022年1-6月单位成本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直接材料成本及剔除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581.00	439.80	469.78	486.30
其中：单位材料	437.15	329.07	368.55	404.54
单位材料（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	422.82	305.51	378.18	419.96

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主要型号细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品名	规格	单位	原材料采购单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锂电池电芯	锂电池电芯	1.5Ah、2Ah、2.5Ah、2.6Ah、3Ah、4Ah、4.1Ah、304Ah	元/个	8.80	7.58	8.25	10.31
电子电气件	电源线组件	14号线-两芯	元/个	-	63.47	58.48	58.87
	保护器	自动保护器	元/个	21.65	21.70	21.80	21.92
	贴片IC	MCU/16BIT/flash32k/SO	元/个	2.22	2.51	2.65	2.69
五金件	金属枪柄组件	金属枪柄/锁扣浅灰色/扳机绿色 376C	元/个	21.04	20.92	20.45	21.55
	枪杆	组件	元/套	9.14	9.00	8.70	8.86
塑料粒子	ABS	757	元/kg	13.19	13.40	9.76	9.78
	PP	NC803	元/kg	8.70	8.55	8.13	9.27
电机组件	漆包线	\	元/kg	64.23	60.05	45.61	44.77
包装材料	集草袋	黑色	元/个	-	14.97	15.05	15.48
	彩盒	555*395*320mm/ 五层AB	元/个	11.29	11.29	12.12	12.97
塑胶件	高压管	2500psi/7.6m/2XM22-14/橡胶/蓝色	元/根	46.26	45.18	46.64	46.67
	高压管	13.8MPa/6m/2XM22-14/PVC/烟灰色/带扎带	元/套	14.18	14.04	13.37	13.56
压铸件	油缸（新）	ADC12	元/个	7.85	7.65	7.55	7.72
	泵体	A360	元/个	10.71	10.17	9.54	9.62
金属材料	电工钢	\	元/kg	5.75	7.24	4.54	4.75

2019-2020年，发行人较多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设置了降本目标，根据供应商的用料结构、工艺工序以及市场行情进行原材

料成本分析，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的协商谈判或者更换报价更低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带来的规模化采购也有利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的价格谈判。2019-2020年，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发行人单位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2021年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年，单位材料成本较2019年下降35.99元/件，剔除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后，单位材料成本依然下降26.36元/件，主要是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导致销售结构中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较低的低电压（40V）平台产品的销量占比由2019年的46.72%提升至2020年的55.02%。

2021年，单位材料成本较2020年下降39.48元/件，剔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后，单位材料成本较2020年下降63.04元/件，主要是因为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割草机产品销量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销量中的占比由2020年的15.48%下降至2021年的10.85%，单位材料成本较低的打草机、电池包产品销量占比分别由2020年的14.87%、16.73%上升至2021年的16.63%、21.93%，且吹风机中单位材料成本偏低的ODM业务销量占比由2020年的12.40%上升至2021年的30.68%。

2022年1-6月，单位材料成本较2021年上升108.08元/件，剔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后，单位材料成本较2021年上升93.75元/件，主要是因为2022年上半年推出了单价较高的新产品以及部分高单价老产品的销量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按类别的单位材料成本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割草机	966.78	13.30%	751.42	10.85%	782.57	15.48%	862.14	15.21%
打草机	317.74	17.97%	250.21	16.63%	272.06	14.87%	334.10	21.31%
吹风机	354.35	12.47%	299.87	13.23%	315.83	15.18%	330.49	16.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单位材料成本	销量占比
链锯	434.93	9.39%	357.51	10.40%	371.81	11.68%	377.63	9.20%
电池包	276.63	21.76%	238.54	21.93%	258.92	16.73%	265.20	15.87%
套装产品	605.97	3.04%	524.14	3.96%	496.23	4.72%	523.56	5.00%
其他	397.97	22.07%	243.36	22.99%	228.92	21.34%	266.29	17.43%
合计	440.56	100.00%	329.07	100.00%	368.55	100.00%	404.54	100.00%

2022年1-6月，“其他”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上涨65.53%，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公司大力拓展智能割草机器人、坐骑式割草车等产品，该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较高（如坐骑式割草车单位材料成本约为2万元/件），拉动“其他”类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同比上升。

2022年1-6月，割草机、打草机等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2021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2022年上半年公司推出了部分价格较高的新产品，新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较2021年该类产品平均材料成本更高，另外部分原有的高单价产品的销量占比也在提升，导致2022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料号	2022H1 单位材料成本	2022H1 占该类产品销量比例	2021年该类产品平均材料成本	对本期单位材料成本上升的贡献量	备注
推草机	2538702COVT	1,703.42	5.51%	751.42	52.43	新产品
推草机	2538902COVT	1,864.32	1.18%	751.42	13.19	高单价产品
推草机	2525202VT	1,101.10	0.64%	751.42	2.25	新产品
推草机	2535302MEVT	951.37	0.63%	751.42	1.26	新产品
打草机	2122202COVT	665.53	4.87%	250.21	20.21	新产品
打草机	2122202VT	706.15	0.64%	250.21	2.92	高单价产品
打草机	2100606	496.90	2.38%	250.21	5.87	高单价产品
打草机	2122802VT	510.82	1.19%	250.21	3.10	新产品
电池包	2903606	411.89	6.48%	238.54	11.23	高单价产品
电池包	2908106	386.07	2.52%	238.54	3.73	高单价

项目	料号	2022H1 单位材料成本	2022H1 占该类产品销量比例	2021 年该类产品平均材料成本	对本期单位材料成本上升的贡献量	备注
						产品
电池包	2901830	266.57	3.36%	238.54	0.94	高单价产品
电池包	2991002	3,795.26	0.02%	238.54	0.86	新产品
吃风机	2421702COVT	650.61	6.76%	299.87	23.71	高单价产品
吃风机	2400306VT	434.19	3.69%	299.87	4.95	高单价产品
吃风机	2419402VT	402.87	2.38%	299.87	2.46	高单价产品
链锯	2001603	505.80	3.57%	357.51	5.30	高单价产品
链锯	2023602	978.82	1.02%	357.51	6.36	新产品
链锯	1405602	548.24	1.03%	357.51	1.97	高单价产品
链锯	2000206	581.59	0.96%	357.51	2.16	高单价产品

注：对本期单位材料成本上升的贡献量=（2022H1 单位材料成本—2021 年该类产品平均材料成本）*2022H1 占该类产品销量比例。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单位人工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成本	581.00	439.80	469.78	486.30
其中：单位人工	34.47	30.69	35.86	40.14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4.28 元/件，主要系公司越南工厂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入生产，越南当地劳工成本较低，是推动整体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下降的主要原因。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5.17 元/件，一方面是由于越南工厂的直接人工占公司直接人工金额比例持续上升，由 2020 年的 11.39% 上升至 2021 年的 15.37%，另一方面是由于生产环节较为简单（即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电池包的销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6.68% 上升至 2021 年的 10.33%，因此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相比上升 3.78

元/件，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的高单价产品较多，高单价产品耗用的单位人工成本相对较高。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运费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581.00	439.80	469.78	486.30
其中：单位制造费用	88.95	63.00	44.79	41.62

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相比 2019 年上升 3.17 元/件，主要系公司产能逐渐向越南工厂转移，越南工厂需向国内采购，导致公司内部运费上升。

新能源园林机械 2020 年-2022 年 1-6 月的单位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单位制造费用	88.95	63.00	44.79
其中：单位物料消耗	33.01	29.03	32.09
单位关税及海运费	55.95	33.97	12.70

2021 年，单位制造费用为 63 元/件，较 2020 年上升 40.66%，其中单位物料消耗下降 9.54%，主要系公司加强机物料消耗的精细化管理，同时对主要的机物料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招标降低价格，2021 年单位关税及海运费较 2020 年上升 167.48%，主要系 2021 年国际集装箱海运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工厂向美国等海外仓库运输的海运费上升。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2021 年平均值为 2,626.41 点，2020 年平均值为 984.42 点，上涨幅度为 166.80%。公司采购的集装箱单位运价由 2020 年的 4,878.37 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592.24 美元，上涨幅度为 137.63%，海运费单价上涨幅度较大。

2022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为 88.95 元/件，较 2021 年上升 25.95 元/件，主要系单位关税及海运费上升 21.98 元/件所致，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数

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2022 年 1-6 月平均值为 3,288.77 点，2021 年平均值为 2,626.41 点，上升幅度较大。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④运费

报告期内，新能源园林机械单位运费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581.00	439.80	469.78	486.30
其中：单位运费	20.43	17.04	20.57	-

2020 年开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计入成本，2020 年、2021 年单位运费分别为 20.57 元/件、17.04 元/件，运费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销售货物承担的运输费用，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下降主要系单位运费较低的打草机、链锯、电池包的销量占比提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单位运费较 2021 年上升 3.39 元/件，主要系 2022 年因国际局势紧张导致能源价格上涨使得海外仓库至客户的运费上涨。

(2) 交流电园林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园林机械的毛利率分别为 29.78%、32.17%、23.34% 和 21.25%；交流电园林机械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幅度	数值
毛利率	21.25%	-2.09%	23.34%	-8.83%	32.17%	2.39%	29.78%
销售均价	562.79	5.55%	522.03	-0.10%	522.77	7.83%	464.47
单位成本	443.19	-7.64%	400.17	-8.73%	354.59	-5.44%	326.14
其中：单位材料	335.31	-1.27%	328.16	-5.14%	301.30	-4.15%	279.61
单位人工	28.27	-1.75%	18.40	0.07%	18.78	0.88%	23.40
单位制造费用	68.41	-4.50%	43.10	-3.57%	24.48	-0.26%	23.12
单位运输费	11.19	-0.12%	10.51	-0.09%	10.02	-1.92%	-

注：上表中各数据变动影响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均价的影响=(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100%-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的贡献=(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100%；

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下同。

2020年，交流电园林机械毛利率相比2019年上升2.39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均价上涨贡献7.83个百分点，销售均价上涨主要是由于交流电园林机械中主要产品清洗机（销量占交流电园林机械销量的比例约为60%）和打草机（销量占比约为10%）内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清洗机产品中的低价位（约400元/件）1700 PSI型号销量占比下降约8个百分点，高价位（约1,700元/件）2700 PSI型号销量占比增加约2个百分点，导致清洗机销售均价上升，另外打草机中大尺寸型号占比上升使得打草机销售均价上升；单位成本上升贡献-5.44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以及运输费按照新收入准则转入成本核算影响。

2021年，交流电园林机械毛利率相比2020年下降8.83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均价下降贡献-0.10个百分点，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单位成本上升贡献-8.73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受单位材料、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影响。

2022年1-6月，交流电园林机械毛利率相比2021年下降2.09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均价上升贡献5.55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贡献-7.64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受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交流电园林机械的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 销售均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交流电园林机械销售均价及受汇率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均价	562.79	522.03	522.77	464.47
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51	6.45	6.89	6.89
以上年度平均汇率换算的销售均价	557.60	557.64	522.77	446.94

注：公司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收款货币绝大部分为美元，除美元外也存在少量收款货币为人民币、欧元、卢布等但影响较小，故上表中使用美元汇率进行模拟分析，下同。

2020年，交流电园林机械销售均价相比2019年增加58.30元/件，主要是交流电清洗机的高端无刷电机版本销售金额占比持续提升，清洗机产品中的低价位1700 PSI型号销量占比下降约8个百分点且高价位2700 PSI型号销量占比增加约2个百分点；此外，普通电机版本也推出新款，售价有所提升，以上因素使得清洗机产品销售均价较2019年提高44.48元/件，另外打草机中大尺寸型号占比上升使得打草机销售均价上升42.35元/件，进而推高交流电园林机械销售均价的上升。

2021年，交流电园林机械销售均价相比2020年小幅下降，主要是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2020年持续升值并在2021年维持在升值高位水平，使得换算人民币的价格下降；剔除汇率因素后，2021年销售均价与2020年相比存在小幅上升。

2022年1-6月，剔除汇率变动的交流电园林机械销售均价相比2021年上升35.57元/件，主要系高单价的清洗机产品（2000PSI）销量在占比提升12个百分点所致。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交流电园林机械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443.19	400.17	354.59	326.14
其中：单位材料	335.31	328.16	301.30	279.61
单位材料（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	311.76	297.89	302.35	283.25
单位人工	28.27	18.40	18.78	23.40
单位制造费用	68.41	43.10	24.48	23.12
单位运费	11.19	10.51	10.02	-

注：“单位材料成本（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计算方法系根据本年销售的各产品按规格型号对上年材料成本进行匹配，若为新规格型号则保留本年数值，下同。

①直接材料

2019-2020年，发行人较多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发行人单位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2021年以来，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年，交流电园林机械单位材料成本相比2019年增加21.69元/件，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和运费的影响后，主要是因交流电清洗机高价位2700 PSI型号产品销量占比增加且低价位1700 PSI型号产品销量占比减少。

2021年，剔除价格变动后的单位材料成本与2020年相比变动较小。

2022年1-6月，单位材料成本与2021年相比小幅上升，主要系2022年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②直接人工

2020年和2021年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越南工厂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入生产，越南当地劳工成本较低，是推动整体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下降的主要原因。2022年1-6月，单位人工较2021年上升9.87元/件，主要系交流电

园林机械主要在越南生产，越南在 2022 年上半年疫情严重期间面临一定程度的招工短缺进而提升招工工资所致。

③制造费用和运费

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产能逐渐向越南工厂转移，越南工厂需向国内采购，导致公司内部运费上升。2021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上升 18.62 元/件，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计入制造费用的关税及公司内部运费（如公司工厂向美国等公司海外仓库运输的海运费）上升，2021 年国际集装箱海运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工厂向美国等海外仓库运输的海运费上升。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2021 年平均值为 2,626.41 点，2020 年平均值为 984.42 点，上涨幅度为 166.80%。公司采购的集装箱单位运价由 2020 年的 4,878.37 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592.24 美元，上涨幅度为 137.63%，海运费单价上涨幅度较大。2022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相比 2021 年上升 58.74%，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计入制造费用的关税及公司内部运费（如公司工厂向美国等海外子公司仓库运输的海运费）上升，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2022 年 1-6 月平均值为 3,288.77 点，2021 年平均值为 2,626.41 点，上升幅度较大。

2020 年开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计入成本，2021 年单位运费相比 2020 年变动较小。2022 年 1-6 月单位运费较 2021 年上升 0.68 元/件，主要系 2022 年因国际局势紧张导致能源价格上涨使得海外仓库至客户的运费上涨。

4、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品牌类型可分为自有品牌业务、商超品牌业务、ODM 业务。

（1）自有品牌业务模式下，公司完全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负责产品的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拥有自主品牌，可销售给市场中的多个渠道客户。

(2) 商超品牌业务模式下，公司为大型商超客户的品牌提供研发、设计、生产、供应链管理和售前售后服务。商超品牌业务与自有品牌业务相比，相似之处为两种模式下均为直接销售给渠道类客户，不同之处为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需独立负责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工作，且自有品牌产品可销售给多个渠道客户，而商超品牌则只能销售给对应的商超客户。

(3)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为全球知名的品牌商如 STIHL、Toro 等提供委托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相比于自有品牌业务和商超品牌业务，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不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及售前售后服务，相关产品只能销售给 ODM 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有品牌	25.39%	65.53%	27.69%	56.97%	34.81%	54.05%	34.91%	53.13%
商超品牌	30.39%	9.74%	31.74%	20.46%	39.37%	33.90%	38.11%	33.26%
ODM	24.92%	24.72%	23.77%	22.56%	25.89%	12.05%	24.09%	13.61%
合计	25.76%	100.00%	27.63%	100.00%	35.28%	100.00%	34.50%	100.00%

定价策略方面，自有品牌业务主要根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终端售价、市场销售情况、竞争情况等因素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运营自有品牌相应承担的销售及管理成本也更高；商超品牌业务主要按照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方式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ODM 业务主要采取成本+合理毛利率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低于商超品牌，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原因：

(1) 产品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中交流电园林机械销售占比较高，商超品牌中则以新能源园林机械为主，新能源园林机械业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交流电园林机械；自有品牌与商超品牌按产品类别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品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

牌类别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自有品牌	新能源园林机械	25.57%	80.33%	28.63%	66.29%	35.30%	59.65%	36.73%	59.10%
	交流电园林机械	22.37%	16.56%	25.24%	31.02%	33.49%	36.74%	30.86%	34.26%
商超品牌	新能源园林机械	32.71%	75.40%	35.19%	78.71%	40.53%	87.04%	37.79%	93.05%
	交流电园林机械	25.59%	12.70%	23.56%	10.34%	33.33%	8.19%	30.76%	4.5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中的交流电园林机械产品销售占比高于商超品牌中的交流电园林机械销售占比，上述因素使得自有品牌毛利率较商超品牌更低。

（2）品牌定位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中的新能源园林机械毛利率也低于商超品牌，主要受公司自有品牌发展阶段及市场策略影响。

一方面，公司发展自有品牌相对商超品牌虽然投入更大，但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业务是公司长期战略，商超品牌业务对客户的依赖度相对更高，如公司为Lowe's贴牌生产的“Kobalt”园林机械产品只能在Lowe's销售；但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可自由选择多渠道进行销售，发展自有品牌对公司做大做强是必经之路。另一方面，公司自有品牌尚处于品牌塑造期和推广期，为应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选择采用高性价比销售策略，在相同配置的产品较商超品牌定价更低，或相同定价的产品较商超品牌配置更高，因此导致自有品牌业务毛利率低于商超品牌业务。

公司自有品牌与商超品牌产品配置、价格对比情况：

1) 40V 新能源割草机

项目	自有品牌	商超品牌
----	------	------

项目	自有品牌	商超品牌
产品图片		
主要销售地区及渠道	美国地区，主要通过 Amazon 销售， greenworks 品牌	美国地区，系 Lowe's 商超品牌 Kobalt 产品
性能参数	40V 电压平台，20"切割尺寸，带 2AH 和 4AH 电池，运行时间 40 分钟	40V 电压平台，20"切割尺寸，带 5AH 电池，运行时间 37 分钟
终端零售价	399 美元	399 美元
对比说明	以上两款产品的终端售价相同，但自有品牌产品配置了更高安时的电池包，运行时间更长，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2) 80V 新能源链锯

项目	自有品牌	商超品牌
产品图片		
主要销售地区及渠道	美国地区，主要通过 Amazon 销售， Greenworks 品牌	美国地区，系 Lowe's 商超品牌 Kobalt 产品
性能参数	80V 电压平台，18 寸，150 Cuts, 30Min 运行时间，无刷电机，无绳链锯，带 2AH 电池包和充电器	80V 电压平台，18 寸，150 Cuts, 无刷电机，无绳链锯，裸机
终端零售价	139 美元	189 美元
对比说明	以上自有品牌产品比商超品牌产品多配置了 2AH 电池包和充电器，但终端售价更低，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5、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叶股份	16.50%	15.32%	19.31%	22.49%
巨星科技	24.57%	25.12%	30.64%	32.59%
创科实业	39.10%	38.79%	38.25%	37.73%
泉峰控股	28.90%	28.13%	30.70%	30.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27%	26.84%	29.73%	30.77%
格力博	25.69%	27.50%	35.10%	34.49%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布。

（1）与大叶股份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大叶股份，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大叶股份在产品类型及业务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产品以新能源园林机械和交流电园林机械为主，业务模式以自有品牌及商超品牌为主，ODM 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的自有品牌及商超品牌业务毛利率要显著高于 ODM 业务。

大叶股份以割草机产品为主，且燃油类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相比于发行人以自有品牌和商超品牌业务为主，大叶股份业务收入中 ODM 业务占比较高，如 2019 年 ODM 业务收入占比为 88.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叶股份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大叶股份	割草机	16.10%	87.71%	13.69%	80.02%	17.78%	80.85%	21.04%	78.67%
	其中：燃油	-	-	-	-	-	-	20.28%	62.57%
	锂电	-	-	-	-	-	-	25.61%	11.34%
	交流电	-	-	-	-	-	-	20.01%	4.76%
格力博	割草机	25.48%	24.10%	27.84%	19.69%	36.02%	24.51%	34.34%	24.30%
	其中：锂电	25.26%	22.37%	28.39%	16.87%	37.01%	22.15%	34.94%	22.11%
	交流电	28.40%	1.73%	24.55%	2.82%	26.71%	2.36%	28.34%	2.19%

由上表可见，大叶股份收入主要来自于割草机，其中汽油割草机销售占比最高，且汽油割草机的毛利率显著低于锂电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毛利率低于锂电割草机，这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特征总体一致。相比之下，发行人产品类别较多，割草机收入占比为 20% 左右；发行人割草机产品以锂电类为主，且锂电类割草机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大叶股份，主要是因为大叶股份 ODM 业务占比较高所致。

由于大叶股份燃油产品占比较高，因此选取大叶股份的锂电割草机、锂电打草机/割灌机与发行人进行比较，但考虑到大叶股份的业务以 ODM 为主（占比接近 90%），因此选取发行人锂电类产品的 ODM 业务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大叶股份	锂电割草机	-	-	-	25.61%
	锂电打草机/割灌机	-	-	-	29.68%
格力博	锂电产品 ODM 业务	26.38%	28.77%	29.92%	27.18%

由上表可见，格力博的锂电产品 ODM 业务毛利率与大叶股份的锂电类产品毛利率基本可比，无显著差异。

（2）与创科实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低于创科实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创科实业在市场地位、品牌定位、产品结构、业务模式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创科实业是全球电动工具龙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创科实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5.58亿元、640.95亿元、841.79亿元和472.05亿元，电动工具销售规模全球第一；创科实业产品包括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手动工具、地板护理和器具，动力方式主要为新能源，产品使用场景涵盖室内、户外两大领域；创科实业拥有 Milwaukee、Ryobi、Homelite 等多个知名自有品牌，品牌定位高端且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和交流电两种类型，业务模式包括自有品牌、商超品牌和 ODM，以商超和电商渠道为主；创科实业产品主要为锂电电动工具，交流电产品占比较低，且主要为自有品牌，以商超渠道为主，双方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此外，相比于创科实业，发行人自有品牌仍处于拓展期，同样价格的产品，发行人在配置方面会更高，因此也会使得毛利率低于创科实业。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创科实业园林机械的自有品牌 Ryobi 与发行人自有品牌 **greenworks** 的同类产品售价及相关配置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1) 新能源割草机

产品图片		
品牌	greenworks pro	Ryobi
终端零售价格	299 美元	299 美元
电压	24-volt	18-volt
电池容量	172Wh	144Wh
Motor Type	Brushless	Brushed
对比说明	上述两款产品的终端售价一致，但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电池容量更大，电机为更先进的无刷电机，配置更高	

2) 新能源打草机

产品图片		
品牌	greenworks pro	Ryobi
终端零售价格	129 美元	129 美元
电压	20-volt	18-volt
电池容量	86Wh	72Wh
Motor Type	Brushed - GR	Brushless
Line Diameter	0.080 "	0.080 "
对比说明	上述两款产品的终端售价一致，但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电压更高、电池容量更大	

3) 新能源链锯

产品图片		
品牌	greenworks	Ryobi
终端零售价格	129 美元	129 美元
电压	24-Volt	24-Volt
电池容量	48 Wh	27 Wh
Motor Type	Gear Reduced	Gear Reduced

Bar Size	10 "	10 "
对比说明	上述两款产品的终端售价一致，但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电池容量更大	

根据上表列示的产品信息，在类似产品定价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配置较创科实业更高，产品更高的性价比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创科实业。

（3）与巨星科技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均略高于巨星科技，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巨星科技的产品类型差异所致。

巨星科技产品包括手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存储箱柜三大类，主要用于家庭住宅维护、建筑工程、车辆维修养护、机器人及自动化、地图测量测绘、个人防护等领域，不涉及园林机械领域。巨星科技手工具收入占比约 70%，手工具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铝、钢等，与电动园林机械差异较大。业务模式方面，巨星科技以自有品牌和客户品牌为主，主要出口销售；客户方面，巨星科技主要客户为 The Home Depot Inc.、Wal-Mart Inc.、LG Sourcing Inc.、Stanleyworks Co.,Ltd 等，业务模式与客户结构与发行人具有较高可比性。

手工具相较于电动园林机械，其生产工序、技术复杂程度相对简单，因此毛利率略低具有合理性。

（4）与泉峰控股对比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高于泉峰控股，主要是由于泉峰控股的 ODM 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根据泉峰控股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泉峰控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及国际运输成本上涨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 1-6 月泉峰控股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泉峰控股毛利率较高的户外动力设备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44.44% 提升至 2021 年的 49.19% 和 2022 年 1-6 月的 59.47%。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217.73	8.88%	44,222.44	8.84%	32,362.37	7.54%	37,979.87	10.20%
管理费用	23,870.65	7.51%	41,369.68	8.27%	36,645.19	8.54%	33,925.13	9.11%
研发费用	10,715.87	3.37%	20,825.06	4.16%	18,680.97	4.35%	17,042.43	4.58%
财务费用	-7,510.27	-2.36%	4,424.10	0.88%	7,795.44	1.82%	6,374.18	1.71%
合计	55,293.99	17.40%	110,841.28	22.15%	95,483.97	22.25%	95,321.61	25.59%
营业收入	317,794.59	-	500,389.13	-	429,127.63	-	372,506.36	-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7,547.88	2.37%	12,103.07	2.42%	12,147.36	2.83%	11,118.75	2.98%
差旅费	359.73	0.11%	710.12	0.14%	719.78	0.17%	964.02	0.26%
运输费	-	-	-	-	-	-	8,707.68	2.34%
业务招待费	21.04	0.01%	323.52	0.06%	181.63	0.04%	90.18	0.02%
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	10,889.12	3.43%	11,826.64	2.36%	6,809.80	1.59%	6,277.80	1.69%
折旧与摊销	348.13	0.11%	575.93	0.12%	364.94	0.09%	153.10	0.04%
样品费	399.74	0.13%	666.60	0.13%	722.29	0.17%	829.93	0.22%
咨询服务费	370.96	0.12%	1,100.10	0.22%	663.87	0.15%	279.89	0.08%
质保费	2,669.04	0.84%	8,646.19	1.73%	6,370.74	1.48%	5,075.65	1.36%
仓储及租赁费用	4,167.86	1.31%	6,714.20	1.34%	3,447.64	0.80%	3,995.78	1.07%
其他	1,444.24	0.45%	1,556.07	0.31%	934.30	0.22%	487.08	0.13%
合计	28,217.73	8.88%	44,222.44	8.84%	32,362.37	7.54%	37,979.87	10.20%

注：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计入成本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薪酬、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质保费和仓储及租赁费用等构成。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7,979.87万元、32,362.37万元、44,222.44万元和28,217.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20%、7.54%、8.84%和8.88%，公司销售费

用率在 2020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加强预算管理、运输费用会计处理变动有关。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及仓储租赁费占比上升所致。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 2019 年相比降低了 2.66 个百分点，影响销售费用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是：1)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欧洲地区退租部分运营效率较低的仓库，且美国地区原第三方仓库费用的影响在本期均不再体现，使得相关仓储及租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0.27 个百分点；2) 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2020 年运输费用纳入成本科目核算，该部分使得销售费用率下降 2.34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增长了 1.30 个百分点，主要系：1) 为提升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加大北美地区社交媒体以及电视广告的投入，同时增加对线上网站的建设支出，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消费者购物体验，从而导致公司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相比 2020 年上升 0.78 个百分点；2) 公司加拿大地区业务规模扩大，更换了租赁面积更大的仓库，导致仓储租赁费上升，使得销售费用率上升 0.54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1 年增长了 0.04 个百分点，主要系为提升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比，公司继续加大社交媒体以及电视广告的投入，从而导致公司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占比相比 2021 年上升 1.07 个百分点，另外由于质保费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导致 2022 年上半年质保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1 年全年下降 0.8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工资薪酬金额分别为 11,118.75 万元、12,147.36 万元、12,103.07 万元和 7,547.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8%、2.83%、2.42% 和 2.37%，金额 2020 年较 2019 年呈增加趋势，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较小，报告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因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有所降低，2022 年 1-6 月工资

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薪酬总额	7,547.88	12,103.07	12,147.36	11,118.75
年平均人数	246	205	176	197
年平均薪酬	61.36	59.04	69.02	56.44

注 1：年平均人数=（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2；

注 2：年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

注 3：2022 年 1-6 月年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2。

2020 年，公司经营利润大幅增长，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也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美国商超现场促销人员减少，该等销售人员系基层员工，薪酬水平偏低，因而该等销售人员的减少推高了整体销售人员平均薪酬。2021 年，公司为进一步开展在欧美地区的广告促销和线上网站运营，在欧美地区新招聘了零售促销人员和线上电子商务人员，并在加拿大售后中心新招聘电话服务人员以支持北美地区的售后服务，该等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偏低，因而降低了 2021 年销售人员的年平均薪酬。2022 年 1-6 月，销售人员的年平均薪酬较 2021 年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地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内	平均薪酬	20.72	19.08	17.37	15.34
	当地薪酬水平	N/A	N/A	6.47	5.93
欧美	平均薪酬	84.81	80.44	90.35	68.78
	当地薪酬水平	N/A	33.70	33.90	33.74

注：境内当地薪酬水平系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制造业）数据来源为江苏省统计局；欧美当地薪酬水平系主要发达国家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为 OECD Employment and Labour Market Statistics（www.oecd.org）；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部分数据未公布，以 N/A 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员工工资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增长，欧美销售人员的奖金增加以及美国商超现场促销人员的减少，2020 年欧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提升。2021 年，公司为进一步开展在欧美地区的促销和线上网站运营，在欧

美地区新招聘了零售促销人员和线上电子商务人员，并在加拿大售后中心新招聘电话服务人员以支持北美地区的售后服务，该等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偏低，因而降低了 2021 年欧美销售人员的年平均薪酬。公司在境内、欧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明显高于当地薪酬水平，主要系岗位性质导致相应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叶股份	N/A	41.72	30.77	29.86
巨星科技	N/A	32.86	31.75	21.38
创科实业	N/A	N/A	N/A	N/A
泉峰控股	N/A	N/A	N/A	N/A
可比公司平均	N/A	37.29	31.26	25.62
格力博	61.36	59.04	69.02	56.44

注：可比公司数据是根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计算得出，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的相关明细，在上表以 N/A 列示，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及时掌握市场需求、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并为之提供高效服务，在境外主要市场北美及欧洲地区建立了专业化的销售团队，且境外销售人员超过 95% 均为欧美本地员工，因此使得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较高。

2) 运输费

①关于贸易条款与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贸易条款主要为 FOB，还有少量 DDP。关于不同贸易条款下产品运输及运费承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运费	境外运费
FOB	公司	客户
DDP	公司	公司
境外销售（境外子公司当地销售）	公司	公司
境内销售	公司	不适用

②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运输费	7,629.27	14,237.17	10,643.58	8,707.68
新能源园林机械整机销量	206.54	363.74	286.13	264.60
交流电园林机械整机销量	83.11	220.14	204.28	173.07
其他整机产品销量	32.13	63.38	31.56	29.09
整机销量合计	321.77	647.26	522.11	467.18
单位运费（元/件）	23.71	22.00	20.39	18.65

注：上述销量系整机产品统计口径；单位运费=运输费/销售数量，运费不包含计入“制造费用”的海运费（公司内部运费，即公司工厂向美国等公司海外仓库运输的海运费）

2020年单位运费较2019年上升9.33%，主要原因系：A.2020年境内公路运费较2019年小幅上升，同时2020年下半年国际集装箱海运运力供不应求，海运成本大幅上升；B.2020年受疫情影响美国子公司电商业务大幅增长，而相关运费由公司承担，导致美国子公司运费增长较多；C.2020年公司对Menards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该客户贸易条款为DDP，相关海运费由公司承担。

2021年单位运费较2020年上升7.89%，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贸易条款为DDP的销量占比上升，该部分销量由公司承担相关海运费。

2022年1-6月单位运费较2021年上升7.78%，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国际局势紧张导致能源价格上升所致。

③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运输费	7,649.25	14,237.17	10,643.58	8,707.68
主营业务收入	316,864.76	497,937.18	426,298.99	372,005.35
占比	2.41%	2.86%	2.50%	2.34%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2020年，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2019年增长0.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2020年境内公路运费较2019年小幅上升，同时2020年下半年国

际集装箱海运运力供不应求，海运成本大幅上升；B.2020 年受疫情影响美国子公司电商业务大幅增长，而相关运费由公司承担，导致美国子公司运费增长较多；C.HKSR 对主要客户 Menards 的销售收入增长近 3 倍，该客户贸易术语为 DDP，运费由 HKSR 承担，因此香港子公司的运输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2021 年，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增长 0.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贸易条款为 DDP 的销量占比上升，该部分运费由香港子公司和瑞典子公司承担，因此香港子公司及瑞典子公司的运输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21 年下降 0.4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单位货值较高的产品销售较多摊薄了运费率所致。

④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及运输距离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8%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主要集中于北美及欧洲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314,076.62	99.12%	490,999.71	98.61%	422,297.87	99.06%	366,627.93	98.55%
其中：北美洲	253,840.67	80.11%	396,940.60	79.72%	354,392.52	83.13%	287,165.30	77.19%
欧洲	51,283.83	16.18%	78,045.41	15.67%	61,613.27	14.45%	75,058.12	20.18%
其他	8,952.12	2.83%	16,013.70	3.22%	6,292.09	1.48%	4,404.52	1.18%
境内	2,788.14	0.88%	6,937.47	1.39%	4,001.12	0.94%	5,377.42	1.45%
合计	316,864.76	100.00%	497,937.18	100.00%	426,298.99	100.00%	372,005.35	100.00%

注：上表中“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销售收入及占比整体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公司运输半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广告宣传及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及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6,277.80 万元、6,809.80 万元、11,826.64 万元及 10,88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1.59%、2.36%及 3.43%。广告宣传及推广费的主要类别为广告代理、品牌营销策划、行业数据服务、赞助等。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及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21 年，为提升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加大北美地区社交媒体以及电视广告的投入，同时增加对线上网站的建设支出，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消费者购物体验，从而导致公司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相比 2020 年上升 0.78 个百分点。2022 年上半年，为提升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比，公司继续加大社交媒体以及电视广告的投入，从而导致公司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费占比相比 2021 年上升 1.07 个百分点。

4) 质保费

报告期内，质保费金额分别为 5,075.65 万元、6,370.74 万元、8,646.19 万元及 2,669.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1.48%、1.73%及 0.84%，质保费金额变动主要受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变动的的影响。公司考虑销售产品的平均质保期限，并根据历史期间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与收入的比例确认维修费率，同时考虑产品销售后不同年度发生维修费的概率，计算未来应承担的质保义务，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具体而言，公司根据不同销售地区质保年限内发生的维修费占收入的比例测算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北美地区上述比例数值分别为 1.01%、1.07%、1.31%和 1.23%，欧洲地区上述比例数值分别为 1.09%、1.59%、2.48%和 2.17%。质保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变动，相应质保费占收入的比例总体相对稳定，2022 年 1-6 月质保费占收入的比例偏低，主要系质保费一般发生在下半年。

质保金是由合同双方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的、当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时用于支付修理费用的资金。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未约定质保金，按照合同约定，每笔订单的总价款均需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内全额结算，不存在因质量保证预留而延迟结算的款项。

5) 仓储及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仓储及租赁费用金额分别为 3,995.78 万元、3,447.64 万元、6,714.20 万元及 4,16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0.80%、1.34% 及 1.31%。2020 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欧洲地区退租部分运营效率较低的仓库，且美国地区原第三方仓库费用的影响在本期均不再体现，仓储及租赁费用有所降低。2021 年，公司加拿大地区业务规模扩大，更换了租赁面积更大的仓库，使得仓储及租赁费用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仓储及租赁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叶股份	3.50%	3.62%	3.56%	4.58%
巨星科技	5.52%	5.43%	5.36%	8.86%
创科实业	16.39%	16.40%	16.03%	15.59%
泉峰控股	9.62%	11.12%	14.94%	15.18%
平均值	8.76%	9.14%	9.97%	11.05%
格力博	8.88%	8.84%	7.54%	10.2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创科实业、泉峰控股，但高于大叶股份和巨星科技，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业务模式以自有品牌为主，而大叶股份业务模式以商超品牌和 ODM 为主，公司产品聚焦快速成长的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而巨星科技聚焦相对成熟的手动工具领域，业务模式和产品形态差异决定了公司在产品宣传推广、渠道建设等方面需要投入更多费用；其次，公司采取全球化经营战略，在北美、欧洲等地设有区域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工资薪酬、仓储及租赁等费用相对以境内经营为主的大叶股份较高；再次，创科实业是全球电动工具龙头，产品基本为自有品牌，销售网络分布区域相比公司更广，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创科实业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泉峰控股主要系泉峰控股近年来大力扩展锂电 OPE 产品线，营销支出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3,442.85	4.23%	22,109.16	4.42%	19,351.06	4.51%	18,240.85	4.90%
商业保险费	1,012.44	0.32%	1,388.94	0.28%	1,180.09	0.27%	982.66	0.26%
办公费	1,736.70	0.55%	2,233.39	0.45%	1,669.50	0.39%	1,398.34	0.38%
差旅费	607.65	0.19%	1,173.04	0.23%	1,036.47	0.24%	1,463.71	0.39%
租赁费	484.99	0.15%	862.85	0.17%	1,506.75	0.35%	1,932.75	0.52%
业务招待费	248.66	0.08%	430.13	0.09%	499.38	0.12%	252.16	0.07%
折旧与摊销	1,927.99	0.61%	3,648.33	0.73%	2,851.83	0.66%	3,207.78	0.86%
咨询服务费	2,150.05	0.68%	3,916.15	0.78%	4,518.66	1.05%	2,497.40	0.67%
物料消耗	411.10	0.13%	685.34	0.14%	436.73	0.10%	284.75	0.08%
其他	1,848.23	0.58%	4,922.34	0.98%	3,594.70	0.84%	3,664.73	0.98%
合计	23,870.65	7.51%	41,369.68	8.27%	36,645.19	8.54%	33,925.13	9.1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租赁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925.13 万元、36,645.19 万元、41,369.68 万元及 23,870.65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11%、8.54%、8.27%及 7.51%。管理费用金额呈增加趋势，但管理费用率受近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而逐年降低。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 2019 年下降 0.57 个百分点，影响管理费用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是：1）受疫情影响公司员工差旅活动减少，差旅费有所降低；2）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租赁费、折旧与摊销等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 2020 年下降 0.27 个百分点，影响管理费用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是：1）2021 年公司收入增长 16.61%，保持较高增速，持续摊薄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等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2）2021 年公司法务事宜相比 2020 年有所减少，2021 年相应咨询服务费有所下降。

2022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相比2021年下降0.76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202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管理费用率被摊薄，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等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工资薪酬金额分别为18,240.85万元、19,351.06万元、22,109.16万元和13,442.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0%、4.51%、4.42%和4.23%，金额整体呈增加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因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而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工资薪酬的员工数量及平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	13,442.85	22,109.16	19,351.06	18,240.85
年平均人数	1,320	1,205	996	835
年平均薪酬	20.37	18.36	19.43	21.85

注¹：年平均人数=（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2；

注²：年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2022年1-6月年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2；

注³：此处管理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采购人员等工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加。2020年和2021年，因越南工厂投产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原因，计入管理费用-工资薪酬的相关员工数量也快速增加，而越南当地工资水平相对国内显著较低，因而使得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薪酬持续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地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	平均薪酬	15.36	15.15	16.08	16.64
	当地薪酬水平	N/A	N/A	6.47	5.93
欧美	平均薪酬	89.04	65.75	63.99	83.97
	当地薪酬水平	N/A	N/A	33.90	33.74
越南	平均薪酬	8.35	8.70	5.01	5.02

地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地薪酬水平	N/A	N/A	2.38	2.39

注：境内当地薪酬水平系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制造业）数据来源为江苏省统计局；欧美当地薪酬水平系主要发达国家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为 OECD Employment and Labour Market Statistics (www.oecd.org)；越南当地薪酬水平系越南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为越南国家统计局；其中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以 N/A 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调整高管绩效奖金所致；公司欧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欧美业务逐渐成熟，欧美管理结构逐渐优化；越南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越南 2021 年为了深化运营管理的完善，在中国调拨了一批有经验的中国员工到越南任职，这部分员工薪资较高，因此导致 2021 年越南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上涨。公司在境内、欧美和越南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明显高于当地薪酬水平，主要系岗位性质导致相应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大叶股份	N/A	19.42	15.40	17.80
巨星科技	N/A	39.36	35.53	21.53
创科实业	N/A	N/A	N/A	N/A
泉峰控股	N/A	N/A	N/A	N/A
可比公司平均	N/A	29.39	25.46	19.67
格力博	20.37	18.36	19.43	21.85

注：可比公司数据是根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计算得出，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的相关明细，在上表以 N/A 列示。

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市场推广、品牌建设、外观与核心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推广等诸多管理环节，全球生产、管理、研发布局较为完善，管理层级和部门设置相对复杂，且海外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高。2020 年、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巨星科技 2020 年、2021 年业绩增长较多，使得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涨幅较高。

2)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497.40 万元、4,518.66 万元、3,916.15 万元和 2,15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1.05%、0.78%和 0.68%。主要系法律服务费用、会计服务及审计费用、IT 费用、咨询费等。2020 年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增长较多，主要系美国子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公司法务事宜，相应咨询费用增加，以及公司上市工作支付的上市费用增加。

2021 年咨询服务费有所下降主要系：（1）收入增长较快起到了一定的摊薄作用；（2）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公司法务事宜有所减少，2021 年相应咨询服务费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咨询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的摊薄作用。

3) 商业保险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商业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982.66 万元、1,180.09 万元、1,388.94 万元和 1,01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6%、0.27%、0.28%和 0.32%，商业保险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较为稳定。

4) 差旅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1,463.71 万元、1,036.47 万元、1,173.04 万元和 60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24%、0.23%和 0.19%。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员工出差频次降低，同时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导致差旅费占收入比例下降至 0.24%、0.23%和 0.19%。

5) 租赁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租赁费分别为 1,932.75 万元、1,506.75 万元、862.85 万元和 484.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2%、0.35%、0.17%和 0.15%。2020 年租赁费占收入比重下降 0.1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中国大陆地区办公室租金获得减免所致，同时整体收入增长摊薄所致。

2021 年租赁费继续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主要系采用新租赁准则，部分租赁费用计入折旧，同时整体收入增长摊薄所致。

2022 年 1-6 月租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下降主要系收入增长的摊薄作用。

6)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3,207.78 万元、2,851.83 万元、3,648.33 万元和 1,927.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6%、0.66%、0.73% 和 0.61%。2020 年，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办公用固定资产、以及办公室装修计提足折旧或摊销，导致折旧与摊销金额逐年下降所致。2021 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部分租赁费用计入折旧，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0 年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的摊薄作用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叶股份	3.22%	3.54%	3.92%	2.82%
巨星科技	5.90%	6.28%	5.86%	7.21%
创科实业	10.48%	10.24%	10.26%	10.50%
泉峰控股	4.00%	5.89%	6.90%	5.80%
平均值	5.90%	6.49%	6.73%	6.58%
格力博	7.51%	8.27%	8.54%	9.11%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为保障数据可比性，同行业公司均以扣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计算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创科实业整体接近，但高于大叶股份、巨星科技和泉峰控股，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公司坚持全球化经营战略，在美国、加拿大、德国、瑞典、俄罗斯、英国等地建立起超过 300 人的本土化运营团队，从事市场开发、供应链管理、售后服务、产品研发等多项业务，组织架构相对大叶股份更为庞大，且公司为提升在海外各主要销售区域的本土化水平，聘任当地人士组建管理团队，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支出较

高。泉峰控股、巨星科技的销售模式、客户群体与公司相对接近，但其业务规模较大，规模效应相对公司更强，管理费用率也相对较低。

（3）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了拟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二）股权激励情况”中披露了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2020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期权费用为人民币160.51万元，2021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期权费用为人民币1,696.63万元，2022年1-6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期权费用为人民币238.85万元。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制及材料费	2,621.30	0.82%	6,912.11	1.38%	7,017.80	1.64%	6,682.04	1.79%
折旧与摊销	254.35	0.08%	431.51	0.09%	360.07	0.08%	264.57	0.07%
燃料及动力	41.63	0.01%	85.13	0.02%	80.76	0.02%	76.93	0.02%
工资薪酬	6,825.04	2.15%	10,913.19	2.18%	9,271.70	2.16%	8,228.03	2.21%
差旅费	35.15	0.01%	123.47	0.02%	85.38	0.02%	217.68	0.06%
其他	938.41	0.30%	2,359.65	0.47%	1,865.26	0.43%	1,573.19	0.42%
合计	10,715.87	3.37%	20,825.06	4.16%	18,680.97	4.35%	17,042.43	4.58%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投入、工资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整体较为稳定，研发费用率由于收入增长较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工资薪酬金额分别为 8,228.03 万元、9,271.70 万元、10,913.19 万元和 6,82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2.16%、2.18% 和 2.15%，金额呈增加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因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而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	6,825.04	10,913.19	9,271.70	8,228.03
年平均人数	422	371	317	312
年平均薪酬	32.38	29.42	29.29	26.41

注 1：年平均人数=（期初人员人数+期末人员人数）/2；

注 2：年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2022 年 1-6 月年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2；

注 3：此处研发人员不包含主要从事部分协助管理工作的辅助研发人员（相应工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相对稳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长；公司分地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地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	平均薪酬	24.64	20.93	19.78	16.55
	当地薪酬水平	N/A	N/A	6.47	5.93
欧美	平均薪酬	80.46	83.28	82.74	85.63

地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地薪酬水平	N/A	N/A	33.90	33.74

注：境内当地薪酬水平系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制造业）数据来源为江苏省统计局；欧美当地薪酬水平系主要发达国家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为 OECD Employment and Labour Market Statistics（www.oecd.org）；其中2021年和2022年1-6月部分数据未公布，以N/A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员工工资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欧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公司在境内和欧美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明显高于当地薪酬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大叶股份	N/A	14.16	11.17	13.12
巨星科技	N/A	21.01	19.39	16.43
创科实业	N/A	N/A	N/A	N/A
泉峰控股	N/A	N/A	N/A	N/A
可比公司平均	N/A	17.58	15.28	14.77
格力博	32.38	29.42	29.29	26.41

注：可比公司数据是根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计算得出，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的相关明细，在上表以N/A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自有品牌，在研发和设计能力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在中国、美国及瑞典设立了具有高度协同能力的专业化研发中心，而研发活动涉及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较多技术领域，因此对研发人员要求相对较高，相应给予较高待遇，且部分研发人员位于欧美地区，薪酬水平较高。

“研发费用-其他”中主要核算与研发相关的咨询服务费和其他杂费，其中咨询服务费主要核算技术服务费用、委托研发费用、专利代理服务费用等，金额系根据公司实际研发需求有所波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大叶股份	2.61%	3.07%	4.73%	4.38%
巨星科技	2.40%	2.84%	2.87%	3.08%
创科实业	3.30%	3.22%	3.23%	3.00%
泉峰控股	3.13%	2.85%	3.24%	3.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6%	3.00%	3.52%	3.54%
格力博	3.37%	4.16%	4.35%	4.58%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坚持发展自主品牌，力求贴近市场开发受消费者欢迎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持续开展新品研发，保持产品竞争力，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

（3）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1,500平智能割草机研发	4,100.00	-	-	2.13	4,066.96	4,069.09	已结项
美款智能割草机研发	11,000.00	14.32	5,867.96	4,752.87	-	10,635.15	已结项
智能锂电电池包研发	1,050.00	-	-	-	1,030.33	1,030.33	已结项
高功率锂电电池包研发	1,800.00	-	-	564.44	1,168.68	1,733.12	已结项
紧凑型动力头推草机研发	1,750.00	-	-	347	1,380.40	1,727.40	已结项
高效率高压清洗机研发	1,550.00	-	-22.61	775.43	773.24	1,526.06	已结项
多功能零转向割草机	1,500.00	-	-15.52	819.92	638.29	1,442.69	已结项
双无刷电机割草机研发	3,100.00	677.86	1,074.60	1,327.58	-	3,080.04	未结项
82V切割锯研发	1,450.00	-	409.1	1,032.22	-	1,441.32	已结项
专业款双背包吹风机研发	2,100.00	301.02	751.99	999.46	-	2,052.47	未结项
轻型高转速锂电链锯研发	1,000.00	-	-	1.77	985.67	987.44	已结项
锂电农夫车研发	3,200.00	4.57	2,176.66	961.57	-	3,142.80	已结项
园林机械产品的监测与远程操控APP和云平台的研发	1,100.00	-	259.93	437.77	367.22	1,064.92	已结项
轻便自绕线打草机研发	900	-	-	0.71	884.56	885.27	已结项
82V智能锂电池包研发	2,800.00	-	1,931.56	849.85	-	2,781.41	已结项
背包专业款锂电修枝机研发	800	-	-	182.73	612.06	794.79	已结项
双步扫雪机研发	1560	-	793.2	454.86	310.77	1,558.83	已结项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专业款固定杆短杆修研发	950	253.36	-19.07	690.63	-	924.92	已结项
双包无刷割灌打草机研发	1,000.00	-	316.41	681.23	-	997.64	已结项
多功能充电器研发	1000	366.23	-	223.71	315.15	905.09	未结项
无刷地钻研发	1,500.00	623.97	275.76	536.39	-	1,436.12	未结项
格力博电动零转向割草机自动驾驶系统开发	3,500.00	1,572.58	1,893.00	-	-	3,465.58	未结项
24V手持式吸尘器开发	1,200.00	-1.58	1,199.60	-	-	1,198.02	已结项
82V多槽充电器研发	550	-1.58	522.26	-	-	520.68	已结项
静音空压机研发	800	175.97	504.4	-	-	680.37	未结项
手持式清洗机研发	915.00	0.12	914.32	-	-	914.44	已结项
智能物联网锂电零转向割草机研发	1,500	482.62	676.06	-	-	1,158.68	未结项
三代智能割草机研发	5,000.00	2,689.31	-	-	-	2,689.31	未结项
高容量锂电池电池包研发	1,500.00	738.58	-	-	-	738.58	未结项

注¹：上表中列示报告期内合计研发费用金额高于500万元的项目；

注²：研发项目实施进度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511.15	-20.12%	2,329.38	52.65%	4,250.31	54.52%	7,236.42	113.53%
减：利息收入	699.85	-9.32%	1,655.59	37.42%	837.58	10.74%	756.38	11.87%
汇兑损益	-9,129.66	121.56%	3,293.90	74.45%	3,889.18	49.89%	-594.27	-9.32%
其他	808.08	-10.76%	456.41	10.32%	493.52	6.33%	488.41	7.66%
合计	-7,510.27	100.00%	4,424.10	100.00%	7,795.44	100.00%	6,374.18	100.00%
财务费用率	-2.36%		0.88%		1.82%		1.71%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374.18万元、7,795.44万元、4,424.10万元和-7,510.2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1.82%、0.88%和-2.3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组成，财务费用率整体较低，2022年1-6月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美元大幅升值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五）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14.89 万元、1,169.23 万元、1,094.50 万元和 359.33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29	149.10	308.56	120.5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3.04	945.40	860.67	394.31
合计	359.33	1,094.50	1,169.23	514.89

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证明文件	金额
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转入	21.56
2	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项目	递延收益转入	5.00
3	商务局外资总部企业政府拨款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结算中心证明》	100.00
4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结算中心证明》	60.03
5	2021年省外员工留常过年补贴	《钟楼区政府关于印发<钟楼区关于春节期间鼓励省外员工留常过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钟政发〔2021〕2号）	40.51
6	股改财政拨款	《关于下达钟楼区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 通知》（钟金监发〔2021〕1号）	40.40
7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号）	27.24
8	企业联创中心运营经费	《共建 JITRI-格力博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25.00
9	稳岗补贴	《钟楼区政府关于印发《钟楼区关于2022年春节期间鼓励省外员工留常过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钟政发〔2022〕2号）	18.16
1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	15.71
11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5.73
合计			359.33

注¹：上表中第1、2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其余均为与收益相关。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文号	金额
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转入	131.58
2	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专款	递延收益转入	9.40
3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转入	2.28
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36.95
5	钟楼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质量奖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钟楼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钟政办发〔2018〕17号）	10.00
6	2021年省外员工留常过年补贴	《钟楼区政府关于印发<钟楼区关于春节期间鼓励省外员工留常过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钟政发〔2021〕2号）	72.85
7	管理委员会创新奖、经济奖、股改奖、产业引领奖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决定》（钟经开工委〔2021〕4号）	13.00
8	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项目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格力博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	5.83
9	股改财政拨款	《关于下达钟楼区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钟金监发〔2021〕1号）	440.81
1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常商发〔2021〕35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36号） 《关于下达 2021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服贸、会展项目）的通知》（常商贸〔2021〕274号）	157.98
1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号）	100.00
12	稳岗补贴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1〕161号） 《关于实施延续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9号） 《钟楼区政府关于印发《钟楼区关于春节期间鼓励省外员工留常过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钟政发〔2021〕2号）	38.33
13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号）	27.72
14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	-	47.76

序号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文号	金额
	府补助		
合计			1,094.50

注¹：上表中具体列示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金额较小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并列示；

注²：上表中前 3 项及第 8 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其余均为与收益相关。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文号	金额
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三位一体”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20〕16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279 号）、递延收益转入	294.33
2	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专款	递延收益转入	9.88
3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转入	4.36
4	Covid-19 补助	Short-Time Work Allowance	115.16
5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78 号）、《关于下达 2019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286 号）	127.00
6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三位一体”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20〕169 号）	100.00
7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 号）	76.40
8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61.19
9	股改财政拨款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钟政办发〔2017〕57 号）	60.00
1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部分）的通知》（常商经〔2020〕18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商贸〔2020〕249 号）	57.79
11	就业发展及投资补贴	Job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ant (JDIG)	37.42
12	绿色制造示范工厂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19〕267 号）	30.00
13	财政局科技补贴	《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第二十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	30.00

序号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文号	金额
		——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的通知》（常科发〔2020〕205号）	
14	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融合〔2020〕269号）	30.00
15	用工保障资金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常肺炎防控〔2020〕47号）	28.91
16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73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稳外贸切块）的通知》（常商贸〔2019〕354号）	25.07
17	“企业上云”省级切块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常州市“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切块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融合〔2019〕281号）	20.00
18	稳定就业专款	-	16.58
19	财政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0〕52号）	12.00
2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3.15
合计			1,169.23

注¹：上表中具体列示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金额较小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并列示；

注²：上表中前 3 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其余均为与收益相关。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文号	金额
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92号）、递延收益转入	103.94
2	新能源汽车补贴	递延收益转入	9.71
3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转入	6.92
4	工信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00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9号）	80.00
5	工业互联网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融合〔2019〕215号）	25.00
6	2019 年常州市第十七批科技计划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常州市第十七批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9〕163号）	20.00
7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	《下达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	18.44

序号	名称	批准文件名称/文号	金额
	金补贴	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109号)	
8	制造业智能车间评标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三位一体”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19〕113号)	60.00
9	出口认证补贴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商贸〔2018〕389号)	47.00
10	知识产权发明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9〕34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常州市第二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市监〔2019〕51号)	32.33
11	2018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企业上云”补助)切块资金的通知》(常经信信推〔2019〕19号)	29.89
12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商贸〔2019〕384号)	12.37
1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下达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常商贸〔2019〕385号)、《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179号)	11.60
14	代扣代缴增值税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51.76
15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5.92
合计			514.89

注¹: 上表中具体列示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金额较小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并列示;

注²: 上表中前 3 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 其余均为与收益相关。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295.47 万元、2,962.54 万元、3,154.01 万元和 220.65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26	518.44	926.08	327.53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186.40	2,635.57	3,357.13	-3,623.00
处置子公司损失	-	-	-1,245.66	-
权益工具投资损失	-	-	-5.93	-
其他			-69.08	
合计	220.65	3,154.01	2,962.54	-3,295.47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损益等。2019 年, 公司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金额较

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幅度较高，公司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的交割汇率低于实际汇率，形成投资损失。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外汇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公司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的交割汇率高于实际汇率，形成投资收益。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金额较低，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交割的未执行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金额较少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036.77 万元、8,583.23 万元、593.06 万元和-228.5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0.98	336.25	8,737.85	-11,146.4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204.01	291.90	-469.89	-16.18
银行理财产品	-3.59	-35.09	315.27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	5.34
或有对价	-	-	-	120.50
合计	-228.58	593.06	8,583.23	-11,036.77

2019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低，为-11,036.7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实际汇率较高，对公司购买的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造成不利影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降低。2020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公司购买的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相应上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公司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以前年度购入衍生品时的约定交割汇率较高，对于未运用套期会计的衍生金融工具，2020 年末尚未交割的衍生品形成较大金额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管理层基于内控和套期有效性持续评估的建立，开始对满足条件的远期外汇合约执行套期会计准则，运用套期会计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相关收益不再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而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公司 2022 年 1-6 月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导致形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 2022 年 1-6 月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美联储加息导致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价值下降所致。

公司 2020 年 10 月前购买的不满足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对 2020 年及 2021 年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符合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336.25	8,737.85
投资收益——不符合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033.06	3,357.13
合计金额	2,369.31	12,094.98
税前利润	27,522.30	64,413.11
2020 年 10 月前未运用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占比	8.61%	18.78%

公司 2020 年 10 月后购买的满足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对 2020 年及 2021 年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4,363.44	-
投资收益——符合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无效部分	602.50	-
财务费用——符合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484.51	-
合计金额	5,450.45	-
税前利润	27,522.30	64,413.11
2020 年 10 月后运用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占比	19.80%	-
2020 年 10 月后运用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8,880.56	5,739.06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0 年减少较多主要受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时间分布及锁定汇率的影响。

2019 年末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的到期时间分布、平均锁定汇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美元远期合同名义金额	47,450.00	10,700.00	58,150.00
人民币对美元平均锁定汇率	6.7847	6.8420	-

2020 年末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的到期时间分布、平均锁定汇率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美元远期合同名义金额	24,399.00	1,000.00	25,399.00
人民币对美元平均锁定汇率	6.9226	7.0056	-

2020 年不符合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为 12,094.98 万元，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 2020 年初的 6.9762 下降至 2020 年末的 6.5249，2020 年初公司持有外汇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为 58,150 万美元，其中名义金额为 47,45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工具在 2020 年到期属于已实现公允价值变动，名义金额为 10,7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工具在 2020 年未到期属于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因此合计产生了 12,094.98 万元的已实现和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大。

2021 年不符合套期会计的外汇衍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为 2,369.31 万元，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 2021 年初的 6.5249 下降至 2021 年末的 6.3757，2021 年初公司持有外汇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为 25,399 万美元，其中名义金额为 24,399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工具在 2021 年到期属于已实现公允价值变动，名义金额为 1,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工具在 2021 年未到期属于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因此合计产生了 2,369.31 万元的已实现和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

综上，2021 年的平均在手外汇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下降约 50%，实际享有的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汇率差额也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因此导致了 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总额较 2020 年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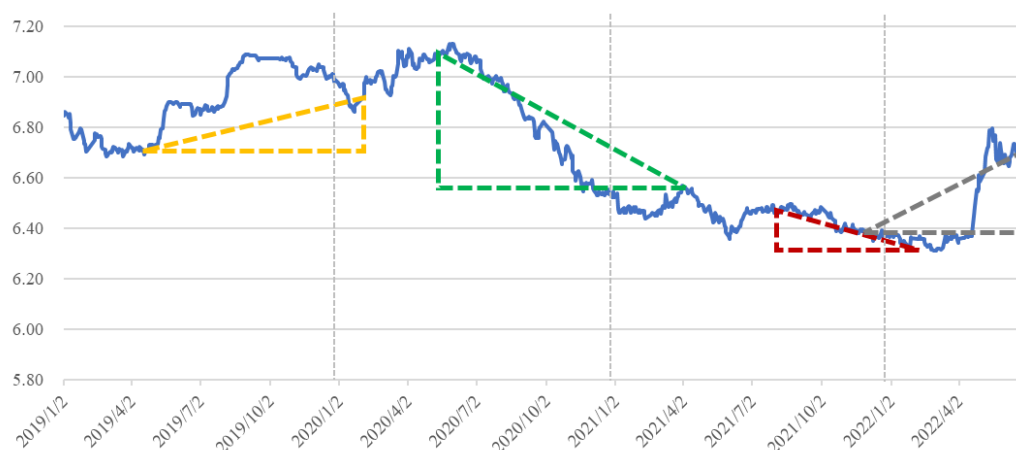
（1）外汇衍生工具操作出现大额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超过 98%的营业收入来自境外客户，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北美、欧洲等地，主要交易货币为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有必要通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衍生产品锁定目标汇率。

园林机械的使用场景在春、夏季较为集中，故终端消费者购买旺季在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考虑到生产、海运周期，公司的生产及销售旺季在上一年的第四季度及当年的第一季度，下游大型商超、电商等直接客户一般在每年六、七月向品牌商下达意向订单（覆盖大约次年采购规模的 60%-70%需求），在第三季度末形成实际订单；对于部分电商客户，其供应链管理系统中会滚动显示未来十二个月的预测需求。公司接到实际订单后的生产周期较短，从完成生产到装船海运，直至收回货款，大约需要经历 2-4 个月（不考虑供应链融资，若存在供应链融资安排则回款周期一般在 1 个月左右）。因此，公司从获取意向订单到收款经历的周期相对较长，由于客户会提供需求预测，公司对于较长期限的外币收入规模可以获得相对完善的预测信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衍生品市场实际可提供的产品种类，公司一般购买一年或更长期限后的外汇远期，覆盖约 60%-80%的预测收入。对于衍生品的交割汇率，公司一般参考向客户报价时使用的预算汇率并根据市场行情决定。公司衍生品交易的总体原则是根据预算汇率测算的预期盈利水平受到实际汇率波动的影响程度尽可能降低，尤其是在人民币升值的不利情形发生时。

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2019年-2022年6月外汇衍生工具操作出现大额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均系非套期会计情形下产生，结合上述2019年-2022年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来看，人民币整体处于贬值通道，因此2019年购买的大部分衍生产品约定交割汇率低于交割执行时的实时汇率（如图中黄色虚线三角形所示），形成了投资损失，而2019年购买的大部分衍生产品在当年年末尚未交割，会因相同理由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0年和2021年，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以前年度购入衍生品时的约定交割汇率大幅高于交割执行时的实时汇率（如图中绿色虚线三角形所示），从而形成较大金额投资收益，期末尚未交割的衍生品因同样理由形成较大金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年1-3月人民币处于升值通道，4-6月处于贬值通道，以前年度购买的衍生产品大部分在2月份交割，约定交割汇率高于交割执行时的实时汇率（如图中红色虚线三角形所示），形成了投资收益；2022年4-6月末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尚未交割的衍生产品期末汇率高于约定交割汇率（如图中灰色虚线三角形所示），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信用减值损失：	-1,089.26	-1,029.81	-490.10	-1,511.9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1.98	-1,577.96	-1,142.52	-434.2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66.34	93.27	26.95	-203.6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转回/损失	79.06	454.89	625.47	-874.05
资产减值损失：	-1,383.45	-2,046.57	-524.83	-125.90
其中：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1,383.45	-2,046.57	-524.83	78.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204.50
合计	-2,472.71	-3,076.37	-1,014.93	-1,637.8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和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表示）合计分别为-1,637.83万元、-1,014.93万元、-3,076.37万元和-2,472.71万元。2021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受到海运船期紧张、港口运输的影响，公司延长备货周期，6个月至1年库龄存货余额增加，公司计提了跌价准备导致当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高；另一方面，由于Lowe's可通过无追索保理办理融资回款，周转较快，2021年随着Lowe's的销售减少，原向Lowe's销售的产品分散至亚马逊、Toro等多个客户，按照约定信用期回款的客户销售额增幅较高，公司与亚马逊和Toro约定的信用期分别为发票发出后90天和发票发出后60天，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因此形成的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高。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幅度低于2021年末存货余额增长幅度，使得2022年1-6月记入当期损益的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较2021年有所下降。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13.15万元、11.07万元、-98.88万元和-42.07万元，金额较低，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保险理赔收入	0.17	449.10	131.60	270.40
罚款收入	2.89	12.14	11.53	112.13
核销的无法支付款项	916.11	-	2.25	8.93
其他	8.07	23.15	45.74	30.34
合计	927.24	484.40	191.11	421.8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6	59.15	186.53	211.75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	-	-	248.90
产品罚款及赔偿支出	79.50	106.38	166.03	334.08
捐赠支出	5.55	34.13	5.00	-
其他	41.01	146.16	70.39	57.61
合计	133.12	345.82	427.95	852.34
利润总额	24,439.81	27,522.30	64,413.11	15,820.06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3.79%	1.76%	0.30%	2.67%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54%	1.26%	0.66%	5.39%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21.80 万元、191.11 万元、484.40 万元和 927.2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7%、0.30%、1.76%和 3.79%，总体占比较低，2022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核销的无法支付款项金额较大所致，该等无法支付款项的产生系由于公司前期应付账款暂估金额超过实际支付金额，账龄已超过三年且相关方未向公司要求支付，因此公司对其进行核销。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52.34 万元、427.95 万元、345.82 万元和 133.1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9%、0.66%、1.26%和 0.54%，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存货毁损报废损失、产品罚款及赔偿支出等。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3	-164.54	-175.46	-9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33	1,094.50	1,169.23	514.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598.59	11,203.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3	3,747.06	12,791.44	-14,332.24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	-	-	-1,245.6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32	98.45	69.3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18	197.72	-50.31	-21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822.02	-	1,178.77	-
小计	2,055.79	4,973.19	19,335.98	-2,931.72
所得税影响额	-164.87	-637.97	-3,231.90	1,327.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6.36	-1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90.91	4,335.22	16,077.72	-1,62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91.59	23,639.24	40,450.05	17,052.74

注：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不包含子公司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这些非经常性损益已包含在上表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外的其他项目中。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20.10万元、16,077.72万元、4,335.22万元和1,890.91万元，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等构成。2020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比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的影响。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正，主要系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及处置形成的投资收益影响。2022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890.91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2.74 万元、40,450.05 万元、23,639.24 万元和 23,491.59 万元。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的金额分别为 514.89 万元、1,169.23 万元、1,094.50 万元和 359.3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5%、1.82%、3.98%和 1.47%，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11,203.02 万元、5,598.5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系 2020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 AEGIS、维卡塑业、格腾汽车、煦升园林和 HKSR 时点前报告期内产生的不包含子公司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的净损益。

3、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系 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9 月分别处置 Cramer 和双立电子产生。

（七）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交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已交税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交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合计	
企业所得税	-2,303.59	1,845.06	8,170.57	7,553.59	1,596.42	19,165.63	1,326.80
增值税	440.80	3,104.53	3,496.28	2,069.04	2,157.81	10,827.67	-2,173.44

注：所得税未交数余额包括应收所得税退税额，增值税未交数余额包括增值税待抵扣

进项税，故存在负数情况。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亏损总额	24,439.81	27,522.30	64,413.11	15,820.06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09.95	6,880.57	16,103.28	3,955.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90.59	-3,359.82	-1,593.72	-2,802.0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8.45	35.21	49.51	-13.23
不可抵扣的费用	282.32	629.51	187.95	321.58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41.57	29.56	-6.14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62.50	348.68	860.59	1,212.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79.81	-4,982.34	-3,216.06	-2,786.84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影响	-2,483.96	-33.54	-4,781.09	414.06
跨境利润分配扣缴所得税	-	-	254.66	70.47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2.69	-452.16	7,858.98	371.18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十、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99,200.15	81.96%	422,845.61	81.02%	306,998.52	83.35%	214,578.58	80.14%
非流动资产	109,887.33	18.04%	99,083.96	18.98%	61,341.94	16.65%	53,177.65	19.86%
资产合计	609,087.48	100.00%	521,929.57	100.00%	368,340.46	100.00%	267,756.23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67,756.23万元、368,340.46万元、521,929.57万元和609,087.48万元，总资产规模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14%、83.35%、81.02%和 81.9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6%、16.65%、18.98%和 18.04%。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434.13	14.51%	61,694.41	14.59%	38,313.00	12.48%	20,205.94	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1,299.99	0.31%	22,855.27	7.44%	6.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721.78	0.75%	10,590.44	2.50%	8,046.02	2.62%	87.89	0.04%
应收账款	131,548.50	26.35%	92,579.17	21.89%	54,571.56	17.78%	32,949.25	15.36%
应收款项融资	11,002.29	2.20%	13,346.29	3.16%	28,145.26	9.17%	50,556.34	23.56%
预付款项	9,106.19	1.82%	7,638.29	1.81%	5,135.38	1.67%	3,737.71	1.74%
其他应收款	9,223.14	1.85%	7,943.57	1.88%	8,916.12	2.90%	7,671.82	3.58%
存货	254,963.87	51.07%	219,656.29	51.95%	135,894.00	44.27%	88,927.55	41.44%
其他流动资产	7,200.25	1.44%	8,097.17	1.91%	5,121.91	1.67%	10,436.08	4.86%
流动资产合计	499,200.15	100.00%	422,845.61	100.00%	306,998.52	100.00%	214,578.58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现金	0.38	0.96	2.18	5.73
银行存款	51,261.54	52,124.07	28,419.67	13,881.57
其他货币资金	21,172.22	9,569.38	9,891.15	6,318.64
合计	72,434.13	61,694.41	38,313.00	20,205.9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0,780.85	9,403.06	9,968.64	6,318.64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05.94 万元、38,313.00 万元、61,694.41 万元和 72,434.13 万元。报

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6,318.64 万元、9,968.64 万元、9,403.06 万元和 20,780.85 万元，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信用证保证金、银行借款质押、租赁保证金等。其中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越南子公司定期存款质押借款导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 万元、22,855.27 万元、1,299.99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因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入银行理财，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89 万元、8,046.02 万元、10,590.44 万元和 3,721.78 万元，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公司主要经营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和欧洲，与客户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通过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平滑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各期末余额有所波动。

(1) 公司各类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自 2019 年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远期外汇结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等衍生工具均不满足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非流动部分）。相应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项目	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	远期/期权/利率掉期合约开仓时不做会计处理；
后续计量	根据每月末评估的合约公允价值调整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会计分录为： 借：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终止确认	交割时终止确认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并确认投资收益。 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现金流量套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第十五条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②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③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第十六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例如，企业确定拟采用的套期比率是为了避免确认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或是为了创造更多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会计的目的，可能会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自公司开始使用外汇衍生金融产品锁定美元销售到期收款汇率起，公司管理层逐步完善外汇产品内部管理流程、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并在制定的外汇风险策略下加强业务部门、资金部门等的沟通，以逐步提高外汇工具与外币销售回款的配比关系，并完善了对套期有效性的持续评估。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管理层基于上述内控和套期有效性持续评估的建立，开始对满足条件的远期外汇合约执行套期会计准则。公司管理层将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指定为套期工具，将极可能发生的外币销售回款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套期策略及目的是为了应对未来的销售订单的外币回款的汇率风险。

公司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文件内容包含评估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经济关联及评估信用风险影响，确认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套期有效性并按照套期会计的方法进行后续的会计处理。

公司资金部每月月末复核外汇风险的套期有效性，包括：1）评估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联，是否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2）对于上述经济关联产生的价值变动中，评估关联银行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判断其信用风险对价值变动的的影响是否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是否还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评估是否存在套期比率的失衡导致的套期无效。公司的被套期项目主要为美元收款，套期工具为出售美元的远期/期权合约，公司会定期根据预测美元收款金额购买美元远期/期权合约。当公司与客户由于其他商业原因导致订单安排发生变化，公司会评估更新后的未来收款预测与套期工具的比率，对于超出未来收款预测金额的套期工具，公司会将其划分为无效套期部分。

由于公司将极可能发生的外币销售作为被套期项目，属于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即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汇率风险进行套期，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套期保值均属于现金流量套期。

符合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公允价值确认方式

公司对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等衍生金融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每月末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月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值报告中市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3）关于公司是否适用套期会计的相关分析

公司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在合约开始时，公司将其与极可能发生的外币销售指定了套期关系，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公司的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均受汇率波动风险影响，且呈现出相反的变动方向，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公司外汇套期业务，由于交易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商超、电商，此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极少出现违约记录，套期工具交易对手为评级为 AAA 级且在存续期内无降级趋势的国有银行或者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浙商银行，因此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套期关系持续期内，公司对其套期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价，确保其套期关系高度有效。对于该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公司认为适用套期会计，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公司交割、持有外汇衍生产品与相应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销售收款的主要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外汇衍生品交易币种绝大部分也为美元，公司根据美元收款预计规模、衍生品市场情况等因素购买相关外汇衍生品并在到期后按以下方式交易：

1) 执行远期或期权合同，用美元头寸交割（对于期权，是否交割由到期时的具体汇率决定）；2) 对于交割日当天实际头寸短缺的，公司也可选择平仓即净额交割，与交易对手结算净收益或损失；3) 对于部分带展期条款的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展期；4) 对于期权产品，拖到期后由于即期汇率变动造成期权内在价值小于零，则期权失效不实际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美元兑人民币外汇远期及期权的交割、平仓、展期、失效期权金额和美元收款金额的对比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割金额（万美元）	15,500.00	44,449.00	27,628.67	27,382.93
平仓金额（万美元）	-	-	3,621.33	7,817.07
展期金额（万美元）	-	-	9,200.00	2,800.00
失效期权金额（万美元）	1,800.00	4,550.00	9,500.00	1,500.00
合计（万美元）	17,300.00	48,999.00	49,950.00	39,500.00
美元收款金额（万美元） [注 ¹]	36,727.49	74,640.01	54,028.29	51,528.81
收款覆盖率[注 ²]	47.10%	59.55%	57.84%	68.31%
合并口径境外收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314,076.62	490,999.71	422,297.87	366,627.93

注¹：上表中“美元收款金额”系母公司和购买外汇衍生产品的子公司 HKSR 美元收款金额合计值，并扣除了母公司、HKSR 之间美元款项往来的影响；

注²：收款覆盖率=（交割金额+平仓金额）/美元收款金额。

公司购买外汇衍生产品的目的是平滑汇率波动对海外销售业务的影响，从报告期内实际到期交易情况来看，外汇衍生产品的交易规模与公司美元收款金额及境外收入金额较为匹配，未出现超出正常经营需求外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购买但尚未交割的美元兑人民币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名义金额分别为 23,000 万美元、6,502 万美元，上述外汇远期产品的到期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外汇远期名义金额	7,000	16,000	23,000
外汇期权名义金额	1,800	4,702	6,502
合计	8,800	20,702	29,502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外销收入规模已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客户，对平滑汇率波动影响的相关金融产品需求较高。公司结合对未来收入规模的预计、衍生产品市场走势等因素合理确定外汇衍生产品的购买规模，2022 年 6 月底持有的外汇衍生产品主要于 2023 年到期，相关金额与公司未来外币收入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5）使用相关衍生工具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公司购买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的名义金额、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买外汇远期的名义金额	-	0.45 亿美元	7.02 亿美元	6.64 亿美元
购买外汇期权的名义金额	0.10 亿美元	0.62 亿美元	0.70 亿美元	2.46 亿美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万元）	-20.98	336.25	8,737.85	-11,146.42
投资收益（万元）	186.40	2,635.57	3,357.13	-3,623.00
其他综合收益（万元）	-9,414.42	8,880.56	5,739.06	-

注：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部分外汇衍生产品核算使用套期会计准则，其公允价值变动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损益类科目。

对于公司而言，购买外汇衍生品的意义在于锁定汇率水平，以提高对境外客户报价时采用预算汇率的可行性，从而实现对成本、盈利的合理预期。尤其在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时，公司可通过购买外汇衍生产品尽量降低汇率方面损失的影响程度。整体来看，在人民币贬值趋势较为明显的 2019 年，外汇衍生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为负值，而在人民币升值趋势较为明显的 2020 年及 2021 年，外汇衍生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为正值。2022 年 1-6 月，人民币整体处于贬值趋势，外汇衍生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值，投资收益为正值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低位（约 6.35），部分外汇衍生产品于低位交割，形成投资收益为正值。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产品相关影响与美元兑人民币金额的直接影响方向基本相反，公司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和外汇期权有效实现了平滑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

（6）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及风险敞口的范围，公司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对于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公司均系满足境外销售业务产生的外汇收款需求而购入，购入时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确定品种、金额等要素，到期后按照约定进行交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主要交易对手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浙商银行、大华银行等资信情况优良的银行类金融机构，绝大多数衍生品外币币种为卖出美元兑换人民币（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生极少量卖出美元兑换加元或瑞典克朗的业务），与公司实际业务的收款币种一致，交易外汇衍生品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或亏损由约定的交割汇率和交割时的记账汇率决定。公司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锁定汇率原则，杜绝投机性、套利性衍生品交易操作。

为了规范远期外汇交易，坚决杜绝外汇投资行为，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远期外汇业务的各内部控制环节，严格履行远期外汇交易审批程序，完善了远期业务的组织机构和风险管理机制。尽管制定了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以下风险敞口：

1) 市场风险。对于不适用套期会计下的情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若在汇率波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则可能会导致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即期汇率优于合约锁定汇率则将造成相应汇兑风险。对于适用套期会计下的情形，外汇衍生品未到期前的估值差异不影响当期损益，而是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体现，能使公司报表更直观地反映经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2) 信用风险：公司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资信情况优良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小。

3) 流动性风险：公司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并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未实质占用可用资金。公司确保在外汇衍生品交割时拥有足额外币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故流动性风险较小。

4) 违约风险：若海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相关货款无法在预期回收时限内收回，则可能造成外汇合约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公司海外销售渠道主要与大型零售商及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搭建，合作历史上尚未出现大额货款拖欠等重大风险事项，故违约风险较小。

5) 其他风险：若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合同条款不明确，则可能会面临法律风险；由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在开展交易时操作人员未按照既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则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4、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36,520.88	96,086.96	57,117.10	34,956.16
减：坏账准备	4,972.38	3,507.79	2,545.54	2,006.91
账面价值	131,548.50	92,579.17	54,571.56	32,949.25
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余额	11,342.56	13,747.02	29,015.73	52,119.94
减：减值准备	340.28	400.74	870.47	1,563.60
账面价值	11,002.29	13,346.29	28,145.26	50,556.34
其中：应收账款	11,002.29	13,346.29	28,145.26	50,556.34
账面价值合计	142,550.79	105,925.45	82,716.81	83,505.59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83,505.59万元、82,716.81万元、105,925.45万元

和 142,550.79 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通过无追索保理向银行交单办理融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管理该等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和该等应收账款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1) 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47,863.45	109,833.98	86,132.83	87,076.10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同比增幅	34.62%	27.52%	-1.08%	25.76%
营业收入	317,794.59	500,389.13	429,127.63	372,506.36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6%	21.95%	20.07%	23.38%

注：2022 年 1-6 月计算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时营业收入金额年化处理。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商超、电商等，该等客户对合同履行和货款支付管理严格且规范，信用周期一般为 30 天至 90 天，第一大客户 Lowe's 信用周期为 180 天左右，但可通过客户提供的供应链融资安排提升回款速度。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87,076.10 万元、86,132.83 万元、109,833.98 万元和 147,863.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8%、20.07%、21.95%和 23.26%。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较 2019 年末下降 3.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0 年公司与 Harbor Freight Tools 深化合作，交易金额较高，公司与 Harbor Freight Tools 约定的信用期为

30 天，回款速度较快；另一方面，AEGIS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账户办妥后及时办理相应业务，与 2019 年末相比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较低。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较 2020 年末上升 1.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Lowe's 可通过无追索保理办理融资回款，周转较快，本年随着 Lowe's 的销售额减少，原向 Lowe's 销售的产品分散至亚马逊、Toro 等多个客户，按照约定信用期回款的客户销售额增幅较高，公司与亚马逊和 Toro 约定的信用期分别为发票发出后 90 天和发票发出后 60 天，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因此形成的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高。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较 2021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①2022 年 1-6 月公司采用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 27.81% 上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47.17%，由于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下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晚于 FOB，原 FOB 模式下第一季度确认的收入延长至第二季度确认收入，导致公司第二季度销售金额高于第一季度。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期为 60-90 天，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主要由销售情况更好的第二季度形成，故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相对营业收入增速更快；②Lowe's 可通过无追索保理办理融资回款，周转较快，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Lowe's 销售收入由 124,153.10 万元下降至 29,581.38 万元，Lowe's 销售收入拉低了整体的回款速度。

2) 发行人划分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

“第七条 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对 Lowe's 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既存在公司持有至给予的信用期到期后收回应收账款款项的情况，也存在公司通过 Lowe's 的供应链融资项目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的情况，并且公司在通过供应链融资项目向银行转让应收账款时，已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银行，可以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在管理对 Lowe's 的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同时，该应收账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应收账款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公司对 Lowe's 的应收账款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

各期应收账款因保理/供应链融资而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对应客户、保理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Lowe's 向其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2019 年，公司参与 Lowe's 发起的以 Prime Revenue 作为融资平台的供应链融资项目（“Supply Chain Finance”或“SCF”），Prime Revenue 作为融资平台在 2019 年邀请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为参与 Lowe's 的供应链融资项目的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2019 年末，Lowe's 通知各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商从 Prime Revenue 变更为花旗银行，根据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的协议，2020 年 1 月开始，公司参与花旗银行的供应链融资项目。公司与 Prime Revenue 和花旗银行的具体合作流程如下：

①公司与供应链融资平台（Prime Revenue 和花旗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②公司接到 Lowe's 的系统 OA 订单发货后，准备商业发票、装箱单、海运提单、验货证书、收货证明、押汇申请书等资料；

③OA 订单船开出货 10 天内，公司把相关文件审查后寄送至承兑银行；

④承兑银行收到相关交单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成传至 Lowe's 系统，由 Lowe's 再次确认后上传至供应链融资平台，公司可以在融资平台查看交单的订单是否已经在平台显示，一般审核无误的单据会在 10 至 15 天内显示在融资平台；

⑤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在融资平台选择进行融资的订单，融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提交融资申请后，第二个工作日即可得到融资平台批复，款项于第三个工作日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因供应链融资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	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者	保理机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Lowe's	Prime Revenue	蒙特利尔银行	-	-	-	24,596.43
	花旗银行	花旗银行	510.88	14,450.84	25,955.37	-

(2)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1) 应收账款余额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5,414.86	99.19%	95,247.48	99.13%	56,056.60	98.14%	33,327.66	95.34%
1 年至 2 年	270.55	0.20%	157.86	0.16%	379.10	0.66%	1,321.51	3.78%
2 年至 3 年	104.68	0.08%	102.17	0.11%	645.37	1.13%	74.87	0.21%
3 年至 4 年	728.93	0.53%	570.56	0.59%	15.19	0.03%	34.22	0.10%
4 年至 5 年	0.19	0.00%	-	-	2.93	0.01%	37.01	0.11%
5 年以上	1.66	0.00%	8.89	0.01%	17.91	0.03%	160.90	0.46%
合计	136,520.88	100.00%	96,086.96	100.00%	57,117.10	100.00%	34,95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34%、98.14%、99.13%和 99.19%，应收账款结构良好。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1 年至 2 年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

要原因系部分欧洲客户回款情况不及预期，造成账期拖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6,757.42	99.25%	108,994.51	99.24%	85,072.33	98.77%	85,447.60	98.13%
1年至2年	270.55	0.18%	157.86	0.14%	379.10	0.44%	1,321.51	1.52%
2年至3年	104.68	0.07%	102.17	0.09%	645.37	0.75%	74.87	0.09%
3年至4年	728.93	0.49%	570.56	0.52%	15.19	0.02%	34.22	0.04%
4年至5年	0.19	0.00%	-	-	2.93	0.00%	37.01	0.04%
5年以上	1.66	0.00%	8.89	0.01%	17.91	0.02%	160.90	0.18%
合计	147,863.45	100.00%	109,833.98	100.00%	86,132.83	100.00%	87,076.10	100.00%

2)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59.30	1,071.60	998.09	1,556.45
计提坏账准备	851.21	725.87	786.94	771.84
账面余额	208.09	345.73	211.15	784.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1,556.45 万元、998.09 万元、1,071.60 万元和 1,059.3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771.84 万元、786.94 万元、725.87 万元和 851.2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执行，坏账计提充分。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大叶股份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应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差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巨星科技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应收款项确认日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格力博	公司将余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注: 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文件; 创科实业、泉峰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 准则要求及列报方式存在较大差异, 故未作比较, 下同。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

①原准则下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公司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所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同期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大叶股份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公司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巨星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格力博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叶股份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巨星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格力博	3.07%	10.98%	23.80%	42.02%	56.48%	100.00%
公司名称	2020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叶股份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巨星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格力博	3.12%	12.98%	20.10%	34.08%	61.93%	100.00%
公司名称	2021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叶股份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巨星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格力博	2.97%	10.32%	20.66%	31.82%	-	100.00%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叶股份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巨星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格力博	3.03%	10.22%	21.26%	31.98%	60.64%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综合考虑以往各账龄段最终转换为坏账的历史比例、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对应收账款回收产生的影响，并结合前瞻性因子确定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1) 2022年6月末

2022年6月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1.97	0.62%	841.9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678.91	99.38%	4,130.41	3.04%	131,548.50
合计	136,520.88	100.00%	4,972.38	3.64%	131,548.50

其中，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Interskol JSC	395.09	395.09	100%	预计无法回收
Yulmarket LLC	183.00	183.00	100%	
GARDEN MACHINES LLC	134.74	134.74	100%	
SIBGARANT JSC	37.79	37.79	100%	
Trade Expert LLC	36.95	36.95	100%	
TAYMBT LLC	16.86	16.86	100%	
IE Brusnikin Dmitry Alekseyevich	14.91	14.91	100%	
LITAKO LLC	13.21	13.21	100%	
其他零星客户	9.41	9.41	100%	
合计	841.97	841.97	100%	-

注：上表中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小于人民币10万元的零星客户合并列示。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末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35,413.55	4,098.60	3.03%
1年至2年	232.31	23.73	10.22%

账龄	2022年6月末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2年至3年	23.77	5.05	21.26%
3年至4年	9.09	2.91	31.98%
4年至5年	0.19	0.12	60.48%
5年以上	-	-	-
合计	135,678.91	4,130.41	3.04%

2) 2021年末

2021年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2.89	0.68%	652.8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434.07	99.32%	2,854.90	2.99%	92,579.17
合计	96,086.96	100.00%	3,507.79	3.65%	92,579.17

其中，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Interskol JSC	381.76	381.76	100%	预计无法回收
Yulmarket LLC	121.76	121.76	100%	
GARDEN MACHINES LLC	89.65	89.65	100%	
Trade Expert LLC	24.58	24.58	100%	
TAYMBT LLC	11.22	11.22	100%	
其他零星客户	23.90	23.90	100%	
合计	652.89	652.89	100%	-

注：上表中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小于人民币10万元的零星客户合并列示。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5,247.23	2,832.29	2.97%

账龄	2021 年末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至 2 年	155.91	16.09	10.32%
2 年至 3 年	30.29	6.26	20.66%
3 年至 4 年	0.55	0.17	31.82%
4 年至 5 年	-	-	61.61%
5 年以上	2.67	2.67	100.00%
合计	95,434.07	2,854.90	2.99%

3) 2020 年末

2020 年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1.33	1.32%	751.3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65.77	98.68%	1,794.21	3.18%	54,571.56
合计	57,117.10	100.00%	2,545.54	4.46%	54,571.56

其中，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Interskol JSC	389.39	389.39	100%	预计无法回收
Yulmarket LLC	124.90	124.90	100%	
GARDEN MACHINES LLC	91.96	91.96	100%	
FEDU Line LLC	35.80	35.80	100%	
Trade Expert LLC	25.22	25.22	100%	
Delta Instrument LLC	17.66	17.66	100%	
IE Brusnikin Dmitry Alekseyevich	12.16	12.16	100%	
TAYMBT LLC	11.51	11.51	100%	
其他零星客户	42.75	42.75	100%	
合计	751.33	751.33	100%	-

注：上表中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零星客户合并列示。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6,043.08	1,749.24	3.12%
1 年至 2 年	303.72	39.14	12.89%
2 年至 3 年	10.40	2.09	20.10%
3 年至 4 年	5.63	1.92	34.08%
4 年至 5 年	2.93	1.82	61.93%
5 年以上	-	-	-
合计	56,365.77	1,794.21	3.18%

4) 2019 年末

2019 年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3.56	1.93%	673.5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82.60	98.07%	1,333.35	3.89%	32,949.25
合计	34,956.16	100.00%	2,006.91	5.74%	32,949.25

其中，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Powell Works Inc	165.23	165.23	100%	预计无法回收
Yulmarket LLC	160.49	160.49	100%	
GARDEN MACHINES LLC	132.31	132.31	100%	
PROM-NN LLC	50.09	50.09	100%	
Trade Expert LLC	40.85	40.85	100%	
Delta Instrument LLC	22.69	22.69	100%	
IE Brusnikin Dmitry Alekseyevich	17.25	17.25	100%	
TAYMBT LLC	14.79	14.79	100%	
IE Zhuravleva Yulia Gennadyevna	13.66	13.66	100%	
ProfTools LLC	12.87	12.87	100%	
LITAKO LLC	11.59	11.59	100%	
Cyril Johnston, Belfast	10.81	10.81	100%	
IE Zamyslov Vladimir Aleksandrovich	10.70	10.70	10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其他零星客户	10.23	10.23	100%	
合计	673.56	673.56	100%	-

注：上表中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零星客户合并列示。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2,948.04	1,013.00	3.07%
1 年至 2 年	1,077.05	118.31	10.98%
2 年至 3 年	26.34	6.27	23.80%
3 年至 4 年	33.26	13.98	42.02%
4 年至 5 年	37.01	20.90	56.48%
5 年以上	160.90	160.90	100.00%
合计	34,282.60	1,333.35	3.89%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Amazon.com Services, Inc.	15,067.34	11.04%	452.02
2	THE TORO COMPANY	14,917.06	10.93%	447.51
3	Menards Inc	10,223.32	7.49%	306.70
4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8,098.05	5.93%	242.94
5	ECHO Incorporated	7,258.29	5.32%	217.75
	合计	55,564.06	40.71%	1,666.92

(续表)

2021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Amazon.com Services, Inc.	29,292.51	30.49%	878.78
2	THE TORO COMPANY	11,008.55	11.46%	330.26

2021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3	ECHO Incorporated	7,480.98	7.79%	224.43
4	Lowe's Companies, Inc.	5,409.42	5.63%	170.80
5	CENTRAL PURCHASING LLC	4,353.11	4.53%	130.59
合计		57,544.58	59.89%	1,734.86

(续表)

2020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Amazon.com Services, Inc.	11,999.53	21.01%	359.99
2	THE TORO COMPANY	9,200.66	16.11%	276.02
3	Lowe's Companies, Inc.	6,099.06	10.68%	185.42
4	RONA INC.	3,087.19	5.41%	92.62
5	STIHL Tirol GmbH	3,007.58	5.27%	93.84
合计		33,394.02	58.47%	1,007.87

(续表)

2019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Amazon.com Services, Inc	3,752.16	10.73%	112.56
2	Lowe's Companies, Inc.	2,689.27	7.69%	83.83
3	Mountfield DIY Chain	2,237.04	6.40%	67.11
4	STIHL Tirol GmbH	2,200.31	6.29%	66.01
5	CENTRAL PURCHASING LLC	1,859.12	5.32%	55.77
合计		12,737.90	36.43%	385.29

注：上述公司按单体口径披露，未按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整体匹配。

(5)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12,969.29	100.00%	100,549.12	1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供应链融资	11,408.28	87.96%	98,458.46	97.92%
同一集团代收代付	1,146.23	8.84%	1,405.60	1.40%
外汇管制	-	0.00%	-	0.00%
其他	414.78	3.20%	685.06	0.68%
营业收入	317,794.59		500,389.1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8%		20.09%	

(续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204,362.77	100.00%	179,830.10	100.00%
其中：供应链融资	173,727.05	85.01%	160,665.40	89.34%
同一集团代收代付	27,907.53	13.66%	13,582.70	7.55%
外汇管制	2,255.52	1.10%	5,347.38	2.97%
其他	472.67	0.23%	234.61	0.13%
营业收入	429,127.63		372,506.3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2%		48.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主要系：

1) 供应链融资：报告期内，因供应链融资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均系在 Lowe's 的提前融资业务下产生。2019 年，公司通过 Prime Revenue 平台办理提前融资业务（“供应链融资项目”或“Supply Chain Finance”或“SCF”），应收账款由银行或金融机构扣除融资费用后支付给公司，Prime Revenue 指示 Lowe's 将款项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通过花旗银行办理提前融资业务，应收账款由花旗银行扣除融资费用后支付给公司，Lowe's 将款项支付给花旗银行。上述安排即商业保理，目的是为了在维系主要客户的同时缩短回款账期，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同一集团代收代付：2019 年，因同一集团代收代付产生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发行人客户 Bauhaus 产生。Bauhaus 其结算主要由同一集团下的财务公司 Interbauhaus Finance AG 进行统一付款。2020 年，该项下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发行人客户 Harbor Freight Tools 产生，其通过子公司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进行回款。2021 年，该项下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客户 Bauhaus（通

过同一集团下的财务公司 Interbauhaus Finance AG 回款）及 BTI（通过母公司 AOB PRODUCTS COMPANY 回款）产生。2022 年 1-6 月该项下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客户 Toro 通过同一集团下的财务公司 Hayter 回款产生。上述第三方回款产生系发行人客户基于内部管理和资金统筹安排下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外汇管制：报告期内，因客户外汇管制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均系与 Globus 业务合作下产生，Globus 因受制于外汇管制委托代付款机构 MARKANT TRADING ORGANISATION 进行付款，除发行人外，Globus 与天元宠物等结算亦通过该代付款机构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基于结算便利性，通过其员工账户向公司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该部分第三方回款占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低于 1%，占比较低。

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公司真实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据此收取相应的货款。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能够合理区分，第三方回款主要系供应链融资、客户同一集团代收代付以及外汇管制，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及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者调节账龄的情形。

（6）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体	期间	信用政策
Lowe's	LG Sourcing Inc.	2019 年	出货后 165 天或 90 天
		2020 年-2022 年 6 月	出货后 170 天或 120 天
Amazon	AMAZON.COM.DEDC LLC	2019 年-2022 年 6 月	发票发出后 90 天
Harbor Freight Tools	Harbor Freight Tools	2019 年-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票发出后 22 天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票发出后 90 天
Toro	THE TORO COMPANY	2019 年-2022 年 6 月	发票发出后 60 天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体	期间	信用政策
STIHL	STIHL Tirol GmbH	2019年-2022年6月	出货后45天
Bauhaus	TEAL GOAL Limited	2019年-2022年6月	见提单付款
	Bahag Baus Handelsgesellschaft AG	2019年	30天付款，5%折扣
		2020年	30天付款5%折扣或 FOB贸易方式下报关即 付款
		2021年-2022年6月	30天付款，5%折扣
	Bauhaus & Co KB	2019年	30天付款，5%折扣
		2020年	30天付款5%折扣或 FOB贸易方式下报关即 付款
		2021年-2022年6月	30天付款，5%折扣
	Bauhaus Fachcentren AG	2019年	30天付款，5%折扣
		2020年	30天付款5%折扣或 FOB贸易方式下报关即 付款
2021年-2022年6月		30天付款，5%折扣	
B&S	Briggs & Stratton (US)	2019年-2022年6月	出货后60天
TSC	Tractor Supply Company	2022年1-6月	发票发出后90天

注：2019年，境内子公司（通过 HKSR）和越南子公司（通过 AEGIS）销售给 Lowe's 信用期分别为 165 天和 90 天；2020 年以来，境内子公司和越南子公司销售给 Lowe's 信用期分别为 170 天和 12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中，除 Lowe's 信用期存在调整外，其他客户销售收款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 1 月，Lowe's 对其供应商提出调整信用期的需求，公司鉴于与其合作范围和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同意境内子公司对其信用期限由 165 天调整为 170 天。2019 年下半年，越南子公司投产，考虑到越南子公司的筹建、运营成本，2019 年越南子公司对 Lowe's 信用期为 90 天，2020 年调整为 120 天。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 Lowe's 信用期较长，但可以通过 Lowe's 提供的供应链融资安排提前回款，回款周期在 30 天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对 Lowe's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3,160.89 万元、217,973.56 万元、124,153.10 万元和 29,581.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22%、50.79%、24.81%和 9.31%，公司对 Lowe's 的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57,677.75 万元、38,836.20 万元、21,297.89 万元和 16,899.06 万元，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66.24%、45.09%、19.39%和 11.43%。2019 年末，

公司对 Lowe's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在越南新建工厂后，第四季度通过子公司 AEGIS 向 Lowe's 实现销售 23,542.04 万元，由于截至 2019 年末 AEGIS 尚未开通应收款项融资账户，而 AEGIS 给予 Lowe's 的信用期为 90 天，故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

由于竞争对手泉峰控股与 Lowe's 合作关系不断加深，泉峰控股产品进入 Lowe's 销售，导致 2021 年公司对 Lowe's 销售额以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公司对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信用政策由发票发出后 22 天调整为发票发出后 90 天，主要原因是：受海运船期紧张、港口运输影响，Harbor Freight Tools 货物积压港口较多，客户资金较为紧张，Harbor Freight Tools 经与公司协商后将信用政策由发票发出后 22 天调整为发票发出后 90 天。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Harbor Freight Tools 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58.95 万元、15,887.73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 Harbor Freight Tools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53.11 万元、4,889.52 万元，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 Lowe's 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基本维持 4.5 至 6 的范围内，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安排通过 Lowe's 的供应链融资平台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事项。因此，公司与 Lowe's 不存在放松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7）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逾期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客户情况

公司根据每个客户的信用政策，判断期末应收账款是否逾期。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无逾期情况；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11,056.35 万元、8,362.04 万元、17,189.57 万元和 28,183.33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3%、14.64%、17.89%和 20.64%；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主要在 3 个月以内，主要由于客户货款结算、支付习惯以及付款审批流程不同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逾期金额、逾期比例、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① 2022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合计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1	The TORO Company	5,869.80	20.83%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3,012.10
2	Menards Inc	5,527.35	19.61%	主要系客户以支票结算，支票兑现时间差	5,312.86
3	LEROY MERLIN EAST LLC	1,778.72	6.31%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1,763.04
4	COSTCO Wholesale	1,467.31	5.21%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1,186.54
5	Brightview Landscapers, LLC	1,079.24	3.83%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899.12
合计		15,722.44	55.79%	-	12,173.66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2年7月31日，下同。

②2021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合计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1	The TORO Company	4,642.60	27.01%	主要系变更收款账号，对方更新供应商资料审批流程较长导致付款延后	4,642.60
2	Mountfield DIY Chain	1,696.26	9.87%	主要系对方上新系统问题，延迟对账付款进度	1,696.26
3	STIHL Tirol GmbH	1,461.28	8.50%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1,461.28
4	Lowe's Companies, Inc.	943.51	5.49%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843.54
5	COSTCO (IN STORE)	718.64	4.18%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718.64
合计		9,462.29	55.05%	-	9,362.32

③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合计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1	STIHL Tirol GmbH	984.50	11.77%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984.50
2	Lowe's Companies, Inc.	862.74	10.32%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862.74
3	AMAZON EU SARL	575.40	6.88%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575.40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合计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NIEDERLASSUNG				
4	Metabowerke GmbH	456.42	5.46%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456.42
5	Prochaska Handels GmbH	403.15	4.82%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403.15
合计		3,282.21	39.25%	-	3,282.21

④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合计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1	Mountfield DIY Chain	905.03	8.37%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905.03
2	Jumbo DOIT. DECO.GARDEN	473.07	4.37%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473.07
3	BAHAG Baus Handelsgesellschaft AG	468.52	4.33%	主要逾期账龄较短，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468.52
4	Lowe's Companies, Inc.	460.29	4.26%	主要系双方结算与对账的时间差	460.29
5	Interskol JSC	418.94	3.87%	该客户财务困难，并于期后破产重组，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合计		2,725.85	25.20%	-	2,306.91

对于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积极催收，并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36,520.88	96,086.96	57,117.10	34,956.16
逾期余额	28,183.33	17,189.57	8,362.04	11,056.35
逾期 1 年以内	27,124.03	16,117.97	7,363.95	9,499.90
逾期 1-2 年	223.78	393.64	318.52	1,270.41
逾期 2-3 年	113.78	99.70	648.74	75.52
逾期 3 年以上	721.74	578.26	30.83	210.53
期后回款金额	22,288.10	15,369.11	8,292.39	11,029.23
期后回款比例	79.08%	89.41%	99.17%	99.75%

注：以上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期末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31.63%、14.64%、17.89%和 20.64%，2019 年末逾期金额占比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在越南新建工厂，于 2019 年第四季度通过子公司 AEGIS 对 Lowe's 销售吹风机和清洗机两大类产品，实现销售应收款 25,075 万元，由于截至 2019 年末 AEGIS 尚未开通应收款项融资账户，而 AEGIS 给予 Lowe's 的信用期为 90 天，故 2019 年末逾期金额有所增加，但是逾期账龄基本在 3 个月内。

公司各期末逾期金额中，主要是逾期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逾期金额比例维持在 85%至 90%范围内，主要逾期原因系双方结算时间差，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末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1,029.23 万元、8,292.39 万元、15,369.11 万元和 22,288.10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5%、99.17%、89.41%和 79.08%。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5,414.86	99.19%	95,247.48	99.13%	56,056.60	98.14%	33,327.66	95.34%
1-2 年	270.55	0.20%	157.86	0.16%	379.10	0.66%	1,321.51	3.78%
2-3 年	104.68	0.08%	102.17	0.11%	645.37	1.13%	74.87	0.21%
3-4 年	728.93	0.53%	570.56	0.59%	15.19	0.03%	34.22	0.10%
4-5 年	0.19	0.00%	-	-	2.93	0.01%	37.01	0.11%
5 年以上	1.66	0.00%	8.89	0.01%	17.91	0.03%	160.90	0.46%
合计	136,520.88	100.00%	96,086.96	100.00%	57,117.10	100.00%	34,95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结构较为稳定，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5%以上，应收账款结构良好。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60.81	0.12%
2021 年	551.60	0.57%

项目	核销金额	占比
2020年	357.45	0.63%
2019年	205.93	0.59%

公司对经实际核查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报告期内，每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不超过 1%，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结构较为稳定，账龄变化不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实际发生的坏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7.71 万元、5,135.38 万元、7,638.29 万元和 9,106.19 万元，该等款项主要系公司向材料、服务供应商预付的货款。

2022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序号	对方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Hyperquake	765.10	8.40%
2	苏州小喜鹊机械有限公司	662.43	7.27%
3	Marcore	495.08	5.44%
4	Propulse, a schieffer company	486.55	5.34%
5	重庆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383.51	4.21%
合计		2,792.67	30.67%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9,223.14	7,943.57	8,916.12	7,671.82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合计	9,223.14	7,943.57	8,916.12	7,67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和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9,364.09	100.00%	8,014.14	100.00%	9,088.31	100.00%	8,406.88	100.00%
其中：1年以内	8,626.28	92.12%	6,932.70	86.51%	8,172.11	89.92%	4,517.28	53.73%
1年至2年	374.78	4.00%	757.82	9.46%	722.34	7.95%	1,924.05	22.89%
2年至3年	289.70	3.09%	255.06	3.18%	26.41	0.29%	1,304.66	15.52%
3年以上	73.33	0.78%	68.57	0.86%	167.45	1.84%	660.90	7.86%
坏账准备	140.95	-	70.57	-	172.18	-	735.06	-
账面价值	9,223.14	-	7,943.57	-	8,916.12	-	7,671.8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5,032.01	53.74%	3,187.88	39.78%	1,783.39	19.62%	3,851.24	45.81%
出口退税款	2,509.83	26.80%	3,367.90	42.02%	6,424.28	70.69%	2,569.14	30.56%
关联方应收款	3.14	0.03%	-	-	175.87	1.94%	699.13	8.32%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59.66	2.77%	224.91	2.81%	381.20	4.19%	498.23	5.93%
代垫费用	1,052.02	11.23%	636.90	7.95%	-	-	594.00	7.07%
其他	507.42	5.42%	596.55	7.44%	323.57	3.56%	195.15	2.32%
余额	9,364.09	100.00%	8,014.14	100.00%	9,088.31	100.00%	8,406.88	100.00%

7、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构成，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730.28	0.28%	1,683.75	0.75%	1,187.56	0.84%	1,786.12	1.90%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359.75	13.51%	41,547.77	18.48%	39,927.92	28.40%	23,479.59	24.94%
在产品	123.92	0.05%	5,209.89	2.32%	3,876.42	2.76%	1,911.30	2.03%
半成品	2,973.83	1.14%	5,215.95	2.32%	2,545.41	1.81%	1,531.63	1.63%
库存商品	215,159.56	82.20%	166,355.04	73.98%	89,773.39	63.86%	62,097.55	65.97%
周转材料	6,647.08	2.54%	2,975.53	1.32%	2,363.69	1.68%	2,871.21	3.05%
委托加工物资	747.40	0.29%	1,865.13	0.83%	899.25	0.64%	457.86	0.49%
账面余额	261,741.83	100.00%	224,853.06	100.00%	140,573.64	100.00%	94,135.27	100.00%
减：跌价准备	6,777.95	-	5,196.77	-	4,679.64	-	5,207.72	-
账面价值	254,963.87	-	219,656.29	-	135,894.00	-	88,927.55	-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8,927.55万元、135,894.00万元、219,656.29万元和254,963.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44%、44.27%、51.95%和51.07%，占比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由于行业季节性特征，每年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为生产旺季，公司需根据下游客户采购计划，结合订单预测及安全库存等进行备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金额较大。

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比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增长的订单需求和原材料市场行情加大原材料备货和库存商品储备规模，此外，全球疫情背景下国际远洋运力紧张也促使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规模进一步增加。由于存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相应增长。

202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83,762.29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长75,984.91万元，主要系：1）因疫情下出口运力紧张导致公司货物到达公司海外仓库的时间延长；2）因公司从海外仓库发货至客户的情况增多导致公司的海外仓库备货量增多，具体来看：公司大力发展海外地区电商业务，电商业务对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增加在海外地区的备货库存商品；Costco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快，上述客户采用海外仓发货的比例较高，公司相应调增海外仓备货库存商品；3）公司采用海外仓发货和DDP贸易条款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20年21.56%上升至2021年的27.81%，因此公司备货金额增加，且

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下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晚于 FOB，导致存货结转时间较晚，导致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4）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预计将由 2021 年的约 50 亿元增长至 60 亿元，为应对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提前进行备货。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6,888.77 万元，主要系：1）因疫情下出口运力紧张导致公司货物到达公司海外仓库的时间延长；2）公司采用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 27.81% 上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47.17%，且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下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晚于 FOB，存货结转时间较晚，因此公司海外仓备货存货同比增加 80,729.50 万元；3）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预计将由 2021 年的约 50 亿元增长至 60 亿元，为应对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提前进行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余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比例	期后一年内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一年内结转成本比例
2022 年 6 月末	215,159.56	18,043.27	8.39%	18,043.27	8.39%
2021 年末	166,355.04	124,196.55	74.66%	124,196.55	74.66%
2020 年末	89,773.39	85,793.72	95.57%	82,338.78	91.72%
2019 年末	62,097.55	60,586.88	97.57%	56,310.75	90.68%

注：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并已经结转成本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7%、95.57%、74.66% 和 8.39%。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存货订单支持情况

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客户提供的市场需求预测数据以及安全备货需要，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实施生产，提升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的匹配程度。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原材料采购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备货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订单存货	33,512.23	12.80%	82,544.03	36.71%	79,610.28	56.63%	33,130.41	35.19%
备货存货	226,532.07	86.55%	140,564.55	62.51%	58,810.98	41.84%	59,522.85	63.23%
其他	1,697.53	0.65%	1,744.48	0.78%	2,152.38	1.53%	1,482.00	1.57%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261,741.83	100.00%	224,853.06	100.00%	140,573.64	100.00%	94,135.27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少量长库龄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由于生产周期（原材料领料至成品入库）较短，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金额较小。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备货存货的金额相对稳定，该部分订单主要为海外仓库用于应对补货需求和电商业务需求的库存商品和额外备货的原材料等，2021年末备货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海外仓备货存货增加所致。

库存商品方面，其存放地包含国内仓库和海外仓库。国内仓库的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较高；海外仓库的库存商品主要用于满足客户的临时性补货需求以及电商业务需求，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每一类产品的偶发性需求，且对发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临时在国内工厂生产至发货到海外仓库周期较长（2-3个月），因此海外仓库的库存商品备货量通常较大，周转相对国内更低。

原材料方面，公司采购备货除了订单需求外，主要结合采购周期、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例如芯片等电子件在缺货时采购周期可能长达3个月，该类原材料公司一次性备货也相应较多；或者电芯供货紧张价格上涨压力较大，公司也会可能会加大备货。

因此，公司各期末除了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外，也有较高比例的备货存货无在手订单支持。园林机械的终端销售旺季自每年2月份开始，公司自生产至发货到海外仓库或客户周期通常需要2-3个月，公司的实际生产高峰期集中在每年10月至次年1月，因此各年末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金额也通常较高。

（3）存货按类别分析

1)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分类别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订单库存商品	19,001.73	8.83%	54,582.85	32.81%	49,012.27	54.60%	22,811.41	36.73%
备货库存商品	194,919.95	90.59%	110,629.42	66.50%	39,073.62	43.52%	38,270.81	61.63%
其中：海外仓	172,813.00	80.32%	92,083.50	55.35%	22,655.67	25.24%	28,167.23	45.36%
本地仓	22,106.95	10.27%	18,545.92	11.15%	16,417.94	18.29%	10,103.58	16.27%
其他	1,237.88	0.58%	1,142.77	0.69%	1,687.50	1.88%	1,015.33	1.64%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	215,159.56	100.00%	166,355.04	100.00%	89,773.39	100.00%	62,097.55	100.00%

注¹：海外仓主要用于满足美国、欧洲等地区客户的临时性补货需求以及电商业务需求，本地仓指公司生产基地备货存货，包括常州生产基地和越南生产基地；

注²：其他主要系少量长库龄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62,097.55 万元、89,773.39 万元、166,355.04 万元和 215,159.56 万元；库存商品备货主要为海外仓备货，本地仓的库存商品备货数量相对较低。海外仓库的库存商品主要用于满足客户的临时性补货需求以及电商业务需求，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每一类产品的偶发性需求，且对发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临时在国内工厂生产至发货到海外仓库周期较长（约 3 个月），因此海外仓库的库存商品备货量通常较大，周转相对国内更低。

2020 年末，公司订单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受境外疫情影响，中国出口贸易需求大幅增长，使得中国出口境外的海上运力紧张，公司期末发货也受到相应影响，部分订单库存商品无法发出，导致订单库存商品金额较大；海外仓备货库存商品同比减少，主要因 2020 年末 Cramer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Cramer 海外仓存货未计入公司存货余额，导致海外仓备货库存商品金额下降；本地仓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6,581.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海外仓备货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公司海外仓备货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1) 因疫情下出口运力紧张导致公司货物到达公司海外仓库的时间延长；2) 因公司从海外仓库发货至客户的情况增多导致公司的海外仓库备货量增多，具

体来看：公司大力发展海外地区电商业务，电商业务对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增加在海外地区的备货库存商品；Costco 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快，上述客户采用海外仓发货的比例较高，公司相应调增海外仓备货库存商品；3）公司采用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0 年 21.56% 上升至 2021 年的 27.81%，因此公司备货金额增加，且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下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晚于 FOB，导致存货结转时间较晚，导致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4）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预计将由 2021 年的约 50 亿元增长至 60 亿元，为应对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提前进行备货。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8,804.52 万元，主要系：1）因疫情下出口运力紧张导致公司货物到达公司海外仓库的时间延长；2）公司采用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 27.81% 上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47.17%，且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下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晚于 FOB，存货结转时间较晚，因此公司海外仓备货存货同比增加 80,729.50 万元；3）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预计将由 2021 年的约 50 亿元增长至 60 亿元，为应对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提前进行备货。

2)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分类别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订单原材料	14,510.50	41.04%	27,961.19	67.30%	30,598.01	76.63%	10,319.00	43.95%
备货原材料	20,429.18	57.78%	13,053.69	31.42%	8,865.10	22.20%	12,946.63	55.14%
其他	420.08	1.19%	532.89	1.28%	464.81	1.16%	213.96	0.91%
原材料账面余额合计	35,359.75	100.00%	41,547.77	100.00%	39,927.92	100.00%	23,479.59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少量长库龄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3,479.59 万元、39,927.92 万元、41,547.77 万元和 35,359.75 万元。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锂电池电芯、电子电气件、五金件、塑料粒子、压铸件等。公司原材料的备货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确定：1）生产需求，即库存商品的备货需求；2）原材料采购周期，即公司下达订单至原材料到货入库的周期，采购周期越长，相应备货量会越大；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预测，如预期原材料价格未来会大幅上涨，公司会加大备货。

2020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相比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公司备货原材料有所增加，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库存。2022 年 6 月末公司订单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第二季度末为销售淡季。

3) 公司安全库存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库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安全库存	42,536.13	31,599.61	25,283.04	23,050.21
营业收入	317,794.59	500,389.13	429,127.63	372,506.36
安全库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9%	6.32%	5.89%	6.19%

注：安全库存主要为本地仓的备货仓库存商品、备货原材料，其中 2022 年 6 月末安全库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安全库存÷（营业收入×2）。

为防止未来物资供应或需求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存货设置了一定的安全库存，安全库存的设置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提供的未来销售预测以及自身市场拓展及促销计划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库存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5.89%、6.32%和 6.69%，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在次年的销售去化情况良好。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对存货进行跌价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在途物资	730.28	-	0.00%	1,683.75	-	0.00%
原材料	35,359.75	878.80	2.49%	41,547.77	733.45	1.77%
在产品	123.92	-	0.00%	5,209.89	-	0.00%
半成品	2,973.83	27.07	0.91%	5,215.95	16.52	0.32%
库存商品	215,159.56	5,736.23	2.67%	166,355.04	4,300.03	2.58%
周转材料	6,647.08	135.86	2.04%	2,975.53	146.77	4.93%
委托加工物资	747.40	-	0.00%	1,865.13	-	0.00%
合计	261,741.83	6,777.95	2.59%	224,853.06	5,196.77	2.31%

(续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在途物资	1,187.56	-	0.00%	1,786.12	-	0.00%
原材料	39,927.92	701.29	1.76%	23,479.59	620.57	2.64%
在产品	3,876.42	-	0.00%	1,911.30	-	0.00%
半成品	2,545.41	7.65	0.30%	1,531.63	5.88	0.38%
库存商品	89,773.39	3,703.29	4.13%	62,097.55	4,324.79	6.96%
周转材料	2,363.69	267.41	11.31%	2,871.21	256.48	8.93%
委托加工物资	899.25	-	0.00%	457.86	-	0.00%
合计	140,573.64	4,679.64	3.33%	94,135.27	5,207.72	5.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5.53%、3.33%、2.31%和 **2.59%**，由于各期末存货中新产品及对应原材料的结构占比整体上升，该部分存货的跌价风险较低，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也相应有所下降。

(5)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其呆滞部分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2,358.24	1,646.10	2,142.55	2,354.92
其中：呆滞部分	-	-	-	32.39
库存商品	15,308.74	7,434.61	5,786.80	9,817.46
其中：呆滞部分	-	-	-	129.6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的未来用途及销售预期，对使用和销售预期

明确的存货，按其预计实现销售可回收现金净额作为期末可变现价值；对库存时间较长，未来使用或销售预期不能确定的存货，按照报废可回收价值确定其变现价值。公司已根据存货的预计可变现价值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及执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仓储物资所要求的条件保管，存货出入库均办理相应手续。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核算，并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盘点完成后，公司财务部门会同仓库管理部门梳理盘点结果，在盘点过程中如发现摆放及其他存货管理问题，公司及时进行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实施了全面盘点，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存货账实基本相符，差异较小。公司建立了《成品出货管理规范》《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范》《产品防护管理规定》《仓库库位编码规则》《呆滞料管理规定》等存货管理制度，上述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8、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436.08万元、5,121.91万元、8,097.17万元和7,200.25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债权工具投资	-	-	1,989.21	7,471.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66.48	3,670.25	799.72	1,935.67
预缴其他税费	467.22	207.57	141.39	221.07
待抵扣进项税额	2,949.17	1,984.56	1,585.29	750.83
待摊费用	517.76	546.40	61.93	56.90
其他	2,199.62	1,688.39	544.38	-
合计	7,200.25	8,097.17	5,121.91	10,43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债权工具投资、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额等，2019年末划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其他债权工具投资金额为7,471.61万元，导致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2021年末划入

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3,670.252 万元，导致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0.93	2.81%	7,325.36	7.39%	5,510.87	8.98%	-	0.00%
固定资产	50,154.30	45.64%	47,810.79	48.25%	41,218.50	67.19%	40,403.55	75.98%
在建工程	7,048.36	6.41%	946.59	0.96%	-	0.00%	-	0.00%
使用权资产	8,796.38	8.00%	9,727.54	9.82%				
无形资产	21,487.75	19.55%	8,383.82	8.46%	4,134.40	6.74%	3,857.98	7.25%
商誉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60.43	5.88%	5,783.54	5.84%	2,920.97	4.76%	3,194.14	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3.15	9.60%	4,492.81	4.53%	2,828.87	4.61%	4,569.89	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6.03	2.09%	14,613.50	14.75%	4,728.32	7.71%	1,152.08	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87.33	100.00%	99,083.96	100.00%	61,341.94	100.00%	53,177.65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964.77	4,196.66	-	12,768.11	25.46%
机器设备	46,541.57	17,770.00	150.54	28,621.04	57.07%
运输工具	5,047.78	2,108.89	8.94	2,929.95	5.8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671.22	7,640.19	5.03	3,026.00	6.03%
家具工具	5,865.53	3,054.47	1.86	2,809.20	5.60%
合计	85,090.87	34,770.21	166.36	50,154.30	100.00%

(续表)

项目	2021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项目	2021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703.98	3,851.14	-	12,852.85	26.88%
机器设备	43,607.26	15,649.70	156.67	27,800.89	58.15%
运输工具	3,960.62	1,923.88	8.94	2,027.80	4.2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333.42	7,446.73	5.03	2,881.66	6.03%
家具工具	4,843.96	2,594.51	1.86	2,247.58	4.70%
合计	79,449.24	31,465.95	172.49	47,810.79	100.00%

(续表)

项目	2020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860.91	3,305.35	-	12,555.56	30.46%
机器设备	35,749.97	12,256.79	162.78	23,330.39	56.60%
运输工具	3,632.75	2,135.91	9.28	1,487.56	3.6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8,891.25	6,748.74	5.03	2,137.48	5.19%
家具工具	3,823.83	2,114.41	1.91	1,707.51	4.14%
合计	67,958.71	26,561.20	179.01	41,218.50	100.00%

(续表)

项目	2019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152.24	2,755.29	-	13,396.95	33.16%
机器设备	30,754.57	9,649.41	186.80	20,918.36	51.77%
运输工具	3,232.29	1,768.28	10.57	1,453.44	3.6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8,514.74	5,944.31	5.03	2,565.40	6.35%
家具工具	4,062.56	1,991.07	2.10	2,069.40	5.12%
合计	62,716.41	22,108.36	204.50	40,403.55	100.00%

(1) 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03.55 万元、41,218.50 万元、47,810.79 万元和 50,154.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购生产设备所致，相应地公司产能及生产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家具工具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大叶股份	折旧年限	10-20	5-10	4-10	3-5	
	残值率	5%	5%	5%	5%	
巨星科技	折旧年限	20-25	3-15	4-10	-	
	残值率	0%、5%	0%、10%	5%、10%	-	
格力博	折旧年限	20-40	3-10	3-5	3-5	3-5
	残值率	0%-10%	4%-10%	10%	0%-12%	10%-12%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

注：创科实业、泉峰控股使用香港会计准则编财务报表，准则要求及列报方式存在较大差异，故上表中不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房屋及建筑物按 40 年折旧的系美国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台账管理，按照既定的残值率、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相关金额计提准确。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判断及减值测算，减值测试方法是通过计算每期可流入的现金流的现值来确定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并对比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经减值判断及减值测算，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 204.50 万元，2020 年末固定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 179.01 万元，2021 年末固定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 172.49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 166.36 万元，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停用、封存的闲置设备。

（4）用于生产、管理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相关成本、费用计提、分摊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具体构成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生产用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家具工具	期初原值	49,694.49	40,155.57	33,868.95	32,767.02
		购置	3,114.30	10,343.47	7,363.69	2,560.33
		处置或报废	-473.83	-804.54	-1,077.07	-1,458.40
		处置子公司	-	-	-	-
		外币报表折算	-	-	-	-
		年末余额	52,334.97	49,694.49	40,155.57	33,868.95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家具工具	期初原值	29,754.75	27,803.15	28,847.46	28,314.47
		会计政策变更	-	-711.65	-	-
		购置	2,101.61	3,885.39	1,211.85	770.60
		处置或报废	-419.26	-352.43	-503.06	-383.88
		处置子公司	-	-	-751.06	-
		外币报表折算	1,318.81	-869.72	-1,002.05	146.27
		年末余额	32,755.90	29,754.75	27,803.15	28,847.46

注：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融资租赁运输工具记入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生产用固定资产、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金额分摊计入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用固定资产	制造费用	2,448.28	63.79%	4,119.69	64.84%	3,768.21	61.10%	3,279.76	55.25%
管理用固定资产	销售费用	177.25	4.62%	208.31	3.28%	209.84	3.40%	153.10	2.58%
	管理费用	1,072.92	27.96%	1,771.79	27.89%	1,986.50	32.21%	2,302.90	38.79%
	研发费用	139.51	3.64%	253.67	3.99%	203.07	3.29%	200.47	3.38%
合计		3,837.95	100.00%	6,353.45	100.00%	6,167.61	100.00%	5,936.23	100.00%

针对生产用固定资产，公司对相关折旧金额进行了匡算，匡算结果与发生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偏差，折旧金额的分摊合理、准确，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之“（3）制造费用”之“1）折旧费”。

报告期内，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金额和占比也持续上升，主要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生产用的固定资产规模也相应持续增加。2022年1-6月计

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金额和占比相比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底公司为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业务开发的便利性，新增较多运输工具，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同比有所增加。2021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金额和占比相比 2020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新租赁准则下，部分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对应折旧金额计入使用权资产折旧。2020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金额和占比相比 2019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境内报废较多固定资产，而欧洲、美国等子公司较多固定资产已过折旧期限。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各项明细科目折旧费用金额在总金额中的占比波动较小，折旧费用的分配较为合理。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46.59 万元和 7,048.36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1）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项目建设使得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2,763.57 万元；（2）常州格力博与美国车业生产规模扩大，新增生产设备处于调试当中，待安装设备增加 2,455.04 万元。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确认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602.47	4,400.94	8,201.54
运输工具	1,427.74	832.90	594.85
合计	14,030.22	5,233.84	8,796.38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由房屋经营租赁和运输工具租赁产生。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771.38	18,895.74	6,223.73	5,475.54	2,708.28	2,052.40	2,708.28	2,106.57
软件	5,590.44	2,592.01	5,499.00	2,908.28	4,007.68	2,082.00	3,197.21	1,751.42
合计	25,361.81	21,487.75	11,722.73	8,383.82	6,715.96	4,134.40	5,905.49	3,857.98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57.98万元、4,134.40万元、8,383.82万元和21,487.7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整体稳定，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2020年末增加4,249.43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需要在常州工厂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2021年末增加13,103.92万元，主要系公司拟扩大越南子公司产能，分别在越南太平市和海防市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1）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摊销方法	直线法	
大叶股份	34-50	3
巨星科技	30、50	3-10
格力博	50	3-10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

注：创科实业、泉峰控股使用香港会计准则编财务报表，准则要求及列报方式存在较大差异，故上表中不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均为直线法，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无形资产实行台账管理，按照既定的摊销年限计提摊销，相关金额计提准确。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	-	-	2,730.06
减：减值准备	-	-	-	2,730.06
账面价值	-	-	-	-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购了 Cramer 70%股权，形成商誉人民币 2,735.57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对 Cramer 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鉴于 Cramer 的经营业绩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低于预期，公司 2018 年末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处置了 Cramer 70%股权，自当日起公司不再将 Cramer 纳入合并范围。

（1）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的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 8 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 HKSR 与 Mr.Andreas Bruns 及 Mr. Hans-Joachim Peters（“卖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欧元 56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403.00 万元）取得 Cramer 70%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ramer 70%股权于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382.05 万元，已支

付的收购对价为 4,403.00 万元；应确认商誉 2,735.57 万元。

（2）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发行人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管理层将收购 Cramer 产生的商誉分摊至 Cramer 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可收回金额时，公司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资质的上海申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Cramer 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在用价值为欧元 619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4,829.62 万元，高于 Cramer 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编制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下调了盈利预期，据此确认 Cramer 资产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 78.00 万欧元，低于其账面价值 577.31 万欧元（该账面价值包含长期资产 78.00 万欧元、商誉 349.31 万欧元及按照准则规定在减值测试过程中还原的少数股东商誉 150.00 万欧元），因此公司全额确认了商誉减值准备 349.31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741.17 万元）。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装修费	6,460.43	5,783.03	2,915.46	3,182.31
网络服务费	-	0.51	5.50	11.83
合计	6,460.43	5,783.54	2,920.97	3,194.14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194.14万元、2,920.97万元、5,783.54万元和6,460.43万元，主要为装修费和网络服务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69.89万元、2,828.87万元、4,492.81万元和10,553.15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系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形成，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510.87万元、7,325.36万元和3,090.93万元，系远期外汇合约，2019年末，公司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52.08万元、4,728.32万元、14,613.50万元和2,296.03万元，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工程设备款。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57,124.41	79.62%	290,520.93	75.19%	240,855.00	88.75%	246,556.38	92.15%
非流动负债	91,431.75	20.38%	95,840.84	24.81%	30,522.51	11.25%	20,999.54	7.85%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448,556.16	100.00%	386,361.77	100.00%	271,377.51	100.00%	267,555.92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67,555.92万元、271,377.51万元、386,361.77万元和448,556.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828.63	20.95%	30,816.67	10.61%	30,712.00	12.75%	43,472.28	17.63%
衍生金融负债	487.04	0.14%	239.67	0.08%	494.32	0.21%	9,318.67	3.78%
应付票据	68,337.45	19.14%	50,612.53	17.42%	20,086.27	8.34%	2,488.12	1.01%
应付账款	124,060.78	34.74%	151,019.61	51.98%	118,240.04	49.09%	75,583.59	30.66%
预收款项	-	-	-	-	-	-	2,655.08	1.08%
合同负债	9,601.25	2.69%	10,132.01	3.49%	11,436.71	4.75%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18.41	2.36%	8,633.54	2.97%	10,184.94	4.23%	8,376.22	3.40%
应交税费	3,693.59	1.03%	1,234.96	0.43%	1,148.30	0.48%	2,220.48	0.90%
其他应付款	11,551.43	3.23%	7,281.39	2.51%	6,242.70	2.59%	12,887.44	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22.48	10.76%	16,880.98	5.81%	12,278.62	5.10%	2,593.67	1.05%
其他流动负债	17,723.35	4.96%	13,669.55	4.71%	30,031.10	12.47%	86,960.82	35.27%
流动负债合计	357,124.41	100.00%	290,520.93	100.00%	240,855.00	100.00%	246,556.38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3,472.28万元、30,712.00万元、30,816.67万元和74,828.6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63%、12.75%、10.61%和20.95%。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新增或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信用借款	34,121.01	19,848.98	23,272.36	34,445.11
保证借款	4,990.19	-	5,013.11	5,441.80
质押借款	34,897.46	9,643.76	699.77	2,500.00
抵押借款	819.97	1,323.94	1,726.77	-
透支账户	-	-	-	1,085.37
合计	74,828.63	30,816.67	30,712.00	43,472.28

（2）衍生金融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9,318.67万元、494.32万元、239.67万元和487.0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分别为3.78%、0.21%、0.08%和0.1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远期外汇合约	62.80	76.57	-	10,177.62
外汇期权合约	66.71	48.94	101.17	1,056.70
利率互换合约	379.80	160.86	460.04	16.37
合计	509.31	286.37	561.20	11,250.68
其中：流动部分	487.04	239.67	494.32	9,318.67
非流动部分	22.27	46.70	66.89	1,932.01

（3）应付票据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488.12万元、20,086.27万元、50,612.53万元和68,337.4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1%、8.34%、17.42%和19.14%。

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相比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四季度属于生产旺季且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应付票据余额相应增加。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结算规划考虑更多采用承兑票据结算。

（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5,583.59万元、118,240.04万元、151,019.61万元和124,060.7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66%、49.09%、51.98%和34.7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的款项。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9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增长，公司为应对生产旺季增加各类原材料备货，相应增加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较于2021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①第二季度系公司经营淡季，原材料和劳务采购较2021年末有所降低；②公司出于结算规划考虑更多采用承兑票据结算，相应应付账款余额有所降低。

2) 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6,496.72	13.30%
2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4,907.55	3.96%
3	苏州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1,801.02	1.45%
4	泰州赛星电子有限公司	1,727.93	1.39%
5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0.49	1.37%
合计		26,633.71	21.47%

注：上述公司按单体口径披露，未按同一控制下合并。

(5)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收款项：	-	-	-	2,655.08
合同负债：	9,601.25	10,132.01	11,436.71	-
其中：预收货款	3,305.06	2,453.77	3,335.60	-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提销售折扣	6,296.19	7,678.25	8,101.11	-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2,655.0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为1.08%。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11,436.71万元、10,132.01万元和9,601.2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75%、3.49%和2.69%，余额与占比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期末预提销售折扣列报科目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合同负债。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短期薪酬	8,121.66	8,324.77	9,990.07	8,182.6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93.83	7,111.90	8,777.72	6,499.52
职工福利费	41.28	63.57	-	-
社会保险费	117.04	96.51	23.48	7.00
住房公积金	900.86	949.78	963.95	786.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59	102.20	73.45	63.80
其他短期薪酬	2.06	0.81	151.47	825.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6.76	308.78	194.87	193.57
合计	8,418.41	8,633.54	10,184.94	8,376.22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376.22万元、10,184.94万元、8,633.54万元和8,418.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0%、4.23%、2.97%和2.3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人员数量的增加，2019年末及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整体有所增加，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系2021年支付较多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对应科目年末余额下降。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第二季度系公司生产淡季，职工数量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企业所得税	2,393.28	73.70	357.77	695.91
增值税	775.74	682.56	384.52	419.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9.55	244.14	237.39	1,00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5	42.28	18.00	31.23
教育费附加	24.18	30.20	12.88	22.34
房产税	14.98	28.62	28.62	28.62
土地使用税	17.54	27.81	8.06	8.06
印花税	7.03	23.86	31.66	10.38
其他	107.45	81.79	69.39	-
合计	3,693.59	1,234.96	1,148.30	2,220.48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220.48万元、1,148.30万元、1,234.96万元和3,693.59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0%、0.48%、0.43%和1.03%，应交税费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低。2022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3,693.59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03%，较2021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包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2,887.44万元、6,242.70万元、7,281.39万元和11,551.43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3%、2.59%和2.51%和3.2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利息	-	-	-	6,472.21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	-	-	-	-
关联方借款利息	-	-	-	6,472.21
其他应付款	11,551.43	7,281.39	6,242.70	6,415.23
工程款及质保金	4,230.37	2,012.58	1,404.62	559.60
应付模具款	-	809.03	240.70	207.89
应付费用款	6,155.76	3,741.41	3,901.86	3,433.63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关联方应付款	28.61	8.59	108.91	1,677.52
其他	1,136.39	709.79	586.61	536.60
合计	11,551.43	7,281.39	6,242.70	12,887.44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593.67万元、12,278.62万元、16,880.98万元和38,422.48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5%、5.10%、5.81%和10.7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或有对价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23.31	1,444.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11.70	3,214.6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110.78	13,666.32	12,155.32	149.09
或有对价	-	-	-	999.64
合计	38,422.48	16,880.98	12,278.62	2,593.67

（10）其他流动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6,960.82万元、30,031.10万元、13,669.55万元和17,723.35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27%、12.47%、4.71%和4.96%，主要系关联方借款、预提费用和预提销售折扣，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关联方借款	-	-	19,634.80	66,845.00
预提费用	11,009.27	6,882.15	4,584.13	3,053.05
待转销项税额	5.78	16.59	14.53	-
预提销售折扣	6,708.29	6,770.81	5,797.63	17,062.78
合计	17,723.35	13,669.55	30,031.10	86,960.82

202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借款金额降低，且部分预提销售折扣根据新收入准则转入合同负债科目列报。2021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继续下降，主要系关联方借款金额进一步降低所致。2022年6月

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小幅上升，主要系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2,859.43	79.69%	74,987.27	78.24%	21,401.92	70.12%	11,481.18	54.67%
租赁负债	5,645.97	6.18%	7,007.00	7.31%	-	-	-	-
长期应付款	-	0.00%	-	-	189.96	0.62%	121.70	0.58%
预计负债	9,651.01	10.56%	9,053.98	9.45%	6,402.07	20.97%	5,970.46	28.43%
递延收益	959.23	1.05%	985.52	1.03%	634.62	2.08%	869.98	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3.84	2.51%	3,760.37	3.92%	1,827.04	5.99%	22.72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7	0.02%	46.70	0.05%	66.89	0.22%	2,533.49	12.06%
合计	91,431.75	100.00%	95,840.84	100.00%	30,522.51	100.00%	20,999.54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481.18万元、21,401.92万元、74,987.27万元和72,859.43万元，长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新增或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租赁负债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7,007.00万元和5,645.97万元，主要为租赁房屋建筑物产生。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3）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70 万元、189.9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4）预计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970.46 万元、6,402.07 万元、9,053.98 万元和 9,651.01 万元，为产品质量保证和未决诉讼。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在各主要销售地区均按照当地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保修条款，各期末计提产品质量保证的余额相应有所增长。

（5）递延收益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69.98 万元、634.62 万元、985.52 万元和 959.23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470.06	491.35	622.93	844.06
2	新能源汽车补贴	-	-	9.40	19.28
3	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	-	2.28	6.64
4	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项目	489.17	494.17	-	-
合计		959.23	985.52	634.62	869.98

（6）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2.72 万元、1,827.04 万元、3,760.37 万元和 2,293.84 万元，金额总体保持较低水平。

（7）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

余额分别为 2,533.49 万元、66.89 万元、46.70 万元和 22.27 万元，主要系衍生金融负债、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22.27	46.70	66.89	1,932.01
其他借款	-	-	-	601.48
合计	22.27	46.70	66.89	2,533.49

（二）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36,462.20	36,462.20	36,462.20	11,284.60
资本公积	70,274.22	70,035.36	68,338.73	22,565.55
其他综合收益	12,587.89	13,245.72	4,311.95	-2,958.33
盈余公积	6,907.56	6,907.56	5,062.49	5,642.30
未分配利润	34,299.46	8,916.96	-17,212.42	-37,154.9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60,531.32	135,567.80	96,962.95	-620.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82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31.32	135,567.80	96,962.95	200.31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GHHK	25,559.85	25,559.85	25,559.85	11,284.60
ZAMA	9,079.09	9,079.09	9,079.09	-
陈寅	1,823.26	1,823.26	1,823.26	-
合计	36,462.20	36,462.20	36,462.20	11,284.6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97.81	7,597.81	7,597.81	13,782.63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股本/资本溢价	6,428.00	6,428.00	6,428.00	0.16
母公司债务豁免	10,832.25	10,832.25	10,832.25	10,832.25
母公司债转股	44,303.03	44,303.03	44,303.03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95.99	1,857.14	160.51	-
其他	-982.87	-982.87	-982.87	-2,049.48
合计	70,274.22	70,035.36	68,338.73	24,615.04

3、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2,958.33万元、4,311.95万元、13,245.72万元和12,587.89万元，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和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6,907.56	6,907.56	5,062.49	5,642.30
合计	6,907.56	6,907.56	5,062.49	5,642.30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8,916.96	-17,212.42	23,527.29	18,514.46
会计政策变更	-	-	-	11.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60,682.22	-70,857.28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8,916.96	-17,212.42	-37,154.93	-52,331.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82.50	27,974.46	56,527.77	15,432.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45.08	5,062.49	255.89
股份制改制	-	-	15,060.9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16,461.84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4,299.46	8,916.96	-17,212.42	-37,154.93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0	1.46	1.27	0.87
速动比率（倍）	0.66	0.67	0.69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4%	74.03%	73.68%	99.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44%	68.95%	62.24%	71.13%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049.61	41,259.28	76,667.56	30,489.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7	12.82	16.15	3.19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倍、1.27倍、1.46倍和1.4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9倍、0.69倍、0.67倍和0.66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呈改善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逐年增加。

（2）资产负债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9.93%、73.68%、74.03%和73.64%。

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资产重组完成前，控股股东GHHK作为控股平台，统一调配各子公司资金使用。GHHK将2016年获得的STIHL1.49亿美元增资款，以借款方式提供给公司用于经营发展，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2020年1月，GHHK通过债转股方式充实公司净资产，使得公司负债及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已大幅下

降至 73.64%，预计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优化。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大叶股份	1.11	1.05	1.19	1.11
	巨星科技	2.17	1.90	2.45	2.04
	创科实业	1.41	1.36	1.55	1.56
	泉峰控股	1.85	1.44	1.16	0.99
	平均值	1.64	1.44	1.59	1.43
	格力博	1.40	1.46	1.27	0.87
速动比率（倍）	大叶股份	0.50	0.44	0.53	0.57
	巨星科技	1.50	1.34	1.95	1.55
	创科实业	0.62	0.63	0.76	0.90
	泉峰控股	1.11	0.94	0.74	0.50
	平均值	0.93	0.84	1.00	0.88
	格力博	0.66	0.67	0.69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大叶股份	56.52%	61.93%	49.74%	68.64%
	巨星科技	36.72%	37.82%	33.93%	31.58%
	创科实业	62.65%	63.69%	58.44%	55.91%
	泉峰控股	54.27%	61.24%	73.98%	76.84%
	平均值	52.54%	56.17%	54.02%	58.24%
	格力博	73.64%	74.03%	73.68%	99.9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大叶股份、巨星科技、创科实业、泉峰控股的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期初仍在进行市场拓展及大力推广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且公司控股股东 GHHK 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的资金是以借款方式供其各子公司使用，因而使得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现金流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82,798.84 万元，不存在关联方

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市场利率情况等因素安排贷款偿还计划，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需要偿还的美元贷款本金金额约为 16,000 万美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53	-6,097.32	67,338.32	42,53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53	-4,463.67	-47,846.22	-24,12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4.72	27,717.96	-18,358.39	-17,18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2.53	-565.50	-601.44	10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2.25	16,591.47	532.26	1,332.2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474.61	489,890.71	427,326.43	368,72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36.47	51,198.39	30,527.83	26,90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3	2,666.86	4,007.86	1,8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10.31	543,755.97	461,862.11	397,4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55.02	397,381.88	268,129.55	238,75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56.02	84,045.92	65,905.51	62,15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9.10	10,617.12	13,718.23	5,00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2.71	57,808.36	46,770.51	49,04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72.84	549,853.29	394,523.80	354,9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53	-6,097.32	67,338.32	42,534.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53	-6,097.32	67,338.32	42,534.60
净利润	25,382.50	27,974.46	56,554.13	15,448.88
差额	-54,245.04	-34,071.78	10,784.19	27,085.71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534.60万元、67,338.32万元、-6,097.32万元和-28,862.53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5,448.88万元、56,554.13万元、27,974.46万元和25,382.50万元。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受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主要因素的影响，上述主要因素对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之间差异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减值损失	1,383.45	2,046.57	524.83	125.90
信用减值损失	1,089.26	1,029.81	490.10	1,511.93
固定资产折旧	3,837.95	6,353.45	6,167.61	5,936.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49.48	3,014.24	-	-
无形资产摊销	520.34	793.77	627.86	51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0.87	1,246.14	1,208.66	979.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58	-593.06	-8,583.23	11,036.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6.18	4,950.83	6,857.67	7,04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65	-3,154.01	-2,962.54	3,29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9.87	-1,840.46	1,671.54	-1,21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63	352.50	810.89	-6.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64.54	-85,597.77	-51,454.15	1,41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88.79	-29,546.01	-5,104.70	-18,40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8.44	65,017.56	60,193.68	14,751.44
累计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54,533.02	-35,926.43	10,448.22	26,987.11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销售回款情况始终良好；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较高，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进一步增加。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同比下降 73,435.6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8.43 亿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2.93 亿元，同时由于销售回款有所放缓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同比增长 6.26 亿元，销售整体回款相比 2020 年放缓，主要系公司对 Lowe's 实现销售下降，公司对 Lowe's 实现销售后可通过指定授信银行对应收账款进行贴现融资，以实现快速回款，但由于 2021 年公司对 Lowe's 实现销售下降，导致对应收账款进行贴现融资的比例下降进而使得整体回款速度变慢。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相较于 2021 年下降 194,416.10 万元，一方面，受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海运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6,888.7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4,288.79 万元。

（2）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公司名称/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叶股份（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9.15	-23,730.00	13,350.34	-4,343.48
净利润	7,484.64	5,552.29	7,670.16	8,148.25
差异	29,224.51	-29,282.29	5,680.18	-12,491.73
巨星科技（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2.22	1,863.22	77,115.06	80,988.71
净利润	65,923.28	129,731.52	136,449.46	90,365.30
差异	-34,761.06	-127,868.30	-59,334.40	-9,376.59
创科实业（万美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50	-10,094.50	115,906.50	72,427.30

公司名称/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57,798.80	109,900.30	80,099.60	61,499.60
差异	-51,762.30	-119,994.80	35,806.90	10,927.70
泉峰控股（万美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10	15,820.10	13,372.90	3,957.70
净利润	6,347.30	14,454.40	4,435.90	3,397.60
差异	-15,245.40	1,365.70	8,937.00	560.10
格力博（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53	-6,097.32	67,338.32	42,534.60
净利润	25,382.50	27,974.46	56,554.13	15,448.88
差异	-54,245.04	-34,071.78	10,784.19	27,085.71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大叶股份、巨星科技、创科实业、泉峰控股的公开披露资料；

注 2：创科实业、泉峰控股使用香港会计准则编财务报表，数据单位为万美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 2019 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与可比公司相比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较好。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同比下降 73,435.6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8.43 亿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2.93 亿元，同时由于销售回款有所放缓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同比增长 6.26 亿元，销售整体回款相比 2020 年放缓，主要系公司对 Lowe's 实现销售下降，公司对 Lowe's 实现销售后可通过指定授信银行对应收账款进行贴现融资，以实现快速回款，但由于 2021 年公司对 Lowe's 实现销售下降，导致对应收账款进行贴现融资的比例下降进而使得整体回款速度变慢。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相较于 2021 年下降 194,416.10 万元，一方面，受海外仓发货和 DDP 贸易条款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海运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6,888.77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4,288.79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76.28	37,277.17	7,500.00	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56	1,180.10	926.08	32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2	121.91	87.66	26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35.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5	12,443.03	732.41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1.02	51,022.21	9,982.14	2,24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1.23	34,205.57	13,744.30	8,82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280.32	38,226.78	7,384.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6	-	5,857.28	10,17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3.49	55,485.88	57,828.36	26,37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53	-4,463.67	-47,846.22	-24,128.39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28.39万元、-47,846.22万元、-4,463.67万元和6,457.53万元。2019-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提升资金管理效率购入理财产品等，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2）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垂直一体化智能制造体系建设、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系统提升改造、海外仓库建设等项目。2022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为零，相较于2021年大幅下降，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较2021年减少17,614.34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902.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49.51	163,954.20	108,758.10	108,80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807.64	34,54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49.51	163,954.20	138,467.93	143,351.71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12.36	107,514.37	96,016.51	121,72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35	2,070.66	19,635.98	4,89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0.08	26,651.21	41,173.83	33,91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74.79	136,236.24	156,826.32	160,5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4.72	27,717.96	-18,358.39	-17,18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80.00万元、-18,358.39万元、27,717.96万元和41,674.72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借款净增加额变动、股利分配等项目的影响。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年1月18日，格力博有限股东GHKK作出股东决定，格力博有限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现金红利2,390万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六）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3	5.11	4.96	4.77
存货周转率（次）	1.94	1.99	2.37	2.57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计算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7、4.96、5.11和4.9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60天至90天左右，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通过客户提供的供应链融资安排缩短回款周期，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2019年至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 Lowe's 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2020 年 1 月由 165 天调整为 170 天，但公司通过 Lowe's 提供的供应链融资安排实际回款的周期一般在 30 天以内；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公司对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信用政策由发票发出后 22 天调整为发票发出后 90 天，主要系受海运船期紧张、港口运输影响，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客户与公司协商后调整调整信用政策。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7、2.37、1.99 和 1.94，整体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备货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1）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信用政策
大叶股份	6.76	5.23	3.70	3.81	30-120 天
巨星科技	4.71	7.14	5.71	5.32	60-120 天
创科实业	7.10	8.19	7.68	6.56	30-120 天
泉峰控股	6.96	6.36	6.16	6.43	30-90 天
平均值	6.19	6.73	5.81	5.53	-
格力博	4.93	5.11	4.96	4.77	30-180 天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经年化处理。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巨星科技、创科实业和泉峰控股，略高于大叶股份，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大叶股份、创科实业，略高于巨星科技。

根据大叶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大叶股份主要采用直销模式，2019 年其 ODM 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为 88.28%，2020 年度报告未披露；公司的 ODM 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12.05%。由于相较于商超、电商客户，ODM 客户回款较慢，故大叶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相比较低。巨星科技、创科实业和泉峰控股的主要客户为 Lowe's、The Home Depot 等世界知名建材、百

货连锁超市，而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为大型商超和电商，以及园林机械行业品牌商，巨星科技、创科实业商超销售占比高于公司，而商超客户实际回款周期较快，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公司。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周转率 (次)	大叶股份	3.02	1.99	1.65	1.84
	巨星科技	3.10	3.87	4.47	4.00
	创科实业	1.70	2.00	2.27	2.46
	泉峰控股	3.17	2.87	2.84	2.30
	平均值	2.75	2.68	2.81	2.65
	格力博	1.94	1.99	2.37	2.5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大叶股份、巨星科技、创科实业、泉峰控股的公开披露资料。

注：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计算经年化处理。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7、2.37、1.99和1.94。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创科实业较为接近，主要系发行人与创科实业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在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方面相对可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巨星科技，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差异，巨星科技产品以手工工具为主，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另外，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巨星科技主要采用“自制+外协”的模式使得其存货周转较快。

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2021年年末根据2022年较为乐观的春季业绩预测增加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量，同时受到海运船期紧张的影响，考虑到港口运输的问题，延长备货周期，因此本年末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周转较慢。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 2021年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有息债务规模	191,756.50	129,691.92	84,217.31	125,115.31
其中：长期借款	72,859.43	74,987.27	21,401.92	11,481.18
短期借款	74,828.63	30,816.67	30,712.00	43,472.28
其他流动负债—关联方借款	-	-	19,634.80	66,845.00
租赁负债	5,645.97	7,007.00	-	-
长期应付款	-	-	189.96	12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或有对价）	38,422.48	16,880.98	12,278.62	1,59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借款	-	-	-	601.48
流动比率（倍）	1.40	1.46	1.27	0.87
速动比率（倍）	0.66	0.67	0.69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4%	74.03%	73.68%	99.93%
净利润	25,382.50	27,974.46	56,554.13	15,448.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3,049.61	41,259.28	76,667.56	30,48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53	-6,097.32	67,338.32	42,534.6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净利润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主要采用内源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外部有息负债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整体不断优化改善，具备适当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日常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可融资额度可及时满足公司未来短期资金需求。未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夯实资本，抗流动性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八）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因素及管理层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1、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3、重大客户依赖风险；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5、

境外经营环境相关风险；6、经营业绩增速放缓风险；7、汇率变动风险；8、毛利率波动的风险；9、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减值的风险；10、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等。公司产品畅销海内外，广泛销售于北美、欧洲等成熟市场以及亚太等新兴市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Lowe's、Amazon、Walmart、CTC、Costco、Harbor Freight Tools、Bauhaus、Leroy Merlin 等大型商超、电商，以及 STIHL、Toro、B&S、Stiga 等知名品牌商。

公司业绩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06.36 万元、429,127.63 万元、500,389.13 万元和 317,794.59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2.74 万元、40,450.05 万元、23,639.24 万元和 23,491.59 万元。

管理层认为，公司凭借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及多年来积累的品牌资源、客户资源、渠道优势，主营业务积极稳健发展，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垂直一体化智能制造体系建设、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系统提升改造、海外仓库建设、股权收购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820.28 万元、13,744.30 万元、34,205.57 万元和 16,591.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新品陆续推向市场，为满足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围绕生产线改造、设备购置等投入资本性支出，有效增强了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另外，公司还投入资本开展股权收购，主要动因是发掘业务机会、规范拟上市主体股权结构等。2020年，为厘清拟上市主体股权结构、筹备A股IPO事项，公司收购了AEGIS 100%股权、维卡塑业 100%股权、格腾汽车 100%股权、煦升园林 100%股权和 HKSR100%股权。关于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财务报表情况”之“（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俄乌军事冲突对本公司业务的影响评估。本公司在俄罗斯有产品销售，近期俄乌地缘冲突，对本公司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上述地区业务销售规模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本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俄乌军事冲突事件。

（二）或有事项

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名称为“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动绿篱机”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并且赔偿其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00.00元。该案件已于2022年8月30日一审宣判，法院驳回了原告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

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和“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57418_B14 号审阅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474,222.93	422,845.61
非流动资产	113,400.98	99,083.96
资产合计	587,623.91	521,929.57
流动负债	379,513.00	290,520.93
非流动负债	61,720.90	95,840.84
负债合计	441,233.89	386,361.77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90.02	135,567.80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87,623.9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2.59%，负债总额为441,233.89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14.20%，所有者权益为146,390.02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7.98%。整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良好，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均较2021年末有所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417,415.14	373,257.45
营业成本	313,215.86	272,655.77
营业利润	17,034.34	24,313.94
利润总额	17,771.56	24,643.05
净利润	20,192.08	22,42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2.08	22,42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2.47	19,803.81

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17,41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3%，主要系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持续受益“油转电”趋势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主要客户Amazon、Costco、TSC等大型渠道及Echo等知名品牌商的销售收入均保持显著增长，同时公司不断积极加深客户合作及开拓新渠道。

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2.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52.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87%，同比下滑幅度均较2021年全年净利润下滑幅度（下滑50.51%）大幅收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0.39	26,99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2	8,1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10.44	-13,446.6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1.28	-5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3.40	21,598.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4.44	36,018.12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60.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853.45万元，一方面，受海外仓发货和DDP贸易条款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海运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71,989.26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5,972.82万元。

2022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7.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56.56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外汇保证金收回和外汇衍生品交割净收益有关的现金合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191.57万元。

2022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71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157.05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9,832.03万元。

（三）发行人2022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经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的业绩预计情况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初步预计）	2021年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0,000~550,000	500,389.13	5.92%~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0~31,000	27,974.46	7.24%~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0~27,000	23,639.24	9.99%~14.22%

注：2022年数据为预估数据，不构成盈利承诺。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幅度为5.92%至9.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幅度为7.24%至10.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幅度为9.99%至14.22%。四季度为公司传统销售旺季，公司销售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同时2022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且幅度较大，海运费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上

述因素均使得公司 2022 年的盈利能力预计较 2021 年有所增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方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54 万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	116,900.00	116,900.00
2	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公司	34,000.00	34,000.00
3	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44,700.00	44,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	345,600.00	345,600.00

本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

督。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一体化、高效率、专业性的研发制度，全面承担公司技术开发、设计研发、创意设计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构建起多维度的公司研发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技术层面将对公司现有生产研发过程中遇到的瓶颈性技术难题进行突破，基础设施层面将改善公司现有研发场所，并根据产品技术不断更迭的要求配套建设生产线，推动公司创新技术的产业化，最终进一步延伸和拓展现有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性能和应用场景，更好的满足用户智能化、多样化、多场景的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引领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近年来园林机械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并加速向产品系列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市场份额也逐步朝着龙头企业靠拢。针对未来发展，保持格力博在园林机械行业的影响力，公司将针对新能源园林机械细分市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深耕行业多年，公司拥有超过 1,000 位研发及技术人员，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具备国际知名的自主品牌、销售渠道以及生产制造工厂，能够根据市场环境和需求的变化开发各类系列产品。

本次项目将新增全自动插件线、充电器自动组装线、SMT 贴片线体、全自动无刷多股并绕设备、全自动化喷涂线、电池包全自动组装线、总装仓库智能立库、总装智能物流系统等多项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打造行业领先的生产体系，降低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成本，有效提升产品规模效应。同时，随着整体采购量的增加，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

力也将逐步提升，从而获取更低的采购单价。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产能得到大幅提升，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保持成本控制优势，并依托研、产、销方面的行业优势，确保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实力，从根本上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年产3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5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本次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体系拓展与延伸，为企业顺应市场变化、及时抓住市场机遇提供了可能。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是公司及时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上游原材料的品种，下游客户群体不变，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项目依托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的研发技术积累，通过发挥企业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加强产品研发与创新，奠定项目实施的技术需求，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展开。

3、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之上，通过设立新的研发实验室，购置先进研发试验、检测等设备设施，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最终建成集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为一体的研发平台。建成后的研发中心将以公司现有主营产品技术改良提升以及新产品研发为重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品质和含量，另一方面也是企业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结构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推动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方向发展的有力措施，是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总投资 116,90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购土地 72 亩、建设 61,678 平米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技术及生产人员等，最终建立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生产线，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方面的整体产能。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包括割草机、打草机、清洗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等在内的共计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生产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及时缓解业务拓展和市场需求带来的产能瓶颈，提高格力博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1) 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业务增长及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成立至今，经过十多年的迅猛发展，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制造型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面临瓶颈限制。公司全年平均产能利用率超过 80%，生产经营旺季，产线满负荷运行依然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若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生产规模的局限和生产场地的不足不仅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扩张，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扩大生产规模、克服产能瓶颈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

动力技术是园林机械企业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掌握优秀的动力技术意味着具备了核心竞争力，有助于企业在市场立足。从动力角度出发，园林机械一般分为燃油类、交流电和直流锂电三大类。燃油类园林机械使用方便、动力强，

但缺点也很显著，噪音污染和废气排放污染较大，且燃油存放存在安全隐患；交流电园林机械具有价格便宜、动力较强、没有排放污染等优势，但也存在一定缺点，该产品需要通过电线进行供电，因此户外使用不方便，触电风险较高；新能源园林机械虽然价格较高，但具有多项优点，户外使用便捷、绿色环保、噪声低、触电风险低等，并且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续航能力不断提高，购置成本不断降低，新能源园林机械逐步替代传统燃油动力产品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3) 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发挥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园林机械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并加速向产品系列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市场份额也逐步朝着龙头企业靠拢。针对未来发展，保持格力博在园林机械行业的影响力，公司将针对新能源园林机械细分市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项目将新增全自动插件线、充电器自动组装线、SMT 贴片线体、全自动无刷多股并绕设备、全自动化喷涂线、电池包全自动组装线、总装仓库智能立库、总装智能物流系统等多项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打造行业领先的生产体系，降低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成本，有效提升产品规模效应。

(2) 项目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的主要销售市场为北美和欧洲，欧美国家对传统燃油型园林机械的尾气排放要求非常严格。近年来，美国环保局 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推出了针对小型发动机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新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是在现有标准的基础上，针对割草机、船用发动机等众多小型发动机制定的排放标准，规定该类小型发动机的 HC（碳氢化合物）和 NO_x（氮氧化合物）排放量削减 35%。欧盟针对发电机、草坪机、割灌机、高压清洗机、链锯、农用机械、林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非道路

柴油发动机，制定了一系列的排放标准，从 1999 年的第 I 阶段排放标准至今经历了多次调整，2018 年实施的第 V 阶段排放标准对尾气排放实施了更加严格的限制。严格的排放标准意味着需要更高的环保技术投入，导致产品价格的攀升，因此，随着尾气排放标准的日益严苛，传统燃油型园林机械的市场竞争力也在减弱。此外，在美国及多数发达国家都设有私人草坪养护的法律法规，例如：加州当地法令规定，草坪的草不得超过 4 英寸，否则将面临罚款的惩罚；纽约市马斯派克公园村法令规定，未按规定修剪草坪的，初犯者即可能受到 1,000 美元的罚款，且如果对庭院草坪任其滋长而不采取任何措施，将受到最高 10,000 美元的罚款；加拿大多伦多市政厅规定，私人房宅内的草坪高度不能超过 20 厘米，并派出监察员巡视，违规者或将面临罚款；澳大利亚墨尔本莫纳西市政厅规定每个家庭都应保证门前人行道上的草地保持整洁，经常割草，不得超过 30 厘米。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园林机械成为欧美家庭的刚需用品，进一步提升了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

2) 出色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的技术保障

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核心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锂电池、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方面具备自主设计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沉淀，公司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智能车间等。公司实验室是欧洲 IECEE 官网认可的 CTF2 资质实验室，同时也是 UL 认可目击实验室、SGS 认可目击实验室、CSA 认可目击实验室、ITS 认可目击实验室。2007 年，公司成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于 2011 年获得江苏省“智能化园林联合作业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年与东南大学签定合作战略协议，联合成立“东大-格力博”机电联合工程研发中心。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公司主营产品领域，创造性运用技术新知识，对产品进行研发和改进，完成各种研发任务近百项，获得常州市科技局项目近十项。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3) 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草坪和园林设备市场规模为 280.3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将超过 4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7.0%，市场空间广阔。其中，高尔夫球场约占 2018 年市场份额的四分之一，并且随着全球多个高尔夫球场的建立，预计高尔夫球场将实现大幅增长。2018 年，仅美国就拥有超过 16,500 个高尔夫球场，根据美国国家高尔夫基金会的统计，2018 年约有 2,420 万人参与了高尔夫球活动，高尔夫设施的激增将进一步提高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此外，Global Market Insights 预测到 2025 年，由于园林机械效率和技术提高，电动园林机械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8%，行业参与者正在采取积极措施来提高电池效率、减少充电时间、延长使用时长，并积极推出新产品，以服务于广大消费者群体，占据更多电动园林设备的市场份额。

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大大提升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的生产能力，同时也将依托于公司在北美和欧洲地区的营销基础和客户资源，进一步巩固格力博在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市场地位。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 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经过近二十年的迅猛发展，格力博已成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制造型公司，产品覆盖手持式、手推式、坐骑式、智能式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等。凭借使用成本低、节能减排、无噪音、绿色环保等诸多优点，公司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欧洲以及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并且已成功创立 **greenworks**、**POWERWORKS** 等自主品牌，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销售渠道全覆盖的能力，在零售商、电商、经销商方面，公司都拥有良好的客户合作基础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另外，通过全球化布局，公司已将营销网络延伸至美国、加拿大、欧洲（瑞典、德国、俄罗斯）等园林机械消费大国，并在全球建立了多个销售服务中心。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销售渠道都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的销售基础，同时也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5)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不仅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新能源电池包、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器、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方面拥有出色的垂直制造能力，均可实现自主生产。同时，在质量管理上，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成品等环节对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开发流程和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把控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通过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国际国内认证。公司已取得中国、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如 CE、EMC、NOISE、RoHS 等国际性认证证书，生产的 **greenworks** 园林机械等产品更是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企业、常州市重点培育的国际知名品牌、常州市名牌产品、常州市知名商标。

目前，公司已经配备有多个智能制造设备及产线、MES 管理系统等，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再到最后的产品出库实现了扫码生产和全流程管控，并可以做到每个生产环节的有效追溯，大大提高了产线的生产和可控能力，智能化程度、全程系统管控能力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出色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1.69 亿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土地购置	2,304.00	1.97%
土建工程	36,185.90	30.95%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720.13	44.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	0.17%
基本预备费	4,520.50	3.87%
铺底流动资金	21,969.47	18.79%
总投资	116,900.00	100.00%

4、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交地之日起 6 个月；建设周期 36 个月；达产期为土建竣

工后 24 个月。项目运营期为 9 年。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工作内容	第一年 (T+0)				第二年 (T+1)				第三年 (T+2)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准备工作	■											
土建工程		■	■	■	■							
设备订货采购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试生产/投产											■	■

5、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钟行审备〔2020〕506 号），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园林机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告审〔2020〕15 号）。

6、环境保护

(1)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达标情况
废气	园林机械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生产环节废气经集气装置有组织收集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园林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吸烟器净化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芬顿氧化+厌氧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及办公垃圾及生产车间的报废料	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生产车间报废料回收利用	无固废排放
噪声	主要来自空调机组、车间噪声源等	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

7、项目新增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新增土地，公司已与江苏省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格力博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明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以南、城际铁路以北、规划春江路以东，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2 亩。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012021CR0032），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1CZ002，宗地总面积为 65,825.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65,825.00 平方米。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577 号）。

（二）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总投资 34,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购置（8 亩）、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最终建立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生产线。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的生产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企业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1) 迎合市场需求增长趋势，积极抢占割草机高端市场

公司主营产品以割草机、打草机、清洗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等新能源园林机械为主，产品种类丰富，但公司在智能化产品和高端产品如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领域生产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割草机技术产品升级，智能割草机器人市场普及率将不断提升；商用割草车领域，由于美国园林工人用工成本高，将新能源与无人驾驶结合的智能坐骑式割草车也将不断实现对传统燃油类割草车的替代。未来公司将紧跟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拓展等智能割草机器人、智能坐骑式割草车等新兴高端业

务领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寻找新的增长点。

2)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企业综合竞争优势

园林机械行业的制造技术与先进制造行业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以机器人大规模组装为特点的智能工厂方兴未艾。未来，随着标准化、模块化等新兴智能制造技术兴起，智能制造企业将既能满足产品高品质、高可靠性、多功能性及高效率生产的要求，又能满足个性化定制等需求。同时，园林机械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明显，技术产品升级，必然要求产品生产智能化，打造绿色工厂、智能工厂成为必然。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引进行业内先进的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全自动智能检测设备、全自动机器人焊接站、智能割草机器人和智能坐骑式割草车总装生产线等先进产线及设备，并加强生产工艺改进，最终建立自动化程度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的智能割草机器人和智能坐骑式割草车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智能制造优势，为将来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提供了经验，为生产高质量、高可靠性、高性能产品奠定了基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企业综合竞争优势。

(2) 项目可行性

1) 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良好

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及人居绿化面积不断提高，公园草坪、足球场草坪、高尔夫球场草坪、私家园林草坪等绿地面积不断扩增，为草坪维护设备（如割草机）提供了市场增长机遇。在各种草坪维护作业中，以草皮修剪工作最为繁重，不仅枯燥，而且重复性强，通常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和物力。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出现了智能割草机器人、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等先进割草设备，利于降低草坪维护作业的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数据，2020 年全球割草机器人市场规模达 13 亿美元，2019–2025 年，全球割草机器人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超过 12%，未来几年市场增长驱动主要来自欧洲、北美及亚太地区市场需求增长。

根据 Arizton Advisory & Intelligence 研究数据，全球坐骑式割草机市场预计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将以超过 4%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智能坐骑式割草车将为 2019 年的全球骑乘式割草机市场贡献近 5 亿美元。

综上，广阔的市场前景，有效保障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

2)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良好技术积累及小批量生产经验

公司一直在推动新能源园林机械的技术开发，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拓展了新的应用方向，在核心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器、新能源电池包、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自主设计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1,4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5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15 件，主导或参与了 9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在智能割草机器人及坐骑式割草机领域，积累了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获得了多项专利，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割草机器人及坐骑式割草机小批量生产，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

综上，公司良好的技术积累及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3)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综合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园林机械领域多年，在园林机械领域积累了良好的生产运营管理优势，从采购、研发、生产、营销、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形成了适合公司发展的成熟管理模式。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的生产、研发、市场开发及管理经验的团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具有园林机械行业企业多年的实际经营与管理经验。在企业管理方式上，公司制定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采用先进的管理系统，积极改进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等，保障了公司日常高效运营。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综合运营管理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新厂区规划，项目土建工程建设包含厂房、辅助用房等，土建工程费用 5,175.1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192.45 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土地购置	256.00	0.75%
土建工程	5,175.12	15.2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192.45	50.5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0.29%
基本预备费	1,136.18	3.34%
铺底流动资金	10,140.25	29.82%
总投资	34,000.00	100.00%

4、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本项目开工时间为交地之日起 6 个月；建设周期 30 个月；达产期为土建竣工后 36 个月。建设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项目于 T+0 年开始项目前期及设计，第一年第二季度至第五季度为土建工程阶段，第五季度至第八季度实施采购设备及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第七季度至第九季度为人员招聘培训阶段。项目运营期为 9 年（T+2 至 T+10），第三年下半年开始正式投产，第五年开始进入达产期。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第三年（T+2）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前期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设备订货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生产/投产										

5、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钟行审备〔2020〕507 号），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台新能源无人驾驶割草车和 5 万台割草机器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告审〔2020〕14号）。

6、环境保护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达标情况
废气	园林机械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生产环节废气经集气装置有组织收集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园林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吸烟器净化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芬顿氧化+厌氧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及办公垃圾及生产车间的报废料	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生产车间报废料回收利用	无固废排放
噪声	主要来自空调机组、车间噪声源等	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

7、项目新增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新增土地，公司已与江苏省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格力博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明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以南、城际铁路以北、规划春江路以东，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 亩。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012021CR0032），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1CZ002，宗地总面积为 65,825.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65,825.00 平方米。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577 号）。

（三）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新购置的 20 亩土地，建立现代化研发大楼，设立研发实验室、检测室和样机制作室，并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与检测设备，

引进高层次的研发设计人员，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从而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研发设计能力，力争将研发技术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高水平研发中心的建设，为公司持续提供技术领先的创新产品。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背景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德国 STIHL、瑞典 Husqvarna 等国际知名园林机械生产厂商进入我国市场开始，通过多年耕耘我国园林机械行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产品技术迎来新一轮升级，新能源动力成为新的发展热点，园林机械产品也正朝着环保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产品续航能力的不断提高、购置成本的不断降低，锂电池动力将会逐步替代传统汽油动力产品成为未来园林机械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园林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实质上是研发技术能力的竞争，研发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制高点。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人们绿色环保意识的增强，尤其是新能源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越来越多的终端用户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要求日益严苛，正如手机、汽车等行业一样，园林机械产品的迭代速度正在加快，各类智能化应用场景也变得越来越普及。正因如此，如果研发投入步伐滞后，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只有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才能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

1) 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高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包括技术研发团队、设计研发团队、车业研发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电子工程团队、创意设计团队、知识产权团队以及欧洲和美国两个研发团队，各职能部门间职能分工明确，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公司研发活动

运营开展。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空间的提升，公司对于新品研发及产品多元化的需求会越来越旺盛。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统筹现有研发中心的各个团队以及公司其他部门的资源为一体，进一步增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性，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研发活动的高效性和科学性，为格力博的持续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研发基础。

本次研发中建设项目将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之上，通过购置先进研发、实验和检测等设备设施，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软件和硬件研发配套设施，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维持公司研发实力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充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优势资源的基础之上，研发中心将围绕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市场需求变化，紧跟业内绿色环保、智能化的发展新趋势，把握锂电动力技术新动向，同时积极加强与国内外新能源园林机械相关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成果，最终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应用基地以及先进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综上，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需求

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公司针对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及其技术更新换代周期快的特点、紧跟下游市场和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完善公司技术开发、丰富产品结构的重要措施。研发中心以公司主营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同时积极加强新产品研发，着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为实现公司主营产品产能扩增及新产品研发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撑。研发中心的建立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使公司研发活动高效化和规范化。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锂电动力技术代替传统燃油动力技术的速度越来越快，业内企业不仅需要加快研发节奏，更需要开发出多样化的新产品，以确保能够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未来，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还将拓展更多智能化、大

功率、绿色环保的新能源园林机械新产品，使得公司产品线更为丰富。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加强新产品研发创造了有利条件，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下，有利于公司及时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不仅能够丰富产品结构，也能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3)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公司率先将锂电池动力作为主要发展方向，并将其运用在园林机械系列产品上，以取代传统的汽油动力产品，在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抢占了先机。2019年，公司生产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在北美市场占有率较高，确立了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之上，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设施、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完善研发机制、增加研发投入等一系列有力措施，旨在建设成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从而巩固格力博在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研发中心的建立一方面致力于不断改进新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近年来公司新研发的锂电大功率割草机、打草机、清洗机、智能割草机器人等产品，另一方面还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注重新技术研发以及新工艺改进，以服务于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新技术的产业化。在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空间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有利于公司将来产能扩增和产品迭代，从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企业品牌知名度提供了可能。产品品质、产品市场竞争力、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必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价值，维持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优势。

(3) 项目可行性

1) 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公司深耕园林机械行业多年，积累了良好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经验，特别是在新能源园林机械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技术研发实力，并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地区拥有多个研发团队。

公司是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研究生

工作站、江苏省智能车间。公司被授予“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第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重点培育企业”、“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 2018 年度入库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百家优秀科技成长型企业”。公司围绕“高质量、高标准、高起点”的要求，配置了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并建有产品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培训中心及办公楼等其他配套设施。公司实验室是欧洲 IECEE 官网认可的 CTF2 资质实验室，同时也是 UL 认可目击实验室、SGS 认可目击实验室、CSA 认可目击实验室、ITS 认可目击实验室。2007 年，成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公司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于 2011 年获得江苏省“智能化园林联合作业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年与东南大学签定合作战略协议，联合成立“东大-格力博”机电联合工程研发中心。

公司一直在推动新能源园林机械的技术开发，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拓展了新的应用方向，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新能源电池包、无刷电机、智能控制器、新能源电池包等核心零部件方面具备自主设计制造能力，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2) 公司具备技术成果转化的生产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规模不断壮大，拥有 2 个整机装配厂、4 个零部件配套厂，并配有多条先进的自动化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程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在北美、欧洲、香港、上海等地都设有研发、营销及售后服务公司，员工遍及全球，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1,000 名。

公司注重把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为优质的产品。公司 2013 年获得常州市知名商标（POWERWORKS）、2014 年-2017 年江苏省著名商标（**greenworks**）、2015 年获得江苏名牌产品、2016 年获得常州市名牌产品（新型节能环保园林机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导或参与了 9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在质量管理上，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成品等环节对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开发流程和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把控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通过 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国际国内认证。公司取得中国、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如 CE、EMC、NOISE、RoHS 等国际性认证证书，生产的 **greenworks** 园林机械等产品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企业、常州市重点培育的国际知名品牌、常州市名牌产品、常州市知名商标。

公司不断提升的生产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了企业生产的高效性和科学性，以及转化技术成果的生产能力，增强了本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 国家政策鼓励企业技术创新

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以高科技为先导的企业技术创新是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了扶持科技型企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财政部等相关部门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企业自主技术发展，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19年8月，国务院提出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明确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大幅度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产业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国家提出在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成果工程化研究，加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工作。

国家相关政策鼓励下，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得到增强，重点产业领域取得一批创新成果。全国各地技术创新政策的种类也逐渐增多，从单一的创新基金类资助和税收政策的扶持到对研发机构、平台建设的资助，创业引导基金的设置、品牌奖励、知识产权保护等，从多个方面切入来切

实提高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确保了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4,700.00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 640.00 万元，研发大楼建设 22,105.6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为 13,613.80 万元，研发费用为 8,284.8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 55.80 万元。项目整体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土地购置	640.00	1.43%
研发大楼建设	22,105.60	49.45%
设备购置	13,613.80	30.46%
研发费用	8,284.80	18.53%
基本预备费	55.80	0.12%
合计	44,700.00	100.00%

4、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	
试运营								■

5、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钟行审备〔2020〕511 号），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告审〔2020〕16 号）。

6、环境保护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达标情况
-----	-------	------	--------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达标情况
废气	研发、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研发环节废气经集气装置有组织收集并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及办公垃圾及实验室、检测室、样机制作室的报废料	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实验室、检测室、样机制作室的报废料回收利用	无固废排放
噪声	主要来自空调机组、车间噪声源等	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

7、项目新增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新增土地，公司已与江苏省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格力博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明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以南、城际铁路以北、规划春江路以东，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 亩。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012021CR0032），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1CZ002，宗地总面积为 65,825.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65,825.00 平方米。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577 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项目必要性

（1）核心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受益于欧美地区园林机械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及锂电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核心业务新能源园林机械的销售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06.36 万元、429,127.63 万元和 500,389.1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9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存货、人员薪酬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2）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压力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99.93%、73.68% 和 74.0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3、项目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打造国际一流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企业。公司致力于提供突破性的锂电池技术、颠覆性的智能化产品，为全球家庭用户、专业园林绿化工人提供更为环保、便捷、安全、经济的作业环境，加速改变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行业格局和业态。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的计划与措施：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围绕新能源动力取代传统动力的技术趋势，在各类锂电池平台、高性能无刷电机及电子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上加大研发投入，在人工智能、物联网、无人驾驶等技术领域内持续吸引和培养研发人才，为公司革命性产品的推出建立坚实的技术储备。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继续推动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向智能化、物联网化方向发展，不断推出智能割草机器人、无人驾驶割草车等突破性新产品，解放专业工人双手，改变家庭用户生活方式。公司将持续重视国际化高效产品研发系统和团队建设，及时反馈用户体验和需求，力求通过高效的产品创新系统，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为客户营造一流的使用体验和乐趣。

在全球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国内外生产基地智能化、信息化制造系统和设备的投入，推动全自动化产线的生产工序全覆盖，通过MES等信息系统优化升级，提高工厂运行效率，在确保生产、供应链能力的同时，减少浪费并节约成本。

在品牌营销和提升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自有品牌的宣传力度，打造绿色、环保、创新的品牌形象，加强与大型零售超市、电商平台的合作，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大数据实现精准化推广，扩大品牌受众群体，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计划成功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4、未出现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突发性事件和不可抗力因素。

（四）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储备、人才数量需进一步提高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迅速扩大，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将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都将大量增加。公司人才方面的主要需求包括研发人才、复合型的管理人才、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生产人员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公司面临的困难之一。

2、组织管理能力需进一步增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以及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在各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带来较大挑战。

3、融资渠道单一

上述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筹备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已成为影响公司进一步成长的困难之一。

（五）公司为实现发展计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实施了一系列

旨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措施，并取得了初步成果。

1、市场开发方面

公司紧跟行业市场变化，及时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提前布局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研发，以最快速度适应技术、产品发展趋势。

2、研发投入方面

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创新始终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和基础。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热情与潜能。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初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设计方面，一直保持高水平的人力、物力投入，以支撑公司的高速发展。

3、产能扩充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增加设备投资进行扩产，使得产能、产量逐年提高，满足了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此外，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和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抓住了园林机械行业锂电化发展的先机，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当披露的交易、其他信息披露安排、信息传递和披露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保密措施等事项作了具体约定。其中：

1、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1）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及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洽商预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董事会办公室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4）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6）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审核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7）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作披露；

(8)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

(9) 涉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董事长核签后对外披露；涉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监事会主席核签后对外披露。

2、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经董事长审定后披露；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监事审阅（如需要），经监事会主席审定后披露；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4)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电话号码为：0519-89805880，传真号码：0519-89800520。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总则、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等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其中：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公司网站、邮寄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和问卷调查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1年5月1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

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格力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与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股利分配原则、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程序、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安排、现金分红政策的年度披露等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机制。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Lowe's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05/8/22	正在履行
2	Amaz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8/6/4	正在履行
3	Andreas STIHL 及 VIKING GmbH ^①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5/12/15	正在履行
4	Bauhaus GmbH & Co. KG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2/1	正在履行
5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6/3/18	正在履行
6	TORO PURCHASING CO.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1/11/3	正在履行
7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5/2/2 2016/4/25	正在履行
8	Menard, Inc.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8/7/28	正在履行
9	TSC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20/4/21	正在履行
10	ECHO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21/6	正在履行
11	Carewell Distributing Company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2/20	正在履行
12	Steven Willand, Inc.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7/1/18	正在履行
13	LEROY MERLIN FRANCE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15	正在履行
14	Global Electronic Group LLC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9/8/2	正在履行

注：VIKING GmbH 已更名为 STIHL Tirol GmbH。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18/4/23	履行完毕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18/12/29	履行完毕
3	LG Chem, Ltd.	锂电池电芯	订单（报告期内实际入库 744.10 万美元）	2019/6/5	履行完毕
4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20/5/19	正在履行
5	LG Chem, Ltd.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0/6/11	履行完毕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1/20	正在履行
7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21/4/23	正在履行
8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8/26	正在履行
9	村田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9/1	正在履行
10	台州中动科技有限公司	齿轮箱组件	框架合同	2020/3/20	正在履行
11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磁铁	框架合同	2018/11/12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019114541	12,000 万元	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 进出银（苏贸金授信）字第 3012 号	5,000 万元	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2/4 起至 2020/9/11 止	履行完毕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020113035	12,000 万元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五（15）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019110790	10,000 万元	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18年（广化）字00302号	5,000万元	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履行完毕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01712018620131	6,500万元	借款（信用）期限为2018/11/9起至2020/11/06	履行完毕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10202018112887	8,000万元	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8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00001	3,000万美元	2017/12/15至2024/7/15	正在履行
9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00003	856.8万美元	2019/9/30至2029/10/5	正在履行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D21012001	800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D21030101	800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D21091401	800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常流贷字第00277号	800万美元	2021/9/15至2023/8/4	正在履行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HET020400001920210700000011	10,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HET020400001920210700000010	5,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年代付字第110911971号	959万美元	2021/9/30至2022/3/29	履行完毕
17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51FETT2022011916004040	980万美元	2022/1/20至2022/7/8	正在履行
18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51FETT2022032310003535	950万美元	2022/3/23至2022/9/19	正在履行
19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210001	1,000万美元	2022/6/23至2024/6/22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商标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正在进行的商标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宝时得科技商标争议情况

（1）与宝时得科技发生多项商标争议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核心自有品牌为 GREENWORKS。根据宝时得集团官网介绍，宝时得集团是一家集电动工具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的公司，其核心自有品牌为“WORX”。发行人与宝时得科技主营业务各有侧重，且 GREENWORKS 和 POWERWORKS 等系列商标均为发行人原创，但双方在园林机械领域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导致双方围绕 GREENWORKS 和 POWERWORKS 等系列商标发生多项商标争议。

1) 相关商标争议的背景如下：



①发行人创立和申请 GREENWORKS 系列商标的时间早于宝时得科技在中国首次申请“GREEN WORX”、“GREENWORX”商标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在美国提出第 3851110 号的“GREENWORKS”商标注册申请，且自 2009 年开始在中国批量生产、出口 GREENWORKS 系列品牌产品，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提出 GREENWORKS 系列商标延伸注册申请。

宝时得科技随后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提出“GREEN WORX”、“GREENWORX”系列商标注册申请，晚于发行人上述申请时间。

②发行人创立和申请 POWERWORKS 系列商标的时间早于宝时得科技在中国首次申请受让和申请注册 POWER WORKS 系列商标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美国提出第 4136239 号的“POWERWORKS”商标注册申请，并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提出 POWERWORKS 系列商标注册申请。

宝时得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申请自原商标权人北京携手科技有限公司（系张新生和邵金明持股的公司，目前公开资料未检索到该公司与宝时得集团之间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处受让第 5674915 号“”商标，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国家商标总局完成商标变更登记；同时，宝时得科技又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提出第 26486826 号“”商标注册申请，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提出第 26482936 号“**POWER WORKS**”商标注册申请。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产品主要销售国申请并获准注册了 GREENWORKS 系列商标和 POWERWORKS 系列商标，宝时得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宝时得”）对发行人境外商标提起异议，异议程序均以宝时得的异议申请被驳回或已由宝时得申请撤回或发行人系列商标获准注册而告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产品主要销售国申请并获准注册了 GREENWORKS 系列商标和 POWERWORKS 系列商标。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注册的 GREENWORKS 系列商标，宝时得自 2010 年起以其 WORX 系列商标作为引证商标先后在欧盟、美国、德国、挪威、瑞士、日本、土耳其和智利向当地的商标主管机构提起异议程序，以下已形成裁定结果的该等异议程序均以宝时得的异议申请被驳回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GREENWORKS 系列商标获准注册告终。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注册的 POWERWORKS 系列商标，宝时得亦以其 WORX 系列商标为引证商标在美国、欧盟提起异议程序或商标撤销程序。以


下已形成结果的异议程序已均以宝时得的异议申请被驳回或已由宝时得申请撤回结束。

宝时得提起的部分海外商标异议程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人商标	商标号	审查机构	异议申请人及引证商标	裁定结果
1		008920944	欧盟知识产权局	宝时得 WORX	驳回宝时得的异议请求
2	GREENWORKS	17163817	欧盟知识产权局	宝时得 WORX	驳回宝时得的异议请求
3	GREENWORKS	87576516	美国商标局	宝时得 WORX	宝时得撤回异议申请
4	POWERWORKS	4136239	美国商标局	宝时得 WORX	宝时得撤回撤销申请

2) 发行人与宝时得科技关于发行人境内商标争议案件的原因





自发行人创设 GREENWORKS 与 POWERWORKS 系列商标以来，宝时得认为发行人的 GREENWORKS 系列商标与其 WORX、GREEN WORX、GREENWORX 系列商标近似，认为发行人的 POWERWORKS 系列商标与其国内受让及申请的 POWER WORKS 系列商标近似，故而发起一系列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商标无效行政诉讼等程序。

其中，第 11170455 号“”商标为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由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国内提出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获得核准。宝时得科技认为该商标与其“WORX”、“GREENWORX”、“GREEN WORX”系列商标构成近似，因此对该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案件经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后，又先后经历行政确权诉讼一审、二审及再审程序，三级法院均支持了发行人的主张。2019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裁定，裁定该商标全部有效。宝时得科技亦不服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亦不支持其监督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的裁定，宝时得科技不服，再次提起行政确权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亦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宝时得科技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宝时得科技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评字[2017]第 19885 号重审第

874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作出修正（修正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该商标予以维持的结果），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自愿撤回起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京行终 97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行政判决，并准许宝时得科技撤回起诉。至此，与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相关的诉讼案件均已完结，目前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维持有效，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

（2）与宝时得科技发生多项商标争议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1) 发行人第 11170455 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发行人拥有的第 11170455 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7 类“切割机、切草机刀片、冲洗机”等相关商品上。宝时得科技主张，发行人拥有的第 11170455 号“”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1641743 号、第 3431698 号、第 4404691 号“WORX”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相同类似商品上近似商标，且宝时得科技认为其拥有的前述三项商标具有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度，争议商标是对其的复制、摹仿。同时，宝时得科技主张，第 11170455 号“”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8097780 号、第 9318017 号、第 10416245 号“GREEN WORX”、第 8097786 号、第 9305654 号、第 10231155 号“GREENWORX”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相同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2016 年 4 月 11 日，宝时得科技遂针对发行人的第 11170455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7 年 3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 19885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宝时得科技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对争议商标在“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冲洗机、发电机”等商品上予以维持。

A.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7]第 19885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争

议商标在冲洗机、发电机等商品上予以维持”的裁定，宝时得科技进一步提起诉讼，请求作出无效宣告。经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等多轮审判程序以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程序，均以宝时得科技败诉告终。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6日，宝时得科技就[2017]第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在冲洗机、发电机”等商品上予以维持”的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格力博有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8年2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2018年3月1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2017]第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予以维持部分、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行终5388号”作出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宝时得科技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8735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宝时得科技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8735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交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5月24日进行了听证程序。2021年11月8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编号为“京检行监[2020]11000000272”《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不支持宝时得科技的监督申请。

B.针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7]第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争

议商标在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的裁定，格力博有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了格力博有限诉讼请求。宝时得科技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以及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申请，均以宝时得科技败诉告终。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格力博有限就[2017]第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争议商标在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的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宝时得科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宝时得科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7年12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行初301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2017]第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2018年1月8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17）京73行初3011号”行政判决书，并判令维持《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予以无效宣告部分。2018年12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行终384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宝时得科技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3848号”行政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8745号”《行政裁定书》认为：“本案中，鉴于格力博公司在一审、二审期间提交了大量销售和宣传证据，在综合考虑诉争商标的市场份额、销售区域、利税，商标的宣传或促销活动的方式、持续时间、程度、资金投入和地域范围，诉争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以及其享有的市场声誉等要素，同时亦考虑到宝时得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其已对引证商标四至九（分别指第8097786号“GREENWORX”商标、第8097780号“GREEN WORX”商标、第9318017号“GREEN WORX”商标、第9305654号“GREENWORX”商标、第10231155号“GREENWORX”商标、第10416245号“GREEN WORX”商标）

进行了实际使用，二审法院认定格力博公司对使用诉争商标的商品已形成了稳定的市场秩序并无不当。宝时得公司的相关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宝时得科技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 8745 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 3848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3011 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交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听证程序。2021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编号为“京检行监[2020]11000000273”《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不支持宝时得科技的监督申请。

2019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商评字[2017]第 19885 号重审第 874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2019 年 6 月 21 日，原告宝时得科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京 73 行初 7430 号”，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行初 743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2 月 30 日，宝时得科技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宝时得科技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评字[2017]第 19885 号重审第 874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作出修正（修正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该商标予以维持的结果），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自愿撤回起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京行终 97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行政判决，并准许宝时得科技撤回起诉。至此，与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相关的诉讼案件均已完结，目前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维持有效，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

2) 发行人第 15771019 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15771019 号“”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4354530 号、第 4032932 号、第 14696564 号“WORX”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相同类似商品上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下属公司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相关“WORX”商标具有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商标是对其的复制、摹仿，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2017 年 8 月 31 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 15771019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 122404 号”《关于第 15771019 号“greenworks TOOLS pro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宝时得科技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对争议商标在“救生器械和设备、电池充电器、电池、蓄电池、电瓶、运载工具用电池、电池极板”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逆变器（电）”等商品上予以维持。


2018 年 9 月 6 日，格力博有限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0 年 12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 73 行初 935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原格力博有限）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9352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述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

2022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550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3) 发行人第 15771020 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15771020 号“”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4033393 号、第 13971045 号“WORX”商标构成《商标法》

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相同类似商品上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下属公司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相关“WORX”商标具有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商标是对其的复制、摹仿，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2017年8月31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15771020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8年7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122406号”《关于第15771020号“greenworks TOOLS pro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8年9月6日，格力博有限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0年12月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73行初935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原格力博有限）的诉讼请求。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9350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述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

2022年3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5504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4) 宝时得科技第5674915号“”商标撤销之诉




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第5674915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7类“雕刻机、机床、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家用非手工操作研磨机、起重机（升降装置）、切割机、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等相关商品上。发行人以该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2019年8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撤三字[2019]第Y021123号”决定，决定争议商标不予撤销。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编号为“商标撤三字[2019]第Y021123号”的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20年1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09969号”的《关于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雕刻机；家用非手工操作研磨机；起重机（升降装置）；切割机；机床”商品的注册上予以撤销。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以上述撤销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174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309969号”的《关于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中“复审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部分的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重新作出撤销复审决定。宝时得科技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2021年5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17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2022年1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8454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就该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再审申请正在立案中。

5) 发行人 POWERWORKS 品牌产品商标侵权之诉

宝时得科技认为，发行人生产并出口瑞典的 POWERWORKS 品牌的割草机、修枝机、智能割草机等产品上使用的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5674915 号“”商标、第 26486826 号“”商标、第 26482936 号“”商标相同或近似，构成了对其商标专用权的侵犯。2021 年 4 月 7 日，宝时得科技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商标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25 万元以及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上发布澄清声明。

宝时得科技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21）沪 0115 民初 353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161.1216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后经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2021）沪 0115 民初 3533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发行人名下相应财产的查封、扣押。

2022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 0115 民初 353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商标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 万元以及驳回宝时得科技其余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845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宝时得科技的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2、发行人赔偿宝时得科技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3、驳回宝时得的其他诉讼请求。

宝时得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二项、判令发行人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上发布澄清声明等。

同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宝时得科技一审全部诉讼请求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二审案件正在受理中。

6) 发行人第 21983656A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21983656A 号“**POWERWORKS**”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403332932 号、第 4354530 号、第 13914632 号、第 14696564 号、第 17615192 号、第 17643774 号“**WORX**”商标和第 19078823 号“**GREENWORX**”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在先注册使用在第 7 类商品上的相关“**WORX**”“**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是对其的恶意摹仿和抄袭，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2019 年 9 月 29 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 21983656A 号“**POWERWORKS**”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3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 0000058406 号”《关于第 21983656A 号“**POWER 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 年 4 月 15 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87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

7) 发行人第 21983614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21983614 号“**POWERWORKS**”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4033392 号、第 4354531 号、第 14696722 号、第

17615191 号 “WORX” 商标和第 19078822 号 “GREENWORX” 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在先注册使用在第 7 类商品上的相关 “WORX” “GREENWORX” “ GREEN WORX” 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是对其的恶意摹仿和抄袭，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2019 年 9 月 29 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 21983614 号“**POWERWORKS**” 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3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 “商评字[2021]第 0000058407 号” 《关于第 21983614 号 “POWER WORKS”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 年 4 月 15 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875 号” 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

8) 第 21983655 号“**POWERWORKS**” 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21983655 号 “**POWERWORKS**” 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13971045 号、第 17615190 号 “WORX” 商标和第 19078821 号 “GREENWORX” 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在先注册使用在第 7 类商品上的相关 “WORX” “GREENWORX” “ GREEN WORX” 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是对其的恶意摹仿和抄袭，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2019 年 9 月 29 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 21983655 号 “**POWERWORKS**” 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3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 “商评字[2021]第 0000058404 号” 《关于第 21983655 号 “POWER WORKS”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年4月15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1年12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87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

9) 发行人第21983654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21983654号“**POWERWORKS**”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4033398号、第20009821号“**WORX**”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在先注册使用在第7类商品上的相关“**WORX**”“**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是对其的恶意摹仿和抄袭，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2019年9月29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21983654号“**POWERWORKS**”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年3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058397号”《关于第21983654号“**POWER 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年4月15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1年12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87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

10) 发行人第21983647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TOOL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21983647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TOOLS”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4033398号、第20009821号“**WORX**”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在先注册使用在第7类

商品上的相关“WORX”“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是对其的恶意摹仿和抄袭，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2019年9月29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21983647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年3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066109号”《关于第21983647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TOOL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该商标在“采矿；清洁建筑物（内部）；……”等十二项服务上予以维持，在其余服务上予以无效宣告。

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以上述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7710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066109号”《关于第21983647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TOOL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21983647号商标在被无效的宣告服务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2年9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771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066109号关于第21983647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TOOL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并就宝时得集团所提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11) 发行人第21983656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宝时得集团于2020年10月14日针对发行人的第21983656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2]第0000009938号”《关于第21983656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2年2月16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

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12) 发行人第 40039530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宝时得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针对发行人的第 40039530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2]第 0000009954 号”《关于第 40039530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2 年 2 月 16 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13) 发行人第 40054338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宝时得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的第 40054338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2]第 0000009947 号”《关于第 40054338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2 年 2 月 16 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14) 发行人第 40056137A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宝时得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的第 40056137A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2]第 0000212260 号”《关于第 40056137A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2年8月10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3）涉及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


发行人争议商标均系境内商标。报告期内，境内 GREENWORKS 和 POWERWORKS 品牌产品对应的境内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GREENWORKS 品牌产品	POWERWORKS 品牌产品
2022年 1-6月	境内销售收入	2,206.05	-
	境内销售毛利	379.98	-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0%	-
2021年	境内销售收入	4,440.60	-
	境内销售毛利	770.87	-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9%	-
2020年	境内销售收入	3,823.60	-
	境内销售毛利	817.27	-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90%	-
2019年	境内销售收入	2,762.97	-
	境内销售毛利	37.60	-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4%	-

（4）商标涉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核心商标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包括境内注册的第 11170455 号“”商标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HKSR 在美国注册的第 3851110 号“GREENWORKS”商标、在加拿大注册的第 TMA848508 号“GREENWORKS”商标、第 TMA1092231 号“GREENWORKS”商标。发行人的核心商标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如下：

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争议的第 11170455 号“”核心商标外，其他核心商标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②就涉及争议的第 11170455 号“”核心商标，已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且宝时得也已撤回其提起的新一轮诉讼，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争议商标权属。

A.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 5388 号”、“（2018）京行终 3848 号”《行政判决书》均认定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商品上形成了稳定的市场秩序，相关公众在客观上已经能够将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相区分，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最终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上诉。后宝时得科技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 8735 号”和“（2019）最高法行申 8745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针对宝时得科技不服“（2018）京行终 5388 号”、“（2018）京行终 3848 号”行政判决提起的审判监督程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亦决定不支持其监督申请。

B.发行人的商标案件代理律师已出具意见，认为该核心商标的稳定性较强。

综上，发行人核心商标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涉诉商标如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三种，自有品牌业务、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其中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是公司为大型商超、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商提供代工服务，由于产品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发行人自有品牌，因此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的产品境内销售占比较小

目前发行人争议商标均为境内商标，发行人使用该等争议商标的产品境内销售占比极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③发行人已在产品主要销售国美国、欧洲、加拿大等地注册了系列 GREENWORKS 商标

发行人 GREENWORKS 品牌产品以外销为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美国、欧洲、加拿大等地已注册了系列商标，该等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包含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KSR	GREENWORKS	3851110	美国	第7类	至 2030/5/26	受让	无
2	HKSR		5003439	美国	第7类	至 2026/7/19	自行申请	无
3	HKSR	GREENWORKS	718694	瑞士	第7,9,11,12,17,21,35类	至 2027/9/11	自行申请	无
4	HKSR	GREENWORKS	660160	俄罗斯	第7,9,11,12,17,21,35类	至 2027/8/25	自行申请	无
5	HKSR	GREENWORKS	017163817	EUIPO	第7,9,11,12,17,21,35类	至 2027/8/31	自行申请	无
6	HKSR		018325105	EUIPO	第7,9,11,12类	至 2030/10/22	自行申请	无
7	HKSR	greenworks	018325110	EUIPO	第7,9,11,12类	至 2030/10/22	自行申请	无
8	HKSR	GREENWORKS	296783	挪威	第7,9,35类	至 2027/10/6	自行申请	无
9	HKSR	greenworks	314669	挪威	第7,9,11,12类	至 2031/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HKSR	GREENWORKS	UK0091716 3817	UKIPO	第 7,9,11, 12,17, 21,35 类	至 2027/8 /31	自行 申请	无
11	HKSR	GREENWORKS	TMA84850 8	加拿大	第 7、 8 类	至 2028/4 /15	受让	无
12	HKSR	GREENWORKS	TMA10922 31	加拿大	第 7,9,11, 12,17, 21,35 类	至 2031/1 /22	自行 申请	无


根据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④即使发行人涉及的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亦可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生产基地在中国境内和越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HKSR 拥有在越南注册的第 4-0356383-000 号“GREENWORKS”商标，因此发行人在越南生产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行为不受境内核心商标宣告无效的影响。

对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行为，如果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可以通过境内生产、境外贴牌及销售，或将自有品牌产品转移至越南生产等方式，避免潜在的境内商标侵权风险。此外，经发行人确认，以上安排具有商业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核心商标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将来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宝时得科技在割草机等商品上注册“”商标最终被予以维持对发行人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POWERWORKS”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极小

诉争宝时得商标系其境内商标，而发行人使用“POWERWORKS”品牌产品仅在境外销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POWERWORKS”商标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境外注册了“POWERWORKS”相应类别的相关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KSR	POWERWORKS	617669	俄罗斯	第7类	至 2026/6/8	自行申请	无
2	HKSR	POWERWORKS	4136239 ^①	美国	第7类	至 2022/5/1	受让	无
3	HKSR	POWERWORKS	TMA1088834	加拿大	第7, 9类	至 2030/12/1	自行申请	无
4	HKSR	POWERWORKS	011313079 ^②	EUIPO	第7类	至 2022/11/1	受让	无
5	HKSR	POWERWORKS	6315816	美国	第7类	至 2031/4/6	自行申请	无


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 发行人可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法律和商业风险

为了避免发行人境内商标侵权的风险，发行人可通过境内生产、境外贴牌及销售 POWERWORKS 品牌产品，或将使用相关商标的产品的生产线转移至越南等方式以避免法律和商业风险。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正在办理展期手续，目前仍有效。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已完成展期手续，目前仍有效。

综上，宝时得科技在割草机等商品上注册“”商标最终被予以维持，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境外的销售、推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及发行人对驳回事项提起的诉讼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针对 6 项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正在提起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诉商标	注册号	案件编号	目前进展
1		45419086	(2021)京73行初12997号 (2021)京行终10032号	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发行人再审申请正在立案中
2	POWERWORKS	40056137	(2021)京73行初2295号 (2021)京行终7999号 (2022)京行申2312号	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发行人再审申请已立案
3	GREENWORKS	40044149	(2021)京73行初10189号	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正在上诉中
4		39980157	(2021)京73行初9994号 (2022)京行终1676号	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发行人正在再审申请中
5	一芯家	58295130	-	正在立案中
6	一芯家	58268334	-	正在立案中

上述涉及的商标属于申请中商标，未在报告期内使用，亦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专利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及其他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1、专利侵权诉讼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目前进展
1	(2020)苏05民初983号	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2	(2020)苏05民初984号		发行人、河北青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3	(2020)苏05民初988号		发行人、济南冠庆园	原告撤诉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目前进展
			林设备有限公司	
4	(2020)苏05民初989号		发行人	原告撤诉
5	(2020)苏05民初985号		发行人、河北青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6	(2020)苏05民初986号		发行人	原告撤诉
7	(2020)苏05民初987号		发行人、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8	(2020)苏05民初990号		发行人、济南冠庆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2、其他相关诉讼案件

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发行人通过恶意诉讼和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其财产和声誉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 05 民初 1364 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并要求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在全国性报纸及行业杂志上登载。发行人就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1）苏 05 民初 13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发行人（第一被告）、河北青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济南冠庆园林设备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 05 民初 1624 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20664086.7 号名称为“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动绿篱机”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20664086.7 号名称为“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动绿篱机”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第五被告立即删除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关链接，请求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含合理费用），第二、三、四、五被告各自在 100 万元责任内与第一被告共

同承担赔偿责任。2022年8月30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民初162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恩加智能的诉讼请求。2022年9月13日，恩加智能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进行中。

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以发行人（第一被告）、河北青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济南冠庆园林设备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625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ZL201730298375.5号名称为“电动绿篱修剪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ZL201730298375.5号名称为“电动绿篱修剪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第五被告立即删除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关链接，请求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200万元（含合理费用），第二、三、四、五被告各自在100万元责任内与第一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因在审理过程中恩加智能提出撤诉申请，2022年6月6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民初162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恩加智能撤诉。

3、发行人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于首次申报已披露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案件，目前原告均已撤诉。新发生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之诉，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且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新发生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两件专利权侵权之诉，涉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极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有新技术方案替代，即使败诉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亦较低。因此，新发生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诉金额在20万美金以上的民事诉讼

1、格力博俄罗斯

截至俄罗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力博俄罗斯正在诉讼程序中的民事诉讼案件 23 件，其中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民事诉讼如下：

(1) 格力博俄罗斯同 YULMARKET LLC、Dakostandart LLC 等作为共同原告以 YULMARKET LLC（破产公司）为被告，向圣彼得堡市和列宁格勒州仲裁法院（Arbitration court of St. Petersburg and the Leningrad region）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供应合同下的债务共计 15,656,331.90 卢布，案件编号为 A56-592/2020。由于债权人数量众多，格力博俄罗斯的债权可能仅得到部分清偿。

(2) 格力博俄罗斯同 SBERBANK、UNICREDIT BANK 等作为共同原告以 INTERSKOL JSC（破产公司）为被告，向莫斯科州仲裁法院（Arbitration court of the Moscow region）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 2018 年 2 月 1 日订立的供应合同下的债务共计 53,030,124.39 卢布，案件编号为 A41-61985/2020。2019 年 8 月 19 日，法院裁定债务人破产并开始破产程序。由于债权人数量众多，格力博俄罗斯的债权可能仅得到部分清偿。

发行人前述诉讼均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格力博俄罗斯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合计的起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Sunrise Marketing

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unrise Marketing 作为被告正在诉讼程序中的民事诉讼案件 3 件，其中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民事诉讼如下：

原告 Eugenie Mashata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为共同被告，向罗德岛地方法院（Rhode island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208,859.91 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00287。2020 年 12 月 10 日，Sunrise Marketing 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上述诉讼涉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格力博德国

截至首次申报时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力博德国作为原告正在诉讼程序中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 1 件，情况如下：

原告 Husqvarna AB 在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被告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三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被告侵犯原告拥有的专利号为“EP2547191”的专利权。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已就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专利侵权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送达被执行人，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具体判决如下：（1）被告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2）责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来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3）责令被告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4）确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5）判决格力博德国向原告支付 5,486.86 欧元；（6）判决 Cramer 向原告支付 4,697.88 欧元；（7）判决格力博瑞典创新向原告支付 7,018.38 欧元；（8）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9）被告承担诉讼费用；（10）在被告缴纳相当于拟执行金额 120% 的保证金后，可申请临时强制执行该判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格力博德国及相关方和原告已就赔偿损失达成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1）格力博德国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德国的专利诉讼案件涉及的专利侵权产品为部分智能割草机器人，涉诉产品的相关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涉诉产品的全球	1,245.63	0.39%	2,006.46	0.40%	1,771.81	0.42%	1,562.28	0.4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及占比								
涉诉产品的德国销售金额及占比	90.77	0.03%	126.43	0.03%	239.59	0.06%	315.15	0.08%
发行人产品在德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7,746.43	2.44%	12,998.02	2.61%	14,734.30	3.46%	27,241.85	7.32%

注1：涉诉产品的全球销售占比=涉诉产品的全球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注2：涉诉产品的德国销售占比=涉诉产品的德国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注3：发行人产品在德国的销售占比=公司产品的德国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格力博德国被判决专利侵权成立的影响

1) 发行人被判专利侵权赔偿的金额较小

根据德国专利侵权案件的一审判决，被告应赔偿原告自2018年10月19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发行人的相关境外子公司预计向被告赔偿损失的赔偿金额合计约为10万欧元，占发行人2021年净利润（27,974.46万元）的比例为0.2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影响极小。

2) 发行人被判专利侵权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侵权产品在德国的销售金额以及在全球的销售金额均较小，占当期发行人产品在德国的销售金额以及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都极低。

3) 发行人已对侵权产品实施技术方案迭代

根据德国专利侵权案件的一审判决，被告应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发行人的技术更新能力较强，不同时期的产品结构均有改进。在上述专利诉讼发生后，公司即已通过积极研发，完成了新技术方案的迭代，且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技术方案更替后该产品的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对侵权产品实施召回后，可通过技术更新实现持续销售

根据德国专利侵权案件的一审判决，被告应向买家召回自2018年9月19日起

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对于本案中判决发行人召回的产品，发行人也已使用新的技术方案对其进行更新，并持续销售。

因此，格力博德国被判决专利侵权成立对发行人在德国的销售及声誉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境外核心商标或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纠纷、诉讼或无效等情形

发行人的境外核心商标为其控股子公司 HKSR 在美国注册的第 3851110 号“GREENWORKS”商标、在加拿大注册的第 TMA848508 号“GREENWORKS”商标、第 TMA1092231 号“GREENWORKS”商标。

发行人的境外核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525326	BRUSH-LESS MOTOR	美国	发明	至 2033/11/12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10263299	ELECTRICAL SYSTEM WITH REPLACEABLE BATTERIES	美国	发明	至 2035/8/13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10205362	DOUBLE-INSULATED MOTOR AND PINION DEVICE	美国	发明	至 2035/8/24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11062861	SAFETY SWITCH	美国	发明	至 2038/3/13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11073837	ADAPTIVE BOUNDARY WIRE TRANSMITTER	美国	发明	至 2038/6/19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6063579	Brushless Motor	日本	发明	至 2033/11/12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2904771	BRUSH-LESS MOTOR	加拿大	发明	至 2033/11/12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EP3599813	ROBOTIC MOWER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	EPO	发明	至 2038/3/2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ROBOTIC MOWER					

经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专利代理机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核心商标或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纠纷、诉讼或无效的情形。

（五）发行人知识产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主要为专利和商标，发行人已组建包括 11 人的境内外知识产权团队，作为公司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公司已就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明确了知识产权团队应履行的职责，各相关部门申请专利、商标的流程，申请专利、商标前应完成的检索程序，商业秘密等内容，发行人依据上述内控制度进行专利、商标的申请、管理及保护。同时，发行人就境内外商标申请以及专利申请事宜聘请了商标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机构，就商标、专利争议解决事宜聘请了专业的商标、专利代理律师。

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核心人员签订的《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核心人员对于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约定了违约责任。

综上，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知识产权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2、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已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负债》，对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应当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做了相应会计处理。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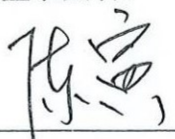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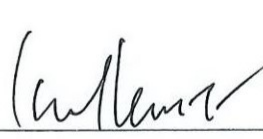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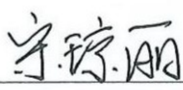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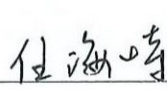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寅


LAWRENCE LEE


崔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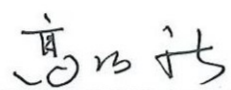

宋琼丽


任海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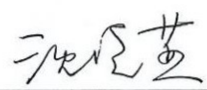

肖波


莫申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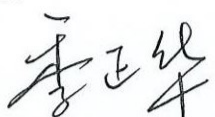

高乃新


吴林冲


沈晓燕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建清


季正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For use on behalf of*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陈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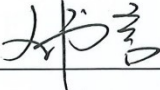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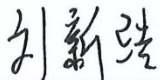
陈寅

2023年 1 月 3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书言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新浩


黄建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沈海强



胡璿



2023年1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57418_B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10号）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专项说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鲍小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蓓瑶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中国 北京

2023年1月3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1022 号《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已离职）

陈景侠

施 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022号《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陈景侠、施奕。

原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景侠、施奕已离职，故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该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7418_B01号）及截至2020年9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7418_B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鲍小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蓓瑶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中国 北京

2023年1月3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 号

联系电话：0519-89805880

联系人：季正华

（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7

联系人：刘新浩、黄建飞

附录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1170455 ^①	第7类	至 2023/11/27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11170472 ^②	第9类	至 2023/11/27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11170616 ^③	第22类	至 2023/11/27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13262585 ^④	第9类	至 2025/4/20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13262587A ^⑤	第7类	至 2026/4/20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DIGI-PRO	13262607 ^⑥	第8类	至 2025/2/20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13262609 ^⑦	第22类	至 2025/1/13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13262614 ^⑧	第11类	至 2025/2/27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格力博	13262635 ^⑨	第7类	至 2025/1/13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13262645 ^⑩	第22类	至 2025/1/20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13262650 ¹¹	第11类	至 2025/1/27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13262651 ¹²	第9类	至 2025/1/27	自行申请	无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¹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¹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13262654	第 22 类	至 2025/1/20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13262659 ^①	第 11 类	至 2025/1/27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13262660 ^②	第 9 类	至 2025/4/20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13262664 ^③	第 11 类	至 2025/1/27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格力博	13262677 ^④	第 22 类	至 2025/1/13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格力博	13262680 ^⑤	第 18 类	至 2025/1/13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格力博	13262682 ^⑥	第 11 类	至 2025/1/13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格力博	13262683 ^⑦	第 9 类	至 2025/1/6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格力博	13262684 ^⑧	第 8 类	至 2025/1/13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15771018 ^⑨	第 7 类	至 2026/1/13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15771019 ^⑩	第 9 类	至 2026/1/13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GreenMax	17414567 ¹¹	第 7 类	至 2026/11/27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GoGreen	17414569 ¹²	第 7 类	至 2027/1/20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Greenscaper	17414570 ¹³	第 7 类	至 2026/9/13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Greenpower	17414571 ¹⁴	第 7 类	至 2026/11/27	自行申请	无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POWERWORKS	21983614 ^①	第 11 类	至 2028/1/6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GREENWORKS COMMERCIAL TOOLS	21983646 ^②	第 44 类	至 2028/1/6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GREENWORKS COMMERCIAL TOOLS	21983647 ^③	第 37 类	至 2028/1/6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GREENWORKS COMMERCIAL TOOLS	21983649A ^④	第 11 类	至 2028/3/13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GREENWORKS COMMERCIAL TOOLS	21983650A ^⑤	第 9 类	至 2028/3/13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POWERWORKS	21983653 ^⑥	第 44 类	至 2028/1/6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POWERWORKS	21983654 ^⑦	第 37 类	至 2028/1/6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POWERWORKS	21983655 ^⑧	第 12 类	至 2028/1/6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POWERWORKS	21983656 ^⑨	第 9 类	至 2029/4/13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POWERWORKS	21983656A ^⑩	第 9 类	至 2028/1/27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帕沃斯	34831182	第 35 类	至 2029/11/6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帕沃斯	34831185	第 7 类	至 2029/11/6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POWERWORKS	40039530 ¹¹	第 12 类	至 2030/7/6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DURAMAXX	40039905A	第 35 类	至 2030/8/6	自行申请	无
42	格力博有限	POWERWORKS	40044710A ¹²	第 35 类	至 2030/8/27	自行申请	无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¹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¹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40047210A	第7类	至 2030/8/27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40047310A	第35类	至 2030/8/6	自行申请	无
45	发行人		40049160A	第7类	至 2030/8/27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40052795A	第9类	至 2030/8/27	自行申请	无
47	发行人		40054338 ^①	第9类	至 2030/7/20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40056137A ^②	第7类	至 2030/8/27	自行申请	无
49	发行人		40056276A	第9类	至 2030/8/27	自行申请	无
50	发行人		41343773	第9类	至 2030/7/6	自行申请	无
51	发行人		41347255	第7类	至 2030/7/6	自行申请	无
52	发行人		45733990A	第12类	至 2031/2/20	自行申请	无
53	发行人		45718550A	第12类	至 2031/2/20	自行申请	无
54	发行人		45718172A	第35类	至 2031/2/27	自行申请	无
55	发行人		45405484A	第9类	至 2031/1/27	自行申请	无
56	发行人		45442601A	第12类	至 2031/1/27	自行申请	无
57	发行人		45415801A	第35类	至 2031/2/27	自行申请	无
58	发行人		47062556A	第7类	至 2031/4/27	自行申请	无
59	发行人		54371303	第11类	至 2031/12/27	自行申请	无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在中国商标网上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发行人		45421389	第 35 类	至 2030/12/13	自行申请	无
61	发行人		45406600	第 7 类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62	发行人		45436682	第 12 类	至 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63	发行人		54346301	第 11 类	至 2031/10/20	自行申请	无
64	发行人		51761223A	第 7 类	至 2031/10/06	自行申请	无
65	发行人		51769075A	第 11 类	至 2031/10/06	自行申请	无
66	发行人	POWERWORKS	59807615A	第 11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67	发行人	POWERWORKS	59803967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68	发行人	POWERWORKS	59798210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69	发行人	一芯家 ONEVIA	59794121A	第 12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70	发行人		59786408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71	发行人		59785903A	第 7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72	发行人	一芯家 ONEVIA	59784748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73	发行人	 一芯家 ONEVIA	59784737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74	发行人	一芯家 ONEVIA	59783728A	第 11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75	发行人		59783712A	第 11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76	发行人	 一芯家 ONEVIA	59781567A	第 11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77	发行人	一芯家 ONEVIA	59780164A	第 7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78	发行人	 一芯家 ONEVIA	59780155A	第 7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79	发行人	迪欧麦斯	59554469	第 12 类	至 2032/3/20	自行申请	无
80	发行人	迪欧麦斯	59536604	第 7 类	至 2032/3/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发行人	格莱默	59531380	第7类	至 2032/3/13	自行申请	无
82	发行人	格莱默	59528520	第9类	至 2032/3/20	自行申请	无
83	发行人	迪欧麦斯	59522949A	第11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84	发行人	格莱默	59519068	第11类	至 2032/3/13	自行申请	无
85	发行人	迪欧麦斯	59508883	第9类	至 2032/5/27	自行申请	无
86	发行人	格莱默	59504904	第12类	至 2032/3/13	自行申请	无
87	发行人	ONEVIA	58580198A	第11类	至 2032/4/20	自行申请	无
88	发行人	XINHUB	58576474	第9类	至 2032/5/13	自行申请	无
89	发行人	ONEVIA	58568737A	第9类	至 2032/4/20	自行申请	无
90	发行人	ONEVIA	58563081	第35类	至 2032/6/6	自行申请	无
91	发行人	XINHUB	58561048	第7类	至 2032/6/6	自行申请	无
92	发行人	ONEVIA	58557171A	第12类	至 2032/4/20	自行申请	无
93	发行人	ONEVIA	58552043A	第7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94	发行人	XINHUB	58550914	第11类	至 2032/5/27	自行申请	无
95	发行人	XINHUB	58548594	第12类	至 2032/5/13	自行申请	无
96	发行人	一芯家	58295130A	第9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97	发行人	i 芯家	58293694	第12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98	发行人	EPILLAR	58293337	第7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99	发行人	ONEPILLAR	58293329	第7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100	发行人	e 芯家	58292304	第11类	至 2032/5/27	自行申请	无
101	发行人	一芯家	58292255	第12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发行人	IPILLAR	58288642	第 11 类	至 2032/2/20	自行申请	无
103	发行人	i 芯家	58288613	第 11 类	至 2032/5/27	自行申请	无
104	发行人	IPILLAR	58288588	第 12 类	至 2032/2/20	自行申请	无
105	发行人	e 芯家	58288284	第 7 类	至 2032/2/20	自行申请	无
106	发行人	e 芯家	58288218	第 12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107	发行人	EPILLAR	58285839	第 35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108	发行人	EPILLAR	58285057	第 9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109	发行人	EPILLAR	58285010	第 11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110	发行人	ONEPILLAR	58280996	第 9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111	发行人	IPILLAR	58280988	第 9 类	至 2032/5/27	自行申请	无
112	发行人	i 芯家	58277809	第 7 类	至 2032/2/20	自行申请	无
113	发行人	EPILLAR	58274555	第 12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114	发行人	IPILLAR	58274452	第 35 类	至 2032/2/20	自行申请	无
115	发行人	IPILLAR	58273076	第 7 类	至 2032/2/27	自行申请	无
116	发行人	一芯家	58270549	第 35 类	至 2032/5/13	自行申请	无
117	发行人	ONEPILLAR	58268638	第 35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118	发行人	一芯家	58268436A	第 7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119	发行人	一芯家	58268334A	第 11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120	发行人	ONEPILLAR	58265449	第 12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121	发行人	ONEPILLAR	58265136	第 11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122	发行人	一芯+	58121010	第 7 类	至 2032/5/20	自行申请	无
123	发行人	一芯	58116380	第 11 类	至 2032/4/2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发行人	一芯	58115540	第 12 类	至 2032/4/27	自行申请	无
125	发行人	一芯+	58115529	第 12 类	至 2032/4/27	自行申请	无
126	发行人	一芯+	58100162	第 11 类	至 2032/4/27	自行申请	无
127	发行人	一芯	58095017	第 7 类	至 2032/4/27	自行申请	无
128	发行人		57397735A	第 7 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129	发行人	碧芯	57348619	第 7 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130	发行人	碧赞	57348540	第 11 类	至 2032/4/20	自行申请	无
131	发行人	碧赞	57346105	第 7 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132	发行人	碧沃	57345581	第 11 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133	发行人	碧芯	57345546	第 11 类	至 2032/4/6	自行申请	无
134	发行人	碧乐	57342372	第 7 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135	发行人	碧乐	57341586	第 9 类	至 2032/3/20	自行申请	无
136	发行人	POWERWORKS	57341175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137	发行人	碧沃	57336597	第 9 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138	发行人	喵趣	57335200	第 11 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139	发行人	碧乐	57335154	第 11 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140	发行人	喵趣	57334633	第 7 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141	发行人	POWERWORKS	57333486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142	发行人	碧恩	57332271	第 11 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143	发行人	碧恩	57327663	第 7 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144	发行人	碧新	57324601	第 11 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145	发行人	碧沃	57324444	第 7 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发行人	碧新	57322938	第7类	至 2032/6/13	自行申请	无
147	发行人	碧芯	57322853	第9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148	发行人	喵趣	57320163	第9类	至 2032/4/13	自行申请	无
149	发行人	碧新	57320119	第9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150	发行人	碧恩	57317163	第9类	至 2032/4/13	自行申请	无
151	发行人	DURAMAXX	54513563A	第11类	至 2032/3/6	自行申请	无
152	发行人		54506227A	第11类	至 2032/3/6	自行申请	无
153	发行人	CRAMER	54506222A	第11类	至 2032/3/6	自行申请	无
154	发行人	CRAMER	54482855A	第9类	至 2032/3/6	自行申请	无
155	发行人	POWERWORKS	54475701A	第11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156	发行人		54474148	第9类	至 2032/1/6	自行申请	无
157	发行人	DURAMAXX	54469061A	第9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158	发行人	POWERWORKS	54457870A	第11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159	发行人	POWERWORKS	54452393A	第9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160	发行人		54365108	第11类	至 2032/1/6	自行申请	无
161	发行人		54350318A	第9类	至 2032/3/6	自行申请	无
162	发行人	DURAMAXX	54342827A	第9类	至 2032/3/6	自行申请	无
163	发行人		54337806A	第9类	至 2032/3/6	自行申请	无
164	发行人	POWERWORKS	54055878A	第9类	至 2032/4/6	自行申请	无
165	发行人	格力博	45411494	第9类	至 2032/3/20	自行申请	无
166	发行人		45718671	第7类	至 2032/5/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发行人	POWERWORKS	40056137	第7类	至 2032/4/20	自行申请	无
168	发行人	CRAMER	45707690	第35类	至 2032/5/20	自行申请	无
169	发行人	CRAMER	45704130	第7类	至 2032/5/20	自行申请	无
170	发行人	DURAMAXX	40047310	第35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171	发行人	DURAMAXX	40039905	第35类	至 2032/2/27	自行申请	无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GREENWORKS	01761171	中国台湾	第7类	至 2026/3/31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GREENWORKS	01962346	中国台湾	第35类	至 2028/12/31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GREENWORKS	01975450	中国台湾	第9类	至 2029/3/15	自行申请	无
4	格力博有限	greenworks	5726031	日本	第7,8,9,11,12,18,20,21,22类	至 2024/12/12	自行申请	无
5	格力博有限		5792392	日本	第7类	至 2025/9/11	自行申请	无
6	格力博有限		625490	瑞士	第7,11类	至 2031/9/29	自行申请	无
7	HKSR		2770411	阿根廷	第7类	至 2025/11/2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HKSR		1523544	澳大利亚	第7类	至 2032/11/1	自行申请	无
9	HKSR	DIGI-PRO	1525144 ^①	澳大利亚	第7类	至 2022/11/12	受让	无
10	HKSR	SMART CUT	1543766	澳大利亚	第9类	至 2023/2/28	受让	无
11	HKSR	GAME CHANGER	1564426	澳大利亚	第7类	至 2023/6/24	自行申请	无
12	HKSR		1656862	澳大利亚	第7类	至 2024/11/6	自行申请	无
13	HKSR	AC/DC FLEX	1805527	澳大利亚	第7,9类	至 2026/10/27	自行申请	无
14	HKSR	GREENWORKS	1867996	澳大利亚	第7,9,11,12,17,21,35类	至 2027/8/23	自行申请	无
15	HKSR		160852-C	玻利维亚	第7类	至 2025/8/27	自行申请	无
16	HKSR		908763760	巴西	第7类	至 2027/7/18	自行申请	无
17	HKSR	GREENWORKS	TMA848508	加拿大	第7、8类	至 2028/4/15	受让	无
18	HKSR	DIGI-PRO	TMA874450	加拿大	第7类	至 2029/3/31	自行申请	无
19	HKSR	SMART CUT	TMA963442	加拿大	第7类	至 2032/2/21	自行申请	无
20	HKSR	LIFE GETS EASIER.	TMA971624	加拿大	第7类	至 2032/5/24	自行申请	无
21	HKSR		TMA995960	加拿大	第7,8类	至 2033/5/4	自行申请	无
22	HKSR	GREENWORKS ELITE	TMA1005260	加拿大	第7,8类	至 2033/9/20	自行申请	无
23	HKSR	NEVER STOP CUTTING	TMA1035862	加拿大	第7类	至 2029/7/4	自行申请	无
24	HKSR	GREENGUIDE	713435	瑞士	第9,35类	至 2027/10/19	自行申请	无
25	HKSR	GREENFLEET	713442	瑞士	第9,35类	至 2027/10/19	自行申请	无
26	HKSR	GREENWORKS	718694	瑞士	第7,9,11,12,17,21,35类	至 2027/9/11	自行申请	无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已完成展期手续，目前仍有效。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HKSR		1245671	智利	第7类	至 2027/04/27	自行申请	无
28	HKSR		517454	哥伦比亚	第7类	至 2025/4/30	自行申请	无
29	HKSR		01009673 3	EU IPO	第7类	至 2031/7/3	受让	无
30	HKSR		01030065 5	EU IPO	第7,11 类	至 2031/9/28	受让	无
31	HKSR	POWERWOR KS	01131307 9 ^①	EU IPO	第7类	至 2022/11/1	受让	无
32	HKSR	DURAMAXX	01131319 4 ^②	EU IPO	第7类	至 2022/11/1	受让	无
33	HKSR	DIGI-PRO	01133701 1 ^③	EU IPO	第7类	至 2022/11/12	受让	无
34	HKSR	SMART CUT	01161543 2	EU IPO	第7,9 类	至 2023/2/28	受让	无
35	HKSR	GAME CHANGER	01192656 5	EU IPO	第7类	至 2023/6/24	受让	无
36	HKSR		01343409 7	EU IPO	第7类	至 2024/11/5	自行申请	无
37	HKSR		01369591 1	EU IPO	第 7,9,11, 12类	至 2025/1/30	自行申请	无
38	HKSR		01369592 9	EU IPO	第 7,9,11, 12类	至 2025/1/30	自行申请	无
39	HKSR		01549592 2	EU IPO	第7类	至 2026/5/31	自行申请	无
40	HKSR	HYDROWOR KS	01551549 7	EU IPO	第7类	至 2026/6/8	自行申请	无
41	HKSR	GREENGUID E	01667598 5	EU IPO	第35 类	至 2027/5/3	自行申请	无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已完成展期手续，目前仍有效。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已完成展期手续，目前仍有效。

^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已完成展期手续，目前仍有效。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HKSR	GREENWORKS	30442046 7	中国香港	第 7,9,35 类	至 2028/2/1	自行 申请	无
43	HKSR		IDM0005 58791	印度尼西 亚	第 7 类	至 2024/12/3	自行 申请	无
44	HKSR	GREENWORKS	IDM0007 45149	印度尼西 亚	第 7,9,35 类	至 2027/11/1	自行 申请	无
45	HKSR	GREENWORK S	298550	以色列	第 7,9,35 类	至 2027/9/26	自行 申请	无
46	HKSR		40- 1142333	韩国	第 7 类	至 2025/11/11	自行 申请	无
47	HKSR	GREENWORKS	40- 1496539	韩国	第 7,9,11, 12,21,3 5 类	至 2029/7/4	自行 申请	无
48	HKSR	GREENWORK S	41430	老挝	第 7,9,35 类	至 2028/7/4	自行 申请	无
49	HKSR		1271600	墨西哥	第 7 类	至 2031/10/6	受让	无
50	HKSR		1272060	墨西哥	第 11 类	至 2031/10/6	受让	无
51	HKSR		1531456	墨西哥	第 7 类	至 2024/11/6	自行 申请	无
52	HKSR	GREENWORKS	20170671 55	马来西亚	第 7 类	至 2027/9/7	自行 申请	无
53	HKSR	GREENWORKS	20170671 56	马来西亚	第 9 类	至 2027/9/7	自行 申请	无
54	HKSR	GREENWORKS	20170671 57	马来西亚	第 35 类	至 2027/9/7	自行 申请	无
55	HKSR		275757	挪威	第 7,11 类	至 2031/9/30	受让	无
56	HKSR	GREENWORK S	296783	挪威	第 7,9,35 类	至 2027/10/6	自行 申请	无
57	HKSR	GREENFLEET	297147	挪威	第 9,35 类	至 2027/11/2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HKSR	GREENGUIDE	311618	挪威	第 35 类	至 2027/11/2	自行申请	无
59	HKSR	GREENWORKS	1079625	新西兰	第 7,9,35 类	至 2027/10/31	自行申请	无
60	HKSR	GREENWORKS	14810	菲律宾	第 7,9,35 类	至 2028/11/4	自行申请	无
61	HKSR		497200 ^①	俄罗斯	第 7, 11 类	至 2031/9/30	受让	无
62	HKSR	LIFE GETS EASIER.	614828 ^②	俄罗斯	第 7 类	至 2026/5/31	自行申请	无
63	HKSR	POWERWORKS	617669 ^③	俄罗斯	第 7 类	至 2026/6/8	自行申请	无
64	HKSR	HYDROWORKS	617670 ^④	俄罗斯	第 7 类	至 2026/6/9	自行申请	无
65	HKSR	AC/DC FLEX	640501	俄罗斯	第 7,9 类	至 2026/10/28	自行申请	无
66	HKSR	GREENWORKS	660160	俄罗斯	第 7,9,11, 12,17,21,35 类	至 2027/8/25	自行申请	无

^① HKSR 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格力博俄罗斯使用该商标，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 HKSR 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格力博俄罗斯使用该商标，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③ HKSR 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格力博俄罗斯使用该商标，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④ HKSR 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格力博俄罗斯使用该商标，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HKSR	GREENGUIDE	662511	俄罗斯	第 9,35 类	至 2027/10/20	自行申请	无
68	HKSR	GREENFLEET	671536	俄罗斯	第 9,35 类	至 2027/10/20	自行申请	无
69	HKSR	GREENWORKS	40201721 353Y	新加坡	第 7,9,35 类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70	HKSR		2016/6778 3	土耳其	第 7 类	至 2026/8/22	自行申请	无
71	HKSR		2016/6783 9	土耳其	第 7 类	至 2026/8/22	自行申请	无
72	HKSR		164578	乌克兰	第 7,11 类	至 2031/12/22	受让	无
73	HKSR	GREENWORKS	3851110	美国	第 7 类	至 2030/5/26	受让	无
74	HKSR	POWERWORKS	4136239 ^①	美国	第 7 类	至 2022/5/1	受让	无
75	HKSR	TWIN FORCE	4456196	美国	第 7 类	至 2023/12/24	受让	无
76	HKSR	SMART CUT	4860108	美国	第 7 类	至 2025/11/24	自行申请	无
77	HKSR		5003439	美国	第 7 类	至 2026/7/19	自行申请	无
78	HKSR		5032490	美国	第 7 类	至 2026/8/30	自行申请	无
79	HKSR	LIFE GETS EASIER.	5118875	美国	第 7 类	至 2027/1/10	自行申请	无

^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正在办理展期手续，目前仍有效。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HKSR	GREENWORKS ELITE	5577057	美国	第 7 类	至 2028/10/2	自行 申请	无
81	HKSR	NEVER STOP CUTTING	5932226	美国	第 7 类	至 2029/12/10	自行 申请	无
82	HKSR	TORQDRIVE	6130685	美国	第 7 类	至 2030/8/18	自行 申请	无
83	HKSR		P352638	委内瑞拉	第 7 类	至 2031/7/8	自行 申请	无
84	HKSR	GREENWORKS	4- 0356383- 000	越南	第 7,9,35 类	至 2027/10/25	自行 申请	无
85	HKSR		2014/3034 7	南非	第 7 类	至 2024/11/6	自行 申请	无
86	格力博 瑞典创 新	OPTIMOW	01715434 5	EUIPO	第 7 类	至 2027/8/29	受让	无
87	格力博 瑞典创 新	OPTIMOW	国际商标 1397616	挪威	第 7 类	至 2028/2/28	自行 申请	无
88	格力博 瑞典创 新	OPTIMOW	5598186	美国	第 7 类	至 2028/11/6	自行 申请	无
89	HKSR		91954116 0	巴西	第 35 类	至 2030/12/8	自行 申请	无
90	HKSR	GREENWORK S	01716381 7	EUIPO	第 7,9,11, 12,17,2 1,35 类	至 2027/8/31	自行 申请	无
91	HKSR	GREENWORK S	UK00917 163817	UKIPO	第 7,9,11, 12,17,2 1,35 类	至 2027/8/31	自行 申请	无
92	HKSR	 Life gets easier.	UK00915 495922	UKIPO	第 7 类	至 2026/5/31	自行 申请	无
93	HKSR	POWERWOR KS	TMA1088 834	加拿大	第 7, 9 类	至 2030/12/1	自行 申请	无
94	HKSR	POWERWOR KS	6315816	美国	第 7 类	至 2031/4/5	自行 申请	无
95	HKSR	ETO	6329904	美国	第 7 类	至 2031/4/19	自行 申请	无
96	HKSR		01832510 5	EU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0/10/21	自行 申请	无
97	HKSR		01832511 0	EU	第 7、 9、	至 2030/10/21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2类			
98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018325113	EU	第7、9、11、12类	至2030/10/21	自行申请	无
99	HKSR		018325115	EU	第7、9、11、12类	至2030/10/21	自行申请	无
100	HKSR	greenworks pro	018325116	EU	第7、9、11、12类	至2030/10/21	自行申请	无
101	HKSR		018325119	EU	第7、9、11、12类	至2030/10/21	自行申请	无
102	HKSR		314669	挪威	第7、9、11、12类	至2031/2/7	自行申请	无
103	HKSR	SNOWWORKS	TMA1091934	加拿大	第7、9类	至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104	HKSR	AC/DC FLEX	TMA1092232	加拿大	第7、9类	至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105	格力博瑞典创新	OPTIMOW	TMA1092652	加拿大	第7类	至2031/1/26	自行申请	无
106	HKSR	GREENWORKS	TMA1092231	加拿大	第7、9、11、12、17、21、35类	至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107	HKSR	GREENFLEET	TMA1101623	加拿大	第9、35类	至2031/6/7	自行申请	无
108	HKSR	GREENGUIDE	TMA1101624	加拿大	第9、35类	至2031/6/7	自行申请	无
109	格力博瑞典创新		2018/78509	土耳其	第7、9、11、12、17、21、35类	至2028/1/23	受让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格力博瑞典创新		017113713	EU	第7、9、12、17、21、35类	至 2027/8/16	受让	无
111	格力博瑞典创新		009924473	EU	第7、35、37类	至 2031/4/27	受让	无
112	格力博瑞典创新		1420099	WIPO	第7、9、12、17、21、35类	至 2028/1/27	受让	无
113	HKSR	GREENWORKS	920357180	巴西	第7类	至 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114	HKSR	GREENWORKS	920357270	巴西	第9类	至 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115	HKSR	GREENWORKS	920357318	巴西	第12类	至 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116	HKSR	greenworks	920357385	巴西	第7类	至 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117	HKSR	greenworks	920357474	巴西	第9类	至 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118	HKSR	greenworks	920357504	巴西	第12类	至 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119	HKSR	GREENWORKS	KH/83751/21	柬埔寨	第7类	至 2027/10/2	自行申请	无
120	HKSR	GREENWORKS	KH/83752/21	柬埔寨	第9类	至 2027/10/2	自行申请	无
121	HKSR	GREENWORKS	KH/83753/21	柬埔寨	第35类	至 2027/10/2	自行申请	无
122	HKSR	BETTER THAN GAS	6429743	美国	第7类	至 2031/7/20	自行申请	无
123	HKSR	SMART PACE	6577216	美国	第7类	至 2031/11/30	自行申请	无
124	HKSR		6435888	美国	第35类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125	HKSR	greenworks	40202026149Y	新加坡	第7、9、11、12类	至 2030/12/11	自行申请	无
126	HKSR	greenworks	02184516	中国台湾	第7、9、11、12类	至 2031/11/1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类			
127	HKSR	POWERWORKS	771918	瑞士	第7、9、11、12类	至2031/4/15	自行申请	无
128	HKSR	POWERWORKS	771919	瑞士	第7、9、11、12类	至2031/4/15	自行申请	无
129	HKSR	POWERWORKS	338396	以色列	第7、9、11、12类	至2031/4/18	自行申请	无
130	HKSR	POWERWORKS	338397	以色列	第7、9、11、12类	至2031/4/18	自行申请	无
131	HKSR	SMARTG	018494264	EUIPO	第7、9、11、12类	至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132	HKSR	SMARTG	2186402	澳大利亚	第7、9、11、12类	至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133	HKSR		018497501	EUIPO	第7、9、11、12类	至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134	HKSR	POWERWORKS	018503467	EUIPO	第7类	至2031/8/11	自行申请	无
135	HKSR	GREENWORKS	018457063	EUIPO	第7、9类	至2031/4/20	自行申请	无
136	HKSR	greenworks	018457065	EUIPO	第7、9类	至2031/4/20	自行申请	无
137	HKSR		018457066	EUIPO	第7、9类	至2031/4/20	自行申请	无
138	HKSR	GREENWORKS	UK00003627816	英国	第7、类9	至2031/4/16	自行申请	无
139	HKSR	greenworks	UK00003627810	英国	第7、9类	至2031/4/16	自行申请	无
140	HKSR		UK00003627835	英国	第7、9类	至2031/4/1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HKSR	greenworks	2317656	墨西哥	第7类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42	HKSR	greenworks	2317655	墨西哥	第9类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43	HKSR	greenworks	2317654	墨西哥	第11 类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44	HKSR	greenworks	2317653	墨西哥	第12 类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45	HKSR	GREENWORK S	2317660	墨西哥	第7类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46	HKSR	GREENWORK S	2317659	墨西哥	第9类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47	HKSR	GREENWORK S	2317658	墨西哥	第11 类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48	HKSR	GREENWORK S	2317657	墨西哥	第12 类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49	HKSR	POWERWORKS	2288705	墨西哥	第7类	至 2031/8/19	自行 申请	无
150	HKSR	POWERWORKS	2279112	墨西哥	第9类	至 2031/7/27	自行 申请	无
151	HKSR	POWERWORKS	2279110	墨西哥	第11 类	至 2031/7/27	自行 申请	无
152	HKSR	POWERWORKS	2288704	墨西哥	第12 类	至 2031/8/19	自行 申请	无
153	HKSR	POWERWOR KS	2340683	墨西哥	第7类	至 2032/1/5	自行 申请	无
154	HKSR	POWERWOR KS	2279115	墨西哥	第9类	至 2031/7/27	自行 申请	无
155	HKSR	POWERWOR KS	2279113	墨西哥	第11 类	至 2031/7/27	自行 申请	无
156	HKSR	POWERWOR KS	2288706	墨西哥	第12 类	至 2031/8/19	自行 申请	无
157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6557035	美国	第7、 9、12 类	至 2031/11/9	自行 申请	无
158	HKSR	GRHENWORKS COMMERCIAL	6557036	美国	第7、 9、12 类	至 2031/11/9	自行 申请	无
159	HKSR	greenworks	2143135	澳大利亚	第7、 9、 11、12 类	至 2030/12/14	自行 申请	无
160	HKSR	GREENWORK S	2172156	澳大利亚	第7、 9类	至 2031/4/19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1	HKSR	greenworks	2172157	澳大利亚	第 7、9 类	至 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162	HKSR		2188567	澳大利亚	第 7、9、11、12 类	至 2031/6/23	自行申请	无
163	HKSR	greenworks	769548	瑞士	第 7、9、11、12 类	至 2031/2/8	自行申请	无
164	HKSR	greenworks	30547672 6	中国香港	第 7、9、11、12 类	至 2030/12/10	自行申请	无
165	HKSR	POWERWORKS	317150	挪威	第 7、9、11、12 类	至 2031/4/14	自行申请	无
166	HKSR	POWERWORKS	317151	挪威	第 7、9、11、12 类	至 2031/4/14	自行申请	无
167	HKSR	greenworks	503002	菲律宾	第 7、9、11、12 类	至 2031/5/30	自行申请	无
168	HKSR	greenworks	UK00003 565481	英国	第 7,9,11,12 类	至 2030/12/8	自行申请	无
169	HKSR		UK00003 628267	英国	第 7、9、11、12 类	至 2031/4/18	自行申请	无
170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UK00003 628348	英国	第 7、9、11、12 类	至 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171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UK00003 628354	英国	第 7、9、11、12 类	至 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172	HKSR	greenworks pro	UK00003 628373	英国	第 7、9、11、12 类	至 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173	HKSR		UK00003 628419	英国	第 7、9、	至 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2类			
174	HKSR	THE Most Powerful Battery System	6703230	美国	第7、9类	至 2032/4/12	自行申请	无
175	HKSR	greenworks	1166613	新西兰	第7、9、11、12类	至 2030/12/14	自行申请	无
176	HKSR	POWERWORKS	IDM000958226	印度尼西亚	第11类	至 2031/3/24	自行申请	无
177	HKSR	POWERWORKS	018503466	EUIPO	第7类	至 2031/8/11	自行申请	无
178	HKSR	POWERWORKS	6507777	日本	第7、9类	至 2032/2/2	自行申请	无
179	HKSR	POWERWORKS	6507778	日本	第7、9类	至 2032/2/2	自行申请	无
180	HKSR	POWERWORKS	UK00003627789	英国	第7、9类	至 2031/4/16	自行申请	无
181	HKSR	POWERWORKS	UK00003627832	英国	第7、9类	至 2031/4/16	自行申请	无
182	HKSR	POWERALL	UK00003710290	英国	第7、9类	至 2031/10/14	自行申请	无
183	HKSR		018586787	EUIPO	第7、9类	至 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184	HKSR	Trinity by Globe Technologies	018586796	EUIPO	第7、9类	至 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185	HKSR		018586795	EUIPO	第7、9类	至 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186	HKSR	DURAMAXX	UK00003714456	英国	第7、9、11、12类	至 2031/10/26	自行申请	无
187	HKSR	DURAMAXX	UK00003714445	英国	第7、9、11、12类	至 2031/10/26	自行申请	无
188	HKSR		2347482	墨西哥	第11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189	HKSR		2347483	墨西哥	第12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190	HKSR	CRAMER	2347479	墨西哥	第11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191	HKSR	CRAMER	2347480	墨西哥	第12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2	HKSR	GREENWORKS	6615681	美国	第 7、9、11、12、35 类	至 2032/1/11	自行申请	无

附录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0910024800 6	泵头组件及带有泵头组件的清洗机	发明	至 2029/2/15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200910027415 7	吹风机卡扣装置	发明	至 2029/5/3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200910246042 2	杆链锯以及用于杆链锯的双电源切换装置	发明	至 2029/11/18	受让	无
4	发行人	201010159665 9	电动工具	发明	至 2030/4/28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201010502063 9	打草机	发明	至 2030/10/10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201010506099 4	手持式吹吸机	发明	至 2030/10/13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2011100011712	一种修枝机	发明	至 2031/1/4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2011101122727	一种空气压缩机	发明	至 2031/5/2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201110327058 3	一种打草机	发明	至 2031/10/24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201110327056 4	一种吹风机	发明	至 2031/10/24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201210359907 8	智能供电电源及其供电方法	发明	至 2032/9/24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201310321614 5	一种吹吸机	发明	至 2033/7/28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201510150191 4	一种吹吸机	发明	至 2033/7/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201310402007 1	一种后置动力工具	发明	至 2033/9/5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201310402025 X	一种后置动力工具	发明	至 2033/9/5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201310402050 8	一种后置动力工具控制装置	发明	至 2033/9/5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201310744793 3	中置动力的电动工具	发明	至 2033/12/30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201310744729 5	轴流吹风机	发明	至 2033/12/30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201410333465 9	一种可更换电池的电气系统	发明	至 2034/7/14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201410379837 1	大容量电池包结构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至 2034/8/4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201410565255 2	锂电池 SOC 计算方法	发明	至 2034/10/21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201410574675 7	一种用于水冷装置的新型复合式散热器	发明	至 2034/10/23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201410628888 3	一种无霍尔电机平稳启动方法	发明	至 2034/11/9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201410630146 4	一种用于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系统的锂电池快速充电方法	发明	至 2034/11/10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201410738362 0	空气净化器用碳筒更换结构及其更换方法	发明	至 2034/12/7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201510504466 X	无刷电机的散热结构	发明	至 2035/8/17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201510504564 3	带自行走功能的园林工具动力系统	发明	至 2035/8/1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201510509684 2	直流地钻	发明	至 2035/8/18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201510863059 8	一种开关控制组件及其启闭方法	发明	至 2035/11/30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201510937365 1	一种割草机用调高机构	发明	至 2035/12/15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201511000209 9	一种割草机	发明	至 2035/12/28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201610144420 6	吹吸机以及吹吸状态切换方法	发明	至 2036/3/14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201610215103 9	电池背负装置及其园林工具	发明	至 2036/4/7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201610238262 0	一种智能型通信地址编码方法	发明	至 2036/4/17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201610356367 6	刹车结构及其割草机	发明	至 2036/5/25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201610354805 5	割草机	发明	至 2036/5/25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201610372141 5	开关结构及其园林工具	发明	至 2036/5/30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201610418294 9	割草机	发明	至 2036/6/12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201610413596 7	动力设备及控制方法	发明	至 2036/6/13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201610412240 1	控制面板及使用该面板的园林工具	发明	至 2036/6/13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201610419586 4	自走开关装置及其推草机	发明	至 2036/6/1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201610412321 1	控制面板及其推草机	发明	至 2036/6/13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201610439669 X	一种推草机	发明	至 2036/6/19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201610460367 0	工作器具外部电源线 固定装置	发明	至 2036/6/22	自行申请	无
45	发行人	201610456913 3	电池腔及带有该电池 腔的动力头	发明	至 2036/6/22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201610459303 9	一种控制装置、控制 方法及其链锯	发明	至 2036/6/22	自行申请	无
47	发行人	201610600824 1	割草机控制方法	发明	至 2036/7/27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201610754256 0	电池包及其管理系统	发明	至 2036/8/29	自行申请	无
49	发行人	201611027350 2	自反馈式清洗机及其 控制方式	发明	至 2036/11/21	自行申请	无
50	发行人	201611158803 5	电源适配器及交直流 电源驱动的工具	发明	至 2036/12/13	自行申请	无
51	发行人	201611205670 2	砂光机	发明	至 2036/12/22	自行申请	无
52	发行人	201710187081 4	一种移动电源及其工 作方法	发明	至 2037/3/26	自行申请	无
53	发行人	201710310986 6	开关结构和冰钻	发明	至 2037/5/3	自行申请	无
54	发行人	201710310868 5	冰钻	发明	至 2037/5/3	自行申请	无
55	发行人	201711075644 7	控制组件及使用该控 制组件的手持动力工 具	发明	至 2037/11/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发行人	2017800349705	控制自走割草机的方法与系统	发明	至 2037/12/29	自行申请	无
57	发行人	2012203327168 ^①	直流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2/7/10	自行申请	无
58	发行人	2012203327191 ^②	可调式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2/7/10	自行申请	无
59	发行人	2012203529973 ^③	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2/7/19	自行申请	无
60	发行人	2012201291941 ^④	可拆卸式空压机	实用新型	至 2022/11/19	自行申请	无
61	发行人	2012206529890 ^⑤	松土机刀片	实用新型	至 2022/12/2	自行申请	无
62	发行人	2012206540480 ^⑥	松土机电池包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2/12/2	自行申请	无
63	发行人	2012206529886 ^⑦	松土机减速箱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2/12/2	自行申请	无
64	发行人	2012206523038 ^⑧	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2/12/2	自行申请	无
65	发行人	2012206529477 ^⑨	无刷电机转子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2/12/2	自行申请	无
66	发行人	2012206539407 ^⑩	无刷电机霍尔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2/12/2	自行申请	无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发行人	201220652970 6 ^①	无刷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2/12/2	自行申请	无
68	发行人	201220678964 8 ^②	用于打草机的杆子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0	自行申请	无
69	发行人	201220678345 9 ^③	打草机修边滚轮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0	自行申请	无
70	发行人	201220678930 9 ^④	打草机修边转头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0	自行申请	无
71	发行人	201220678337 4 ^⑤	打草机用钢管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0	自行申请	无
72	发行人	201220678929 6 ^⑥	修枝机刀片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0	自行申请	无
73	发行人	201220678497 9 ^⑦	用于松土机电机与减速箱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0	自行申请	无
74	发行人	201220693914 7 ^⑧	电池包的按钮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6	自行申请	无
75	发行人	201220693778 1 ^⑨	双手操作的电动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6	自行申请	无
76	发行人	201220693779 6 ^⑩	无刷电机的后置动力头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6	自行申请	无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发行人	201220731324 9 ^①	用于吹吸机的风叶	实用新型	至 2022/12/26	自行申请	无
78	发行人	201220732107 1 ^②	风叶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至 2022/12/26	自行申请	无
79	发行人	201220731498 5 ^③	电池包内部电芯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2/12/26	自行申请	无
80	发行人	201220740849 9 ^④	智能型节能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2/12/30	自行申请	无
81	发行人	201320206325 6	水冷式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3/4/22	自行申请	无
82	发行人	201320319872 5	一种空压机	实用新型	至 2023/6/4	自行申请	无
83	发行人	201320319850 9	一种辅助手柄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3/6/4	自行申请	无
84	发行人	201320454587 4	一种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23/7/28	自行申请	无
85	发行人	201320454401 5	一种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23/7/28	自行申请	无
86	发行人	201320552672 4	一种后置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3/9/5	自行申请	无
87	发行人	201320552669 2	一种后置动力工具及其联接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3/9/5	自行申请	无
88	发行人	201320591427 4	一种电动滑板车	实用新型	至 2023/9/24	自行申请	无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发行人	201320591121 9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23/9/24	自行申请	无
90	发行人	201320791285 6	一种控制手柄	实用新型	至 2023/12/4	自行申请	无
91	发行人	201320805598 2	高压泡沫发生器	实用新型	至 2023/12/9	自行申请	无
92	发行人	201320852443 4	交直流两用空压机	实用新型	至 2023/12/22	自行申请	无
93	发行人	201320853362 6	电动工具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3/12/22	自行申请	无
94	发行人	201320852177 5	一种往复锯	实用新型	至 2023/12/22	自行申请	无
95	发行人	201320852180 7	具有公共接线端的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3/12/22	自行申请	无
96	发行人	201320852187 9	交直流两用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23/12/22	自行申请	无
97	发行人	201320852208 7	一种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3/12/22	自行申请	无
98	发行人	201320882554 X	中置动力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3/12/30	自行申请	无
99	发行人	201420000888 4	双节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4/1/1	自行申请	无
100	发行人	201420150386 X	背包式电动喷雾器	实用新型	至 2024/3/30	自行申请	无
101	发行人	201420201797 7	曲线锯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4/23	自行申请	无
102	发行人	201420201800 5	往复锯用的锯片张紧旋钮	实用新型	至 2024/4/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发行人	2014202333673	推草机的电池包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5/7	自行申请	无
104	发行人	2014203365652	常开式高电压电池包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24/6/23	自行申请	无
105	发行人	2014204363813	大容量电池包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8/4	自行申请	无
106	发行人	2014204412538	一种并联结构的多端口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8/6	自行申请	无
107	发行人	2014204412881	轴流吹风机风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8/6	自行申请	无
108	发行人	2014204724474	无刷直流电机双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8/20	自行申请	无
109	发行人	2014204724489	无刷电机用轴承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8/20	自行申请	无
110	发行人	2014205324905	用于替换汽油推草机引擎的动力源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9/16	自行申请	无
111	发行人	2014205342142	户外无刷电钻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9/16	自行申请	无
112	发行人	2014205332403	电动手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24/9/16	自行申请	无
113	发行人	2014205828199	高低压合体双换向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4/10/9	自行申请	无
114	发行人	2014205828767	高压无刷电机的基本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9	自行申请	无
115	发行人	2014205830659	交直流空压机	实用新型	至 2024/10/9	自行申请	无
116	发行人	2014206122065	用于电动修枝机的齿轮箱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发行人	2014206124145	一种割草机刀片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1	自行申请	无
118	发行人	2014206121537	推草机机壳腔道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1	自行申请	无
119	发行人	2014206145739	一种园林工具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120	发行人	201420615670X	一种分体式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121	发行人	2014206147679	用于手持式园林工具的辅助手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122	发行人	201420615423X	一种用于修枝机的集成一体式新型动力源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123	发行人	2014206143625	一种多锂电芯电池包组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124	发行人	2014206150811	多档调速的轴流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125	发行人	2014206158230	双绝缘式电机与小齿轮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126	发行人	2014206157952	带旋转功能的电动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127	发行人	2014206159074	园林工具用电源背负带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128	发行人	2014206153896	一种新型双开关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129	发行人	2014206157399	推草机刀条双重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130	发行人	2014206193130	圆柱形锂离子多串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发行人	201420619101 2	中置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32	发行人	201420618587 8	打草机电机齿轮箱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33	发行人	201420618056 9	打草机的反自锁手柄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34	发行人	201420618174 X	一种手柄分离式轴流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35	发行人	201420618955 9	无刷电机前后端盖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36	发行人	201420619042 9	推草机刀片档位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37	发行人	201420616868 X	轴流吹风机风叶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38	发行人	201420617869 6	推草机的电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39	发行人	201420619965 4	感应磁环固定在风扇上的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40	发行人	201420619828 0	一种后置打草机管夹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41	发行人	201420619713 1	可拆卸手持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42	发行人	201420619973 9	一种手持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43	发行人	201420619963 5	用于手持式园林工具的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144	发行人	201420619077 2	一种高压清洗机控制器硬件实现软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发行人	2014206221107	可倒立放置的割草机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6	自行申请	无
146	发行人	2014206226399	链锯用刹车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0/26	自行申请	无
147	发行人	2014206534027	刀条护架	实用新型	至 2024/11/4	自行申请	无
148	发行人	2014206656128	一种园林工具电源互换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11/9	自行申请	无
149	发行人	2014206680042	用于电动修枝机的反转刀条	实用新型	至 2024/11/10	自行申请	无
150	发行人	2014206679030	一种电动修枝机双微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11/10	自行申请	无
151	发行人	2014206685154	手持式直流园林工具的绝缘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11/10	自行申请	无
152	发行人	2014206675491	用于电动工具的电机风叶双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11/10	自行申请	无
153	发行人	2014206788061	扫雪机滚刀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1/13	自行申请	无
154	发行人	2014207145844	修枝机的强阻力自动卸载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1/24	自行申请	无
155	发行人	2014207617544	无刷直流立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24/12/7	自行申请	无
156	发行人	2014207618532	空气净化器用过滤器更换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4/12/7	自行申请	无
157	发行人	2015200223673	高电压直流链锯的双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	自行申请	无
158	发行人	2015200223688	吸尘器用二合一充电座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发行人	201520045777 X	吸尘器用混合函道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	自行申请	无
160	发行人	201520046283 3	立式吸尘器海帕过滤盒的快速装拆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	自行申请	无
161	发行人	201520158747 X	电动吹风机用定速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3/19	自行申请	无
162	发行人	201520158268 8	轴流吹风机用电机前置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3/19	自行申请	无
163	发行人	201520194611 4	一种手推车的快速锁紧和释放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4/1	自行申请	无
164	发行人	201520249507 0	四芯大电流快速插件	实用新型	至 2025/4/22	自行申请	无
165	发行人	201520429689 X	割草机大角度倾斜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5/6/22	自行申请	无
166	发行人	201520538057 7	扫雪机开关面板的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7/22	自行申请	无
167	发行人	201520619330 9	无刷电机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8/17	自行申请	无
168	发行人	201520626341 X	地钻的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8/18	自行申请	无
169	发行人	201520625729 8	园林工具的开关面板钥匙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8/18	自行申请	无
170	发行人	201520941644 0	一种空压机的气阀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3	自行申请	无
171	发行人	201520941729 9	交直流两用空压机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3	自行申请	无
172	发行人	201520941658 2	一种压装式联轴器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3	发行人	2015209417424	一种用于修枝机的固定销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3	自行申请	无
174	发行人	2015209417301	一种辅助手柄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3	自行申请	无
175	发行人	2015209516769	直流有刷轴流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4	自行申请	无
176	发行人	201520947983X	直流轴流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4	自行申请	无
177	发行人	2015209516773	固定线打草头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4	自行申请	无
178	发行人	201520951850X	轴流吹风机用散热涵道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4	自行申请	无
179	发行人	2015209496816	双绝缘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4	自行申请	无
180	发行人	2015209548562	电链锯防护板减震抗冲击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4	自行申请	无
181	发行人	2015209469325	刀条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5/11/24	自行申请	无
182	发行人	2015209770810	电动修枝机用偏心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183	发行人	2015209792260	一种电动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184	发行人	201520977703X	一种电动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185	发行人	2015209782339	具有可旋转的后部把手的绿篱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186	发行人	2015209796632	一种电动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7	发行人	2015209840118	一种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188	发行人	2015209794177	一种轴流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189	发行人	2015209770736	齿轮啮合传动定位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190	发行人	201520979228X	具有无刷直流减速装置的杆锯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191	发行人	2015209782235	一种具有防呆、固定、防跌落功能的内插式电池包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192	发行人	2015209782254	吹风机用弯曲吹管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193	发行人	2015209786984	无刷电机自走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5/11/30	自行申请	无
194	发行人	2015210462331	两节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5	自行申请	无
195	发行人	2015210461555	一种外转子前置无刷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5	自行申请	无
196	发行人	2015210462632	齿轮箱输出端的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5	自行申请	无
197	发行人	2015210474697	一种霍尔板外置结构的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5	自行申请	无
198	发行人	2015210463669	一种割草机用调高机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5	自行申请	无
199	发行人	2015210463283	一种割草机可回位的操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5	自行申请	无
200	发行人	2015210463298	腰挂式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	发行人	201521057849 9	一种清洗机低压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7	自行申请	无
202	发行人	201521061233 9	一种空气压缩机缸盖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7	自行申请	无
203	发行人	201521057850 1	一种清洗机用泵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7	自行申请	无
204	发行人	201521072957 3	手持式园林工具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1	自行申请	无
205	发行人	201521072939 5	一种刀片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1	自行申请	无
206	发行人	201521072943 1	锂电直流松土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1	自行申请	无
207	发行人	201521072959 2	手持式工作器具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1	自行申请	无
208	发行人	201521072944 6	自绕线打草头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1	自行申请	无
209	发行人	201521079320 7	手持式工作器械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2	自行申请	无
210	发行人	201521079355 0	一种刀条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2	自行申请	无
211	发行人	201521079312 2	高压清洗机用电机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2	自行申请	无
212	发行人	201521101904 X	一种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7	自行申请	无
213	发行人	201521107676 7	一种驱动装置及适配该驱动装置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5/12/28	自行申请	无
214	发行人	201620146353 7	一种后堵块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6/2/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5	发行人	201620194982 7	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3/14	自行申请	无
216	发行人	201620224540 2	一种进风网罩	实用新型	至 2026/3/21	自行申请	无
217	发行人	201620272101 9	全方位碰撞传感器装置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4/4	自行申请	无
218	发行人	201620272124 X	高回弹性导线及其应用	实用新型	至 2026/4/4	自行申请	无
219	发行人	201620282230 6	电动零转向坐骑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4/6	自行申请	无
220	发行人	201620282232 5	电动站立式零转向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4/6	自行申请	无
221	发行人	201620287223 5	交流无刷电机泵	实用新型	至 2026/4/7	自行申请	无
222	发行人	201620347308 8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4/24	自行申请	无
223	发行人	201620396259 7	自走系统及其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5/4	自行申请	无
224	发行人	201620396258 2	自走系统及其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5/4	自行申请	无
225	发行人	201620396257 8	自走系统及其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5/4	自行申请	无
226	发行人	201620436893 9	悬架装置及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5/15	自行申请	无
227	发行人	201620487398 0	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26/5/25	自行申请	无
228	发行人	201620509868 9	打草头及其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5/3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9	发行人	2016205099520	一种操作手柄及带有该操作手柄的背负式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5/30	自行申请	无
230	发行人	2016205099747	一种背负式工作器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5/30	自行申请	无
231	发行人	2016205098693	可旋转的工作器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5/30	自行申请	无
232	发行人	2016205099516	背负式工作器具及背负式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5/30	自行申请	无
233	发行人	2016205098725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5/30	自行申请	无
234	发行人	2016205098706	园林工具用安全结构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5/30	自行申请	无
235	发行人	2016205098710	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5/30	自行申请	无
236	发行人	2016205098744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5/30	自行申请	无
237	发行人	2016205744597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12	自行申请	无
238	发行人	2016205663655	动力头及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12	自行申请	无
239	发行人	2016205618221	动力头及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12	自行申请	无
240	发行人	2016205618217	动力头及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12	自行申请	无
241	发行人	2016205663617	动力头及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12	自行申请	无
242	发行人	2016205663640	动力头及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1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3	发行人	201620573560 0	工作器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6/12	自行申请	无
244	发行人	201620568398 3	动力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26/6/13	自行申请	无
245	发行人	201620568400 7	自走开关装置及其推 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13	自行申请	无
246	发行人	201620576064 0	控制面板及其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13	自行申请	无
247	发行人	201620576068 9	活动面板结构及其推 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13	自行申请	无
248	发行人	201620576069 3	控制面板及其动力设 备	实用新型	至 2026/6/13	自行申请	无
249	发行人	201620569291 0	割草机的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6/6/14	自行申请	无
250	发行人	201620586095 4	推草机压草结构及其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16	自行申请	无
251	发行人	201620586101 6	推草机用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6/6/16	自行申请	无
252	发行人	201620601976 9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19	自行申请	无
253	发行人	201620601631 3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6/6/19	自行申请	无
254	发行人	201620601977 3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6/6/19	自行申请	无
255	发行人	201620601978 8	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6/6/19	自行申请	无
256	发行人	201620622496 0	动力头及具有该动力 头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6/2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7	发行人	201620629279 4	工作器具外部电源线 固定装置	实用 新型	至 2026/6/22	自行 申请	无
258	发行人	201620708689 8	动力头	实用 新型	至 2026/7/6	自行 申请	无
259	发行人	201620721093 1	链锯	实用 新型	至 2026/7/10	自行 申请	无
260	发行人	201620740917 X	夹管装置及其手持式 园林工具	实用 新型	至 2026/7/13	自行 申请	无
261	发行人	201620778990 6	插头组件及其园林工 具	实用 新型	至 2026/7/24	自行 申请	无
262	发行人	201620786874 9	电池包	实用 新型	至 2026/7/25	自行 申请	无
263	发行人	201620800543 6	割草机及其电机桥转 向装置	实用 新型	至 2026/7/27	自行 申请	无
264	发行人	201620800544 0	割草机	实用 新型	至 2026/7/27	自行 申请	无
265	发行人	201620800542 1	割草机	实用 新型	至 2026/7/27	自行 申请	无
266	发行人	201620799913 9	吸叶机及其电机桥转 向装置	实用 新型	至 2026/7/27	自行 申请	无
267	发行人	201620799914 3	吸叶机及其动力系统	实用 新型	至 2026/7/27	自行 申请	无
268	发行人	201620799936 X	吸叶机	实用 新型	至 2026/7/27	自行 申请	无
269	发行人	201620837144 7	一种链锯	实用 新型	至 2026/8/3	自行 申请	无
270	发行人	201620837146 6	链锯安装结构及其链 锯	实用 新型	至 2026/8/3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1	发行人	201620837434 1	悬挂结构及其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6/8/3	自行申请	无
272	发行人	201620837148 5	散热风道及其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6/8/3	自行申请	无
273	发行人	201620841549 8	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26/8/4	自行申请	无
274	发行人	201620842010 4	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8/4	自行申请	无
275	发行人	201620880948 5	松土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8/15	自行申请	无
276	发行人	201621117246 8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10/12	自行申请	无
277	发行人	201621117252 3	多功能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10/12	自行申请	无
278	发行人	201621117247 2	园林工具的快换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6/10/12	自行申请	无
279	发行人	201621184756 7	电池包释放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6/10/27	自行申请	无
280	发行人	201621153056 1	吹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6/10/30	自行申请	无
281	发行人	201621202963 0	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11/7	自行申请	无
282	发行人	201621203573 5	一种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11/7	自行申请	无
283	发行人	201621257472 6	波纹管	实用新型	至 2026/11/22	自行申请	无
284	发行人	201621289165 6	电池包释放结构及其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11/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5	发行人	201621362693 X	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26/12/12	自行申请	无
286	发行人	201621424938 7	减震支脚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2	自行申请	无
287	发行人	201621425523 1	自锁调压阀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2	自行申请	无
288	发行人	201621424160 X	气罐封头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2	自行申请	无
289	发行人	201621425496 8	一种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2	自行申请	无
290	发行人	201621424161 4	一种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2	自行申请	无
291	发行人	201621425498 7	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2	自行申请	无
292	发行人	201621425497 2	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2	自行申请	无
293	发行人	201621435037 8	船用推进器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5	自行申请	无
294	发行人	201621435308 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5	自行申请	无
295	发行人	201621434923 9	园林工具用手柄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5	自行申请	无
296	发行人	201621435254 7	电机定子的绕线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5	自行申请	无
297	发行人	201621434922 4	溢流阀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5	自行申请	无
298	发行人	201621434925 8	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9	发行人	201621459772 2	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8	自行 申请	无
300	发行人	201621459789 8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8	自行 申请	无
301	发行人	201621470516 3	一种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9	自行 申请	无
302	发行人	201621473749 9	一种电池包与充电器的防呆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9	自行 申请	无
303	发行人	201621471105 6	耙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6/12/29	自行 申请	无
304	发行人	201720236827 1	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3/12	自行 申请	无
305	发行人	201720250044 9	双电池包释放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7/3/14	自行 申请	无
306	发行人	201720357970 6	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4/6	自行 申请	无
307	发行人	201720371872 8	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4/10	自行 申请	无
308	发行人	201720379119 3	吹风机用弯管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7/4/11	自行 申请	无
309	发行人	201720379120 6	打草机上下连接杆	实用新型	至 2027/4/11	自行 申请	无
310	发行人	201720397900 3	背负式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7/4/16	自行 申请	无
311	发行人	201720402090 6	双刀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4/17	自行 申请	无
312	发行人	201720432000 8	园林工具的高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至 2027/4/23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3	发行人	201720452075 2	割草机用底壳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7/4/26	自行申请	无
314	发行人	201720513043 9	齿轮箱及具有该齿轮箱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5/9	自行申请	无
315	发行人	201720680633 0	轴流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6/12	自行申请	无
316	发行人	201721120278 8	一种接插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8/31	自行申请	无
317	发行人	201721228840 9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9/20	自行申请	无
318	发行人	201721229038 1	一种电池包组合系统以及具有其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9/20	自行申请	无
319	发行人	201721291861 5	动力头及具有其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9/29	自行申请	无
320	发行人	201721304489 7	操作机构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0	自行申请	无
321	发行人	201721355080 8	电池包充电器及电池包充电器组合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9	自行申请	无
322	发行人	201721368775 X	齿轮箱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2	自行申请	无
323	发行人	201721367974 9	一种带有防触电保护结构的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2	自行申请	无
324	发行人	201721394060 1	可电量拓展式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5	自行申请	无
325	发行人	201721387456 3	电池包及其快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5	自行申请	无
326	发行人	201721402659 5	一种接线盒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7	发行人	201721436276 X	一种具有双反自锁结构的杆修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6	自行申请	无
328	发行人	201721402360 X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电动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6	自行申请	无
329	发行人	201721406414 X	行星齿轮箱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9	自行申请	无
330	发行人	201721418756 3	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9	自行申请	无
331	发行人	201721415020 0	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9	自行申请	无
332	发行人	201721411610 6	动力头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9	自行申请	无
333	发行人	201721411608 9	动力头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9	自行申请	无
334	发行人	201721427068 3	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335	发行人	201721440220 1	电池组件及使用该电池组件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336	发行人	201721435052 7	电动工具及其壳体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337	发行人	201721440122 8	胸扣及使用该胸扣的背带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338	发行人	201721428335 9	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339	发行人	201721425072 6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340	发行人	201721440218 4	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1	发行人	201721434347 2	油壶盖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1	自行 申请	无
342	发行人	201721431569 9	手扶松土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1	自行 申请	无
343	发行人	201721437472 9	修剪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1	自行 申请	无
344	发行人	201721442545 3	一种修枝机及断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1/1	自行 申请	无
345	发行人	201721476493 1	吸尘器动力头组件及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27/11/7	自行 申请	无
346	发行人	201721475964 7	操控面板	实用新型	至 2027/11/7	自行 申请	无
347	发行人	201721486677 6	一种转子以及具有该转子的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1/8	自行 申请	无
348	发行人	201721484062 X	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7/11/8	自行 申请	无
349	发行人	201721492944 0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11/9	自行 申请	无
350	发行人	201721492273 8	电动工具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7/11/9	自行 申请	无
351	发行人	201721549126 X	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27/11/19	自行 申请	无
352	发行人	201721560285 X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0	自行 申请	无
353	发行人	201721569305 X	碳刷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0	自行 申请	无
354	发行人	201721558704 6	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0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5	发行人	2017215670490	一种带有导向结构的齿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1	自行申请	无
356	发行人	2017215904671	打草头以及具有该打草头的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3	自行申请	无
357	发行人	2017215895456	打草头以及具有该打草头的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3	自行申请	无
358	发行人	2017215976010	一种用于园林工具的传动结构及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6	自行申请	无
359	发行人	2017215976025	一种高压电池包电芯成组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6	自行申请	无
360	发行人	2017216161888	一种具有自加热功能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7	自行申请	无
361	发行人	201721623687X	自走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8	自行申请	无
362	发行人	2017216202303	一种带有导向限位组件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8	自行申请	无
363	发行人	2017216202712	杆锯头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8	自行申请	无
364	发行人	2017216420632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1/29	自行申请	无
365	发行人	2017216439499	一种便携式多槽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27/11/30	自行申请	无
366	发行人	2017216870526	防水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27/12/5	自行申请	无
367	发行人	2017216783123	双刀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2/5	自行申请	无
368	发行人	201721725907X	一种齿轮循环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9	发行人	201721738978 3	一种拖钩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3	自行申请	无
370	发行人	201721739056 4	一种自走式手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3	自行申请	无
371	发行人	201721755117 6	拉索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4	自行申请	无
372	发行人	201721762540 9	高压水枪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4	自行申请	无
373	发行人	201721753353 4	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4	自行申请	无
374	发行人	201721769753 4	一种轮架组件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7	自行申请	无
375	发行人	201721785216 9	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8	自行申请	无
376	发行人	201721797524 3	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9	自行申请	无
377	发行人	201721832939 X	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4	自行申请	无
378	发行人	201721837466 2	多扁位连接结构及修枝剪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5	自行申请	无
379	发行人	201721857005 1	交直流两用的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6	自行申请	无
380	发行人	201721862431 4	交直流两用的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6	自行申请	无
381	发行人	201721880739 1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7	自行申请	无
382	发行人	201721880596 4	交直流两用的斜切锯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3	发行人	201721895853 1	手柄组件以及具有该手柄组件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8	自行申请	无
384	发行人	201721903113 8	一种无刷电机及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8	自行申请	无
385	发行人	201721920645 2	可调式支架组件及使用该组件的背带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8	自行申请	无
386	发行人	201721924913 8	背带装置及其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8	自行申请	无
387	发行人	201721925002 7	背带装置及其托架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8	自行申请	无
388	发行人	201721897923 7	动力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8	自行申请	无
389	发行人	201721901382 0	割草机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8	自行申请	无
390	发行人	201721907943 8	手柄组件以及具有该手柄组件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8	自行申请	无
391	发行人	201721904352 5	三角砂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8	自行申请	无
392	发行人	201820176387 X	电动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1/31	自行申请	无
393	发行人	201820191162 1	转向系统及骑乘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2/4	自行申请	无
394	发行人	201820273607 0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2/25	自行申请	无
395	发行人	201820286335 8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2/25	自行申请	无
396	发行人	201820495099 0	高压清洗机及其地板刷	实用新型	至 2028/4/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7	发行人	201820540672 5	电驱动履带式滑板车	实用新型	至 2028/4/16	自行申请	无
398	发行人	201820551983 1	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4/17	自行申请	无
399	发行人	201820710416 6	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28/5/13	自行申请	无
400	发行人	201820857642 7	电动工具的安全开关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8/6/4	自行申请	无
401	发行人	201820888078 5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6/7	自行申请	无
402	发行人	201820888086 X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6/7	自行申请	无
403	发行人	201820966332 9	两节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8/6/21	自行申请	无
404	发行人	201821117323 9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7/15	自行申请	无
405	发行人	201821347986 X	电动工具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8/8/20	自行申请	无
406	发行人	201821716227 6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10/22	自行申请	无
407	发行人	201821716195 X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10/22	自行申请	无
408	发行人	201821716031 7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10/22	自行申请	无
409	发行人	201821903028 6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8	自行申请	无
410	发行人	201821965541 8	电池包及电动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8/11/2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1	发行人	2018219998808	电池包及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8/11/29	自行申请	无
412	发行人	2018219998992	电池包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8/11/29	自行申请	无
413	发行人	2018219943010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1/29	自行申请	无
414	发行人	2018220134106	一种工具携带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12/2	自行申请	无
415	发行人	2018220329528	开关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12/4	自行申请	无
416	发行人	2018221019270	空气压缩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3	自行申请	无
417	发行人	2018221033117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3	自行申请	无
418	发行人	2018221152629	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6	自行申请	无
419	发行人	2018221159454	电动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6	自行申请	无
420	发行人	2018221379064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8	自行申请	无
421	发行人	2018221360087	切割组件和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8	自行申请	无
422	发行人	2018221348263	刀片组件及具有该刀片组件的电剪刀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8	自行申请	无
423	发行人	2018221465322	电能储存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9	自行申请	无
424	发行人	2018221482563	电能储存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5	发行人	201822146795 3	电能储存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9	自行申请	无
426	发行人	201822146585 4	电能储存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9	自行申请	无
427	发行人	201822146597 7	电能储存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9	自行申请	无
428	发行人	201822145933 6	电能储存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9	自行申请	无
429	发行人	201822146566 1	电能储存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9	自行申请	无
430	发行人	201822145919 6	电能储存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9	自行申请	无
431	发行人	201822146711 6	电池包及电动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9	自行申请	无
432	发行人	201822173156 6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23	自行申请	无
433	发行人	201822191078 2	动力组件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24	自行申请	无
434	发行人	201822194413 4	推杆及具有该推杆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8/12/25	自行申请	无
435	发行人	201822203453 0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8/12/25	自行申请	无
436	发行人	201920211543 6	高压泵	实用新型	至 2029/2/18	自行申请	无
437	发行人	201920211691 8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2/18	自行申请	无
438	发行人	201920224696 4	电圆锯	实用新型	至 2029/2/2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9	发行人	201920280556 9	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29/3/5	自行申请	无
440	发行人	201920315705 0	泵盖与水封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29/3/12	自行申请	无
441	发行人	201920322136 2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3/13	自行申请	无
442	发行人	201920381102 0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3/24	自行申请	无
443	发行人	201920380503 4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3/24	自行申请	无
444	发行人	201920394353 2	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3/26	自行申请	无
445	发行人	201920434360 0	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4/1	自行申请	无
446	发行人	201920547191 1	冰钻	实用新型	至 2029/4/21	自行申请	无
447	发行人	201920645690 4	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至 2029/5/5	自行申请	无
448	发行人	201920914342 2	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6/17	自行申请	无
449	发行人	201920913077 6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6/17	自行申请	无
450	发行人	201920920919 0	泵组件及高压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29/6/18	自行申请	无
451	发行人	201921007996 3	往复锯	实用新型	至 2029/6/30	自行申请	无
452	发行人	201921158220 1	夹管组件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7/2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3	发行人	201921203866 7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7/28	自行申请	无
454	发行人	201921203833 2	一种操作杆以及具有该操作杆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7/28	自行申请	无
455	发行人	201921233196 3	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7/31	自行申请	无
456	发行人	201921233573 3	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7/31	自行申请	无
457	发行人	201921294359 9	连接装置及自动工作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29/8/11	自行申请	无
458	发行人	201921313957 6	充电站顶棚及充电站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9/8/13	自行申请	无
459	发行人	201921458730 0	一种悬挂机构	实用新型	至 2029/9/3	自行申请	无
460	发行人	201921458734 9	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9/9/3	自行申请	无
461	发行人	201921466709 5	一种操作杆以及具有该操作杆的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9/4	自行申请	无
462	发行人	201921469580 3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9/4	自行申请	无
463	发行人	201921539143 4	工作组件提升装置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9/16	自行申请	无
464	发行人	201921539306 9	操纵系统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9/16	自行申请	无
465	发行人	201921554186 X	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9/17	自行申请	无
466	发行人	201921556349 8	冰钻	实用新型	至 2029/9/1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7	发行人	201921556396 2	多功能智能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29/9/18	自行申请	无
468	发行人	201921568899 1	一种行走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至 2029/9/19	自行申请	无
469	发行人	201921584163 3	一种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29/9/22	自行申请	无
470	发行人	201921581871 1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9/22	自行申请	无
471	发行人	201921591491 6	控制盒及具有该控制盒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9/23	自行申请	无
472	发行人	201921591258 8	电压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9/23	自行申请	无
473	发行人	201921669506 6	手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29/10/7	自行申请	无
474	发行人	201921668953 X	双包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0/7	自行申请	无
475	发行人	201921666336 6	手柄组件以及具有该手柄组件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10/7	自行申请	无
476	发行人	201921678078 3	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0/8	自行申请	无
477	发行人	201921677596 3	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0/8	自行申请	无
478	发行人	201921703970 2	电压均衡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9/10/11	自行申请	无
479	发行人	201921722638 0	电动工具及其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10/14	自行申请	无
480	发行人	201921722051 X	刀片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0/1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1	发行人	201921759351 5	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9/10/17	自行 申请	无
482	发行人	201921753177 3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9/10/17	自行 申请	无
483	发行人	201921752745 8	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9/10/17	自行 申请	无
484	发行人	201921797113 3	自动工作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9/10/23	自行 申请	无
485	发行人	201921843433 8	电机及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0/29	自行 申请	无
486	发行人	201921846558 6	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10/29	自行 申请	无
487	发行人	201921877385 4	推杆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11/3	自行 申请	无
488	发行人	201921908168 7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1/6	自行 申请	无
489	发行人	201921933503 9	高压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29/11/10	自行 申请	无
490	发行人	201921933467 6	高压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29/11/10	自行 申请	无
491	发行人	201921933455 3	高压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29/11/10	自行 申请	无
492	发行人	201921929706 0	一种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11/10	自行 申请	无
493	发行人	201921970845 8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11/14	自行 申请	无
494	发行人	201921999405 5	一种坐骑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1/18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5	发行人	2019220233816	一种坐骑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0	自行申请	无
496	发行人	2019220195424	手推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0	自行申请	无
497	发行人	2019220497532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4	自行申请	无
498	发行人	2019220588781	耙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5	自行申请	无
499	发行人	2019220586413	壳体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5	自行申请	无
500	发行人	201922058310X	一种电路板组件以及具有该电路板组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5	自行申请	无
501	发行人	2019220583769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5	自行申请	无
502	发行人	2019220763297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6	自行申请	无
503	发行人	201922076299X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6	自行申请	无
504	发行人	2019220997980	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8	自行申请	无
505	发行人	2019220990939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8	自行申请	无
506	发行人	2019220995561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1/28	自行申请	无
507	发行人	2019221352649	电池包控制系统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12/2	自行申请	无
508	发行人	2019221410019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9	发行人	201922154116 1	割草机及其电池包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29/12/4	自行申请	无
510	发行人	201922168105 9	动力头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5	自行申请	无
511	发行人	201922168033 8	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29/12/5	自行申请	无
512	发行人	201922167322 6	动力头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5	自行申请	无
513	发行人	201922167369 2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5	自行申请	无
514	发行人	201922180068 3	电能储存装置、电动工具系统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9/12/8	自行申请	无
515	发行人	201922179926 2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8	自行申请	无
516	发行人	201922194855 3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9	自行申请	无
517	发行人	201922227328 8	一种适配器以及电动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1	自行申请	无
518	发行人	201922227681 6	一种适配器以及电动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1	自行申请	无
519	发行人	201922222984 9	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1	自行申请	无
520	发行人	201922218353 X	一种适配器以及电动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1	自行申请	无
521	发行人	201922232407 8	手持式工作器械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2	自行申请	无
522	发行人	201922266125 X	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3	发行人	2019222808023	分体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7	自行申请	无
524	发行人	2019222798163	气缸盖组件及空气压缩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7	自行申请	无
525	发行人	2019222797885	气缸盖组件及空气压缩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7	自行申请	无
526	发行人	2019222944140	开关结构及冰钻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申请	无
527	发行人	2019222969078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申请	无
528	发行人	2019222968516	一种电钻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申请	无
529	发行人	2019222956504	一种电钻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申请	无
530	发行人	2019222956453	一种用于电钻的传动机构以及电钻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申请	无
531	发行人	2019222943434	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申请	无
532	发行人	2019222952255	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申请	无
533	发行人	2019222956824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申请	无
534	发行人	2019222957174	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申请	无
535	发行人	2019222966031	打草头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申请	无
536	发行人	2019222968766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7	发行人	201922296914 8	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 申请	无
538	发行人	201922295716 X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8	自行 申请	无
539	发行人	202020265948 0	一种连接端子以及电 池包	实用 新型	至 2030/3/5	自行 申请	无
540	发行人	202020333189 7	电能切换装置、电能 储存系统、电动工具 及系统	实用 新型	至 2030/3/16	自行 申请	无
541	发行人	202020333197 1	电能切换装置、电能 储存系统、电动工具 及系统	实用 新型	至 2030/3/16	自行 申请	无
542	发行人	202020333920 6	电能切换装置、电能 储存系统、电动工具 及系统	实用 新型	至 2030/3/16	自行 申请	无
543	发行人	202020441934 X	割草机	实用 新型	至 2030/3/30	自行 申请	无
544	发行人	202020701949 5	连接结构及具有该连 接结构的割草机和园 林工具	实用 新型	至 2030/4/29	自行 申请	无
545	发行人	202020800248 7	一种导光部件、充电 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 新型	至 2030/5/13	自行 申请	无
546	发行人	202020967248 6	动力头及电动工具	实用 新型	至 2030/5/31	自行 申请	无
547	发行人	202021261953 0	电池包及具有该电池 包的电动工具系统	实用 新型	至 2030/7/1	自行 申请	无
548	发行人	201230467750 1 ^①	充电器	外观 设计	至 2022/9/27	自行 申请	无
549	发行人	201230467748 4 ^②	电池包	外观 设计	至 2022/9/27	自行 申请	无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0	发行人	201230467775 1 ^①	打草机（2）	外观设计	至 2022/9/27	自行申请	无
551	发行人	201230467764 3 ^②	修枝剪（1）	外观设计	至 2022/9/27	自行申请	无
552	发行人	201330041746 3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3/2/19	自行申请	无
553	发行人	201330041747 8	松土机（1）	外观设计	至 2023/2/19	自行申请	无
554	发行人	201330041752 9	松土机（2）	外观设计	至 2023/2/19	自行申请	无
555	发行人	201330041751 4	锂电双刀推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3/2/19	自行申请	无
556	发行人	201330330219 4	吹吸机	外观设计	至 2023/7/14	自行申请	无
557	发行人	201330330436 3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3/7/14	自行申请	无
558	发行人	201330330616 1	电扳手	外观设计	至 2023/7/14	自行申请	无
559	发行人	201330330246 1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3/7/14	自行申请	无
560	发行人	201330426788 9	空气压缩机	外观设计	至 2023/9/4	自行申请	无
561	发行人	201330430129 2	无刷后置打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3/9/5	自行申请	无
562	发行人	201330618489 5	圆盘锯	外观设计	至 2023/12/11	自行申请	无

^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3	发行人	201330618490 8	曲线锯	外观设计	至 2023/12/11	自行 申请	无
564	发行人	201430041886 5	舟艇推进器	外观设计	至 2024/3/4	自行 申请	无
565	发行人	201430042007 0	轴流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4/3/4	自行 申请	无
566	发行人	201430072071 3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4/3/30	自行 申请	无
567	发行人	201430072771 2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4/3/31	自行 申请	无
568	发行人	201430225472 8	充电器（80V）	外观设计	至 2024/7/6	自行 申请	无
569	发行人	201430225470 9	扫雪机（80V）	外观设计	至 2024/7/6	自行 申请	无
570	发行人	201430225523 7	电池包（80V）	外观设计	至 2024/7/6	自行 申请	无
571	发行人	201430225474 7	链锯（80V）	外观设计	至 2024/7/6	自行 申请	无
572	发行人	201430343361 7	推草机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24/9/16	自行 申请	无
573	发行人	201430344369 5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4/9/16	自行 申请	无
574	发行人	201430382295 4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至 2024/10/10	自行 申请	无
575	发行人	201430402097 X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24/10/21	自行 申请	无
576	发行人	201430401701 7	推草机（1）	外观设计	至 2024/10/21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7	发行人	201430401569 X	电池背包	外观设计	至 2024/10/21	自行申请	无
578	发行人	201430403760 8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579	发行人	201430402874 0	打草机（2）	外观设计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580	发行人	201430403765 0	吹风机风叶	外观设计	至 2024/10/22	自行申请	无
581	发行人	201530073112 5	电动手推车	外观设计	至 2025/3/24	自行申请	无
582	发行人	201530447124 X	竞技滑板车	外观设计	至 2025/11/10	自行申请	无
583	发行人	201530447139 6	杆锯	外观设计	至 2025/11/10	自行申请	无
584	发行人	201530447231 2	推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5/11/10	自行申请	无
585	发行人	201530447313 7	扫雪机	外观设计	至 2025/11/10	自行申请	无
586	发行人	201530447232 7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5/11/10	自行申请	无
587	发行人	201530447352 7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5/11/10	自行申请	无
588	发行人	201530447033 6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5/11/10	自行申请	无
589	发行人	201530447372 4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5/11/10	自行申请	无
590	发行人	201530447371 X	打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5/11/1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1	发行人	2015304473870	打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5/11/10	自行申请	无
592	发行人	2015304473739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5/11/10	自行申请	无
593	发行人	2016300489535	背包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2/21	自行申请	无
594	发行人	2016301124800	电动零转向坐骑式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4/6	自行申请	无
595	发行人	201630112482X	电动站立式零转向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4/6	自行申请	无
596	发行人	2016301139539	电池背负装置	外观设计	至 2026/4/7	自行申请	无
597	发行人	2016301216376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26/4/12	自行申请	无
598	发行人	2016301216361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26/4/12	自行申请	无
599	发行人	2016301427413	吹风机（60V）	外观设计	至 2026/4/24	自行申请	无
600	发行人	2016301427377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4/24	自行申请	无
601	发行人	2016301636832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5/2	自行申请	无
602	发行人	2016302382602	自走面板（欧款）	外观设计	至 2026/6/13	自行申请	无
603	发行人	2016302733350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6/6/22	自行申请	无
604	发行人	2016304765159	空压机罩壳部件	外观设计	至 2026/9/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5	发行人	201630476543 0	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26/9/20	自行申请	无
606	发行人	201630476544 5	空压机罩壳	外观设计	至 2026/9/20	自行申请	无
607	发行人	201630476514 4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9/20	自行申请	无
608	发行人	201630476557 2	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9/20	自行申请	无
609	发行人	201630476546 4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6/9/20	自行申请	无
610	发行人	201630476530 3	砂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9/20	自行申请	无
611	发行人	201630476547 9	主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26/9/20	自行申请	无
612	发行人	201630476556 8	打草机机头组件	外观设计	至 2026/9/20	自行申请	无
613	发行人	201630476545 X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6/9/20	自行申请	无
614	发行人	201630478206 5	修枝机（1）	外观设计	至 2026/9/21	自行申请	无
615	发行人	201630478208 4	推草机（1）	外观设计	至 2026/9/21	自行申请	无
616	发行人	201630478201 2	推草机（2）	外观设计	至 2026/9/21	自行申请	无
617	发行人	201630501105 5	冰钻	外观设计	至 2026/10/12	自行申请	无
618	发行人	201630506941 2	清洗机（1）	外观设计	至 2026/10/1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9	发行人	201630506940 8	清洗机（2）	外观设计	至 2026/10/16	自行 申请	无
620	发行人	201630505694 4	清洗机（4）	外观设计	至 2026/10/16	自行 申请	无
621	发行人	201630506902 2	推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10/16	自行 申请	无
622	发行人	201630507532 4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6/10/17	自行 申请	无
623	发行人	201630521372 9	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26/10/24	自行 申请	无
624	发行人	201630521373 3	切割锯	外观设计	至 2026/10/24	自行 申请	无
625	发行人	201630523253 7	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26/10/24	自行 申请	无
626	发行人	201630534932 4	推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11/3	自行 申请	无
627	发行人	201630577213 0	机壳部件	外观设计	至 2026/11/27	自行 申请	无
628	发行人	201630577212 6	手柄组件	外观设计	至 2026/11/27	自行 申请	无
629	发行人	201630577211 1	打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11/27	自行 申请	无
630	发行人	201630580859 4	空压机罩壳	外观设计	至 2026/11/28	自行 申请	无
631	发行人	201630600142 1	打草机机壳	外观设计	至 2026/12/7	自行 申请	无
632	发行人	201630600102 7	电锤	外观设计	至 2026/12/7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3	发行人	2016306001309	角磨	外观设计	至 2026/12/7	自行申请	无
634	发行人	2016306001296	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26/12/7	自行申请	无
635	发行人	2016306206421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6/12/14	自行申请	无
636	发行人	2017300607521	吸尘器	外观设计	至 2027/3/5	自行申请	无
637	发行人	2017304632645	背包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38	发行人	2017304629727	打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39	发行人	2017304629712	打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40	发行人	2017304627577	打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41	发行人	2017304632626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42	发行人	2017304632611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43	发行人	2017304633243	背板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44	发行人	2017304627755	卡扣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45	发行人	2017304632749	杆式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46	发行人	2017304629750	杆式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7	发行人	201730463272 X	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48	发行人	201730463271 5	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49	发行人	201730462973 1	推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9/26	自行申请	无
650	发行人	201730497402 1	吹吸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51	发行人	201730497335 3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52	发行人	201730496711 7	背包电池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53	发行人	201730496705 1	背包支架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54	发行人	201730497076 4	风管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55	发行人	201730497091 9	打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56	发行人	201730496713 6	打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57	发行人	201730497393 6	打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58	发行人	201730496712 1	打草机电机机壳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59	发行人	201730497344 2	打草机机头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60	发行人	201730497343 8	修边机机头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1	发行人	201730497090 4	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62	发行人	201730497341 9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63	发行人	201730497134 3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64	发行人	201730496703 2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65	发行人	201730496696 6	切割头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66	发行人	201730496702 8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67	发行人	201730497085 3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68	发行人	201730496700 9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69	发行人	201730496699 X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70	发行人	201730497084 9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71	发行人	201730497324 5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72	发行人	201730497314 1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73	发行人	201730497323 0	吸尘器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674	发行人	201730496698 5	吸尘器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5	发行人	201730497081 5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 申请	无
676	发行人	201730497321 1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 申请	无
677	发行人	201730497492 4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 申请	无
678	发行人	201730497079 8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 申请	无
679	发行人	201730497089 1	扫雪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 申请	无
680	发行人	201730497088 7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 申请	无
681	发行人	201730497078 3	底壳	外观设计	至 2027/10/17	自行 申请	无
682	发行人	201730509617 0	扫雪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3	自行 申请	无
683	发行人	201730509595 8	松土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3	自行 申请	无
684	发行人	201730547334 5	喷嘴	外观设计	至 2027/11/7	自行 申请	无
685	发行人	201730547671 4	水枪	外观设计	至 2027/11/7	自行 申请	无
686	发行人	201730546924 6	喷嘴	外观设计	至 2027/11/7	自行 申请	无
687	发行人	201730650433 6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2/18	自行 申请	无
688	发行人	201730672396 9	电剪刀	外观设计	至 2027/12/26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9	发行人	2017306723850	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27/12/26	自行申请	无
690	发行人	2017306723865	空压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2/26	自行申请	无
691	发行人	2017306723846	空压机	外观设计	至 2027/12/26	自行申请	无
692	发行人	2017306723757	充电站	外观设计	至 2027/12/26	自行申请	无
693	发行人	2017306723742	割草车	外观设计	至 2027/12/26	自行申请	无
694	发行人	2017306776928	电池包座	外观设计	至 2027/12/27	自行申请	无
695	发行人	2017306776913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7/12/27	自行申请	无
696	发行人	201730677674X	杆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7/12/27	自行申请	无
697	发行人	2018301356633	智能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8/4/6	自行申请	无
698	发行人	201830135660X	智能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8/4/6	自行申请	无
699	发行人	2018301460355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8/4/10	自行申请	无
700	发行人	2018305738228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28/10/14	自行申请	无
701	发行人	2018305738213	打草机电机机壳	外观设计	至 2028/10/14	自行申请	无
702	发行人	2018305738143	空压机	外观设计	至 2028/10/1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3	发行人	2018305843224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28/10/18	自行申请	无
704	发行人	2018305843239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28/10/18	自行申请	无
705	发行人	2018305846913	手推车	外观设计	至 2028/10/18	自行申请	无
706	发行人	2018305846754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8/10/18	自行申请	无
707	发行人	2018305848586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8/10/18	自行申请	无
708	发行人	2018306116246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8/10/30	自行申请	无
709	发行人	2018306116227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8/10/30	自行申请	无
710	发行人	2018306116250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8/10/30	自行申请	无
711	发行人	2018306218574	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28/11/4	自行申请	无
712	发行人	201830621856X	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28/11/4	自行申请	无
713	发行人	2018306216598	打草机电机机壳	外观设计	至 2028/11/4	自行申请	无
714	发行人	2018306447107	滑板车	外观设计	至 2028/11/13	自行申请	无
715	发行人	2018306449668	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8/11/13	自行申请	无
716	发行人	2018306447022	打草机电机机壳	外观设计	至 2028/11/1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7	发行人	201830673750 4	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28/11/25	自行 申请	无
718	发行人	201830673749 1	打草机电机机壳	外观设计	至 2028/11/25	自行 申请	无
719	发行人	201830683648 2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8/11/28	自行 申请	无
720	发行人	201830683647 8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8/11/28	自行 申请	无
721	发行人	201830713646 3	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28/12/9	自行 申请	无
722	发行人	201930054568 5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9/1/29	自行 申请	无
723	发行人	201930054212 1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29/1/29	自行 申请	无
724	发行人	201930063034 9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9/2/12	自行 申请	无
725	发行人	201930063238 2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29/2/12	自行 申请	无
726	发行人	201930067346 7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29/2/18	自行 申请	无
727	发行人	201930091781 3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9/3/6	自行 申请	无
728	发行人	201930094327 3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9/3/7	自行 申请	无
729	发行人	201930094309 5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9/3/7	自行 申请	无
730	发行人	201930094308 0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29/3/7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1	发行人	201930104058 4	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至 2029/3/13	自行申请	无
732	发行人	201930104057 X	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至 2029/3/13	自行申请	无
733	发行人	201930131056 4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29/3/26	自行申请	无
734	发行人	201930134577 5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9/3/27	自行申请	无
735	发行人	201930328408 5	机壳	外观设计	至 2029/6/23	自行申请	无
736	发行人	201930328630 5	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29/6/23	自行申请	无
737	发行人	201930374656 3	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29/7/14	自行申请	无
738	发行人	201930374762 1	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9/7/14	自行申请	无
739	发行人	201930374665 2	控制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29/7/14	自行申请	无
740	发行人	201930422138 4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29/8/4	自行申请	无
741	发行人	201930422125 7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29/8/4	自行申请	无
742	发行人	201930428870 2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9/8/7	自行申请	无
743	发行人	201930440382 3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29/8/13	自行申请	无
744	发行人	201930509182 9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9/9/1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5	发行人	201930509127 X	电钻	外观设计	至 2029/9/16	自行申请	无
746	发行人	201930650695 1	电扳手	外观设计	至 2029/11/24	自行申请	无
747	发行人	201930651120 1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29/11/24	自行申请	无
748	发行人	201930650696 6	圆锯	外观设计	至 2029/11/24	自行申请	无
749	发行人	201930651117 X	逆变器	外观设计	至 2029/11/24	自行申请	无
750	发行人	201930651119 9	曲线锯	外观设计	至 2029/11/24	自行申请	无
751	发行人	201930653919 4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29/11/25	自行申请	无
752	发行人	201930654209 3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29/11/25	自行申请	无
753	发行人	201930653911 8	角磨机	外观设计	至 2029/11/25	自行申请	无
754	发行人	201930657693 5	电锤	外观设计	至 2029/11/26	自行申请	无
755	发行人	201930660361 2	割草机雨棚	外观设计	至 2029/11/27	自行申请	无
756	发行人	201930670888 3	刀头	外观设计	至 2029/12/2	自行申请	无
757	发行人	201930680824 1	智能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29/12/5	自行申请	无
758	发行人	201930684063 7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29/1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9	发行人	201930684064 1	篱笆剪	外观设计	至 2029/12/8	自行申请	无
760	发行人	202030094665 X	智能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3/18	自行申请	无
761	发行人	202030108812 4	冲击钻	外观设计	至 2030/3/25	自行申请	无
762	发行人	202030260635 1	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5/28	自行申请	无
763	发行人	202030287197 8	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30/6/8	自行申请	无
764	发行人	202030287201 0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6/8	自行申请	无
765	发行人	202030287401 6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6/8	自行申请	无
766	发行人	202030287387 X	地板刷	外观设计	至 2030/6/8	自行申请	无
767	发行人	202030307174 9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6/15	自行申请	无
768	发行人	202030317959 4	切割锯	外观设计	至 2030/6/18	自行申请	无
769	发行人	202030337892 0	电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6/28	自行申请	无
770	发行人	202030344181 6	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6/29	自行申请	无
771	发行人	202030349743 6	智能割草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7/1	自行申请	无
772	发行人	202030428543 X	吹吸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7/3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3	发行人	202030429771 9	杆锯头	外观设计	至 2030/7/30	自行申请	无
774	发行人	202030429730 X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7/30	自行申请	无
775	发行人	202030440423 1	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30/8/4	自行申请	无
776	发行人	202030463161 0	清洗机喷嘴	外观设计	至 2030/8/13	自行申请	无
777	发行人	201911255833 1	反激式开关电源	发明	至 2039/12/9	自行申请	无
778	发行人	201811480884 X	割草机器人的提升检测装置	发明	至 2038/12/4	自行申请	无
779	发行人	201711414454 3	电动工具	发明	至 2037/12/24	自行申请	无
780	博康电子	201711218262 5	一种便携式数码设备的外置电池包	发明	至 2037/11/27	自行申请	无
781	发行人	201710611542 6	出雪筒转动调节装置及扫雪机	发明	至 2037/7/24	自行申请	无
782	发行人	201710728978 3	空气压缩机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至 2037/8/21	自行申请	无
783	发行人	201710732277 7	电插头以及带有此种电插头的电动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至 2037/8/21	自行申请	无
784	发行人	201711096392 6	防电池静态漏电电路	发明	至 2037/11/8	自行申请	无
785	发行人	202023154432 8	一种位置采集装置以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786	发行人	202023111426 4	一种开关组件以及电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7	发行人	2020226513118	一种手柄组件以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6	自行申请	无
788	发行人	2020226224669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2	自行申请	无
789	发行人	2020225433101	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1/5	自行申请	无
790	发行人	2020225075243	动力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	自行申请	无
791	发行人	2020224900760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	自行申请	无
792	发行人	2020224307027	电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0/27	自行申请	无
793	发行人	2020223821329	多模式电池包循环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0/22	自行申请	无
794	发行人	202022304352X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795	发行人	2020223051117	一种手柄组件以及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796	发行人	2020223043445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797	发行人	2020223044062	一种钻杆组件以及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798	发行人	2020223050294	一种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799	发行人	2020223047179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800	发行人	202022228524X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0/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1	发行人	2020222010976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9/29	自行申请	无
802	发行人	202022201068X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9/29	自行申请	无
803	发行人	2020221038175	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9/22	自行申请	无
804	发行人	2020221008396	开关组件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9/22	自行申请	无
805	发行人	2020220118187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9/14	自行申请	无
806	发行人	2020219661416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9/9	自行申请	无
807	发行人	2020219683608	皮带张紧结构及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9/9	自行申请	无
808	发行人	2020218205613	电池包释放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0/8/26	自行申请	无
809	发行人	202021821844X	电池包释放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0/8/26	自行申请	无
810	发行人	2020218205685	电池包释放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0/8/26	自行申请	无
811	发行人	2020217353938	电池包壳体组件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30/8/18	自行申请	无
812	发行人	2020216151322	打草头及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8/5	自行申请	无
813	发行人	2020216047992	轴承装置和使用该轴承装置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8/4	自行申请	无
814	发行人	2020215896501	电池包、工具系统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8/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5	发行人	2020215906170	电池包、工具系统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8/3	自行申请	无
816	发行人	2020215897167	电池包、工具系统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8/3	自行申请	无
817	发行人	2020215905943	电池包、工具系统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8/3	自行申请	无
818	发行人	2020215897078	电池包、工具系统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8/3	自行申请	无
819	发行人	2020215792517	一种安全锁组件以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8/2	自行申请	无
820	发行人	2020215594766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7/30	自行申请	无
821	发行人	202021501615X	附件工具收纳装置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7/26	自行申请	无
822	发行人	2020214349112	开关组件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7/19	自行申请	无
823	发行人	2020214348552	开关电源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至 2030/7/19	自行申请	无
824	发行人	202021333852X	一种往复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7/8	自行申请	无
825	发行人	2020212745355	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7/2	自行申请	无
826	发行人	2020212617766	一种电动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7/1	自行申请	无
827	发行人	2020212617376	一种电动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7/1	自行申请	无
828	发行人	2020212617516	一种四驱自走组件以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7/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9	发行人	202021191640 2	防护罩	实用新型	至 2030/6/23	自行申请	无
830	发行人	202021141998 4	电动工具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6/17	自行申请	无
831	发行人	202021141817 8	电动工具及电动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6/17	自行申请	无
832	发行人	202021133906 8	动力传输系统及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6/17	自行申请	无
833	发行人	202021124826 6	传动组件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6/16	自行申请	无
834	发行人	202021125895 9	一种切割锯以及机壳	实用新型	至 2030/6/16	自行申请	无
835	发行人	202021124002 9	割草机传动装置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6/16	自行申请	无
836	发行人	202021124611 4	一种切割锯	实用新型	至 2030/6/16	自行申请	无
837	发行人	202021099008 5	电动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6/14	自行申请	无
838	发行人	202021099056 4	电动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6/14	自行申请	无
839	发行人	202021084886 X	清洁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6/11	自行申请	无
840	发行人	202021081570 5	锁紧组件及具有该锁紧组件的供能系统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6/11	自行申请	无
841	发行人	202021083165 7	手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6/11	自行申请	无
842	发行人	202021043284 X	电动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6/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3	发行人	2020209916423	壳体组件及智能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6/2	自行申请	无
844	发行人	2020209128637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5/26	自行申请	无
845	发行人	2020208711267	便携式料理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5/21	自行申请	无
846	发行人	202020836980X	一种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5/18	自行申请	无
847	发行人	2020225527842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5/13	自行申请	无
848	发行人	2020207992189	一种刀盘组件以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5/13	自行申请	无
849	发行人	2020207992329	动力头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5/13	自行申请	无
850	发行人	2020207323264	吸力发生装置及真空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851	发行人	2020207316858	轮组件及电动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852	发行人	2020207323480	导光部件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853	发行人	2020207315018	一种割草机以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854	发行人	2020207316754	电动设备及组合件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855	发行人	2020207323334	真空吸尘器及真空吸尘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856	发行人	2020207332719	尘气分离装置及真空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7	发行人	202020675522 2	扫雪机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4/27	自行申请	无
858	发行人	202020618507 4	滚雪刀组件及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4/21	自行申请	无
859	发行人	202020507140 9	吹风机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4/8	自行申请	无
860	发行人	202020399165 1	一种坐骑式电动工具以及坐骑式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3/25	自行申请	无
861	发行人	202020403544 3	割草机及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3/25	自行申请	无
862	发行人	202020333198 6	电能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3/16	自行申请	无
863	博康电子	202023052413 4	一种重力测试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6	自行申请	无
864	发行人	202130120256 7	吸尘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3/4	自行申请	无
865	发行人	202130120236 X	吸尘器主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3/4	自行申请	无
866	发行人	202130109368 2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31/2/25	自行申请	无
867	发行人	202130109360 6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31/2/25	自行申请	无
868	发行人	202130051314 5	摆动铲	外观设计	至 2031/1/24	自行申请	无
869	发行人	202130051308 X	蓝牙音箱	外观设计	至 2031/1/24	自行申请	无
870	发行人	202030801218 3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1	发行人	2020307999573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872	发行人	202030716543X	切割锯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4	自行申请	无
873	发行人	2020307165444	切割锯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4	自行申请	无
874	发行人	2020307133091	打蜡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3	自行申请	无
875	发行人	2020307020676	转换器	外观设计	至 2030/11/18	自行申请	无
876	发行人	2020306592428	挤胶枪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	自行申请	无
877	发行人	2020306613551	热风枪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	自行申请	无
878	发行人	2020306613513	铣钻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	自行申请	无
879	发行人	2020306411329	电锤	外观设计	至 2030/10/26	自行申请	无
880	发行人	2020306407569	电剪刀	外观设计	至 2030/10/26	自行申请	无
881	发行人	2020306407484	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30/10/26	自行申请	无
882	发行人	2020306407573	杆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10/26	自行申请	无
883	发行人	2020306238289	清洗机喷嘴	外观设计	至 2030/10/19	自行申请	无
884	发行人	2020306231468	清洗机喷嘴	外观设计	至 2030/10/1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5	发行人	202030606394 1	打草机机头	外观设计	至 2030/10/12	自行 申请	无
886	发行人	202030591029 8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30/9/29	自行 申请	无
887	发行人	202030591370 3	地钻	外观设计	至 2030/9/29	自行 申请	无
888	发行人	202030548987 7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30/9/15	自行 申请	无
889	发行人	202030512532 X	便携式电源	外观设计	至 2030/9/1	自行 申请	无
890	发行人	202030463057 1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8/13	自行 申请	无
891	发行人	202030439833 4	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30/8/4	自行 申请	无
892	发行人	202030429772 3	往复锯	外观设计	至 2030/7/30	自行 申请	无
893	发行人	202030429758 3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30/7/30	自行 申请	无
894	发行人	201880002509 6	用于将机器人割草机 与充电站对接的系统 和系统执行方法	发明	至 2038/2/6	自行 申请	无
895	发行人	202010787761 1	割草车系统、割刀转 速设置方法及割草车 系统管理方法	发明	至 2040/8/6	自行 申请	无
896	发行人	202121814825 9	一种安装盘的快速安 装装置和割草机	实用 新型	至 2031/8/3	自行 申请	无
897	发行人	202121814824 4	一种安装盘的快速安 装装置和割草机	实用 新型	至 2031/8/3	自行 申请	无
898	发行人	202121758837 4	一种信号发射站及割 草系统	实用 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9	发行人	202121776985 9	一种柔性联轴结构及安装有该结构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900	发行人	202121744564 8	一种电池包解锁结构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901	发行人	202121714405 3	一种外转子直驱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5	自行申请	无
902	发行人	202121683242 7	一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7/21	自行申请	无
903	发行人	202121628988 8	一种防水结构和包含该防水结构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15	自行申请	无
904	发行人	202121605672 7	一种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14	自行申请	无
905	发行人	202121590802 4	一种电源线双卡扣安装结构和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12	自行申请	无
906	发行人	202121593898 X	一种动力头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12	自行申请	无
907	发行人	202121544380 7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6	自行申请	无
908	发行人	202121540534 5	一种防水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31/7/6	自行申请	无
909	发行人	202121393386 9	割刀组件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21	自行申请	无
910	发行人	202121397553 7	抽拉结构和背负式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21	自行申请	无
911	发行人	202121398647 6	一种电池包、接入设备及充放电组合	实用新型	至 2031/6/21	自行申请	无
912	发行人	202121339751 8	吹风机风口方向调节机构、吹风机及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3	发行人	202121316087 5	一种带有货箱的电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914	发行人	202121314967 9	一种电动四轮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915	发行人	202121322358 8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916	发行人	202121329868 8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917	发行人	202121321592 9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辆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918	发行人	202121321613 7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辆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919	发行人	202121301633 8	一种出雪方向调节组件及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920	发行人	202121305943 7	一种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921	发行人	202121300922 6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922	发行人	202121305509 9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923	发行人	202121190271 X	一种壁挂锁止装置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924	发行人	202121186579 7	一种输出保护装置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925	发行人	202121190161 3	一种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926	发行人	202121190311 0	一种适配装置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7	发行人	202121190241 9	一种多槽充电器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928	发行人	202121189248 9	一种壁挂吸尘器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929	发行人	202121190404 3	一种吸尘器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930	发行人	202121186384 2	电池包、电动工具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931	发行人	202120797983 1	一种油壶盖及包括该油壶盖的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4/18	自行申请	无
932	发行人	202120742835 X	一种集草装置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4/12	自行申请	无
933	发行人	202120708037 5	一种电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4/7	自行申请	无
934	发行人	202120707984 2	一种电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4/7	自行申请	无
935	发行人	202120550006 1	一种齿轮组件、传动机构及电钻	实用新型	至 2031/3/16	自行申请	无
936	发行人	202120556654 8	滚雪刀结构和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4	自行申请	无
937	发行人	202120520553 5	一种制动控制装置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938	发行人	202120520558 8	一种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939	发行人	202120520608 2	一种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940	发行人	202120520956 X	一种切割机刀片护罩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1	发行人	202120523192 X	一种切割机喷淋头的密封安装结构和含该结构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942	发行人	202120522708 9	一种制动触发装置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943	发行人	202120520939 6	一种电动工具电池包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944	发行人	202120439765 0	一种播放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1/2/28	自行申请	无
945	发行人	202120418799 1	一种外转子总成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2/24	自行申请	无
946	发行人	202120350664 6	一种防静电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2/7	自行申请	无
947	发行人	202120321128 3	一种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2/3	自行申请	无
948	发行人	202120279138 5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949	发行人	202120278380 0	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950	发行人	202120278329 X	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951	发行人	202120278336 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952	发行人	202120279133 2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953	发行人	202120223804 3	一种高压出水泵及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6	自行申请	无
954	发行人	202120209537 4	步进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5	发行人	202120209469 1	步进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956	发行人	202120209467 2	步进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957	发行人	202120194209 1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4	自行申请	无
958	发行人	202120194196 8	扫雪铲	实用新型	至 2031/1/24	自行申请	无
959	发行人	202120176627 8	高度调节装置及具有该高度调节装置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960	发行人	202120177313 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961	发行人	202120137117 X	背负式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962	发行人	202120150623 2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963	发行人	202120136413 8	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964	发行人	2021201110112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4	自行申请	无
965	发行人	202120105424 X	一种吹吸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1/14	自行申请	无
966	发行人	202120085278 9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	自行申请	无
967	发行人	202120058933 1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0	自行申请	无
968	发行人	202120034920 0	动力组件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9	发行人	2021200315596	一种手柄组件以及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6	自行申请	无
970	发行人	2021200185732	吸尘器支架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971	发行人	2021200186078	一种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972	发行人	2021200198342	电机总成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973	发行人	2021200185982	一种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974	发行人	2021200215456	动力组件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975	发行人	2021200185677	一种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976	发行人	2021200029429	一种电池背包、电池背包组件以及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3	自行申请	无
977	发行人	2020232830312	智能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9	自行申请	无
978	发行人	202023220856X	一种站立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979	发行人	2020231953974	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980	发行人	2020231905491	便携式风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5	自行申请	无
981	发行人	2020231905650	启停控制装置及具有该启停控制装置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5	自行申请	无
982	发行人	2020231905129	吹吸组件及空压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3	发行人	2020231776819	自动割草机的路径规划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84	发行人	2020231818506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85	发行人	2020232008544	自动割草机的路径规划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86	发行人	2020231818402	一种收纳装置以及吸尘器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87	发行人	2020231565502	一种充电装置、充电组件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88	发行人	2020231562970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89	发行人	2020231512740	动力头及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90	发行人	2020231561696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91	发行人	2020231567103	线束固定组件及动力头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92	发行人	2020231497115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93	发行人	2020231599373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94	发行人	2020231567828	动力头及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95	发行人	2020231511822	骑乘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96	发行人	2020231599138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7	发行人	202023160148 1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98	发行人	202023156788 5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99	发行人	202023156248 7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能量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00	发行人	202023151332 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01	发行人	202023156576 7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02	发行人	202023155951 6	电池包系统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03	发行人	202023114272 4	自动工作系统及导航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004	发行人	202023115392 6	一种操作杆组件以及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005	发行人	202023095951 1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06	发行人	202023096313 1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07	发行人	202023098196 2	刀盘调高组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08	发行人	202023094603 2	支撑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09	发行人	202023096114 0	行走轮、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10	发行人	202023096201 6	机壳、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1	发行人	2020230946460	电池包固定架、电池包组件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12	发行人	2020230962694	减震组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13	发行人	2020231025237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14	发行人	2020230919798	磁铁固定结构、碰撞传感器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15	发行人	2020230946390	车轮及应用该车轮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16	发行人	2020230945222	悬挂提升检测组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17	发行人	2020230962213	刀盘辅助调高组件以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18	发行人	2020230945449	侦测机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019	发行人	202022947324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0	自行申请	无
1020	发行人	2020229354414	转换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9	自行申请	无
1021	发行人	202022941932X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9	自行申请	无
1022	发行人	2020229161568	电动喷雾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12/7	自行申请	无
1023	发行人	202022898276X	一种无刷吸风组件以及无刷干湿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12/6	自行申请	无
1024	发行人	2020228982558	电动工具防盗报警系统和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5	发行人	2020229005856	驱动结构及具有该驱动结构的自动行走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6	自行申请	无
1026	发行人	2020228797612	动力模组及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3	自行申请	无
1027	发行人	2020228734384	动力头及应用该动力头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3	自行申请	无
1028	发行人	2020228695680	一种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3	自行申请	无
1029	发行人	2020228566355	切割组件及应用该切割组件的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	自行申请	无
1030	发行人	2020228370250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30	自行申请	无
1031	发行人	2020228195552	园林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9	自行申请	无
1032	发行人	2020228181507	锁定装置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9	自行申请	无
1033	发行人	2020228168466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9	自行申请	无
1034	发行人	2020227839533	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6	自行申请	无
1035	发行人	2020227693743	一种电机以及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5	自行申请	无
1036	发行人	2020227691663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5	自行申请	无
1037	发行人	2020227539100	电池包弹射结构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4	自行申请	无
1038	发行人	2020227188890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9	发行人	202022657420 0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6	自行 申请	无
1040	发行人	202022659734 4	背负式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6	自行 申请	无
1041	发行人	202022630190 9	一种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3	自行 申请	无
1042	发行人	202022575422 5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以及 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30/11/9	自行 申请	无
1043	发行人	202022540662 1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5	自行 申请	无
1044	发行人	202022489134 8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	自行 申请	无
1045	发行人	202022414693 2	动力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0/26	自行 申请	无
1046	发行人	202022369031 8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0/21	自行 申请	无
1047	发行人	202022306759 6	往复锯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 申请	无
1048	发行人	202022304300 2	一种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 申请	无
1049	发行人	202022305746 7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 申请	无
1050	发行人	202022307819 6	安全钥匙组件和园林 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 申请	无
1051	发行人	202022207289 8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9/29	自行 申请	无
1052	发行人	202021261798 2	一种电动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7/1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3	博康电子	2020231240036	一种锂电池包的点焊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054	博康电子	202023052412X	一种重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6	自行申请	无
1055	博康电子	2020231325782	一种螺丝检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056	博康电子	2020231303393	一种清洗机驱动器的新型灌胶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057	博康电子	2020231102604	一种主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058	博康电子	2020231236632	一种锂电池包的点焊治具用面板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059	博康电子	2020231304216	一种清洗机的灌胶治具用可移动挡板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060	博康电子	2020231379833	一种清洗机驱动器的灌胶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061	博康电子	2020231113280	一种清洗机外壳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062	博康电子	2020230628010	一种用于充电器老化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6	自行申请	无
1063	博康电子	2020231267486	一种螺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064	博康电子	2020231461306	一种电机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65	博康电子	2020231102835	一种功能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066	博康电子	2020231516671	一种电机对拖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7	博康电子	2020231518319	一种电机性能测试显示装置及电机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68	博康电子	2020231461700	一种电机实验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69	博康电子	2020231267240	一种新型螺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070	博康电子	2020230655696	一种用于胶水印刷的钢网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6	自行申请	无
1071	博康电子	2020231140076	一种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072	博康电子	2020231269960	一种驱动器的控制板用胶壳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073	发行人	2021305697056	砂光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8/30	自行申请	无
1074	发行人	2021305697183	砂带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8/30	自行申请	无
1075	发行人	2021305252601	洗地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8/12	自行申请	无
1076	发行人	2021303768875	喷雾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6/17	自行申请	无
1077	发行人	2021303768926	手持式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6/17	自行申请	无
1078	发行人	2021303718236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1079	发行人	2021303719629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1080	发行人	2021303023129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5/1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1	发行人	202130288679 X	行走轮	外观设计	至 2031/5/13	自行申请	无
1082	发行人	202130235379 5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31/4/22	自行申请	无
1083	发行人	202130205624 8	挂墙式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4/12	自行申请	无
1084	发行人	202130205636 0	支架式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4/12	自行申请	无
1085	发行人	202130190637 2	扫雪机腔体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086	发行人	202130190643 8	电池包腔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087	发行人	202130190653 1	扫雪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088	发行人	202130190639 1	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089	发行人	202130137102 9	滚雪刀	外观设计	至 2031/3/14	自行申请	无
1090	发行人	202130120215 8	吸尘器吸头	外观设计	至 2031/3/4	自行申请	无
1091	发行人	202130120235 5	吸尘器地刷	外观设计	至 2031/3/4	自行申请	无
1092	发行人	20178008 90486	背负式工作器具	发明	至 2037/3/29	自行申请	无
1093	发行人	201710800609 0	压力清洗机	发明	至 2037/9/6	自行申请	无
1094	发行人	201710811429 2	压力清洗机及清除压力清洗机泵内残液的方法	发明	至 2037/9/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5	发行人	2018800871028	自动割草机和控制自动割草机的方法	发明	至 2038/3/29	自行申请	无
1096	发行人	2018113673703	割草机	发明	至 2038/11/15	自行申请	无
1097	发行人	2018115921036	电池包电压采集线束线序诊断装置及方法	发明	至 2038/12/24	自行申请	无
1098	发行人	2020104896466	一种电动车辆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至 2040/6/1	自行申请	无
1099	发行人	2020111077820	一种电池组件管理装置、管理方法以及电动车辆	发明	至 2040/10/15	自行申请	无
1100	发行人	2020111610270	电池包通断控制系统	发明	至 2040/10/26	自行申请	无
1101	发行人	2020115448336	一种割草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至 2040/12/23	自行申请	无
1102	发行人	2020116068226	智能割草机及其控制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至 2040/12/29	自行申请	无
1103	发行人	2020221622689	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0/9/27	自行申请	无
1104	发行人	2020231552108	辅助定位装置和自动工作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105	发行人	2021202058835	一种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1106	发行人	2021204161648	滚刷及地刷	实用新型	至 2031/2/24	自行申请	无
1107	发行人	2021204987643	一种转向机构及骑乘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3/8	自行申请	无
1108	发行人	2021205488939	一种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1/3/1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9	发行人	2021208233490	一种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4/20	自行申请	无
1110	发行人	2021211815514	一种充电器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1111	发行人	2021211902743	电池包、供电系统及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1112	发行人	2021211892239	一种充电装置及充电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1113	发行人	2021211893000	一种电动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1114	发行人	2021213013630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1115	发行人	2021213016323	一种手推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1116	发行人	2021213060434	一种滚雪装置及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1117	发行人	2021213060788	一种手推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1118	发行人	2021213032665	一种扫雪机抛雪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1119	发行人	2021213042559	一种手推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1120	发行人	2021212925723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1121	发行人	2021213055351	一种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1122	发行人	2021213061348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3	发行人	2021213160678	一种电动四轮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1124	发行人	2021213214678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1125	发行人	2021213156615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1126	发行人	2021213390699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1127	发行人	202121339839X	吹风机风口方向调节机构、吹风机及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1128	发行人	2021213415605	吹风机风向调节机构、吹风机及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1129	发行人	2021213213105	一种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6	自行申请	无
1130	发行人	2021213567468	一种定子总成和包含该定子总成的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6	自行申请	无
1131	发行人	202121369154X	一种电磁刹车的手动释放装置及电动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7	自行申请	无
1132	发行人	2021215934866	一种动力头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12	自行申请	无
1133	发行人	2021216056318	一种刀片结构及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14	自行申请	无
1134	发行人	2021216788299	一种喷雾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7/21	自行申请	无
1135	发行人	2021217580669	一种电池包插拔式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1136	发行人	2021217577276	一种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7	发行人	202121772739 6	一种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1138	发行人	202121775660 9	一种设备提升检测机构及安装该机构的智能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1139	发行人	202121777173 6	一种输出保护结构及安装有该结构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1140	发行人	202121770856 9	一种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1141	发行人	202121757730 8	一种用于清洗机的供能系统及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1142	发行人	202121770809 4	一种用于清洗机的多通道转接装置及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1143	发行人	202121786902 4	一种具有电池包冷却结构的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8/1	自行申请	无
1144	发行人	202121786810 6	一种具有变压器冷却结构的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8/1	自行申请	无
1145	发行人	202121785978 5	一种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8/1	自行申请	无
1146	发行人	202121786531 X	一种具有双冷却结构的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8/1	自行申请	无
1147	发行人	202121792740 5	一种具有双电池包的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8/1	自行申请	无
1148	发行人	202121875407 0	一种刹车释放机构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10	自行申请	无
1149	发行人	202121895190 X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8/12	自行申请	无
1150	发行人	202121906140 7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8/1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1	发行人	202121957432 3	一种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和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8/18	自行申请	无
1152	发行人	202122019232 X	一种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8/24	自行申请	无
1153	发行人	202122020382 2	一种用于推草机的后堵块及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4	自行申请	无
1154	发行人	202122021107 2	一种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4	自行申请	无
1155	发行人	202122023414 4	一种推杆折叠机构及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4	自行申请	无
1156	发行人	202122024688 5	一种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4	自行申请	无
1157	发行人	202122069764 4	一种刀条固定组件及采用该固定组件的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1158	发行人	202122069927 9	一种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1159	发行人	202122075992 2	一种推杆夹持结构及安装有该结构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1160	发行人	202122070127 9	一种推草机的调高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1161	发行人	202122070158 4	一种便携式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1162	发行人	202122074574 1	一种开关盒组件和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1163	发行人	202122099208 1	一种用于多槽充电器的散热结构及多槽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1164	发行人	202122103637 1	一种电动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5	发行人	2021220992109	一种用于多槽充电器的提手组件及多槽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1166	发行人	2021221039064	一种多槽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1167	发行人	2021220992170	一种多槽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1168	发行人	2021220935591	一种多槽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1169	发行人	2021221272798	一种润滑油泵	实用新型	至 2031/9/2	自行申请	无
1170	发行人	2021221452127	一种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9/5	自行申请	无
1171	发行人	2021221451459	一种连接件	实用新型	至 2031/9/5	自行申请	无
1172	发行人	2021221403614	一种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9/5	自行申请	无
1173	发行人	2021221425331	一种电源系统及含工具的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9/5	自行申请	无
1174	发行人	2021222151837	一种手持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1175	发行人	2021222248461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1176	发行人	2021222280715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1177	发行人	2021222295443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1178	发行人	2021222284561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9	发行人	2021222284580	一种站立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1180	发行人	2021222580090	一种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16	自行申请	无
1181	发行人	2021306211469	吹吸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9/17	自行申请	无
1182	发行人	2021222810482	一种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17	自行申请	无
1183	发行人	2021222782001	一种动力头装置及包含该动力头装置的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17	自行申请	无
1184	发行人	2021222814712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17	自行申请	无
1185	发行人	2021306277907	电磨	外观设计	至 2031/9/21	自行申请	无
1186	发行人	2021223080152	一种电动车辆的座椅结构及包含该结构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22	自行申请	无
1187	发行人	202122313957X	电阻组件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22	自行申请	无
1188	发行人	2021223247894	一种电池包腔体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23	自行申请	无
1189	发行人	2021223283655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24	自行申请	无
1190	发行人	2021223379094	一种背负组件的减震结构及安装该结构的背负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25	自行申请	无
1191	发行人	2021223539642	一种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9/26	自行申请	无
1192	发行人	2021306455976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9/2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3	发行人	202130645606 1	修枝机机头外壳	外观设计	至 2031/9/27	自行申请	无
1194	发行人	202130649573 8	园林工具操作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31/9/28	自行申请	无
1195	发行人	202130650194 0	园林工具操作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31/9/28	自行申请	无
1196	发行人	202130650208 9	园林工具操作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31/9/28	自行申请	无
1197	发行人	202130649575 7	打草头	外观设计	至 2031/9/28	自行申请	无
1198	发行人	202122417533 8	一种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7	自行申请	无
1199	发行人	202122422154 8	一种园林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0/7	自行申请	无
1200	发行人	202122446473 2	一种园林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0/7	自行申请	无
1201	发行人	202122432647 X	一种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1202	发行人	202122434965 X	一种具有排静电功能的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1203	发行人	202122435463 9	一种背负式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1204	发行人	202122428095 5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1205	发行人	202122434930 6	一种气流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1206	发行人	202122433507 4	一种清洁刷和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7	发行人	202130677581 3	气钉枪	外观设计	至 2031/10/14	自行 申请	无
1208	发行人	202130687090 7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10/19	自行 申请	无
1209	发行人	202122528663 9	一种背负式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10/19	自行 申请	无
1210	发行人	202122531858 9	一种往复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10/19	自行 申请	无
1211	发行人	202122528651 6	一种电动手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10/19	自行 申请	无
1212	发行人	202130687111 5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31/10/19	自行 申请	无
1213	发行人	202122528648 4	一种手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10/19	自行 申请	无
1214	发行人	202122542094 3	一种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20	自行 申请	无
1215	发行人	202122589897 4	一种自由转向的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10/25	自行 申请	无
1216	发行人	202122607246 3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217	发行人	202122622813 2	一种吸尘器地刷	实用新型	至 2031/10/28	自行 申请	无
1218	发行人	202122677781 6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	自行 申请	无
1219	发行人	202122706950 4	一种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4	自行 申请	无
1220	发行人	202122708468 4	一种电机泵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31/11/4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1	发行人	202122732929 1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1222	发行人	202122739295 2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1223	发行人	202122735176 X	电动调高装置和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1224	发行人	202122778766 0	一种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1	自行申请	无
1225	发行人	202122779759 2	一种电动工具的防尘结构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1	自行申请	无
1226	发行人	202122781368 4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1	自行申请	无
1227	发行人	202122779777 0	一种调节装置及其所应用的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1	自行申请	无
1228	发行人	202122798839 2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4	自行申请	无
1229	发行人	202122825381 5	一种园林工具行走驱动机构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6	自行申请	无
1230	发行人	202130753987 5	热熔胶枪	外观设计	至 2031/11/16	自行申请	无
1231	发行人	202122911134 7	一种锁扣装置、电池包仓、园林工具及背负式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3	自行申请	无
1232	发行人	202122906990 3	一种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3	自行申请	无
1233	发行人	202122962873 9	一种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申请	无
1234	发行人	202122958737 2	一种打草机及其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5	发行人	202122961856 3	一种杆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 申请	无
1236	发行人	202122964960 8	一种动力机构及电动 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 申请	无
1237	发行人	202122965015 X	一种动力结构及动力 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 申请	无
1238	发行人	202122983358 9	一种折叠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 申请	无
1239	发行人	202122965595 2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 申请	无
1240	发行人	202122995789 7	一种挂钩结构及其所 应用的手持式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30	自行 申请	无
1241	发行人	202123001206 0	一种挂钩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30	自行 申请	无
1242	发行人	202130794307 4	挂钩	外观 设计	至 2031/11/30	自行 申请	无
1243	发行人	202123113789 6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30	自行 申请	无
1244	发行人	202123001234 2	一种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30	自行 申请	无
1245	发行人	202123046871 1	一种挂圈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 申请	无
1246	发行人	202123044469 X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 申请	无
1247	发行人	202123006937 4	一种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 申请	无
1248	发行人	202130804359 5	清洗机	外观 设计	至 2031/12/5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9	发行人	202123039796 6	一种背负式电池包及背负式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1250	发行人	202123045009 9	一种背负式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1251	发行人	202130812001 7	吸尘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12/7	自行申请	无
1252	发行人	202130812006 X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12/7	自行申请	无
1253	发行人	202123111067 7	一种机器人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9	自行申请	无
1254	发行人	202130828871 3	电池包背带和腰带套件	外观设计	至 2031/12/14	自行申请	无
1255	发行人	202130838586 X	电池包腔	外观设计	至 2031/12/16	自行申请	无
1256	发行人	202123198952 3	一种杆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6	自行申请	无
1257	发行人	202123204491 6	一种杆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6	自行申请	无
1258	发行人	202123219142 1	一种切割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9	自行申请	无
1259	发行人	202130847325 4	四槽逆变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12/21	自行申请	无
1260	发行人	202130870232 3	千斤顶	外观设计	至 2031/12/28	自行申请	无
1261	发行人	202130874555 X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12/29	自行申请	无
1262	发行人	202123443041 2	一种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12/2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3	发行人	202123392526 3	一种具有自动差速功能的自走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1/12/29	自行申请	无
1264	发行人	202123394559 1	一种防过载自走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1/12/29	自行申请	无
1265	发行人	202123450667 6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30	自行申请	无
1266	发行人	202230003968 5	逆变器	外观设计	至 2032/1/4	自行申请	无
1267	发行人	202220206329 3	一种电动割草车	实用新型	至 2032/1/24	自行申请	无
1268	发行人	202220208384 6	一种打草头	实用新型	至 2032/1/24	自行申请	无
1269	发行人	202220241685 9	一种地钻的堵转防冲击结构及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2/1/27	自行申请	无
1270	发行人	202220242498 2	一种地钻的手柄组件及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2/1/27	自行申请	无
1271	发行人	202220237963 3	一种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2/1/27	自行申请	无
1272	发行人	202220242499 7	一种洗地机	实用新型	至 2032/1/27	自行申请	无
1273	发行人	202220242504 4	一种流体供应装置和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2/1/27	自行申请	无
1274	发行人	202220259436 2	一种驱动机构、园林工具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2/2/7	自行申请	无
1275	发行人	202220297171 5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2/2/13	自行申请	无
1276	发行人	202230104609 9	钉枪	外观设计	至 2032/3/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7	发行人	202230104618 8	探照灯	外观设计	至 2032/3/2	自行申请	无
1278	发行人	202230104619 2	修车灯	外观设计	至 2032/3/2	自行申请	无
1279	发行人	202230104623 9	圆砂机	外观设计	至 2032/3/2	自行申请	无
1280	发行人	202220472035 5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2/3/3	自行申请	无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525326	BRUSH-LESS MOTOR	美国	发明	至 2033/11/12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10263299	ELECTRICAL SYSTEM WITH REPLACEABLE BATTERIES	美国	发明	至 2035/8/13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10205362	DOUBLE-INSULATED MOTOR AND PINION DEVICE	美国	发明	至 2035/8/24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10645878	GARDEN TOOL POWER SYSTEM WITH AUTOMATIC WALKING FUNCTION	美国	发明	至 2036/12/19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6063579	Brushless Motor	日本	发明	至 2033/11/12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2904771	BRUSH-LESS MOTOR	加拿大	发明	至 2033/11/12	自行申请	无
7	格力博有限	EP292664 7	Brushless Chainsaw	英国	发明	至 2033/11/1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格力博有限	EP2926647	BRUSHLESS CHAINSAW	德国	发明	至 2033/11/12	自行申请	无
9	格力博有限	EP2926647	BRUSHLESS CHAINSAW	法国	发明	至 2033/11/12	自行申请	无
10	HKSR	8632021	Pump head assembly and pressure washer with such pump head assembly	美国	发明	至 2032/11/17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D805110	HANDLE ASSEMBLY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2/12/11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D789423	MOW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2/6/12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D789993	MOW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2/6/19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D796754	BLOW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2/9/4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D867832	STRING TRIMMER HANDLE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4/11/25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D867833	STRING TRIMMER HEAD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4/11/25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D849332	BACKBOARD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4/5/20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D853276	CHEST-BUCKLE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4/7/8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D873633	POLESAW HANDLE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5/1/27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D874892	STRING TRIMMER HEAD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5/2/10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D876340	BATTERY PACK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5/2/2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D876734	VACUUM CLEAN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5/2/24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D890086	BACKPACK BATTERY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5/7/13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D894505	PRESSURE WASHER	美国	外观设计	2035/8/24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D897175	CHAINSAW	美国	外观设计	2035/9/28	自行申请	无
26	格力博有限	169824	LAWN MOWER HANDLE ASSEMBLY	加拿大	外观设计	至 2027/3/19	自行申请	无
27	格力博有限	169825	MOWER	加拿大	外观设计	至 2027/3/19	自行申请	无
28	格力博有限	169826	MOWER	加拿大	外观设计	至 2027/3/19	自行申请	无
29	格力博有限	169823	BLOWER	加拿大	外观设计	至 2027/4/12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00333434 1-0001	Leaf blowers; Bl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8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00333433 3-0001	Handles for tool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8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00334949 7-0001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23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00334949 7-0002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23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00512050 8-0001	Batteries; Portable batteries; Batteries, electric; Rechargeable batteri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3/2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00512550 7-0001	Harnesses (part of -)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3/26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00512550 7-0002	Harnesses (part of -)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3/26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00513200 8-0001	Chain saw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3/27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00513200 8-0002	Electric saws; Chain saw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3/27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00513200 8-0003	Pruning implements; Portable electric chainsaws; Electric saw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3/27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00522600 8-0001	Robotic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7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00522600 8-0002	Robotic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7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00522600 8-0003	Robotic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7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00522600 8-0004	Robotic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7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00522600 8-0005	Robotic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7	自行申请	无
45	发行人	00522600 8-0006	Robotic mowers (Accessories for -)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7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00523880 5-0001	Secateu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申请	无
47	发行人	00523880 5-0002	Chain saw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00523880 5-0003	Chain saw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发行人	00523912 6-0001	High-pressure clean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50	发行人	00523912 6-0002	High-pressure clean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51	发行人	00523912 6-0003	High-pressure clean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52	发行人	00523912 6-0004	High-pressure clean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53	发行人	00523912 6-0005	High-pressure clean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54	发行人	00523912 6-0006	High-pressure cleaners; Bowser wash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55	发行人	00523912 6-0007	Wet vacuum cleaners; Vacuum cleaners [industry or household]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56	发行人	00523930 8-0001	Batteri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57	发行人	00523930 8-0002	Batteri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58	发行人	00523930 8-0003	Battery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59	发行人	00523930 8-0004	Battery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60	发行人	00523930 8-0005	Batteri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61	发行人	00523930 8-0006	Battery hold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4/18	自行 申请	无
62	发行人	00532600 6-0001	Rotary cutt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6/26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发行人	00532600 6-0002	Secateu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3/6/26	自行申请	无
64	发行人	00775530 1-0001	Bor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3/16	自行申请	无
65	发行人	00775530 1-0002	Bor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3/16	自行申请	无
66	发行人	00775581 4-0001	Batteri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3/16	自行申请	无
67	发行人	00775581 4-0002	Batteri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3/16	自行申请	无
68	发行人	00775581 4-0003	Batteri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3/16	自行申请	无
69	发行人	00775685 3-0001	Bor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3/16	自行申请	无
70	发行人	00776070 7-0001	Lawn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3/18	自行申请	无
71	发行人	00776070 7-0002	Lawn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3/18	自行申请	无
72	发行人	00776070 7-0003	Lawn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3/18	自行申请	无
73	发行人	00776070 7-0004	Lawn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3/18	自行申请	无
74	发行人	00796341 8-0001	High-pressure clean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5/24	自行申请	无
75	发行人	00796341 8-0002	High-pressure clean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5/24	自行申请	无
76	发行人	00796343 4-0001	Houses for automatic lawn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5/2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发行人	00796343 4-0002	Houses for automatic lawn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5/25	自行 申请	无
78	发行人	00796566 0-0001	Invert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5/24	自行 申请	无
79	发行人	00796566 0-0002	Invert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5/24	自行 申请	无
80	发行人	00796616 3-0001	Battery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5/24	自行 申请	无
81	发行人	00796616 3-0002	Battery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5/24	自行 申请	无
82	发行人	00796716 1-0001	Batteri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5/25	自行 申请	无
83	发行人	00796716 1-0002	Batteri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5/25	自行 申请	无
84	发行人	00798232 7-0001	Robotic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6/2	自行 申请	无
85	发行人	00798232 7-0002	Robotic mow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5/6/2	自行 申请	无
86	Sunrise Market ing	D831076	LAWNMOWER POWERHEAD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3/10/15	自行 申请	无
87	Sunrise Market ing	D853453	DUAL BLADE LAWNMOW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4/7/8	自行 申请	无
88	发行人	D900024	CHARG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5/10/26	自行 申请	无
89	发行人	D900025	CHARG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5/10/26	自行 申请	无
90	发行人	D903960	PRESSURE WASH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5/11/30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发行人	D904291	CHARG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5/12/7	自行申请	无
92	发行人	D902681	CHAINSAW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5/11/23	自行申请	无
93	发行人	10932547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美国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94	发行人	10920928	ADJUSTABLE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美国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95	发行人	10980180	GARDEN TOOL POWER SYSTEM WITH AUTOMATIC WALKING FUNCTION	美国	发明	至 2036/3/22	自行申请	无
96	发行人	10980193	PIGGYBACK WORKING APPLIANCE, PIGGYBACK BLOWER, AND CONTROL HANDLE ASSEMBLY	美国	发明	至 2037/11/29	自行申请	无
97	发行人	EP3595487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EPO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98	发行人	EP3595430	ERGONOMIC TRIMMERS HAVING HIGH OPERATIONAL SAFETY	EPO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99	发行人	EP3338530	GARDEN TOOL POWER SYSTEM WITH AUTOMATIC WALKING FUNCTION	EPO	发明	至 2036/3/22	自行申请	无
100	发行人	EP3599813	ROBOTIC MOWER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 ROBOTIC MOWER	EPO	发明	至 2038/3/2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发行人	EP367372 2	GARDEN TOOL AND POWER ASSEMBLY THEREOF	EPO	发明	至 2039/12/19	自行 申请	无
102	SUNRI SE GLOB AL MARK ETING , LLC	10927826	electrical device and method having an electrical cord set convertible between different electrical amperage ratings	美国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 申请	无
103	发行人	D908611	CHARGER	美国	外观 设计	至 2036/1/26	自行 申请	无
104	发行人	D908083	CHARGER	美国	外观 设计	至 2036/1/26	自行 申请	无
105	发行人	D912615	Battery	美国	外观 设计	至 2036/3/9	自行 申请	无
106	发行人	D911931	Battery	美国	外观 设计	至 2036/3/2	自行 申请	无
107	发行人	00858512 9-0001	Charger	EU	外观 设计	至 2026/6/22	自行 申请	无
108	发行人	11058210	Pivotal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美国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 申请	无
109	发行人	11062861	Safety Switch Including Main Button And Sub Button Arrangements	美国	发明	至 2038/3/13	自行 申请	无
110	发行人	11073837	Adaptive Boundary Wire Transmitter	美国	发明	至 2038/6/19	自行 申请	无
111	发行人	11102924	Garden Tool And Control Box Thereof	美国	发明	至 2039/4/28	自行 申请	无
112	发行人	11211665	Battery pack	美国	发明	至 2039/8/24	自行 申请	无
113	发行人	EP368733 8	Pivotal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EPO、 德国、 英国、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国、意大利、瑞典、西班牙				
114	发行人	EP3672441	Chest Buckle For A Haeness	EPO、瑞典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115	发行人	EP3595430	Ergonomic Trimmers Having High Operational Safety	EPO、瑞典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116	发行人	EP3595428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ntralling A Self-Propelling Lawnmower	EPO、德国、法国、瑞典、瑞士、比利时	发明	至 2037/12/29	自行申请	无
117	发行人	EP3595432	System And Method Docketing A Robotic mower	EPO、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瑞典、瑞士、比利时	发明	至 2038/2/6	自行申请	无
118	发行人	EP3602227	Adaptive Boundary Wire Transmitter	EPO、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瑞典、意大利、瑞士、比利时	发明	至 2038/5/27	自行申请	无
119	发行人	EP3599818	Lift Detection Arrangement In A Robotic Lawnmower	EPO、德国、西班牙、瑞典、意大利、瑞士、比利	发明	至 2038/3/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时、法国				
120	发行人	EP3673722	Garden Tool And Power Assembly Thereof	瑞典	发明	至 2038/12/24	自行申请	无
121	发行人	EP3656202	A lawn mower	EPO	发明	至 2039/11/25	自行申请	无
122	发行人	D924793	Battery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7/12	自行申请	无
123	发行人	D924794	Battery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7/12	自行申请	无
124	发行人	D932858	Drill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10/11	自行申请	无
125	发行人	D928085	House for robotic mow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8/16	自行申请	无
126	发行人	D931803	Charg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9/27	自行申请	无
127	发行人	D932430	Invert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10/4	自行申请	无
128	发行人	D937647	Chainsaw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12/6	自行申请	无
129	发行人	202113749	Charg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 2026/6/23	自行申请	无
130	发行人	008605067-0001	Loudspeak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7/8	自行申请	无
131	发行人	008628507-0001	Battery Box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7/23	自行申请	无
132	发行人	008667273-0001	Vacuum Cleaner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3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3	发行人	202115198	Vacuum Clean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 2026/8/31	自行申请	无
134	发行人	6157074	Vacuum Cleaner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6/8/26	自行申请	无
135	发行人	008668784-0002	Wall-Mounted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30	自行申请	无
136	发行人	202115201	Wall-Mounted Charg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2026/8/31	自行申请	无
137	发行人	6157076	Wall-Mounted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6/8/26	自行申请	无
138	发行人	008668784-0001	Floor-standing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30	自行申请	无
139	发行人	202115200	Stand-Type Charg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 2026/8/31	自行申请	无
140	发行人	6157075	Stand-Type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6/8/26	自行申请	无
141	发行人	008667273-0002	Hand-Held Washing Machine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30	自行申请	无
142	发行人	202115202	Hand-Held Washing Machine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 2026/8/31	自行申请	无
143	发行人	6157077	Hand-Held Washing Machine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6/8/26	自行申请	无
144	发行人	008702534-0001	Snowslin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9/24	自行申请	无
145	发行人	008702534-0002	Snowslingers (Accessories for -)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9/24	自行申请	无
146	发行人	008702534-0003	Snowslin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9/2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发行人	EP342080 7B	Backpack blower, and control handle assembly	EPO、英国、德国、法国、瑞典、	发明	至 2037/2/14	自行申请	无
148	发行人	EP360468 1B	Backpack tool apparatus	EPO、英国、德国、法国	发明	至 2037/3/30	自行申请	无
149	发行人	US112726 58B	Control Panel, Self-Propelled Switch Apparatus, And Power Device	美国	发明	至 2038/5/22	自行申请	无
150	发行人	US113582 68B	Battery compartment for power tools	美国	发明	至 2037/10/10	自行申请	无
151	发行人	US113724 20B	System and method docking a robotic mower	美国	发明	至 2039/4/17	自行申请	无
152	发行人	D942718S	Blow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7/2/1	自行申请	无
153	发行人	EP366094 9B	Power tool system and battery pack thereof	EPO、瑞典、德国、法国、英国	发明	至 2039/11/27	自行申请	无
154	发行人	US112897 83B	Transport system for convertible battery pack	美国	发明	至 2040/04/14	自行申请	无
155	发行人	EP366786 0B	Charging output protection circuit and method thereof	EPO、英国、法国、德国、瑞典、西班牙、意大利	发明	至 2039/12/13	自行申请	无
156	发行人	EP375418 9B	Pump assembly and high-pressure cleaning apparatus	EPO、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	发明	至 2040/6/2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瑞典				
157	发行人	EP370628 4B	Battery pack	EPO、 英国、 德国、 法国、 意大利、 瑞典、 西班牙	发明	至 2040/3/6	自行 申请	无
158	发行人	EP371869 8B	Handheld electrical power tool	EPO、 英国、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发明	至 2040/3/27	自行 申请	无
159	发行人	EP383459 9B	Lawn mower	EPO、 英国、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瑞典	发明	至 2040/12/10	自行 申请	无
160	发行人	EP383499 2B	Adapter and power toolsystem	EPO、 英国、 德国、 法国、 瑞典	发明	2040/12/11	自行 申请	无
161	发行人	EP384010 6B	Battery pack diagnostic method and battery pack diagnostic device	EPO、 法国、 英国、 德国	发明	至 2040/12/16	自行 申请	无
162	发行人	D946631S	Robotic mower	美国	外观 设计	至 2037/3/22	自行 申请	无
163	发行人	D947471S	Pressure washer	美国	外观 设计	至 2037/3/29	自行 申请	无
164	发行人	D946632S	Robotic Mower	美国	外观 设计	至 2037/3/22	自行 申请	无
165	发行人	AU20211 4555	Battery pack	澳大利 亚	外观 设计	至 2031/7/30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6	发行人	RU13145 5S	Snow thrower	俄罗斯	外观设计	至 2026/9/23	自行申请	无
167	发行人	RU13145 6S	Accessory of snow thrower	俄罗斯	外观设计	至 2026/9/23	自行申请	无
168	发行人	00885417 8-0001	Machines for cleaning floo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2/10	自行申请	无
169	发行人	GB61905 95	Floor washing machine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7/2/9	自行申请	无
170	发行人	00886907 7-0001	Abrading machin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2/24	自行申请	无
171	发行人	00886907 7-0002	Abrading machin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2/24	自行申请	无
172	发行人	00893671 0-0001	Battery pack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4/14	自行申请	无
173	发行人	00893671 0-0002	Battery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4/14	自行申请	无
174	发行人	00893671 0-0003	Battery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4/14	自行申请	无
175	发行人	00893671 0-0004	Invert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4/14	自行申请	无
176	发行人	00893671 0-0005	Battery units (Housings for -)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4/14	自行申请	无
177	发行人	00888224 5-0001	Blower vacuum device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3/9	自行申请	无
178	发行人	GB61951 49S	Blower-vacuum device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7/3/4	自行申请	无
179	发行人	00888940 6-0001	Hedge clipp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3/1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发行人	00888940 6-0002	Hedge trimmers (part of -)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3/17	自行申请	无
181	发行人	JP171810 9S	洗净機	日本	外观设计	至 2047/2/18	自行申请	无
182	发行人	00904000 9-0001	Chain saw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5/23	自行申请	无
183	发行人	00907075 8-0001	Invert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6/27	自行申请	无

附录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上述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控股股东 GHHK 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 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

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持股 5%以上股东 ZAMA 承诺

(1) 本公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 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

发行人股票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回购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从发行人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回购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

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 ②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③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票的 2%；
- ④发行人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①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②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④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从发行人领薪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①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④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⑤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从发行人领

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3) 相关约束机制

1) 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非独立董事及不从发行人领薪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控股

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及不从发行人领薪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2、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股票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回购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数量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 2) 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3)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票的 2%；
- 4)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

票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4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分别按照本承诺执行股价稳定措施，除非发行人出现股票回购方案约定的当年度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在某一会计年度发行人中止执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本承诺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执行。

（5）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规定的回购股票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6）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7）如发行人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8）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企业/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陈寅、LAWRENCE LEE、崔鹏、宋琼丽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庄建清、季正华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本公司承诺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 GHHK 及实际控制人陈寅承诺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为战略，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产品供应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2、控股股东 GHHK 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寅承诺

GHHK（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寅（合称“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陈寅、LAWRENCE LEE、崔鹏、宋琼丽、肖波、任海峙、莫申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庄建清、季正华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本人承诺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持股 5%以上股东 ZAMA 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承诺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2、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4、本次发行各有关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安永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57418_B05 号）；

（2）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57418_B10 号）；

（3）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57418_B11 号）。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简称“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寅（简称“本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格力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格力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格力博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格力博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格力博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

他经济组织。

（3）本企业/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格力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格力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格力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格力博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格力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格力博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格力博经营。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格力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格力博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ZAMA 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关于股东相关情况的承诺

公司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关于发行人搬迁费用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瑕

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关于劳动人事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